

慧日講堂「《瑜伽師地論》導讀班」第五期

目錄

|           |           |
|-----------|-----------|
| 卷 50..... | 1416-1445 |
| 卷 51..... | 1449-1474 |
| 卷 52..... | 1475-1500 |
| 卷 53..... | 1501-1529 |
| 卷 54..... | 1530-1569 |
| 卷 55..... | 1570-1601 |
| 卷 56..... | 1602-1635 |
| 卷 57..... | 1636-1684 |
| 卷 58..... | 1685-1716 |
| 卷 59..... | 1717-1741 |
| 卷 60..... | 1742-1761 |
| 卷 61..... | 1762-1785 |
| 卷 62..... | 1786-1806 |
| 卷 63..... | 1807-1825 |
| 卷 64..... | 1826-1854 |
| 卷 65..... | 1855-1893 |
| 卷 66..... | 1894-1915 |



## 《瑜伽師地論》卷 50<sup>1</sup>

(大正 30, 571a2-577c15)

### 〈本地分中菩薩地第三持究竟瑜伽處建立品第五之二〉

寅二、總辨

卯一、標列

辰一、喩柁南

如是別釋佛十力已，今當總辯。喩柁南曰：

自性與分別 不共亦平等 作業及次第 差別最為後

辰二、長行

如是所說如來十力，所有自性應當了知，所有分別應當了知，所有不共應當了知，所有平等應當了知，所有作業應當了知，所有次第應當了知，所有差別應當了知。由是七相，應知如來十力略義。

卯二、隨釋

辰一、自性

巳一、徵

云何如來十力自性？

巳二、釋

午一、標體性

謂總五根為其自性。<sup>2</sup>由慧勝故，且說十力慧為自性。

午二、出最勝

未一、舉初

所以但言處非處智力，不言信力、不言餘力。

未二、例餘

如處非處智力，如是餘力，當知亦爾。

巳三、結

是名如來十力自性。

辰二、分別

巳一、徵起

云何如來十力分別？

巳二、略標

謂若略說，由三分別，當知無量。

巳三、列釋

<sup>1</sup> 編案：此講義主要依據高雄市彌勒講堂所校勘之韓清淨《瑜伽師地論科句披尋記》來稍作調整，韓氏以金陵本為主，注釋與校勘均改置於注腳，以供參考。

<sup>2</sup> 謂總五根為其自性者：決擇分說：問：最後三根何等根分？答：是九根分。所謂意根，信等五根，樂、喜、捨根。(陵本五十七卷七頁 4588) 今說如來十力自性，即最後三根中具知根攝，故彼善根，總以五根為其自性。

午一、由時分

一者、由時分分別。謂於墮在過去、未來及現在世一切所知，隨悟入故。

午二、由品類

二者、由品類分別。謂於一一諸有為事自相、共相一切行相，隨悟入故。

午三、由相續

三者、由相續分別。謂於十方一切有情界各各差別一切相續一切事義，隨悟入故。

巳四、總結

即由如是三種分別，如來十力當知無量，是名如來十力分別。

辰三、不共

云何如來十力不共？謂唯如來有此十力，不共一切聲聞、獨覺，是名如來十力不共。

辰四、平等

巳一、徵

云何如來十力平等？

巳二、釋

午一、成就無別

謂此十力，一切如來悉皆平等具足成就，故說平等無有差別。

午二、安住有別

若就如來多所安住，是則如來如是十力展轉差別。謂餘如來多住餘力，其餘如來復住餘力。

巳三、結

是名如來十力平等。

辰五、作業

巳一、徵

云何如來十力作業？

巳二、釋

午一、處非處智力

謂如來所有處非處智力，於諸因中如實知因，於諸果中如實知果；及能降伏無因、惡因種種諍論，一切沙門、婆羅門等。

午二、自業智力

如來所有自業智力，於自所作受用果業如實了知；及能降伏施福移轉<sup>3</sup>種種諍論，一切沙門、婆羅門等。

午三、靜慮解脫等持等至智力

如來所有靜慮、解脫、等持、等至智力，能現三種神變，無倒<sup>4</sup>教授所化有情；及能降伏安住種種相違異品怨害諍論，一切沙門、婆羅門等。

午四、根勝劣智力

如來所有根勝劣智力，於諸有情軟中上根部分差別如實了知，及能於彼如應如宜為說正法。

<sup>3</sup> 施福移轉者：謂自或他行施作福，能感他自增上果故。

<sup>4</sup> 「倒」，大正作「到」。

午五、種種勝解智力

如來所有種種勝解智力，於諸有情軟中上品、淨與不淨勝解差別如實了知；其淨勝解令漸增長，不淨勝解令漸捨離。

午六、種種界智力

未一、略標所應

如來所有種種界智力，於諸有情劣中妙界部分差別<sup>5</sup>如實了知；於諸有情能如其根、如其意樂、如其隨眠，<sup>6</sup>依於彼彼趣入門中，無倒教授，如應安立。

未二、別廣教授

申一、為諸聲聞

此中如來為諸聲聞，依於彼彼趣入門中與正教授，如聲聞地盡一切種無間宣說、顯發、辯了、施設、開示。

申二、為諸菩薩

酉一、徵

云何如來教授一切始業、初業、等持資糧攝受安住欲住其心諸菩薩眾，令心得住？

酉二、釋

戌一、施設教授

亥一、略標

謂諸如來為無諂曲、恭敬愛重，等持資糧、始業、初業諸菩薩眾，最初施設無倒教授。

亥二、正告

天一、當正思惟

地一、於己名

玄一、標思惟

如是告言：善男子來！汝當安處遠離臥具獨一無二，於內寂靜如理思惟汝之父母所為立名，或汝親教軌範師等所為立名。

玄二、釋行相

如是思惟：我今為有離六處法自性真實，或內、或外、或兩中間，於此有中，如是名想施設假立言說轉耶？<sup>7</sup>

玄三、出了知

汝既如是正思惟已，當於此法都無所得。唯當如是如實了知，但於客法有客想轉。<sup>8</sup>

地二、於眼等

<sup>5</sup> 劣中妙界部分差別者：欲、色、無色有情，如次名為劣中妙界應知。

<sup>6</sup> 能如其根等者：根有三品，調軟中上。如其所應無倒教授，名如其根。意樂有六，謂不出離意樂等，如下自說。如其所應無倒教授，名如意樂。隨眠，謂即貪、瞋、癡、慢、尋思諸行。如其所應無倒教授，名如隨眠。

<sup>7</sup> 或內或外或兩中間等者：謂六處法，有其內、外、或兩中間施設建立。義如聲聞地於四念住作種種說應知。（陵本二十八卷二十頁 2395）彼四念住六處法攝。若離六處法自性真實，當知無有內、外、或兩中間施設可得。今說於彼所為立名，亦作如是假想分別，是故說言或內、或外、或兩中間。於此所為立名性實有中，有如是名想施設假立言說轉耶？

<sup>8</sup> 但於客法有客想轉者：此顯名義俱無有實，故於彼義名為客法，及於彼名名為客想。顯揚頌說：由名於義轉，二更互為客。下自釋云：以名於義非稱體故，說之為客。義亦如名無所有故，說之為客。（顯揚論十六卷五頁 31,557b）其義應知。

玄一、舉眼

黃一、標應思惟

汝善男子！若於爾時，於自己<sup>9</sup>名唯有客想已生已得；<sup>10</sup>復應在內如理思惟，於汝眼中所有制立眼名、眼想、眼假施設。

黃二、釋其行相

字一、標唯名義

如是思惟：我此眼中唯二可得，謂此制立眼名、眼想、眼假施設；及此唯事，於中假立名想施設；除此無有若過若<sup>11</sup>增。

字二、釋無自性

宙一、標俱非

於此眼中所有制立眼名、眼想、眼假施設，且非是眼。此唯有事，於中假立眼名想等，當知自性亦非是眼。<sup>12</sup>

宙二、釋所以

洪一、離名無覺故

何以故？非於此中遠離所立眼名、眼想、眼假施設，少有眼覺而能轉故。

洪二、覺必待名故

若有此事，體是真實，稱名所說，不應於中更待眼名，方有如是眼覺而轉。唯應自性不由聽聞，不由分別彼所立名，但於此事有眼覺轉。然無如是不待名言，覺轉可得。是故此中，唯於客法而有其客眼名、眼想、眼假施設。

黃三、出正了知

汝既如是於其內眼如理思惟，復於眼想唯有客想當生當得。

玄二、例餘

如於其眼，如是於耳鼻舌身等，<sup>13</sup>廣說乃至見聞覺知，已得已求，若已作意隨尋隨伺<sup>14</sup>。以要言之，普於一切諸法想中，唯有客想當生當得。

天二、當正攝受

如是汝於自己<sup>15</sup>身中所有假想，能盡除遣勤加行道當正攝受；廣說乃至一切法中所有假想，能盡除遣勤加行道當正攝受。

天三、當多修習

汝由如是一切所知善觀察覺，普於一切諸法想中起唯客想，於一切法所有一切戲論之想數數除遣；以無分別無相之心，唯取義轉，<sup>16</sup>於此事中多修習住。

<sup>9</sup> 「己」，陵本作「已」。

<sup>10</sup> 唯有客想已生已得者：義顯己名唯假無實故。隨彼假名於義流轉，說名已生。唯有假名施設可得，說名已得。

<sup>11</sup> 「若」，磧砂作「共」。

<sup>12</sup> 唯二可得等者：客想、客法，說名唯二。謂此制立眼名、眼想、眼假施設，是名客想。及此唯事，於中假立名想施設，是名客法。雖於此中實有唯事，然彼自性亦非是眼，是故當知彼唯客法。

<sup>13</sup> 耳鼻舌身等者：此中等言，等取地水火風、色聲香味觸法，及於一切安立假說自性。如真實義品廣說應知。（陵本三十六卷十頁 2940）

<sup>14</sup> 「伺」，磧砂作「何」。

<sup>15</sup> 「己」，陵本作「已」。

天四、當正安住

地一、獲勝等持

汝若如是，當依如來妙智清淨等持種性，獲得無倒心一境性。

地二、修正作意

如是汝等若於不淨作意思惟，於此作意勿當捨離。若於慈愍，若於緣性緣起，若於界差別，若於阿那波那念，若於初靜慮，廣說乃至若於非想非非想處，無量菩薩靜慮、神通、等持、等至作意思惟，於此作意勿當捨離。<sup>17</sup>

天五、當得出離

汝若如是修此菩薩無倒作意，漸次乃至當得無上正等菩提，究竟出離。

亥三、總結

當知是名一切菩薩遍趣正行。

戌二、遍作義利

亥一、明共諸佛

過去如來亦為始業諸菩薩眾，已正施設如是教授；未來如來亦為始業諸菩薩眾，當正施設如是教授；現在如來亦為始業諸菩薩眾，現正施設如是教授。

亥二、兼利餘乘

諸聲聞等於此作意勤修習時，亦能速疾得勝通慧。若能於此無倒作意如實通達，便能獲得諸法現觀。

午七、遍趣行智力

如來所有遍趣行智力，於一切苦能出離行、不出離行如實了知；及令捨離不出離行，能正授與能出離行。

午八、宿住隨念智力

如來所有宿住隨念智力，於其前際本事本生數數念已，為令所化諸有情類心生厭離、心生淨信，正為宣說；及能降伏執著<sup>18</sup>常論，一切沙門、婆羅門等。

午九、死生智力

如來所有死生智力，於諸弟子過往遷謝當所受生，能正記別；及能降伏執著<sup>19</sup>斷論，一切沙門、婆羅門等。

午十、漏盡智力

如來所有漏盡智力，於自解脫無惑無疑；及能降伏於阿羅漢起增上慢，一切沙門、婆羅門等。

巳三、結

是名如來十力作業。

辰六、次第

巳一、徵

云何如來十力次第？

<sup>16</sup> 唯取義轉者：唯取其事、唯取真如，名唯取義，唯以實義為所緣故。

<sup>17</sup> 於此作意勿當捨離者：此中作意，謂即前說數數除遣一切戲論之想，及以無分別無相之心，唯取義轉應知。

<sup>18</sup> 「著」，磧砂作「者」。

<sup>19</sup> 「著」，磧砂作「者」。

巳二、釋

午一、總標

謂諸如來，於其無上正等菩提初證得時，即便頓得一切十力；頓證得已，後時次第方現在前。

午二、別顯

未一、初門

申一、辨

酉一、處非處智力

謂諸如來初成佛時，先起處非處智力。觀察諸法，建立一切無倒因果。

酉二、自業智力

既觀察已，次起自業智力。若有希求即於欲界同分界中可愛殊勝異熟果者，方便為說令其遠離諸不善業，令其現行所有善業。

酉三、靜慮解脫等持等至智力

次起靜慮、解脫、等持、等至智力。若諸有情希求世間離欲法者，與其教授，令彼趣向世間離欲，令彼獲得如實之道。

酉四、所餘諸力

戌一、標

次起所餘如來十<sup>20</sup>力。若諸有情希求出世離欲法者，如應為說趣出世間離欲之道。

戌二、釋

亥一、根勝劣智力

謂於此中，先起根勝劣智力，如實觀察希求出世離欲者根。

亥二、種種勝解智力

次起種種勝解智力，如實觀察彼根為先所有意樂。

亥三、種種界智力

次起種種界智力，如實觀察意樂為先所有隨眠。

亥四、遍趣行智力

如是了知彼根、意樂及隨眠已，次起遍趣行智力，如其所應，令於所緣趣入門中而得趣入。

亥五、宿住隨念及死生智力

次起宿住隨念智力及死生智力，彼由如應所緣趣入門加行攝住心已，淨修行已，為說中道，令其遠離薩迦耶見以為根本常<sup>21</sup>斷邊執。<sup>22</sup>

亥六、漏盡智力

為令永斷一切煩惱，從此後起漏盡智力。若有如是正修方便奢摩他力之所任持，雖未永斷一切煩惱，而由獲得不現行故，起不作增上慢者，<sup>23</sup>令其捨離此增上慢。

<sup>20</sup> 「十」，大正作「七」。

<sup>21</sup> 「常」，磧砂、陵本作「當」。

<sup>22</sup> 為說中道等者：此中常斷邊執，皆以薩迦耶見為其根本。由起宿住隨念智力，為彼宣說能治常邊邪執處中之行，令離常執。由起死生智力，為彼宣說能治斷邊邪執處中之行，令離斷執。如是應知。



申二、結

是名十力一門次第。

未二、第二門

申一、標

復有異門十力次第。

申二、釋

酉一、辨初四

戌一、處非處智力

謂諸如來，於其無上正等菩提初證得時，最初發起處非處智力令現在前，普於一切緣生法中，觀察最勝妙法住智。

戌二、自業智力

即依如是妙法住智，次起自業智力，觀在家分，由彼彼業種種差別，依在家分曾<sup>24</sup>當現時修證差別。

戌三、靜慮解脫等持等至智力

亥一、觀出離道

如是觀察在家分已，次起靜慮、解脫、等持、等至智力，觀出家分。謂於如是出家分中，為有能說出苦離苦正道者耶？為無有耶？

亥二、觀照世間

如是觀已，正知都無。<sup>25</sup>觀諸世間無有救護，無所歸依。由大悲故，以其佛眼如實觀照一切世間。

戌四、根勝劣智力

既觀照已，次起根勝劣智力，現前了知住在世間種種有情，生在世間、長在世間，或有鈍根、或有中根、或有利根。現前知已，便於說法其心趣入。

酉二、例餘六

次後如前一切所餘種種勝解智力等事，次第應知。

申三、結

是第二門十力次第。

未三、第三門

申一、標

復有異門十力次第。

申二、釋

酉一、辨初三

戌一、處非處智力

謂諸如來，於其無上正等菩提初證得時，最初發起處非處智力令現在前，觀察一切緣生法界。

<sup>23</sup> 起不作作增上慢者者：於所應作，不作調作，名不作作。即由此義不如實故，說名增上慢者。如有外道，於其自身發起不正思惟顛倒，自謂是阿羅漢，其類應知。

<sup>24</sup> 「曾」，磧砂、陵本作「習」。

<sup>25</sup> 正知都無者：謂出家分，於出離苦不能如實了知故。

戌二、自業智力

次起自業智力，即於如是緣生法中，觀察假立有情名想諸有情界，如有有情自造如是色類諸業，還受如是色類諸果。

戌三、靜慮解脫等持等至智力

如實觀察如是法界有情界已，次起靜慮、解脫、等持、等至智力，即為如是諸有情類解脫苦故，示現三種無倒神變而教授之。

酉二、例餘七

既教授已，次起餘力，如前次第知根等已，於其正道令趣入已，然後方便令彼有情解脫眾苦。

申三、結

是第三門十力次第。

辰七、差別

巳一、徵

云何如來十力差別？

巳二、標

謂此十力展轉相望，亦有差別，亦無差別。<sup>26</sup>

巳三、釋

午一、總徵差別

處非處智力等與自業智力等，有何差別？

午二、展轉別辨

未一、第一智力與第二智力

申一、處非處智力

若正了知善不善業，能感所有愛非愛果，當知此由處非處智力故。

申二、自業智力

若正了知諸有能造善不善業，即彼能受愛非愛果，而非所餘，當知此由自業智力故。

未二、第二智力與第三智力

申一、自業智力

若正了知諸有能修靜慮、解脫、等持、等至，即彼能入靜慮等定，而非所餘，當知此由自業智力故。

申二、靜慮解脫等持等至智力

若正了知即依如是靜慮等定，現三神變，無倒教授所化有情，當知此由靜慮、解脫、等持、等至智力故。

未三、第三智力與第四智力

申一、靜慮解脫等持等至智力

若正照取信等俱生相應之心，當知此由靜慮、解脫、等持、等至智力故。

申二、根勝劣智力

若正分別即彼諸根軟中上品種種差別，當知此由根勝劣智力故。

<sup>26</sup> 亦有差別亦無差別者：謂此十力，如其次第前後相望。若由此義，說有差別。復由他義，說無差別。如下自釋，一一可知。

未四、第四智力與第五智力

申一、根勝劣智力

若正照取諸根為先，彼彼法中種種意樂，當知此由根勝劣智力故。

申二、種種勝解智力

酉一、標彼相

若正分別即彼意樂種種差別，當知此由種種勝解智力故。

酉二、釋差別

戌一、舉六意樂

即彼意樂，當知分別略有六種。

戌二、列釋一一

亥一、不出離意樂

一者、不出離意樂。謂於各別大自在天、那羅延天、梵世間等起信解者所有意樂。

亥二、出離意樂

二者、出離意樂。謂於三乘起信解者所有意樂。

亥三、遠清淨意樂

三者、遠清淨意樂。謂安住下品、中品成熟者所有意樂。

亥四、近清淨意樂

四者、近清淨意樂。謂安住上品成熟者所有意樂。

亥五、現得涅槃意樂

五者、即於現法得涅槃意樂。<sup>27</sup>謂由聲聞乘所得涅槃起信解者所有意樂。

亥六、當得涅槃意樂

六者、於當來世得涅槃意樂。<sup>28</sup>謂由大乘所得涅槃起信解者所有意樂。

未五、第五智力與第六智力

申一、種種勝解智力

若正照取勝解所起相似種子，當知此由種種勝解智力故。

申二、種種界智力

酉一、標彼相

若正照取即彼種子差別分別無量品類，當知此由種種界智力故。

酉二、釋差別

戌一、舉類

又即彼界，當知分別略有四種。

戌二、列釋

一者、本性住種子。二者、先習起種子。三者、可修治種子，謂有般涅槃法者所有種子。

四者、不可修治種子，謂無般涅槃法者所有種子。

未六、第六智力與第七智力

申一、種種界智力

若正了知如界種類行跡趣入，當知此由種種界智力故。

<sup>27</sup> 即於現法得涅槃意樂者：謂於涅槃深心欣樂，願於現法速證得故。

<sup>28</sup> 於當來世得涅槃意樂者：謂於涅槃不深欣樂，不願速疾般涅槃故。

申二、遍趣行智力

若正分別即彼行跡一切品類，如是行跡能令離染，如是行跡能令畢竟清淨，如是行跡能令不畢竟清淨，當知此由遍趣行智力故。

未七、第七智力與第八智力

申一、遍趣行智力

若如實知前際隨念一切趣因前際俱行，當知此由遍趣行智力故。

申二、宿住隨念智力

若正了知如前分別種種隨順八言說句、六種略行，當知此由宿住隨念智力故。

未八、第八智力與第九智力

申一、宿住隨念智力

若正了知依於前際有情死生，當知此由宿住隨念智力故。

申二、死生智力

若正觀見後際種種有情死生，當知此由死生智力故。

未九、第九智力與第十智力

申一、死生智力

若正了知於自事義未得究竟，有情後際受生相續，當知此由死生智力故。

申二、漏盡智力

若正了知於自事義已得究竟，心善解脫，於現法中證得涅槃，當知此由漏盡智力故。

巳四、結

當知是名如來十力展轉相望，亦有差別，亦無差別。

子四、四無所畏

丑一、指經說

如來所有四無畏文，如契經說應知其相。

丑二、略釋義

寅一、標列四處

卯一、標

謂諸如來，於其四處，在大眾中而自稱歎。

卯二、列

辰一、現正等覺

謂所知障永解脫故，於一切種一切法中現等正覺，不共聲聞，是第一處。

辰二、證得漏盡

諸煩惱障永解脫故，證得漏盡共諸聲聞，是第二處。

辰三、說出離道

為求解脫諸有情類超過眾苦說出離道，是第三處。

辰四、說諸障法

即於能出道得為礙，說諸障法應當遠離，是第四處。

寅二、釋名無畏

如來既於如是四處，如其實義自稱歎已。次後他於自所稱歎前之二處，所有相違身語意

業<sup>29</sup>而興謗難；復於後二自稱歎處，所有相違前後乖反墮非理相<sup>30</sup>而興謗難。謂<sup>31</sup>於世間有眼<sup>32</sup>見者、無眼<sup>33</sup>見者、有他心智者、無他心智者，<sup>34</sup>如來於此自稱歎<sup>35</sup>處能為對治諸謗難中，都不見有如實因相。<sup>36</sup>由是因緣，於此四處能自了知，坦然無畏，心無怯劣，無所疑慮，都無驚懼。

寅三、顯唯四種

又佛大師唯有爾所正應稱歎，謂自利行及利他行俱善圓滿。當知此中，前二稱歎自利行滿，後二稱歎利他行滿。

丑三、明所為

寅一、為大乘

此中如來，若自稱歎於一切法現等覺故成正等覺，當知正為等趣大乘諸菩薩故。

寅二、為餘乘

若自稱歎一切漏盡，當知正為等趣聲聞及獨覺乘諸有情故。

寅三、為諸乘

卯一、標無別

若復稱歎能出離道及諸障法，當知俱為等趣諸乘<sup>37</sup>諸有情故。

卯二、指經說

如是如來所說經句，謂我為諸菩薩、聲聞說出離道，乃至廣說。

卯三、顯結集

諸結集者，於所結集聲聞藏中，除菩薩言；於所結集菩薩藏中，但唯誦此菩薩之言。

子五、三念住

丑一、指經說

如來所有三念住文，如契經說應知其相。

丑二、略顯義

謂諸如來於其長夜有如是欲：如何當令諸有情類，於我善說法毗奈耶無倒行中，如實隨住。如是長夜欲樂法主化御眾時，若所希欲或遂不遂，不生雜染。由三念住略所顯故。

丑三、明建立

<sup>29</sup> 所有相違身語意業者：謂前二處能為對治身語意業現行過失，名彼相違。由諸如來解脫所知、煩惱障故，證得於一切種鄙惡所作覆藏永斷，名三不護不共功德。又於動轉、或於瞻視、或於言論、或於安住，似有煩惱所起作業多不現行，名永害習氣不共功德。如是等名彼能治應知。

<sup>30</sup> 所有相違前後乖反墮非理相者：謂後二處能為對治前後乖反墮非理相，名彼相違。如於是道執為非道，及於是障執為非障，是名前後乖反墮非理相。

<sup>31</sup> 「謂」，磧砂作「復」。

<sup>32</sup> 「眼」，磧砂作「明」。

<sup>33</sup> 「眼」，磧砂作「明」。

<sup>34</sup> 謂於世間有眼見者等者：謂諸世間，依靜慮起天眼智通、他心智通，是名世間有眼見者、或有他心智者。與此相違，說名無眼見者、無他心智者。如是一切，皆說彼謗難者應知。

<sup>35</sup> 「歎」，磧砂作「能」。

<sup>36</sup> 如來於此自稱歎處等者：前說初二自稱歎處相違身語意業，後二自稱歎處相違前後乖反墮非理相，今於此中名能對治，與彼所治正相違故。如來於此諸謗難中，能正見彼無有是處，名不見有如實因相。

<sup>37</sup> 「乘」，磧砂作「垂」。

寅一、標

此三念住，復由三眾差別建立。

寅二、徵

云何三眾？

寅三、列

若彼一切一向正行，是第一眾；若彼一切一向邪行，是第二眾；若彼眾中一分正行、一分邪行，是第三眾。

子六、三不護

丑一、指經說

如來所有三不護文，如契經說應知其相。

丑二、顯要義

謂諸如來以要言之，於一切種鄙惡所作覆藏永斷，<sup>38</sup>由三不護之所顯示。

丑三、簡不共

寅一、簡有鄙惡

諸阿羅漢由忘念故，於時時間片有無記鄙惡所作，如來於此一切一切皆無所有。<sup>39</sup>

寅二、釋無覆藏

是故如來於諸弟子，如所立要，即如自性切切誠勗，顯顯訶擯，<sup>40</sup>時復現行率爾敦逼，於諸弟子無所防慮。所謂勿彼共住多時，知我所行三業不淨，因於前事意懷不悅，由斯不順乃事乖違，或面譏我，或向他說。

子七、大悲

丑一、指前說

當知如來所有大悲一切種相，皆悉如前供養親近無量品說。

丑二、顯無上

當知如是如來大悲無量無上。

子八、無忘失法

丑一、徵

云何如來無忘失法？

丑二、釋

寅一、標略義

謂諸如來常隨記念，若事、若處、若如、若時<sup>41</sup>有所為作，如來即於此事、此處、此如、此時皆正隨念，是名如來無忘失法。

寅二、釋差別

所謂如來普於一切所作事業，普於一切方處差別，普於一切所作方便，普於一切時分差別，念無忘失，常住正念，當知是名無忘失法。

<sup>38</sup> 於一切種鄙惡所作覆藏永斷者：煩惱所起身語意業，名一切種鄙惡所作。作是業已，不欲他知，故有覆藏，如來於此皆悉永斷。

<sup>39</sup> 如來於此一切一切皆無所有者：謂諸如來，於此一切無記鄙惡所作，於一切時皆無所有故。

<sup>40</sup> 於諸弟子如所立要等者：為令弟子於諸善品速疾受學，於諸惡品速疾除斷，如自所言即如是作故。

<sup>41</sup> 若事若處若如若時者：事謂事業，處謂處所，如謂方便，時謂時分。如下自釋應知。

子九、永害習氣

丑一、徵

云何如來永害習氣？

丑二、釋

寅一、標略義

謂諸如來，或於動轉、或於瞻視、或於言論、或於安住，<sup>42</sup>似有煩惱所起作業多不現行，是名如來永害習氣。

寅二、簡無學

諸阿羅漢雖斷煩惱，而於動轉、瞻視、言論及安住中，而有種種似有煩惱所起作業。

子十、一切種妙智

丑一、徵

云何如來一切種妙智？

丑二、釋

寅一、舉要義

卯一、標

謂諸如來以要言之，於三聚法現等正覺。

卯二、徵

何等為三？

卯三、列

一者、能引有義聚法，二者、能引無義聚法，三者、非能引有義聚法非能引無義聚法。<sup>43</sup>

寅二、釋得名

卯一、如來一切種智

當知此中，若諸如來或於能引無義聚法，或於非能引有義聚法非能引無義聚法，總於如是一切法中無顛倒智，是名如來一切種智。

卯二、如來妙智

若諸如來，於其能引有義聚法一切法中無顛倒智，當知是名如來妙智。

卯三、一切種妙智

即於此中，若一切種智、若妙智，總合為一，名一切種妙智。

癸二、總辨

子一、結前一切

如是一切，總名如來百四十種不共佛法。

子二、更廣分別

丑一、證得

寅一、得不共法

卯一、先得相好

<sup>42</sup> 或於動轉等者：謂如若往、若還、若屈、若伸，是名動轉。若覩、若瞻，是名瞻視。若為說法及相談論，是名言論。若處靜室，住諸靜慮，是名安住。

<sup>43</sup> 能引有義聚法等者：諸有情類，略有三聚。一、正性聚，二、邪性聚，三、不定聚。若彼有情正性聚定，當知此由能引有義聚法。邪性聚定，當知此由能引無義聚法。不定聚定，當知此由非能引有義聚法、非能引無義聚法。

即於此中，諸相、隨好，在菩薩位最後有中，皆已證得極善清淨。

卯二、頓得餘法

若時菩薩坐菩提座，住最後有，於菩薩道菩提資糧極善圓滿，爾時無師修三十七菩提分法，得一剎那名無障礙智三摩地，<sup>44</sup>是其菩薩學道所攝金剛喻定。從此無間第二剎那，頓得其餘不共佛法。謂如來十力為初，一切種妙智為後，皆極清淨，悉為無上。

寅二、入如來地

由得此故，普於一切所知境界，無滯無障、最極清淨無垢智轉。依暫發悟思惟圓滿、意轉<sup>45</sup>圓滿，<sup>46</sup>超過一切菩薩行、菩薩地，證入一切如來行、如來地。

寅三、得勝轉依

卯一、顯自

一切在肉<sup>47</sup>所知障品所有羶重<sup>48</sup>無餘斷故，得勝轉依。如是轉依最為無上。

卯二、簡餘

其餘一切乃至最上成滿住中菩薩轉依，當知有上。

丑二、差別

寅一、問

問：一切安住到究竟地菩薩智等、如來智等，<sup>49</sup>云何應知此二差別？

寅二、答

卯一、妙智別

辰一、微隔無隔喻

巳一、菩薩

答：如明眼人隔於輕縠觀眾色像，一切安住到究竟地菩薩妙智於一切境，當知亦爾。

巳二、如來

如明眼人無所障隔觀眾色像，如來妙智於一切境，當知亦爾。

辰二、未淨已淨喻

巳一、菩薩

如畫事業圓布眾綵，唯後妙<sup>50</sup>色未淨修治，到究竟地菩薩妙智，當知亦爾。

巳二、如來

如畫事業圓布眾綵，最後妙色已淨修治，如來妙智，當知亦爾。

<sup>44</sup> 得一剎那名無障礙智三摩地者：最後學位，名一剎那。於爾所時，喻如金剛三摩地生。由此生故，遍一切種不染無明無餘永斷，於所知境智無礙轉，名無障礙智三摩地。

<sup>45</sup> 「轉」，大正作「車」。

<sup>46</sup> 無滯無障等者：謂由所知障斷，說有無滯無障智轉。及由煩惱障斷，說有最極清淨無垢智轉。如是差別應知。暫作意時，遍於一切智無礙轉，名暫發悟思惟圓滿。不由數數作意思惟，依一作意遍了知故，由是說言意轉圓滿。當知此即釋前名無滯智。

<sup>47</sup> 「肉」，磧砂作「實」。

<sup>48</sup> 一切在肉所知障品等者：住品中說：一切所知障品所有羶重，亦有三種。一者、在皮羶重，二者、在膚羶重，三者、在肉羶重。當知此中，在皮羶重，極歡喜住皆悉已斷；在膚羶重，無加行無功用無相住皆悉已斷；在肉羶重，如來住中皆悉已斷，得一切障極清淨智。（陵本四十八卷二十一頁 3884）今說在肉所知障斷，如彼應知。

<sup>49</sup> 菩薩智等如來智等者：此中等言，等取若身、若心應知。

<sup>50</sup> 「妙」，磧砂作「微妙」。



辰三、微闇離闇喻

巳一、菩薩

如明眼人於微闇中覩見眾色，到究竟地菩薩妙智，當知亦爾。

巳二、如來

如明眼人離一切闇覩見眾色，如來妙智，當知亦爾。

辰四、遠覩近覩喻

巳一、菩薩

如明眼人遠覩眾色，到究竟地菩薩妙智，當知亦爾。

巳二、如來

如明眼人近覩眾色，如來妙智，當知亦爾。

辰五、輕翳極淨喻

巳一、菩薩

如輕翳<sup>51</sup>眼觀視眾色，到究竟地菩薩妙智，當知亦爾。

巳二、如來

如極淨眼觀視眾色，如來妙智，當知亦爾。

卯二、身別

辰一、菩薩

如處胎身，到究竟地諸菩薩身，當知亦爾。

辰二、如來

如出胎身，諸如來身，當知亦爾。

卯三、心別

辰一、心行

巳一、菩薩

如阿羅漢夢中心行，到究竟地菩薩心行，當知亦爾。

巳二、如來

如阿羅漢覺時心行，<sup>52</sup>如來心行，當知亦爾。

辰二、智體

巳一、菩薩

如昧燈體，到究竟地菩薩智體，當知亦爾。

巳二、如來

如明燈體，如來智體，當知亦爾。

寅三、結

是故當知，一切安住到究竟地諸菩薩眾，與諸如來妙智身心有大差別。

丑三、作事

寅一、標

如是如來證菩提已，遍於十方一切佛土，普能施作一切佛事。

寅二、徵

<sup>51</sup> 「翳」，大正作「醫」。

<sup>52</sup> 如阿羅漢夢中心行者：謂阿羅漢身中所有諸法，於一切時清淨而轉，乃至睡夢亦常現前故。

云何名為一切佛事？

寅三、釋

卯一、略十種

辰一、標

謂諸如來如來事業、如來所作，略有十種。如是一一如來事業、如來所作，能成無量利有情事。此外無有若過若增。

辰二、徵

何等為十？

辰三、釋

巳一、第一作事

謂諸如來最初自現大丈夫身，欲令有情心發淨信。大丈夫身於生淨信為最勝故，是名如來第一作事。如是作事，諸相、隨好所能成辦。

巳二、第二作事

又諸如來普為一切有情之類，起一切種教授加行，<sup>53</sup>是名如來第二作事。如是作事，四<sup>54</sup>一切種清淨所能成辦。

巳三、第三作事

午一、標

又諸如來能作一切利有情事，能斷一切所生疑惑，是名如來第三作事。如是作事，如來十力所能成辦。

午二、釋

未一、能辦義利

由前所說如來十力，於能成辦一切有情一切義利有堪能故。

未二、能釋問難

又於如來所證十力所興問難，唯有如來能知、能見、能解、能了，唯有如來於彼問難能正答故。<sup>55</sup>

巳四、第四作事

又諸如來普能降伏一切他論，普能成立一切自論，是名如來第四作事。如是作事，四無所畏所能成辦。

巳五、第五作事

又諸如來所化有情，於佛教敕若正安住、不正安住，<sup>56</sup>如來於彼心無雜染，是名如來第五作事。如是作事，三種念住所能成辦。

巳六、第六作事

又諸如來如自所言，即如是作，是名如來第六作事。如是作事，三種不護所能成辦。

<sup>53</sup> 起一切種教授加行者：謂由三種神變教授，能攝諸相圓滿教授。義如聲聞地說。（陵本二十七卷二十二頁 2321）名一切種教授加行。

<sup>54</sup> 「四」，磧砂作「由」。

<sup>55</sup> 於能成辦一切有情一切義利有堪能故等者：此中二義，謂於一切有情義利有堪能故，及於所證所興問難能正答故，如前十力作業廣顯應知。

<sup>56</sup> 若正安住不正安住者：若住一向正行，名正安住。若住一向邪行，名不正安住。若住一分正行、一分邪行，名正安住及不正安住。如是總攝三眾應知。

巳七、第七作事

又諸如來常以佛眼，於晝夜分遍觀世間，是名如來第七作事。如是作事，如來大悲所能成辦。

巳八、第八作事

又諸如來頓於一切一切作事<sup>57</sup>皆無退捨，是名如來第八作事。如是作事，無忘失法所能成辦。

巳九、第九作事

又諸如來所行儀軌，如實隨轉，無越作用，是名如來第九作事。如是作事，永害習氣所能成辦。

巳十、第十作事

又諸如來於其能引無義聚法，於不能引有義聚法、亦不能引無義聚法，揀擇捨離；於其能引有義聚法，為眾宣說、開示、顯發；是名如來第十作事。如是作事，一切種妙智所能成辦。

卯二、廣無盡

如是如來由前所說百四十種不共佛法，能作如來一切所作一切佛事。如是佛事若廣分別不易可數，乃至俱胝那庾多百千大劫說不能盡。

丑四、名字

寅一、建立

卯一、標

如是所說諸如來住、諸如來地，名為建立。

卯二、徵

何以故？

卯三、釋

依此住此希求品類諸菩薩眾，<sup>58</sup>於菩薩學能正修學，亦依住此而有所證，即依住此普能成辦一切有情一切義利，是故說此名為建立。

寅二、不共

卯一、唯簡二乘

又此一切所說佛法，於利他事最為隨順，一切如來是利他事之所顯現，聲聞、獨覺則不如是，是故說名不共佛法。

卯二、簡餘一切

辰一、釋名

巳一、簡

午一、簡二乘

又於如是諸佛法中，自有佛法，聲聞、獨覺一切一切皆所不得。所謂大悲、無忘失法、永害習氣、一切種妙智。

<sup>57</sup> 頓於一切一切作事者：前說如來無忘失法，於四一切念無忘失，常住正念，由是此說一切一切。

<sup>58</sup> 依此住此希求品類諸菩薩眾者：謂於無上菩提已發正願，是名希求品類諸菩薩眾。從是以後，即以菩提願為依為住，是名依此住此。由大菩提如來住攝，依如來住而說此言。

午二、簡菩薩

自有佛法雖分似得，<sup>59</sup>而一切種皆不圓滿。如來於彼一切一切悉皆證得，於一切種無不圓滿，最極超過、最極殊妙。

巳二、結

是故皆說名為不共。

辰二、顯義

當知此中，獨一有義是不共義。

巳二、名菩薩地

庚一、標總義

如是圓滿顯示一切菩薩學道及學道果，名菩薩地。具說一切菩薩學道及學道果，一切種教實依處故。

庚二、出異名

又此菩薩地，亦名菩薩藏摩怛理迦，亦名攝大乘，亦名開示壞不壞路，<sup>60</sup>亦名無障智淨根本。

巳三、廣讚福聚

庚一、總標義

若諸所有天人世間，或天、或人，若諸沙門、婆羅門等，於此所說菩薩地中，起堅信解、樂聞受持、精勤修學、廣為他說，下至書持、供養恭敬、深心愛重所得福聚；以要言之，如薄伽梵於菩薩藏所攝一切微妙經典樂聞等業，宣說、顯了、分別、施設、開示、稱讚所獲福聚，等無有異。

庚二、釋所以

辛一、明藏攝

何以故？此菩薩地顯示一切菩薩藏中，略標、廣釋諸門攝故。

辛二、明法住

於此地中，能廣開示法毗奈耶，乃至眾多所化有情，於此正法受持讀誦、法隨法行，安住增長廣大勝進；於爾所時，像似正法不得興盛，正法不滅。若於爾時，像似正法當得興盛，即於爾時，能引實義所有正法當速滅沒。

庚三、結無量

是故於此菩薩地中，起堅信解、樂聞受持，乃至廣說所得福聚無量無邊。

<sup>59</sup> 自有佛法雖分似得等者：謂餘\*下住諸菩薩眾，於諸佛法自體相似、受用相似，名分似得。攝異門分說：法所化者，從法身路而得成立，相似法故。法等分者，受用無漏法之財寶，相似法故。（陵本八十四卷五頁 6365）其義應知。

※「餘」，韓清淨手稿原作「餘」，但鉛版等披尋記改為「於」。

<sup>60</sup> 亦名開示壞不壞路者：如有一類大乘惡取空者，謂一切種皆無所有，於實有事起損減執，於佛所說法毗奈耶甚為失壞。義如真實義品中說。（陵本三十六卷十五頁 2972）若善取空，應知不壞此菩薩地，廣顯彼差別義，是名開示壞不壞路。

## 〈本地分中菩薩地第四持次第瑜伽處發正等菩提心品〉

戊二、地義次第

己一、結前生後

如是已說菩薩地義。云何應知此中次第？

己二、廣辨一一

庚一、辨

辛一、初持攝

壬一、種性發心持

謂諸菩薩要先安住菩薩種性，乃能正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

壬二、行加行持

癸一、所學處

既發心已，方正修行自他利行；於自他利正修行時，得無雜染方便；無雜染故，得無厭倦方便；無厭倦故，得諸善根增長方便；<sup>61</sup>於諸善根得增長已，能證無上正等菩提。

癸二、如是學

又於如是自他利加行無雜染方便、無厭倦方便、善根增長方便，得大菩提中將修行時，先於甚深廣大正法安立信解；立信解已，訪求正法；求正法已，廣為他說，亦於正行自能成辦。於成辦時，若由此、於此、為此應行，即由此、於此、為此而行。<sup>62</sup>

癸三、能修學

子一、六度四攝供三寶等

由此、於此、為此行時，如令福德、智慧增長所應行者，即如是行。福德、智慧既增長已，於不捨離生死方便能正修行。<sup>63</sup>

子二、菩提分法

丑一、慚愧

即於此中正修行時，能行生死無雜染行。

丑二、堅力持性

即於此中正修行時，能於自樂行無著<sup>64</sup>行。

丑三、心無厭倦

即於此中正修行時，能於無量生死大苦能正修行無厭倦行。

<sup>61</sup> 得無雜染方便等者：以真實義為所緣境，名無雜染方便。此即真實義品所攝。善修定心，令心調柔，能得三種神變教授，名無厭倦方便。此即威力品攝。能熟自他，名諸善根增長方便。此即成熟品攝。

<sup>62</sup> 安立信解至由此於此為此而行者：當知此即力種姓品所攝。言由此、於此、為此應行者，謂由從他得正教授，或由施他無倒教授，能令智力種性漸得清淨、漸得增長，是名由此應行。於所遮止開許法中，善能教誡所攝徒眾，令不現行、或現行故，是名於此應行。為於有情普能攝受、調伏、成熟，應行方便所攝身語意業，是名為此應行。餘文易了，如應當知。

<sup>63</sup> 如令福德智慧增長等者：當知此即施品乃至供養親近無量品所攝。由彼一切，能為福德、智慧之因，故令福德、智慧增長。由此能感福果、智果，能使有情利益安樂。雖處生死，能令不空，有大義利，名不捨離生死方便能正修行。

<sup>64</sup> 「著」，磧砂作「者」。

丑四、善知諸論

由於生死無厭倦故，能正訪求種種異論，於一切論得無所畏。

丑五、善知世間

善知論已，復能了知所應為說、所可宣說、應如是說，由此智故善知世間。

丑六、修正四依

如是菩薩善知諸論及世間已，復能如理訪求正法。

丑七、修無礙解

既訪求已，堪能善斷一切有情一切疑惑。

丑八、菩提資糧

如是堪能斷他疑惑，令自福德展轉增長，福德資糧漸得圓滿；令自智慧亦轉增長，智慧資糧漸得圓滿。

丑九、修菩提分

二種資糧既圓滿已，於諦行相、菩提分法無倒修中，能勤修行。

丑十、修習止觀

於修方便能正了知。

丑十一、方便善巧

即持如是正勤所修，迴向大乘般涅槃果，不求聲聞及獨覺乘般涅槃果。

丑十二、妙陀羅尼

既得如是方便善巧，能於一切菩薩語言聽聞受持。依修力故，於昔未聞所有諸法一切種相皆能辦<sup>65</sup>了，於陀羅尼無礙辯才皆得圓滿。

丑十三、三三摩地

為欲永斷一切障故，精勤修習三解脫門。

丑十四、法嚧陀南

即於此中正修行時，為斷自他一切顛倒增上慢故，勤修正行，如是能於一切種相正行圓滿。<sup>66</sup>

子三、菩薩功德

丑一、標

如是正行得圓滿已，於一切有情及聲聞、獨覺皆為殊勝。所謂正行功德殊勝，及可稱讚

<sup>65</sup> 「辦」，磧砂、大正、陵本作「辨」。

<sup>66</sup> 能行生死無雜染行乃至一切種相正行圓滿者：當知此即菩提分品所攝。由具慚愧故，說能行生死無雜染行。由堅力持故，說能於自樂行無著行。調能禁制染汙心性，不隨煩惱自在轉故。言一切論得無所畏者，此即菩薩善知諸論，於彼新新後後法義殊勝差別獲得淨信，故得無畏。言能了知所應為說等者，於諸有情世間流轉差別如實了知，名能了知所應為說；於器世間流轉差別如實了知，名能了知所可宣說；於八種相觀世間義及諸世間所有勝義，名能了知應如是說；是名善知世間。菩提分品廣顯其義應知。（陵本四十四卷十七頁 3597）言能如理訪求正法者，此顯菩薩修正四依，於正法中依四正依，精勤發起聞思修習正加行故。言能善斷一切有情一切疑惑者，此顯菩薩四無礙解，由是獲得無量最勝善巧，能善為他無倒開示故。言修方便能正了知者，此顯菩薩修習止觀，名修方便應知。言迴向大乘般涅槃果者，此顯菩薩方便善巧，能熟自他，故名迴向大乘般涅槃果。言於一切種相正行圓滿者，此顯四種法嚧陀南。如實了知一切諸行皆是無常，一切諸行皆悉是苦，一切諸法皆無有我，及與涅槃其體寂靜，名於一切種相正行圓滿。餘文易了，如應當知。菩提分攝，故不繁述。

功德殊勝。

丑二、釋

寅一、正行功德殊勝

卯一、辨

辰一、希奇不希奇

當知此中，正行功德殊勝菩薩，為利自他勤修正行，用利他事以為自事，聲聞、獨覺則不如是。

辰二、平等心饒益

由諸菩薩用利他事為自事故，於一切有情起如自己<sup>67</sup>平等之心；由起如是平等心故，於諸有情常施恩惠，不望其報。

辰三、不虛方便行

菩薩如是勤修行時，常於有情發起希望，欲令彼得利益安樂；由是利益安樂意樂，常能起作不虛加行。<sup>68</sup>

卯二、結

當知是名展轉引發正行功德殊勝。

寅二、稱讚功德殊勝

卯一、辨

辰一、受記等

巳一、蒙佛授記

當知此中，稱讚功德殊勝菩薩，於諸佛所獲得授記，<sup>69</sup>非諸聲聞，亦非獨覺。

巳二、墮決定中

得授記已，便能安住不退轉地。

巳三、所作定常

安住此中，能於一切決定所作、恆常所作，獲得堅固無忘失法。

巳四、施設最勝

如是堅固無忘失法，諸佛菩薩施設，在於一切有情最上施設。

辰二、無顛倒等

巳一、加行無退

普於一切所應作事能無退失，<sup>70</sup>於未得退亦無退失。

巳二、勝進增長

無退失時，恆常無間，一切善法運運增長，如明分月。

巳三、名真非似

由諸善法轉增長故，菩薩爾時得名真實，不名相似。

巳四、善知調伏

<sup>67</sup> 「己」，陵本作「已」。

<sup>68</sup> 為利自他勤修正行等者：此即功德品中第一嘔陀南攝。用利他事以為自事等者，此顯初句希奇不希奇。於一切有情至不望其報者，此顯第二句平等心饒益。常能起作不虛加行者，此顯第四句不虛方便行。

<sup>69</sup> 於諸佛所獲得授記等者：此即功德品中第三嘔陀南攝。四句差別，如文次第易可了知。

<sup>70</sup> 普於一切所應作事等者：此即功德品中第二嘔陀南攝。如其次第尋文可知。

由得真實菩薩名故，於一切種一切有情調伏方便，如實了知。

辰三、諸施設等

巳一、施設建立

午一、標一切善修

如實知故，一切安立皆得善巧。

午二、釋由尋思等

從此尋求、於此尋求、由此尋求，既尋求已，由此究竟皆正安立，如是名為一切安立皆得善巧。

巳二、五種無量

午一、教授善巧

於諸安立得善巧故，復於教授能得善巧。

午二、獲彼等持

於其教授得善巧故，復能獲得無量所緣三摩地王。

巳三、說法果利

獲得如是三摩地已，能不唐捐宣說正法種種行相，說正法時皆有勝果。

巳四、大乘性攝

能於大乘究竟出離，以依大性而出離故，能攝大乘。

巳五、菩薩名號

由此復於彼彼大乘出離位中，得彼彼名。一切菩薩同共此名，一切世間諸佛菩薩皆共安立、皆共稱歎。<sup>71</sup>

卯二、結

當知是名所可稱讚功德殊勝。

辛二、次相等攝

壬一、相

由得如是殊勝名故，當知獲得諸菩薩相，諸相所相，成就其相。

壬二、分

如是正行一切種相，在家、出家二分菩薩所能成辦。

壬三、增上意樂

於二分中能成辦已，正行堅固，於諸善品獲得一向增上意樂。如是意樂，或在家品所應攝受，或出家品所應攝受。

壬四、住

或於善品能正安立，乃至安住。<sup>72</sup>

壬五、生

<sup>71</sup> 一切安立皆得善巧等者：此即功德品中第四、第五嚧陀南攝。此中一切安立皆得善巧，顯彼第四嚧陀南中前三句義。四尋思中，若名尋思，是名從此尋求；若事尋思，是名於此尋求；若自性、差別假立尋思，是名由此尋求。由此四種尋思，得如實智，是名由此究竟。言於教授能得善巧等者，此顯於五無量，能起一切善巧作用故。言於彼彼大乘出離位中，得彼彼名等者，此即第五嚧陀南中，菩薩十應知建立諸名號。餘文易了，隨應當知嚧陀南攝。

<sup>72</sup> 或於善品能正安立乃至安住者：此顯住品應知。於其勝解行住，名正安立。從此已上，所餘諸住，名正安住。



從此已上，故作意思受諸有生，於彼生處常得值遇諸佛菩薩。

壬六、攝受

及能起作一切有情諸饒益事。<sup>73</sup>

壬七、地

恆常無間，蒙佛菩薩無倒教授，<sup>74</sup>任持善品，領受殊勝證得分位。由領受故，於可稱讚攝受殊勝證得分位，能正安處，如已<sup>75</sup>舍宅。

壬八、行

住此位已，能於後後殊勝分位，一切種相覺慧昇進，<sup>76</sup>漸次乃至到於究竟，於其中間不生喜足。

辛三、後建立攝

如是昇進，證得究竟，<sup>77</sup>從此不求其餘上地。已到究竟極邊際故，名得無上。

庚二、結

是名菩薩地義次第。

## 〈本地分中有餘依地第十六〉

丙十三、有餘依地

丁一、結前生後

如是已說菩薩地。云何有餘依地？

丁二、正辨地相

戊一、標

當知此地有三種相。

戊二、列

一者、地施設安立，二者、寂靜施設安立，三者、依施設安立。

戊三、釋

己一、地施設安立

庚一、徵

云何地施設安立？

庚二、釋

謂有餘依地，除五地一分，謂無心地、修所成地、聲聞地、獨覺地、菩薩地。除一地全，謂無餘依地。所餘諸地，名有餘依地。<sup>78</sup>

<sup>73</sup> 起作一切有情諸饒益事者：此顯攝受品應知。

<sup>74</sup> 恆常無間蒙佛菩薩無倒教授等者：此顯地品應知。

<sup>75</sup> 「已」，陵本作「己」。

<sup>76</sup> 能於後後殊勝分位一切種相覺慧昇進等者：此顯行品應知。

<sup>77</sup> 如是昇進證得究竟等者：此顯建立品應知。

<sup>78</sup> 除五地一分等者：謂除五地中無餘依涅槃所攝一分，取餘一分施設安立有餘依地。如於無心地中，有二建立。謂若阿賴耶識永滅，名無心地，此即無餘依攝。若所餘位諸轉識滅，名無心地，此即有餘依攝。義如有心無心地說應知。（陵本十三卷十四頁 1124）今除無心地中無

庚三、結

是名地施設安立。

己二、寂靜施設安立

庚一、徵

云何寂靜施設安立？

庚二、標

謂由四種寂靜，施設安立有餘依地。

庚三、列

一、由苦寂靜故；二、由煩惱寂靜故；三、由不損惱有情寂靜故；四、由捨寂靜故。

庚四、釋

辛一、苦寂靜

云何苦寂靜？謂阿羅漢苾芻諸漏永盡，所有當來後有眾苦皆悉永斷，已得遍知。如多羅樹斷截根頂，不復現前。由得當來不生法故，是名苦寂靜。

辛二、煩惱寂靜

云何煩惱寂靜？謂阿羅漢苾芻貪欲永斷、瞋恚永斷、愚癡永斷，一切煩惱皆悉永斷。由得畢竟不生法故，是名煩惱寂靜。

辛三、不損惱有情寂靜

云何不損惱有情寂靜？謂阿羅漢苾芻貪欲永盡、瞋恚永盡、愚癡永盡，一切煩惱皆悉永盡，不造諸惡，修習諸善，是名不損惱有情寂<sup>79</sup>靜。

辛四、捨寂靜

壬一、徵

云何捨寂靜？

壬二、標

謂阿羅漢苾芻諸漏永盡，於六恆住，恆常無間多分安住。

壬三、釋

謂眼見色已，不喜不憂，安住上捨，正念正知。如是耳聞聲已、鼻嗅香已、舌嘗味已、身覺觸已、意了法已，不喜不憂，安住上捨，正念正知。

壬四、結

是名捨寂靜。

庚五、結

即依如是四種寂靜，說有餘依地最極寂靜、最極清涼，是名寂靜施設安立。

己三、依施設安立

庚一、徵

云何依施設安立？

庚二、標

謂有八種依。

---

餘依攝一分，取彼有餘依攝一分，名有餘依地施設安立。如說無心地，如是修所成地、聲聞地、獨覺地、菩薩地，隨應當知。

<sup>79</sup> 「寂」，磧砂作「故」。

庚三、列

一、施設依，二、攝受依，三、任<sup>80</sup>持依，四、流轉依，五、障礙依，六、苦惱依，七、適悅依，八、後邊依。

庚四、釋

辛一、施設依

壬一、徵

云何施設依？

壬二、釋

癸一、出依事

謂五取蘊。

癸二、明施設

子一、補特伽羅想

由依此故，施設我及有情、命者、生者、能養育者、補特<sup>81</sup>伽羅、意生、儒童等，諸想等想<sup>82</sup>假用言說。

子二、八言說句想

及依此故，施設如是名字、如是生類、如是種性、如是飲食、如是領受苦樂、如是<sup>83</sup>長壽、如是久住、如是壽量邊際等，諸想等想假用言說。<sup>84</sup>

辛二、攝受依

壬一、徵

云何攝受依？

壬二、釋

癸一、出依事

謂七攝受事。即自己<sup>85</sup>父母、妻子、奴婢、作使、僮僕、朋友、眷屬，七攝受事。如前意地已廣分別。<sup>86</sup>

癸二、明攝受

依此了知諸有情類有所攝受。

辛三、任持依

壬一、徵

云何任<sup>87</sup>持依？

<sup>80</sup> 「任」，磧砂、大正、陵本作「住」。

<sup>81</sup> 「特」，磧砂作「持」。

<sup>82</sup> 「想」，磧砂作「謂」。

<sup>83</sup> 「是」，磧砂作「邊」。

<sup>84</sup> 諸想等想假用言說者：謂我及有情乃至儒童等，如是一切為便言說，為順世間，是名假用言說。即此言說，想為其因。由構了相，是名為想。構畫種種諸法像類，是名等想。

<sup>85</sup> 「己」，陵本作「已」。

<sup>86</sup> 如前意地已廣分別者：意地中說七攝受事。一、自父母事，二、妻子事，三、奴婢僕使事，四、朋友官僚兄弟眷屬事，五、田宅邸肆事，六、福業事及方便作業事，七、庫藏事。（陵本二卷十七頁 165）今於此中，唯舉前四，略無後三。總指前說，名為七攝受事，然於文中應置等言。

<sup>87</sup> 「任」，磧砂、大正、陵本作「住」。

壬二、釋

癸一、出依事

謂四種食。即段食、觸食、意思食、識食。

癸二、明任持

由依此故，已生有情任<sup>88</sup>立支持；又能攝養諸求有者。<sup>89</sup>

辛四、流轉依

壬一、徵

云何流轉依？

壬二、釋

癸一、出依事

謂四種識住及十二緣起。即色趣識住、受趣識住、想趣識住、行趣識住；<sup>90</sup>及無明緣行、行緣識，廣說乃至生緣老死。

癸二、明流轉

由依此故，諸有情類，於五趣生死隨順流轉。

辛五、障礙依

壬一、徵

云何障礙依？

壬二、釋

癸一、出依事

謂諸天魔。

癸二、明障礙

隨有彼彼修善法處，即往其前，為作障礙。

辛六、苦惱依

壬一、徵

云何苦惱依？

壬二、釋

癸一、出依事

謂一切欲界皆名苦惱依。

癸二、明苦惱

由依此故，令諸有情領受憂苦。

辛七、適悅依

壬一、徵

云何適悅依？

壬二、釋

癸一、出依事

<sup>88</sup> 「任」，磧砂、大正、陵本作「住」。

<sup>89</sup> 已生有情任立支持等者：此顯四種能為食義，由資益義是食義故。由能長養諸根大種，故令已生有情任立支持。能令當來後有生起，名能攝養諸求有者。

<sup>90</sup> 色趣識住等者：趣謂趣求，趣求色故。緣色為境，令識安住，是名色趣識住。如是趣求受、想、行故，緣受、想、行為境，令識安住，是名受、想、行趣識住。

調靜慮、等至樂名適悅依。

癸二、明適悅

由依此故，諸有情類若即於此現入彼定，若生於彼，長夜領受靜慮、等至所有適悅。

辛八、後邊依

壬一、徵

云何後邊依？

壬二、釋

癸一、出依事

謂阿羅漢相續諸蘊。

癸二、明後邊

由依此故，說諸阿羅漢住<sup>91</sup>持最後身。

庚五、料簡

辛一、問

問：阿羅漢苾芻諸漏永盡，住有餘依地，當言與幾種依共相應耶？

辛二、答

答：當言與一種依一向相應，謂後邊依；與六攝受事不共相應；<sup>92</sup>與流轉依、與障礙依，一向全不相應；與所餘依，非相應非不相應。<sup>93</sup>

庚六、結

是名依施設安立。

## 〈本地分中無餘依地第十七〉

丙十四、無餘依地

丁一、結前生後

如是已說有餘依地。云何無餘依地？

丁二、正辨地相

戊一、標

當知此地亦有三相。

戊二、列

一者、地施設安立，二者、寂滅施設安立，三者、寂滅異門安立。

戊三、釋

己一、地施設安立

庚一、徵

云何地施設安立？

<sup>91</sup> 「住」，大正作「任」。

<sup>92</sup> 與六攝受事不共相應者：七攝受事中，除其第六福業事及方便作業事，所餘名六攝受事應知。

<sup>93</sup> 與所餘依非相應非不相應者：謂施設依、任持依、苦惱依、適悅依，名所餘依。由彼一切，於有餘依不定繫屬，名非相應；然或可得，亦名非不相應。

庚二、釋

謂先所除五地一分，當知即此無餘依地所攝。謂無心地、修所成地、聲聞地、獨覺地、菩薩地。

己二、寂滅施設安立

庚一、徵

云何寂滅施設安立？

庚二、標

謂由二種寂滅，施設安立如是無餘依地。

庚三、列

一、由寂靜寂滅故；二、由無損惱寂滅故。

庚四、釋

辛一、寂靜寂滅

壬一、徵

云何寂靜寂滅？

壬二、標

謂先於有餘依地，獲得觸證四種寂靜；今無餘依涅槃界中，亦有最勝四種寂靜。

壬三、列

一、數教寂靜，<sup>94</sup>二、一切依寂靜，<sup>95</sup>三、依依苦寂靜，<sup>96</sup>四、依依苦生疑慮寂靜。<sup>97</sup>

壬四、證

如說：

由無下劣心 能忍受勤苦 彼所趣解脫 譬如燈盡滅<sup>98</sup>

辛二、無損惱寂滅

壬一、徵

云何無損惱寂滅？

壬二、釋

癸一、標義

謂與一切依不相應，違背一切煩惱諸苦流轉，生起轉依所顯真無漏界。

癸二、教證

子一、證離苦

如說：苾芻永寂滅，名真安樂住。

<sup>94</sup> 數教寂靜者：謂數不能數故，一切言教不可說故。

<sup>95</sup> 一切依寂靜者：謂八種依，名一切依。有餘依中，或與相應、或不相應。今此一切都不相應，故名寂靜。

<sup>96</sup> 依依苦寂靜者：有餘依中，由有所依身故，與苦惱依非不相應。今此不爾，是名依及依苦寂靜。

<sup>97</sup> 依依苦生疑慮寂靜者：依謂所依。依所生苦，是名依苦。此二寂靜，義如前說。般涅槃時，已得轉依諸淨行者，轉捨一切染汙法種子所依。於一切善、無記法種子，轉令緣闕，轉得內緣自在。義如意地中說。（陵本二卷二頁 115）是名依依苦生疑慮寂靜。於現法中，彼果心苦永不行故。

<sup>98</sup> （1）「燈盡滅」，磧砂作「證涅槃」。

（2）如說由無下劣心等者：今引此頌，意取後二句證寂靜寂滅應知。

子二、證轉依

又如說言：實有無生、無起、無作、無為、無等生起；亦有有生、有起、有作、有為、有等生起。<sup>99</sup>若當無有無生、無起、無作、無為、無等生起；我終不說有生、有起、有作、有為、有等生起、有永出離。由實有無生、無起、無作、無為、無等生起；是故我說有生、有起、有作、有為、有等生起、有永出離。<sup>100</sup>

癸三、顯意

子一、標寂滅

世尊依此密意說言甚深、廣大、無量、無數，是謂寂滅。

子二、釋經名

丑一、甚深

由於此中所具功德難了知故，名為甚深。

丑二、廣大

極寬博<sup>101</sup>故，名為廣大。

丑三、無量

無窮盡故，名為無量。

丑四、無數

寅一、總標

數不能數，無二說故，名為無數。<sup>102</sup>

寅二、別釋

云何此中數不能數？謂有非有不可說故，即色離色不可說故，即受離受不可說故，即想離想不可說故，即行離行不可說故，即識離識不可說故。

寅三、顯義

所以者何？由此清淨真如所顯，一向無垢。

壬三、結

是名無損惱寂滅。

庚五、結

如是二種，總說為一寂滅施設安立。

己三、寂滅異門施設安立

庚一、徵

<sup>99</sup> 實有無生無起等者：集論中說：何故此滅復名無生？離續生故。何故此滅復名無起？永離此後漸生起故。何故此滅復名無作？不作現在諸業煩惱所依處故。（集論五卷十五頁 31,682b）又云：何故此滅復名無為？離三相故。（集論五卷十四頁 31,682a）此說無生、無起、無作、無為，皆應準釋。胎、卵二生託生以後，身分圓滿，仍未出時，名等生起。義如有尋有伺地說。（陵本十卷二頁 730）今謂此滅，說名無等生起。如是一切，由第一義說名實有，簡彼有生、有起、有作、有為、有等生起，而安立故。彼唯世俗，說名有故。

<sup>100</sup> 若當無有無生無起等者：此中義顯，若於未來當入涅槃，即於現法不說有永出離。由現法中入般涅槃，是故亦說有永出離。由是證知有此寂滅。

<sup>101</sup> 「博」，陵本作「博」，韓清淨加註：改為「博」。

<sup>102</sup> 由於此中所具功德等者：謂此涅槃所具功德，唯內所證，不可思議，名難了知。又佛菩薩無住涅槃攝所有滅，以常安住一切有情利樂事故，名極寬博，及無窮盡。一切戲論不能說故，名無二說。由是說言甚深、廣大、無量、無數。

云何寂滅異門施設安立？

庚二、標

當知此中，寂滅異門有無量種。

庚三、列

辛一、別舉

謂名為常，亦名為恆，亦名久住，亦名無變，亦名有法，<sup>103</sup>亦名舍宅，亦名洲渚，亦名救護，亦名歸依，亦名所趣，亦名安隱，亦名淡泊，亦名善事，亦名吉祥，亦名無轉，亦名無垢，亦名難見，亦名甘露，亦名無憂，亦名無沒，亦名無熾，亦名無熱，亦名無病，亦名無動，亦名涅槃，<sup>104</sup>亦名永絕一切戲論。<sup>105</sup>

辛二、略攝

如是等類，應知說名寂滅異門。

庚四、結

是名寂滅異門施設安立。

<sup>103</sup> 謂名為常至亦名有法者：當知此翻諸行五無常性而得此名。云何為五？謂無常性、無恆性、非久住性、不可保性、變壞法性。義如攝事分說。（陵本八十六卷一頁 6485）與彼相違，如其次第，應知名常，乃至亦名有法。

<sup>104</sup> 亦名舍宅至亦名涅槃者：此中諸名，多分與集論同，少分有異，然義可知，如彼應釋。如集論說：何故此滅復名舍宅？無罪喜樂所依事故。何故此滅復名洲渚？三界隔絕故。何故此滅復名弘濟？能遮一切大苦災橫故。（此名救護，名別義同。）何故此滅復名歸依？無有虛妄，意樂方便所依處故。何故此滅名勝歸趣？能為歸趣一切最勝聖性所依處故。（此名所趣，名別義同。）何故此滅復名安隱？離怖畏住所依處故。何故此滅復名清涼？諸利益事所依處故。（此名淡泊，名別義同。）何故此滅復名樂事？第一義樂事故。（此名善事，名別義同。由勝義樂說名勝義善故。）何故此滅名趣吉祥？為證得彼，易修方便所依處故。何故此滅復名不轉？永離諸趣差別轉故。何故此滅復名無漏？永離一切煩惱魔故。（此名無垢，名別義同。）何故此滅復名難見？超過肉眼、天眼境故。何故此滅復名甘露？離蘊魔故。何故名寂靜？於現法中，彼果心苦永不行故。（此名無憂，名別義同。憂寂靜故。）何故此滅名不卑屈？離三愛故。（此名無沒，名別義同。不沒三愛中故。）何故此滅名無熾然？永離一切愁歎憂苦諸惱亂故。何故此滅名無熱惱？永離一切煩惱熱故。何故此滅復名不動？永離一切散動故。何故此滅復名涅槃？無相寂滅大安樂住所依處故。（集論五卷十四頁 31,682a）\*

※披尋記原無出處。

<sup>105</sup> 亦名永絕一切戲論者：謂異不異、死後當有或當無等一切戲論不能說故。



## 《瑜伽師地論》卷 51

(大正 30, 579a3-584b19)

### 〈攝決擇分中五識身相應地意地之一〉

甲二、攝決擇分

乙一、結前顯後

如是已說本地，次說諸地決擇善巧。由此決擇善巧為依，於一切地善能問答。

乙二、決擇一切

丙一、五識身地意地

丁一、標當先說

今當先說五識身地意地決擇。

丁二、隨應決擇

戊一、阿賴耶識

己一、問

問：前說種子依，謂阿賴耶識，而未說有、有之因緣、廣分別義。何故不說？何緣知有？廣分別義云何應知？<sup>1</sup>

己二、答

庚一、不說因緣

辛一、標義

答：由此建立是佛世尊最深密記，是故不說。<sup>2</sup>

辛二、引證

如世尊言：

阿陀那識甚深細 一切種子如暴<sup>3</sup>流

我於凡愚不開演 恐彼分別執為我<sup>4</sup>

庚二、知有因緣

辛一、總標八相

<sup>1</sup> 而未說有有之因緣分別義等者：為欲決擇阿賴耶識，故舉三種為問因緣。一、由未說 契經有此阿賴耶識，二、由未說有之因緣，三、由未說廣分別義，是故興問。若契經有，何故不說？何緣知有？廣分別義云何應知？

<sup>2</sup> 由此建立等者：此答初問。由此阿賴耶識於大乘中方始建立，然未顯了說此識名，恐彼凡愚由依此名，妄生分別，執為我故。然義非無，當知是佛世尊最深密記。由是道理，雖有不說。如世尊言：阿陀那識。即以異門，說此有義，名佛世尊最深密記。攝大乘論說：何故聲聞乘中不說此心名阿賴耶識，名阿陀那識？由此深細境所攝故。所以者何？由諸聲聞不於一切境智處轉，是故於彼雖離此說，然智得成，解脫成就，故不為說。若諸菩薩定於一切境智處轉，是故為說。若離此智，不易證得一切智智。（攝論一卷五頁 31,134a）由是當知深密記義。

<sup>3</sup> 「暴」，大正作「瀑」。

<sup>4</sup> 阿陀那識甚深細等者：解深密經說有此頌，又彼長行廣顯阿陀那識建立道理應知。（解深密經一卷十六頁 16,692c）世親菩薩釋此頌云：甚深細者，難了知故。一切種子如瀑流者，次第轉故，一切種子剎那展轉，如瀑流水相續轉故。恐彼分別執為我者，一行相轉故，分別執可得。如世親攝論釋說。（一卷十五頁 31,325a）

壬一、喩柁南

復次，喩柁南曰：

執受初明了 種子業身受 無心定命終 無皆不應理

壬二、長行

由八種相，證阿賴耶識決定是有。謂若離阿賴耶識，依止執受不應道理，最初生起不應道理，有明了性不應道理，有種子性不應道理，業用差別不應道理，身受差別不應道理，處無心定不應道理，命終時識不應道理。

辛二、隨釋一一

壬一、由依止執受

癸一、徵

何故若無阿賴耶識，依止執受<sup>5</sup>不應道理？

癸二、釋

子一、標

由五因故。

子二、徵

何等為五？

子三、釋

丑一、初因

謂阿賴耶識先世所造業行為因，眼等轉識於現在世眾緣為因。如說根及境界、作意力故，諸轉識生，乃至廣說。是名初因。<sup>6</sup>

丑二、第二因

又六識身，有善不善等性可得。是第二因。<sup>7</sup>

丑三、第三因

又六識身，無覆無記異熟所攝類不可得。是第三因。<sup>8</sup>

丑四、第四因

寅一、顯過

卯一、難無執受

又六識身各別依轉。於彼依依，彼彼識轉，即彼所依應有執受，餘無執受不應道理。

卯二、難有執受

<sup>5</sup> 依止執受者：解深密說：執受有二。一者、有色諸根及所依執受，二者、相名分別言說戲論習氣執受。（解深密經一卷十六頁 16,692b）今於此中，且說初一執受，名依止執受。攝受執持有色根身，令不壞爛故。

<sup>6</sup> 阿賴耶識先世所造業行為因等者：此中義顯阿賴耶識唯先業引，不待現緣，一切時轉，執受所依道理成就。轉識不爾，要待現緣，或轉不轉，執受所依不應道理。如說根不壞、境現前、作意正起，識乃得生，當知此唯顯彼眼等轉識，於現在世眾緣為因。如是眾緣若隨闕一，彼諸轉識必不得生，許能執受，故不應理。是為初因。

<sup>7</sup> 又六識身有善不善等性可得等者：此中義顯阿賴耶識先業為因，一類無記，執受所依道理成就。轉識不爾，或善、不善、無記性類差別可得，執受所依不應道理。是第二因。

<sup>8</sup> 又六識身無覆無記等者：此中義顯阿賴耶識是異熟果，無覆無記異熟所攝。唯此異熟可許執受，從彼先業所異熟故。轉識不爾，從異熟生，非是異熟，是故說言無覆無記異熟所攝類不可得，許彼執受不應道理。是第三因。

設許執受，亦不應理，識遠離故。

寅二、出因

是第四因。<sup>9</sup>

丑五、第五因

寅一、顯過

卯一、標

又所依止應成數數執受過失。

卯二、徵

所以者何？

卯三、釋

由彼眼識於一時轉，一時不轉，餘識亦爾。

寅二、出因

是第五因。<sup>10</sup>

癸三、結

如是先業及現在緣以為因故，善不善等性可得故，異熟種類不可得故，各別所依諸識轉故，數數執受依止過故，不應道理。

壬二、由最初生起

癸一、徵

何故若無阿賴耶識，最初生起不應道理？

癸二、釋

子一、舉難

謂有難言：若決定有阿賴耶識，應有二識俱時生起。

子二、釋非

丑一、標容俱轉

應告彼言：汝於無過妄生過想，何以故？容有二識俱時轉故。

丑二、釋其所以

寅一、斥非

所以者何？且如有一，俱時欲見乃至欲知，隨有一識最初生起，不應道理。<sup>11</sup>

寅二、顯正

由彼爾時作意無別，根、境亦爾，以何因緣識不俱轉。

壬三、由有明了性

癸一、徵

<sup>9</sup> 又六識身各別依轉等者：此中義顯阿賴耶識遍滿所依，成能執受。轉識不爾，各別依轉，非一一識遍滿所依。許能執受，由二因緣不應道理，如文可知。是第四因。

<sup>10</sup> 又所依止應成數數執受過失等者：此中義顯阿賴耶識從受生已，乃至命終不離於身，無間斷轉，可成執受。轉識不爾，有間斷轉，若許執受，應成數數過失，故不應理。是第五因。

<sup>11</sup> 若無阿賴耶識最初生起不應道理等者：當知此中，非為顯有阿賴耶識，容有最初生起可得，而作是說。雖緣起支識緣名色有其先後，然非此義。由有外難：謂有阿賴耶識，應有二識俱時并生；若爾，便無最初生起。為釋此難，斥彼執有最初生起，謂無阿賴耶識，由是說彼不應道理。如文自釋，其義可知。

何故若無諸識俱轉，與眼等識同行意識明了體性不可得耶？

癸二、釋

子一、成諸識俱轉

謂或有時憶念過去曾所受境，爾時意識行不明了；非於現境意現行時，得有如是不明了相。是故應許諸識俱轉。

子二、難無明了性

或許意識無明了性。<sup>12</sup>

壬四、由有種子性

癸一、徵

何故若無阿賴耶識，有種子性不應道理？

癸二、釋

子一、由轉變

丑一、標

謂六識身展轉異故。<sup>13</sup>

丑二、徵

所以者何？

丑三、釋

從善無間不善性生，不善無間復善性生，從二無間無記性生；劣界無間中界生，中界無間妙界生，如是妙界無間乃至劣界生；有漏無間無漏生，無漏無間有漏生；世間無間出世生，出世無間世間生；非如是相有種子性，應正道理。

子二、由間斷

又彼諸識長時間斷，不應相續長時流轉，是故此亦不應道理。<sup>14</sup>

壬五、由業用差別

癸一、徵

何故若無諸識俱轉，業用差別不應道理？

癸二、釋

子一、標列

謂若略說有四種業。一、了別器業，二、了別依業，三、了別我業，四、了別境業。<sup>15</sup>

子二、斥非

<sup>12</sup> 若無諸識俱轉等者：此中更顯識俱轉義，成自前說最初生起不應道理，由是展轉成有阿賴耶識。言或許意識無明了性者，當知此顯識不俱轉過失。

<sup>13</sup> 若無阿賴耶識有種子性不應道理等者：阿賴耶識為種子依，是名有種子性，由是亦名一切種子識。如意地中廣顯其義應知。（陵本二卷一頁 101）今說若無阿賴耶識，於六識身有種子性，不應道理。如文自釋，其義可知。

<sup>14</sup> 又彼諸識長時間斷等者：謂六識身，名彼諸識。或經久時不相續轉，是名長時間斷。由是因緣，不應種子相續長時流轉。是故說彼有種子性，亦不應理。

<sup>15</sup> 若無諸識俱轉業用差別不應道理等者：此中義顯若無阿賴耶識，便無諸識俱轉業用差別可得，若許一識於一剎那有其業用差別，不應道理。如文自釋，其義可知。言了別器業及了別依業者，此說阿賴耶識有此二業。由能了別外無分別器相，是名了別器業。由能了別內執受相，是名了別依業。義如建立所緣轉相中說。言了別我業者，此說染末那識，於一切識思量自我為其相故。言了別境業者，此說眼等六識應知。

此諸了別，剎那剎那俱轉可得，是故一識於一剎那有如是等業用差別，不應道理。

壬六、由身受差別

癸一、徵

何故若無阿賴耶識，身受差別不應道理？

癸二、釋

子一、難應無

謂如有一，或如理思，或不如理；或無思慮，或隨尋伺；或處定心，或不在定；爾時於身諸領受起非一眾多種種差別，彼應無有。<sup>16</sup>

子二、結定有

然現可得，是故定有阿賴耶識。

壬七、由處無心定

癸一、徵

何故若無阿賴耶識，處無心定不應道理？

癸二、釋

子一、難非

謂入無想定、或滅盡定，應如捨命，識離於身，非不離身。

子二、引證

如世尊說：當於爾時，識不離身故。<sup>17</sup>

壬八、由命終時識

癸一、徵

何故若無阿賴耶識，命終時識不應道理？

癸二、釋

子一、簡非間斷

謂臨終時，或從上身分，識漸捨離，冷觸漸起；或從下身分。非彼意識，有時不轉。

子二、出能執持

故知唯有阿賴耶識能執持身，此若捨離，即於身分冷觸可得，身無覺受。意識不爾。<sup>18</sup>

癸三、結

是故若無阿賴耶識，不應道理。

庚三、廣分別義

辛一、明建立

壬一、喲陀南

<sup>16</sup> 若無阿賴耶識身受差別不應道理等者：有色根身苦、樂、捨別，是名身受差別，當知此由阿賴耶識執受所依而得建立。彼識若無，便應無有身受差別；然現可得，是故說無阿賴耶識，不應道理。如理作意相應，名如理思；非理作意相應，是名不如理思。入無心定，名無思慮；未離尋伺欲，故名隨尋伺。住色無色靜慮等至，名處定心；若未得定，或從定出，名不在定。隨爾所時，於自身中，或苦、或樂、或捨諸領受起非一眾多種種差別。

<sup>17</sup> 若無阿賴耶識處無心定不應道理等者：此中義顯處無心定，非識都無。由世尊說：當於爾時，識不離身故。若無阿賴耶識，便於爾時如捨命根，識離於身，依何建立處無心定？故不應理。

<sup>18</sup> 若無阿賴耶識命終時識不應道理等者：將命終時，識漸捨身，冷觸漸起，是名命終時識，當知此即阿賴耶識。彼若無者，說餘意識漸捨離身，不應道理。由彼意識非一切時相續轉故，此尚不能執持於身，云何於身有捨離義。

復次，嘔柁南曰：

所緣若相應 更互為緣性 與識等俱轉 雜染汙還滅

壬二、長行

癸一、略辨

子一、標

若略說阿賴耶識，由四種相建立流轉，由一種相建立還滅。

子二、辨

丑一、建立流轉

云何四相建立流轉？當知建立所緣轉故，建立相應轉故，建立互為緣性轉故，建立識等俱轉轉故。

丑二、建立還滅

云何一相建立還滅？謂由建立雜染轉故，及由建立彼還滅故。

癸二、廣釋

子一、所緣轉相

丑一、徵

云何建立所緣轉相？

丑二、釋

寅一、別辨相

卯一、所緣差別

辰一、辨二種

巳一、標列

謂若略說，阿賴耶識由於二種所緣境轉。一、由了別內執受故；二、由了別外無分別器相故。

巳二、隨釋

午一、了別內執受

未一、於有色界

了別內執受者，謂能了別遍計所執自性妄執習氣，及諸色根根所依處。<sup>19</sup>此於有色界。

未二、於無色界

若在無色，唯有習氣執受了別。

午二、了別外無分別器相

未一、標相

了別外無分別器相者，謂能了別依止緣內執受阿賴耶識故，於一切時無有間斷器世間相。

未二、喻合

譬如燈焰生時，內執膏炷，外發光明；如是阿賴耶識緣內執受、緣外器相生起道理，應

<sup>19</sup> 了別內執受者等者：此即前說了別依業。彼所執受三界一切有漏種子，說名遍計所執自性妄執習氣。當知習氣，即彼種子異名。由以遍計所執自性妄執為因，能於現在已得生滅異熟識中，安置彼諸行習氣，從因為名，故作是說。又五色根及彼根所依處，亦為阿賴耶識之所執受，由識執持不壞爛故。如是一切皆內身攝，名內執受。阿賴耶識以此為所緣境而生起故，名內執受了別。

知亦爾。<sup>20</sup>

辰二、明微細

復次，阿賴耶識緣境微細，<sup>21</sup>世聰慧者亦難了故。

卯二、行相差別

辰一、相似了別

復次，阿賴耶識緣境無廢，時無變易。從初執受剎那乃至命終，一味了別而轉故。<sup>22</sup>

辰二、剎那了別

復次，阿賴耶識於所緣境念念生滅，當知剎那相續流轉，非一非常。<sup>23</sup>

卯三、界處差別

復次，阿賴耶識，當言於欲界中，緣狹小執受境；於色界中，緣廣大執受境；於無色界空無邊處、識無邊處，緣無量執受境；於無所有處，緣微細執受境；於非想非非想處，緣極微細執受境。<sup>24</sup>

寅二、結略義

如是了別二種所緣故，於所緣境微細了別故，相似了別故，剎那了別故，了別狹小執受所緣故，了別廣大執受所緣故，了別無量執受所緣故，了別微細執受所緣故，了別極微細執受所緣故，應知建立阿賴耶識所緣轉相。

子二、相應轉相

丑一、徵

云何建立相應轉相？

丑二、釋

寅一、標列法

謂阿賴耶識與五遍行心相應法<sup>25</sup>恆共相應。謂作意、觸、受、想、思。

寅二、辨彼相

卯一、唯異熟攝及極微細

如是五法亦唯異熟所攝，最極微細，世聰慧者亦難了故。

卯二、常一類轉

亦常一類緣境而轉。<sup>26</sup>

卯三、捨受相應無記性攝

<sup>20</sup> 了別外無分別器相等者：器世間相非所執受，但緣為境，故名為外。任運起故，名無分別。由是當知，器世間相依止緣內執受阿賴耶識而生。阿賴耶識無分別故，彼世間相於一切時無有間斷。此生起相，如所舉喻道理可知。

<sup>21</sup> 阿賴耶識緣境微細者：前說二種所緣，名彼緣境。能緣行相無分別轉難可了知，故名微細。

<sup>22</sup> 緣境無廢等者：於所緣境俱遍無闕，故名無廢。一味轉故，名無變易。初受生時執受所依，名初執受。當知此所執受，在有色界有其二種，謂諸習氣及色根身；若在無色，唯有習氣。義如前知。

<sup>23</sup> 非一非常者：此顯剎那相續流轉似一常現，而實非一非常。由念念別，是故非一。由有生滅，是故非常。此遮愚夫妄執為我，故作是說。

<sup>24</sup> 緣狹小執受境等者：此中唯說了別內所執受，名執受境。於欲、色界具二執受，於無色界唯有習氣為執受境應知。

<sup>25</sup> 「法」，大正作「所」。

<sup>26</sup> 亦常一類緣境而轉者：前說阿賴耶識緣境無廢，時無變易。如是五法，當知亦爾，故作是說。

辰一、舉相應受

又阿賴耶識相應受，一向不苦不樂，無記性攝。

辰二、例餘心所

當知餘心所<sup>27</sup>行相亦爾。

寅三、結略義

如是遍行心所相應故，異熟一類相應故，極微細轉相應故，恆常一類緣境而轉相應故，不苦不樂相應故，一向無記相應故，應知建立阿賴耶識相應轉相。

子三、互為緣性轉相

丑一、徵

云何建立互為緣性轉相？

丑二、釋

寅一、別辨相

卯一、阿賴耶識與諸轉識為緣

辰一、標列

謂阿賴耶識與諸轉識作二緣性。一、為彼種子故；二、為彼所依故。

辰二、隨釋

巳一、為種子

為種子者，謂所有善、不善、無記轉識轉時，一切皆用阿賴耶識為種子故。

巳二、為所依

午一、由有執受

為所依者，謂由阿賴耶識執受色根，五種識身依之而轉，非無執受。

午二、由有末那

未一、標法

又由有阿賴耶識故，得有末那；<sup>28</sup>由此末那為依止故，意識得轉。

未二、喻合

譬如依止眼等五根，五識身轉，非無五根。意識亦爾，非無意根。

卯二、諸轉識與阿賴耶識為緣

辰一、標列

復次，諸轉識與阿賴耶識作二緣性。一、於現法中，能長養彼種子故；二、於後法中，為彼得生攝植彼種子故。

辰二、隨釋

巳一、長養彼種

於現法中，長養彼種子者，謂如依止阿賴耶識善、不善、無記轉識轉時，如是如是於一依止同生同滅，熏習阿賴耶識；由此因緣，後後轉識善、不善、無記性，轉更增長、轉更熾盛、轉更明了而轉。

<sup>27</sup> 「所」，大正作「法」。

<sup>28</sup> 又由有阿賴耶識故得有末那者：此中義顯阿賴耶識為彼意識所依。由彼意識依末那轉，末那依彼阿賴耶識而得有故。如伽他說：阿賴耶為依，故有末那轉，依止心及意，餘轉識得生。阿賴耶識為所依緣，是故末那執彼為自內我，依此故說：由有阿賴耶識，得有末那。攝大乘論成立此有廣分別義應知。（攝論一卷四頁 31,133c）



巳二、攝植彼種

於後法中，為彼得生攝植彼種子者，謂彼熏習種類，<sup>29</sup>能引攝當來異熟無記阿賴耶識。

寅二、結略義

如是為彼種子故，為彼所依故，長養種子故，攝植種子故，應知建立阿賴耶識與諸轉識互為緣性轉相。

子四、識等俱轉轉相

丑一、徵

云何建立阿賴耶識與轉識等俱轉轉相？

丑二、釋

寅一、別辨相

卯一、阿賴耶識與識等俱轉相

辰一、辨俱轉

巳一、諸識俱轉

午一、總顯諸識

未一、與一俱轉

申一、標

謂阿賴耶識，或於一時唯與一種轉識俱轉，所謂末那。

申二、徵

何以故？

申三、釋

由此末那，我見慢等恆共相應思量行相，若有心位、若無心位，<sup>30</sup>恆<sup>31</sup>與阿賴耶識一時俱轉，緣阿賴耶識以為境界，執我起慢思量行相。

未二、與二俱轉

或於一時與二俱轉，謂末那及意識。

未三、與三俱轉

或於一時與三俱轉，謂五識身隨一轉時。

未四、與四俱轉

或於一時與四俱轉，謂五識身隨二轉時。

未五、乃至與七俱轉

或時乃至與七俱轉，謂五識身和合轉時。

午二、別廣意識

未一、辨染淨

又復意識，染汙末那以為依止，彼未滅時，相了別縛不得<sup>32</sup>解脫；<sup>33</sup>末那滅已，相縛解

<sup>29</sup> 謂彼熏習種類者：諸業習氣有福、非福、不動差別，由是能感三界愛非愛果，是名熏習種類。

<sup>30</sup> 若有心位若無心位者：有心無心地說：分位建立者，謂除六位，當知所餘名有心地。何等為六？謂無心睡眠位、無心悶絕位、無想定位、無想生位、滅盡定位，及無餘依涅槃界位。如是六位，名無心地。（陵本十三卷十四頁 1124）今於此中，說無心位，當知唯取前五，不取後一；義顯諸轉識滅名無心故，轉識生時名有心位。如是應知。

<sup>31</sup> 「恆」，大正作「常」。

<sup>32</sup> 「得」，陵本作「復」。

脫。

未二、辨緣境

申一、標

又復意識，能緣他境及緣自境。

申二、釋

酉一、緣他境

緣他境者，謂緣五識身所緣境界，或頓不頓。<sup>34</sup>

酉二、緣自境

緣自境者，謂緣法為<sup>35</sup>境。

巳二、諸受俱轉

午一、總標

復次，阿賴耶識，或於一時與苦受、樂受、不苦不樂受俱時而轉，此受與轉識相應，依彼而起。

午二、別辨

未一、相雜俱轉

謂於人中，若欲界天，若於一分鬼、傍生中，俱生不苦不樂受，與轉識相應苦受、樂受、不苦不樂受相雜俱轉。

未二、一向俱轉

申一、舉苦受

酉一、標俱轉

若那落迦等中，他所映奪，不苦不樂受<sup>36</sup>與純苦無雜受俱時而轉。

酉二、釋難知

當知此受被映奪故，難可了知。

申二、例餘受

如那落迦等中，一向苦受俱轉；如是於下三靜慮地，一向樂受俱轉；於第四靜慮地乃至有頂，一向不苦不樂受俱轉。

巳三、善等俱轉

復次，阿賴耶識，或於一時與轉識相應善、不善、無記諸心法<sup>37</sup>俱時而轉。

辰二、簡相應

巳一、標

<sup>33</sup> 相了別縛不得解脫者：成唯識論說：言相縛者，謂於境相不能了達如幻事等，由斯見分、相分所拘，不得自在，故名相縛。依如是義，有伽他言：如是染汙意，是識之所依，此意未滅時，識縛終不脫。（成唯識論五卷九頁 31,25c）為成此義，復說異生善、染、無記心時，雖外起諸業，而內恆執我；由執我故，令六識中所起施等不能亡相。此應準知。

<sup>34</sup> 或頓不頓者：謂彼意識，於一時間，或取非一種種境相，是名為頓；或復唯取一事境相，是名不頓。

<sup>35</sup> 大正無「為」字。

<sup>36</sup> 若那落迦等中他所映奪不苦不樂受者：此中等言，等取三種餓鬼，由彼與四種那落迦唯苦無樂故。如有尋有伺地說。（陵本四卷十四頁 304）由是因緣，彼阿賴耶識俱生不苦不樂受，為彼極猛利苦之所映奪，是名他所映奪。即彼苦相，名為他故。

<sup>37</sup> 「法」，大正作「所」。

如是阿賴耶識雖與轉識俱時而轉，亦與客<sup>38</sup>受，客<sup>39</sup>善、不善、無記心法<sup>40</sup>俱時而轉，<sup>41</sup>然不應說與彼相應。

巳二、徵

何以故？

巳三、釋

午一、顯義

由不與彼同緣轉故。<sup>42</sup>

午二、喻相

未一、喻諸法俱轉

申一、舉眼識與眼根

酉一、成所喻法

如眼識雖與眼根俱轉，然不相應。此亦如是。

酉二、釋能喻相

應知此中，依少分相似道理，故得為喻。<sup>43</sup>

申二、舉諸心所法

又如諸心所法<sup>44</sup>，雖心法<sup>45</sup>性無有差別，然相異故，<sup>46</sup>於一身中一時俱轉，互不相違。如是阿賴耶識與諸轉識，於一身中一時俱轉，當知更互亦不相違。

申三、舉暴流等

酉一、喻

戌一、波浪喻

又如於一暴<sup>47</sup>流，有多波浪一時而轉，互不相違。

戌二、影像喻

又如於一清淨鏡面，有多影像一時而轉，互不相違。

酉二、合

如是於一阿賴耶識，有多轉識一時俱轉，當知更互亦不相違。

未二、喻一時俱轉

<sup>38</sup> 「客」，陵本作「容」。

<sup>39</sup> 「客」，陵本作「容」。

<sup>40</sup> 「法」，大正作「所」。

<sup>41</sup> 亦與客受客善不善無記心法俱時而轉者：轉識相應苦、樂、捨受，名為客受。轉識相應善與不善、無記心法，名客善、不善、無記心法。由彼一切，非與阿賴耶識相應，不繫屬自，故得客名。

<sup>42</sup> 由不與彼同緣轉故者：意地中說：同一所緣，不同一行相，一時俱有，一一而轉，各自種子所生，更互相應。（陵本一卷十頁 41）今為顯彼非相應義，故作是說，不同緣轉。

<sup>43</sup> 依少分相似道理等者：但舉俱轉不相應法為喻，非一切義與彼例同，名依少分相似道理。此於因明名同類喻，調隨所有法望所餘法，其相展轉少分相似故。義如因明處說。（陵本十五卷七頁 1299）

<sup>44</sup> 大正無「法」字。

<sup>45</sup> 「法」，大正作「所」。

<sup>46</sup> 雖心法性無有差別等者：諸心所法繫屬於心，與心相應，名心法性無有差別。然一一轉各各從自種子所生，是名相異。

<sup>47</sup> 「暴」，大正作「瀑」。

申一、喻

酉一、眼識等喻

戌一、眼識

又如一眼識，於一時間，於一事境唯取一類無異色相；或於一時，頓取非一種種色相。

戌二、耳等識

如眼識於眾色，如是耳識於眾聲、鼻識於眾香、舌識於眾味亦爾。

酉二、身識等喻

戌一、身識

又如身識，或於一時，於一事境唯取一類無異觸相；或於一時，頓取非一種種觸相。

戌二、分別意識

如是分別意識，於一時間，或取一境相，或取非一種種境相。

申二、合

當知道理亦不相違。<sup>48</sup>

卯二、末那與阿賴耶識俱轉相

辰一、標列相應

又前說末那恆與阿賴耶識俱轉，乃至未斷，當知常與俱生任運四種煩惱一時相應。調薩迦耶見、我慢、我愛，及與無明。

辰二、料簡其相

此四煩惱，若在定地、若不定地，當知恆行，不與善等相違，是有覆無記性。<sup>49</sup>

寅二、結略義

如是阿賴耶識，與轉識俱轉故，與諸受俱轉故，與善等俱轉故，應知建立阿賴耶識俱轉轉相。

子五、雜染還滅相

丑一、徵

云何建立阿賴耶識雜染還滅相？

丑二、釋

寅一、明建立

卯一、別辨相

辰一、雜染根本

巳一、略辨

午一、辨差別

未一、約生果辨

申一、標

謂略說阿賴耶識是一切雜染根本。

申二、徵

所以者何？

<sup>48</sup> 當知道理亦不相違者：前說於一眼識，乃至於一分別意識，或取非一種種境相一時而轉。如是喻成於一阿賴耶識有多轉識一時而轉，是故說言道理亦不相違。

<sup>49</sup> 此四煩惱若在定地等者：謂四煩惱，於一切時恆常現行，是故說言若在定地、若不定地。又四煩惱，不與六識中善、不善、無記業相違，以是有覆無記性故。

申三、釋

酉一、有情世間

由此識是有情世間生起根本，能生諸根、根所依處及轉識等故。<sup>50</sup>

酉二、器世間

亦是器世間生起根本，由能生起器世間故。<sup>51</sup>

酉三、有情界

戌一、標互為緣

亦是有情互起根本，一切有情相望互為增上緣故。<sup>52</sup>

戌二、釋其所以

所以者何？無有有情與餘有情互相見等時，不生苦樂等更相受用。由此道理，當知有情界互為增上緣。

未二、約持種辨

又即此阿賴耶識能持一切法種子故，於現在世是苦諦體，亦是未來苦諦生因，又是現在集諦生因。<sup>53</sup>

午二、結略義

如是能生有情世間故，能生器世間故，是苦諦體故，能生未來苦諦故，能生現在集諦故，當知阿賴耶識是一切雜染根本。

巳二、別簡

午一、標體性

復次，阿賴耶識所攝持順解脫分及順決擇分等善法種子，此非集諦因。

午二、釋相違

由順解脫分等善根與流轉相違故。<sup>54</sup>

午三、顯增上

未一、望餘善根

所餘世間所有善根，因此生故，轉更明盛。

未二、望後展轉

申一、於自類種

由此因緣，彼所攝受自類種子轉有功能、轉有勢力，<sup>55</sup>增長種子，速得成立。

<sup>50</sup> 由此識是有情世間生起根本等者：有情世間，色非色蘊為其自體，由識為緣，此方得生，是故說識是有情世間生起根本。此中諸根、根所依處，色蘊所攝；及轉識等，非色蘊攝。等言，等取轉識相應諸心所法應知。

<sup>51</sup> 由能生起器世間故者：成唯識說：謂異熟識，由共相種成熟力故，變似色等器世間相，即外大種及所造色。（成唯識論二卷十九頁 31,10c）當知此中，一切有情業相似故，名共相種。此成熟已，阿賴耶識受果生時，器世間相變似顯現，依此故說是器世間生起根本。

<sup>52</sup> 亦是有情互起根本等者：一切有情更互為緣起苦樂等，當知亦以阿賴耶識雜染為其根本。已得轉依諸淨行者，無此雜染更相受用事故。

<sup>53</sup> 又即此阿賴耶識等者：現在已生阿賴耶識，於現在世是苦諦體，由能任持欲、色、無色一切法種子故，能為彼法生起之因。若望後法異熟果識，此能攝持彼種子故，名是未來苦諦生因。若於現法彼所持種得長養故，名是現在集諦生因。

<sup>54</sup> 順解脫分等者：順趣解脫，修習種種彼資糧故，是名順解脫分，此即資糧道攝。順趣現觀，修習煖等四加行故，是名順決擇分，此即加行道攝。等言，等取見道、修道、究竟道所攝諸無漏道應知。如是一切皆道諦攝，是故說言非集諦因，由與集諦正相違故。

申二、於善業果

復由此種子故，彼諸善法轉明盛生。又復能感當來轉增、轉勝可愛可樂諸異熟果。

巳三、引證

午一、有種種界

復次，依此一切種子阿賴耶識故，薄伽梵說：有眼界、色界、眼識界，乃至有意界、法界、意識界。由於阿賴耶識中有種種界<sup>56</sup>故。

午二、有多界

又如經說惡叉聚喻。由於阿賴耶識中有多界<sup>57</sup>故。

辰二、轉滅因緣

巳一、略標

復次，此雜染根本阿賴耶識，修善法故，<sup>58</sup>方得轉滅。

巳二、別辨

午一、趣入作意攝

此修善法，若諸異生，以緣轉識為境作意，方便住心，<sup>59</sup>能入最初聖諦現觀。

午二、通達作意攝

未一、標位

非未見諦者，於諸諦中未得法眼，<sup>60</sup>便能通達一切種子阿賴耶識。此未見諦者修如是行已，或入聲聞正性離生，或入菩薩正性離生，達一切法真法界已，亦能通達阿賴耶識。

未二、辨相

當於爾時，能總觀察自內所有一切雜染，亦能了知自身外為相縛所縛，內為麤重縛所縛。<sup>61</sup>

午三、修習作意攝

未一、明得轉依

復次，修觀行者，以阿賴耶識是一切戲論所攝諸行界<sup>62</sup>故，略彼諸行，於阿賴耶識中，

<sup>55</sup> 所餘世間所有善根等者：不與流轉相違無貪、無瞋、無癡三種善根，名餘世間所有善根。因此順解脫分等善根生故，彼善根生轉更明了、轉更增盛，由此令彼種子速得增長。謂所攝受自類種子，若下品者，轉成中品；若中品者，轉成上品。依此說言轉有功能、轉有勢力。

<sup>56</sup> 有種種界者：謂十八界展轉異相性，名種種界。義如決擇界善巧中說。（陵本五十六卷十頁 4518）

<sup>57</sup> 有多界者：此中多界，義顯無量。如佛世尊，於惡叉聚喻中說：我於諸界，終不宣說界有邊際。亦如決擇界善巧中說。（陵本五十六卷十頁 4518）

<sup>58</sup> 修善法故者：此中善法，謂即前說順解脫分及順決擇分等善根應知。

<sup>59</sup> 以緣轉識為境作意等者：此中義顯，於加行位修正加行，起四尋思，得如實智，故作是說。由於爾時，緣自分別體相為所行境，思惟真如相，而非實真如，名緣轉識為境作意。此為方便，心住一緣能正觀察，是名方便住心。

<sup>60</sup> 未得法眼者：如實現證唯有法慧，是名法眼。今加行位尚未見諦，故言未得。

<sup>61</sup> 能總觀察自內所有一切雜染等者：緣阿賴耶，末那相應我見、我慢、我愛、我癡，是名自內所有雜染。觀察此故，了知自所依身略為二縛所縛。於外境相，不能了達如幻事等，由斯見分、相分所拘，不得自在，是名外為相縛所縛。於內執受，為彼遍計所執自性妄執習氣之所隨逐，令無堪能，是名內為麤重縛所縛。

<sup>62</sup> 一切戲論所攝諸行界者：諸有為法，可得施設有無、一異種種差別，由是說彼一切戲論所攝。阿賴耶識為彼依因，名諸行界。

總為一團、一積、一聚。<sup>63</sup>為一聚已，由緣真如境智修習、多修習故，而得轉依。

未二、結斷雜染

轉依無間，當言已斷阿賴耶識。由此斷故，當言已斷一切雜染。

辰三、建立轉依

巳一、轉依與阿賴耶識相違相

午一、標

當知轉依，由相違故，能永對治阿賴耶識。

午二、釋

未一、約體性辨

又阿賴耶識體是無常，有取受性；<sup>64</sup>轉依是常，無取受性，緣真如境聖道，方能轉依故。

未二、約隨眠辨

又阿賴耶識，恆為一切羶重所隨；轉依，究竟遠離一切所有羶重。

未三、約建立因辨

申一、標差別

又阿賴耶識是煩惱轉因，聖道不轉因；轉依是煩惱不轉因，聖道轉因。

申二、釋因性

應知但是建立因性，非生因性。<sup>65</sup>

未四、約障礙隨順辨

又阿賴耶識，令於善、淨無記法中不得自在；轉依，令於一切善、淨無記法中得大自在。<sup>66</sup>

巳二、阿賴耶識斷滅相

午一、有餘依攝

未一、標

<sup>63</sup> 略彼諸行等者：欲、色、無色三界繫法，名彼諸行。略攝一切，總為一團、一積、一聚，以無常等行次第觀察，而不分別此是欲行、此是色行、此無色行、此是現見、此非現見。如是觀察諸行，修道位攝。由此修習，能總對治下地、上地一切煩惱。義如決擇聲聞地四聖諦說。

（陵本六十八卷四頁 5385）今依彼義，略釋此文。內外諸行唯是無常，是名一團，義顯阿賴耶識喻如燈焰，內執膏炷，外發光明故。此即以無常行，觀察諸行諸所有受，皆悉是苦，是名一積，義顯阿賴耶識，即以諸行羶重為自體故。此以苦行，觀察諸行實有行中，唯有諸蘊可得，是名一聚，義顯從彼阿賴耶識所生，除此無別有法及實我故。此即空、無我行觀察諸行，如是次第觀察行相，名緣真如境智。由是若修、若習、若多修習乃至究竟，故得轉依。入見道時，雖於諸行亦為一團、一積、一聚，以無常等次第觀察，然有欲、色、無色、現見、不現見別。今於修道，都不分別此是欲行、此是色行、此無色行、此是現見、此非現見，是故此說總為一團、一積、一聚。

<sup>64</sup> 有取受性者：謂由淨不淨業差別熏習，數數能取新異熟果。若果已生，說此種子為已受果。由此道理，生死流轉相續不絕，乃至未般涅槃。如意地說。（陵本二卷二頁 107）此應準知。

<sup>65</sup> 應知但是建立因性等者：如有頌言：無始時來界，一切法等依，由此有諸趣，及涅槃證得。成唯識論釋此頌云：頌中前半，顯第八識為因緣用。後半，顯與流轉、還滅作依持用。（成唯識論三卷十頁 31,14a）今此但顯後半頌義，由與流轉、還滅作依持用，是故說是建立因性。非親生彼，是故復說非生因性。

<sup>66</sup> 令於善淨無記法中等者：無覆無記，名淨無記。阿賴耶識雜染相應，於爾所時，相羶重縛未遠離故，令於善法及淨無記法中不得自在；若轉依已，雜染斷故，究竟遠離一切所有羶重，於一切善及淨無記法中皆得自在。當知此中，若世出世所有善法，名一切善。有餘依中異熟所攝諸蘊，是名淨無記法。

又阿賴耶識斷滅相者，謂由此識正斷滅故，捨二種取，其身雖住，猶如變化。

未二、徵

所以者何？

未三、釋

申一、捨二種取

當來後有苦因斷故，便捨當來後有之取；於現法中一切煩惱因永斷故，便捨現法一切雜染所依之取。<sup>67</sup>

申二、命緣暫住

酉一、標所由

一切羶重永遠離故，唯有命緣暫時得住。

酉二、引經證

由有此故，契經中言：爾時但受身邊際受、命邊際受。

午二、無餘依攝

廣說乃至即於現法一切所受究竟滅盡。<sup>68</sup>

卯二、結略義

如是建立雜染根本故，趣入、通達、修習作意故，建立轉依故，當知建立阿賴耶識雜染還滅相。

寅二、結道理

卯一、顯勝義

如是已依勝義道理，建立心、意、識名義差別；<sup>69</sup>由此道理，於三界等諸心、意、識，一切雜染、清淨道理，應隨決了。

卯二、簡餘處

餘處所顯心、意、識理，<sup>70</sup>但隨所化有情差別，為嬰兒慧所化權說，方便令彼易得入故。

辛二、辨成就

壬一、問

問：若成就阿賴耶識，亦成就轉識耶？設成就轉識，亦成就阿賴耶識耶？

壬二、答

癸一、標四句

答：應作四句。

<sup>67</sup> 便捨現法一切雜染所依之取者：謂末那識執取阿賴耶識為自內我，是名一切雜染所依之取。於現法中，阿賴耶識一切雜染斷故，不為一切雜染所依，彼末那識亦不緣彼執取為我，名捨彼取。

<sup>68</sup> 但受身邊際受等者：於有餘依涅槃界中，唯現領受最後身中果已成滿羶重受，是名但受身邊際受。又於衣服、飲食、臥具少有所求，但為養命受用如是資具受故，是名命邊際受。於無餘依涅槃界中般涅槃時，一切諸受無餘永滅，是名一切所受究竟滅盡。解深密經廣釋此義應知。（三卷十九頁 16,702c）

<sup>69</sup> 如是已依勝義道理等者：意地中說：云何意自性？謂心、意、識。心謂一切種子所隨依止性、所隨依附依止性；體能執受，異熟所攝阿賴耶識。意，謂恆行意，及六識身無間滅意。識，謂現前了別所緣境界。（陵本一卷十頁 34）是名建立心、意、識名義差別。今指彼說，名依勝義道理。

<sup>70</sup> 餘處所顯心意識理者：聲聞乘教，說名餘處應知。



癸二、別釋相

子一、第一句

或有成就阿賴耶識，非轉識。<sup>71</sup>調無心睡眠、無心悶絕、入無想定、入滅盡定、生無想天。

子二、第二句

或有成就轉識，非阿賴耶識。調阿羅漢、若諸獨覺、不退菩薩，及諸如來住有心位。

子三、俱句

或有俱成就。調餘有情住有心位。

子四、俱非句

或有俱不成就。調阿羅漢、若諸獨覺、不退菩薩，及諸如來入滅盡定，趣<sup>72</sup>無餘依般涅槃界。

戊二、識身差別

己一、明建立

庚一、問

問：內外諸法自性分<sup>73</sup>別，各住自相，何因緣故，十八界中唯六識界自性建立，所餘諸界為彼所依、所緣、助伴而建立耶？<sup>74</sup>

庚二、答

辛一、辨差別

壬一、六識界

癸一、明生起

答：由六識界，於彼彼念瞬息、須臾、日夜等位速疾轉變，託彼彼緣，依眼等根，緣色等境，用諸心所以為助伴，非一眾多種種生起。

癸二、釋得名

子一、舉所依

丑一、總標義

由彼彼依之所生故，得彼彼名。如火依附彼彼緣故而得燒然，爾時便得彼彼名數。

丑二、別釋相

寅一、舉喻

由諸草木、牛糞、糠粃等為緣故，火方得然，爾時便數名為草火，乃至札火。

寅二、合法

如是眼、色以為緣故，眼識得生，數名眼識；如是乃至數名意識。

子二、例所緣等

廣說應知。<sup>75</sup>

<sup>71</sup> 成就阿賴耶識非轉識者：此中轉識，唯眼等六，不取末那。由前已說若有心位、若無心位，末那恆與阿賴耶識一時俱轉故。下皆準知。

<sup>72</sup> 「趣」，大正作「處」。

<sup>73</sup> 「分」，大正作「各」。

<sup>74</sup> 唯六識界自性建立等者：本地分說：云何眼識自性？調依眼，了別色，乃至廣說。云何意自性？調心、意、識。又復廣顯所餘諸界，為彼所依、所緣、助伴。（陵本一卷五頁5）今指彼義，故作是問。

壬二、眼等界

餘眼等界，若彼自性從初生已，即彼自性相似生起，展轉相續，究竟隨轉。

壬三、一識類

又一識類，<sup>76</sup>藉彼彼緣，種種差別自性生起。

辛二、結建立

是故識界自性建立，所餘諸界為彼所依、所緣、助伴而得建立。

己二、辨遍知

庚一、標辨

復次，當辯識身遍知。

庚二、釋相

辛一、問

問：心清淨行苾芻，由幾種相遍知其心？

辛二、答

壬一、標列

答：若略說由三種相。一、雜染愛樂相，二、雜染過患相，三、雜染還滅方便善巧相。

壬二、隨釋

癸一、雜染愛樂相

子一、徵

云何心清淨行苾芻，遍知自心雜染愛樂相？

子二、釋

丑一、總明作念

謂心清淨行苾芻作如是念：今我此心於諸雜染長夜愛樂。

丑二、別辨相應

寅一、於有貪性

卯一、出離

自知愛樂諸雜染已，便從有貪性出，於離貪性安止其心。

卯二、還入

爾時其心於離貪性不能安住，亦不愛樂，更無異緣，<sup>77</sup>唯有速疾還來、趣入、流散、馳騁有貪性中。

寅二、於餘一切

卯一、出離

如從有貪性，如是從有瞋、有癡、下劣、掉舉、不寂靜、散亂性出，廣說乃至從放逸愛樂住性出，於常勤修習諸善法中安止其心。<sup>78</sup>

<sup>75</sup> 廣說應知者：顯揚論說：心差別相，當知復由所依、所緣力而得建立。由所依力者，謂立眼識乃至意識。所緣力者，謂立色識乃至法識，青識、黃識乃至苦識、樂識，如是等。（顯揚論十八卷一頁 31,568a）今於此中，唯說由所依力立六識名，略無所緣，故作是言廣說應知。

<sup>76</sup> 又一識類者：於一識中，有善、不善、無記差別可得，名一識類應知。

<sup>77</sup> 更無異緣等者：如下自釋，自心雜染愛樂速疾迴轉無譬喻性，名無異緣。謂無因緣能為譬喻故。

卯二、還入

爾時其心於常勤修習諸善法中不能安住，亦不愛樂，更無異緣，唯有速疾還來、趣入、流散、馳騁乃至放逸愛樂性中。

子三、結

如是名為心清淨行苾芻，遍知自心雜染愛樂相。

癸二、雜染過患相

子一、標

如是遍知自心雜染愛樂相已，此心清淨行苾芻，復能遍知自心雜染過患相。

子二、釋

丑一、念過患

寅一、舉有貪性

謂作是念：今我此有貪心，能為自害、能為他害、能為俱害，能生現法罪、能生後法罪、能生現法後法罪，又能為緣，生彼所生身心憂苦。<sup>79</sup>

寅二、例餘一切

如於有貪性，如是乃至於放逸愛樂性，當知亦爾。

丑二、念等流

復作是念：此有貪心乃至放逸愛樂心，有過患故，有疫、有橫、有災、有惱。<sup>80</sup>

癸三、雜染還滅方便善巧相

子一、總標

如是遍知自心雜染過患相已，復能遍知自心雜染還滅方便善巧相。

子二、別釋

丑一、出方便

寅一、由了知

謂我今不應隨自雜染，有諸過患、有疫、有橫、有災、有惱心自在轉，必令自心隨我勢力自在而轉。

寅二、由思擇

卯一、於有貪無貪

彼既如是了知，我今不應隨順自心而轉，當令自心隨我轉已，數數思擇，令有貪心捨有貪性，無貪性中安住愛樂，又復於彼見勝功德。

卯二、於餘一切心

<sup>78</sup> 如從有貪性等者：此中略說二十種心。謂有貪心、離貪心、有瞋心、離瞋心、有癡心、離癡心、略心、散心、下心、舉心、掉心、不掉心、寂靜心、不寂靜心、定心、不定心、善修心、不善修心、善解脫心、不善解脫心。今略攝彼，故作是說。言散亂者，謂不定心。言放逸者，謂不善修心、不善解脫心。餘如文知。由有貪等，令心雜染；由離貪等，令心安止。如是應知此略說義。

<sup>79</sup> 能為自害能為他害等者：此說煩惱種種過患，如攝異門分別釋應知。（陵本八十四卷十三頁6388）

<sup>80</sup> 有疫有橫等者：謂若有情世間，自心雜染，眾多疫病所依處故，是名有疫。有多怨敵互相殘害所依處故，是名有橫。當知此依行時，有貪、有瞋、有癡三煩惱起。又器世間三災可得，是名有災。當知此依住時，略心、散心、下心、掉心、不寂靜心所起。又於淨治煩惱地中，乃至未從一切究竟解脫，是名有惱。當知此依住時，不定心、不善修心、不善解脫心所起。

如是乃至令捨放逸愛樂住性，乃至於常勤修習諸善法中安住愛樂，又復於彼見勝功德。<sup>81</sup>

寅三、由欣厭

彼多安住如是行已，爾時其心不由思擇，於常勤修習諸善法中，自然安住愛樂；於前雜染愛樂性中，深生厭責。

丑二、成善巧

寅一、明善知

由此因緣，心清淨行苾芻，如實了知自心雜染愛樂速疾迴轉無譬喻性，又能善知如是雜染心有過患性，又能善知如是雜染心還滅方便。

寅二、結漏盡

由如是故，心清淨行苾芻，速能證得無上心清淨性，所謂諸漏永盡。

己三、辨善巧

庚一、出差別

辛一、標

復次，當辯心善巧差別及心轉善巧差別。

辛二、釋

謂依遍計所執自性，當知心善巧差別；依依他起自性，當知心轉善巧差別。<sup>82</sup>

庚二、顯勝利

復次，若能善巧熏修心者，得二勝利。一、於果時觸證安樂，二、於因時自在而轉。<sup>83</sup>

庚三、明作業

辛一、由觀察

壬一、標列過失

復次，心混濁者有三過失。一、不如理作意過失，二、隨眠過失，三、起纏過失。<sup>84</sup>

壬二、明能對治

癸一、舉經問

問：如世尊言：唯當於心深善勇猛如理觀察。念住中說：要當於身住身循觀，乃至於法住法循觀。此何密意？

癸二、釋意答

子一、釋初說

答：為顯四念住唯觀察心故。謂觀心執受、觀心領納、觀心了別、觀心染淨。

<sup>81</sup> 又復於彼見勝功德者：謂見自心安住無貪，能於可愛所緣境事，遠離貪纏所纏故。如是於無瞋等，隨其所應，能治、所治差別應知。

<sup>82</sup> 當辯心善巧差別等者：了知自心成染、成淨，名心善巧差別。了知自心緣力所生，名心轉善巧差別。顯揚論說：於依他起自性，執著初自性故，起於熏習，則成雜染。當知圓成實自性，無執著故，起於熏習，則成清淨。（顯揚論十六卷十三頁 31,559c）由是道理，此說依遍計所執自性，當知心善巧差別。顯揚又說：此依他起自性，以相及麤重為體，云何說為依他起？由此二種更互為緣而得生故。謂相為緣起於麤重，麤重為緣又能生相。（顯揚論十六卷十頁 31,559a）由此道理，此說依依他起自性，當知心轉善巧差別。

<sup>83</sup> 一於果時觸證安樂等者：證得轉依究竟成滿，是名修果。於爾所時，諸苦永斷，證勝義樂，名證安樂。未轉依前，修諸善法，是名為因。於爾所時，遍知自心堪任修斷，名自在轉。

<sup>84</sup> 心混濁者等者：為顯不能善巧熏修於心，雜染相應令心混濁，故作是說。當知此有三種過失。一、由不如理作意，二、由煩惱隨眠，三、由起煩惱纏。

子二、釋後說

唯為觀察心所執受、心所領納、心了別境、心染淨故，說四念住。<sup>85</sup>

辛二、由住行

壬一、標

復次，有諸苾芻住三種住、行六正行，於大師教多有所作。<sup>86</sup>

壬二、列

謂住解脫住、住解脫門住，及住能引解脫門法住。<sup>87</sup>行無間行、行善受思惟行、行修所引善根生起行、行離諸愛味簡擇諦行、行即於此無增上慢行、行正清淨受用行。<sup>88</sup>

辛三、由捨施

壬一、因攝

復次，有二種捨施。一、受者捨施，二、施者捨施。

壬二、果攝

施果亦有二種。一、得大財富，二、得此等流受用勝解。<sup>89</sup>

戌三、三世四緣

己一、標辨

復次，當辯證成道理。<sup>90</sup>

己二、證成

庚一、釋道理

辛一、斥異說

壬一、舉未來向現在

癸一、問

問：依何道理，應知宣說唯從未來非實非有諸行相生？

癸二、答

<sup>85</sup> 唯為觀察心所執受等者：此釋前說要當於身住身循觀，乃至於法住法循觀所有密意，如次應知。聲聞地說：為欲除遣我所依事愚故，立身念住。為欲除遣我所領受事愚故，立受念住。為欲除遣於心、意、識執我愚者我事愚故，立心念住。為欲除遣所執我心能染淨事愚故，立法念住。（陵本二十八卷二十三頁 2403）其義應知。

<sup>86</sup> 於大師教多有所作者：依大師教修習對治，於能治法能多安住，於所治法能令斷滅，是名多有所作。

<sup>87</sup> 謂住解脫住等者：住空、無相、無願三摩地，是名住解脫住。住空、無相、無願解脫門，是名住解脫門。住於空、無相、無願三摩地中，觀察諸法，思惟無常、苦、空、無我，及取蘊滅究竟寂靜，如是能引三解脫門，名住能引解脫門法住。義如三摩呬多地說。（陵本十二卷八頁 997）顯揚論說：若無差別，總名空、無相、無願者，此通聞思修所生之慧，世及出世應知。若名空、無相、無願三摩地者，唯是修所生慧，通世出世應知。若<sup>87</sup>名空、無相、無願解脫門者，此唯出世應知。（顯揚論二卷十七頁 31,490b）此中差別，準彼應釋。

<sup>88</sup> 行無間行等者：此中前三種行，如次配釋聞思修慧。後三種行，如次配釋三解脫行應知。

<sup>89</sup> 有二種捨施等者：謂於有苦、有恩、親愛、尊勝四種所施，是名受者。此有多別，義如聲聞地說。（陵本二十五卷十四頁 2128）於此捨施，當來世中得大財富，名彼施果。若能施者，為莊嚴心、為伴助心、為資瑜伽、為得上義而修布施，是名施者捨施。由此捨施，於現法中得此等流受用勝解，名彼施果。由彼施果有差別故，是故說言亦有二種。

<sup>90</sup> 當辯證成道理等者：此中道理，於前有尋有伺地，去來實有論中已廣分別，與此義同，應對勘之。（陵本六卷五頁 410）

子一、徵義

丑一、轉生義

寅一、標徵

答：若未來法行相實有而得生者，此法為轉而說生耶？

寅二、釋義

謂從未來世處，轉向現在世處。

丑二、死生義

寅一、標徵

為死生耶？

寅二、釋義

謂未來世死，生現在世。

丑三、緣生義

寅一、標徵

為彼為緣而得生耶？

寅二、釋義

謂於未來法住不變，用彼為緣，於現在世有餘法生。

丑四、業生義

寅一、標徵

為有業用而說生耶？

寅二、釋義

謂於未來本無業用，至現在世方有業用。

丑五、圓滿生義

寅一、標徵

為圓滿相而說生耶？

寅二、釋義

謂於未來相未圓滿，至現在世相乃圓滿。

丑六、異相生義

寅一、標徵

為由異相而說生耶？

寅二、釋義

卯一、於未來

謂於未來，有未來分及有因分，由此二種其相有異。

卯二、於現在

來至現在，有現在分及有果分，由此二種其相有異。

子二、難破

丑一、總斥

如是六種諸法生起，皆不應理。

丑二、別破

寅一、徵

何以故？

寅二、難

卯一、難轉生

非無方無處法，有從異方轉趣異方義。

卯二、難死生

亦非未來<sup>91</sup>未已生法，而有死義。

卯三、難緣生

若彼為緣而得生者，便異法生，非未來生，此於未來便為未有。

卯四、難業生

辰一、說唯現有難

又一切法，第一義中無作用故，業用離相異不可得，唯即於相而假建立。設有異者，未來、現在同實有相，唯說現在獨有業用，理不可得。

辰二、本無今生難

又此業用，便應本無而今得生。

卯五、難圓滿生

又與世尊微妙言說即成相違。如說：諸行非常、非恆。汝顯諸行業用無常，由此義故行應是常，等於一相。<sup>92</sup>

卯六、難異相生

辰一、總難異分

巳一、難所立義

若相異分得是有者，相之異分何故不有。

巳二、難能立因

又相異分本無今有，相之異分何故不成本無今有。<sup>93</sup>

辰二、別難異分

巳一、未來因分難

又離色等一切行相，餘未來分必不可得。<sup>94</sup>

巳二、現在果分難

<sup>91</sup> 「來」，大正、陵本作「生」。

<sup>92</sup> (1)「等於一相」，大正作「又等於一相」。

(2) 汝顯諸行業用無常等者：此牒前說業用生義。謂於未來本無業用，至現在世方有業用，說彼諸行業用無常。即由此義，諸行自性應成是常。何以故？汝顯無常唯是業故，又彼業用離相有故。若許爾者，即與世尊微妙言說有相違過。又應相無圓滿、未圓滿別，由是說言等於一相。

<sup>93</sup> 若相異分等者：謂於未來，有未來分及有因分，來至現在，有現在分及有果分，名相異分。今難\*此相異分，若許是有，如是彼相異分應更有其異分可得，是名相之異分。以何因緣而不許有？此即難其所立不成。若謂彼相異分本無今有而得建立，相之異分何故不成本無今有？此即難其能立不成。由此義顯未來、現在本無今有其義成就，說相異分理不得成。若許爾者，相之異分亦應得成，故作是難。

※「難」，披尋記原作「離」。

<sup>94</sup> 又離色等一切行相等者：色等行相現在前時，是實是有。於未來分，彼色等相未現在前，非實非有，決定無可得義。此難未來有未來分。

又應未來無有果相，現在方有果相生起。<sup>95</sup>

丑三、結成

如是已辯證成道理。依此道理，應知宣說未來諸法一切行相非實非有，本無今有。

壬二、例現在往過去

如於未來，如是過去，隨其所應，<sup>96</sup>由此道理，當知宣說非實非有。

辛二、顯自義

壬一、過去行

復次，過去行云何？謂相已滅沒，自性已捨。

壬二、現在行

現在行云何？謂相未滅沒，自性未捨，生時暫住。

壬三、未來行

未來行云何？謂因現有，自相未生，未得自性。<sup>97</sup>

辛三、解妨難

壬一、釋本無今有

癸一、問

問：若彼諸行未來本無而得生者，空華、兔角、石女兒等何故不生？

癸二、答

答：由空華等無生因故。一切諸行各各差別，定有生因。

壬二、釋不俱頓生

癸一、問

問：若一切行各各差別有生因者，何因緣故，諸行俱時不頓生耶？

癸二、答

子一、明待緣

答：諸行雖有各別生因，然必待緣方得生起。

子二、結無過

若彼彼行生緣現前，彼彼行因生彼彼行，是故諸行雖現有因，然無俱時頓生起過。

庚二、辨因緣

辛一、徵

復次，此中云何名諸行因？何等名緣？

辛二、釋

壬一、略辨

癸一、標列

謂薄伽梵說：諸行生緣略有四種。一、因緣，二、等無間緣，三、所緣緣，四、增上緣。

癸二、料簡

因緣一種，亦因亦緣；餘之三種，唯緣非因。

壬二、廣顯

<sup>95</sup> 又應未來無有果相等者：此難未來唯有因分，現在唯有果分，故作是說。

<sup>96</sup> 如是過去隨其所應者：謂過去行有已還滅，與未來別，故作是說。

<sup>97</sup> 未得自性者：諸法自相未現前轉，說名未得。現前成就，是得義故。



癸一、因緣

子一、徵

云何因緣？

子二、釋

丑一、正辨相

寅一、約諸法辨

卯一、略標

謂諸色根、根依及識，此二略說能持一切諸法種子。<sup>98</sup>

卯二、隨釋

辰一、顯差別

巳一、辨隨逐

午一、總標舉

未一、隨逐色根

隨逐色根，有諸色根種子，及餘色法種子、一切心心法<sup>99</sup>等種子。<sup>100</sup>

未二、隨逐識

若隨逐識，有一切識種子，及餘無色法種子、<sup>101</sup>諸色根種子、所餘色法種子。

午二、簡差別

未一、標簡

當知所餘色法自性，唯自種子之所隨逐，除大種色。

未二、釋由

由大種色二種種子所隨逐故，謂大種種子及造色種子。

巳二、結因緣

即此所立隨逐差別種子相續，隨其所應望所生法，是名因緣。

辰二、釋道理

巳一、隨逐色根

午一、簡過

復次，若諸色根及自大種，<sup>102</sup>非心心所法<sup>103</sup>種子所隨逐者，入滅盡定、入無想定、生無想定，後時不應識等更生，然必更生。

午二、結成

是故當知，心心所法<sup>104</sup>種子隨逐色根，以此為緣，彼得更生。<sup>105</sup>

<sup>98</sup> 謂諸色根根依及識等者：五識所依清淨色體，名諸色根。根所依處餘色為體，是名根依。此及諸識色無色別，說之為二，依此建立能持一切諸法種子。

<sup>99</sup> 「法」，大正作「所」。

<sup>100</sup> 及餘色法種子等者：色法種子望諸色根，名之為餘，當知此說大種及所造色。諸識及彼相應心所有法，名一切心心法。如是一切諸法種子，復有所餘差別建立。所謂業種及名言種，漏無漏種，欲、色、無色三界繫種。即依此義，而說等言。

<sup>101</sup> 及餘無色法種子者：心及心法皆無色攝。今說彼種，唯取心法，以一切心前已說故。今望彼心，名之為餘。

<sup>102</sup> 若諸色根及自大種者：此中大種，唯取清淨色根所依止者為論，不通一切，故作自言。

<sup>103</sup> 大正無「法」字。

<sup>104</sup> 大正無「法」字。

巳二、隨逐識

午一、簡過

復次，若諸識，非色種子所隨逐者，生無色界異生，從彼壽盡、業盡沒已還生下時，色無種子，應不更生，然必更生。

午二、結成

是故當知，諸色種子隨逐於識，以此為緣，色法更生。

寅二、約補特伽羅辨

卯一、舉種類

辰一、異生

巳一、簡永害

午一、標

復次，若諸異生由世間道入初靜慮，若得生彼，<sup>106</sup>爾時欲界諸染汙法及餘欲界諸法種子，但被損伏，不能永害。

午二、徵

何以故？

午三、釋

由此異生從彼定退，欲界染法復現前故；從初靜慮沒已，復還生欲界故。

巳二、廣損伏

午一、標列

復次，損伏略有三種。一、遠離損伏，二、厭患損伏，三、奢摩他損伏。

午二、隨釋

未一、遠離損伏

申一、徵

云何遠離損伏？

申二、釋

酉一、釋遠離

謂如有一，棄捨家法，趣於非家，遠離種種受用欲具，受持禁戒。於所受持遠離禁戒，親近、修習、若多修習。

酉二、釋損伏

由親近、修習、多修習相續不斷故，於諸欲具心不趣入、心不流散、心不安住、心不愛樂，亦不發起彼增上力緣彼境界所起煩惱。<sup>107</sup>

申三、結

如是名為遠離損伏。

未二、厭患損伏

申一、徵

<sup>105</sup> 入滅盡定等者：謂諸聖者，依有色身入滅盡定；又諸異生，入無想定、生無想天，亦有色身為所依止；是故此中舉以為論。為顯彼所依身有諸色根，為一切心心法種子所隨逐故。

<sup>106</sup> 入初靜慮若得生彼者：此中義顯有二種人，一、謂入彼定者，二、謂生彼天者。然唯異生，由說唯能損伏欲界諸染汙法，不能永害彼種子故。

<sup>107</sup> 亦不發起彼增上力等者：謂彼欲具無增上力，不緣彼境而起貪故。

云何厭患損伏？

申二、釋

酉一、釋厭患

謂如有一，或由過患想，或由不淨想，或由青瘀等想，或由隨一如理作意，<sup>108</sup>如是如是厭患諸欲。

酉二、釋損伏

雖<sup>109</sup>未離欲，然於諸欲修厭逆故，心不趣入，乃至廣說。<sup>110</sup>

申三、結

如是名為厭患損伏。

未三、奢摩他損伏

申一、徵

云何奢摩他損伏？

申二、釋

謂如有一，由世間道得離欲界欲，或離色界欲。彼由奢摩他任持心相續故，於欲色中心不趣入，乃至廣說。

申三、結

如是名為奢摩他損伏。

辰二、聖者

巳一、標永害

若聖弟子，由出世道離欲界欲，乃至具得離三界欲，爾時一切三界染汙諸法種子皆悉永害。何以故？

巳二、釋所以

午一、有學攝

未一、標相

申一、不起下惑

由聖弟子於現法中，不復堪任從離欲退，更起下地煩惱現前；<sup>111</sup>

申二、不還下生

或生上地，亦不堪任從彼沒已還生下地。

未二、舉喻

申一、損伏

如穀麥等諸外種子，安置空迴，或於乾器，雖不生芽，非不種子。

申二、永害

若火所損，爾時畢竟不成種子。

<sup>108</sup> 或由過患想等者：謂於諸欲深見過患，生無常想、苦想、變壞法想，名過患想。於諸欲界能正觀察下劣不淨，或觀內身朽穢不淨，名不淨想。對治貪欲蓋故，觀青瘀等，名青瘀等想。對治餘蓋，從順障法淨修其心，是名隨一如理作意。

<sup>109</sup> 「雖」，大正作「離」。

<sup>110</sup> 乃至廣說者：謂如前說心不流散、心不安住、心不愛樂應知。

<sup>111</sup> 不復堪任從離欲退等者：謂若已得上地諸定，離欲界欲，或復具得離三界欲，由能永害彼種子故，無有因緣從彼定退，下地煩惱更復現前。

未三、合結

內法種子損伏、永害，道理亦爾。<sup>112</sup>

午二、無學攝

未一、明永盡

若聖弟子將入無餘涅槃界時，所有一切善及無記諸法種子皆被損害。<sup>113</sup>由染汙法種子滅故，不復能感當來異熟果，亦不復能生自類果。<sup>114</sup>

未二、出異名

當知是名第四損伏，所謂永害助伴損伏。

卯二、辨隨逐

辰一、異生

巳一、約一切受辨

復次，具縛者所有心起，若樂俱行、或苦俱行、或不苦不樂俱行，此一切心皆樂種子、苦種子、不苦不樂種子之所隨逐。

巳二、約一切心辨

若起善心、或染汙心、或無記心，此一切心皆善種子、染汙種子、無記種子之所隨逐。

辰二、有學

又諸有學不具縛者所有心生，若世間善心、或出世心、或染汙心、或無記心，此一切心皆為一切修道所斷煩惱種子之所隨逐。由未斷故，有時得生，亦為所餘諸法種子之所隨逐。<sup>115</sup>

辰三、無學

又諸無學一切煩惱已永斷者所有心生，若世間善心、若出世心、若無記心，此一切心皆已永離染法種子，但為一切善、無記法種子隨逐相續而生。

丑二、明建立

寅一、為聲聞說

復次，此所建立種子道理，當知且依未建立阿賴耶識聖教而說。

寅二、為大乘說

卯一、出所依

若已建立阿賴耶識，當知略說諸法種子，一切皆依阿賴耶識。

卯二、辨隨逐

又彼諸法若未永斷，若非所斷，隨其所應，所有種子隨逐應知。<sup>116</sup>

<sup>112</sup> 或生上地等者：此中上地，唯說靜慮，以聖弟子不生無色界故。若得受生彼彼靜慮，從彼沒已，終不還來受下地生，以彼下地染汙諸法種子已永害故。

<sup>113</sup> 一切善及無記諸法種子皆被損害者：意地中說：般涅槃時，已得轉依諸淨行者，轉捨一切染汙法種子所依。於一切善、無記法種子，轉令緣闕。（陵本二卷二頁 115）調於爾時捨異熟識，不為一切善、無記法種子所依，故名緣闕。此說損害，其義應知。

<sup>114</sup> 亦不復能生自類果者：調染汙法種既滅已，彼等流果不復現前故。

<sup>115</sup> 亦為所餘諸法種子之所隨逐者：此中諸法，調即一切善、無記法。此諸種子非是染汙，望前一切修道所斷煩惱種子，名為餘故。

<sup>116</sup> 又彼諸法若未永斷等者：此中諸法若性染汙，未為見道、修道所斷，名未永斷。若諸有學出世間法，及諸無學所有諸法，名非所斷。當知此中，若出世法，於一切時自性淨故，名非所斷；餘世間法，由已斷故，名非所斷。義如後說。（陵本六十六卷十八頁 5308）隨所生處所

丑三、釋妨難

寅一、舉經難

問：如世尊言：我說阿羅漢苾芻，於四種增上心法現法安樂住中，隨一而退。若彼一切染汙種子皆已永害，云何復起下地煩惱？若不復起，彼云何退？

寅二、辨義答

卯一、標列

答：退有二種。一者、斷退，二者、住退。

卯二、隨釋

辰一、斷退

言斷退者，唯是異生。

辰二、住退

言住退者，是諸聖者，亦是異生。

卯三、料簡

辰一、具二退

若世間道斷諸煩惱復起現前，當知爾時斷退故退，亦是住退。

辰二、唯住退

若出世道斷煩惱已，心營世務，不專修習如理作意，由此不能於其中間現法樂住數起現前。如先所得，後亦如是。然其下地已斷煩惱不復現前，如是名為住退故退，非是斷退。

卯四、顯成

辰一、反顯

又若已斷一切煩惱成阿羅漢，而彼一切染法種子未永害者，云何名為心善解脫阿羅漢果諸漏永盡。

辰二、正成

若已永害，於相續中永無一切染法種子，尚不應起不正思惟，況諸煩惱。是故當知由出世道斷煩惱者，定無有退。

---

得自體，如是諸法種子皆悉隨逐。然有差別，彼染汙種或有具縛及不具縛，涅槃種姓或有或無，由是說言隨其所應。

## 《瑜伽師地論》卷 52

(大正 30, 584b23-589b2)

### 〈攝決擇分中五識身相應地意地之二〉

癸二、等無間緣

子一、徵

復次，云何等無間緣？

子二、釋

丑一、標說義

謂此諸心心所無間，彼諸心心所生，說此為彼等無間緣。<sup>1</sup>

丑二、出六識

若此六識為彼六識等無間緣，<sup>2</sup>即施設此名為意根，亦名意處、亦名眼界。

癸三、所緣緣

子一、徵

云何所緣緣？

子二、釋

丑一、五識身

謂五識身，以色等五境，如其次第為所緣緣。

丑二、意識

若意識，以一切內外十二處為所緣緣。

癸四、增上緣

子一、徵

云何增上緣？

子二、釋

丑一、俱生增上緣

謂眼等處，為眼識等俱生增上緣。

丑二、引發增上緣

若作意於所緣境，為諸識引發增上緣。<sup>3</sup>

<sup>1</sup> 謂此諸心心所無間等者：心有多別，謂善、不善、無記心，欲、色、無色三界繫心，漏、無漏心，世間、出世間心，如是等類，總名諸心。與彼相應所有諸法，名諸心所。如是諸心心所，隨一現前自性滅已，說此無間能為彼後諸心心所隨一生緣，由是建立等無間緣。如說從善無間不善性生，不善無間復善性生，從二無間無記性生；劣界無間中界生，中界無間妙界生，如是妙界無間乃至劣界生；有漏無間無漏生，無漏無間有漏生；世間無間出世生，出世無間世間生；由是當知無間緣義。意地中說：若此識無間，諸識決定生，此是彼等無間緣。（陵本三卷八頁 224）文別義同，應依此釋。

<sup>2</sup> 若此六識為彼六識等無間緣者：此中六識，意說諸心種種差別，非唯約彼六識自性為論，義如前釋。

<sup>3</sup> 若作意於所緣境等者：意地中說：若彼境界或極廣大、或極可意正現在前，心則於彼多作意生。（陵本三卷五頁 208）此中道理，應準彼知。

丑三、更互增上緣

若諸心心所，展轉互為俱生增上緣。<sup>4</sup>

丑四、先作增上緣

若淨不淨業，與後愛非愛果及異熟果，<sup>5</sup>為先所作增上緣。

丑五、成辦增上緣

若田、糞水等，與諸苗稼，為成辦增上緣。

丑六、工業增上緣

若彼彼工巧智，與彼彼世間工巧業處，為工業增上緣。

壬三、明攝

癸一、二因所攝

子一、標差別

丑一、能生因

復次，是四緣中，因緣一種望所生法，為能<sup>6</sup>生因。

丑二、方便因

餘三種緣望所生法，當知但為方便因。<sup>7</sup>

子二、釋為緣

是故彼彼諸行生方便緣現在前時，彼彼諸行種子便能生起彼彼諸行，是故諸行無有同時頓生起義。

癸二、十因所攝

當知依止如是四緣建立十因，如菩薩地等中已說。

庚三、會經說

辛一、意緣無法義

壬一、略釋密意

癸一、第一問答

子一、問

丑一、徵說意

問：如世尊言：過去諸行為緣生意，未來諸行為緣生意。過去、未來諸行非有，何故世尊宣說彼行為緣生意？

丑二、舉相違

寅一、轉徵

若意亦緣非有事境而得生者，云何不違微妙言說？

<sup>4</sup> 若諸心心所展轉互為俱生增上緣者：此說諸心及諸心所俱有相應，應知。

<sup>5</sup> 若淨不淨業等者：意地中說：一切種子識，於生自體雖有淨不淨業因，然唯樂著戲論為最勝因。於生族姓、色力、壽量、資具等果，即淨不淨業為最勝因。（陵本二卷一頁 104）由是此說淨不淨業，與後愛非愛果及異熟果，為增上緣。言愛非愛果者，即彼族姓、色力、壽量、資具等果。言異熟果者，即彼自體應知。

<sup>6</sup> 「為能」，大正、陵本作「能為」。

<sup>7</sup> 是四緣中等者：有尋有伺地說：依種子緣依處，施設因緣。依無間滅緣依處，施設等無間緣。依境界緣依處，施設所緣緣。依所餘緣依處，施設增上緣。（陵本五卷十二頁 366）彼說依處有十五種，能為十因、四緣所依。今以四緣配屬二因，謂能生因及方便因，當知義顯十因相攝。能生因者，謂生起因。方便因者，謂所餘因。亦如有尋有伺地說。

寅二、引證

如世尊言：由二種緣諸識得生。何等為二？謂眼及色，如是廣說乃至意、法。

子二、答

答：由能執持諸五識身所不行義，故佛世尊假說名法。是故說言：緣意及法，意識得生。<sup>8</sup>

癸二、第二問答

子一、問

問：何因緣故，知佛世尊有是密意？

子二、答

丑一、釋

寅一、標攝

答：由彼意識亦緣去來識為境界世現可得，非彼境識法處所攝。<sup>9</sup>

寅二、顯說

卯一、釋法名

又有性者，安立有義、能持有義；若無性者，安立無義、能持無義；故皆名法。<sup>10</sup>

卯二、辨緣義

辰一、正顯

巳一、於有性義

由彼意識，於有性義，若由此義而得安立，即以此義起識了別。

巳二、於無性義

於無性義，若由此義而得安立，即以此義起識了別。

辰二、反成

巳一、違自教過

若於二種不由二義起了別者，不應說意緣一切義、取一切義。設作是說，便應違害自悉彈多。

巳二、違正理過

<sup>8</sup> 由能執持諸五識身所不行義等者：諸五識身所行境界，如五識身相應地說。然彼作業，唯能了別自境所緣，唯了別自相，唯了別現在。意識不爾，謂能了別自境所緣，復能了別自相、共相，復能了別去來今世。是名五識、意識作業差別。今約意識所緣共相及去來世，說能執持諸五識身所不行義。由能執持假說名法，如下自釋，能持有義、能持<sup>\*</sup>無義，皆名法故。

※「持」，披尋記原作「執」。下原文作「持」。

<sup>9</sup> 亦緣去來識為境界等者：此中識言，疑為事誤。由下自說，意識緣去來事非有為境故。下說非彼境識，亦應準知。由彼意識了別去來今世，如前已說。今此唯取去來為論，非不了別現在。依此道理，而說亦言。此去來事緣以為境，一切世間現所得故，當知非不能生意識。然彼境事非法處攝，若爾，云何說彼能生意識？彼去來事雖非實有，然由意識分別彼相而得緣彼；即彼所緣，假立名法。由是說法能生意識，是即世尊所有密意。

<sup>10</sup> 又有性者等者：謂若現在是實有事，是名有性。若於去來非實有事，是名無性。意識緣彼以為境界，是名為義。若緣有性諸事，安立彼相、能持彼相，是名安立有義、能持有義。若緣無性諸事，安立彼相、能持彼相，是名安立無義、能持無義。此有無義，皆名為法。有尋有伺地說：雖說一切有者，謂十二處；然於有法密意說有有相，於無法密意說有無相。所以者何？若有相法能持有相，若無相法能持無相；是故俱名為法，俱名為有。若異此者，諸修行者唯知於有，不知於無；應非無間觀所知法，不應道理。（陵本六卷六頁 416）由是當知皆名法義。



又不應言：如其所有，非有亦爾，是如理說。

丑二、結

是故意識，如去來事非實有相，緣彼為境。由此故知意識亦緣非有為境。<sup>11</sup>

壬二、廣論道理

癸一、標

復有廣大言論道理，由此證知有緣無識。

癸二、釋

子一、舉五道理

丑一、辨

寅一、施設無我道理

謂如世尊微妙言說：若內、若外及二中間都無有我。此我無性，非有為攝、非無為攝，共相觀識<sup>12</sup>非不緣彼境界而轉。此名第一言論道理。

寅二、施設假法道理

又<sup>13</sup>於色香味觸，如是如是生起變異所安立中，施設飲食、車乘、衣服、嚴具、室宅、軍林等事。<sup>14</sup>此飲食等，離色香等都無所有。此無有性，非有為攝、非無為攝，自相觀識非不緣彼境界而轉。<sup>15</sup>是名第二言論道理。

寅三、施設邪見道理

卯一、舉邪見

又撥一切都無所有邪見，謂無施、無愛<sup>16</sup>、亦無祠祀，廣說如前。<sup>17</sup>

卯二、難所緣

辰一、有性

若施、愛<sup>18</sup>、祠等無性是有，即如是見應非邪見。何以故？彼如實見、如實說故。

辰二、無性

此若是無，諸邪見者緣此境界，識應不轉。

卯三、結道理

是名第三言論道理。

寅四、施設無常道理

<sup>11</sup> 又不應言如其所有等者：謂由意識緣有、緣無，堪能無間觀所知法，是故當知，意識緣境如有非有，是如理說。若唯緣有不緣無者，此如理說便不應有。前難違教，此難違理，是故說別。

<sup>12</sup> 共相觀識者：謂於若內、若外及二中間，一切法中，觀無有我。此無我相，說名一切法共相。彼能觀識，說名共相觀識。

<sup>13</sup> 「又」，陵本作「及」。

<sup>14</sup> 又於色香味觸等者：外事所攝色香味觸，從自種子所生，及由大種變異，彼所造色變異而轉。即由如是如是生起變異和合生故，差別可得，依此建立飲食、車乘、衣服、嚴具、室宅、軍林等事，當知是名假相有法，謂於眾多諸和合法而建立故。

<sup>15</sup> 自相觀識等者：此中自相，謂彼色香味觸諸實有法。由觀此時，於有相法知為有性，亦於彼無相法知為無性，由是說言非不緣彼境界而轉。

<sup>16</sup> 「愛」，陵本作「受」，披尋記亦作「受」。(卷七原文為：「無布施、無愛養、無祠祀」)。

<sup>17</sup> 廣說如前者：有尋有伺地中，廣說諸邪見者所有差別，如彼應知。(陵本八卷十四頁 611)

<sup>18</sup> 「愛」，陵本作「受」，披尋記亦作「受」。(卷七原文為：「無布施、無愛養、無祠祀」)。

卯一、辨為緣

辰一、顯識轉

又諸行中，無常、無恆、無不變易。此諸行中，常、恆、不變無性，非有為攝、非無為攝，共相觀識<sup>19</sup>非不緣此境界而轉。

辰二、難不轉

巳一、逐難

若緣此境識不轉者，便於諸行常、恆、不變無性之中，不能如實智慧觀察。若不觀察，應不生厭；若不生厭，應不離欲；若不離欲，應無解脫；若無解脫，應無永盡究竟涅槃。

巳二、出過

若有此理，一切有情應皆究竟隨逐雜染，無出離期。

卯二、結道理

是名第四言論道理。

寅五、施設隨觀道理

又未來行尚無有生，何況有滅！然聖弟子於未來行，非不隨觀生滅而住。<sup>20</sup>是名第五言論道理。

丑二、結

由此證有緣無意識。

子二、指有所餘

復有所餘如是種類言論道理，證成定有緣無之識，<sup>21</sup>如應當知。

辛二、有過去業義

壬一、舉經問

問：如世尊言：有過去業。若過去業體是無者，不應今時有一領納有損害受，或復不應有一領納無損害受。此何密意？

壬二、釋意答

癸一、顯相續

答：過去生中淨不淨業已起、已滅，能感當來愛不愛果。此業種子攝受熏習，於行相續展轉不斷。<sup>22</sup>世尊為顯如是相續，是故說言有過去業。

癸二、遮外論

子一、標所為說

又佛世尊觀二義故，作如是說。

子二、釋意差別

丑一、為遮不平等因論

<sup>19</sup> 共相觀識者：此中共相，謂一切行，由說一切行無常性相故。義如思所成地說。（陵本十六卷二頁 1369）

<sup>20</sup> 於未來行非不隨觀生滅而住者：謂未來行雖未已生，不可分明取其相貌，然隨種類亦可分別。故聖弟子於定心中，非不隨觀彼生滅相，即依現在行，起自心相，觀察彼義故。

<sup>21</sup> 復有所餘如是種類言論道理等者：此如有尋有何地說：世間取無之覺，若起不起，皆不應理，其義應知。（陵本六卷六頁 415）

<sup>22</sup> 於行相續展轉不斷者：此中行言，謂異熟識。於異熟識彼種子體自類相續，乃至未已受果展轉不斷故。

寅一、標遮意

一、為遮止不平等因論者意故，顯此道理。<sup>23</sup>

寅二、釋彼論

謂彼妄見從大自在、帝釋、梵王、自性、丈夫及所餘等，一切有情淨不淨轉。

丑二、為遮無因論

寅一、標遮意

二、為遮止一切無因論者意故，顯此道理。

寅二、釋彼論

謂彼妄見都無有因，一切有情淨不淨轉。<sup>24</sup>

辛三、有過未行義

壬一、舉經問

問：如世尊言：有過去行，於彼行中，我具多聞聖弟子眾無顧戀住；有未來行，於彼行中，我具多聞聖弟子眾無希望住。此何密意？

壬二、釋意答

癸一、顯正理

子一、標

答：過去諸行，與果故有；未來諸行，攝因故有。<sup>25</sup>

子二、徵

所以者何？

子三、釋

現在諸行三相所顯。一、是過去果性故；二、是未來因性故；三、自相相續不斷故。

子四、結

為顯此理，故佛世尊說如是言。

癸二、遮邊執

子一、標所為說

又觀二義，故作是說。

子二、顯執差別

丑一、去來實有執

寅一、標遮意

一、為遮斷於去來法實有執故，顯此道理。

寅二、釋道理

謂若去來諸行性相是實有者，不應由彼去來之性說言是有。<sup>26</sup>

丑二、撥無現在執

寅一、標遮意

<sup>23</sup> 顯此道理者：謂如前說有過去業密意道理應知。

<sup>24</sup> 一切有情淨不淨轉者：愛非愛果名淨不淨應知。

<sup>25</sup> 過去諸行與果故有等者：謂現在世自體種子已與果故，由是義說過去行有。若自體種未已與果，然現在世攝彼因故，由是義說未來行有。

<sup>26</sup> 謂若去來諸行性相是實有者等者：義顯前說有過去行、有未來行，唯依現在諸行密意說有，非如去來實有論者執去來行是實有性。為遮彼執，故作是說。

二、為遮斷撥無執故，顯此道理。

寅二、釋彼執

謂彼妄計：如去來世，現在亦爾，都無所有。

辛四、有三世界義

壬一、舉經問

問：如世尊言：有過去界、有未來界、有現在界。此何密意？

壬二、釋意答

癸一、顯密意

答：若已與果種子相續，名過去界；若未與果，當來種子相續，名未來界；若未與果，現在種子相續，名現在界。<sup>27</sup>當知此中如是密意。

癸二、顯善巧

若苾芻等於如是種子相續中而得善巧，名於彼彼一切法中證得無量種種自性諸界善巧。

戊四、心不相應行等

己一、釋

庚一、釋諸假安立法

辛一、不相應行

壬一、生老住無常

癸一、辨安立

子一、總徵

復次，云何應知生、老、住、無常離色等蘊無別實有？

子二、別釋

丑一、遮實有執

寅一、理破

卯一、舉生

辰一、約諸行辨

巳一、遮未來生

午一、標

謂已遮未來諸行實有性，當知亦遮生實有性。

午二、徵

所以者何？

午三、釋

未來世生自無所有，云何能生所餘諸行。

巳二、遮現在生

午一、標義

亦非現在生能生現在諸行。<sup>28</sup>

<sup>27</sup> 若已與果種子相續等者：謂若種子相續已與果故，即彼種子名過去界。若彼種子相續，當來得生，未與果故，即彼種子名未來界。若彼種子相續，現所隨逐，未與果故，即彼種子名現在界。

<sup>28</sup> 未來世生自無所有等者：未來諸行非實非有，是故彼生亦無所有，云何能生現在諸行？又現

午二、釋由

由此生相有差別名，所謂諸行若生、若起、若現在性，離此差別，生之異相定不可得。<sup>29</sup>

午三、遮說

未一、標

諸聰慧者不應說言：即由現在令彼諸行成現在性。

未二、徵

所以者何？

未三、釋

若作是說：生生諸行。當知義顯即現在性能成現在。

辰二、約種子辨

又一切法各各別有自種子因，何須計有異生能生。

辰三、約生相辨

巳一、徵義

又此生相，為即諸行生耶？為是諸行生因耶？

巳二、詰難

午一、即諸行生

若即諸行生者，計此生相能生諸行，由有生故，諸行得生，不應道理。

午二、是行生因

若是諸行生因者，諸行生時，於一一行便有二生，謂生能生，不應道理。<sup>30</sup>

卯二、例餘

如生，如是老、住、無常，由此道理如應當知。

寅二、結成

故知生等於諸行中假施設有。

丑二、釋安立名

寅一、生

由有因故，諸行非本。<sup>31</sup>自相始起，說名為生。

寅二、老

後起諸行與前差別，說名為老。

寅三、住

即彼諸行生位暫停，說名為住。

寅四、無常

生剎那後諸行相盡，說名為滅，亦名無常。

癸二、釋異說

---

在行雖有生相，然亦非彼能生諸行，以彼諸行各別有自種子為生因故。

<sup>29</sup> 所謂諸行若生若起等者：諸行有二，一、現行，二、種子。若現行生，是名為生。若種子生，是名為起。諸行生相唯現可得，非過末世，名現在性。此諸差別，唯於生相假安立名，離此假名無別實性。由現在行方有生相，由有生相名現在行，彼二異相不可得故。

<sup>30</sup> 於一一行便有二生等者：謂彼諸行自種能生及生能生，名有二生。然自種子能生諸行，何須計有異生能生，由是說言謂生能生，不應道理。

<sup>31</sup> 由有因故諸行非本者：謂彼諸行非無因生，是名有因。即由此義非自然有，說名非本。

子一、說三相別

丑一、問

問：若有為法，生、老、住、滅四有為相具足可得，何故世尊但說三種，一、生，二、滅，三、住異性？

丑二、答

寅一、總標

答：由一切行三世所顯故。

寅二、別釋

卯一、生有為相

從未來世本無而生，是故世尊由未來世，於有為法說生有為相。

卯二、滅有為相

彼既生已落謝過去，是故世尊由過去世，於有為法說滅有為相。

卯三、住異有為相

辰一、標

現在世法二相所顯，謂住及異。

辰二、徵

所以者何？

辰三、釋

唯現在時有住可得，前後變異亦唯現在。<sup>32</sup>是故世尊由現在世，於有為法總說住、異為一有為相。

子二、觀二相別

丑一、問

問：佛聖弟子應觀有為具足三相，何故但說聖弟子眾於諸蘊中隨觀生滅而住，不說隨觀住異性耶？

丑二、答

寅一、明建立

答：生及住異俱生所顯，是故二相合為一分，建立生品，即說隨觀一生相住；於第二分建立滅品，即說隨觀一滅相住。

寅二、顯無常

卯一、明所為說

辰一、標

又若由此相起厭思惟，今於此中但說此相。

辰二、釋

謂於諸行中觀無常相，能起厭患、離欲、解脫，故但思惟無常性相。

卯二、釋所觀相

無常性相，本無今有、有已還無所顯。本無今有，是名為生；有已還無，是名為滅。

癸三、廣差別

<sup>32</sup> 唯現在時有住可得等者：住有為相唯生剎那隨轉，由是說言唯現在時有住可得。又即剎那相續生時，有轉異相可得，由是說言前後變異亦唯現在。

子一、生差別

丑一、標列

復次，生差別有多種。謂剎那生、相續生、增長生、心差別生、不可愛生、可愛生、下劣生、處中生、勝妙生、有上生、無上生。

丑二、隨釋

寅一、剎那生

此中諸行剎那剎那新新而起，名剎那生。

寅二、相續生

若具諸結、或不具結，從彼彼有情聚沒，往彼彼有情聚諸蘊續生，名相續生。<sup>33</sup>

寅三、增長生

若從嬰孩童子等位，乃至往趣衰老等位，名增長生。

寅四、心差別生

卯一、釋

若緣彼彼境界，於彼彼晝夜、彼彼剎那、臘縛、牟呼栗多等位，數數遷謝，非一眾多種種心起，或樂相應、或苦相應、或不苦不樂相應，或有貪心、或離貪心，廣說乃至或善解脫心、或不善解脫心。

卯二、結

如是名為心差別生。

寅五、非可愛生

若那落迦、傍生、餓鬼苦趣中生，如是名為非可愛生。

寅六、可愛生

若於人天樂趣中生，名可愛生。

寅七、下劣等生

卯一、約三界辨

辰一、下劣生

若於下劣欲界中生，名下劣生。

辰二、處中生

若於處中色界中生，名處中生。

辰三、勝妙生

若於勝妙無色界生，名勝妙生。

卯二、約入胎辨

復有差別。謂最初入胎者，名下劣生；中二入胎者，名處中生；最後入胎者，名勝妙生。<sup>34</sup>

<sup>33</sup> 若具諸結或不具結等者：結即煩惱異名，此有九種。一、愛結，二、恚結，三、慢結，四、無明結，五、見結，六、取結，七、疑結，八、嫉結，九、慳結。如是諸結或具不具，能和合苦，於界趣中流轉而生。依此義故，名相續生。

<sup>34</sup> 最初入胎等者：意地中說四種入胎。一、正知而入，不正知住出；二、正知入住，不正知而出；三、俱能正知；四、俱不正知。初謂輪王，二謂獨覺，三謂菩薩，四謂所餘有情。（陵本二卷十九頁 173）當知此依四句分別，次第宣說。今於此中，由勝劣別說三種生故，與意地次第不同。此說最初，即彼第四，謂所餘有情名下劣生。此說中二，即彼初二，謂輪王、獨覺名處中生。此說最後，即彼第三，謂菩薩名勝妙生。

卯三、約因果辨

復有差別。謂染汙法及染汙果生，名下劣生；若諸善法及善果生，名勝妙生；除善不善果無記法，所餘無記法生，名處中生。

寅八、有上等生

卯一、約界地辨

辰一、有上生

若依隨<sup>35</sup>界生說，始從欲界乃至無所有處生，名有上生。

辰二、無上生

非想非非想處生，名無上生。

卯二、約相續辨

辰一、有上生

若依隨<sup>36</sup>續生剎那相續生說，除阿羅漢等最後終位所有諸蘊，餘一切位所有行生，名有上生。

辰二、無上生

若阿羅漢等最後終位所有行生，名無上生。<sup>37</sup>

子二、老差別

丑一、釋名差別

寅一、標列

復次，老差別當知亦有多種，所謂身老、心老、壽老、變壞老、自體轉變老。

寅二、隨釋

卯一、身老

此中衰變等乃至身壞，廣說如經，是名身老。<sup>38</sup>

卯二、心老

若樂受相應心變，苦受相應心轉；或善心變，染汙心轉；或於可愛事中希望心變，希望不果心轉；是名心老。

卯三、壽老

若於彼彼晝夜、彼彼剎那、臘縛、牟呼栗多等位，數數遷謝，壽量損少，漸漸轉減乃至都盡，是名壽<sup>39</sup>老。

卯四、變壞老

若諸富貴興盛退失，無病色力充悅等變，<sup>40</sup>名變壞老。

<sup>35</sup> 「隨」，大正作「墮」。

<sup>36</sup> 「隨」，大正作「墮」。

<sup>37</sup> 若依隨續生剎那相續生說者：此中續生，謂彼苦蘊相續生起。剎那相續生，謂彼諸行剎那剎那新新而起。入無餘依涅槃界時，此二生相滅不更生。今依此義，建立諸行生時二種差別，或名有上、或名無上，如文可知。

<sup>38</sup> 此中衰變等乃至身壞等者：緣起經說：髮色衰變、皮膚緩皺、衰熟、損壞、身脊偻曲、黑黯間身、喘息奔急、形貌偻前、憑據杖策、昏昧、羸劣、損減、衰退、諸根耄熟、功用破壞、諸行朽故、其形腐敗，是名為老。如是一切，顯身老相。言身壞者，謂識離身。此位以前，皆身老攝。由此義故，說乃至言。

<sup>39</sup> 「壽」，大正作「盡」。

<sup>40</sup> 無病色力充悅等變者：此中略顯身變壞相。謂無病變壞，性多疾病故。色相變壞，黯黑出現，



卯五、自體轉變老

若從善趣增盛聚中自體沒已，往於惡趣下劣聚中自體生起，名自體轉變老。

丑二、出其總緣

復有一老為緣，能成如上所說一切種老，所謂諸行剎那剎那轉異性老。

子三、住差別

丑一、標列

復次，住差別當知亦有多種，謂剎那住、相續住、緣相續住、不散亂住、立軌範住。

丑二、隨釋

寅一、剎那住

若已生諸行生時暫停，名剎那住。

寅二、相續住

若諸眾生，於彼彼處彼彼自體，由彼彼食為依止故，乃至壽住；外器世間大劫量住；<sup>41</sup>名相續住。

寅三、緣相續住

若樂受、苦受、不苦不樂受，若善、不善、無記法等，乃至各別緣現在前，爾所時住，是名緣相續住。

寅四、不散亂住

若諸定心由三摩地正起現前，名不散亂住。

寅五、立軌範住

若於彼彼異方、異域、國城、村邏、王都、王宮，若執理家、商賈、邑義諸大眾中，古昔軌範建立隨轉，如是名為立軌範住。

子四、無常差別

丑一、辨相

寅一、標列

復次，無常差別當知亦有多種，謂壞滅無常、生起無常、變易無常、散壞無常、當有無常、現墮無常。

寅二、隨釋

卯一、壞滅無常

若一切行生已尋滅，名壞滅無常。

卯二、生起無常

若一切行本無今有，名生起無常。

卯三、變易無常

若可愛諸行異相行起，名變易無常。

卯四、散壞無常

---

損容色故。火力變壞，謂彼衰減，無復勢力受用欲塵故。充悅變壞，皮膚緩皺故。等言，等取依止變壞、鬚髮變壞、威儀變壞、諸根變壞。如有尋有何地說。（陵本十卷三頁 733）

<sup>41</sup> 外器世間大劫量住者：意地中說：又此世間二十中劫壞，二十中劫壞已空，二十中劫成，二十中劫成已住；如是八十中劫，假立為一大劫數。（陵本二卷六頁 129）此由有情所作成世間業，決定能引大劫量住，不增不減。壞業現前，方起火災，能壞世間故。亦如意地中說。

若不變壞可愛眾具及增上位離散退失，名散壞無常。<sup>42</sup>

卯五、當有無常

即四無常，在未來時，名當有無常。

卯六、現墮無常

即現在世正現前時，名現墮無常。

丑二、料簡

寅一、在家

若受用欲塵多放逸者，但能思惟變易無常、散壞無常、現墮無常，廣起悲歎愁憤憂悴，然於諸行不能厭離。

寅二、外道

若諸外道，即於如是諸無常性多起思惟，少能方便厭患、離欲，但於諸行一分厭離，不能究竟。<sup>43</sup>

寅三、聖弟子

若聖弟子圓滿思惟諸無常性，於一切行究竟厭患乃至解脫。<sup>44</sup>

壬二、得獲成就等

癸一、釋差別

子一、得獲成就

丑一、徵

復次，云何得獲成就？

丑二、釋

寅一、略二種

卯一、約增盛因辨

辰一、顯自

謂若略說，生緣攝受增盛之因，<sup>45</sup>說名為得。由此道理，當知得是假有。

辰二、斥他

巳一、徵

若言得是實有，此為是諸行生因？為是諸法不離散因？

巳二、難

午一、辨

<sup>42</sup> 若不變壞可愛眾具等者：可愛眾具或時離散，及增上位或時退失，是故說言散壞無常。此與壞滅無常、變易無常有別，是故宣說名不變壞。

<sup>43</sup> 少能方便厭患離欲等者：依世間道修習離欲，名少方便厭患、離欲。唯於下地修過患想，名於諸行一分厭離。不能修涅槃道，於斷界、離欲界、滅界觀見最勝寂靜功德，修習斷想、離欲想、滅想，由是說言不能究竟。

<sup>44</sup> 究竟厭患乃至解脫者：謂由智增上力，於諸行中起厭；由習厭故，得離欲；由習離欲故，得解脫。云何厭？謂有對治現前故，起厭逆想，令諸煩惱不復現行。云何離欲？謂由修習厭心故，雖於對治不作意思惟，然於一切染愛事境貪不現行，此由伏斷增上力故。云何解脫？謂即於此伏斷對治多修習故，永拔隨眠。義如攝事分說。（陵本八十五卷十一頁 6450）此應準知。

<sup>45</sup> 生緣攝受增盛之因者：謂自種子，若為生緣之所攝受，勢力增盛，望所生法近能當生，是名生緣攝受增盛之因。

未一、諸行生因難

若是諸行生因者，若從先來未得生<sup>46</sup>法，此既無有，生因之得應常不生，由此亦應畢竟不得。<sup>47</sup>

未二、不離散因難

若是諸法不離散因者，一切善、不善、無記法，得既俱有，彼雖相違應頓現行。<sup>48</sup>

午二、結

是故二種俱不應理。

巳三、釋

午一、生因

又生因者，所謂各別緣所攝受諸法自種。

午二、離散因

離散<sup>49</sup>因者，謂由餘緣現在前故，餘緣離散。

卯二、約自在緣辨

辰一、標假立

若於引發緣中，<sup>50</sup>勢力自在，假立為得。

辰二、釋自在

以此自在為依止故，所有士夫補特伽羅，雖彼彼法已起、已滅，若欲希彼復現在前，便能速疾引發諸緣，令得生起，是故亦說此名為得。

寅二、廣三種

卯一、標列

當知此得略有三種。一、種子成就，二、自在成就，三、現行成就。

卯二、隨釋

辰一、種子成就

巳一、標

若所有染汙法、諸無記法、生得善法，不由功用而現行者，彼諸種子若未為奢摩他之所損伏，若未為聖道之所永害，若不為邪見損伏諸善如斷善根者，如是名為種子成就。<sup>51</sup>

<sup>46</sup> 「生」，大正作「此」。

<sup>47</sup> 若從先來未得生法等者：此中義顯，諸異生位從無始來，無漏聖道未曾現行，名從先來未得生法。若許得是諸行生因，此無漏道雖具彼種，既無生因之得，應常不生。常不生故，應不能得預流學果，由此故說亦應畢竟不得。

<sup>48</sup> 一切善不善無記法等者：彼彼諸行生方便緣現在前時，彼彼諸行種子，便能生起彼彼諸行，是故諸行無有同時頓生起義，如前已說。若言得是諸法不離散因，即彼諸法善不善等雖互相違，應於一時頓生現行，以許彼得俱實有故。

<sup>49</sup> 「離散」，大正作「不離散」。

<sup>50</sup> 若於引發緣中等者：謂於加行所生善法，及於一分無記法中，能隨順彼，令彼種子展轉增盛自在現前，依此施設名引發緣。此即義顯自在成就，如下自說。

<sup>51</sup> 若所有染汙法等者：諸煩惱法，說名染汙。異熟生法，說名無記。無貪瞋癡，名生得善。如是諸法與身俱生，不由功用任運現行。若彼種子未被損伏、未被永害，爾時名為種子成就。言未為奢摩他之所損伏者，謂於諸染汙法種子，未由世間道，離欲界欲、或離色界欲故。言未為聖道之所永害者，謂於一切法種子，未由出世道，離欲界欲，乃至具得離三界欲故。又聖弟子，未入無餘依涅槃界時，所有一切善及無記諸法種子未被損害故。言不為邪見損伏諸

巳二、徵

所以者何？

巳三、釋

乃至此種子未被損伏、未被永害，爾時彼染汙等法，若現行、若不現行，皆說名成就故。

辰二、自在成就

若加行所生善法及一分無記法，生緣所攝受增盛因種子，名自在成就。

辰三、現行成就

若現在諸法自相現前轉，名現行成就。

子二、命根

丑一、徵

復次，云何命根？

丑二、釋

寅一、標安立

謂由先業，於彼彼處所生自體所有住時限量勢分，說名為壽、生氣、命根。<sup>52</sup>

寅二、釋差別

卯一、標列

此復多種差別。調定、不定、隨轉、不隨轉、若少、若多、若有邊際、若無邊際、若自勢力轉、若非自勢力轉。

卯二、隨釋

辰一、定不定別

巳一、壽量決定

除瞻部洲人壽分量，所餘生處壽量決定。

巳二、壽量不定

此瞻部洲，或時壽命廣無有量，或時短促，壽量不定。

辰二、隨轉不隨轉別

巳一、隨轉

北拘盧洲人壽量隨轉，如決定量畢竟隨轉，無中夭故。

巳二、不隨轉

餘一切處名不隨轉。

辰三、若少若多別

巳一、少壽

午一、瞻部洲人一分

瞻部洲人十歲時壽，名為少壽。

午二、傍生一分

未一、標

傍生一分，亦名少壽。

---

善如斷善根者，謂於生得善法種子。意地中說：現行善根相違相續，名斷善根。（陵本一卷十三頁 63）由是當知，彼種亦被損伏，非是永害。

<sup>52</sup> 謂由先業等者：先所作業所熏習種，隨應能生三界、五趣隨一自體，復能任持自體，經多時住、或少時住。如是住時限量時分，說名為壽，亦名生氣、亦名命根。

未二、徵

所以者何？

未三、釋

一分傍生，或一日夜壽量可得；或有一分若二、若三，乃至極多十日十夜壽量可得。

巳二、多壽

非想非非想處受生有情，名為多壽，經於八萬大劫數故。

辰四、有無邊際別

巳一、有邊際

午一、阿羅漢等

阿羅漢等，名有邊際壽。

午二、諸有學等

若諸有學於現法中定般涅槃，若諸異生住最後有，<sup>53</sup>亦名有邊際壽。

巳二、無邊際

當知所餘，壽無邊際。

辰五、自非自勢力轉

巳一、自勢力轉

若阿羅漢等、若諸如來、若諸菩薩，於壽行中延促自在，所有命根，名自勢力轉。

巳二、非自勢力轉

當知所餘，名非自勢力轉。

子三、眾同分

丑一、徵

復次，云何眾同分？

丑二、釋

寅一、標安立

謂若略說，於彼彼處受生有情，同界，同趣，同生，同類、位、性、形等，由彼彼分互相似性，是名眾同分，亦名有情同分。

寅二、釋隨一

卯一、同界

此中或有有情，由界同分說名同分。謂同生一界。

卯二、同趣

或有有情，由趣同分說名同分。謂同生一趣。

卯三、同生

或有有情，由生同分說名同分。謂同生一生。

卯四、同類

或有有情，由類同分說名同分。謂同一種類。

卯五、同分位等

或有有情，由分位、體性、容色、形貌、音聲、覆蔽、養命同分說名同分。<sup>54</sup>

<sup>53</sup> 若諸異生住最後有者：此最後有，謂能趣入正性離生。義如聲聞地說。（陵本二十一卷十七頁1870）從是以後，證預流果，極七返有，是故亦名有邊際壽。

卯六、同過失功德

辰一、標

或有有情，由過失、功德同分說名同分。

辰二、釋

如殺生者望殺生者，廣說乃至諸邪見者望邪見者；離殺生者望離殺生者，乃至正見者望正見者；從預流者乃至阿羅漢、獨覺望預流等，菩薩望菩薩，如來望如來；如是更互說名同分。

子四、異生性

丑一、徵

復次，云何異生性？

丑二、釋

寅一、明建立

謂三界見所斷法種子唯未永害量，名異生性。<sup>55</sup>

寅二、辨差別

此復略有四種。一、無般涅槃法種姓所攝，二、聲聞種姓之所隨逐，三、獨覺種姓之所隨逐，四、如來種姓之所隨逐。

子五、和合

丑一、徵

復次，云何和合？

丑二、釋

寅一、明建立

謂能生彼諸法諸因、諸緣，總略為一，說名和合，即此亦名同事因。

寅二、辨差別

卯一、領受和合

又此差別者，或有領受和合，謂六處緣觸，或色等緣、或作意等緣，或觸緣受。<sup>56</sup>

卯二、引生後有和合

或有引生後有和合，謂無明緣行等，受緣愛，愛緣取，廣說乃至生緣老死。

卯三、六處住和合

或有六處住和合，謂四食及命根。

卯四、工巧處成辦和合

或有工巧處成辦和合，謂工巧智及彼相應業具、士夫作用。

卯五、清淨和合

<sup>54</sup> 由分位體性等者：受用苦樂有多差別，如有尋有伺地說。（陵本四卷六頁 280）是名分位。所得自體有四差別，謂由自害，不由他害等，如有尋有伺地說。（陵本五卷七頁 344）是名體性。屋宇衣服，是名覆蔽。飲食工巧，是名養命。餘文易知。

<sup>55</sup> 三界見所斷法種子等者：薩迦耶等五見，及依諸見起貪、瞋、慢，若相應無明，若於諸諦不共無明，於諦疑等，及往一切惡趣業等，是名見道所斷法。如決擇思所成地中說。（陵本六十六卷十八頁 5307）如是三界諸法種子，乃至未為聖道之所永害，於此分位建立名異生性。

<sup>56</sup> 或有領受和合等者：此中觸為受因，受是自性，故此二種，俱名領受觸。以眼等六處為緣，或以色等六境為緣，或作意等遍行心所為緣，方可得生。又受即以觸為其緣，是名領受和合。

或有清淨和合，謂十二種無雜集會，即自他圓滿等。<sup>57</sup>

卯六、世俗和合

又有世俗和合，謂諸有情依等意樂增上力故，互不相違，無諍無訟，亦不乖離。<sup>58</sup>

子六、名句文身

丑一、明建立

寅一、名身

復次，云何名身？謂依諸法自性施設、自相施設。由遍分別，為隨言說，唯建立想，是謂名身。

寅二、句身

云何句身？謂即依彼自相施設、所有諸法差別施設，建立功德、過失、雜染、清淨、戲論，是謂句身。

寅三、文身

云何文身？謂名身、句身所依止性所有字身，是謂文身。<sup>59</sup>

丑二、顯業用

寅一、略標

又於一切所知所詮事中，極略相是文，若中是名，若廣是句。

寅二、別釋

卯一、文

若唯依文，但可了達音韻而已，不能了達所有事義。

卯二、名

若依止名，便能了達彼彼諸法自性、自相，亦能了達所有音韻，不能了達所簡擇法深廣差別。

卯三、句

若依止句，當知一切皆能了達。

丑三、辨依處

又此名句文身，當知依五明處分別建立。所謂內明、因明、聲明、醫方明、世間工巧事業處明。

子七、流轉

丑一、徵

<sup>57</sup> 或有清淨和合等者：此中清淨，謂涅槃法。彼和合緣，謂自及他二種圓滿。二圓滿中各復有五，別開為十，如是總別二種、十種，合說名十二種無雜集會。由是釋言，謂自他圓滿等，等取自圓滿中，善得人身，生於聖處，諸根無闕，勝處淨信，離諸業障五差別相；及他圓滿中，諸佛出世，說正法教，法教久住，法住隨轉，他所哀愍五差別相應知。如聲聞地別釋其相。（陵本二十一卷四頁 1823）

<sup>58</sup> 謂諸有情依等意樂等者：同一意樂，名等意樂。謂如苾芻具六和敬，易可共住。以此為依，遠離貪等所有擾惱，名不相違。和合方便共為一事，名無諍訟。和同水乳一趣性故，名不乖離。

<sup>59</sup> 謂依諸法自性施設等者：此中諸法，通說假實，依彼一一施設自性、自相。由是當知，諸法性相非定有無，唯為隨起言說，想所分別而建立故。此建立想是名之因，依此差別，假立名身。如說諸法略有三相，謂遍計所執相、依他起相、圓成實相，三性亦爾，是故得知諸法性相非定有無。

復次，云何流轉？

丑二、釋

寅一、明建立

謂諸行因果相續不斷性，<sup>60</sup>是謂流轉。

寅二、辨差別

卯一、略標

又此流轉差別多種。

卯二、列釋

辰一、約種現辨

巳一、種子流轉

或有種子流轉，謂有種子不現前諸法。<sup>61</sup>

巳二、自在勢力流轉

或有自在勢力流轉，謂被損種子現行諸法。<sup>62</sup>

巳三、種果流轉

或有種果流轉，謂有種子，種不被損現行諸法。<sup>63</sup>

辰二、約名色辨

巳一、名流流轉

或有名流流轉，謂四非色蘊。

巳二、色流流轉

或有色流流轉，謂諸內外十有色處及與法處所攝諸色。

辰三、約三界辨

巳一、欲界流流轉

又有欲界流流轉，謂欲纏諸行。

巳二、色界流流轉

又有色界流流轉，謂色纏諸行。

巳三、無色界流流轉

又有無色流流轉，謂無色纏諸行。

辰四、約三受辨

巳一、舉樂流流轉

又有樂流流轉，謂樂受及彼所依處。<sup>64</sup>

巳二、例苦流流轉等

如是苦流流轉、不苦不樂流流轉，當知亦爾。

辰五、約三性辨

<sup>60</sup> 諸行因果相續不斷性者：此中諸行通說種現，或說自類為其因果，或復更互為其因果。下說差別，如應當知。

<sup>61</sup> 或有種子流轉等者：此說種子自類相續應知。

<sup>62</sup> 或有自在勢力流轉等者：此說現行自類相續應知。由奢摩他損伏染汙諸法種子，而得自在，是名被損種子現行諸法。

<sup>63</sup> 或有種果流轉等者：此說種果更互相續應知。

<sup>64</sup> 樂受及彼所依處者：樂品所攝諸根、境界及觸，是名彼所依處。



巳一、善流流轉

又有善流流轉，調諸善行。

巳二、不善流流轉

又有不善流流轉，調諸不善行。

巳三、無記流流轉

又有無記流流轉，調諸無記行。

辰六、約順逆緣起辨

巳一、順流流轉

又有順流流轉，調順緣起。

巳二、逆流流轉

又有逆流流轉，調逆緣起。

子八、定異

丑一、徵

復次，云何定異？

丑二、釋

寅一、明建立

謂無始時來種種因果決定差別無雜亂性，如來出世、若不出世，諸法法爾。<sup>65</sup>

寅二、辨差別

卯一、略標

又此定異差別多種。

卯二、列釋

辰一、流轉還滅定異

或有流轉、還滅定異，調順逆緣起。

辰二、一切法定異

或有一切法定異，調一切法十二處攝，無過無增。

辰三、領受定異

或有領受定異，調一切受三受所攝，無過無增。

辰四、住定異

或有住定異，調一切內分乃至壽量，一切外分經大劫住。

辰五、形量定異

或有形量定異，調諸有情於彼彼有色生處，所受生身、形量決定，及諸外分四大洲等形量決定。

子九、相應

丑一、徵

復次，云何相應？

丑二、釋

寅一、明建立

<sup>65</sup> 無始時來種種因果等者：因能感果，果酬前因，一切有情世間及器世間，從無始來，種種差別決定無亂。非如來作，亦非餘作，是故說言如來出世、若不出世，諸法法爾。

謂彼彼諸法為等言說、為等建立、為等開解諸勝方便，是謂相應。<sup>66</sup>

寅二、辨差別

卯一、標

又此相應差別分別有四道理。

卯二、列

謂觀待道理、作用道理、因成道理、法爾道理。

卯三、指

此諸道理，當知如聲聞地等已廣分別。

子十、勢速

丑一、徵

復次，云何勢速？

丑二、釋

寅一、明建立

謂諸行生滅相應速運轉性，是謂勢速。

寅二、辨差別

卯一、略標

又此勢速差別多種。

卯二、列釋

辰一、流轉勢速

或有諸行流轉勢速，謂諸行生滅性。

辰二、地行勢速

或有地行有情輕健勢速，謂人、象、馬等。

辰三、空行勢速

或有空行有情勢速，謂諸飛禽、空行藥叉及諸天等。

辰四、言音勢速

或有言音勢速，謂詞韻捷利。

辰五、流潤勢速

或有流潤勢速，謂江河等迅速流注。

辰六、燒然勢速

或有燒然勢速，謂火焚燎，猛焰颺轉。

辰七、引發勢速

或有引發勢速，謂放箭、轉丸等。

辰八、智慧勢速

或有智慧勢速，謂修觀者簡擇所知迅速慧性。

辰九、神通勢速

或有神通勢速，謂大神通者所有運身意勢等速疾神通。

<sup>66</sup> 云何相應等者：此中相應，謂諸法義相符不散，由是能為善說諸勝方便。遍於一切能正記別，名等言說。遍於一切能正安立，名等建立。遍於一切能正開示，名等開解。如是差別，皆善說攝。

子十一、次第

丑一、徵

復次，云何次第？

丑二、釋

寅一、明建立

謂於各別行相續中，前後次第一一隨轉，是謂次第。

寅二、辨差別

卯一、略標

又此次第差別多種。

卯二、列釋

辰一、流轉次第

或有流轉次第，謂無明緣行，廣說乃至生緣老死。

辰二、還滅次第

或有還滅次第，謂無明滅故行滅，乃至生滅故老死滅。

辰三、在家出家行住次第

巳一、標

或有在家、出家行住次第。

巳二、釋

午一、在家

謂陵旦而起，澡飾其身，被帶衣服，修營事業，調暢沐浴，塗飾香鬘，習近食飲，方乃寢息，是在家者行住次第。

午二、出家

未一、於所作

若整衣服，為乞食故入聚落等巡次而行，受如法食，還出安坐，食訖澡手，盥鉢，洗足，入空閑室讀誦經典，如理思惟。晝則宴坐、經行，淨修其心，斷滅諸障；<sup>67</sup>至夜中分，少當寢息；於夜後分，速復還起，整服治身，歸所習業。<sup>68</sup>是出家者行住次第。

未二、於共住

或入僧中，隨其長幼修和敬業，敷設床座，次第受籌，分其臥具、處所、利養及營事業。

辰四、增長次第

或有增長次第，謂嬰孩、童子等八位<sup>69</sup>次第生起。

辰五、現觀次第

或有現觀次第，謂於苦等四聖諦中次第現觀。

辰六、入定次第

或有入定次第，謂次第入九次第定。

辰七、修學次第

<sup>67</sup> 斷滅諸障者：此中諸障，謂貪欲等五蓋現行，此與惛寤瑜伽能為障故。聲聞地說：經行、宴坐，從順障法淨修其心。其義應知。

<sup>68</sup> 歸所習業者：謂夜後分速疾惛寤，還復修習惛寤瑜伽故。

<sup>69</sup> 嬰孩童子等八位者：此中八位，如意地說。謂處胎位、出生位、嬰孩位、童子位、少年位、中年位、老年位、耄熟位。（陵本二卷十九頁 171）此應準知。

或有修學次第，謂增上戒學為依，次生增上心學；增上心學為依，後生增上慧學。

子十二、時

丑一、徵

復次，云何時？

丑二、釋

寅一、明建立

謂由日輪出沒增上力故，安立顯示時節差別；又由諸行生滅增上力故，安立顯示世位差別；總說名時。

寅二、辨差別

此時差別復有多種。謂時、年、月、半月、晝夜、剎那、臘縛、牟呼栗多等位，及與過去、未來、現在。

子十三、數

丑一、徵

復次，云何數？

丑二、釋

寅一、明建立

謂安立顯示各別事物計算數量差別，是名為數。

寅二、辨差別

此數差別復有多種。謂一數、二數，從此已去皆名多數。

寅三、顯邊際

又數邊際名阿僧企耶，自此已去，一切算數所不能轉，是故數之邊際名不可數。

癸二、廣種子

子一、徵

復次，種子云何？

子二、釋

丑一、出體性

寅一、簡非

非析諸行別有實物名為種子，亦非餘處。<sup>70</sup>

寅二、顯正

卯一、出異名

然即諸行如是種性、如是等生、如是安布，名為種子，亦名為果。<sup>71</sup>

卯二、顯無雜

辰一、標

當知此中，果與種子不相雜亂。

<sup>70</sup> 亦非餘處者：謂彼種子唯依諸行而假安立，非離諸行別有實物故。

<sup>71</sup> 然即諸行如是種性等者：諸有情類，或般涅槃、不般涅槃，當知此由諸行無障、有障差別建立，義如下說，是名諸行如是種性。涅槃種性有三種別，依此建立三乘聖道差別。不般涅槃法者，隨所作業，亦有三界、五趣生果差別，是名諸行如是等生。諸行種子依止安住異熟識中，是名諸行如是安布。即由諸行如是種性、如是等生、如是安布，名為種子，亦名為果。謂若為因，能生諸行，義名種子。若彼種子為行所生，即由是義轉名為果故。

辰二、徵

何以故？

辰三、釋

巳一、約所望辨

若望過去諸行，即此名果；若望未來諸行，即此名種子。

巳二、約分位辨

如是若時望彼名為種子，非於爾時即名為果；若時望彼名果，非於爾時即名種子。

辰四、結

是故當知種子與果不相雜亂。

寅三、引喻

譬如穀、麥等物，所有芽、莖、葉等種子，於彼物中磨搗分析，求異種子了不可得，亦非餘處。然諸大種如是種性、如是等生、如是安布，即穀、麥等物能為彼緣，令彼得生，說名種子。

寅四、合結

當知此中道理亦爾。

丑二、辨損伏

寅一、問

問：前已說損伏染法種子，善法種子損伏云何？

寅二、答

卯一、初損伏

答：若常殷重習善相違諸染汙法，是初損伏。

卯二、第二損伏

若執取邪見、多習邪見如諸外道，是第二損伏。

卯三、第三損伏

若多修習邪見誹謗，如斷善根者，是第三損伏。

卯四、第四損伏

若能永害染法種子，如前已說，是第四損伏。<sup>72</sup>

丑三、辨差別

寅一、標列

復次，若略說一切種子，當知有九種。一、已與果，二、未與果，三、果正現前，四、果不現前，五、軟品，六、中品，七、上品，八、被損伏，九、不被損伏。

寅二、隨釋

卯一、已未與果等

若已與果，此名果正現前；若果正現前，此名已與果。若未與果，此名果不現前；若果不現前，此名未與果。

卯二、軟中上品

若住本性，名軟品；若修、若練善不善法未到究竟，名中品；若修、若練已到究竟，名

<sup>72</sup> 如前已說是第四損伏者：謂如前說：若聖弟子將入無餘依涅槃界時，所有一切善及無記諸法種子皆被損害，乃至廣說應知。（陵本五十一卷十八頁 4131）

上品。

卯三、損及不損

損及不損，如前應知。

丑四、明安立

寅一、標說

復次，我當略說安立種子。

寅二、徵起

云何略說安立種子？

寅三、釋義

卯一、略辨相

辰一、出體性

謂於阿賴耶識中，一切諸法遍計自性妄執習氣，是名安立種子。

辰二、辨假實

然此習氣是實物有、是世俗有。

辰三、明異一

望彼諸法，不可定說異不異相，猶如真如。

辰四、顯異名

即此亦名遍行麤重。<sup>73</sup>

卯二、釋妨難

辰一、遍行麤重難

巳一、問

問：若此習氣攝一切種子，復名遍行麤重者，諸出世間法從何種子生？若言麤重自性種子為種子生，不應道理。

巳二、答

答：諸出世間法從真如所緣緣種子生，非彼習氣積集種子所生。<sup>74</sup>

辰二、建立補特伽羅難

巳一、問

問：若非習氣積集種子所生者，何因緣故，建立三種般涅槃法種性差別補特伽羅，及建立不般涅槃法種性補特伽羅？所以者何？一切皆有真如所緣緣故。

巳二、答

午一、釋差別

<sup>73</sup> 然此習氣是實物有等者：依他起攝，故是實有。性雜染故，是世俗有。此與諸法不可定說異不異相。若定說異，應離諸行餘處別有；若定不異，應無能生所生差別。然皆不爾。猶如真如，為有為滅之所顯故，與有為法其相異故，不可與彼諸法定說異不異相。此中道理，應知亦爾。又此習氣是行苦性，遍行一切若樂受中、若苦受中、若不苦不樂受中，是故亦名遍行麤重。

<sup>74</sup> 諸出世間法等者：攝大乘論說：又出世心昔未曾習，故彼熏習決定應無。既無熏習，從何種生？是故應答：從最清淨法界等流正聞熏習種子所生。（攝大乘論一卷十四頁 31,136c）此說真如所緣緣義，當知即彼正聞熏習。此能對治阿賴耶識，故說非彼習氣積集種子所生，相相違故。

未一、總標

答：由有障、無障差別故。

未二、別辨

申一、約有無二障種辨

酉一、有障

若於通達真如所緣緣中有畢竟障種子者，建立為不般涅槃法種性補特伽羅。

酉二、無障

若不爾者，建立為般涅槃法種性補特伽羅。

申二、約有無智障種辨

酉一、有障

若有畢竟所知障種子布在所依，非煩惱障種子者，於彼一分建立聲聞種性補特伽羅，一分建立獨覺種性補特伽羅。

酉二、無障

若不爾者，建立如來種性補特伽羅。

未三、結正

是故無過。

午二、顯隨轉

未一、出轉依

若出世間諸法生已，即便隨轉，當知由轉依力所任持故。

未二、釋彼相

然此轉依與阿賴耶識互相違反，對治阿賴耶識，名無漏界，離諸戲論。<sup>75</sup>

<sup>75</sup> 由轉依力所任持故等者：前說：由緣真如境智修習、多修習故，而得轉依。轉依無間，當言已斷阿賴耶識。由此斷故，當言已斷一切雜染。當知轉依，由相違故，能永對治阿賴耶識。（陵本五十一卷十頁 4095）此中道理，準彼應知。

## 《瑜伽師地論》卷 53

(大正 30, 589b6-594c17)

### 〈攝決擇分中五識身相應地意地之三〉

辛二、表無表業

壬一、表業

癸一、辨差別

子一、徵

復次，云何表業？

子二、釋

丑一、標列

謂略有三種。一、染汙，二、善，三、無記。

丑二、隨釋

寅一、身語表業

卯一、染汙

若於身語意十不善業道，不離現行增上力故，所有身語表業，名染汙表業。

卯二、善

若即於彼誓受遠離，所有身語表業，名善表業。<sup>1</sup>

卯三、無記

若諸威儀路工巧處一分，所有身語表業，名無記表業。<sup>2</sup>

寅二、意表業

若有不欲表示於他，唯自起心內意思擇，不說語言，但發善、染汙、無記法現行意表業，<sup>3</sup>名意表業。

癸二、明安立

子一、標三種

此中唯有身餘處滅於餘處生，或即此處唯變異生，名身表業；唯有語音，名語表業；唯有發起心造作思，名意表業。

子二、釋所以

丑一、遮有動

何以故？由一切行皆剎那故，從其餘方徙至餘方，<sup>4</sup>不應道理。

<sup>1</sup> 若即於彼誓受遠離等者：謂於彼身語意十種不善業道，自發誓願受戒律儀，遠離現行故，彼增上力所有身語表業，名善表業。

<sup>2</sup> 威儀路工巧處一分者：威儀、工巧三性可得，謂染汙、善，及與無記。今於此中唯取無記，故言一分。如下說言：若依伎樂，以染汙心發起威儀，是染汙性；若依寂靜，即是善性。若依染著發起工巧，是染汙性；若善加行所起工巧，即是善性。（陵本五十五卷十三頁 4439）若中庸加行所攝威儀路及工巧處，當知是名無記一分。

<sup>3</sup> 但發善染汙無記法現行意表業者：此意表業，謂造作思。此有善、染、無記差別可得。由現行時，差別表示自心所作，是故說此名意表業。

<sup>4</sup> 由一切行皆剎那故等者：前說身表業相，唯於諸行假施設有，為破實執，故作是說。



丑二、顯唯行

又離唯諸行生，餘實作用，由眼、耳、意皆不可得。<sup>5</sup>

子三、結假有

是故當知一切表業皆是假有。

壬二、無表業

癸一、別辨相

子一、不律儀攝

丑一、由不善思

寅一、出期願

卯一、舉生不律儀家

辰一、釋名不律儀者

復次，若有生不律儀家<sup>6</sup>，有所了別自發期心，謂我當以此活命事而自活命；又於此活命事重復起心，欲樂忍可；爾時說名不律儀者。

辰二、成就諸不善根

由不律儀所攝故，極重不如理作意損害心所攝故，<sup>7</sup>但成廣大諸不善根；然未成就殺生所生，及餘不善業道所生諸不善業，乃至所期事未現行。

辰三、成就諸不善業

後若現行，若少若多，隨其所應，更復成就諸不善業。

卯二、例餘種種因緣

如生不律儀家，如是隨是何人、隨由何事起決猛心，廣說應知。<sup>8</sup>

寅二、明非福

此人乃至不律儀思未捨已來，常得說名不律儀者。<sup>9</sup>於日日分，彼不善思廣積集故，彼不善業多現行故，當知非福運運增長。

丑二、由不信等

寅一、標相

卯一、出諸不善根

復次，此邪惡願思，恆與不信、懈怠、忘念、散亂、惡慧俱行，能受彼業、能發彼業。<sup>10</sup>

卯二、釋名不律儀

從此已後，由種子故及現行故，處相續中現在轉時，名不律儀者。乃至由捨因緣未捨未

<sup>5</sup> 又離唯諸行生等者：身語意三表業雖有，然唯諸行作用所顯，若離諸行，更無所餘有實作用，由眼、耳、意不可得故。為破彼執，故作是說。

<sup>6</sup> 生不律儀家者：謂若屠羊、養雞、養豬、捕鳥、捕魚、獵鹿、置兔、劫賊、魁膾、控牛、縛象、立壇、呪龍、守獄、讒構、好為損等，是名不律儀者。生彼種姓中故，名生不律儀家。

<sup>7</sup> 極重不如理作意等者：為自活命，欲樂忍可，以彼非法凶險追求財物，名不如理作意。由是因緣，樂損害他，名損害心。上品所攝，故名極重。

<sup>8</sup> 如是隨是何人等者：此顯不律儀者，非唯生彼不律儀家，是故說言隨是何人；亦非唯為由自活命，是故說言隨由何事。於不律儀欲樂忍可，決定猛利意樂相應，是名起決猛心。由是因緣，此亦成就廣大諸不善根，乃至事若現行，亦復成就諸不善業。如前廣說，其義應知。

<sup>9</sup> 此人乃至不律儀思等者：此顯不律儀者得名分齊。於諸不善業道，若未誓受遠離，常得說名不律儀者。受遠離已，不律儀思方名捨故。

<sup>10</sup> 能受彼業能發彼業者：於不善業欲樂忍可，說名為受。隨順現行，說名為發。

棄。<sup>11</sup>

寅二、釋義

卯一、不信

此中，若於惡業後不愛果，不信、不解、亦不隨入，是名不信。

卯二、懈怠

若隨所欲，於彼惡業喜樂而轉，不能勤勵息滅彼業，是名懈怠。

卯三、忘念

若與過失相應，於有罪法不能如實明記有罪，是名忘念。

卯四、散亂

若散亂染汙心相續，不安住轉，是名散亂。

卯五、惡慧

若顛倒心相續而轉，於諸過失見勝功德，是名惡慧。

丑三、由惡尸羅

由惡尸羅增上力故，所有不善思俱行不善不信等現在轉時，<sup>12</sup>名惡戒者。

子二、律儀攝

丑一、例相違

若與此相違，如其所應，當知得有律儀隨轉。

丑二、顯差別

寅一、明受相

卯一、略標

差別者，謂有堪受律儀方可得受。

卯二、別釋

辰一、標簡

此中或有由他、由自而受律儀，或復有一唯自然受，<sup>13</sup>除苾芻律儀。

辰二、釋由

巳一、唯從他受

午一、標非

何以故？由苾芻律儀非一切堪受故。

午二、釋過

若苾芻律儀非要從他受者，若堪出家、若不堪出家，但欲出家者，便應一切隨其所欲，自然出家。如是聖教便無軌範，亦無善說法毗奈耶而可了知。是故苾芻律儀無有自然受義。

巳二、由自他受

午一、問

問：若除苾芻律儀，所餘律儀有自然受者，何因緣故復從他受？

<sup>11</sup> 乃至由捨因緣未捨未棄者：誓受遠離，名捨因緣，由此堪能棄捨不律儀故。今顯未為彼捨因緣之所捨棄，彼不律儀常處相續，故得說名不律儀者。

<sup>12</sup> 所有不善思俱行等者：不信、懈怠、忘念、散亂、惡慧，如是一切，名隨煩惱。性是不善，由此與思俱行，思亦不善性攝。為顯此義，重說不善。於現在世彼法隨轉，名現在轉。

<sup>13</sup> 或復有一唯自然受者：謂諸如來及與獨覺，無師自然攝受戒律儀故。

午二、答

未一、辨從他受

申一、標

答：由有二種遠離惡戒受隨護支，所謂慚、愧。

申二、釋

若於他處及於自處現行罪時，<sup>14</sup>深生羞恥，如是於離惡戒受隨護支乃能具受，故從他受。

未二、釋由自受

申一、舉勝因

若有慚正現前，必亦有愧，非有愧者必定有慚，是故慚法最為彊勝。

申二、顯福德

若有如自所受而深護持，當知所生福德等無差別。

辰三、辨業

巳一、從他受

午一、身語表業

又若起心往趣師所，殷勤勸請，方便發起禮敬等業，以正威儀在師前住，又以語言表宣所欲造作勝義，是名身表、語表業。

午二、意表業

意表業者，謂二前行。<sup>15</sup>

巳二、自然受

若自然受者，唯有意表業。

辰四、釋名

若遠離思與不律儀相違，由遠離增上力故，與五根俱行，<sup>16</sup>說名律儀。

辰五、明攝

巳一、出百行

午一、標

復次，當知由百行所攝而受律儀。

午二、辨

未一、少分遠離

謂於十種不善業道，少分離殺生<sup>17</sup>乃至少分遠離邪見，是名初十行。

未二、多分遠離

若多分離殺生乃至多分離邪見，是名第二十行。

未三、全分遠離

若全分離殺生乃至全分離邪見，是名第三十行。

<sup>14</sup> 若於他處等者：聲聞地說：軌則、所行皆悉圓滿，由此令他未信者信，信者增長，是名觀他增上功德勝利。又說：於微小罪見大怖畏、受學學處，由是令自身壞已後，當生善趣；亦有堪能得所未得、觸所未觸、證所未證；是名觀自功德勝利。（陵本二十二卷六頁 1907）今說彼二有所毀犯，名於他處及於自處成現行罪。

<sup>15</sup> 謂二前行者：謂意表業引發身語二業，名彼前行。

<sup>16</sup> 與五根俱行者：前說不律儀者，邪惡願思恆與不信、懈怠、忘念、散亂、惡慧俱行。今遠離思與不律儀相違，應知信、進、念、定、慧五根俱行。

<sup>17</sup> 大正無「生」字。

未四、少時遠離

若少時離殺生乃至離邪見，謂或一日一夜，或半月、一月，或至一年，是名第四十行。

未五、多時遠離

若多時離殺生乃至離邪見，謂過一年，不至命終，是名第五十行。

未六、盡壽遠離

若盡壽離殺生乃至離邪見，是名第六十行。

未七、唯自遠離

若自離殺生乃至離邪見，是名第七十行。

未八、勸他遠離

若於此事勸進他人，是名第八十行。

未九、稱讚遠離

若即於彼以無量門稱揚讚述，是名第九十行。

未十、慶悅遠離

若見離殺生者乃至離邪見者，深心慶悅、生大歡喜，是名第十十行。

巳二、結福量

如是十行，總說為百行，所生福量當知亦爾。

寅二、辨種類

卯一、標列

復次，律儀當知略有八種。一、能起律儀，二、攝受律儀，三、防護律儀，四、還引律儀，五、下品律儀，六、中品律儀，七、上品律儀，八、清淨律儀。

卯二、隨釋

辰一、能起律儀

若未正受，先作是心：我當定受如是遠離。是名能起律儀。

辰二、攝受律儀

若正攝受遠離戒時，名攝受律儀。

辰三、防護律儀

巳一、辨相

午一、由善思

從是已後，此遠離思五根攝受增上力故，恆與彼種子俱行，於時時間亦與現行俱行，<sup>18</sup>即由五根所攝善思，如先所受律儀防護而轉。

午二、由慚羞

由此思故，或因親近惡友，或因煩惱增多，隨所生起惡現行欲，即便慚羞，速能捨離，勿彼令我違越所受，當墮惡趣。

巳二、結名

是名防護律儀。

辰四、還引律儀

若時失念，諸惡現行，即便速疾令念安住，自懇自責，發露所犯，闕除憂悔，<sup>19</sup>後堅守

<sup>18</sup> 恆與彼種子俱行等者：謂遠離思熏習自種，名與彼種俱行。發身語業，名與現行俱行。

<sup>19</sup> 闕除憂悔者：憂悔即是惡作異名，一切違犯皆惡作攝。如法發露能令還淨，是名闕除。

護所受律儀，是名還引律儀。

辰五、下品律儀

若於殺等諸惡業道，少分遠離，少時遠離，唯自遠離，不勸進他，不以<sup>20</sup>無量門稱揚讚述，亦不見彼諸同法者深心慶悅、多生歡喜，是名下品律儀。

辰六、中品律儀

若於諸惡多分遠離，多時遠離，不至命終，自能遠離，亦勸進他，然於遠離不以無量門稱揚讚述，見同法者不深心慶悅、生大歡喜，是名中品律儀。

辰七、上品律儀

若於諸惡一切分、一切時自能遠離，亦勸進他，以無量門稱揚讚述，見同法者深心慶悅、生大歡喜，是名上品律儀。

辰八、清淨律儀

巳一、靜慮攝

午一、辨相

未一、舉初靜慮

若即於此所受律儀能無闕犯以為依止，修無悔等乃至具足入初靜慮，<sup>21</sup>由奢摩他能損伏力，損伏一切犯戒種子，是名靜慮律儀。

未二、例餘靜慮

申一、例同

如初靜慮，如是第二、第三、第四靜慮，當知亦爾。

申二、顯別

此中差別者，由遠分對治所攝奢摩他道轉深，損伏惡戒種子。

午二、結名

當知此名初清淨力所引清淨律儀。

巳二、無漏攝

午一、出聖愛

未一、辨相

申一、顯不還果

若即於此尸羅律儀無有闕犯，又復依止靜慮律儀，入諦現觀，得不還果，爾時一切惡戒種子皆悉永害。

申二、顯預流果

若依未至定證得初果，爾時一切能往惡趣惡戒種子皆悉永害。

未二、結名

此即名為聖所愛戒。

午二、顯無漏

未一、標名

當知此名第二清淨力所引清淨律儀，即此亦名無漏律儀。

<sup>20</sup> 大正無「以」字。

<sup>21</sup> 修無悔等乃至具足入初靜慮者：聲聞地說：先於尸羅善清淨故，便無憂悔；無憂悔故，歡喜安樂；由有樂故，心得正定。（陵本二十八卷二頁 2327）此中等言，等取歡喜安樂應知。

未二、辨相

此無漏律儀，若得阿羅漢果時，但由能治清淨勝故勝，不由所治斷勝故勝。<sup>22</sup>

卯三、料簡

辰一、總標列

如是八種總立唯三。一、受律儀，二、持律儀，三、清淨律儀。

辰二、別配屬

前二是受，防護、還引是持，下中上三通受、持二，靜慮、無漏是清淨攝。

寅三、總決擇

卯一、明建立

辰一、辨三種

巳一、建立因緣

午一、問

問：何故世尊建立苾芻、近事、近住三種律儀？

午二、答

未一、標因

答：由三因故。

未二、顯義

申一、標列

謂佛所化有三種類，或有能行離惡行行及離欲行；或有能行離惡行行，非離欲行；或不能行離惡行行及離欲行。<sup>23</sup>

申二、配屬

酉一、苾芻律儀

依初所化類，建立苾芻律儀。

酉二、近事律儀

戌一、標

依第二所化類，建立近事律儀。

戌二、徵

何以故？

戌三、釋

非居家迫迮，現處塵俗，而能一向相續圓滿護眾學處。

酉三、近住律儀

戌一、標

依第三所化類，建立近住律儀。

戌二、徵

<sup>22</sup> 此無漏律儀等者：此顯無漏律儀說名清淨，有二差別。前說得不還果，永害一切惡戒種子；或得初果，永害一切能往惡趣惡戒種子；此由所治法斷而得清淨，於戒律儀名之為勝。今說阿羅漢果諸漏盡，更無所斷，是故不由所治斷勝，但由彼能治道最極清淨，於戒律儀名之為勝。

<sup>23</sup> 能行離惡行行等者：離十不善業道諸所有行，是名離惡行行。遠離受用欲塵諸所有行，名離欲行。

何以故？

戌三、釋

亥一、總顯義

由此不能究竟行俱離行，但當勸進攝受二因，勿彼自謂重擔所鎮。

亥二、別配支

謂前三支修離惡行，其後四支修離欲行，離非梵行俱修二種。<sup>24</sup>

巳二、支攝差別

午一、問

問：苾芻、近事、近住律儀，當知各由幾支所攝？

午二、答

未一、苾芻律儀

申一、標

答：苾芻律儀四支所攝。

申二、徵

何等為四？

申三、列

一、受具足支，二、受隨法學處支，三、隨護他心支，四、隨護如所受學處支。

申四、釋

酉一、受具足支

若作表白第四羯磨，及略攝受隨羼學處，<sup>25</sup>是名受<sup>26</sup>具足支。由具此支故，名初苾芻具苾芻戒。

酉二、受隨法學處支

自此以後，於毗奈耶別解脫中所有隨順苾芻尸羅，若彼所引眾多學處，於彼一切守護奉行，由此得名守護別解脫律儀者，是名受隨法學處支。

酉三、隨護他心支

戌一、釋

由成就此二支者所有軌範具足、所行具足，是名隨護他心支。

戌二、指

軌範具足、所行具足，如聲聞地已說。

酉四、隨護如所受學處支

若於微細罪中深見怖畏，於所受學諸學處中能不毀犯；設犯能出，謂由深見怖畏及聰叡故；是名隨護如所受學處支。

未二、近事律儀

<sup>24</sup> 謂前三支修離惡行等者：近住律儀，略有八支應修遠離。一、於損害他命，二、於損害他財，三、於非梵行，四、於妄語，五、於酒放逸處，六、於歌舞伎樂塗冠香鬘，七、於昇高大床，八、於非時飲食。今於前四，除非梵行，增離妄語，名前三支離惡行攝。遠離酒放逸處、歌舞伎樂塗冠香鬘、昇高大床，名後四支離欲行攝。離非梵行，由不染習他妻妾故，不損害他離惡行攝；由不染習自妻妾故，不自損害離欲行攝；由是說言俱修二種。

<sup>25</sup> 及略攝受隨羼學處者：遠離身語不善業道，是名隨羼學處，身語二業相羼顯故。

<sup>26</sup> 「受」，陵本作「授」。

申一、標

近事律儀由三支所攝。

申二、徵

何等為三？

申三、列

一、受遠離最勝損他事支，二、違越所受重修行支，<sup>27</sup>三、不越所受支。

申四、釋

酉一、初支

若永遠離損害他命、損壞他財、損他妻妾，是名初支。

酉二、第二支

遠離妄語，是第二支。

酉三、第三支

遠離諸酒眾放逸處，是第三支。

申三、近住律儀

申一、標

略說近住律儀由五支所攝。

申二、徵

何等為五？

申三、列

一、受遠離損害他支，二、受遠離損害自他支，三、違越所受重修行支，四、不越所受正念住支，五、不壞正念支。

申四、釋

酉一、初支

若能遠離損害他命、損壞他財，是名初支。

酉二、第二支

戌一、標

離非梵行，是第二支。

戌二、徵

所以者何？

戌三、釋

由離此者，不染習自妻妾故，不自損害；亦不染習他妻妾故，不損害他。

酉三、第三支

遠離妄語，是第三支。

酉四、第四支

戌一、標

除離諸酒眾放逸處，離餘三處，是第四支。

戌二、徵

<sup>27</sup> 違越所受重修行支者：謂若違越所受修離欲行，應如所犯發露悔除，是故施設遠離妄語。由有妄語，則不堪任發露所犯，重更修行故。



何以故？

戌三、釋

由歌舞妓<sup>28</sup>樂塗冠香鬘、昇高大床、非時飲食常所串習，若遠離彼，數數自憶：我今安住決定齋戒，於一切時<sup>29</sup>堅守正念。

酉五、第五支

戌一、標

遠離諸酒眾放逸處，是第五支。

戌二、徵

何以故？

戌三、釋

彼雖安住正憶念支，謂我今住決定齋戒。若為諸酒所醉，便發狂亂，不自在轉。

辰二、顯攝餘

巳一、攝屬苾芻律儀

今於此中，若苾芻尼律儀，若正學、勤策、勤策女律儀，皆在出家品所攝故，當知攝屬苾芻律儀。

巳二、攝屬近事律儀

若近事女律儀，墮在家品故，相似學所顯故，<sup>30</sup>當知攝屬近事律儀。

卯二、釋妨難

辰一、二眾三眾難

巳一、問

問：何故世尊於苾芻律儀中制立苾芻、勤策二眾律儀，於苾芻尼律儀中制立苾芻尼、正學、勤策女三眾律儀？

巳二、答

午一、標因緣

答：由彼母邑多煩惱故，令漸受學苾芻尼律儀。

午二、釋隨應

若於勤策女少分學處深生喜樂，次應授彼正學所有學處。若於正學多分學處深生愛樂，不應率爾授彼具足，必更二年久處習學，若深愛樂，然後當授彼具足戒。

午三、明漸次

如是長時於少學處積修學已，次方有力能受廣大眾多學處，然後於苾芻尼律儀能具修學。

辰二、增離金銀難

巳一、問

問：何故於勤策律儀中增離金銀，非於近住律儀耶？

巳二、答

午一、標彼攝

<sup>28</sup> 「妓」，大正作「伎」。

<sup>29</sup> 「時」，大正作「持」。

<sup>30</sup> 相似學所顯故者：出家律儀正學處攝，在家律儀少分相似，故作是說。

答：由彼勤策在出家眾攝。

午二、顯非處

未一、標

夫出家者，於二種處極非淨妙。

未二、列

一者、墮欲樂邊，嬉戲、嚴身、所行、所受皆隨所樂。<sup>31</sup>二者、蓄積財寶。

午三、明施設

未一、為斷初處

為除斷初非淨妙處，施設遠離歌舞妓<sup>32</sup>樂乃至非時而食。

未二、為斷後處

申一、標

為斷第二非淨妙處，施設遠離執受金銀。

申二、釋

由彼金銀一切財寶之根本故，又最勝故。

辰三、遠離開合難

巳一、問

問：何故於勤策律儀中，遠離歌舞妓<sup>33</sup>樂及塗冠香鬘制立二支，於近住律儀中合為一支耶？

巳二、答

午一、標差別

答：諸在家者於此處所非不如法，諸出家者極不如法。

午二、釋開合

未一、於在家

是故於在家者，就輕總制為一學處。云何令彼若暫違犯，尋自懇責，合一發露，不由二種。

未二、於出家

諸出家者，於此一處就重別制以為兩支。云何令彼若起違犯，便自懇責，二種發露，不但由一。

辰四、二品不攝難

巳一、難不許出家等

午一、問

問：何故不許扇搥迦、半擇迦<sup>34</sup>出家及受具足戒耶？

午二、答

未一、由參二過

<sup>31</sup> 嬉戲嚴身等者：此中嬉戲，謂於歌舞妓樂。嚴身，謂於塗冠香鬘。諸所行事，謂相執持手臂髮等，或相摩觸隨一身分，或抱或鳴，或相顧盼，或作餘事。義如三摩呬多地說。（陵本十一卷七頁 865）是名所行。受用境界、受諸快樂，是名所受。當知謂於昇高大床、非時飲食。

<sup>32</sup> 「妓」，大正作「伎」。

<sup>33</sup> 「妓」，大正作「伎」。

<sup>34</sup> 扇搥迦半擇迦者：男形損害，名扇搥迦及半擇迦。此二差別，義如下說。

答：由此二種，若置苾芻眾中，便參女過；若置苾芻尼眾中，因摩觸等，便參男過。由不應與二眾共居，是故不許此類出家及受具足。

未二、由無思擇

又由此二煩惱多故，性煩惱障極覆障故，不能發起如是思擇。彼尚不能思擇，思擇令其戒蘊清淨現行，何況當證勝過人法。<sup>35</sup>是故不許彼類出家及受具戒。

未三、由難觀察

又彼眾中好人難得，亦難觀察。

已二、難不名近事男

午一、問

問：何故此二雖受歸依，亦能隨受諸近事男所有學處，而不得名近事男耶？

午二、答

未一、釋類別

申一、釋

酉一、出近事名

答：近事男者，名能親近承事苾芻、苾芻尼眾。

酉二、遮不應作

戌一、彼望苾芻等

彼雖能護所受律儀，而不應數親近承事苾芻、苾芻尼眾。

戌二、苾芻等望彼

苾芻、苾芻尼等亦復不應親近攝受，若摩、若觸如是種類，又亦不應如近事男而相親善。

申二、結

是故彼類不得名近事男。

未二、顯福等

然其受護所有學處，當知福德等無差別。

子三、非律儀非不律儀攝

丑一、徵

復次，云何非律儀非不律儀？

丑二、釋

調除如先所說律儀、不律儀業，所有善不善等身語意業，當知一切皆是律儀非不律儀業所攝。

癸二、問答辨

子一、辨福德

丑一、問

問：諸有律儀，若由自受、若由他受、若從他受、若自然受，<sup>36</sup>如是所受律儀所獲福德，為有勝劣差別不耶？

丑二、答

<sup>35</sup> 何況當證勝過人法者：調不能證沙門果故。

<sup>36</sup> 若由自受等者：調受律儀，由自清淨意樂為因，名由自受。若唯他勸為因，名由他受。往趣師所，如法宣白，名從他受。自能攝受，不從他得，名自然受。

答：若等心受，亦如是持，當知無有差別。

子二、辨受捨

丑一、明受

寅一、舉不應授

卯一、苾芻律儀攝

辰一、問

問：由幾因緣，雖樂欲受苾芻律儀，而不應授？

辰二、答

巳一、由六因

午一、標列

答：苾芻律儀略由六因。一、意樂損害，二、依止損害，三、男形損害，四、白法損害，五、繫屬於他，六、為護他故。

午二、隨釋

未一、意樂損害

申一、標種種

若有為王之所逼錄，或為彊賊之所逼錄，或為債主之所逼迫，或由怖畏之所逼迫，或畏不活。

申二、簡隨應

酉一、有損害

戌一、舉彼思

彼如是思：我處居家，難可存活，是諸苾芻活命甚易。我今應往苾芻眾中，詐現自身與彼同法，易當活命。

戌二、明有損

彼由如是諂詐意樂，既出家已，雖懷恐怖，守護奉行隨一學處，勿諸苾芻與我同止，知我犯戒，便當驅擯。然彼意樂被損害故，不名出家受具足戒，如是名為意樂損害。

酉二、無損害

戌一、舉彼思

若復有人作如是思：我處居家，難可活命，要當出家方易存濟。如諸苾芻所修梵行，我亦如是，乃至命終當修梵行。

戌二、明無損

如是出家者，不名意樂損害。雖非純淨，非不說名出家受具。

未二、依止損害

申一、標彼類

若有身帶癰腫等疾，如遮法中所說病狀，如是名為依止損害。

申二、釋道理

由彼依止被損害故，雖復出家，然無力能供事師長。彼由如是無力能故，所受師長、同梵行者供事之業，及受純信施主衣服、飲食等淨信施物，此之二種淨信所施彼極難消，不應受用，令彼退減諸善法故。

申三、結不應

是故依止被損害者，不應出家受具足戒。

未三、男形損害

申一、略

酉一、標

若扇搥迦及半擇迦，名男形損害，不應出家受具足戒。

酉二、指

當知因緣如前已說。

申二、廣

酉一、標列

又半擇迦略有三種。一、全分半擇迦，二、一分半擇迦，三、損害半擇迦。

酉二、隨釋

戌一、全分半擇迦

若有生便不成男根，是名全分半擇迦。

戌二、一分半擇迦

若有半月起男勢用；或有被他於己<sup>37</sup>為過，或復見他行非梵行，男勢方起；是名一分半擇迦。

戌三、損害半擇迦

若被刀等之所損害，或為病藥、若火呪等之所損害，先得男根今被斷壞，既斷壞已，男勢不轉，是名損害半擇迦。

酉三、料簡

初半擇迦名半擇迦，亦扇搥迦。第二唯半擇迦，非扇搥迦。第三若不被他於己<sup>38</sup>為過，唯扇搥迦，非半擇迦；若有被他於己<sup>39</sup>為過，名半擇迦，亦扇搥迦。

未四、白法損害

申一、標類

若造無間業，汙苾芻尼，外道賊住，若別異住，若不共住，是名白法損害，不應為授具足戒。

申二、釋由

所以者何？彼由上品無慚無愧極垢染法，令慚愧等所有白法極成劣薄。

未五、繫屬於他

若諸王臣，若王所惡，若有造作王不宜業，若被債主之所拘執，若他僕隸，若他劫引，若他所得，若有諍訟，若為父母所不開許，是名繫屬於他，不應為授具戒。

未六、為隨護他

申一、標

若變化者，為護他故，不應為授具戒。

申二、徵

所以者何？

<sup>37</sup> 「己」，陵本作「已」。

<sup>38</sup> 「己」，陵本作「已」。

<sup>39</sup> 「己」，陵本作「已」。

申三、釋

酉一、出彼類

或有龍等為受法故，自化己<sup>40</sup>身為苾芻像，求受具戒。若便為彼授具戒者，彼睡眠時，便復本形，既睡悟已，作苾芻像，假想苾芻。

酉二、釋護他

若守園者、若近事男率爾往趣，見彼身形如是變已，便於一切真苾芻所起憎惡心，謂諸苾芻皆非人類，誰能敬事，施彼衣食。

申四、結

勿令他人得此惡見，是故為隨護他，不應為彼授<sup>41</sup>具足戒。

午三、總結

由此六因，不應授彼苾芻律儀。

巳二、由闕減

又除闕減<sup>42</sup>能作羯磨阿遮利耶、鄔波陀耶、住清淨戒圓滿僧眾。

卯二、近事男律儀

辰一、問

問：由幾因緣，不應授彼近事男律儀？

辰二、答

巳一、標列

答：略由二因。一、意樂損害故；二、男形損害故。

巳二、料簡

午一、意樂損害

若意樂損害者，當知一切不應為授<sup>43</sup>。

午二、男形損害

未一、遮得名

若男形損害者，或有為授<sup>44</sup>，然不得說名近事男。

未二、指前釋

不說因緣，前已具辯。<sup>45</sup>

卯三、近住律儀

辰一、標因

若近住律儀，當知唯由意樂損害不應為授<sup>46</sup>。

辰二、釋由

何以故？或有隨他轉故，或有為得財利恭敬，詐稱欲受近住律儀，然彼實無求受意樂，

<sup>40</sup> 「己」，陵本作「已」。

<sup>41</sup> 「授」，大正作「受」。

<sup>42</sup> 又除闕減等者：為顯除六因外，復有不應授彼苾芻律儀因緣，故作是說。

<sup>43</sup> 「授」，大正作「受」。

<sup>44</sup> 「授」，大正作「受」。

<sup>45</sup> 不說因緣前已具辯者：謂彼不應親近承事苾芻、苾芻尼眾，苾芻、苾芻尼等亦復不應親近攝受，如前廣說應知。

<sup>46</sup> 「授」，大正作「受」。

當知是名意樂損害。

寅二、例其應授

若無如所說不應授<sup>47</sup>因緣，當知應授<sup>48</sup>如前所說所有律儀。

丑二、明捨

寅一、苾芻律儀

卯一、問

問：有幾因緣，苾芻律儀受已還捨？

卯二、答

辰一、標種類

答：或由捨所學處故，或由犯根本罪故，或由形沒二形生故，或由善根斷故，或由棄捨眾同分故，苾芻律儀受已還捨。

辰二、簡隨應

巳一、標

若正法毀壞、正法隱沒，雖無新受苾芻律儀，先已受得，當知不捨。

巳二、徵

所以者何？

巳三、釋

由於爾時穢劫正起，無一有情不損意樂能受具戒，況當有證沙門果者。

寅二、近事男律儀

卯一、標種類

若近事男律儀，當知由起不同分心故，<sup>49</sup>善根斷故，棄捨眾同分故，受已還捨。

卯二、例隨應

若正法隱沒時，如苾芻律儀道理，當知近事男律儀亦爾。

寅三、近住律儀

若近住律儀，當知由日出已後，或由發起不同分心，或於中間捨眾同分，雖已受得，必復還捨。

辛三、二無心定

壬一、別辨相

癸一、無想定

子一、定所攝

丑一、徵

復次，云何無想定？

丑二、釋

寅一、明建立

謂已離遍淨貪，未離上貪，由出離想作意為先故，諸心心所唯滅靜、唯不轉，<sup>50</sup>是名無想定。

<sup>47</sup> 「授」，大正作「受」。

<sup>48</sup> 「授」，大正作「受」。

<sup>49</sup> 由起不同分心故者：謂由決定發起受心不同分心故。

<sup>50</sup> 已離遍淨貪等者：第三靜慮遍淨天處離喜妙樂已能遠離，是名離遍淨貪。於彼上地第四靜慮，

寅二、辨假實

此是假有，非實物有。

寅三、廣差別

卯一、標列

當知差別略有三種。一、下品修，二、中品修，三、上品修。

卯二、隨釋

辰一、下品修

巳一、退難現前

若下品修者，於現法退，不能速疾還引現前。

巳二、身不甚淨

若生無想有情天中，所得依身不甚清淨、威光赫奕、形色廣大如餘天眾。

巳三、定當中天

定當中天。

辰二、中品修

巳一、退易現前

若中品修者，雖現法退，然能速疾還引現前。

巳二、身不極淨

若生無想有情天中，所感依身雖甚清淨、光明赫奕、形色廣大，然不究竟最極清淨。

巳三、不定中天

雖有中天，而不決定。

辰三、上品修

巳一、必無有退

若上品修者，必無有退。

巳二、身極清淨

若生無想有情天中，所感依身甚為清淨、威光赫奕、形色廣大，又到究竟最極清淨。

巳三、必無中天

必無中天，窮滿壽量後方殞沒。

子二、生所攝

復次，若由此因此緣，所有生得心心所滅，是名無想。<sup>51</sup>

癸二、滅盡定

子一、徵

復次，云何滅盡定？

子二、釋

丑一、明建立

謂已離無所有處貪，未離上貪，或復已離。由止息想作意為先故，<sup>52</sup>諸心心所唯滅靜、

捨念清淨寂靜無動之樂未能遠離，是名未離上貪。由無想定依彼靜慮而生起故，於所生起種種想中厭背而住。唯謂無想寂靜微妙，於無想中持心而住。如是漸次離諸所緣，心便寂滅。如三摩呬多地說。（陵本十二卷二十頁 1054）名出離想作意為先，諸心心所滅靜不轉。

<sup>51</sup> 若由此因此緣等者：此說生無想天應知。



唯不轉，是名滅盡定。

丑二、簡滅靜

此定唯能滅靜轉識，不能滅靜阿賴耶識。

丑三、辨假實

當知此定亦是假有，非實物有。

丑四、廣差別

寅一、標指

此定差別略有三種。下品修等，如前已說。

寅二、隨釋

卯一、下品修

若下品修者，於現法退，不能速疾還引現前。

卯二、中品修

中品修者，雖現法退，然能速疾還引現前。

卯三、上品修

上品修者，畢竟不退。

壬二、總料簡

癸一、滅盡定攝

有學聖者能入此定，謂不還身證。<sup>53</sup>無學聖者亦復能入。謂俱分解脫。<sup>54</sup>

癸二、無想定攝

子一、標

前無想定，非學所入，亦非無學。

子二、徵

何以故？

子三、釋

丑一、由無慧

此中無有慧現行故。

丑二、由有上

此上有勝寂靜住及生<sup>55</sup>故。

丑三、由非處

又復此定不能證得所未證得諸勝善法，<sup>56</sup>由是稽留誑幻處故。

<sup>52</sup> 已離無所有處貪等者：此顯有二種人能入此定。一、謂不還身證，依此說言未離上貪。二、謂俱解脫阿羅漢，依此說言或復已離。暫時安住解脫之想，名止息想。由此或依非想非非想處相而入於定，或依滅盡相而入於定，進趣所緣皆滅盡故。

<sup>53</sup> 不還身證等者：謂不還果，於八解脫身已作證具足安住，而未獲得諸漏永盡，是名身證補特伽羅。義如聲聞地說。（陵本二十六卷四頁\*2181）

※「四頁」，披尋記原作「十六頁」。

<sup>54</sup> 俱分解脫者：謂有補特伽羅，已能證得諸漏永盡，於八解脫身已作證具足安住，於煩惱障分及解脫障分心俱解脫，是名俱分解脫補特伽羅。如聲聞地說。（陵本二十六卷七頁 2191）

<sup>55</sup> 此上有勝寂靜住及生者：第四靜慮已上諸地，名勝寂靜。由入無色界定，或生彼天，受極寂靜解脫樂故。

<sup>56</sup> 不能證得所未證得等者：謂不能證無漏道故。

辛四、二無為

壬一、虛空

癸一、徵

復次，虛空云何？

癸二、釋

子一、明建立

丑一、標

謂唯諸色非有所顯，是名虛空。

丑二、徵

所以者何？

丑三、釋

若處所行都無所得，是處方有虛空想轉。

子二、辨假實

是故當知此唯假有，非實物有。

壬二、非擇滅

癸一、徵

復次，云何非擇滅？

癸二、釋

子一、明建立

丑一、標名

謂若餘法生緣現前，<sup>57</sup>餘法生故，餘不得生，唯滅、唯靜，名非擇滅。

丑二、釋相

諸所有法此時應生，越生時故，彼於此時終不更生。

子二、辨假實

丑一、標假有

是故此滅亦是假有，非實物有。

丑二、釋所以

所以者何？此無有餘自相可得故。

子三、簡差別

丑一、非一向決定

此法種類非離繫故，復於餘時遇緣可生，是故非擇滅非一向決定。

丑二、一向決定

寅一、標類

若學見跡，於卵、濕二生，北拘盧洲、無想天，若女、若扇搥迦、若半擇迦、無形、二形等生，及於後有若愛、若願所得非擇滅，當知一向決定。

寅二、釋由

由學見跡嘗不於後有起希願纏，發生後有，唯除未無餘永害愛種子故。

庚二、釋心不相應名

<sup>57</sup> 謂若餘法生緣現前等者：諸相違法，更互相望說名為餘故，如苦樂、明闇等。

辛一、問

問：何因緣故，名心不相應耶？<sup>58</sup>

辛二、答

答：此是假想，於諸事中為起言說，於有色等二種俱非，於有見等二種俱非。<sup>59</sup>

己二、結

如是廣說安立道理，一切當知。

戊五、六善巧

己一、指前生後

如是已說六種善巧，調蘊善巧乃至根善巧，云何應知是諸善巧廣建立義？

己二、別釋一一

庚一、廣建立

辛一、蘊善巧

壬一、總辨六相

癸一、喩柁南標

復次，喩柁南曰：

自性義差別 次第攝依止

癸二、長行釋

子一、自性

丑一、釋

寅一、色

卯一、問

問：何等是色自性？

卯二、答

辰一、自相自性

巳一、十一種

答：略有十一。調眼等十色處及法處所攝色。

巳二、二種

又總有二，調四大種及所造色。

辰二、共相自性

如是一切皆變礙相。

寅二、受

卯一、問

問：何等是受自性？

卯二、答

辰一、自相自性

<sup>58</sup> 名心不相應者：調如五識身相應地說，自性、所依、所緣、助伴、作業，是名五種相應之相。今此諸法彼所不攝，是故說名心不相應。由是下說於有色等二種俱非，於有見等二種俱非，意顯唯是假想施設，非實有法。

<sup>59</sup> 於有色等二種俱非等者：有色、無色、有見、無見差別建立，如思所成慧地決擇應知。（陵本六十五卷七頁 5172）

巳一、六種

答：略有六種。謂依眼等六觸所生。

巳二、二種

午一、標差別

此復二種，若色為依名身受，無色為依名心受。

午二、隨應釋

何以故？由前五根皆色性故。

午三、問答辨

未一、約五根辨

申一、問

問：若前五根皆是色性，依眼等受名身受者，何故眼等非唯是身？

申二、答

答：由相異故。所以者何？眼等五根展轉相異。

未二、約身受辨

申一、問

問：若眼等根其相異故，非皆身相，依彼諸受，由是因緣應非身受？

申二、答

答：餘有色根不離身故，就彼為名，此復何過。

未三、約意根辨

申一、問

問：若不離身故無過者，意根亦爾，不離身轉，依意根受應名身受，是即一切皆是身受，無心受耶？

申二、答

酉一、簡二別

答：諸有色根定不離身，意即不爾，故無有過。

酉二、釋所以

所以者何？生無色界有情，意根離身而轉。

午四、成所說

是故五根所生諸受合名身受，唯依意者獨名心受。故總說二，謂身、心受。

辰二、共相自性

又一切受皆領納相。

寅三、想

卯一、問

問：何等是想自性？

卯二、答

辰一、自相自性

巳一、標列

午一、六種

未一、初六種

答：此亦六種，如前應知。

未二、後六種

又想有六。一、有相想，二、無相想，三、狹小想，四、廣大想，五、無量想，六、無所有想。

午二、二種

又略有二。一、世間想，二、出世間<sup>60</sup>想。

巳二、隨釋

午一、狹小想

狹小想者，謂欲纏<sup>61</sup>想。

午二、廣大想

廣大想者，謂色纏想。

午三、無量想

無量想者，謂空、識無邊處纏想。

午四、無所有想

無所有想者，謂無所有處纏想。

午五、有相想

即此一切名有相想。

午六、無相想

無相想者，謂有頂想及一切出世間學無學想。<sup>62</sup>

辰二、共相自性

又一切想皆等了相。

寅四、行

卯一、問

問：何等是行自性？

卯二、答

辰一、自相自性

巳一、六種

答：此亦六種，如前應知。

巳二、五種

又此行相，由五種類令心造作。一、為境隨與，<sup>63</sup>二、為彼合會，三、為彼別離，四、能發雜染業，五、令心自在轉。

巳三、三種

又此行相略有三種。一者、善行，二、不善行，三、無記行。

辰二、共相自性

<sup>60</sup> 大正無「間」字。

<sup>61</sup> 「纏」，大正作「廛」。後同此。

<sup>62</sup> 謂有頂想等者：非想非非想處，無如下地羈相想故，名無相想。學無學道證出世間勝義境故，名無相想。

<sup>63</sup> 為境隨與者：想領納境，此造作思隨與彼力，故下說於所緣境隨與領納。（陵本五十五卷三頁4397）此應準知。

又一切行皆造作相。

寅五、識

卯一、問

問：何等是識自性？

卯二、答

辰一、標列

巳一、六種

答：略有六種。所謂眼識乃至意識，是識自性差別。

巳二、三種

午一、略

又識有三種。一、領受差別，二、採境差別，三、分位差別。

午二、廣

領受差別有三，採境差別有六，分位差別有三。

辰二、總結

如是識蘊差別，總有十八自性應知。<sup>64</sup>

丑二、結

是名諸蘊自性。

子二、義

丑一、雙徵

復次，蘊義云何？為顯何義，建立諸蘊？

丑二、別答

寅一、答蘊義

卯一、差別義

辰一、舉色

謂所有色，若去來今乃至遠近。<sup>65</sup>

辰二、例餘

如色，乃至識亦爾。

卯二、總略義

如是總略攝一切蘊，積聚義是蘊義。

寅二、答建立

又由諸蘊唯有種種名性諸行，<sup>66</sup>當知為顯無我性義，建立諸蘊。

子三、差別

丑一、色蘊

<sup>64</sup> 領受差別等者：領納苦樂等受，是名領受差別。取色等境以為所緣，是名採境差別。過去、未來、現在，是名分位差別。如是三種合共十二，并前眼等六種所依，如是識蘊總有十八自性差別應知。

<sup>65</sup> 若去來今乃至遠近者：謂若過去、若未來、若現在、若內、若外、若麤、若細、若劣、若勝、若遠、若近，如是一切建立色蘊乃至識蘊，是名蘊義。

<sup>66</sup> 唯有種種名性諸行者：假說所依，是謂名性，此即諸行。當知唯由諸蘊所顯，以此諸蘊總攝一切行故。

寅一、徵

復次，云何色蘊差別？

寅二、釋

卯一、標列

略由六種。一、由事故；二、由相故；三、由識執不執故；四、由識空不空故；五、由想所行故；六、由邊際故。

卯二、隨釋

辰一、事

事者，謂所有諸色皆是四大種及四大種所造。

辰二、相

巳一、自相

相者，略有三種。一、清淨色，二、清淨所取色，三、意所取色。

巳二、共相

又變礙相是色共相。

辰三、識執不執

巳一、執受色

午一、標

識執不執者，若識依執，名執受色。

午二、徵

此復云何？

午三、釋

未一、由識託

謂識所託，安危事同，和合生長。

未二、由生受

又此為依，能生諸受。

巳二、非執受色

與此相違，非執受色。

辰四、識空不空

巳一、同分色

識空不空者，若識不空，名同分色，由此與識等義轉故。

巳二、彼同分色

若識空者，名彼同分色，似自相續而隨轉故。<sup>67</sup>

辰五、想所行

巳一、出種類

<sup>67</sup> 識空不空等者：集論中說：謂不離識，彼相似根於境相續生故；離識自相，似相續生故，是同分彼同分義。（集論三卷四頁 31,671c）雜集論釋云：初是同分，諸根與識俱識相似，於諸境界相續生故，由根與識相似轉義，說名同分。第二是彼同分，諸根離識自類相似相續生故，由根不與識合，唯自體相似相續生，根根相相似義，說名彼同分。（雜集論五卷七頁 31,715c）由是當知名同分色。彼同分色，謂彼色根於色根中，識有空不空義，由或現行不現行故。若識現行，名識不空。識不現行，說名識空。

午一、能緣色想

想所行者，謂緣色想，略有三種。一者、色想，二、有對想，三、別異想。

午二、所緣色相

色相<sup>68</sup>亦三，一、有光影相，二、據方處相，三、積集住相。

巳二、釋所行

午一、略標

如是三相，隨其次第三想所行。

午二、別釋

未一、色想

取青等相，名為色想。

未二、有對想

能取行礙，名有對想。

未三、別異想

能取男、女、舍、田等假，名別異想<sup>69</sup>。

午三、總結

是名想所行差別。

辰六、邊際

巳一、出種別

午一、略標

邊際者，調色邊際略有二種。

午二、列釋

一、墮下界，調欲纏色；二、墮中界，調色纏色。

巳二、簡所說

午一、標非

當知此中，就業增上所生諸色，說無色界無有諸色，非就勝定自在色說。

午二、釋由

何以故？由彼勝定於一切色皆得自在，諸定加行令現前故，當知此色名極微細定所生色。

丑二、受蘊

寅一、徵

復次，云何受蘊差別？

寅二、釋

卯一、標列

略由五種。一、由事故；二、由相故；三、由生故；四、由觀察故；五、由出離故。

卯二、隨釋

辰一、事

事者，謂領納及順領納法。

<sup>68</sup> 「相」，大正、陵本作「想」。

<sup>69</sup> 「想」，大正作「相」。



辰二、相

巳一、標

相者，謂自相及共相。

巳二、辨

午一、自相

自相有三。樂受、苦受、不苦不樂受。

午二、共相

未一、顯義

樂受，壞苦故苦；苦受，苦苦故苦；不苦不樂受，行苦故苦。由此因緣，諸所有受皆說名苦。

未二、結名

是名受共相。

辰三、生

巳一、標

生者，謂一切受十六觸所生。

巳二、徵

何等十六？

巳三、列

謂眼觸、耳觸、鼻觸、舌觸、身觸、意觸、有對觸、增語觸、順樂受觸、順苦受觸、順不苦不樂受觸、愛觸、恚觸、明觸、無明觸、非明非無明觸。

巳四、釋

午一、六觸及有能觸

由所依及所取境故，建立六觸及有對觸。<sup>70</sup>

午二、增語觸

由分別境故，建立增語觸。<sup>71</sup>

午三、順樂受等觸

由領納境故，建立順樂受等觸。

午四、愛恚等觸

由染淨故，建立愛、恚、明、無明、非明非無明觸。

巳五、結

是名受生差別。

辰四、觀察

巳一、釋

午一、明觀察

未一、起觀

申一、標

<sup>70</sup> 由所依及所取境故等者：謂由所依，建立眼觸乃至意觸；由所取境，建立有對觸應知。

<sup>71</sup> 由分別境故等者：心所起相，名分別境。言增語者，謂一切眾同類相應名。如攝釋分說。（陵本八十一卷三頁 6170）

觀察差別者，一切如來應正等覺出現世間，皆於諸受起八種觀。

申二、列

謂受有幾種？誰為受集？誰是受滅？誰是受集趣行？誰是受滅趣行？誰是受愛味？誰是受過患？誰是受出離？

未二、證知

如是觀時，如實了知受有三種，觸集故受集。應知如經分別廣說。

午二、顯略義

如是八種觀察諸受，當知略顯自相觀、現法轉因觀、彼滅觀、後法轉因觀、彼滅觀、彼二轉因觀、彼二轉滅因觀，及清淨觀。<sup>72</sup>

巳二、結

是名觀察差別。

辰五、出離

巳一、釋

出離者，謂初靜慮出離憂根，第二靜慮出離苦根，第三靜慮出離喜根，第四靜慮出離樂根，於無相<sup>73</sup>界出離捨根。<sup>74</sup>

巳二、結

是名出離差別。

丑三、想蘊

寅一、徵

復次，云何想蘊差別？

寅二、釋

卯一、標列

略由五種。一、由事故；二、由相故；三、由顛倒故；四、由無顛倒故；五、由分別故。

卯二、隨釋

辰一、事

事者，謂取所緣相及隨順彼法。<sup>75</sup>

辰二、相

巳一、釋

午一、自相

相者，自相有六種，如前應知。

午二、共相

等了相是共相。

巳二、結

<sup>72</sup> 當知略顯自相觀等者：觀受自性，名自相觀。觀彼現在流轉因緣，名現法轉因觀。觀彼現在還滅因緣，名彼滅觀。觀彼當來流轉因緣，名後法轉因觀。觀彼當來還滅因緣，名彼滅觀。觀彼後法、現法雜染因緣，名彼二轉因觀。觀彼後法、現法清淨因緣，名彼二轉滅因觀。觀離雜染，名清淨觀。如是八種觀察行相，如次配釋前說受相八種差別應知。

<sup>73</sup> 「相」，大正、陵本作「想」。

<sup>74</sup> 謂初靜慮出離憂根等者：三摩呬多地中別釋其相應知。（陵本十一卷十頁 880）

<sup>75</sup> 隨順彼法者：名句文身熏習為緣，想乃得生，由是說名隨順彼法。

是名相差別。

辰三、顛倒

巳一、第一義

午一、釋

未一、想倒

申一、舉於無常計常

顛倒差別者，謂諸愚夫無所知曉，隨逐無明起不如理作意，於所緣境無常計常，取相而轉，是名想倒。

申二、例於苦計樂等

如於無常計常，如是於苦計樂、於不淨計淨、於無我計我。

未二、心倒等

此想顛倒，諸在家者能發心倒，一分出家者能發見倒。

午二、結

是名顛倒差別。

巳二、第二義

午一、想倒

此想顛倒復有差別。謂於四事邪取其相，是名想倒。

午二、心倒

若由如是等了相故，於境貪著，是名心倒。

午三、見倒

若由如是等了相故，有執著者，於顛倒事堅執、忍可、開示、建立，是名見倒。

辰四、無顛倒

巳一、釋

無顛倒差別者，謂諸聰<sup>76</sup>叡有所曉了，隨智慧明起如理作意，於所緣境，無常知無常，苦知是苦，不淨知不淨，無我知無我，正取相轉，是名想無顛倒、心無顛倒、見無顛倒。

巳二、結

是名無顛倒差別。

辰五、分別

巳一、辨

午一、標列

分別差別者，略有五種想分別相。一、境界分別，二、領納分別，三、假設分別，四、虛妄分別，五、實義分別。

午二、隨釋

未一、境界分別

若於境界取隨味相，名境界分別。

未二、領納分別

執取境界所生諸受，名領納分別。

未三、假設分別

<sup>76</sup> 「聰」，陵本作「總」。

若於自他，取如是名、如是類、如是姓等種種世俗言說相，名假設分別。

未四、虛妄分別

於諸境界取顛倒相，名虛妄分別。

未五、實義分別

於諸境界取無倒相，名實義分別。

巳二、結

如是總名想蘊分別差別。

丑四、行蘊

寅一、徵

復次，云何行蘊差別？

寅二、釋

卯一、標列

亦由五相。一、由境界故；二、由分位故；三、由雜染故；四、由清淨故；五、由造作故。

卯二、隨釋

辰一、由境界

由境界者，調於行蘊立六思身。

辰二、由分位

由分位者，調立生等不相應行，由彼生等唯有分位所顯現故。

辰三、由雜染

由雜染者，調於雜染諸行建立煩惱及隨煩惱。

辰四、由清淨

由清淨者，調於清淨諸行建立信等。

辰五、由造作

由造作者，調如前說五造作相，為境隨與等。<sup>77</sup>

<sup>77</sup> 為境隨與等者：前說五造作相。一、為境隨與，二、為彼合會，三、為彼別離，四、能發雜染業，五、令心自在轉。此應準知。

## 《瑜伽師地論》卷 54

(大正 30, 594c21-601a25)

### 〈攝決擇分中五識身相應地意地之四〉

丑五、識蘊

寅一、徵

復次，云何識蘊差別？

寅二、釋

卯一、標列

此亦五種應知。一、由安住故；二、由雜染故；三、由所依故；四、由住故；五、由異相故。

卯二、隨釋

辰一、安住差別

巳一、徵

云何安住？

巳二、釋

午一、色安住

謂習欲者欲界諸識，執外色塵，名色安住。

午二、俱安住

若清淨天色界諸識，執內名色，名俱安住。

午三、名安住

無色界識唯執內名，名名安住。

巳三、結

是名識安住差別。

辰二、雜染差別

巳一、徵

云何雜染差別？

巳二、釋

謂諸愚夫由二種門識被染汙。一、於現法中，由受用境界門；二、於後法中，由生老等門。<sup>1</sup>

巳三、結

是名識雜染差別。

辰三、所依差別

巳一、徵

云何所依差別？

---

<sup>1</sup> 由二種門識被染汙等者：如下說言：若諸異生補特伽羅，未得厭離對治喜愛，由所潤識能取能滿當來內身；由此展轉能取能滿不能棄捨諸異生性。由是當知，此說受用境界，義顯於現法中由愛雜染；此說生老等門，義顯於後法中由生雜染。

巳二、釋

謂六所依，諸識隨轉。謂依眼等六處，六識身轉，如世間火，依糠、牛糞、薪札等轉。

巳三、結

是名識所依差別。

辰四、住差別

巳一、徵

云何住差別？

巳二、釋

午一、正辨相

未一、略標

申一、出體性

謂四識住。

申二、引經言

如經言：有四依取，以為所緣，<sup>2</sup>令識安住。謂識隨色住，緣色為境。<sup>3</sup>廣說如經。乃至我終不說此識往於東方乃至四維；然我唯說於現法中，永<sup>4</sup>離欲、影，寂滅、寂靜、清涼、清淨。<sup>5</sup>

申三、出經義

如是已顯經中如來所說諸識住相。從此以後，我當宣說此相差別。謂此經中，略顯識住及因緣相，識住、因緣二種邊際，識住、因緣二種寂止。

未二、隨釋

申一、釋經言

酉一、依取

當知此中，若諸煩惱事，若屬彼煩惱，說名依取。

酉二、所緣

應知此二亦名所緣，所緣性故，有所緣故。<sup>6</sup>

<sup>2</sup> 有四依取以為所緣者：如下自釋：若諸煩惱事，若屬彼煩惱，說名依取。應知此二亦名所緣，所緣性故，有所緣故。今依彼義，應更開顯。依謂所依，三界有情隨其所應，若色、若心為依止故。取謂所取，三界有情隨其所應，若內、若外為執取故。如是依止、如是執取，能生於識，令識雜染，故說依取以為所緣。此有四種，所謂色蘊乃至行蘊，識住四中，名四識住。

<sup>3</sup> 識隨色住等者：顯揚論說：三行雜染安住心。謂識隨色而住、緣色而住、依色而住，如是乃至隨行而住、緣行而住、依行而住。此中隨色而住者，謂執受所依故。緣色而住者，謂取<sup>\*</sup>境界故。依色而住者，謂由羶重故。如是乃至隨行等三。（顯揚論十八卷三頁 31,568b）此中廣說及與彼義，皆應準知。此顯識住及因緣相。

※「取」，披尋記原作「邪」。顯揚論原文作「取」。

<sup>4</sup> 「永」，大正、陵本作「必」。

<sup>5</sup> 不說此識往於東方乃至四維等者：謂若此識相續究竟斷故，於十方界不復流轉，由是不說此識往<sup>\*</sup>於東方乃至四維，此顯識住寂止。若永離欲、離影，寂滅、寂靜、清涼、清淨，此顯識住因緣。寂止義如下釋。

※「往」，披尋記原作「住」。

<sup>6</sup> 若諸煩惱事等者：謂諸蘊中所有欲貪，是名諸煩惱事，此說名取。集論中說：何故欲貪說名為取？謂於未來、現在諸蘊能引不捨，故希求未來、染著現在欲貪名取。（集論一卷一頁 31,663a）若彼欲貪所攝諸蘊，是名屬彼煩惱。此說名依，以此二種為識依取，是故亦為識之所緣。由

酉三、趣所執事

由彼貪愛為煩惱緣，名趣所執事。<sup>7</sup>

酉四、緣所緣事

由貪欲等四種身繫為發業緣，名緣所緣事。<sup>8</sup>

酉五、建立事

彼二隨眠所隨逐故，名建立事。<sup>9</sup>

申二、釋經義

酉一、識住及因緣相

戌一、釋

亥一、住相

若諸異生補特伽羅，未得厭離對治喜愛，由所潤識能取能滿當來內身；<sup>10</sup>由此展轉能取能滿不能棄捨諸異生性；以於內身能取能滿故，於流轉中相續決定，是名為住。

亥二、因緣相

餘住因緣，如前應知。<sup>11</sup>

戌二、結

是名略說住及因緣相。

酉二、識住因緣二種邊際

戌一、明施設

亥一、釋

天一、識住邊際

地一、標差別

有色界識有來有去，無色界識有死有生。

地二、明邊際

又此二住乃至壽盡。

---

屬彼煩惱是識所緣性故，諸煩惱事與識相應，名有所緣故。

<sup>7</sup> 由彼貪愛為煩惱緣等者：三界貪愛，於三界行，染汙希求此為緣故，諸取得生，是故說名為煩惱緣。諸取有四，所謂欲取、見取、戒禁取、我語取。由是諸取，於諸欲等起顛倒執，由是說名趣所執事。

<sup>8</sup> 由貪欲等四種身繫等者：繫有四種，謂貪身繫、瞋身繫、戒禁取身繫、此實執取身繫，名貪欲等四種身繫。如下說言：由在家眾，依貪欲、瞋恚二繫發起諸業，攝受境界為因故，損害有情為因故。若出家眾，依戒禁取、此實執取二繫發起諸業，以戒禁取猶如貪欲，求生天故；此實執取猶如瞋恚，謗涅槃故。由是此說為發業緣。如是四種，以彼境界、有情、生天、涅槃差別為所緣故，是名緣所緣事。

<sup>9</sup> 彼二隨眠所隨逐故等者：前說依、取，是名為二。義即識隨色住、緣色為境，乃至識隨行住、緣行為境，當知此約現行為論。今說彼種隨逐自體，名建立事，此為建立，彼法得生故。顯揚論說：依色而住，乃至依行而住。（顯揚論十八卷三頁 31,568b）\*謂由羶重，即顯此義。

※披尋記原無出處。

<sup>10</sup> 未得厭離對治喜愛等者：謂一切行，喜為先因；由此喜故，於彼彼生處障於厭離，滋潤自體。為欲將生所生之處，雖有一切煩惱為因，而於生處生喜者生，非於彼起厭逆想者。義如攝事分說。（陵本八十七卷一頁 6553）今說喜愛，準彼當知。愛為能潤，識為所潤。由愛緣取，說名能取當來內身。由取緣有，說名能滿當來內身。

<sup>11</sup> 餘住因緣如前應知者：前說依取、所緣、趣所執事、緣所緣事及建立事，名住因緣。此因緣相望彼住相，說名為餘。

天二、識住因緣邊際

又復此二生長、增益及廣大義，如前應知。

亥二、結

齊是名為識住邊際及住因緣邊際。<sup>12</sup>

戌二、簡餘說

亥一、標非

若復異此而施設者，當知唯有文字差別，非義差別，由所餘義境界無故。<sup>13</sup>

亥二、出過

天一、不能答他

若他正詰，不知何答，亦由餘義境界無故。

天二、後自迷悶

或復有能於後自然如理觀察，便自迷悶，<sup>14</sup>謂我愚癡，作如是說。

西三、識住因緣二種寂止

戌一、識住因緣寂止

亥一、釋

天一、永斷二纏

地一、標永斷

若聰慧者，<sup>15</sup>於諸色愛乃至行愛所攝貪纏能永斷離，於煩惱分所攝發業四身繫纏亦能永斷。

地二、徵所以

所以者何？

地三、釋過患

玄一、在家眾

由在家眾，依貪欲、瞋恚二繫發起諸業，攝受境界為因故，損害有情為因故。

玄二、出家眾

若出家眾，依戒禁取、此實執取二繫發起諸業，以戒禁取猶如貪欲，求生天故；此實執取猶如瞋恚，謗涅槃故。<sup>16</sup>

地四、顯體性

當知四身繫唯在意地，<sup>17</sup>分別所生故。

<sup>12</sup> 又此二住乃至壽盡等者：有色界識、無色界識，於流轉中相續決定，名此二住。乃至壽盡，名為識住邊際。又復有色界識、無色界識，生長、增益、廣大，亦由依取、所緣等為其因緣，如前應知。乃至壽盡，名住因緣邊際。當知此中，言壽盡者，義通前後，謂阿羅漢及與有學有邊際壽，名壽盡故。義如前說。（陵本五十二卷十頁 4178）是故齊此名為識住及住因緣邊際。

<sup>13</sup> 由所餘義境界無故者：此中義顯無有實我以為所緣，故作是說。

<sup>14</sup> 便自迷悶等者：謂於自所施設實有我論，生迷悶故。

<sup>15</sup> 若聰慧者者：謂與引發慧相應故。如攝異門分說。（陵本八十三卷六頁 6292）

<sup>16</sup> 此實執取等者：謂如外道，計我世間常或無常、有邊無邊，執此是實，餘皆癡妄，是名此實執取。由彼邪見謗真實事，名謗涅槃。

<sup>17</sup> 當知四身繫唯在意地等者：集論中說：以能障礙定意性身，故名為繫。所以者何？能為四種心亂因故。謂由貪愛財物等因，令心散亂；於鬥諍事不正行為因，令心散亂；於難行戒禁苦



天二、永斷隨眠

地一、明所由

從此以後，由多修習勝對治故，復能永斷貪愛、身繫二種隨眠。<sup>18</sup>

地二、釋究竟

玄一、色等離繫

由此斷故，煩惱所緣色、受等境亦不相續，以究竟離繫故。

玄二、識永清淨

由此所緣不相續故，有隨眠識究竟寂滅，於色、受等諸識住中不復安住，由對治識永清淨故。

亥二、結

是名識住因緣寂止。

戌二、識住寂止

亥一、釋得名

又由當來因緣滅故，於內身分不取不滿，決定無有流轉相續，是名識住寂止。

亥二、廣差別

天一、無所住

又復對治所攝淨識，名無所住。

天二、不生長

由彼因緣故，名不生長。<sup>19</sup>

天三、無所為

由善修習空解脫門故，名無所為。

天四、知足

由善修習無願解脫門故，名為知足。

天五、安住

由善修習無相解脫門故，名為安住。

天六、極解脫

地一、釋得名

如是不生長故，乃至安住故，名極解脫。

地二、顯彼相

玄一、由無執

又於行等都不執著我及我所；由此因緣，色等壞時亦不恐怖。由此相貌，顯彼自體已得清淨。<sup>20</sup>

玄二、由永斷

---

惱為因，令心散亂；不如正理推求境界為因，令心散亂。（集論四卷十三頁 31,677c）此說唯在意地，義應準知。

<sup>18</sup> 從此以後等者：前說聰慧在異生位，唯能永斷貪纏及身繫纏。從是以後無漏智生，對治殊勝，復能永斷貪愛及與身繫二種隨眠。

<sup>19</sup> 又復對治所攝淨識等者：阿賴耶識已得轉依，能永對治阿賴耶識，是名對治所攝淨識。無取受性，名無所住。即由對治為因緣故，彼住因緣，名不生長。

<sup>20</sup> 顯彼自體已得清淨者：此說有餘依涅槃應知。

又由彼識永清淨故，不待餘因，任運自然入於寂滅。此識相續究竟斷故，於十方界不復流轉。<sup>21</sup>

天七、永離欲

於命及死不希求故，名永離欲。

天八、永離影

又所有受是識樹影，彼於爾時不復有故，名永離影。

天九、寂滅

諸有漏識，於現法中畢竟滅盡，故名寂滅。

天十、寂靜

諸無漏識，隨其次第，有學解脫，名為寂靜。

天十一、清涼

無學解脫，名曰清涼。

天十二、清淨

餘依永滅，故說清淨。

午二、簡建立

未一、釋

申一、由說諸識自性非染

酉一、標

又復諸識自性非染，由世尊說一切心性本清淨故。

酉二、徵

所以者何？

酉三、釋

非心自性畢竟不淨能生過失，猶如貪等一切煩惱。

申二、由不獨為煩惱因緣

酉一、標

亦不獨為煩惱因緣，如色受等。

酉二、徵

所以者何？

酉三、釋

以必無有獨於識性而起染愛，如於色等。

未二、結

是故唯識不立識住。

巳三、結

是名識蘊由住差別。

辰五、異相差別

巳一、徵

云何異相差別？

巳二、釋

<sup>21</sup> 於十方界不復流轉者：此說無餘依涅槃應知。

午一、辨差別

未一、約相應辨

謂有貪心、離貪心、有瞋心、離瞋心等，如經廣說乃至不解脫心、極解脫心，是名一門異相差別。

未二、約界辨

申一、略標列

酉一、有漏界

戌一、欲界

復有約界異相差別。謂欲界有四心，善心、不善心、有覆無記心、無覆無記心。

戌二、色界

色界有三心，除不善。

戌三、無色界

無色界有三心，亦除不善。

酉二、無漏界

無漏有二心，有學及無學。

申二、廣種別

酉一、欲界

戌一、善心

又欲界善心有二種，謂加行及生得。

戌二、無覆無記心

亥一、標列

無覆無記心有四種，異熟生心、威儀路心、工巧處心，及變化心。

亥二、隨簡

此唯是生得，謂天、龍、藥叉等。然無修果心。<sup>22</sup>

酉二、色無色界

戌一、簡無記一分

於色界中，無工巧處心，無色界亦爾。

戌二、例下有善心

當知善心，如下，上亦爾，一切處有。

未三、約種辨

申一、標

又有約種異相差別。

申二、釋

酉一、舉欲界心

謂欲界有五心。一、見苦所斷心，二、見集所斷心，三、見滅所斷心，四、見道所斷心，五、修道所斷心。

酉二、例結一切

如欲界有五心，如是色無色界各有五心。并無漏心，總為十六。

<sup>22</sup> 此唯是生得等者：謂欲界中，諸變化心唯是生得，非修得故，是故說彼無修果心。

午二、釋初義

未一、略標列

初異相心差別義，我當分別。一切有情略有三品。一、未發趣定品；二、雖已發趣，未得定品；三、已得定品。

未二、隨應廣

此復二種。一、不清淨，二、極清淨。

未三、別料簡

申一、初品攝

酉一、有貪等心

於初品中，或時起染汙心，由貪等纏繞彼心故。

酉二、離貪等心

或時起善、無記心，由貪等纏暫遠離故。

申二、第二品攝

酉一、略心

第二品中，或時令心於內靜息。

酉二、散心

或時失念，於五妙欲其心馳散。

酉三、下心

或時極靜息故，便為惛沈睡眠纏覆其心。

酉四、舉心

或時為斷彼故，於淨妙境安處其心。

酉五、掉心

或時於彼不正安處，心便掉舉。

酉六、不掉心

若正安處，便不掉舉。

酉七、不寂靜心

由沈掉蓋未斷滅故，於彼二品俱不寂靜。

酉八、寂靜心

由斷滅故，心得寂靜。

申三、第三品攝

酉一、別辨

戌一、定不定心

若由如理作意，已得根本靜慮，名定心；若未得者，名不定心。

戌二、善不善修心等

亥一、舉善修等

道究竟故，名善修心；斷究竟故，名極解脫心。

亥二、例不善修等

與此相違，名不善修心及不解脫心。

酉二、結攝

從定心已來，當知是第三品。

巳三、結

是名識蘊異相差別。

子四、次第

丑一、徵

復次，云何諸蘊次第？

丑二、釋

寅一、標說別

謂說差別。

寅二、辨種類

卯一、標列

此復五種應知。一、生起所作，二、對治所作，三、流轉所作，四、住所作，五、安立所作。

卯二、隨釋

辰一、生起所作

巳一、釋

午一、色蘊識蘊

生起所作者，謂眼、色為緣能生眼識，乃至意、法為緣能生意識。此中先說色蘊，次說識蘊。

午二、受想行蘊

此則是諸心所所依，由依彼故，受等心所生。<sup>23</sup>故次經言：三和故觸，觸緣受等。

巳二、結

是名諸蘊生起所作宣說次第。

辰二、對治所作

巳一、釋

午一、舉念住

對治所作者，為欲對治四顛倒故，說四念住。謂於不淨計淨顛倒、於苦計樂顛倒、於無我計我顛倒、於無常計常顛倒。

午二、明漸次

此中先說色蘊，次說受蘊，次說識蘊，後說想、行二蘊。<sup>24</sup>

巳二、結

是名對治所作宣說次第。

辰三、流轉所作

巳一、顯能染

午一、色受想蘊

流轉所作者，根及境界為依止故，於現法中，由二種蘊受用境界，起諸雜染，謂領納境

<sup>23</sup> 此則是諸心所所依等者：根、境、識三，色蘊、識蘊所攝。此為依故，諸心所法方得生起。此諸心所，受、想、行蘊所攝。由是道理，說色為先，次識，後受、想、行為其次第，文可準知。

<sup>24</sup> 先說色蘊等者：如其次第，身、受、心、法四種念住配釋應知。

界及彩畫境界。

午二、行蘊

由一種蘊，造作一切善不善業，於後法中，起生老等一切雜染。

巳二、顯所作

一是所染，故最後說。<sup>25</sup>

辰四、住所作

住所作者，由四識住及識次第而說，是名住所作。

辰五、安立所作

巳一、第一義

午一、釋

未一、色蘊

安立所作者，謂諸世間互相見已，先了其色，是故先立色蘊。

未二、受蘊

次由受蘊，知彼進退、或苦或樂，<sup>26</sup>是故次立受蘊。

未三、想蘊

次由想蘊，知彼如是名、如是類、如是性等，是故次立想蘊。

未四、行蘊

次由行蘊，知彼如是愚癡、如是聰叡，是故次立行蘊。

未五、識蘊

後由識蘊安立內我，謂於諸蘊中，安立所了有苦有樂，隨起言說及愚智等。

午二、結

是名諸蘊安立所作宣說次第。

巳二、第二義

午一、標

又復依止我眾具事及我事故，應知諸蘊宣說次第。

午二、釋

謂我依身，於諸境界受用苦樂；於已於他隨起言說，謂如是名、如是種類、如是性等；此之二種，依法非法方得積集；<sup>27</sup>如是應知我眾具事。當知最後蘊是我事。

子五、攝

丑一、十六種攝

寅一、問

復次，色蘊攝幾蘊、幾界、幾處、幾有支、幾處非處、幾根耶？如色蘊，如是乃至識蘊。

<sup>25</sup> 流轉所作等者：此中根及境界，義顯色蘊。領納境界，義顯受蘊。彩畫境界，義顯想蘊。造作一切善不善業，起生老等一切雜染，義顯行蘊。一是所染，義顯識蘊。是名流轉所作宣說次第。

<sup>26</sup> 知彼進退或苦或樂者：進謂昇進，退謂退墮。此有方他、不方他別，義如攝釋分說。（陵本八十一卷七頁 6187）由彼受用自體、受用境界，有此進退、或苦或樂差別，是故說此受蘊所攝。

<sup>27</sup> 謂我依身等者：此中依身及諸境界，義顯色蘊。受用苦樂，義顯受蘊。隨起言說等，義顯想蘊。依法非法，義顯行蘊。謂諸善行，是名為法；諸不善行，是名非法。由是能感若樂、若苦二種差別，是故說此二種，依法非法方得積集。

寅二、答

卯一、辨

辰一、六種

巳一、舉蘊攝

午一、色蘊

謂色蘊，攝一蘊全，十界、十處全，一界、一處少分，六有支少分，處非處少分，七根全。<sup>28</sup>

午二、受蘊

受蘊，攝一蘊全，一界、一處少分，一有支全，三有支少分，處非處少分，五根全，三根少分。<sup>29</sup>

午三、想蘊

想蘊，攝一蘊全，一界、一處少分，三有支少分，處非處少分，不攝諸根。<sup>30</sup>

午四、行蘊

行蘊，攝一蘊全，一界、一處少分，四有支全，五有支少分，處非處少分，六根全，三根少分。<sup>31</sup>

午五、識蘊

識蘊，攝一蘊全，七界全，一處全，一有支全，四有支少分，處非處少分，一根全，三根少分。<sup>32</sup>

巳二、例餘攝

如是有六種攝，所謂蘊攝乃至根攝。由此相攝道理展轉相攝，如應當知。<sup>33</sup>

辰二、十種

巳一、總標

復有餘十種攝應當了知。

巳二、列釋

午一、界攝

一者、界攝。調諸蘊等各自種子所攝。

午二、相攝

<sup>28</sup> 謂色蘊攝一蘊全等者：於五蘊中，攝色蘊盡，名攝一蘊全。於十八界中，攝眼、耳、鼻、舌、身、色、聲、香、味、觸十界及與法界一分；如是於十二處中，攝彼十處及與法處一分；名十界、十處全，一界、一處少分。於十二有支中，攝行、名色、六處、有、生、老死六支一分，名六有支少分。於處非處四差別門，或四道理中，隨其所應攝其一分，名處非處少分。餘皆準知。於二十二根中，攝五色根及男女根，名七根全。

<sup>29</sup> 受蘊攝一蘊全等者：調攝受蘊全。法界、法處少分。受有支全。名色、生、老死三有支少分。五受根全。三無漏根少分。

<sup>30</sup> 想蘊攝一蘊全等者：調攝想蘊全。法界、法處少分。名色、生、老死三有支少分。二十二根皆所不攝，是故此說不攝諸根。

<sup>31</sup> 行蘊攝一蘊全等者：調攝行蘊全。法界、法處少分。無明、觸、愛、取四有支全。行、名色、有、生、老死五有支少分。信等五及命六根全。三無漏根少分。

<sup>32</sup> 識蘊攝一蘊全等者：調攝識蘊全。六識及意七界全。一意處全。一識支全。名色、六處、生、老死四有支少分。一意根全。三無漏根少分。

<sup>33</sup> 展轉相攝如應當知者：前說相攝，調蘊攝餘。若復以餘攝蘊，或復餘互相攝，如是展轉，隨其所應，皆當準知。

二者、相攝。調諸蘊等自相、共相所攝。

午三、種類攝

三、種類攝。調諸蘊等遍自種類所攝。

午四、分位攝

四、分位攝。調諸蘊等順樂受等分位所攝。

午五、不相離攝

五、不相離攝。調諸蘊等，由一一法及諸助伴攝一切蘊等。<sup>34</sup>

午六、時攝

六者、時攝。調諸蘊等過去、未來、現在各自相攝。

午七、方攝

七者、方攝。調諸蘊等在此方轉，或依此生，即此方攝。

午八、全攝

八者、全攝。調諸蘊等五等所攝。<sup>35</sup>

午九、少分攝

九、少分攝。調諸蘊等各各差別少分所攝。

午十、勝義攝

十、勝義攝。調諸蘊等真如相所攝。

卯二、結

如是諸蘊一切攝義總有十六。如蘊，乃至根亦爾。

丑二、三法攝

又由三法攝一切法。調色蘊、法界、意處。<sup>36</sup>

子六、依止

丑一、問

復次，依止幾處，色蘊轉耶？依止幾處，名所攝四蘊轉耶？

丑二、答

寅一、色蘊轉

調依止六處色蘊轉。一、建立處，二、覆藏處，<sup>37</sup>三、資具處，四、根處，五、根依<sup>38</sup>處，六、有威德定所行處。

寅二、名蘊轉

卯一、標列處

<sup>34</sup> 不相離攝等者：俱有可得，名不相離。於集論中此名伴攝，調色蘊與餘蘊互為伴故，即攝助伴，餘蘊、界、處亦爾。（集論三卷八頁 31,673a）此應準知。

<sup>35</sup> 調諸蘊等五等所攝者：蘊所有法，唯五所攝。如是界、處諸所有法，則唯十八、十二所攝。此中總說，故置等言。

<sup>36</sup> 又由三法攝一切法等者：調一切法略有二種，一者、有為，二者、無為。有為復二，一者、色法，二者、心法。由彼色蘊、意處，攝有為中色、心法盡；及彼法界，攝無為盡；如是說由三法攝一切法。

<sup>37</sup> 一建立處二覆藏處者：意地中說：建立依持，調最下風輪及水輪、地輪。又說：藏覆<sup>\*</sup>依持，調屋宇等。（陵本二卷十六頁 163）此應準知。

※「藏覆」，披尋記原作「覆藏」。卷二原文作「藏覆」。

<sup>38</sup> 「依」，大正、陵本作「住」。



依止七處，名所攝四蘊轉。一、樂欲，二、希望，三、境界，四、尋伺，五、正知，六、清淨方便，七、清淨。

卯二、略辨位

辰一、別配

諸受用欲者，依止四處；住律儀者、精進行者，依止一處；已得近分定者，依止一處；安住根本定者，依止一處。

辰二、總結

如是七處略有四位應知。<sup>39</sup>

壬二、廣顯別義

癸一、標說

復次，我當先說分別色蘊一一別義，然後分別四蘊名義<sup>40</sup>。

癸二、別辨

子一、色蘊

丑一、徵

云何分別色蘊？

丑二、釋

寅一、喩陀南標

喩陀南曰：

物極微生起 安立與流業 剎那獨所行 餘相雜最後

寅二、長行辨

卯一、物類

辰一、辨

巳一、別辨類攝

午一、顯差別

未一、內色

申一、舉眼根

酉一、問

問：色蘊中眼，幾物所攝？

酉二、答

戌一、相攝

答：若據相攝，<sup>41</sup>唯有一物。謂眼識所依清淨色。

戌二、不相離攝

若據不相離攝，則有七物。謂即此眼及與身、地、色、香、味、觸。

戌三、界攝

<sup>39</sup> 如是七處略有四位應知者：謂若樂欲、希望、境界、尋伺四處，為受用欲者之所依止，當知此顯諸在家位。若正知處，為住律儀者、精進行者之所依止，當知此顯諸出家位。若清淨方便處，為已得近分定者之所依止，當知此顯未至定位。若清淨處，為安住根本定者之所依止，當知此顯根本定位。

<sup>40</sup> 「四蘊名義」，大正作「名四蘊義」。

<sup>41</sup> 若據相攝者：謂若諸法自體所攝，說名相攝，自相所顯故。

若皆據界攝，則有十物。即此七物界及水、火、風界。

申二、例餘根

酉一、例同

如眼，耳、鼻、舌當知亦爾。

酉二、顯別

戌一、耳鼻舌根

此中差別者，謂耳、耳識所依清淨色，鼻、鼻識所依清淨色，舌、舌識所依清淨色。餘如前說。<sup>42</sup>

戌二、身根

亥一、不相離等攝

若身，當除眼等四。<sup>43</sup>何以故？由遠離彼獨可得故。

亥二、相攝

此相者，謂身識所依清淨色。

未二、外色

申一、略辨攝

酉一、色香味觸

若於外色、香、味、觸彼所行相中，除一切根，餘一切如前應知。<sup>44</sup>

酉二、聲及聲界

戌一、標說

聲及聲界不恆有故，今當別說。

戌二、辨攝

亥一、聲

若於是處有聲，當知此處復增其一。

亥二、聲界

應知聲界，一切處增。<sup>45</sup>

申二、廣分

酉一、指色等

復次，色等所緣境界，如本地分已廣分別。<sup>46</sup>

酉二、辨觸處

戌一、別釋相

亥一、標

若觸處中所說造色滑乃至勇，當知即於大種分位假施設有。

<sup>42</sup> 餘如前說者：不相離攝，名之為餘。耳、鼻、舌三，如前眼說。

<sup>43</sup> 若身當除眼等四等者：前說眼、耳、鼻、舌不離於身，是故說身不相離攝。然非此身不離眼、耳、鼻、舌，是故不說眼、耳、鼻、舌不相離攝。由是故言當除眼等四。

<sup>44</sup> 除一切根餘一切如前應知者：當知此說於外色、香、味、觸不相離攝，非一切根俱為所行，是故除之。唯彼四相決定可得，名餘一切如前應知。

<sup>45</sup> 聲及聲界不恆有故等者：聲相間斷，由現緣生，名不恆有。若於前說不相離攝，隨一彼色聚中有聲可得，即說彼聚聲亦不相離攝。由是當知，復增其一。若據界攝，即彼聲界一切處增。

<sup>46</sup> 如本地分已廣分別者：謂意地中建立一種色乃至觸，後復漸增建立十種，名廣分別應知。（陵本三卷十一頁 241）

亥二、釋

天一、滑性

謂於大種清淨性，假立滑性。

天二、重性

於大種堅實性，假立重性。

天三、澀性及輕性

於大種不清淨、不堅實性，假立澀性及輕性。

天四、軟性

於大種不清淨、慢緩性，假立軟性。

天五、冷

由水與風和合生故，假立有冷。

天六、饑渴弱力

由闕任持不平等故，假立饑渴及弱力。

天七、彊力及飽

由無所闕無不平等故，假立彊力及飽。

天八、病

由不平等變異錯亂不平等故，假立病。

天九、老

由時分變異不平等故，假立老。

天十、死

由命根變異不平等故，假立死。

天十一、癢

由血有過患不平等故，假立癢。

天十二、悶絕

由惡飲食不平等故，假立悶絕。

天十三、黏

由地與水和合生故，假立黏。

天十四、疲極

由往來勞倦不平等故，假立疲極。

天十五、憩息

若遠離彼，由平等故，假立憩息。

天十六、勇銳

由除垢等離萎頓故，假立勇銳。<sup>47</sup>

戌二、略攝位

亥一、標列

如是一切，說諸大種總有六位。謂淨不淨位、堅不堅位、慢緩位、和合位、不平等位、

<sup>47</sup> 若觸處中所說造色滑乃至勇等者：集論中說：何等所觸一分？謂四大種所造身根所取義。謂滑性、澀性、輕性、重性、軟性、緩、急、冷、饑、渴、飽、力、劣、悶、癢、黏、病、老、死、疲、息、勇。（集論一卷三頁 31,663c）今於此中，闕無緩急，弱力即劣，餘一切同。假施設義，如文可知。

平等位。

亥二、開合

如是六位，復開為八。<sup>48</sup>若八、若六，平等平等。

午二、總料簡

未一、辨所識

申一、二識所識

復次，一切色乃至觸，皆二識所識，謂自識所識及意識所識。或漸、或頓。<sup>49</sup>

申二、意識所識

眼等五根，一意識所識。

未二、辨有無

申一、標

復次，色界中無現香、味，然有彼界。

申二、徵

何以故？

申三、釋

此二皆是段食攝故。由無此二，鼻、舌二識亦無。此就現行說，非就界說。

未三、辨假實

申一、標蘊攝

如是一切色蘊所攝。

申二、辨差別

酉一、九種色

色中九種是實物有。

酉二、觸所攝色

戌一、是實有

觸所攝中，四大種是實物有。

戌二、唯假有

當知所餘唯是假有。<sup>50</sup>

酉三、墮法處色

戌一、標列

墮法處色亦有二種，謂實有、假有。

戌二、隨釋

亥一、實有

若有威德定所行境，猶如變化，彼果、彼境及彼相應識等境色，是實物有。<sup>51</sup>

<sup>48</sup> 如是六位復開為八者：淨不淨位、堅不堅位，各復開二，是故成八。

<sup>49</sup> 或漸或頓者：謂如眼識，於一時間，於一事境唯取一類無異色相；或於一時，頓取非一種種色相。乃至廣說身識，或於一時，於一事境唯取一類無異觸相；或於一時，頓取非一種種觸相。如是分別意識，於一時間，或取一境相，或取非一種種境相。義如前說。（陵本五十一卷八頁 4086）此應準知。

<sup>50</sup> 當知所餘唯是假有者：此說所觸一分滑乃至勇應知。唯於大種分位假施設有，故是假有。

<sup>51</sup> 若有威德定所行境等者：思所成慧地決擇中說：又根本定，名具威德三摩地，此色是彼所緣，非餘。譬如非一切心皆能變化，若所有心具大威德方能成辦，非所餘心。此亦如是，要具威

亥二、假有

若律儀色、不律儀色，皆是假有。<sup>52</sup>

未四、辨定色

申一、明界繫

又定所行色，若依此繫定，即由此繫大種所造。<sup>53</sup>

申二、出體性

又此定色但是世間，有漏、無漏由定而生，<sup>54</sup>非出世間。由此定色，有戲論行定為因故。

申三、簡功能

酉一、標

又非一切所有定心皆有能生此色功能，唯一類有如能起化。<sup>55</sup>

酉二、釋

戌一、能生色

謂不思惟，但由先時作意所引，離諸闇昧，極善清淨明了現前，<sup>56</sup>當知是定乃能生色。

戌二、不能生色

若定力勵數數思惟，假勝解力而得見者，當知不能生起此色。

申四、明增上

又復此色，雖非出世定之所行，然由彼定增上力故，有一能現。<sup>57</sup>當知此事不可思議。

未五、辨界別

申一、問

問：欲、色二界實物有色，何差別耶？

申二、答

酉一、辨

戌一、舉色界色

亥一、清淨最勝

答：色界諸色清淨最勝，能發光明。

亥二、極微細

又極微細，下地諸根所不行故。

亥三、無有苦

又無有苦，依彼諸色苦受不生故。

---

德極靜定心，方能為緣生此無見無對諸色。此如化色，亦非不具大威德心及不定心所緣境界，但是彼心所緣境界。（陵本六十五卷十頁 5183）由是當知，此色定果所生定所行境，是名彼果彼境。是定相應意識及諸心所所緣境界，名彼相應識等境色。為簡此色不為清淨色根所取，亦不為依彼清淨色識所緣，故作是說。

<sup>52</sup> 若律儀色等者：此假有義前已決擇，應知依彼律儀、不律儀思而假立故。

<sup>53</sup> 若依此繫定等者：地繫差別種種非一，隨所依止，即彼大種所造。如是應知定所行色差別。

<sup>54</sup> 有漏無漏由定而生者：此漏無漏，謂彼色類應知。

<sup>55</sup> 唯一類有如能起化者：唯根本定具大威德，能生此色，名一類有。猶如化色，非不具有大威德心能成辦故。

<sup>56</sup> 離諸闇昧等者：此顯修習光明定者離諸定難。應知由彼諸難能障三摩地相令不清淨明了現前故。定難差別有十一種，如三摩呬多地說。（陵本十二卷十三頁 1021）

<sup>57</sup> 有一能現者：此說得定自在諸佛菩薩，不由有戲論行為因，隨其所欲，能現此色故。

戌二、翻例欲界

欲界不爾。

酉二、結

是名差別。

巳二、總束六相

午一、標列

復次，色蘊略由六相應知。一、自相，二、共相，三、能依所依相屬相，四、受用相，五、業相，六、微細相。

午二、隨釋

未一、自相

自相者，謂地等以堅等為相，眼等以各別清淨色為相。

未二、共相

共相者，謂一切色皆變礙相。

未三、能依所依相屬相

能依所依相屬相者，大種為所依，造色是能依。

未四、受用相

申一、標

受用相者，為內色處有所受用增上力故，外色境界差別而生。

申二、釋

或有色聚唯有堅生，或唯有濕、或唯有煖、或唯有動、或和合生，為欲隨順內諸色處受用差別故。

未五、業相

業相者，謂地等諸大種，以依持、攝受、成熟、增長為相。復有餘業，後當廣說。<sup>58</sup>

未六、微細相

申一、略

微細相者，謂極微相。

申二、廣

酉一、標列

復次，微細性略有三種。一、損減微細性，二、種類微細性，三、心自在轉微細性。

酉二、隨釋

戌一、損減微細性

損減微細性者，謂分析諸色至最細位，名曰極微。

戌二、種類微細性

種類微細性者，謂風等色及中有色。

戌三、心自在轉微細性

亥一、標色類

<sup>58</sup> 復有餘業後當廣說者：如下廣說：地界能為打觸變壞業、建立業、與依止業、違損業、攝受業。水界能為流潤業、攝持業、溉灌業、違損業、攝受業。火界能為照了業、成熟業、燒然業、違損業、攝受業。風界能為發動業、隨轉業、消燥業、違損業、攝受業應知。

心自在轉微細性者，調色無色二界諸色。<sup>59</sup>

亥二、舉經說

如經說：有等心諸天，曾於人中如是如是資熏磨瑩其心；隨此修力，住一毛端空量地處，展轉更互不相妨礙。<sup>60</sup>

辰二、結

如是等輩，應當思惟觀察色蘊物類差別。

卯二、極微

辰一、釋

巳一、明建立

午一、正釋五相

未一、別辨相

申一、問

問：諸極微色，由幾種相建立應知？

申二、答

酉一、標

答：略說由五種相。

酉二、指

若廣建立，如本地分。

酉三、徵

何等為五？

酉四、列

一、由分別故；二、由差別故；三、由獨立故；四、由助伴故；五、由無分故。

酉五、釋

戌一、分別建立

分別建立者，調由分別覺慧，分析諸色至極邊際，建立極微；非由體有。是故極微無生無滅，亦非色聚集極微成。<sup>61</sup>

戌二、差別建立

亥一、標數

差別建立者，略說極微有十五種。

亥二、類列

調眼等根有五極微，色等境界亦五極微，地等極微復有四種，法處所攝實物有色極微有一。<sup>62</sup>

<sup>59</sup> 心自在轉微細性等者：此約定所生色，名心自在轉微細性。由是義說，通二界有。

<sup>60</sup> 如經說有等心諸天等者：色無色天心自在轉，彼定果色平等無別，名有等心諸天。由於人中，依止靜慮證色解脫，於內淨不淨諸色，已得展轉相待想、展轉相入想、展轉一味想，如是如是資熏磨瑩其心增上力故，後生彼天，來詣佛所聽聞法時，各變色身最極微細，同處、同時形狀相似，不相障礙。由是說言住一毛端空量地處，展轉更互不相妨礙。

<sup>61</sup> 是故極微無生無滅等者：如下說言：由諸聚色最初生時，全分而生；最後滅時，不至極微位，中間盡滅，猶如水滴。是故極微無生無滅。又此極微非有細分可更分析，故彼色聚亦非極微集成。

<sup>62</sup> 略說極微有十五種等者：此依諸事自相建立，故說差別有十五種。威德定所行色，名法處所

戌三、獨立建立

獨立建立者，謂事極微，建立自相故。<sup>63</sup>

戌四、助伴建立

亥一、辨相

天一、標

助伴建立者，謂聚極微。

天二、徵

所以者何？

天三、釋

於一地等極微處所，有餘極微，同聚一處，不相捨離，是故依此立聚極微。<sup>64</sup>

亥二、釋難

天一、問

問：何因緣故，諸有對法同處一處，不相捨離，而不說名無對性耶？

天二、答

地一、釋同處不相離

玄一、釋

黃一、由隨順轉

答：隨順轉故。由彼展轉相隨順生，不相妨礙。<sup>65</sup>

黃二、由業所感

字一、正顯

宙一、標

又由如是種類之業增上所感如是而生。

宙二、徵

何以故？

宙三、釋

一切色聚，一切色根共受用故。

字二、反成

若異此者，一切聚中，非有一切地等諸色不相捨離。若爾，眼等諸識境界便不遍滿一切聚中，如是應無遍滿受用。

玄二、結

是故當知，定有諸色同一處所，不相捨離。

地二、釋不名無對性

玄一、舉事

---

攝實物有色。餘文易知。

<sup>63</sup> 謂事極微等者：前說極微差別有十五種，即約一一自相建立。今於此中，名事極微。

<sup>64</sup> 於一地等極微處所等者：此中等言，等取眼等五根及與色、香、味、觸。隨於一地及餘隨一極微處所，有餘極微，同一處所，不相捨離。如前說眼，若據不相離攝，則有七物，謂即此眼及與身、地、色、香、味、觸，於餘一切隨應當知。今依彼聚建立極微，名聚極微。

<sup>65</sup> 隨順轉故等者：此中唯約不相離攝諸有對法為論，不遍一切。由於此處諸色不相妨礙，故彼展轉相隨順生。或有諸色互相妨礙，當知彼即不隨順轉，是故此說其義不遍。



又有諸色，或於是處互相妨礙，或於是處不相妨礙，如中有色等。而彼諸色非無對性。<sup>66</sup>

玄二、例同

此中道理，當知亦爾。

戌五、無分建立

亥一、標簡

無分建立極微者，謂非彼極微更有餘分，非聚性故。

亥二、釋成

諸聚極微可有細分，若極微處即唯此處，更無細分可以分析。

未二、問答辨

申一、約眼所行辨

酉一、問

問：如是所說五相極微，復有五眼，所謂肉眼、天眼、聖慧眼、法眼、佛眼。<sup>67</sup>當言幾眼用幾極微為所行境？

酉二、答

戌一、標

答：當言除肉眼、天眼，所餘眼用一切極微為所行境。

戌二、徵

何以故？

戌三、釋

以彼天眼，唯取聚色中表、上下、前後、兩邊、若明、若闇，必不能取極微處所，由極微體以慧分析而建立故。

申二、約無生滅辨

酉一、問

問：何故說極微無生無滅耶？

酉二、答

答：由諸聚色最初生時，全分而生；最後滅時，不至極微位，中間盡滅，猶如水滴。<sup>68</sup>

午二、別簡五相

未一、標

復由五相，應知名不如理思議極微。

<sup>66</sup> 或於是處互相妨礙等者：思所成慧地決擇中說：略由二種色聚建立諸聚。一、不共大種聚，二、非不共大種聚。不共大種聚者，謂於此中，唯有一類大種可得。非不共大種聚者，謂於此中，有二大種、或多大種種類可得。（陵本六十五卷八頁 5177）由不共故，無有一處不相離色。由非不共，不相離色一處可得，是故此說諸色互相妨礙，或不妨礙。當知此由如是種類之業增上所感，故有如是礙不礙別。如中有色往趣生時，業力所牽，唯至生處便被拘礙，餘皆無礙。彼中有色所趣無礙非無對性，如是諸色不相妨礙道理亦爾，是故不說名無對性。

<sup>67</sup> 聖慧眼法眼佛眼者：聖無漏慧證諦現觀，名聖慧眼。如實現證唯有法慧，是名法眼。如來大悲，觀察一切世間善根，誰增誰減，是名佛眼。由此三眼皆慧為體，是故下說用一切極微為所行境。

<sup>68</sup> 由諸聚色至猶如水滴者：此水滴喻，通顯聚色生滅二相。由彼色聚或大、或小頓現可得，是故說言最初生時，全分而生。即此義顯極微無生，以非極微漸集成故。又彼色聚最後滅時，雖不頓滅，然亦不待分別覺慧分析彼色至極邊際方名為滅；清淨色根不能取位，彼名滅故。由是說言不至極微位，中間盡滅。即此義顯極微無滅。

未二、釋

申一、敘非理

酉一、初

謂於色聚中，有諸極微自性而住，應知名初不如理思議極微。

酉二、後

或謂極微有生有滅，或謂極微與餘極微或合或散，或謂眾色於極微量積集而住，或謂極微能生別異眾多色聚，應知名後不如理<sup>69</sup>思議極微。<sup>70</sup>

申二、明應斷

故應方便以如理思思議極微，斷此五種非理思議。

巳二、顯勝利

午一、標

復次，建立極微，當知有五種勝利。

午二、釋

未一、初勝利

謂由分析一合聚色安立方便，於所緣境便能清淨廣大修習，<sup>71</sup>是初勝利。

未二、第二勝利

又能漸斷薩迦耶見，是第二勝利。

未三、第三勝利

如能漸斷薩迦耶見，如是亦能漸斷憍慢，<sup>72</sup>是第三勝利。

未四、第四勝利

又能漸伏諸煩惱纏，是第四勝利。

未五、第五勝利

又能速疾除遣諸相，是第五勝利。

辰二、結

如是等類，應當如理思惟極微。

卯三、生起

辰一、釋

巳一、辨差別

午一、標

復次，略說色物生，當知有五種。

午二、徵

何等為五？

午三、列

一、依止生，二、種子生，三、勢引生，四、攝受生，五、損減生。

<sup>69</sup> 「理」，大正作「正理」。

<sup>70</sup> 應知名後不如理思議極微者：此中有四非理思議，總名為後，如文可知。

<sup>71</sup> 於所緣境便能清淨廣大修習者：此中義顯修習諸色解脫及與勝處、遍處，故作是說。起勝知見，此名清淨。於勝解事生遍勝解，此名廣大。修治作意，此名修習。

<sup>72</sup> 又能漸斷薩迦耶見等者：謂若計命即身，由是能生我見、我慢。由慧分析彼一合聚，身相尚不可得，是故從彼所生我見及慢皆能漸斷。

午四、釋

未一、依止生

申一、徵

云何依止生？

申二、釋

酉一、釋依因

謂於所依大種處所，有餘所造色生，故如是說：由四大種造所造色。是同一處攝持彼義。<sup>73</sup>

酉二、釋相攝

戌一、顯自

亥一、辨

又若於此色積聚中，有彼大種及所造色自相可得，當知此中即有彼法；若於此處，彼法自相都不可得，當知此處無有彼法。<sup>74</sup>

亥二、結

是名總建立有非有相。

戌二、破他

亥一、雙徵

若有說言：於此處所，彼法自相雖不可得，然必有者。今應問彼：此不可得與可得者，為物是等？為不等耶？

亥二、別難

天一、約物等難

若物等者，物既是等而不可得，不應道理。

天二、約不等難

地一、更徵

若不等者，為即此量說物不等？為據威勢說不等耶？

地二、逐難

玄一、約量難

若即此量說不等者，少分自相亦不可得，不應道理。

玄二、約威勢難

若據威勢說不等者，離彼自相有餘威勢不可得故，不應道理。

申三、結

如是等類，當知名依止生。

未二、種子生

申一、徵

云何種子生？

申二、釋

<sup>73</sup> 是同一處攝持彼義者：由四大種同一處所，能攝、能持彼所造色，是故大種名為能造。為顯此義，故作是說。

<sup>74</sup> 有彼大種及所造色自相可得等者：現在已生，相有可得；若未已生，或復已滅，相不可得。即由如是可得、不可得相，建立彼法或有或無。當知此約不相離攝為論，非約界攝。

酉一、標義

謂所有色，各從自種子所生。

酉二、舉事

戌一、能造色

如堅硬聚，或時遇緣便生流濕；流濕遇緣復生堅硬。不煖生煖，煖復生冷；不動生動，動生不動。<sup>75</sup>

戌二、所造色

如是好色、惡色等差別應知。<sup>76</sup>

酉三、明攝

由如是等雖無自相，然有其界，從彼彼聚，彼彼色法差別而生。

申三、結

如是等類，當知名種子生。<sup>77</sup>

未三、勢引生

申一、徵

云何勢引生？

申二、釋

酉一、別辨

戌一、外色

謂內色根增上力故，外分差別相續而生，<sup>78</sup>調器世界等。

戌二、內色

又由先業勢所引故，內諸色處差別而生。

酉二、料簡

戌一、天等

又復諸天或現前欲、或不現前欲，<sup>79</sup>及北拘盧<sup>80</sup>洲所有資具，當知多分勢引而生，差別而轉。

戌二、人中

人中相續生者，唯有器世界。

<sup>75</sup> 如堅硬聚等者：堅硬聚中有水界故，彼遇緣時便生流濕。流濕聚中有地界故，彼遇緣時復生堅硬。如是不煖生煖，煖復生冷；不動生動，動生不動；各有其界，當知亦爾。意地中說：於一切色聚中，一切時具有一切大種界。如世間現見乾薪等物，鑽即火生，擊石等亦爾。又銅鐵金銀等，極火所燒即銷為水。乃至廣說。（陵本三卷四頁 199）其義應知。

<sup>76</sup> 如是好色惡色等差別應知者：前說四大更互變易，今復說餘色、香、味、觸，於內外色聚中，亦有好色、惡色及二俱非差別變異，如前道理應知。

<sup>77</sup> 由如是等雖無自相者：前說諸事變異無常，名無自相。於彼彼聚，彼彼自相不決定故，非彼自相都不可得，名無自相。從自種生，相可得故。

<sup>78</sup> 外分差別相續而生者：一切有情生所依處有五趣別，是名外分差別。隨彼有情根增上力，如是外分差別現前。意地中說：一切外分所有顯色，四大所成，恆相續住，非如內分。（陵本二卷五頁 127）由是此說相續而生。

<sup>79</sup> 又復諸天或現前欲等者：現住欲塵，富貴自在，名現前欲。當知此說四大王眾天，乃至知足天。變化欲塵，富貴自在，是名不現前欲。當知此說樂化天，及他化自在天。

<sup>80</sup> 「盧」，大正作「廬」。

申三、結

如是等類，當知名勢引生。

未四、攝受生

申一、徵

云何攝受生？

申二、釋

謂遇彼彼攝受緣故，彼彼色法展轉增益勝上而生，猶如水等潤萌芽<sup>81</sup>等。

申三、結

如是等類，名攝受生。

未五、損減生

與此相違，應知名損減生。

巳二、明受用

午一、標生相

復次，諸聚色生時，如種種物石磨為末，以水和合，團雜而生，非如苳勝、麥、豆等聚。

午二、釋所以

何以故？隨彼生因增上力故，如是而生，為有用故。<sup>82</sup>

巳三、釋能造

午一、問

問：若一切行皆自種子所生，何因緣故說諸大種造所造色？

午二、答

未一、標義

答：由彼變異而變異故，彼所建立及任持故。

未二、釋由

申一、明變異

酉一、標列

由三因緣大種變異，令所造色變異而轉。一、士夫用故；二、業所作故；三、由勝定故。<sup>83</sup>

酉二、隨釋

戌一、士夫用

亥一、釋

士夫用者，謂由地大所打觸故，器差別故，田差別故，令所造色變異可得。<sup>84</sup>或由水所潤等，火所熟等，風所燥等，令所造色變異可得。<sup>85</sup>

<sup>81</sup> 「芽」，大正作「茅」。

<sup>82</sup> 隨彼生因增上力故等者：如前已說：又由如是種類之業增上所感如是而生。何以故？一切色聚，一切色根共受用故。此中道理，應如是知。

<sup>83</sup> 士夫用故等者：初二因緣不定地攝，第三因緣定地所攝。不定地中，彼諸大種，若由士夫作用而有變異，名士夫用；若由先業所作而有變異，名業所作。於定地中，定增上力大種變異，名由勝定。

<sup>84</sup> 謂由地大所打觸故等者：如下說言：地界能為打觸變壞業、建立業、與依止業、違損業、攝受業。今於此中，略攝為三。初即打觸變壞業，當知此約地大自相建立。次器差別，攝建立業、與依止業，當知此約為所受用建立，故得器名。後田差別，攝違損業與攝受業，當知此約他有情事建立，故得田名。是名地大變異因緣，由是因緣，令所造色變異可得。

亥二、結

當知是名由彼大種士夫用故，令所造色變異而生。

戌二、業所作

業所作者，隨業勢力，先大種生；後隨彼力，色變異生。是名業所作故。

戌三、由勝定

亥一、釋

由勝定者，勝定力故，先起大種，然後造色變異而生。

亥二、結

當知是名由勝定故大種變異，因此造色變異而生。

申二、明轉變

酉一、標

復次，略由五緣，所有大種令其異果轉成異果。

酉二、徵

何等為五？

酉三、列

一、大種力故；二、士夫用力故；三、明呪力故；四、神通力故；五、業所作力故。<sup>86</sup>

巳四、顯相續

午一、釋因緣

未一、問

問：從此沒已，何因、何緣中有色聚續得生耶？

未二、答

答：當知此色用自種子為因，感生業為緣。<sup>87</sup>

午二、成中有

未一、問

問：何因得知有中有耶？

未二、答

申一、標義

答：從此沒已，若無所依，諸心心所無有道理轉至餘方故。<sup>88</sup>

申二、喻難

酉一、舉喻

<sup>85</sup> 或由水所潤至變異可得者：如下說言：水界能為流潤業、攝持業、溉灌業、違損業、攝受業。火界能為照了業、成熟業、燒然業、違損業、攝受業。風界能為發動業、隨轉業、消燥業、違損業、攝受業。此中等言，隨應當知。或復略攝由器差別及田差別，準如前解。

<sup>86</sup> 略由五緣等者：此五緣中，四神通力由勝定生。士夫用力、業所作力，即士夫用及業所作，義如前說。增大種力及明呪力，是故成五。由此五緣，令所造色前後變異，說名異果轉成異果。更互相望不同一相，名為異故。

<sup>87</sup> 用自種子為因等者：意地中說：云何生？由我愛無間已生故，無始樂著戲論因已熏習故，淨不淨業因已熏習故。彼所依體由二種因增上力故，從自種子，即於是處中有、異熟無間得生。（陵本一卷十六頁 80）由是當知中有續得生義。

<sup>88</sup> 從此沒已等者：謂此世間身既沒已，中有續生。以彼色蘊為所依故，諸心心所可從此方轉至餘方；若無所依，則不應理，非心緣往當生處故。

不應如響，唯惑亂故；不應如影，彼不滅故；亦不應說如取所緣，非行往故。

酉二、結成

由如是等所說譬喻不應道理，是故當知定有中有。<sup>89</sup>

辰二、結

如是等類，應當思惟色蘊生起。

卯四、安立

辰一、釋

巳一、明業用

午一、成有對

未一、徵

復次，色蘊生時，誰為先首據其處所，依此處所餘色轉耶？

未二、釋

申一、標義

當知大種先據處所，後餘造色依此處轉。

申二、釋由

唯諸大種於此處所現前障礙，所餘造色自相遍滿。當知由彼勢力任持，有所據礙。<sup>90</sup>

午二、辨次第

未一、標

復次，地等諸四大種，隨其次第，顯顯應知。

未二、釋

謂地界及果，能持最勝；水、火、風等，流潤、燒然、動搖等業，<sup>91</sup>依止彼故方得流轉。

巳二、顯差別

午一、聲

未一、不恆續

復次，諸聲纔宣發已，尋即斷滅，故於色聚中不恆相續。

未二、頓遍起

又此音聲依質生時，質處及外俱頓可得。<sup>92</sup>隨所聞處，於此處所遍滿頓起，如焰光明，非漸漸生展轉往趣。

<sup>89</sup> 不應如響等者：謂有難言：如谷響應，彼無所依，可從此方轉至餘方，諸心心所何故不許？是故釋言：彼響非實，唯惑亂起，喻心心所不應道理，此實有故。又或難言：如鏡影像亦無所依，可從此方轉至餘方，諸心心所何故不許？是故釋言：彼鏡影像，雖離本質相似現起，然要本質不滅，影方現前，喻心心所不應道理，先所依身已滅沒故。又復難言：如心心所取所緣境，不待所依，此何不許？是故釋言：心所取緣雖至餘方，然非行往，今此不爾，故不應理。意地中說：中有，有種種名。或名意行，以意為依，往生處故。此說身往，非心緣往。（陵本一卷十七頁 86）今於此中，言行往者，義顯身往。心取所緣，唯心緣往，非身行往，是故非喻。

<sup>90</sup> 所餘造色自相遍滿等者：謂隨大種等量不壞，是名遍滿。即由此義，名彼任持。如意地說。（陵本三卷一頁 184）

<sup>91</sup> 地界及果等者：地大種子，說名為界。地大自相，說名彼果。如是水、火、風等一切應知。此中等言，等取所餘諸所造色。彼所作業隨應有別，亦置等言。

<sup>92</sup> 質處及外俱頓可得者：聲有離質、不離質別。若聲生時，質處可得，名不離質；外亦可得，說名離質。

午二、風

未一、標列

復次，風有二種。謂恆相續、不恆相續。

未二、隨釋

申一、第一義

諸輪行風，<sup>93</sup>名恆相續；在空行者，名不恆相續。在物行者，名恆攝受。<sup>94</sup>

申二、第二義

又當知風機關運轉，名恆相續；所餘，當知非恆相續。

午三、空界

未一、問

問：何等名空界？

未二、答

申一、出體性

答：明闇所攝造色，<sup>95</sup>說名空界。

申二、辨種類

酉一、標列

此亦二種。一、恆相續，二、不恆相續。

酉二、隨釋

若諸有情所居處所常闇常明，名恆相續；餘不爾處，非恆相續。當知此亦依止色聚。<sup>96</sup>

申三、顯差別

又此空界，光明攝者，名為清淨；隙穴攝者，名不清淨。

午四、形色

未一、問

問：諸長短等所說形色，當言實有，為假有耶？

未二、答

申一、標

答：當言假有。

申二、徵

何以故？

申三、釋

酉一、由積聚

積集而住，故名為形。唯有眾色積集可得，餘形色相不可得故。<sup>97</sup>

酉二、由相待

<sup>93</sup> 諸輪行風者：此說器世間最下風輪、水輪、地輪，能為有情建立依持。如意地說應知。（陵本二卷十六頁 163）

<sup>94</sup> 在物行者名恆攝受者：謂若內事外事輕性動性，當知一切風飄所攝。此無間斷，名恆攝受。

<sup>95</sup> 明闇所攝造色者：此說顯色應知。五識身相應地<sup>\*</sup>中說：光、明等差別，顯色所攝故。

※「五識身相應地」，披尋記原作「意地」。

<sup>96</sup> 當知此亦依止色聚者：此說色聚唯有見攝，由彼顯色眼識所行故。

<sup>97</sup> 餘形色相不可得故者：義顯無實形色，說彼名餘，故不可得。



又必相待。相待之法有自性者，彼法便有雜亂過失。

西三、由可壞

又如車等，彼覺可壞故。<sup>98</sup>

午五、法處所攝色

未一、簡不具

申一、正說定色

酉一、標

復次，法處所攝勝定果色中，當知唯有顯色等相。<sup>99</sup>

酉二、徵

何以故？

酉三、釋

於彼香等生因闕故，又無用故。<sup>100</sup>

申二、例說所餘

酉一、空行風

如是於空行風中無有俱生香等，唯有假合者。<sup>101</sup>

酉二、離輪光明

又離輪外所發光明，所餘大種及與香等皆不可得。<sup>102</sup>

未二、簡所依

申一、標簡

又法處所攝勝定果色，當知此色唯依勝定，不依大種。

申二、成說

然從緣彼種類影像三摩地發，<sup>103</sup>故亦說彼大種所造；非依彼生，故名為造。

巳三、略攝類

午一、問

問：於色蘊中，幾法由有見有對故住？幾法由無見有對故住？幾法由無見無對故住？

午二、答

答：一由二種，謂眼所行；餘唯有對；除法處所攝色，當知此色無見無對。

<sup>98</sup> 又如車等彼覺可壞者：謂如車乘、宅舍、瓶衣等物，唯是眾法聚積言論，亦是非常言論，是故說言彼覺可壞。思所成地中說：非常言論者，由四種相應知。一、由破壞故；謂瓶等破已，瓶等言捨，瓦等言生。（陵本十六卷四頁 1377）此說可壞，義應準知。由此喻顯假相有法。

<sup>99</sup> 唯有顯色等相等者：此中顯色，謂彼所觀青、黃、赤、白。等言，等取地、水、火、風。十遍處中，前八遍處唯就色、觸二處建立，今義亦爾，故說唯言。

<sup>100</sup> 於彼香等生因闕故等者：於色界中受生諸天，無有段食為所受用，由彼香味生因闕故。鼻、舌二根雖復是有，然為端嚴，不為受用香味為境。由此得知，先所修習勝定果色，唯有色、觸是可得相。

<sup>101</sup> 如是於空行風中等者：謂在身外，有東來風、有西來風、有南來風、有北來風，名空行風。即於是中，或時香味可得，然非彼風俱生，唯風俱行假合有故。

<sup>102</sup> 又離輪外所發光明等者：日輪光明離日輪有，名離輪外所發光明。當知此中，唯有火大及色、觸相，所餘大種及與香等皆不可得。

<sup>103</sup> 然從緣彼種類影像等者：三摩地中，緣彼大種起自心相，彼雖非實，然相相似，非餘種類，名彼種類影像。

辰二、結

如是等類，應當思惟色蘊安立。

卯五、流轉

辰一、釋

巳一、徵

復次，色蘊由幾種流而相續轉？

巳二、釋

午一、辨種類

未一、略標列

謂由三種。一、等流流，二、異熟生流，三、長養流。

未二、廣差別

申一、等流流

初等流流，復有四種。一、異熟等流流，二、長養等流流，三、變異等流流，四、本性等流流。<sup>104</sup>

申二、異熟流

酉一、略標列

異熟流者，復有二種。一者、最初，二者、相續。

酉二、辨差別

謂業生異熟，及異熟所生。<sup>105</sup>

酉三、隨難釋

謂即從彼業力所引異熟，後時轉者。

申三、長養流

酉一、標列

長養流者，亦有二種。一、處寬遍長養流，二、相增盛長養流。<sup>106</sup>

酉二、別辨

戌一、處寬遍

初長養流，唯色長養；當知由食、睡眠、梵行、<sup>107</sup>等至長養諸色。

戌二、相增盛

餘長養流，當知亦由食故、彼所依故、修勝作意故、長時淳熟故而得長養。<sup>108</sup>

<sup>104</sup> 變異等流流等者：謂若大種變異，令所造色變異而轉，名變異等流流。若無變異，相似相續而轉，名本性等流流。

<sup>105</sup> 謂業生異熟及異熟所生者：總異熟果先業所生，是名業生異熟，是名最初異熟流。從異熟生諸無記法，是名異熟所生，此謂從彼業力所引異熟。後時轉者，是名相續異熟流。

<sup>106</sup> 處寬遍長養流等者：大種、造色所據處所增長廣大，名處寬遍。色無色法彊盛而轉，名相增盛。

<sup>107</sup> 由食睡眠等者：食有四種，所謂段食、觸食、意思食、識食。欲界、色界隨應當說。遠離非正梵行習婬欲法，是名梵行。餘文易知。

<sup>108</sup> 當知亦由食故等者：此中由食，通色無色，隨應當知。餘三因緣，唯說無色。有色自體，名彼所依。修習定地所有作意，名勝作意。串習所作不勵力轉，是名長時淳熟。如下說言，未證所作、未解所作，由是因緣意根損壞。言未證所作者，謂彼內心猶未證得靜慮、無色勝品功德，然於其中彊發作意。言未解所作者，謂於多聞、工巧等事心未純熟，彊施方便。今此翻彼，故作是釋。

酉三、料簡

戌一、有色無色法

諸有色法，由二長養之所長養；諸無色法，唯相增盛說名長養。

戌二、欲界色界色

又欲界色，具由四食，及餘一切長養因緣而得長養；色界諸色，不由段食、睡眠、梵行而得長養。<sup>109</sup>

午二、總料簡

未一、約諸法辨

申一、根色

酉一、出二流

又諸色根，當知由二種流而得流轉。以諸色根離異熟、長養相續流外，無別等流流。

酉二、問答辨

戌一、問

問：異熟相續，有時亦有增長廣大可得，何故異熟攝流非即長養耶？

戌二、答

答：由別有長養相續能攝能持異熟等流流故，現有增長等。

申二、非根所攝色

若非根所攝色，當知具三種流。

申三、諸心心所

諸心心所有等流流、異熟生流、第二長養所長養流。<sup>110</sup>

申四、法處所攝色

法處所攝色，無異熟生流；餘如心心所應知。<sup>111</sup>

未二、約界地辨

申一、欲界

又欲界中，具有內外諸色成熟。

申二、色界

於色界中，遠離香、味。

未三、約補特伽羅辨

申一、欲界

又欲界中，諸色根成熟或具不具。

申二、色界

於色界中，必具諸根。<sup>112</sup>

<sup>109</sup> 又欲界色具由四食等者：於欲界中具有四食，及彼睡眠、梵行、等至能為彼色長養因緣。於色界中，闕無段食、睡眠及修梵行，唯以等至為其長養因緣。

<sup>110</sup> 若非根所攝等者：根所攝色為識所依，其性清淨，根所依處則不如是，名非根所攝色。此由等流流、異熟生流、長養流相續而轉，由是說言具三種流。清淨色根唯二種流，謂異熟生流、長養流，如前已說。由是當知，根非根色二種差別。

<sup>111</sup> 餘如心心所應知者：謂等流流第二長養所長養流，說名為餘。以法處所攝色唯依勝定而起，除無異熟生流，所餘一切，如心心所應知。

<sup>112</sup> 又欲界中至必具諸根者：欲界色根非定無關，是故說言或具不具。色界不爾，以化生故，是故說言必具諸根。

未四、約聲界及聲辨

又諸聲界亦有異熟，非聲。<sup>113</sup>

辰二、結

如是等類，應當思惟色蘊流義。

卯六、作業

辰一、釋

巳一、大種

午一、徵

復次，色蘊所攝地界能為幾業？乃至風界能為幾業？

午二、釋

未一、標

當知一切皆為五業。

未二、列

申一、地界

謂地界能為打觸變壞業、建立業、與依止業、違損業、攝受業。

申二、水界

水界能為流潤業、攝持業、溉灌業、違損業、攝受業。

申三、火界

火界能為照了業、成熟業、燒然業、違損業、攝受業。

申四、風界

風界能為發動業、隨轉業、消燥業、違損業、攝受業。

巳二、大種於所生造色

午一、標列

又諸大種於所生造色，當知能作五業。<sup>114</sup>謂生起業、依止業、建立業、任持業、增長業。

午二、隨釋

未一、生起業

於彼變異生時，能為導首故。

未二、依止業

變異生已，與彼為處不相捨離，能為依止故。

未三、建立業

攝受、損害安危共同，能建立彼故。

未四、任持業

持彼本量令不損減，故能任持。

未五、增長業

令彼積集增進廣大，故能增長。

巳三、表色

<sup>113</sup> 又諸聲界等者：色蘊中聲有相續異熟流，然唯是界，非彼聲相。由彼聲相非異熟故，待緣生故。

<sup>114</sup> 當知能作五業等者：此中五業，於意地中已正分別，應勘彼釋。（陵本三卷一頁 183）

午一、明隨轉

未一、問

問：眼、耳所行善不善色，彼何因緣成善等性，非餘色耶？

未二、答

申一、隨意思轉

答：若略說由軟中上品三種思差別故。一、加行思，二、決定思，三、等起思。由此能起若善不善身語表業。

申二、隨發業轉

當知上品思為依止故，能發善不善業。<sup>115</sup>

午二、成運動

未一、問

問：依止聚色而有運動，當言與彼異不異耶？<sup>116</sup>

未二、答

申一、成不異

答：當言不異。何以故？

申二、出過失

酉一、問

於彼處所若生不生、或滅不滅而有運動，皆有過失可得故。問：有何過失？

酉二、答

戌一、生不生過

答：若言生而有動，便越剎那相；若言不生，便應無動。

戌二、滅不滅過

若言滅者，應與餘等。<sup>117</sup>若言不滅，便越行相。<sup>118</sup>

申三、成唯假

又於異處生起因緣分明可得，是故當知無別運動實物可得。

辰二、結

如是等類，應當思惟色蘊作業。

卯七、剎那滅

<sup>115</sup> 一加行思等者：由加行思，能起方便所攝身語表業。由決定思，能起根本所攝身語表業。由等起思，能起後起所攝身語表業。如是諸業，或善不善，有軟中上三品差別，唯彼上品相應思為能發業。此中義顯身語表業，唯是色、聲、眼、耳所行境界。由是因緣，若色、若聲成善等性，非香、味等。

<sup>116</sup> 依止聚色而有運動等者：此中意約表色為問。五識身相應地\*中說：表色者，謂業用為依轉動差別。又說：即此積集色，生滅相續，由變異因，於先生處不復重生，轉於異處，或無間、或有間、或近、或遠差別生，或即於此處變異生，是名表色。（陵本一卷六頁 13）今為破彼執聚色外實有運動，假作是問：運動與色為異不異。

※「五識身相應地」，披尋記原作「意地」。

<sup>117</sup> 若言滅者應與餘等者：謂若色滅有運動者，是則運動無色為依，應無所表。無所表故，應成無動，是故說言應與餘等。望彼有動、無動名餘故。

<sup>118</sup> 若言不滅便越行相者：謂若色不滅故而有運動，是則違越色之行相。彼積集色生滅相續變異而生，非不剎那無間滅故。

辰一、正成

巳一、別辨相

午一、顯正

未一、標義

復次，一切色蘊當言皆是剎那滅性。

未二、釋因

申一、由無間

何以故？諸行纔生尋即壞滅，現可得故。

申二、由相違

又不應謂能生之因即是滅因，其相異故。

申三、由無住

又法生已，餘停住因不可得故。

未三、結成

是故當知一切諸行皆任運滅。<sup>119</sup>由此道理，剎那義成。

午二、遮非

未一、遮計火等為壞滅因

申一、標破

若謂火等是滅壞因，不應道理。

申二、釋由

何以故？由彼火等與彼諸行俱生俱滅，現可得故。唯能為彼變異生緣，說有作用。<sup>120</sup>

未二、遮計滅相為壞滅因

申一、標破

又謂壞滅是壞滅因，不應道理。

申二、舉難

酉一、滅相俱生難

何以故？與彼俱生不應理故。若彼生時即有壞滅，便成相續斷壞過失。<sup>121</sup>

酉二、滅相非因難

又唯自性滅壞說名為滅，而言能為滅因，不應道理。<sup>122</sup>

<sup>119</sup> 又不應謂能生之因即是滅因等者：顯揚論說：非彼生因能滅諸行，生滅兩種互相違故。又無住因令諸行住，若必有者，應成常住。行既不住，何用滅因？又餘滅因性不可得，若行生已自然住者，彼應常住，則成大過。如有住、滅因及自然住并有過故，當知諸行任運壞滅。（顯揚論十四卷十六頁 31,549a）此應準知。又如下說：火等與彼諸行，唯為變異生緣，說有作用，非滅壞因。由是當知，不應能生之因即是滅因。

<sup>120</sup> 若謂火等是滅壞因等者：顯揚論說：若水、火、風是滅因者，不應道理，由俱生滅故。若彼水等是滅因者，爛、燒、燥物，不應前相續滅已，復變異相續生。何以故？即無體因為有體因，不應理故。然水、火、風與爛等物相應滅時，能為彼物後變生因；除此功能，水等於彼更無餘力。（顯揚論十四卷十七頁 31,549a）此應準知。

<sup>121</sup> 又謂壞滅是壞滅因等者：顯揚論說：彼能滅相與所滅法，若言俱有者，不應道理，有相違過故；若言不俱，亦不應理，有彼相續斷過失故。（顯揚論十四卷十七頁 31,549b）此應準知。言相續斷者，謂彼諸行於五趣中，應不相續生故。然實不爾，故成過失。

<sup>122</sup> 又唯自性滅壞等者：顯揚論說：又此滅因能滅法者，為體是滅？為體非滅？若體是滅，即應一法有二滅相；若體非滅，應無滅相。有如是過，故不應理。（顯揚論十四卷十七頁 31,549b）

酉三、滅無自性難

若言別有滅壞自性，離彼法外別有滅相畢竟不可得故，不應道理。<sup>123</sup>

酉四、滅有助伴難

若謂火等為滅助伴方能滅者，於燈電等及心心所任運滅中不可得故，不應道理。<sup>124</sup>

酉五、別有功能難

若謂生彼有別別功能，此差別不可得故，不應道理。<sup>125</sup>

未三、遮計二種為壞滅因

若謂二種於一處所有滅功能，即應二種俱於兩分有滅功能，或無功能，有過失故，不應道理。<sup>126</sup>

巳二、結略義

如是等類，應當思惟色蘊剎那滅義。謂由任運壞滅因故，遮計火等為滅因故，遮計滅相為滅因故，遮計二種為滅因故。如是等類，盡當了知。

辰二、例顯

又一切行是心果故，<sup>127</sup>當知如心，皆剎那滅。

卯八、獨非獨相

辰一、徵

復次，所造色於諸大種，當言有異相耶？當言無異相耶？

辰二、釋

巳一、顯獨相

午一、略

謂有異相。何以故？異相可得故。

午二、廣

未一、釋

申一、色根所行異

酉一、標

此中異相者，謂異根所行故。

酉二、徵

所以者何？

酉三、釋

此應準知。

<sup>123</sup> 若言別有滅壞自性等者：顯揚論說：又違世間現見相故，不應執滅是滅壞因。何以故？世間共見餘有體法是滅壞因，不見滅法是滅因故。（顯揚論十四卷十七頁 31,549b）此應準知。

<sup>124</sup> 若謂火等為滅助伴等者：謂於燈電等及心心所任運滅中，彼滅助伴不可得故，而謂火等為滅助伴，方能令彼諸行滅者，不應道理。

<sup>125</sup> 若謂生彼有別別功能等者：謂若生彼諸行有別別功能，諸行滅時亦應爾者，然此能滅業用差別相不可得，故不應理。

<sup>126</sup> 若謂二種於一處所等者：謂彼諸行自性滅壞，及與火等為壞滅因，說名二種。若謂於一處所俱有滅功能者，是則應於諸行生時，俱有滅功能故，便成相續斷壞過失。若謂生時雖有能壞滅因，然無彼過失者，是則諸行滅時，彼壞滅因應無壞滅功能，何須徒計別有滅壞自性。如是二種，於彼諸行生滅兩分俱有過失，故不應理。

<sup>127</sup> 又一切行是心果故者：顯揚論說：由道理及聖教，證知諸行是心果性，乃至廣說。（顯揚論十四卷十六頁 31,548c）

由餘色根能取大種，復由餘根取所造色故。<sup>128</sup>

申二、可不可轉異

酉一、標

又可運轉、不可運轉，現可得故。

酉二、釋

謂從眾華，運轉香氣置苴勝中，世現可得，非彼堅等而可運轉。<sup>129</sup>

申三、變與不變異

酉一、標

又變異、不變異，現可得故。

酉二、釋

謂煎酥等中，有色味等變異差別可得，非彼堅等。<sup>130</sup>

未二、結

是故當知，大種、造色其相有異。

巳二、遮非獨

午一、詰難

未一、大種無異難

若於異相而執為一，於諸大種亦應爾耶？由諸大種其相展轉互相異故。

未二、大種唯一難

若許爾者，應當唯有一大種耶？

午二、結成

是故當知，諸所造色望彼大種，定有異相。

辰三、結

如是等類，應當思惟諸大種色獨非獨相。<sup>131</sup>

卯九、所行

辰一、釋

巳一、辨性類

午一、徵

復次，諸色所攝法，幾是根性？幾是所行性？

午二、辨

謂五是根性，六是所行性。<sup>132</sup>

巳二、釋所行

午一、略

<sup>128</sup> 由餘色根能取大種等者：謂由身根能取大種，以彼大種觸處攝故。復由餘眼等根取所造色，以彼色等是餘色根所行境故。

<sup>129</sup> 又可運轉不可運轉等者：此中義顯，諸所造色若運轉時，非即大種。由是故說，諸所造色是可運轉，彼四大種不可運轉。舉事可知。

<sup>130</sup> 又變異不變異等者：謂所造色若變異時，非彼大種亦有變異，如煎酥等，其事可知。由此義顯諸所造色變異可得，彼諸大種無有變異。

<sup>131</sup> 諸大種色獨非獨相者：結答前問，故作是說。如有問言：所造色於諸大種當言有異相耶？當言無異相耶？言有異相，即此獨相。言無異相，即非獨相。文別義同。

<sup>132</sup> 五是根性等者：眼識等五所依淨色，唯是根性。色等六處彼所攝色，眼等所行，是所行性。



未一、問

問：何等所行境是根所行耶？

未二、答

答：若根不壞等，<sup>133</sup>如本地分中已廣說。謂由依處故，或由相故，或由方故，或由時故，或由明了、不明了故，或由全事、一分事故。

午二、廣

未一、根壞不壞

申一、總顯一切

酉一、問

問：由幾因緣，說諸根壞及不壞耶？

酉二、答

戌一、舉壞緣

答：由二因緣。一、由羸損故；二、由全壞故。

戌二、例相違

與此相違，當知不壞。

申二、別辨差別

酉一、色根變異

戌一、總標

又略由四緣，諸根變異。

戌二、列釋

亥一、由外緣所生

一、由外緣所生。謂由受用攝受、損壞外境界故，<sup>134</sup>或由他輩所損益故。

亥二、由內緣所生

二、由內緣所生。謂由各別不如理作意所生貪等諸纏煩惱故，或由如理作意所生三摩鉢底等故。

亥三、由業緣所生

三、由業緣所生。謂由先業增上緣力，感得端正、醜陋等故。<sup>135</sup>

亥四、由自體變異所生

四、由自體變異所生。謂彼諸根自相差別故。<sup>136</sup>

酉二、意根損壞

戌一、問

<sup>133</sup> 若根不壞等者：此中等言，等取境界現前、能生作意正起，由是彼識方乃得生。意地中說：云何根不壞？謂有二種因。一、不滅壞故；二、不羸劣故。乃至廣說。（陵本三卷五頁 204）今於此中，為答前問，是故唯說由依處等六種差別。

<sup>134</sup> 謂由受用攝受損壞外境界故者：外境界事，能與諸根或為攝受、或為損壞，由受用彼，故根變異。

<sup>135</sup> 端正醜陋等者：此說端正，謂即好色；醜陋，謂即惡色。如是支節\*或具不具，故置等言。  
※「支節」，披尋記原作「肢節」。

<sup>136</sup> 由自體變異所生等者：謂若無病、色力、充悅等變，是名自體變異。從是以後，諸根毫熟功用破壞，名彼諸根自相差別。

問：由幾因緣，意根壞耶？

戌二、答

亥一、略標

答：由四因緣。

亥二、列釋

天一、由蓋所作

一、由蓋所作。謂於五蓋中，隨由一蓋覆蔽其心。

天二、由散亂所作

二、由散亂所作。謂由鬼魅燒亂其心。

天三、由未證所作

三、由未證所作。謂彼內心猶未證得靜慮、無色勝品功德，然於其中彊發作意。

天四、由未解所作

四、由未解所作。謂於多聞、工巧等事心未純熟，彊施方便。

未二、境界現前

申一、辨因緣

酉一、約諸根辨

戌一、徵

云何色等境界望彼諸根名為現前？

戌二、釋

亥一、色

天一、於諸眼

謂色於眼，非合、非闍、非極細遠、亦非有障，<sup>137</sup>名為現前；要唯有見、有明、無障、在可行處，乃名現前。

天二、於一眼

又於一眼雖闍障色，亦名現前。<sup>138</sup>

亥二、聲

聲於耳根，亦必非合、非極細遠，得名現前；有障無障、若明若闍，在可行處，皆名現前。

亥三、香味觸

香、味、觸三，於鼻、舌、身，唯合能取，在可行處，乃名現前所行境界。

酉二、約天眼辨

若諸天眼，唯照有見，有障無障、若明若闍、若近若遠，皆名現前。然在可行處，非不可行處。

酉三、約慧眼辨

若聖慧眼，一切種色皆是所行。<sup>139</sup>

<sup>137</sup> 非極細遠亦非有障者：諸極微色，是名極細。極遠處色，是名極遠。障有四種，謂覆蔽障、隱沒障、映奪障、幻惑障，是名有障。義如意地中說。（陵本三卷五頁 206）

<sup>138</sup> 又於一眼等者：謂如一類肉眼，於有見色雖有闍障，亦名現前，如鴝鵒等。

<sup>139</sup> 一切種色皆是所行者：色類差別，或為有見、或為無見、或為有對、或為無對，是名一切種

申二、釋差別

酉一、問

問：如本地分說六種所行性，此何差別耶？

酉二、答

戌一、釋

亥一、初所行性

答：初所行性，謂有情世間所攝色，及器世間所攝色。

亥二、第二所行性

天一、略列

第二所行性，謂由三自性自性差別故，<sup>140</sup>相差別故，作用差別故，分位差別故。

天二、別辨

地一、色

玄一、相差別

色相差別者，謂青、黃、赤、白等，乃至廣說。<sup>141</sup>

玄二、作用差別

作用差別者，謂有表、無表、律儀、不律儀、非律儀非不律儀所攝作用。

玄三、分位差別

分位差別者，謂可意、不可意色，及順捨處色。

地二、聲

玄一、相差別

聲相差別者，謂執受大種為因、非執受大種為因、執受非執受大種為因。

玄二、作用差別

作用差別者，謂語表業。

玄三、分位差別

分位差別者，如前應知。

地三、香

玄一、辨相別

香相差別者，謂根、莖、皮、實、華、葉、果香。

玄二、簡作用

作用差別者，謂香、味、觸皆無作用。<sup>142</sup>

玄三、例分位

分位差別，如前應知。

---

色，皆是聖慧眼之所行。簡擇諸法，名慧眼故。

<sup>140</sup> 由三自性自性差別故者：謂遍計所執自性、依他起自性、圓成實自性，名三自性。應知由此三自性故，彼色自性成三差別。如其所應，為所行境。

<sup>141</sup> 青黃赤白等乃至廣說者：此中等言，等取光、影、明、闇、雲、烟、塵、霧，及空一顯色，如是一切，皆顯色相。又彼形色長、短、方、圓、麤、細、正、不正、高、下差別，亦此所攝，由是故言乃至廣說。

<sup>142</sup> 謂香味觸皆無作用者：謂不由彼起三種思，能發善不善業故。由是因緣，不說香、味、觸三成善等性，義如前知。

地四、味

味相差別者，謂甘苦等。如前已說。

地五、觸

觸相差別，亦如前說多種應知。<sup>143</sup>

亥三、第三所行性

第三所行性，謂東、南、西、北等方維差別應知。

亥四、第四所行性

第四所行性，謂過去、未來、現在差別應知。

亥五、第五所行性

第五所行性，謂取實不實差別應知。<sup>144</sup>

亥六、第六所行性

第六所行性，謂取一分事、或遍滿事差別應知。<sup>145</sup>

戌二、結

如是等類，是名諸色境界現前差別應知。

未三、能生作意

申一、徵

云何名為能生作意？

申二、釋

謂由所依不壞故、境界現前故，所起能引發心所。

辰二、結

如是等類，應當思惟色蘊所行相。

卯十、相雜

辰一、徵

復次，在欲界者，依欲界身發起色界大種現前，彼諸大種云何與下界色共住？為異處耶、非異處耶？

辰二、釋

當言如水處沙，非住異處。<sup>146</sup>

辰三、結

如是等類，應當思惟色蘊互相雜相<sup>147</sup>。

<sup>143</sup> 味相差別等者：五識身相應地\*中說味有多種，謂苦、酢、辛、鹹、淡。又說觸亦多種，謂地、水、火、風，及輕性、重性等。（陵本一卷八頁 27）此應準知。

※「五識身相應地」，披尋記原作「意地」。

<sup>144</sup> 謂取實不實差別應知者：謂若意識與眼等識同取所緣，名取實事，爾時意識體相明了可得。若唯憶念過去曾所受境，名取不實，爾時意識行不明了。如是差別，義如前知。（陵本五十一卷二頁 4065）

<sup>145</sup> 謂取一分事等者：謂彼聚色同處一處，不相捨離。眼等諸識於彼聚中，或取一分为所受用，或復遍滿受用。如是差別，其義應知。

<sup>146</sup> 如水處沙非住異處者：意地中說：一切種子識，隨所生處，自體之中，餘體種子皆悉隨逐。是故欲界自體中，亦有色、無色界一切種子。如是色界自體中，亦有欲、無色界一切種子。無色界自體中，亦有欲、色界一切種子。（陵本二卷一頁 102）此中道理，應準彼知。

<sup>147</sup> 「相」，大正作「住」。

## 《瑜伽師地論》卷 55

(大正 30, 601b2-607a14)

### 〈攝決擇分中五識身相應地意地之五〉

子二、四無色蘊

丑一、結前生後

如是已思擇色蘊。我次當說名所攝四無色蘊隨所應建立相。

丑二、正廣顯示

寅一、立一心相

卯一、標指

如本地分立一心相，今先顯示。<sup>1</sup>

卯二、引教

辰一、第一教

如世尊言：若有眾生於如來所，但發一心及一言說：善逝大師！善逝大師！如是發心，我尚說彼於諸善法多有所作，何況身語如其心量隨順奉行。

辰二、第二教

又如是言：由一淨心，當往善趣。

卯三、釋義

辰一、名發一心

如是等類，當知此中依轉所攝相續一心，由世俗道名發一心。<sup>2</sup>

辰二、名發一語等

又依世俗相續道理，<sup>3</sup>名發一語及發身業。

寅二、心同緣境

卯一、問

問：有分別心、無分別心，<sup>4</sup>當言同緣現在境耶？為不同耶？

卯二、答

辰一、標義

答：當言同緣現在境界。

辰二、釋由

何以故？由三因故。謂極明了故，於彼作意故，二依資養故。<sup>5</sup>

<sup>1</sup> 如本地分立一心相等者：如本地分意地中說：如經言：起一心，若眾多心。云何安立此一心耶？謂世俗言說一心剎那，非生起剎那。(陵本三卷六頁 212) 今決擇彼，故先顯示。

<sup>2</sup> 依轉所攝相續一心等者：意地中說：云何世俗言說一心剎那？謂一處為依止，於一境界事有爾所了別生；總爾所時名一心剎那。(陵本三卷六頁 213) 今攝彼義，略釋經言，故作是說。

<sup>3</sup> 又依世俗相續道理者：意地中說：相似相續，亦說名一，與第二念極相似故。(陵本三卷六頁 213) 是名世俗相續道理。

<sup>4</sup> 有分別心無分別心者：有分別心，謂彼意識。無分別心，謂眼等識。如是差別應知。

<sup>5</sup> 極明了故等者：謂若意識與眼等識同緣一境，意識行相極明了故，是名初因。於彼一境，有

寅三、心染汙因

卯一、總標簡

辰一、問

問：染心生時，當言自性故染？為相應故？為隨眠故？

辰二、答

巳一、顯義

答：當言相應故，隨眠故；非自性故。

巳二、簡過

若彼自性是染汙者，應如貪等畢竟不淨。若爾，大過。由彼自性不染汙故，說心生時自性清淨。<sup>6</sup>

卯二、別辨染

辰一、釋相應

問：諸煩惱纏，於心二種染汙因中，當言何等？答：當言相應。

辰二、釋隨眠

巳一、問

問：此中何等說名隨眠？

巳二、答

午一、出體性

答：諸煩惱品所有麤重不安隱性。

午二、顯業用

未一、略標相

又持諸行令成苦性。

未二、出聖觀

是故聖者，由行苦故現觀為苦，於諸行中安住苦觀。

未三、釋觀相

云何觀耶？如毒熱癰，乃至廣說如有尋有伺地，應如是觀。<sup>7</sup>

寅四、染惱心法

卯一、略標列

復有三種染惱心法，當知普攝一切染惱。所謂業染惱、受染惱、煩惱染惱。

卯二、明界繫

初二染惱，唯欲界繫；<sup>8</sup>最後染惱，通三界繫。

寅五、心繫縛法

---

分別心、無分別心作意無別故，是第二因。有分別心、無分別心，依現在境，俱得長養故，是第三因。

<sup>6</sup> 說心生時自性清淨者：如前已說：又復諸識自性非染，由世尊說一切心性本清淨故。所以者何？非心自性畢竟不淨能生過失，猶如貪等一切煩惱。（陵本五十四卷三頁 4294）此應準知。

<sup>7</sup> 如毒熱癰乃至廣說等者：有尋有伺地說：三界有情所依之身，當云何觀？謂如毒熱癰，麤重所隨故。乃至廣說樂受，壞苦故苦；苦受，苦苦故苦；不苦不樂受，行苦故苦。（陵本五卷四頁 329）今指彼義，故作是說。

<sup>8</sup> 初二染惱唯欲界繫者：由業染惱唯是不善業道所攝，及受染惱唯苦受攝，是故說言唯欲界繫。

卯一、煩惱縛

問：何等名為心煩惱縛？答：一切隨眠。

卯二、業縛

辰一、問

問：何等名業縛？

辰二、答

巳一、辨種類

午一、樂著事業

答：樂著事業，名為業縛。

午二、三處為障業

未一、標

又於三處為障礙業，亦名業縛。

未二、列

謂於出離心，於得出離喜樂，於得聖道。<sup>9</sup>

午三、順異熟障業

又順異熟障業，亦名業縛。

午四、邪願業

又邪願業，亦名業縛。

巳二、明開合

如是四種，別開有六，總合為四。

寅六、心相應法

卯一、略辨二類

辰一、總標列

巳一、遍行

問：諸識生時，與幾遍行心法俱起？答：五。一、作意，二、觸，三、受，四、想，五、思。

巳二、不遍行

問：復與幾不遍行心法俱起？答：不遍行法乃有多種，勝者唯五。一、欲，二、勝解，三、念，四、三摩地，五、慧。

辰二、隨別釋

巳一、行相

午一、遍行攝

未一、作意

作意云何？謂能引發心法。

未二、觸

觸云何？謂三和合故，能攝受義。<sup>10</sup>

<sup>9</sup> 於出離心等者：謂善法欲，名出離心，正捨家法趣非家故。住定地樂，名得出離喜樂，依世間道樂遠離故。證諦現觀，名得聖道，無漏聖智決定勝故。於此三種，隨應當知業能為障。

<sup>10</sup> 能攝受義者：義謂境界，是受所取。由觸為緣能生於受，是故說彼能攝受義。

未三、受

受云何？謂三和合故，能領納義。

未四、想

申一、略

想云何？謂三和合故，施設所緣，假合而取。

申二、廣

酉一、標列

此復二種。一、隨覺想，二、言說隨眠想。

酉二、隨釋

戌一、隨覺想

隨覺想者，謂善言說人天等想。

戌二、言說隨眠想

言說隨眠想者，謂不善言說嬰兒等類，乃至禽獸等想。

未五、思

思云何？謂三和合故，令心造作，於所緣境隨與領納、和合、乖離。<sup>11</sup>

午二、不遍行攝

未一、欲

欲云何？謂於彼彼境界，隨趣希樂。

未二、勝解

勝解云何？謂於彼彼境界，隨趣印可。

未三、念

念云何？謂於彼彼境界，隨趣明記。

未四、三摩地

三摩地云何？謂於彼彼境界，隨順趣向為審慮依心一境性。

未五、慧

慧云何？謂於彼彼境界，隨順趣向簡擇諸法。或如理觀察，或不如理觀察，或非如理非不如理觀察。

巳二、作業

午一、遍行攝

未一、作意

復次，作意為何業？謂於所緣引心為業。

未二、觸

觸為何業？謂受、想、思所依為業。

未三、受

受為何業？謂愛生所待為業。<sup>12</sup>

未四、想

<sup>11</sup> 於所緣境隨與領納等者：謂於可意、不可意境，思能隨與領納故；與可意境，思欲和合故；於不可意境，思欲乖離故。當知此約不苦不樂及樂、苦受建立，故成三別。

<sup>12</sup> 愛生所待為業者：此說受緣愛應知。



想為何業？謂於所緣，令心彩畫言說為業。

未五、思

思為何業？謂發起尋、伺、身語業為業。

午二、不遍行攝

未一、欲

欲為何業？謂發生勤勵為業。<sup>13</sup>

未二、勝解

勝解為何業？謂於所緣功德、過失、或俱相違，印持為業。

未三、念

念為何業？謂於久所思、所作、所說記憶為業。

未四、三摩地

三摩地為何業？謂智所依為業。

未五、慧

慧為何業？謂於言論所行染汙、清淨，<sup>14</sup>隨順考察為業。

卯二、配釋別境

辰一、問

問：此不遍行五種心所，於何各別境事生耶？

辰二、答

巳一、標列

答：如其次第，於所愛、決定、串習、觀察四境事生。

巳二、配屬

三摩地、慧，於最後境；餘隨次第，於前三境。

卯三、起類差別

問：諸名所攝與心相應所餘蘊法，<sup>15</sup>當言率爾起耶？尋求耶？決定耶？答：若依彼類心，當言即彼類。<sup>16</sup>

寅七、心等和合

卯一、舉經問

問：如經言：此四無色蘊，當言和合，非不和合，不可說言如是諸法可分、可析令其差

<sup>13</sup> 發生勤勵為業者：聲聞地說：生欲、策勵、發勤精進。其義應知。（陵本二十九卷一頁<sup>\*</sup>2409）  
※「一頁」，披尋記原作「二頁」。

<sup>14</sup> 言論所行染汙清淨者：謂一切法染汙、清淨建立道理應知。

<sup>15</sup> 諸名所攝與心相應所餘蘊法者：此說受、想、行蘊諸所有法，名為所餘蘊法。心相應故，名所攝故。

<sup>16</sup> 若依彼類心當言即彼類者：心類有二，一、無分別，二、有分別。無分別者，謂眼等識。有分別者，謂即意識。率爾起心，通眼等識及與意識。尋求、決定起心，唯在意識。受、想、行蘊所有諸法，隨依彼心差別，應知彼類所攝。五識身相應地<sup>\*</sup>中說：由眼識生，三心可得。如其次第，謂率爾心、尋求心、決定心。初是眼識，二在意識。（陵本一卷九頁 31）又說：意識任運散亂，緣不串習境時無欲等生，爾時意識名率爾墮心，唯緣過去境。五識無間所生意識，或尋求、或決定，唯應說緣現在境，若此即緣彼境生。（陵本三卷六頁 214）此中道理，準彼應知。

※「五識身相應地」，披尋記原作「意地」。

別。何故彼法異相成就，而說和合無差別耶？

卯二、釋義答

答：眾多和合，於所緣境受用領解方圓滿故。若不爾者，隨闕一種，於所為事應不圓滿。

寅八、心等異名

卯一、略標列

問：諸心心所<sup>17</sup>，凡有幾種差別名耶？答：有眾多名，謂有所緣、相應、有行、有所依等無量差別。

卯二、隨別釋

辰一、簡有所緣

問：何故眼等亦有境界，而但說彼名有所緣，非眼等耶？答：由彼眼等離所取境亦得生起，心與心所<sup>18</sup>則不如是。

辰二、釋名相應

問：何故名相應？答：由事等故、處等故、時等故、所作等故。<sup>19</sup>

辰三、釋名有行

問：何故名有行？答：於一所緣作無量種差別行相轉故。

辰四、釋有所依

巳一、問

問：何故名有所依？

巳二、答

午一、標義

答：由一種類託眾所依差別轉故。<sup>20</sup>

午二、簡非

雖有為法無無依者，然非此中所說依義，唯恆所依為此量故。

寅九、心等互對

卯一、三受相望

問：何故樂望苦受、苦望樂受、若樂若苦望非苦樂說互相對？答：由自種類而不同分互相對故。

卯二、捨望無明

問：何故不苦不樂受望彼無明說互相對？答：由與諸受、一切煩惱皆為助伴互相對故。<sup>21</sup>

卯三、明望無明

問：何故明與無明說互相對？答：能治、所治互相對故。

卯四、明望涅槃

<sup>17</sup> 「所」，大正作「法」。

<sup>18</sup> 「所」，大正作「法」。

<sup>19</sup> 由事等故等者：事謂所緣，處謂所依，時謂剎那，所作謂業。由此一切諸心心所同一而轉，故置等言。

<sup>20</sup> 由一種類等者：所依有三。一、俱有依，二、等無間依，三、種子依。名眾所依。義如五識身相應地說。（陵本一卷五頁 5）心心所法同所依轉，名一種類。

<sup>21</sup> 由與諸受一切煩惱等者：此中義顯，不苦不樂受能與諸受作所依處，無明能與一切煩惱作所依處。恆共相應，名為助伴。遍自種類，為依義同，說互相對。

問：何故明與涅槃說互相對？答：因果相屬互相對故。

寅十、心等性類

卯一、徵

云何建立四無色蘊為善、不善、無記性耶？

卯二、釋

辰一、總標列

謂一切無差別。喩柁南曰：

依處與自性<sup>22</sup> 相應世俗等 軟等事差別 得<sup>23</sup>失能所治

辰二、隨別釋

巳一、善性攝

午一、依處

未一、問

問：善法依處有幾種？

未二、答

申一、標

答：略說有六。

申二、列

一、決定時，二、止息時，三、作業時，四、世間清淨時，五、出世清淨時，六、攝受眾生時。

午二、自性

問：何等為自性？答：調信、慚、愧、無貪、無瞋、無癡、精進、輕安、不放逸、捨、不害，如是諸法名自性善。

午三、相應

未一、問

問：如是諸法互相應義，云何應知？

未二、答

申一、決定時

答：於決定時，有信相應。

申二、止息時

止息雜染時，有慚與愧，顧自他故。

申三、作業時

善品業轉時，有無貪、無瞋、無癡、精進。

申四、世間清淨時

世間道離欲時，有輕安。

申五、出世清淨時

出世道離欲時，有不放逸及捨。

申六、攝受眾生時

<sup>22</sup> 「性」，大正作「由」。

<sup>23</sup> 「得」，大正作「德」。

攝受眾生時，有不害，此是悲所攝故。

午四、世俗等

未一、問

問：是諸善法，幾世俗有？幾實物有？

未二、答

申一、標舉世俗

答：三世俗有。謂不放逸、捨及不害。

申二、釋其所以

酉一、不放逸捨

戌一、出體分

所以者何？不放逸、捨，是無貪、無瞋、無癡、精進分故。

戌二、明建立

即如是法離雜染義，建立為捨；治雜染義，立不放逸。

酉二、不害

不害即是無瞋分故，無別實物。

午五、軟品等

未一、軟品善根

問：何等名軟善根？答：諸不定地所有善根；或在定地，而能對治上品煩惱。

未二、中品善根

問：何等名中品善根？答：若在定地世間善根；或能對治中品煩惱。

未三、上品善根

申一、問

問：何等名上品善根？

申二、答

酉一、出體性

答：謂出世間所有善根；或能對治下品煩惱。

酉二、釋所由

又諸善法，或由加行力、或由串習力、或由自性力、或由田事<sup>24</sup>力、<sup>25</sup>或由清淨力，當知成上品。

午六、依事

未一、問

問：善根生時，依幾種事而得生耶？

未二、答

申一、略標列

答：若略說依八種事。一、施所成福業事，二、戒所成福業事，三、修所成福業事，四、聞所成事，五、思所成事，六、餘修所成事，七、簡擇所成事，八、攝受有情所成事。<sup>26</sup>

<sup>24</sup> 「事」，大正、陵本作「士」。

<sup>25</sup> 或由田事力者：謂於佛法僧等尊重福田，以增上品淨信欲解造作善業，是名田事。有尋有伺地說：由事重故受現法果。其類應知。（陵本九卷三頁 642）

申二、明對治

當知此中，隨其所應依所說事。或於現法、或於後法，隨為一種貪、瞋、惡見，於心相續先成穢染；既被染已，由彼對治，令於是處不復相應。

午七、差別

未一、問

問：何等名為善法差別？

未二、答

申一、釋

酉一、指前說

答：或有一種乃至十種。如本地分已廣宣說。<sup>27</sup>

酉二、顯別義

又諸善法，或有對治雜染故，或有雜染靜息故，或有攝受可愛果故，或有相續清淨故，或有供養靈廟故，或有攝受有情故。<sup>28</sup>

申二、結

如是等類善法差別，應當了知。

午八、得失

未一、徵

復次，善法無有過失，有何功德？

未二、釋

申一、標

善法功德，有無量種。<sup>29</sup>

申二、列

調能淨治心，令離煩惱纏及隨眠；令於所緣無有顛倒；能令善根堅固不退；令等流行相續而轉；不為自害、不為他害、不為俱害；不生現法罪、不生後法罪、不生現法後法罪；能令受彼所生喜樂；能盡生為上首所有眾苦；又能增長涅槃勝解，能親近彼；能令財位無有退失；處眾勇猛，無懼無畏；廣大名稱，流布十方；為眾聖賢之所稱讚；臨命終時，不生憂悔；身壞已後，生諸善趣；於諸善法，令無退失；能速隨證自所求義。

未三、結

如是等類諸善功德無邊無量，當盡了知。

午九、能所治

<sup>26</sup> 依八種事等者：初三福事所攝。施戒易知。若依靜慮，修習慈等四種無量，名修所成福業事。次三智事所攝。聞思易知。若依靜慮，修習蘊等善巧，名餘修所成事。此智攝故，望前福攝說之為餘。次一出世道攝，擇滅煩惱，證得轉依故，名簡擇所成事。後一大悲所攝，頓普攝受一切有情能作義利故，名攝受有情所成事。

<sup>27</sup> 或有一種乃至十種等者：如本地分意地中說：謂諸善法，或立一種，乃至或立十種。廣顯差別，其義應知。（陵本三卷八頁 227）

<sup>28</sup> 或有對治雜染故等者：此說差別，隨其所應，配屬善法應知。由信相應，對治雜染。由有慚、愧，雜染靜息。由有無貪、無瞋、無癡、精進，攝受愛果。由有輕安、不放逸、捨，相續清淨。由有信、慚、愧、無貪瞋癡、精進，供養靈廟。由有不害，攝受有情。

<sup>29</sup> 善法功德有無量種等者：煩惱過患有無量種，如有尋有伺地說。（陵本八卷七頁 575）此諸善法能對治彼，是名功德。一一差別，翻彼煩惱過患應知。

未一、徵

云何建立諸善對治？

未二、釋

申一、標

由十五種。

申二、列

調厭患對治故，斷對治故，持對治故，遠分對治故，<sup>30</sup>所欲趣纏對治故，非所欲趣纏對治故，<sup>31</sup>隨眠對治故，軟品煩惱對治故，中品煩惱對治故，上品煩惱對治故，散亂對治故，諫悔對治故，<sup>32</sup>羸劣對治故，制伏對治故，離繫對治故。

巳二、不善性攝

午一、標列二相

復次，諸染汙法二相所顯。一、本煩惱，二、隨煩惱。

午二、隨別解釋

未一、標當說

今當先說本煩惱，後當分別隨煩惱。

未二、釋差別

申一、本煩惱

酉一、依處

戌一、問

問：本煩惱有幾種依處？

戌二、答

亥一、辨種類

天一、標

答：六。

天二、列

一、與無明俱，可意雜染境界；二、與無明俱，不可意雜染境界；三、與不如理作意俱，雜染境界；四、與無明俱，劣等勝有情、各別五取蘊、得未得顛倒、功德顛倒；<sup>33</sup>五、與無明不如理作意俱，聽聞不正法；六、與無明不如理作意俱，於聽正法而生懈怠。

亥二、釋依處

<sup>30</sup> 厭患對治等者：調聞思修道，名厭患對治；出世間道，名斷對治；此果轉依，名持對治；世間修道，名遠分對治。如修所成慧地決擇中說。（陵本六十七卷三頁 5319）

<sup>31</sup> 所欲趣纏對治等者：調能對治可愛趣纏所攝煩惱，名所欲趣纏對治。若能對治非可愛趣纏所攝煩惱，名非所欲趣纏對治。

<sup>32</sup> 散亂對治等者：此中前四，調能遠離現行諸煩惱纏。後一，調能永斷彼種。如顯揚釋多分應知。（顯揚論三卷十六頁 31,495b）唯諫悔對治，彼云顯了對治，與此義別。堪忍他諫，悔除所犯，此能對治諫悔位煩惱，故名諫悔對治。

<sup>33</sup> 與無明俱至功德顛倒者：此中顛倒，調慢煩惱。有尋有伺地說，慢是倒等流故。如下說言：慢依六事生。一、劣有情，二、等有有情，三、勝有情，四、內取蘊，五、已得未得顛倒，六、功德顛倒。於此六事，能生七慢。謂於劣有情，能生於慢；於等有有情，能生過慢；於勝有情，生慢過慢及與卑慢；於各別五取蘊，能生我慢；於得未得顛倒，能生增上慢；於功德顛倒，能生邪慢。今於此中，略攝彼義應知。

當知最初，欣樂和合依處；第二，欣樂別離依處；第三，於境顛倒依處；第四，陵懣上慢依處；第五，邪執法行依處；<sup>34</sup>第六，不修正行、不為還滅依處。

酉二、自性

問：煩惱自性有幾種？答：有六種。一、貪，二、瞋，三、無明，四、慢，五、見，六、疑。

酉三、相應

戌一、問

問：何煩惱與何煩惱相應？

戌二、答

亥一、無明

答：無明與一切。

亥二、疑

疑都無所有。<sup>35</sup>

亥三、貪瞋

天一、總標簡

貪瞋互相無，此或與慢見。

天二、隨難釋

地一、舉染愛

謂染愛時，或高舉、或推求。

地二、例憎恚

如染愛，憎恚亦爾。

亥四、慢見

天一、標

慢之與見，或更相應。

天二、釋

謂高舉時，復邪推搆。

酉四、世俗等

戌一、問

問：是諸煩惱，幾世俗有？幾實物有？

戌二、答

亥一、世俗有

答：見世俗有，是慧分故。

亥二、實物有

餘實物有，別有心所性。

酉五、軟品等

<sup>34</sup> 邪執法行依處者：謂於雜染、清淨諸法不如實知，起邪解行，是名邪執法行。

<sup>35</sup> 疑都無所有者：由疑行相解了不解了故，不與所餘一切煩惱相應。當知此約一切煩惱迷行為論。無明一種不解了攝。見、貪、瞋、慢邪解了攝。義如有尋有伺地決擇中說。（陵本五十九卷三頁 4791）疑二俱非，故不相應。

戌一、問

問：是諸煩惱，云何建立軟中上品？

戌二、答

亥一、總辨品類

答：最後所斷名軟品，中間所斷名中品，最初所斷名上品。

亥二、成上品因

天一、標

復由六因，諸煩惱成上品。

天二、列

一、姪欲所生煩惱，性多上品。二、串習所生煩惱，性多上品。三、安足處煩惱，調根熟者，性多上品。<sup>36</sup>四、不可治煩惱，調無涅槃法者，性多上品。五、非處加行煩惱，調於尊重福田等所，性多上品。六、有業煩惱，調正發業者，性多上品。

酉六、依事

戌一、問

問：煩惱生時，由幾煩惱事而得生耶？

戌二、答

亥一、貪煩惱攝

天一、所依事

地一、標

答：貪由十事生。

地二、列

一、取蘊，二、諸見，三、未得境界，四、已得境界，五、已所受用過去境界，六、惡行，七、男女，八、親友，九、資具，十、後有及無有。

天二、能依貪

地一、問

問：何貪於何事生耶？

地二、答

玄一、標

答：隨其次第，十貪於十事生。

玄二、徵

何等為十？

玄三、列

謂事貪、見貪、貪貪、慳貪、蓋貪、惡行貪、子息貪、親友貪、資具貪、有無有貪。<sup>37</sup>

<sup>36</sup> 調根熟者性多上品者：調少年位已去，諸根成熟，名根熟者。此為上品煩惱之所依處，故從彼生性多上品。

<sup>37</sup> 事貪見貪等者：於五取蘊諸實有事起我愛故，是名事貪。見取、戒禁取、我語<sup>\*</sup>取，依諸見起，是名見貪。希求未得可愛境界，是名貪貪。堅著已得可愛境界，是名慳貪。憶念已所受用過去境界，思惟彼相，起貪欲蓋、或掉舉蓋，是名蓋貪。依現在世所得自體，樂受為緣，希求後有；苦受為緣，希求無有；是名有無有貪。餘如文知。

※「語」，鉛版等披尋記作「與」。韓清淨手稿無誤。



亥二、瞋煩惱攝

天一、出種類

地一、所依事

玄一、標

瞋事亦有十種。

玄二、列

一、己<sup>38</sup>身，二、所愛有情，三、非所愛有情，四、過去怨親，五、未來怨親，六、現在怨親，七、不可意境，八、嫉妒，九、宿習，十、他見。

地二、能依瞋

瞋亦有十，如其次第，依彼而生。

天二、明彼攝

地一、總四種

依前六事，立九惱事，<sup>39</sup>緣彼一切瞋，皆名有情瞋；餘名境界瞋；<sup>40</sup>若不忍為先，<sup>41</sup>亦有情瞋；若宿習瞋；若見瞋。

地二、略三種

玄一、標

如是十瞋，略有三種。

玄二、列

一、有情瞋，二、境界瞋，三、見瞋。<sup>42</sup>

亥三、無明煩惱攝

天一、出種類

地一、所依事

無明依七事起。一、世事，二、世間安立事，三、運轉事，四、最勝事，五、真實事，六、雜染清淨事，七、增上慢事。

地二、能依無知

依此七事，起七無知。

天二、廣差別

地一、標異門

或復十九。<sup>43</sup>

<sup>38</sup> 「己」，陵本作「已」。

<sup>39</sup> 依前六事立九惱事者：前六事中，於後三事各有愛非愛別，是名怨親。由是一一立九惱事。

<sup>40</sup> 餘名境界瞋者：此謂第七不可意境應知。

<sup>41</sup> 若不忍為先等者：此謂第八嫉妒應知。於他有情所得利養恭敬生嫉妒故。

<sup>42</sup> 若宿習瞋等者：謂有補特伽羅，先餘生中，於瞋煩惱已修、已習、已多修習，由是因緣，今此生中，於所憎事有猛利瞋、有長時瞋，名宿習瞋。若依諸見而起諍論，是名見瞋。謂於薩迦耶見、斷見、無因見、不平等因見。如是等類諸惡見中，或自所攝，他所遮斷；或他所攝，自行遮斷；或所愛有情所攝，他正遮斷；或已遮斷；或欲攝受所未攝受。由是因緣，發憤乖違，互興諍論。義如聞所成地中說。（陵本十五卷五頁 1292）復次，當知此宿習瞋及與見瞋，隨其所應，或有情攝、或境界攝，緣彼二種差別生故。

<sup>43</sup> 依此七事起七無知等者：有尋有伺地說：復有七種無知。一、世愚，二、事愚，三、移轉愚，四、最勝愚，五、真實愚，六、染淨愚，七、增上慢愚。又說十九種無知，謂於前際無知等。

地二、配依事

當知於初事，由三種門生疑惑；於第二事，由內六處、若外、若俱，生我我所怨親等見；於第三事，由業、異熟及俱，生作者、受者、無因、惡因見；於第四事，誹謗三寶；於第五事，誹謗諸諦；於第六事，起邪解行；於第七事，依得自義起增上慢。

亥四、慢煩惱攝

天一、出種類

地一、所依事

慢依六事生。一、劣有情，二、等有情，三、勝有情，四、內取蘊，五、已得未得顛倒，六、功德顛倒。

地二、能依慢

依此六事，生七種慢。調慢、過慢等。

天二、隨應配

當知二慢依勝有情事生，<sup>44</sup>餘各依一事。

亥五、見煩惱攝

天一、依二事生

地一、略標列

見依二事生。一、增益事，二、損減事。

地二、隨別釋

玄一、所依事

黃一、增益事

增益事有四種。一、我有性增益，二、常無常性增益，三、增上生方便增益，四、解脫方便增益。<sup>45</sup>

黃二、損減事

字一、標列

損減事亦有四種。一、謗因，二、謗果，三、謗作用，四、謗善事。

字二、隨釋

宙一、謗因

當知此中，謂無施與乃至無妙行、惡行，<sup>46</sup>是名謗因。

宙二、謗果

謂無妙行、惡行業果異熟，是名謗果。

宙三、謗作用

---

（陵本九卷十八頁\*711）十九無知依七事起，如彼應釋。

※「十八頁」，披尋記原作「十七頁」。

<sup>44</sup> 二慢依勝有情事生者：調慢過慢及與卑慢，皆依勝有情起。集論中說：慢過慢者，謂於勝已計己為勝，心舉為性。下劣慢者，謂於多分勝計己少分劣，心舉為性。（集論四卷十頁 31,676c）彼下劣慢，即此卑慢，文別義同。

<sup>45</sup> 增益事有四種等者：分別緣起初勝法門經說：由四顛倒，謂於非法見為是法，或於是法見為非法；或於生天解脫道中，非方便者見是方便，是方便者見非方便；如是名為增益邪行。此中說有四增益事，隨其所應，四顛倒攝應知。

<sup>46</sup> 謂無施與等者：此中諸義，如有尋有伺地廣說應知。（陵本八卷十四頁 612）

洪一、標

謂無此世間乃至無化生有情，名謗作用。

洪二、徵

所以者何？

洪三、釋

諸士夫用是此中作用義。

洪四、廣

此士夫用復有四種。一、往來用，二、持胎藏用，三、置種子用，四、後有業用。

宙四、謗善事

若謂世間無阿羅漢等，名謗善事。

玄二、能依見

黃一、標

依此廣略八事、二事，<sup>47</sup>生於五見。

黃二、列

謂薩迦耶見、邊執見、見取、戒禁取、邪見。

天二、依六十二事生

地一、標

又依六十二事，生邊執見及邪見。

地二、釋

謂計前際事、計後際事，如經廣說。依此事差別，有六十二見。<sup>48</sup>

亥六、疑煩惱攝

天一、標

疑依六事生。

天二、列

一、聞不正法，二、見師邪行，三、見所信受意見差別，四、性自愚魯，五、甚深法性，六、廣大法教。<sup>49</sup>

酉七、差別

戌一、問

問：何等名為煩惱差別？

戌二、答

<sup>47</sup> 依此廣略八事二事者：前說八事，謂增益事有四種，損減事亦有四種，是名為廣。又說二事，一、增益事，二、損減事，是名為略。

<sup>48</sup> 謂計前際事等者：攝事分說：又諸外道，薩迦耶見以為根本，有六十二諸惡見趣。謂四常見論、四一分常見論、二無因論、四有邊無邊想論、四不死矯亂論，如是十八諸惡見趣，是計前際說我論者。又有十六有想見論\*、八無想論、八非有想非無想論、七斷見論、五現法涅槃論，此四十四諸惡見趣，是計後際說我論者。（陵本八十七卷二頁 6558）此應準知。

※「有想見論」，披尋記原作「有想論」。卷八十七原文作「有想見論」。陵本八十七卷二頁原文作「有見想論」，韓手稿於八十七卷加註改為「有想見論」，但於此披尋記韓手稿中作「有想論」。

<sup>49</sup> 聞不正法等者：由聞不正法故，於法生疑；見師邪行故，於師生疑；見所信受意見差別故，於學生疑；性自愚魯故，於誨生疑；甚深法性故，於證生疑；廣大法教故，於教生疑。

亥一、標

答：一切差別，略有十五。

亥二、列

一、內門煩惱，二、外門煩惱，三、見斷煩惱，四、修斷煩惱，五、可愛趣纏所攝煩惱，六、非可愛趣纏所攝煩惱，七、隨眠所攝煩惱，八、軟品煩惱，九、中品煩惱，十、上品煩惱，十一、散亂位煩惱，十二、諫悔位煩惱，十三、羸劣位煩惱，十四、制伏位煩惱，十五、離繫位煩惱。

酉八、得失

戌一、標

復次，煩惱無有功德，有多過失。

戌二、釋

謂於纏位汙心相續，廣說如有尋有伺地。

酉九、能所治

戌一、簡非能治

亥一、標義

復次，煩惱非能對治。

亥二、會違

雖復經言：依愛斷愛、依慢斷慢。然非煩惱；但是善心加行希求高舉行相，與彼相似，假說愛、慢。

戌二、顯是所治

復次，如前說十五種心對治差別，當知煩惱是彼所治，亦十五種。

申二、隨煩惱

酉一、顯差別

戌一、依處

亥一、標

復次，隨煩惱依處，當知略有九種。

亥二、列

一、展轉共住，二、展轉相舉，三、利養，四、邪命，五、不敬尊師，六、不忍，七、毀增上戒，八、毀增上心，九、毀增上慧。

戌二、自性

亥一、徵

復次，隨煩惱自性云何？

亥二、釋

天一、出種類

地一、列

謂忿、恨、覆、惱、嫉、慳、誑、諂、諂、害、無慚、無愧、惛沈、掉舉、不信、懈怠、放逸、忘念、散亂、不正知、惡作、睡眠、尋、伺。

地二、指

如本地分已廣宣<sup>50</sup>說。<sup>51</sup>

地三、結

如是等類，名隨煩惱自性。

天二、配依處

地一、別配屬

此中初二，依初依處而生；第三、第四，依第二；第五、第六，依第三；第七、第八，依第四；第九，依第五；第十，依第六；十一、十二，依第七；所餘十二，依後二依處而生。

地二、隨別廣

玄一、釋差別

黃一、標

當知此中，毀增上心、毀增上慧由三門轉。

黃二、列

一、由毀止相門，二、由毀舉相門，三、由毀捨相門。

玄二、明配屬

惛沈、睡眠，由初依處生；掉舉、惡作，由第二依處生；不信乃至尋伺，由第三依處生。<sup>52</sup>

戌三、相應

亥一、徵

復次，隨煩惱云何展轉相應？

亥二、釋

天一、與一切不善相應

當知無慚、無愧，與一切不善相應。

天二、與一切染汙心相應

不信、懈怠、放逸、忘念、散亂、惡慧，與一切染汙心相應。

天三、與一切善等相應

睡眠、惡作，與一切善、不善、無記相應。

天四、互不相應

所餘當知互不相應。<sup>53</sup>

戌四、世俗等

亥一、徵

復次，隨煩惱幾世俗有？幾實物有？

亥二、釋

調忿、恨、惱、嫉、害是瞋分故，皆世俗有；慳、慳、掉舉是貪分故，皆世俗有；覆、誑、諂、惛沈、睡眠、惡作是癡分故，皆世俗有；無慚、無愧、不信、懈怠是實物有；

<sup>50</sup> 「宣」，大正作「詮」。

<sup>51</sup> 如本地分已廣宣說者：謂本地分意地助伴，已廣宣說差別名故。（陵本一卷十頁 40）

<sup>52</sup> 惛沈睡眠由初依處生者：此說毀止相門，名初依處。毀舉相門，名第二依處。毀捨相門，名第三依處。

<sup>53</sup> 所餘當知互不相應者：謂忿、恨、覆、惱、嫉、慳、誑、諂、慳、害十隨煩惱，展轉相違，故不俱起，名不相應。行相麤猛，各為主故。

放逸是假有，如前說；<sup>54</sup>忘念、散亂、惡慧是癡分故，一切皆是世俗有；尋、伺二種是發語言心加行分故，及慧分故，俱是假有。

酉二、例前說

戌一、軟品等

復次，隨煩惱云何成軟中上品？當知如本煩惱說。

戌二、事等

如是隨煩惱，若事、若差別、若過失、若所治，隨其所應，皆如煩惱應知。<sup>55</sup>

巳三、無記性攝

午一、依處

未一、標

復次，諸無記法依處，當知略有四種。

未二、列

謂業所引生；生已，若行住、若養命、若三摩地差別。

午二、自性

未一、徵

復次，彼自性云何？

未二、釋

謂異熟生蘊，若中庸加行所攝威儀路及工巧處，若為嬉戲加行所攝變化。

午三、相應

未一、問

問：彼云何展轉相應耶？

未二、答

申一、舉二種有

酉一、標或有

答：威儀路、工巧處，或於一時展轉相應。

酉二、舉經證

如說或有事業，行時易作，非住、非坐、亦非偃臥；乃至或有事業，若行、若住、若坐、若臥皆悉易作。如經廣說。

申二、簡所餘無

所餘無有展轉相應。

午四、世俗等

問：是諸無記，幾實物有？幾是假有？答：於異熟所攝諸蘊及心加行差別中而施設故，當知一切皆世俗有。<sup>56</sup>

午五、軟品等

<sup>54</sup> 放逸是假有如前說者：前說不放逸，是無貪、無瞋、無癡、精進分故，即如是法治雜染義立不放逸。翻此當知放逸是世俗有。

<sup>55</sup> 隨其所應皆如煩惱應知者：前說煩惱依事而生，各有多別、有多過失，由善對治，成彼所治。如是諸隨煩惱與彼相應，或是彼分，隨其所應，如彼應知。

<sup>56</sup> 於異熟所攝諸蘊等者：依異熟所攝諸蘊，是故施設異熟生蘊。依心加行差別，施設威儀路、工巧處及與變化。故彼一切皆世俗有。

未一、徵

云何彼成軟中上品？

未二、釋

申一、約相對辨

謂異熟生及威儀路不猛利故，俱是軟品；諸工巧處性猛利故，說名中品；當知變化性極猛利，故是上品。

申二、約各別辨

酉一、標

又四種類，各有差別。

酉二、釋

戌一、異熟三品

謂無色界異熟是軟品，色界異熟是中品，欲界異熟是上品。

戌二、威儀三品

若坐、若臥是軟威儀，住是中威儀，行是上威儀。

戌三、工巧三品

初習業者是下工巧，已申習者是中工巧，堪為師者是上工巧。

戌四、變化三品

下品修三摩地所得是軟變化，中品修三摩地所得是中變化，上品修三摩地所得是上變化。

未三、結

如是等類，軟中上品差別應知。

午六、依事

問：是諸無記依何事生？答：當知略說依十二事。如聞所成地已說。<sup>57</sup>

午七、差別

未一、徵

云何諸無記差別？

未二、釋

申一、別辨

酉一、異熟生

謂異熟生，五趣別故，五種差別。

酉二、威儀路

若威儀路，威儀別故，四種差別。

酉三、工巧處

若工巧處，十二事差別故，即十二種差別。

酉四、變化心

戌一、舉八種

<sup>57</sup> 如聞所成地已說者：聞所成地說有十二工巧業處。謂營農工業、商賈工業、事王工業、書算計度數印工業、占相工業、呪術工業、營造工業、生成工業、防邪工業、和合工業、成熟工業、音樂工業。（陵本十五卷二十二頁 1360）由是當知，此中問答，唯約工巧為論，非餘一切。

異生、聲聞、獨覺、菩薩、如來差別故，為嬉戲、為利他、身語變化差別故，當知變化八種差別。<sup>58</sup>

戊二、顯攝餘

由此差別即攝餘事，故不別說。

申二、料簡

酉一、標差別

又異熟生，一向無記；二，三可得；一，有二種。<sup>59</sup>

酉二、隨應釋

戌一、威儀

若依伎樂，以染汙心發起威儀，是染汙性；若依寂靜，即是善性。

戌二、工巧

若依染著發起工巧，是染汙性；若善加行所起工巧，即是善性。

戌三、變化心

為引導他，或為利益諸有情故，而起變化，當知是善，此無染汙。

壬三、諸門決擇

癸一、蘊諦相攝

子一、明攝不攝

丑一、徵

復次，如是五蘊幾諦所攝？又此諸諦幾蘊所攝？

丑二、辨

當知三諦、五蘊更互相攝。滅諦、諸蘊互不相攝，<sup>60</sup>由滅諦性是彼寂靜所顯故。

子二、廣辨諦實

丑一、約四諦辨

寅一、十六行觀

卯一、明所由

辰一、於苦諦

巳一、問

問：如聲聞地已說於四諦中有十六行觀，何故於苦諦為四行觀？

巳二、答

午一、標

答：為欲對治四顛倒故。

午二、釋

謂初一行對治初一顛倒，次一行對治次二顛倒，後二行對治後一顛倒。<sup>61</sup>

<sup>58</sup> 當知變化八種差別者：補特伽羅差別有五，謂異生、聲聞、獨覺、菩薩，及與如來。所為差別有二，謂為嬉戲，或為利他。所變化事差別有二，謂身及語。如是變化，總有八種差別。

<sup>59</sup> 二三可得一有二種者：謂威儀路、工巧處三性可得。變化唯有無記及善無記，如前說。餘如下釋。

<sup>60</sup> 三諦五蘊更互相攝等者：苦、集二諦有漏所攝，道諦一種無漏所攝。如是三諦唯是有為，故與五蘊更互相攝。滅諦不爾，故與諸蘊互不相攝。

<sup>61</sup> 謂初一行對治初一顛倒等者：謂無常行對治常倒，苦行對治樂倒及與淨倒，空行、無我行對



辰二、於集諦

巳一、問

問：何故於集諦為四行觀？

巳二、答

午一、標四愛

答：由有四種愛故。

午二、明建立

未一、標

此四種愛，當知由常、樂、淨、我愛差別故，建立差別。

未二、釋

申一、配為緣

初愛為緣，建立後有愛；第二、第三愛為緣，建立喜貪俱行愛及彼彼希樂愛；最後愛為緣，建立獨愛，<sup>62</sup>當知此愛隨逐自體。<sup>63</sup>

申二、顯差別

酉一、愛

又愛云何？調於自體親昵藏護。

酉二、後有愛

後有愛云何？調求當來自體差別。

酉三、喜貪俱行愛

喜貪俱行愛云何？調於現前、或於已得可愛色聲香味觸法起貪著愛。

酉四、彼彼希望愛

彼彼希望愛云何？調於所餘可愛色等起希求愛。<sup>64</sup>

辰三、於滅諦

問：何故於滅諦為四行觀？答：由四種愛滅所顯故。<sup>65</sup>

辰四、於道諦

問：何故於道諦為四行觀？答：由能證彼四愛滅故。<sup>66</sup>

卯二、釋隨應

---

治我倒，如是四行對治四種顛倒。

<sup>62</sup> 建立獨愛者：調自體愛內各別故，是名獨愛。

<sup>63</sup> 初愛為緣等者：此中初愛至最後愛，如其次第，常、樂、淨、我四愛差別應知。

<sup>64</sup> 調於所餘可愛色等者：若諸未得所求境界，是名所餘可愛色等。簡非已得，名為餘故。於此境界，或為和合、或為不離、或為增益而起希求，名希求愛。

<sup>65</sup> 由四種愛滅所顯故者：分別緣起初勝法門經說：於滅諦中有四行相。云何第一名滅行相？調於永斷煩惱滅中正觀行相。云何第二名靜行相？調於永斷眾苦靜中正觀行相。云何第三名妙行相？調於永斷無罪清淨安樂性中正觀行相。云何第四名離行相？調於永斷常住性中正觀行相。如是四種正觀行相，即由我愛、後有愛、喜貪俱行愛、彼彼希望愛永斷所顯，如其次第配屬應知。

<sup>66</sup> 由能證彼四愛滅故者：分別緣起初勝法門經說：於道諦中有四行相。云何第一名道行相？調於聖道與境相應無顛倒性正觀行相。云何第二名如行相？調於聖道永出世間離諸漏性正觀行相。云何第三名行行相？調於聖道先聖、後聖同所遊履正觀行相？云何第四名出行相。調於聖道無上性中正觀行相。如是四種正觀行相，能證前說四種愛滅，如其次第配屬應知。

辰一、空行攝

巳一、徵

復次，如聲聞地已說壞等十種行相，<sup>67</sup>此中，無所得云何？

巳二、釋

謂唯有根、唯有境界、唯有彼所生受、唯有彼所生心、唯有計我我想、唯有計我我見、唯有我我言說戲論，<sup>68</sup>除此七外，餘實我相了不可得。

辰二、無我行攝

巳一、徵

不自在云何？

巳二、釋

謂眾緣生、無常、苦相所攝諸行，離我相故。

辰三、苦行攝

巳一、約三苦辨

午一、攝壞苦

未一、問

問：此十行相，由何行相攝壞苦耶？

未二、答

申一、標簡

答：由結行相及變壞增上所起憂惱，當知是壞苦性，非唯變壞。

申二、釋由

已離憂者，雖復遇彼不為害故。<sup>69</sup>

午二、攝苦苦

問：何等行相攝苦苦耶？答：由不可愛行相。

午三、攝行苦

問：何等行相攝行苦耶？答：由不安隱行相。

巳二、約八苦辨

午一、第一義

未一、苦苦攝

復次，如經言：生苦乃至略攝五取蘊苦。<sup>70</sup>如是諸苦相，幾苦苦攝？謂初五。

未二、壞苦攝

幾壞苦攝？謂中二。

<sup>67</sup> 如聲聞地已說壞等十種行相者：聲聞地說：由十種行觀察苦諦，能隨悟入苦諦四行。何等為十？一、變異行，二、滅壞行，三、別離行，四、法性行，五、合會行，六、結縛行，七、不可愛行，八、不安隱行，九、無所得行，十、不自在行。（陵本三十四卷一頁 2734）是名壞等十種行相。

<sup>68</sup> 唯有彼所生受等者：彼謂根、境。我及我所，此名我我。聲聞地中亦顯此義，應勘彼知。（陵本三十四卷十四頁 2773）

<sup>69</sup> 已離憂者等者：此中義顯，由結行相及與憂惱，是壞苦性。若離結縛，便能永滅生老病死愁悲憂苦一切擾惱純大苦蘊，是名已離憂者。雖復遇彼諸行變壞，無有壞苦，名不為害。

<sup>70</sup> 生苦乃至略攝五取蘊苦者：所謂生苦、老苦、病苦、死苦、怨憎會苦、愛別離苦、求不得苦、五取蘊苦應知。如是諸苦，各有五相，如有尋有伺地決擇中說。（陵本六十一卷十四頁 4933）

未三、行苦攝

幾行苦攝？調後一。

午二、第二義

未一、略明攝

復次，初七，苦苦攝；彼所對治淨妙煩惱，壞苦攝；最後一，行苦攝。

未二、隨難釋

由世尊言：入變壞心。又作是言：由蓋纏故，領彼所生心諸憂苦。故知煩惱壞苦故苦道理成就。

巳三、約四苦辨

午一、舉經言

復次，如經言：有四種苦。一者、生苦，二、緣內苦，三、緣外苦，四、羴重苦。

午二、問答辨

問：此中何行攝何苦？何苦攝何行？答：初行、初苦展轉相攝；次有三行，與第二苦展轉相攝；次有三行，與第三苦展轉相攝；最後一行，與最後苦展轉相攝。<sup>71</sup>

午三、配差別

前所說愛自性差別建立集諦四種行相，當知為生今果差別四種苦故。<sup>72</sup>

卯三、配解脫

辰一、明配屬

巳一、空行

復次，此十六行，幾是空行？調二，即苦諦後二行。<sup>73</sup>

巳二、無願行

幾是無願行？調六，即苦諦前二行及集諦一切。<sup>74</sup>

巳三、無相行

午一、滅諦攝

幾是無相行？調滅諦一切。<sup>75</sup>

午二、道諦攝

幾是清淨因所顯行？調道諦一切。<sup>76</sup>

辰二、釋妨難

巳一、問

<sup>71</sup> 初行初苦展轉相攝等者：調八苦中，生苦初行，與此四苦最初生苦展轉相攝；老、病、死苦三行，與緣內苦展轉相攝；怨憎會苦、愛別離苦、求不得苦，如是三行，與緣外苦展轉相攝；五取蘊苦最後一行，與羴重苦展轉相攝。

<sup>72</sup> 前所說愛自性差別等者：聲聞地說：調了知愛是取因故，復能招集即以其取為因有故，復能生起有為上首當來生故，又能引發以生為緣老、病、死等諸苦法故。隨其所應，當知說名因、集、起、緣。（陵本三十四卷十六頁 2777）是名集諦四種行相。即依是義，此中總說為生今果差別有四種苦，非定別配。又復彼行，由常、樂、淨、我四愛差別而得建立，如前已說應知。

<sup>73</sup> 即苦諦後二行者：調無所得行、不自在行應知。

<sup>74</sup> 即苦諦前二行者：調苦諦中變異行、滅壞行，及與集諦因行、集行、起行、緣行應知。

<sup>75</sup> 調滅諦一切者：於滅諦中有四行相。調滅行、靜行、妙行、離行應知。

<sup>76</sup> 調道諦一切者：於道諦中有四行相。調道行、如行、行行、出行應知。

問：要由無常想，能住無我想，何故此中先說空耶？

巳二、答

答：此約無我觀已生，由無常觀建立無願；以此二觀，前後展轉互修治故。

寅二、說諦次第

卯一、約染淨辨

辰一、顯說

巳一、黑品攝

復次，四聖諦說次第者，謂由此故苦，此最為初；如此故苦，此為第二；此二攝黑品究竟。

巳二、白品攝

由此故樂，此為第三；如此故樂，是為第四；此二攝白品究竟。

辰二、引喻

譬如重病、病因、病愈、良藥。

卯二、約世間辨

辰一、標

又有差別。謂如世間遭苦次第，當知建立聖諦次第。

辰二、徵

所以者何？

辰三、釋

如諸世間曾所遭苦，即於此處先發作意；次於遭苦因，次於苦解脫，後於解脫方便，發起作意。

寅三、明四諦義

卯一、總顯

問：諦義云何？答：如所說相不捨離義，由觀此故到清淨究竟義，是諦義。<sup>77</sup>

卯二、別辨

辰一、苦諦義

問：苦諦義云何？答：煩惱所生行義。<sup>78</sup>

辰二、集諦義

問：集諦義云何？答：能生苦諦義。

辰三、滅諦義

問：滅諦義云何？答：彼俱寂靜義。

辰四、道諦義

問：道諦義云何？答：能成三諦義。<sup>79</sup>

<sup>77</sup> 如所說相不捨離義等者：諦建立義，略有二種。一、約世俗諦，謂世間愚夫等，由法爾故，於彼諸法覺無乖諍，即此如所說相不捨離義。二、約勝義諦，謂諸已見諦者，如其法性證無乖諍，即此到清淨究竟義。

<sup>78</sup> 煩惱所生行義者：集論中說：云何苦諦？謂有情生及生所依處。（集論四卷一頁 31,674a）今說煩惱所生，即有情生；煩惱所行，即彼依處應知。

<sup>79</sup> 能成三諦義者：謂由道諦，遍知苦諦、永斷集諦、觸證滅諦。如下自說：若勤修道，乃能成辦所說三義故。

寅四、明勝義攝

卯一、問

問：如是四聖諦，為世俗諦攝，為勝義諦攝？

卯二、答

辰一、標義

答：勝義諦攝。

辰二、釋由

巳一、簡世俗

何以故？於順苦、樂、不苦不樂諸行中，由自相差別故，建立世俗諦。

巳二、顯勝義

由彼共相一味苦故，當知建立勝義諦。<sup>80</sup>

寅五、辨知斷等

卯一、問

問：何緣故說遍知苦諦、永斷集諦、觸證滅諦、修習道諦？

卯二、答

辰一、知苦

答：由彼苦諦是四顛倒所依處故，<sup>81</sup>為除顛倒，故遍知苦。既遍知苦，即遍知集，由彼集諦苦諦攝故。

辰二、斷集

雖遍知苦，仍為集諦之所隨逐，故須更說永斷集諦。

辰三、證滅

言觸證者，是現見義。由於滅諦現前見故，不生怖畏，愛樂攝受，<sup>82</sup>是故次說觸證滅諦。

辰四、修道

若勤修道，乃能成辦所說三義，是故後說修習道諦。

寅六、辨諦現觀

卯一、總

辰一、問

問：諦現觀有幾種？此復何相？

辰二、答

巳一、明體相

答：決定義是現觀義。此則於諸諦中決定智慧及彼因、彼相應、彼共有法為體，是名現觀相。<sup>83</sup>

巳二、出種類

<sup>80</sup> 由彼共相一味苦故等者：由彼諸行，一切聖者觀唯是苦，以有漏故，唯聖能證一切有漏共相。即依此義，立勝義諦。

<sup>81</sup> 是四顛倒所依處故者：常、樂、淨、我名四顛倒應知。

<sup>82</sup> 不生怖畏愛樂攝受者：已見諦者，離我顛倒，證知我我定非有故，是故於寂靜界不生怖畏，深心欣仰愛樂攝受故。

<sup>83</sup> 於諸諦中決定智慧等者：此中智慧，通說加行、根本、後得三無漏慧。聞思修三能成彼慧，是名彼因。彼助伴法，名彼相應。彼所依緣，名共有法。總此一切，為現觀體。

此復六種應知，如有尋有伺地說。<sup>84</sup>

卯二、別

辰一、思現觀

此中云何名初現觀？謂於諸諦決定思惟。

辰二、信現觀

云何名為第二現觀？謂三寶所三種淨信，由於寶義已決定故，及聞所成決定智慧。

辰三、戒現觀

云何名為第三現觀？謂聖所愛戒，於惡趣業已得決定不作律儀故。

辰四、現觀智及現觀邊智諦現觀

巳一、廣分別

午一、現觀智諦現觀

未一、徵

云何名為第四現觀？

未二、釋

申一、辨相

酉一、初現觀位

戌一、三心差別

亥一、內遣有情假

謂於加行道中，先集資糧極圓滿故，又善方便磨瑩心故，從世間順決擇分邊際善根無間，有初內遣有情假法緣心生，<sup>85</sup>能除軟品見道所斷煩惱麤重。

亥二、內遣諸法假

從此無間，第二內遣諸法假法緣心生，<sup>86</sup>能除中品見道所斷煩惱麤重。

亥三、遍遣一切有情諸法假

從此無間，第三遍遣一切有情諸法假法緣心生，能除一切見道所斷煩惱麤重。

戌二、止觀雙運

亥一、標名

又此現觀即是見道，亦名雙運道。

亥二、釋由

此中雖有毗鉢舍那品三心及奢摩他品三心，然由雙運合立三心，以於一剎那中止觀俱可得故。

戌三、緣境相應

亥一、緣境

當知此諸心，唯緣非安立諦境。

亥二、相應

<sup>84</sup> 此復六種等者：謂思現觀、信現觀、戒現觀、現觀智諦現觀、現觀邊智諦現觀、究竟現觀。如有尋有伺地說應知。（陵本十卷十九頁 832）

<sup>85</sup> 有初內遣有情假法緣心生者：諸有情名唯假相有，無始時來熏習執著，是名有情假法。入現觀時，除遣彼相正智得生，名初內遣有情假法緣心生。

<sup>86</sup> 第二內遣諸法假法緣心生者：諸法名義唯假安立，是言所行，不稱實有，是名諸法假法。入現觀時，除遣彼相正智得生，是名第二內遣諸法假法緣心生。

又前二心，法智相應；第三心，類智相應。<sup>87</sup>

西二、第二現觀位

又即由此心勢力故，於苦等安立諦中，有第二現觀位清淨無礙<sup>88</sup>苦等智生；當知依此智故，苦集滅道智得成立。

申二、出體

即前三心并止觀品，能證見斷煩惱寂滅，能得永滅一切煩惱及所依事<sup>89</sup>出世間道，是名現觀智諦現觀。

午二、現觀邊智諦現觀

未一、徵

云何名為現觀邊智諦現觀？

未二、釋

申一、辨相

酉一、出智體

謂此現觀後所得智，名現觀邊智。

酉二、明智依

當知此智，第三心無間，從見道起方現在前。

酉三、顯緣境

緣先世智曾所觀察下上二地及二增上安立諦境。

酉四、辨所攝

似法、類智，世俗智攝，通世出世，是出世間智後所得。<sup>90</sup>

酉五、釋差別

戌一、約所取能取辨

如其次第，於一一諦二種智生，謂忍可欲樂智，及現觀決定智。

戌二、約下上諦境辨

如是依前現觀起已，於下上諸諦中，二二智生。<sup>91</sup>

申二、結名

是名現觀邊智諦現觀。

<sup>87</sup> 又前二心法智相應等者：於內<sup>\*</sup>共了、現見所知諸義境界無漏之智，是名法智。於不共了、不現見所知義境無漏之智，是名類智。義如顯揚論說。（二卷十六頁 31,489c）

※編按：顯揚論原文無「內」字。

<sup>88</sup> 有第二現觀位等者：緣非安立諦境，於現觀位說名為初。此言安立諦境，從彼無間所生，是故名第二現觀位。於此位中，彼苦等智，於安立諦能善通達真如性故，不為煩惱所隨眠故，非依名言戲論起故，是名清淨無礙。

<sup>89</sup> 永滅一切煩惱及所依事者：三界見、修所斷煩惱皆悉永斷，是名永滅一切煩惱。當來後有眾苦皆悉永斷，是名滅所依事。

<sup>90</sup> 緣先世智曾所觀察等者：先加行位，以世間智，觀察欲、色、無色苦集二諦，是名觀察下上二地安立諦境。又復觀察彼苦集滅及能滅道，名觀察二增上安立諦境。今此位中，於彼安立得如實知，然不應說法智、類智所攝，以彼唯緣非安立諦境生故。今此不爾，緣安立諦下上地別，是故說言似法、類智，世俗智攝。非唯世間，非唯出世，是故說言通世出世，是出世間智後所得。

<sup>91</sup> 於下上諸諦中二二智生者：謂於下上二地一一諦中，各復有其二智生故。

巳二、總料簡

午一、辨差別

未一、無有分別異

此中前智遣假法緣故，是無分別；後智隨逐假法緣故，是有分別。

未二、能斷不生異

又前智於依止中，能斷見斷煩惱隨眠；後智思惟所緣故，<sup>92</sup>令彼所斷更不復起。

未三、進趣斷道異

又前智能進趣修道中出世斷道，第二智能進趣世出世斷道。

午二、簡方便

未一、標非

無有純世間道能永害隨眠。

未二、釋由

申一、出相引

由世間道是曾習故，相執所引故。

申二、顯無能

如相執所引，<sup>93</sup>如是亦不能泯伏諸相；如不能泯伏諸相，如是亦不能永害羶重。

未三、結成

是故彼道無有永害諸隨眠義。

辰五、究竟現觀

巳一、徵

云何名為究竟現觀？

巳二、釋

午一、出智別

謂由永斷修所斷故，所有盡智、無生智生。<sup>94</sup>或一向出世，或通世出世。

午二、釋得名

於現法中，一切煩惱永斷決定故；於當來世，一切依事永滅決定故；名究竟現觀。

午三、辨差別

未一、盡智攝

申一、一向出世

何等名為出世盡智？謂若智，於盡無分別。

申二、通世出世

何等名為世出世盡智？謂若智，於盡有分別。

未二、無生智攝

申一、一向出世

何等名為出世無生智？謂即此依事滅因義故，於當來世依事不生中所有無分別智。

<sup>92</sup> 後智思惟所緣故者：思惟安立諸諦為所緣故。

<sup>93</sup> 相執所引故者：謂世間道非自內證，唯從他聞，不離名言戲論相執，名彼所引。

<sup>94</sup> 盡智無生智者：謂阿羅漢於諸煩惱究竟盡中，發起盡智。由因盡故，當來苦果畢竟不生，即於此中起無生智。義如聲聞地說。（陵本三十四卷二十四頁 2807）



申二、通世出世

何等名為世出世無生智？謂於當來世依事不生中所有有分別智。

丑二、約三諦辨

寅一、斥他

卯一、略標

復次，有種姓婆羅門，建立三處為實為諦。然彼種姓諸婆羅門，於此三處住三過失，汙其心故；依第一義，彼皆墮在非梵志數。

卯二、別釋

辰一、辨三處

巳一、徵

何等三處？

巳二、列

一、為養命，二、為修福，三、安立果。

巳三、釋

午一、為養命

未一、標列

為養命者，謂彼種姓諸婆羅門為活命故，於施主前或呪願、或讚美、或序述。

未二、隨釋

申一、呪願

酉一、願除怨敵

呪願者，謂彼種姓諸婆羅門，希求隨一資生具故，往詣王所、或王大臣、或婆羅門、長者、居士、商主等所，矯設呪願：當願汝等所有怨敵皆悉殄滅、橫遭殃禍、摧屈縛錄。

酉二、願常吉祥

又願汝等所有吉祥常無轉動、不可侵奪。

申二、讚美

酉一、讚害怨敵

戌一、有力能

讚美者，為希求故，往到彼所，矯設讚美，言：汝勇健，多諸計策，善害怨敵。

戌二、世希有

又於害怨假興讚述，唱言：汝曹如是如是害除怨敵，甚為希有，如汝等輩，世間難得。

酉二、讚久興盛

又於財位久興盛者，矯施讚述，言：諸世間如汝吉祥成就無動，甚為難有。

申三、序述

酉一、序他相好

戌一、滅敵

序述者，謂彼為希求故，往到他所，妄興序述；言：汝成就善丈夫相，不久定當一切怨敵皆悉殄滅、橫遭殃禍、摧屈縛錄。

戌二、吉祥

又若成就如是相者，定當吉祥，無有退轉。

酉二、述自受施

又如汝等諸親友家、若施主家，常無有餘沙門、婆羅門於中受施執為己<sup>95</sup>有，唯我常得恭敬供養、衣服、飲食、諸臥具等。

未三、總結

彼由如是方便所獲利養，深生染著、耽嗜、迷悶、堅固、保執而受用之。

午二、為修福

未一、別辨相

申一、殺害眾生

為修福者，謂彼種姓諸婆羅門，宣說殺害無量眾生，興祠祀福。

申二、獲常處果

宣說祠祀獲常處果。<sup>96</sup>

申三、攝執我所

又興祠祀時，召命無量國王、大臣、長者、居士，為欲攝受上妙眾多資生具故。彼既獲已，執為我所，展轉互起陵<sup>97</sup>懷之心。

未二、結三失

當知彼有如是三失。<sup>98</sup>

午三、安立果

未一、敘彼計

安立果者，謂彼種姓諸婆羅門，說阿素洛身應可殺害，天身是常；唯婆羅門最上種姓，餘姓下劣；廣說乃至諸婆羅門大梵所生，大梵所化，大梵支胤。<sup>99</sup>

未二、結得名

彼種姓婆羅門作如是計，立如是論，當知是名安立果。

巳四、結

如是種姓婆羅門，於此三處猛利取執，隨興言論：唯此是實是諦，餘并愚妄。

辰二、顯三失

巳一、徵

何等名為由三過失染汙其心？

巳二、列

謂語言過失、憍慢過失、勝解過失。

巳三、釋

<sup>95</sup> 「己」，陵本作「已」。

<sup>96</sup> 宣說祠祀獲常處果者：謂如害為正法論者，起如是見，立如是論：若於彼祠中呪術為先，害諸生命，若能祀者、若所害者、若諸助伴，如是一切皆得生天。由彼妄計天身是常，是故說言獲常處果。

<sup>97</sup> 「陵」，大正作「凌」。

<sup>98</sup> 當知彼有如是三失者：謂殺害眾生失、妄計常果失、執我我所失應知。雖為修福，而實非福，是故成失。

<sup>99</sup> 唯婆羅門最上種姓等者：謂如妄計最勝論者，起如是見，立如是論：婆羅門是最勝種類，刹帝利等是下劣種類；婆羅門是白淨色類，餘種是黑穢色類；婆羅門種可得清淨，非餘種類；諸婆羅門是梵王子，從大梵王口腹所生，從梵所出，梵所變化，梵王體胤。如有尋有伺地敘破彼計應知。（陵本七卷十二頁 519）

午一、語言過失

若即於此三處邪語業轉，當知是名語言過失。

午二、僣慢過失

若復於此三處施設建立，及隨發起不正言論方比於他，謂已<sup>100</sup>為勝、或等、或劣，當知是名僣慢過失。

午三、勝解過失

若復於此三處不觀得<sup>101</sup>失，一向信受；雖遇諸佛及佛弟子正教誨時，於處非處不能正住，於遍分別不能正住，<sup>102</sup>於諸正行不能正住，於智者論不能正住，<sup>103</sup>當知是名勝解過失。

巳四、結

此三過失，當知皆是惡見所起。

卯三、結攝

若有住此三處，成就三種過失，雖是種姓諸婆羅門，依第一義，彼皆墮在非梵志數。

寅二、顯自

卯一、略標

復次，若有建立三處為諦為實，又於三處無三過失染汙其心，彼雖非種姓婆羅門，然墮第一義婆羅門數。

卯二、別辨

辰一、徵

何等三處？

辰二、釋

巳一、舉初處

午一、標所說

謂不應害一切眾生，是名初處。

午二、顯離過

未一、無語言過

此所說處，唯諦唯實，無有虛妄。是故於此初處，無語言過失染汙其心。

未二、無僣慢過

又彼於是處，<sup>104</sup>不由諦實言論方比於他，謂已<sup>105</sup>為勝、若等、若劣。是故彼於此處，無僣慢過失染汙其心。

未三、無勝解過

申一、辨

又彼於此處審觀得<sup>106</sup>失，觀彼所緣能增善法。又能攝益身心無罪現法樂住，於諸有情多住慈想，晝夜修學；又於此處非信他行，<sup>107</sup>內自正覺為諦為實，然於諦實不妄<sup>108</sup>執著。

<sup>100</sup> 「己」，陵本作「已」。

<sup>101</sup> 「得」，大正作「德」。

<sup>102</sup> 於遍分別不能正住者：謂於圓成實相、依他起相、遍計所執相諸法安立，不能如理而思惟故。

<sup>103</sup> 於智者論不能正住者：若所立論不違聖言，能治雜染，不違法相，名智者論。不依此生法住智故，名不能住。

<sup>104</sup> 又彼於是處等者：此中處言，謂即初處，下皆準知。由依不應害一切眾生而為論故。

<sup>105</sup> 「己」，陵本作「已」。

申二、結

是故當知，彼於此處，無勝解過失染汙其心。

巳二、例餘處

午一、例同

如是一切行無常，是名第二處。餘如前說。<sup>109</sup>一切法無我，是名第三處。餘如前說。

午二、顯別

未一、於第二諦

此中差別者，於第二諦，應言於一切行多住生滅觀，晝夜修學。

未二、於第三諦

於第三諦，應言於一切法多住無我我所想，晝夜修學。

卯三、總結

辰一、明勝義攝

若有於此三處無三過失染汙其心，彼雖非種姓婆羅門，然墮第一義婆羅門數。

辰二、為佛知見

如是三處成婆羅門諦實之法，離三過失，唯有如來是真覺者。

<sup>106</sup> 「得」，大正作「德」。

<sup>107</sup> 又於此處非信他行者：謂於不害眾生處獲得無漏律儀，終不故思違越所學，乃至傍生亦不害命故。如是律儀自內所證，非緣於他，是名非信他行。

<sup>108</sup> 「妄」，陵本作「忘」。

<sup>109</sup> 餘如前說者：謂如初處離三過失應知。

## 《瑜伽師地論》卷 56

(大正 30, 607a18-613a1)

### 〈攝決擇分中五識身相應地意地之六〉

癸二、諸蘊分位

子一、略標列

問：諸蘊分位有幾種？答：有多種。調得、無想定等心不相應行，廣說如前。<sup>1</sup>

子二、隨別釋

丑一、得

寅一、問

問：依何分位建立得？此復幾種？

寅二、答

卯一、明建立

答：依因、自在、現行分位建立得。

卯二、廣差別

此復三種。調種子成就、自在成就、現行成就。<sup>2</sup>

丑二、無想定滅盡定及無想天

寅一、問

問：依何分位建立無想定、滅盡定及無想天？此三各有幾種？

寅二、答

卯一、無想定

辰一、明建立

答：依已離遍淨貪，未離上貪，出離想作意為先名滅分位，建立無想定。

辰二、廣差別

巳一、標

此復三種。

巳二、釋

午一、自性

自性者，唯是善。<sup>3</sup>

午二、補特伽羅

補特伽羅者，在異生相續。

午三、起

起者，先於此起，後於色界第四靜慮當受彼果。

卯二、滅盡定

<sup>1</sup> 廣說如前者：如前決擇心不相應行法，一一差別應知。(陵本五十二卷五頁 4154)

<sup>2</sup> 依因自在現行分位等者：分位有三，一、因，二、自在，三、現行。依此分位，建立名得。由是說得略有三種，調種子成就等。如前決擇中釋。(陵本五十二卷九頁 4174)

<sup>3</sup> 自性唯是善者：調依第四靜慮定地起故，定唯善故。

辰一、明建立

依已離無所有處貪，止息想作意為先名滅分位，建立滅盡定。

辰二、廣差別

巳一、標

此復三種。

巳二、釋

午一、自性

自性者，唯是善。

午二、補特伽羅

補特伽羅者，在聖相續，通學無學。

午三、起

未一、託色依現前

起者，先於此起，後於色界重現在前，託色所依方現前故。此據未建立阿賴耶識教。

未二、一切處現前

若已建立，於一切處皆得現前。<sup>4</sup>

卯三、無想天

辰一、明建立

依已生無想有情天中名滅分位，建立無想。

辰二、廣差別

巳一、標

此亦三種。

巳二、釋

午一、自性

自性者，無覆無記。

午二、補特伽羅

補特伽羅者，唯異生性，彼非諸聖者。

午三、起

起者，謂能引發無想定思，能感彼異熟果；後想生已，是諸有情便從彼沒。

丑三、命根

寅一、問

問：依何分位建立命根？此復幾種？

寅二、答

卯一、明建立

答：依業所引異熟住時決定分位，建立命根。

卯二、廣差別

此復三種。調定不定故，愛非愛故，歲劫數等所安立故。<sup>5</sup>

<sup>4</sup> 於一切處皆得現前者：謂色無色界皆得現前故。由已建立阿賴耶識，略說諸法種子，一切皆依阿賴耶識故。義如因緣決擇中說。（陵本五十一卷十九頁 4133）

<sup>5</sup> 定不定故等者：除瞻部洲人壽分量，所餘生處壽量決定。此瞻部洲，或時壽命廣無有量，或

丑四、眾同分

寅一、問

問：依何分位建立眾同分？此復幾種？

寅二、答

卯一、明建立

答：依諸有情相似分位，立眾同分。

卯二、廣差別

此復三種。所謂種類同分、自性同分、<sup>6</sup>工巧業處養命同分。

丑五、生

寅一、問

問：依何分位建立生？此復幾種？

寅二、答

卯一、明建立

答：依現在分位，建立生。

卯二、廣差別

此復三種。所謂剎那生、相續生、分位生。<sup>7</sup>

丑六、老

寅一、問

問：依何分位建立老？此復幾種？

寅二、答

卯一、明建立

答：依前後分位，建立老。

卯二、廣差別

此復三種。調異性老、轉變老、受用老。<sup>8</sup>

丑七、住

寅一、問

問：依何分位建立住？此復幾種？

寅二、答

卯一、明建立

答：即依生分位，建立住。

卯二、廣差別

此復三種。調剎那住、相續住、立制住。<sup>9</sup>

---

時短促，壽量不定。由是當知定不定別。往五趣生，是名愛非愛別。有情壽量若少、若多，或以歲計，或以劫數計，如是名歲劫數等所安立。等言，等取有邊際、無邊際、自勢力轉、非自勢力轉差別應知。

<sup>6</sup> 種類同分等者：界趣生類互相似性，是名種類同分。分位、體性、容色、形貌、音聲互相似性，是名自性同分。

<sup>7</sup> 分位生者：調即生差別中增長生、心差別生。義如前說。（陵本五十二卷六頁 4161）

<sup>8</sup> 受用老者：調即老差別中身老、心老、壽老、變壞老。義如前說。（陵本五十二卷七頁 4165）

<sup>9</sup> 立制住者：此即住差別中立軌範住。義如前說。（陵本五十二卷八頁\*4168）

丑八、無常

寅一、問

問：依何分位建立無常？此復幾種？

寅二、答

卯一、明建立

答：依生已壞滅分位，建立無常。

卯二、廣差別

此復三種。謂壞滅無常、轉變無常、別離無常。<sup>10</sup>

丑九、名句文身

寅一、舉名身

卯一、問

問：依何分位建立名身？此復幾種？

卯二、答

辰一、明建立

答：依假言說分位，建立名身。

辰二、廣差別

此復三種。謂假設名身、實物名身、世所共了不了名身。

寅二、例句身等

卯一、例同

如名身，句身、文身，當知亦爾。

卯二、顯別

此中差別者，謂標句、釋句、音所攝、字所攝。<sup>11</sup>

丑十、異生性

寅一、問

問：依何分位建立異生性？此復幾種？

寅二、答

卯一、明建立

答：依未生起一切出世聖法分位，建立異生性。

卯二、廣差別

此復三種。謂欲界繫、色界繫、無色界繫。

丑十一、流轉

寅一、問

問：依何分位建立流轉？此復幾種？

寅二、答

卯一、明建立

---

※「八頁」，披尋記原作「七頁」。

<sup>10</sup> 壞滅無常等者：聲聞地說：由變異行、滅壞行，及別離行觀無常性。（陵本三十四卷三頁 2739）此說三種，隨應當知。

<sup>11</sup> 音所攝字所攝者：此說名身文身差別應知。由依止名、或唯依文了達音韻，是故說彼名音所攝。由名身、句身所依止字，是謂文身，是故說文名字所攝。



答：依因果相續分位，建立流轉。

卯二、廣差別

此復三種。謂剎那展轉流轉、生展轉流轉、染汙清淨展轉流轉。<sup>12</sup>

丑十二、定異

寅一、問

問：依何分位建立定異？此復幾種。

寅二、答

卯一、明建立

答：依法別相分位，建立定異。

卯二、廣差別

此復三種。謂相定異、因定異、果定異。<sup>13</sup>

丑十三、相應

寅一、問

問：依何分位建立相應？此復幾種？

寅二、答

卯一、明建立

答：依因果相稱分位，建立相應。

卯二、廣差別

此復三種。謂和合相應、方便相應、稱可道理所作相應。<sup>14</sup>

丑十四、勢速

寅一、問

問：依何分位建立勢速？此復幾種。

寅二、答

卯一、明建立

答：依迅疾流轉分位，建立勢速。

卯二、廣差別

此復三種。謂諸行勢速、士用勢速、神通勢速。<sup>15</sup>

丑十五、次第

寅一、問

問：依何分位建立次第？此復幾種？

寅二、答

<sup>12</sup> 染汙清淨展轉流轉者：如前說有順流流轉，謂順緣起。又有逆流流轉，謂逆緣起。（陵本五十二卷十三頁 4189）此說染汙清淨，如次應知。

<sup>13</sup> 謂相定異等者：如前說有流轉、還滅定異，一切法定異，領受定異，住定異。（陵本五十二卷十三頁 4190）如是一切，名相定異。即彼諸法若因、若果，決定差別無雜亂性，名因定異、果定異。

<sup>14</sup> 和合相應等者：極微已上，一切有方分色更互和合，是名和合相應。如集論說。（三卷九頁 31,673b）彼彼諸法為等言說、為等建立、為等開解諸勝方便，是名方便相應。與四道理相應，謂觀待道理等，是名稱可道理所作相應。

<sup>15</sup> 士用勢速等者：如前說：有地行有情輕健勢速，謂人、象、馬等。或有空行有情勢速，謂諸飛禽、空行藥叉及諸天等。（陵本五十二卷十四頁 4192）此攝彼二應知。

卯一、明建立

答：依一一行流轉分位，建立次第。

卯二、廣差別

此復三種。謂剎那流轉次第、內身流轉次第、成立所作流轉次第。<sup>16</sup>

丑十六、時

寅一、問

問：依何分位建立時？此復幾種？

寅二、答

卯一、明建立

答：依行相續不斷分位，建立時。

卯二、廣差別

此復三種。謂去、來、今。

丑十七、方

寅一、問

問：依何分位建立方？此復幾種？

寅二、答

卯一、明建立

答：依所攝受諸色分位，建立方。

卯二、廣差別

此復三種。謂上、下、傍。

丑十八、數

寅一、問

問：依何分位建立數？此復幾種？

寅二、答

卯一、明建立

答：依法齊量表了分位，建立數。

卯二、廣差別

此復三種。謂一數、二數、多數。

丑十九、和合

寅一、問

問：依何分位建立和合？此復幾種？

寅二、答

卯一、明建立

答：依所作支無關分位，建立和合。

卯二、廣差別

此復三種。謂集會和合、一義和合、圓滿和合。<sup>17</sup>

<sup>16</sup> 內身流轉次第等者：如前說：有流轉次第，謂無明緣行，廣說乃至生緣老死。又說：或有在家、出家行住次第。（陵本五十二卷十四頁 4194）此中二種，如次應知。

<sup>17</sup> 集會和合等者：如前說：有清淨和合，謂十二種無雜集會，即自他圓滿等。又有世俗和合，

丑二十、不和合

問：依何分位建立不和合？此復幾種？答：與和合相違，應知不和合若分位、若差別。

癸三、諸蘊分別

子一、辨

丑一、舉有色等

寅一、有色

問：於諸蘊中，何義、幾蘊是有色？答：即以此性還說此性，色自性義是有色義。一蘊是有色。

寅二、有見

問：何義、幾蘊是有見？答：眼所行義。一蘊一分是有見。

寅三、有對

卯一、問

問：何義、幾蘊是有對？

卯二、答

辰一、釋義

巳一、標二種

答：展轉相觸據處所義及麤大義，是有對義。

巳二、隨難釋

麤大義者，當知遠離三種微細。此三微細，如前應知。<sup>18</sup>

辰二、明攝

一蘊一分是有對。

寅四、有漏

卯一、問

問：何義、幾蘊是有漏？

卯二、答

辰一、略標簡

答：麤重所隨，非彼對治煩惱所生義。<sup>19</sup>一切一分是有漏。

辰二、廣餘義

巳一、標

復有有漏義，謂若是處煩惱能生四種過失，是有漏義。

巳二、徵

何等名為四種過失？

巳三、列

---

謂諸有情依等意樂增上力故，互不相違，無諍無訟，亦不乖離。（陵本五十二卷十二頁 4183）即此集會和合、圓滿和合應知。又復前說有領受和合等，即此一義和合，謂於一所作事更互相應故。

<sup>18</sup> 此三微細如前應知者：前說：微細性略有三種。一、損減微細性，二、種類微細性，三、心自在轉微細性。如彼別釋應知。（陵本五十四卷十一頁 4327）

<sup>19</sup> 麤重所隨等者：謂於識蘊，煩惱種子未害未斷，是名麤重所隨。於彼煩惱非能對治，從彼一切煩惱而生，是名非彼對治煩惱所生。

一、不寂靜過失，二、內外變異過失，三、發起惡行過失，四、攝受因過失。

巳四、釋

當知初過失，纏現行所作；第二過失，諸煩惱事隨逐煩惱所作；<sup>20</sup>第三過失，煩惱因緣所作；第四過失，引發後有所作。

寅五、有為

問：何義、幾蘊是有為？答：從因已生及應生義。一切是有為。

寅六、有諍

問：何義、幾蘊是有諍？答：多隨瞋恚自在轉義。一切一分是有諍。

寅七、有愛味

問：何義、幾蘊是有愛味？答：多隨愛見自在轉義。一切一分是有愛味。

寅八、依耽嗜

問：何義、幾蘊是依耽嗜？答：多隨欲貪自在轉義。一切一分是依耽嗜。

寅九、世間

問：何義、幾蘊是世間？答：戲論依義。一切一分是世間。

寅十、墮界

問：何義、幾蘊是墮界？答：三界所攝世間義。一切一分是墮界。

寅十一、過去

問：何義、幾蘊是過去？答：已受用因果義。一切是過去。

寅十二、未來

問：何義、幾蘊是未來？答：未受用因果義。一切是未來。

寅十三、現在

問：何義、幾蘊是現在？答：已受用因義及未受用果義。一切是現在。

寅十四、內

問：何義、幾蘊是內？答：六處并屬彼義。一蘊一分、四蘊全是內。<sup>21</sup>

寅十五、外

問：何義、幾蘊是外？答：內相違義。一蘊一分是外。

寅十六、麤

問：何義、幾蘊是麤？答：不光潔積聚相增長義。<sup>22</sup>一切一分是麤。

寅十七、細

問：何義、幾蘊是細？答：麤相違義。一切一分是細。

寅十八、劣

問：何義、幾蘊是劣？答：無常、苦、不淨、染汙義。一切一分是劣。

寅十九、妙

問：何義、幾蘊是妙？答：劣相違義。一切一分是妙。

<sup>20</sup> 諸煩惱事隨逐煩惱所作者：謂有取蘊內外諸事，是名諸煩惱事。彼為煩惱之所隨逐，由是因緣，能生內外變異過失，是名隨逐煩惱所作。

<sup>21</sup> 六處并屬彼義等者：眼等六處，及彼所屬諸所有法，內事攝故，建立名內。色蘊一分，受、想、行、識四蘊全，是內法類。

<sup>22</sup> 不光潔積聚相增長義者：欲界繫色，不光潔攝。諸有對色，積聚所攝。色無色蘊長養等流，相增長攝。

寅二十、遠

問：何義、幾蘊是遠？答：處所、去來、時、方隔越義。<sup>23</sup>一切一分是遠。

寅二十一、近

問：何義、幾蘊是近？答：遠相違義。一切一分是近。

寅二十二、三界繫

卯一、第一義 3

辰一、欲界繫

問：何義、幾蘊是欲界繫？答：於此間生，未得對治；或得已出，三時現行義。<sup>24</sup>一切一分是欲界繫。

辰二、色界繫

問：何義、幾蘊是色界繫？答：已得色界繫對治，若入彼定；或復生彼，未得上對治；<sup>25</sup>或得已出，三時現行義。一切一分是色界繫。

辰三、無色界繫

問：何義、幾蘊是無色界繫？答：已得無色界繫對治，若入彼定；或復生彼，未得上對治；<sup>26</sup>或得已出，三時現行義。一切一分是無色界繫。

卯二、第二義

辰一、欲界繫

復有差別。調輕安俱三摩地及彼眷屬并彼果法<sup>27</sup>所不攝義，是欲界繫。

辰二、色界繫

屬色煩惱、與彼相違所攝義，<sup>28</sup>是色界繫。

辰三、無色界繫

離色煩惱、彼所攝義，當知是無色界繫。

寅二十三、三性

卯一、第一義

辰一、善

問：何義、幾蘊是善？答：能感當來樂果報義，及煩惱苦永斷對治義。一切一分是善。

辰二、不善

問：何義、幾蘊是不善？答：能感當來苦果報義，及能發起諸惡行義。一切一分是不善。

辰三、無記

問：何義、幾蘊是無記？答：彼俱相違義。一切一分是無記。

卯二、第二義

復有差別。調離過失義，及過失功德對治隨順義，<sup>29</sup>是善；與此相違義，是不善；彼俱

<sup>23</sup> 處所去來時方隔越義者：遠有二義，一者、處遠，二者、時遠。調若諸處方所隔越，是名處遠，當知此唯依色蘊有。又若去來時分隔越，是名時遠，當知此通色無色蘊。

<sup>24</sup> 於此間生等者：調若身生欲界，未得色界定地對治；或復得已，從彼定出。於爾所時，彼所有蘊，去來今位剎那流轉，當知彼蘊是欲界繫。

<sup>25</sup> 未得上對治者：此說無色界繫定地對治，名上對治應知。

<sup>26</sup> 未得上對治者：此說出世離欲，名上對治應知。

<sup>27</sup> 輕安俱三摩地等者：輕安一法唯定地有，故三摩地名輕安俱。諸靜慮支為依緣等，名彼眷屬。從定所生諸功德法，名彼果法。

<sup>28</sup> 與彼相違所攝義者：調與前說欲界繫法相違，屬色煩惱之所攝故。

相違義，是無記。

寅二十四、學

問：何義、幾蘊是學？答：學方便善義。一切一分是學。

寅二十五、無學

問：何義、幾蘊是無學？答：學究竟善義。一切一分是無學。

寅二十六、非學非無學

問：何義、幾蘊是非學非無學？答：離前二種所有善、染汙、無記法義。一切一分是非學非無學。

寅二十七、見所斷

問：何義、幾蘊是見所斷？答：現觀智諦現觀所應斷義。一切一分是見所斷。

寅二十八、修所斷

問：何義、幾蘊是修所斷？答：從現觀後修道所斷義。一切一分是修所斷。

寅二十九、無斷

問：何義、幾蘊是無斷？答：一切染汙永斷對治義及已斷義。一切一分是無斷。<sup>30</sup>

丑二、例無色等

問：何義、幾蘊是無色等？答：如前所說色等相違義，當知是無色等義。

子二、結

如是等類，應當分別諸蘊差別。

癸四、諸蘊建立

子一、建立蘊義

問：如說積聚義是蘊義，何等名為積聚義耶？答：種種所召體義、更互和雜轉義、一類總略義、增益損減義，<sup>31</sup>是積聚義。

子二、建立色義

丑一、問

問：何緣色蘊說名為色？

丑二、答

寅一、標義

答：於彼彼方所種植增長義及變礙義，故名為色。

寅二、隨廣

此變礙義，復有二種。一、手等所觸便變壞義，二、方處差別種種相義。

子三、建立名義

問：何緣四無色蘊總說名名？答：順趣種種所緣境義，依言說名分別種種所緣境義，故

<sup>29</sup> 過失功德對治隨順義者：謂能對治過失、隨順功德，是善義故。

<sup>30</sup> 一切染汙永斷對治義等者：如下思所成慧地決擇中說：云何非所斷法？謂一切有學出世間法、一切無學相續中所有諸法。此中若出世法，於一切時自性淨故，名非所斷；餘世間法，由已斷故，名非所斷。（陵本六十六卷十八頁 5308）此說二義，準彼應知。

<sup>31</sup> 種種所召體義等者：謂一一蘊體性差別有十一種。謂若過去、若未來、若現在、若內、若外、若麤、若細、若劣、若勝、若遠、若近，是名種種所召體義。於一身中，彼一一蘊俱時流轉，同生住滅，是名更互和雜轉義。彼一一蘊一類唯苦，是故經說純大苦蘊，是名一類總略義。唯有為攝，增減可得，是名增益損減義。

說為名。<sup>32</sup>

子四、建立所攝

問：諸蘊誰所攝？為何義故建立攝耶？答：自性所攝，非他性。為遍了知種種自類，是故建立。<sup>33</sup>

子五、建立相應

丑一、問

問：諸法誰相應？為何義故建立相應？

丑二、答

寅一、標義

答：他性相應，非自性。為遍了知依自性清淨心，有染不染法若增若減，是故建立。<sup>34</sup>

寅二、斥非

卯一、長行

辰一、敘計破

巳一、五蘊不成過

午一、標非

有一沙門、若婆羅門，欲令名中唯心實有，非諸心法<sup>35</sup>。此不應理。

午二、釋由

何以故？且說諸蘊有五種性不成就故。<sup>36</sup>

巳二、分位差別過

午一、標過

又若彼計分位別故有五性者，分位別計，亦有過失。

午二、釋由

未一、有無作用難

申一、略標

何以故？是諸分位展轉相望，作用差別若有若無，皆成失故。

申二、別難

若言有者，由相異故，便應有異實物體性；<sup>37</sup>若言無者，計分位別則為唐捐。

未二、依緣無別難

<sup>32</sup> 順趣種種所緣境義等者：攝釋分說：能令種種共所了知，故名為名。又能令意作種種相，故名為名。又由語言之所呼召，故名為名。（陵本八十一卷二頁 6169）今於此中，略攝二義，隨應當知。

<sup>33</sup> 為遍了知種種自類等者：集論中說：於攝善巧得何勝利？得於所緣略集勝利，隨彼彼境略聚其心，如是如是善根增勝。（集論三卷九頁 31,673a）此建立義，準彼應知。

<sup>34</sup> 為遍了知依自性清淨心有染不染法等者：集論中說：於相應善巧得何勝利？能善了悟，唯依止心，有受想等染淨諸法相應、不相應義；由此了悟，即能捨離計我能受、能想、能思、能念染淨執著；又能善巧速入無我。（集論三卷十頁 31,673b）此建立義，準彼應知。

<sup>35</sup> 「法」，大正作「所」。

<sup>36</sup> 且說諸蘊有五種性等者：謂由諸蘊體性各別，是故經中說唯有五。若許唯心實有，非諸心法，是則說蘊唯五理不成就。

<sup>37</sup> 由相異故等者：業用離相，異不可得。若許用有，是則相應展轉有異。由相異故，體亦應異，何故不許諸心所法體不成實。

申一、標

又不應謂如六識身分位差別。

申二、徵

何以故？

申三、釋

由六識身所依、所緣有差別故。是諸分位一處可得，故不應理。<sup>38</sup>

未三、非有轉變難

申一、標

若謂轉變，亦不應理。

申二、徵

何以故？

申三、釋

於有色物可轉變故，得有分位前後差別，非於無色有如乳、酪、生酥等異。

未四、因緣無別難

申一、標

又心因緣無差別故，行別分位不應道理。

申二、釋

於一剎那，必不可得差別因緣，令彼分位而有差別。<sup>39</sup>

午三、結非

是故汝計分位差別，不應道理。

巳三、聖教相違過

午一、顯違教

未一、標

又違教故，唯心實有，不應道理。

未二、徵

違何等教？

未三、釋

申一、舉經言

謂如經言：貪瞋癡等惱染其心，令不解脫。

申二、問答辨

酉一、問

問：此中何所相違？

酉二、答2

戌一、正難唯心失

<sup>38</sup> 又不應謂如六識身等者：攝大乘說：有一類師說一意識，彼彼依轉得彼彼名。如意思業，名身語業。（攝大乘論二卷四頁）今約彼義，謂諸心法如六識身分位差別。然不應爾，彼由所依、所緣有差別故，說六識身分位差別。心法不爾，與六識身同所依、緣，一處可得，故不應計是心實有分位差別。

<sup>39</sup> 又心因緣無差別故等者：謂心唯能了別事之總相，由是說彼因緣無別。心法不爾，緣事別相，謂是彼心行別分位，不應道理。以於一剎那中，差別因緣不可得故。



答：若唯有心，二不俱有，是即貪等應不依識。<sup>40</sup>

戌二、轉難先後失

亥一、指前破

若汝復謂以識為先，亦不應理。無差別過，前已說故。<sup>41</sup>

亥二、引經難

天一、明和合

地一、第一教

又復經言：三和合<sup>42</sup>與觸俱生受、想、思等。

地二、第二教

又餘經說：如是諸法恆共和合，非不和合；不可說言如是諸法而可分析，令別殊異。

地三、第三教

又佛世尊為欲成立此和合義，說燈明喻。

天二、結俱生

是故不可離彼俱生而說和合。<sup>43</sup>

午二、釋密說

未一、別舉經

申一、說六界經

酉一、略標舉

雖復經言：如是六界，說名士夫。然密意說，故無過失。

酉二、問答辨

問：此中有何密意？答：唯欲顯說色、動、心法<sup>44</sup>最勝所依，當知是名此經密意。<sup>45</sup>

申二、說三喻經

酉一、標相違

復有違彼聖教可得。

酉二、舉經言

戌一、徵

何等聖教？

戌二、舉

謂世尊言：乳、酪、生酥三譬喻故。或有處所，麤四大種以之為我；或有處所，有色意生；或有處所，無色想生。

酉三、難經義

如是經意，豈唯大種、或唯有心、唯有想耶？

<sup>40</sup> 若唯有心二不俱有等者：若謂唯心實有，非諸心法，是則心現行時，於一剎那無別有法俱有相應。若爾，貪等應不依識，何復說彼惱染其心。

<sup>41</sup> 無差別過前已說故者：如前已說：又心因緣無差別故，行別分位不應道理。其義應知。

<sup>42</sup> 大正無「三和合」一句。

<sup>43</sup> 不可離彼俱生而說和合者：謂不離彼心及心法，二種俱生說和合故。由是當知，非唯心有，應正道理。

<sup>44</sup> 「法」，大正作「所」。

<sup>45</sup> 唯欲顯說色動心法最勝所依等者：謂六界中，地等四界為色所依，空界為動所依，識界為心法所依。唯舉最勝，故立六界，非離此外無別有法，是即經中所有密意。

未二、結密意

是故當知，如是等經皆有密意。

辰二、成自義

故名所攝四無色蘊，心與心所更互相應，道理成就。

卯二、喩陀南

中喩陀南曰：

五種性不成 分位差過失 因緣無別故 與聖教相違

辛二、界善巧

壬一、結前生後

如是已決擇蘊事善巧。界事善巧今當決擇。

壬二、決擇一一

癸一、廣分別

子一、相分別

丑一、長行

寅一、出體性

卯一、眼界乃至意識界及法界一分

辰一、舉眼界

問：何等是眼界？答：若眼未斷，或復斷已命根攝受。<sup>46</sup>

辰二、例所餘

如眼界，乃至意識界及法界一分<sup>47</sup>，當知亦爾。

卯二、色界乃至觸界

辰一、舉色界

問：何等是色界？答：若色根增上所生，若彼於此為增上，是名色界。

辰二、例所餘

如色界，乃至觸界，當知亦爾。

寅二、辨假實

卯一、問

問：此十八界，幾是實有？幾是假有？

卯二、答

辰一、標

答：實有者，或十七、或十二。

辰二、釋

六為一故，一為六故。

辰三、簡

此約世俗安立道理。<sup>48</sup>

<sup>46</sup> 若眼未斷等者：此約二世建立眼界。一、於當來，二、於現在。言當來者，謂於能生當來眼根種子未永斷滅，名眼未斷。言現在者，謂彼當來眼根種子或復斷已，先業所引現在眼根種子，與所依身和合俱有，是名命根攝受。

<sup>47</sup> 法界一分者：謂法界中，除假有法及無為法，所餘色法、心所有法，名彼一分應知。

寅三、別思擇

卯一、舉眼界

辰一、問

問：若有眼亦眼界耶？設有眼界亦眼耶？

辰二、答

巳一、總標

答：應作四句。

巳二、列釋

午一、初句

或有眼非眼界，謂阿羅漢最後眼。<sup>49</sup>是名初句。

午二、第二句

或有眼界非眼，謂生有色界，若眼未生，或生已失，或不得眼，或眼無間滅；<sup>50</sup>  
若諸異生生無色界。<sup>51</sup>是第二句。

午三、第三句

或有眼亦眼界，謂除爾所相。是第三句。

午四、第四句

或有無眼亦無眼界，謂阿羅漢眼已失壞，或不生眼，若生無色界，<sup>52</sup>或於無餘依涅槃界已般涅槃。是第四句。

卯二、例所餘

辰一、內界

巳一、例同

如眼界，一切內界隨其所應，<sup>53</sup>當知亦爾。

巳二、顯別

身界應分別，謂無先來不生身者。餘隨所應，當具宣說。<sup>54</sup>

<sup>48</sup> 或十七或十二等者：十八界中，除一意界，故說十七；除六識界，故成十二。由六識界攝為一意界故，意界是假，是故除之。或一意界開為六識界故，六識界是假，是故除之。當知此約世俗安立道理，分別假實觀待說故。

<sup>49</sup> 謂阿羅漢最後眼者：雜集論說：阿羅漢最後眼者，謂入涅槃時最後剎那，爾時眼非眼界，非餘眼因故。（雜集論二卷十四頁 31,703c）此應準知。

<sup>50</sup> 若眼未生等者：卵生有情處卵[穀-禾+卵]中，胎生有情在母腹中，羯羅藍位、額部曇位、或閉尸位，乃至未得根位，如是等類，名眼未生。或生已失，如文易知。或由業感，從本以來眼不生故，名不得眼。或過去眼因已受盡，自性已滅，無間為緣，為生餘法熏習相續，是名眼無間滅。

<sup>51</sup> 若諸異生生無色界者：雜集論說：無色界異生有眼因者，謂從彼退墮，當生有色界，以阿賴耶識持眼種子，定當生眼，故彼眾生不退還故，無有眼界。（雜集論二卷十四頁 31,703c）此應準知。

<sup>52</sup> 或不生眼若生無色界者：謂生無色諸阿羅漢眼不生故。

<sup>53</sup> 一切內界隨其所應者：謂如眼界，如是耳、鼻、舌、身及與意界，應作四句分別，道理亦爾。然一一別，由是說言隨其所應。

<sup>54</sup> 餘隨所應當具宣說者：此約眼界，說名為餘。集論中說：若有意亦眼界耶？設有意界亦意耶？或有意非眼界，謂阿羅漢最後意。或有意界非意，謂處滅定者所有意因。或有意亦眼界，謂所餘位。或有意無眼界，謂已入無餘依涅槃界。（集論一卷十四頁 31,666b）此隨所應，準

辰二、外界

巳一、色香味觸

於四外界，隨其所應，<sup>55</sup>亦當具說。

巳二、聲界

若聲、聲界，正宣擊時當言俱有；若不宣擊，當言隨逐餘界，唯界、非聲。

寅四、辨同分等

卯一、問

問：此十八界，幾是同分？幾彼同分？

卯二、答

辰一、別辨

巳一、舉眼界

答：有識眼界，名為同分；所餘眼界，名彼同分。

巳二、例餘界

如眼界，乃至身界亦爾。

辰二、料簡

巳一、標非外色

唯根所攝內諸界中，思量同分及彼同分；非於色等外諸界中。

巳二、釋法界攝

當知法界諸有所緣，如心界說；諸無所緣，如色等說。<sup>56</sup>

寅五、辨能所取

卯一、約合不合能取辨

問：幾界合而能取？幾界不合能取？答：六，合能取；四，不合能取；五及一少分，非能取；一界，若合不合，二俱能取。<sup>57</sup>

卯二、約所取能取辨

問：幾唯所取、非能取？幾亦所取、亦能取耶？答：一切皆所取。謂五及一少分，唯所取；十二及一少分，亦是能取。<sup>58</sup>

卯三、約助伴或獨能取辨

---

彼應知。

<sup>55</sup> 於四外界隨其所應等者：集論中說：若生長彼地，即用彼地眼，還見彼地色耶？或有即用彼地眼，還見彼地色，或復餘地。謂生長欲界，用色纏眼，見欲纏色；或用色纏上地眼，見下地色。如以眼對色，如是以耳對聲；如生長欲界，如是生長色界。若生長欲界，即以欲纏鼻、舌、身，還嗅、嘗、覺欲纏香、味、觸；若生長色界，即以色纏身，還覺自地觸。彼界自性定無香、味，離段食貪故。由此道理，亦無鼻、舌兩識。（集論一卷十四頁 31,666b）此隨所應，準彼應知。

<sup>56</sup> 當知法界諸有所緣等者：諸法界中，心所有法，名有所緣。與眼界等俱有轉時，彼眼界等，名為同分；所餘眼界，名彼同分。由是故言如心界說。諸無為法，名無所緣。非於彼中思量同分及彼同分，由是故言如色等說。

<sup>57</sup> 六合能取等者：鼻、舌、身三及彼三識，如是六界，合而能取。眼、耳二根及彼二識，如是四界，不合能取。色等五界及法界中少分，無所緣法，非是能取。一意識界，若合不合，二俱能取。

<sup>58</sup> 五及一少分唯所取等者：色等五界及法界中少分，無所緣法，唯是所取。眼等六界及彼六識，此十二界及法界中少分，有所緣法，亦是能取。

問：幾由助伴故能取？幾獨能取耶？答：十及一少分，由助伴故能取；一及一少分，獨能取。<sup>59</sup>

寅六、明界繫

卯一、唯一界繫

辰一、欲界繫

問：幾唯欲界繫？答：四。<sup>60</sup>

辰二、色界繫

問：幾唯色界繫？答：無。

辰三、無色界繫

問：幾唯無色界繫？答：亦無。

卯二、唯二界繫

辰一、欲色界繫

問：幾唯欲色界繫？答：十一。<sup>61</sup>

辰二、色無色界繫

問：幾唯色無色界繫？答：無。

卯三、通三界繫

問：幾通三界繫？答：三。<sup>62</sup>

寅七、辨執受等

卯一、問

問：幾執受？幾非執受？

卯二、答

辰一、標差別

答：五執受，五執受、非執受，所餘一向非執受。

辰二、隨難釋

何以故？以離於彼，餘能執受執受於彼不可得故。<sup>63</sup>

寅八、釋經名

卯一、種種界

云何種種界？謂即十八界展轉異相性。

卯二、非一界

云何非一界？謂即彼諸界無量有情種種差別所依住性。

卯三、無量界

<sup>59</sup> 十及一少分等者：眼等五界及五識界，如是十界及法界中五識相應少分，有所緣法，由助伴故能取。一意識界及法界中意識相應少分，有所緣法，是獨能取。

<sup>60</sup> 幾唯欲界繫等者：謂香、味，及鼻、舌二識四界，唯欲界繫應知。

<sup>61</sup> 幾唯欲色界繫等者：謂眼等五根，眼、耳、身識，色、聲、觸塵，如是十一界，欲色界有，不通無色，唯欲色界繫應知。

<sup>62</sup> 幾通三界繫等者：謂意界、法界、意識界，如是三界，通三界繫應知。

<sup>63</sup> 幾執受幾非執受等者：謂有執受，或無執受，是此執受、非執受義。眼等五界是有執受，名五執受。色等五塵，依屬根者，是有執受；餘非根屬，是無執受；名五執受、非執受。意界、法界及六識界，非色類故，非有執受，是名所餘一向非執受。以彼一切名能執受，若離於彼，更無有餘能執受法執受彼故。

辰一、徵

云何無量界？

辰二、釋

巳一、標名

謂總彼二名無量界。

巳二、引證

如佛世尊，於惡叉聚喻中說：我於諸界，終不宣說界有邊際。

丑二、喩柁南

中喩柁南曰：

何等實有性 四句與同分 取界執受非 種種等非一

子二、義分別

丑一、依施設安立辨

寅一、一切名界義

問：何等是界義？答：因義、種子義、本性義、種性義、微細義、任持義是界義。<sup>64</sup>

寅二、涅槃虛空名界義

問：以何義故，涅槃、虛空亦說名界？答：由彼能持苦不生義，持身眼等運動用義。

寅三、建立十八界義

問：為顯何義建立界耶？答：為顯因緣義及顯根境受用義。<sup>65</sup>

丑二、依法補特伽羅辨

寅一、問

問：此十八界由誰分別？

寅二、答

卯一、略標

答：若略說當知由六種。

卯二、列釋

辰一、法界

一、法界。謂眼等法有眼等界。

辰二、淨界

二、淨界。謂住種性補特伽羅所有諸界。

辰三、本性界

三、本性界。謂即如所說十八界，無始時來，於後後生其性成就；及住種性、不住種性補特伽羅，無始時來，涅槃、非涅槃法其性成就。

<sup>64</sup> 因義種子義等者：能為所依，是名因義，如說地界乃至風界。能為因緣，親生諸法展轉異相，名種子義，如說色界乃至意識界。無始時來理成就性，名本性義，如說安住法性、法住、法界。一切種子識中，從無始世展轉傳來，法爾所得般涅槃法，名種性義，如說種性、或名種子、或名為界，即自種性。由未與果、未習成果，名微細義。集論中說：問：何因界唯十八？答：由身具等能持過現六行受用性故。（集論一卷一頁 31,663a）又諸造色為彼大種之所任持，彼四大種亦說名界。又如下說，能持苦不生義，涅槃名界；持身眼等運動用義，虛空名界。如是一切，名任持義應知。

<sup>65</sup> 為顯因緣義等者：前說界義，一切為論。此十八界唯取二義而得建立，謂種子義及任持義。即此所說因緣義，及根境受用義，如次配釋應知。

辰四、熏習界

四、熏習界。謂即此諸界，淨不淨法先所熏習，於生死中得勝劣生涅槃因性。

辰五、已與果界

五、已與果界。謂即此諸界，感果已滅。

辰六、未與果界

六、未與果界。謂即此諸界，未感得果，或滅、未滅。<sup>66</sup>

卯三、結指

如是略說諸界有六種；若廣說者，其數無量。

丑三、依諸門分別辨

問：此十八界，幾有色？幾無色？乃至幾無斷耶？答：如前所說相應隨順建立。<sup>67</sup>

丑四、依勝義世俗辨

寅一、問

問：如說眼見諸色乃至意了諸法，此為眼等是見者乃至是了者耶？為彼識耶？

寅二、答

卯一、明勝義

辰一、標非

答：約勝義道理，非是眼等，亦非彼識。

辰二、釋由

何以故？諸法自性眾緣生故，剎那滅故，無作用故。

卯二、顯世俗

辰一、標最勝

約世俗道理，眼等最勝，故可於彼立見者等。

辰二、釋所以

何以故？若有眼等諸根，識決定生。無所闕減，或有識流；非眼等根若闕不闕，俱可得故。<sup>68</sup>

辰三、明安立

此中實義，唯於見等說見者等。

子三、次第分別

丑一、問

問：此十八界，幾種次第宣說因緣？此復何等？

丑二、答

寅一、標列

答：略有二種。一、三種次第宣說因緣，二、六種次第宣說因緣。

<sup>66</sup> 即此諸界未感得果等者：自體種子未與果故，名此諸界未感得果。此有或滅、未滅差別，謂由彊對治力之所攝伏，令不更生，是名為滅；與此相違，是名未滅。

<sup>67</sup> 如前所說相應等者：如前蘊中，已廣分別有色、無色，乃至無斷。此十八界隨順彼義，應更建立，如應當知。

<sup>68</sup> 無所闕減或有識流等者：眼等諸根不滅壞故，是名無闕；不羸劣故，是名無減。由此無所闕減，定相續故，能為眼等諸識最勝所依。是故或時有識流轉，名有識流。非眼等根若闕不闕，彼有識流，俱可得故。

寅二、隨釋

卯一、三種因緣

辰一、徵

云何三種次第宣說因緣？

辰二、釋

巳一、標差別

謂所依、境界、俱依差別故。<sup>69</sup>

巳二、隨難釋

所以者何？由識與根同一處義，故說名依；境界是所緣義，故亦名依。

卯二、六種因緣

辰一、徵

云何六種次第宣說因緣？

辰二、釋

巳一、長行

午一、別說眼等

未一、依所行差別辨

謂彼所行眾多差別數數行故，先說眼等。<sup>70</sup>是初因緣。

未二、依世間俗事辨

申一、標

又隨世間俗事轉故，說彼次第。

申二、釋

由諸世間先互相見，次相慰問，次設飲食，次過晝分夜分現前，敷設種種軟妙臥具氈蓐被枕，觸習侍女。<sup>71</sup>

申三、結

是第二因緣。

未三、依喜樂差別辨

又喜樂差別為依止故，<sup>72</sup>次第宣說。是第三因緣。

未四、依嚴飾差別辨

申一、標

又嚴飾差別所攝受故，<sup>73</sup>次第宣說。

申二、釋

諸受欲者，必以安繕那等先莊眉眼，次以耳璫、耳輪等莊嚴其耳，非於餘根。

<sup>69</sup> 所依境界俱依差別者：眼等六根是名所依，色等六境是名境界，眼等六識是名俱依。識望依、緣，俱名依故，如下自釋。然此名依，是能依義，識依根、境而得轉故。

<sup>70</sup> 謂彼所行眾多差別等者：當知此約眼等五根為論，說彼次第。意地中說：屢觀眾色，觀而復捨，故名為眼。數數於此聲至能聞，故名為耳。數由此故能嗅諸香，故名為鼻。能除饑羸、數發言論、表彰呼召，故名為舌。諸根所隨，周遍積聚，故名為身。（陵本三卷十五頁 254）其義應知。

<sup>71</sup> 又隨世間俗事轉故等者：當知此約色等五境為論，說彼次第，如文可知。

<sup>72</sup> 喜樂差別為依止故者：此亦約彼色等五境為論。依彼色等喜樂生故，勝劣有別，故次第說。

<sup>73</sup> 嚴飾差別所攝受故等者：此約眼、耳次第為論，如文可知。



申三、結

如是嚴飾，是第四因緣。

未五、依作業等事辨

申一、標

又依作業、飲食、習欲等事，次第宣說。

申二、釋

由諸眾生皆先依止身語二業若淨不淨方便勤求，<sup>74</sup>次食段食；既飽醉已，習近諸欲。

申三、結

是第五因緣。

未六、依作業攝受辨

申一、標

又由作業差別攝受故，<sup>75</sup>次第宣說。

申二、徵

所以者何？

申三、釋

酉一、眼界作業

戌一、辨

由眼能見種種諸色；往還無失；威儀不亂；記識他身曾見不見及怨親中；了悟方所，宣示於他，起想言說；觀眾舞樂角力戲等，廣受種種世間喜樂，長養依身。

戌二、結

如是等類，有無量種眼界作業。

酉二、耳界作業

戌一、辨

由耳能聞種種音聲，因此了悟善說、惡說種種義理，起諸言論；因聞種種微妙樂音，廣受種種世間喜樂，長養依身。

戌二、結

如是等類耳界作業，比前狹劣。

酉三、鼻界作業

戌一、辨

鼻界能嗅種種諸香，尋香而往，受諸喜樂，長養依身。

戌二、結

如是等類鼻界作業，方前狹劣。

酉四、舌界作業

戌一、辨

舌界能嘗種種諸味，受諸喜樂，長養依身。

<sup>74</sup> 又依作業飲食等者：此中約彼色等五境為論，說彼次第，如文可知。為作業等之所依止，名依作業、飲食、習欲等事。言身語二業若淨不淨者，義顯色、聲通善不善。由軟中上品三種思差別故，能起若善不善身語表業，義如前說。（陵本五十四卷十九頁 4366）

<sup>75</sup> 又由作業差別攝受故者：此中約彼眼等五根為論，說名次第，如文可知。

戊二、結

如是等類舌界作業，方前狹劣。

酉五、身界作業

戌一、辨

身界能觸種種所觸，受諸喜樂，雖能長養依身，然彼樂具，或於一時復為損害。

戌二、結

如是等類身界作業，最為狹劣。

申四、結

是名第六次第宣說因緣。

午二、總說眼界

於此眼等六種因緣差別中，意遍行故，最後宣說。<sup>76</sup>

巳二、嚙柁南

為攝如是次第因緣，中嚙柁南曰：

眾多順世俗 喜樂與莊嚴 隨二種作業 故次第宣說

癸二、明所攝

復次，此十八界，當知能攝一切經中所說餘界。<sup>77</sup>

癸三、釋妨難

子一、色生鼻舌難

丑一、問

問：生色界者，已於境界而得離欲，何緣復生鼻、舌兩界？

丑二、答

寅一、令端嚴

答：為令所依身端嚴故。

寅二、未離欲

又色界中，於此二種未離欲故。<sup>78</sup>

子二、尋伺有無難

丑一、問

問：生第二靜慮或生上地，若有尋有伺眼等識現在前，<sup>79</sup>云何此地無尋無伺？若不現前，云何於彼有色諸根而能領受彼地境界？

丑二、答

寅一、答初問

答：由有尋有伺諸識種子隨逐無尋無伺三摩地故，從彼起已，此得現前。又此起已，識現行時，復為無尋無伺三摩地種子之所隨逐，是故此處非是一向無尋無伺。

<sup>76</sup> 意遍行故最後宣說者：謂如前說六種次第宣說因緣，不攝眼界，由是遍行一切境故，是故最後別為宣說。

<sup>77</sup> 能攝一切經中所說餘界者：如攝事分廣說諸界應知。（陵本九十六卷一頁 7185）

<sup>78</sup> 於此二種未離欲故者：謂生色界，雖於香、味境界而得離欲，然於一切色根未離欲故，是故復生鼻、舌兩界，由是說言二未離欲。

<sup>79</sup> 有尋有伺眼等識現在前者：尋伺相應，唯意識有。今於此中，說眼等識隨意識轉，名眼等識有尋有伺。

寅二、答後問

由彼有情於諸尋伺以性離欲而離欲故，彼地雖名無尋無伺，此復現行，亦無過失。<sup>80</sup>

子三、眼等生二難

問：何緣眼界、耳界、鼻界各生二分，非餘？答：為令依止得端嚴故。

子四、依生識難

丑一、問

問：眼、耳與鼻諸識生時，為依二分，當言一耶？當言二耶？

丑二、答

寅一、標唯一

答：當言唯一。

寅二、釋所以

卯一、由識明了不明了生

何以故？若彼一分無障不壞，<sup>81</sup>識明了生；若彼有障，或復失壞，識不明了生故。

卯二、由識非色無方所別

又識非色故，無有如色由方所別成二分義。

子五、因果俱有難

丑一、問

問：眼與眼識若是因果，云何俱有？若俱有者，云何得成因果兩性？

丑二、答

寅一、正顯

卯一、舉眼與眼識

辰一、標義

答：識依眼生，非如種芽因果道理。

辰二、釋由

何以故？眼與眼識，非正生因，唯建立因。是故此二俱時而有，因果性成。

辰三、引喻

猶如燈焰光明道理。

卯二、例餘與諸識

如眼與眼識，耳、鼻、舌、身與彼諸識，當知亦爾。

寅二、反成

若異此者，雖有自種，無所依故，眼等諸識應不得生。

癸四、辨彼轉

<sup>80</sup> 以性離欲而離欲故等者：聲聞地說：若在定地，於緣最初率爾而起忽務行境，麤意言性，是名為尋。即於彼緣隨彼而起、隨彼而行徐歷行境，細意言性，是名為伺。（陵本三十三卷八頁2695）由念正知能為對治，於自內體其心捨住，遠離尋伺塵濁法故，初靜慮地尋伺寂靜，不復現行，是名以性離欲而得離欲。有尋有伺地說：由離尋伺欲道理故，說名無尋無伺地，不由不現行故。乃至廣說。（陵本四卷二頁265）此中道理，準彼應知。

<sup>81</sup> 若彼一分無障不壞等者：此中無障，謂四種障所不障礙。一、覆蔽障，二、隱沒障，三、映奪障，四、幻惑障。又復不壞亦有二因。一、不滅壞故；二、不羸劣故。如意地說。（陵本三卷五頁206）

子一、於欲界

丑一、不決定轉

寅一、舉眼界

問：若於欲界或生或長，當言眼界決定轉耶？答：此非一向。

寅二、例餘界

如眼界，耳、鼻、舌界及彼識界，當知亦爾。

丑二、決定轉

寅一、舉身界

身界決定轉。

寅二、例餘界

如是身識界，意界，法界，意識界，色、聲、香、味、觸界亦爾。

子二、於色界

丑一、舉眼界

問：若於色界或生或長，當言眼界決定轉耶？答：決定轉。<sup>82</sup>

丑二、例耳等

如眼界，如是耳、鼻、舌、身界，眼、耳、身識界亦爾。

丑三、簡差別

除香、味界及彼識界，餘一切界亦決定轉。<sup>83</sup>

子三、於無色界

丑一、簡差別

於無色界或生或長，除眼界、法界、意識界，餘定不轉，唯除自在所獲諸色。

丑二、顯定轉

當知三界於彼定轉。<sup>84</sup>

壬三、例頌當知

癸一、指蘊事

界事善巧，如蘊善巧，亦應宣說喼柁南頌。

癸二、指處事

如界善巧，處事善巧喼柁南頌，當知亦爾。

辛三、處善巧

壬一、出體性

癸一、舉眼處

子一、徵

云何眼處？

子二、釋

謂若眼，已得不捨，於無間體非斷滅法。<sup>85</sup>

<sup>82</sup> 若於色界或生或長等者：此說色界眼決定轉，與有色界義有差別。有色界中，若眼未生，或生已失，或不得眼，如前已說，當知彼約欲界名有色界。今此不爾，唯說色界，不通餘界，由是故言眼決定轉。

<sup>83</sup> 餘一切界亦決定轉者：謂色、聲、觸界，意界，法界，意識界，名餘一切應知。

<sup>84</sup> 當知三界於彼定轉者：謂眼界、法界、意識界，於無色界決定轉故。

癸二、例餘處

如眼處相，餘處自性，當知亦爾。

壬二、辨差別

癸一、問

問：處、觸處，何差別？

癸二、答

子一、處

答：處如前說。

子二、觸處

觸處者，謂與觸俱，或能無間引發諸觸、隨順於觸所有諸處。<sup>86</sup>

壬三、別思擇

癸一、四句分別

子一、問

問：若眼亦處耶？設處亦眼耶？

子二、答

丑一、有眼非處

答：有眼非處；謂若眼，已得不捨，然是無間斷滅之法。<sup>87</sup>

丑二、有處非眼

有處非眼；謂所餘處安住處相。

丑三、亦眼亦處

有亦眼亦處；謂若眼，已得不捨，亦非無間斷滅之法。

丑四、非眼非處

有非眼非處；謂若眼，不得，或得已捨，及餘耳等不住處相。

癸二、順前句分別

子一、問

問：若處亦觸處耶？設觸處亦處耶？

子二、答

丑一、總標簡

答：諸觸處必是處，有處非觸處。

丑二、隨難釋

寅一、辨相

謂眼等不與觸合，亦復不能引無間觸，然非無間斷滅之法。

寅二、舉事

若於色界或生或長所有鼻、舌，若生無想有情天中所有諸根，於一切時當知必定非處。

壬四、義建立

<sup>85</sup> 若眼已得不捨等者：謂眼生已不失，是名已得不捨。剎那無間定相續生，名無間體非斷滅法。

<sup>86</sup> 或能無間引發諸觸等者：苦觸、樂觸、不苦不樂觸，是名諸觸。眼等六處，能引發彼、能隨順彼，名能引發諸觸、隨順於觸所有諸處。

<sup>87</sup> 然是無間斷滅之法者：謂阿羅漢最後眼應知。

癸一、問

問：處名何義？為顯何義建立處耶？

癸二、答

子一、標列義

答：諸心心所生長門義、緣義、方便義、和合性義、所依止義、居住處義，<sup>88</sup>是名處義。

子二、明建立

為欲顯示等無間、所緣、增上三種緣義，故建立處。

壬五、指隨應

廣分別處及次第，隨其所應，如界當知。<sup>89</sup>

壬六、明所攝

癸一、引經說

子一、八勝處等

又世尊言：有八勝處。廣說如經。如是十遍處。

子二、四處

又有四處，調空無邊處等。

子三、二處

又有二處，調無想處、非想非非想處。

癸二、結相攝

如是等法處名說者，如所說相，隨其所應，當知皆在十二處攝。

壬七、例依止

又處依止，如界應知。<sup>90</sup>

辛四、緣起善巧

壬一、正決擇

癸一、明體性

子一、約一切有支辨

丑一、明緣生法

寅一、徵

復次，云何名緣生法？

寅二、釋

調無主宰、無有作者、無有受者、無自作用，<sup>91</sup>不得自在，從因而生，託眾緣轉，本無而有，有已散滅。唯法所顯、唯法能潤、唯法所潤，墮在相續，<sup>92</sup>如是等相名緣生法。

<sup>88</sup> 諸心心所生長門義等者：諸心心所從此處生及與增長，是名生長門義。隨應差別，與所生法為等無間緣、或所緣緣、或增上緣，是名緣義。望所餘法為方便因，非生起因，名方便義。和合生觸，是名和合性義。恆為諸心心所所依，是名所依止義。安住受用，是名居住處義。

<sup>89</sup> 廣分別處等者：調幾有色、幾無色等，名廣分別。依何因緣說彼次第，是名次第。如是一切，隨其所應，如前界說當知。

<sup>90</sup> 又處依止如界應知者：如前界中種種問答應知。

<sup>91</sup> 調無主宰等者：思所成地勝義伽他中說：都無有宰主，及作者受者，諸法亦無用，而用轉非無。唯十二有支，蘊處界流轉，審思此一切，眾生不可得。如彼長行釋義應知。（陵本十六卷七頁 1389）

丑二、明因果性

寅一、標

當知此中，因名緣起，果名緣生。<sup>93</sup>

寅二、釋

卯一、舉無明行

辰一、無明

此無明隨眠不斷有故，彼無明纏有；此無明纏生故，彼諸行轉。

辰二、行

如是諸行種子不斷故，諸行得生；諸行生故，得有識轉。

卯二、例餘諸支

如是所餘諸緣起支流轉道理，如其所應，當知亦爾。

丑三、辨假實有

當知有、生及老死支，是假有法；<sup>94</sup>所餘有支，是實有法。

丑四、建立差別

寅一、標

復由五相建立緣起差別。

寅二、徵

何等為五？

寅三、列

一、眾苦引因依處，二、眾苦生因依處，三、眾苦引因，四、眾苦生因，五、眾苦生起。

寅四、釋

卯一、眾苦引因依處

辰一、配緣起

巳一、緣無明

眾苦引因依處者，謂於現法中，名色為緣六處生起，不斷不知。<sup>95</sup>此為所緣及依處故，一切愚夫於內自體愚癡生起，是名無明。

巳二、緣行等

無明緣故，次後諸行，乃至後時有觸緣受。

辰二、結依處

<sup>92</sup> 唯法所顯等者：從無明支乃至受支，名法所顯。愛\*、取二支，名法能潤。有支，名法所潤。生老死支，名墮相續。

※「愛」，鉛版等披尋記作「受」，韓清淨原稿作「愛」。

<sup>93</sup> 因名緣起果名緣生等者：有尋有伺地說：諸行生起法性，是名緣起；即彼生已，說名緣生。（陵本十卷九頁 771）今決擇彼生起法性，名之為因；即彼生已，名之為果。緣起經說：此有故彼有，此生故彼生。是即此中隨眠不斷及纏生義，是名緣起流轉道理。從無明支乃至生、老死支，前為後緣，一一應釋。分別緣起初勝法門經說：依增上緣說無明緣行，次第乃至生緣老死。此增上緣復有二種，一、遠，二、近。亦釋此義，如彼廣釋應知。

<sup>94</sup> 生及老死支是假有法者：由生、老死，唯依識、名色、六處及與觸、受，果相生時而假立故。

<sup>95</sup> 名色為緣六處生起不斷不知者：此中義顯無明差別，於內無知。有尋有伺地說：於內無知云何？謂於各別諸行起不如理作意，謂之為我所有無知。（陵本九卷十七頁 705）言各別諸行者，即此名色為緣六處生起，為彼羶重之所隨逐，是名不斷。於彼自相未能如實通達，是名不知。

此中六處，名無明等引因依處。

卯二、眾苦生因依處

辰一、配緣起

眾苦生因依處者，謂諸愚夫觸為緣故，於現法中諸受生起；此為依處，於外境界發起諸愛；由愛為緣，次後有取；取為緣故，次後有有。

辰二、結依處

如是愛等三種生因，用觸緣受為所依處。

卯三、眾苦引因

辰一、配緣起

眾苦引因者，謂無明緣行，乃至觸緣受。

辰二、釋引因

現法中識，為福非福及不動業之所熏習，後後種子之所隨逐，能引當來餘身識等生、老死苦，是故說此為彼引因。

卯四、眾苦生因

辰一、配緣起

眾苦生因者，謂受緣愛、愛緣取、取緣有，是名當來眾苦生因。

辰二、隨難釋

即先所作業為煩惱攝受，未來世生將現前故，當知名有。

卯五、眾苦生起

辰一、配緣起

眾苦生起者，謂有緣生、生緣老死，如是名為眾苦生起。

辰二、釋苦名

即識、名色、六處、觸、受先種子性，隨所依時，曾得眾苦引因之名；今已與果，名生、老死，復得苦名。

子二、約雜染三支辨

丑一、無明支

寅一、標簡

復次，當知無明智所對治，<sup>96</sup>別有心法<sup>97</sup>，覆蔽為性。非唯明無，亦非邪智。

寅二、釋由

卯一、遮唯明無

辰一、應無三品過

巳一、標

何以故？若彼無明唯明無者，應不可立軟中上品。

巳二、釋

由無性法，都無軟中上品異故。

辰二、應無種現過

巳一、標

<sup>96</sup> 無明智所對治者：無漏智見，能治無明，故說無明彼所對治。

<sup>97</sup> 「法」，大正作「所」。



又不可立無明隨眠與纏差別。

巳二、釋

由無性法，於一切時其相相似，現行、隨縛<sup>98</sup>不可建立。<sup>99</sup>

辰三、應皆成染過

又異生心善、染、無記，於一切處常離慧明；若此無性是無明者，應一切心皆成染汙。

辰四、應無染淨過

又無性法非有為攝、非無為攝；既非有為、無為所攝，不能為染，亦不為淨。

辰五、明應不起過

又於離明心相續中，應一切時明不得起。

辰六、無明不滅過

巳一、標

又不應說無明滅故，明得生起。

巳二、徵

所以者何？

巳三、釋

無有無法而可滅故。

卯二、遮唯邪智

辰一、設徵

若唯邪智是無明者，為除慧明所攝諸智，<sup>100</sup>餘一切智皆邪智耶？為唯染汙邪執性智是邪智耶？為諸煩惱相應邪智是邪智耶？

辰二、隨難

巳一、難除慧明餘一切智

若言初智是邪智者，一切異生相續中智皆應邪智；若善、若無記，此不應道理。<sup>101</sup>

巳二、難唯染汙邪執性智

午一、見相有別難

未一、出智體

若唯染汙邪執性智是邪智者，唯應五見薩迦耶等名染性智。

未二、辨行相

申一、標差別

此中如實不了行相，是名無明。由有如實不了行故，邪執事相，是名為見。

申二、釋俱有

謂薩迦耶見，由無明力，執我我所；如是餘見，各於自事邪執行轉。然彼諸見不離愚癡。

未三、結非理

由癡與見行相各別，是故此五染汙性智名為無明，不應道理。

午二、見相無別難

<sup>98</sup> 「縛」，大正作「轉」。

<sup>99</sup> 現行隨縛不可建立者：此說現行，即無明纏。隨縛，即彼隨眠應知。

<sup>100</sup> 為除慧明所攝諸智者：此中慧明，謂彼有學無漏聖慧應知。

<sup>101</sup> 若善若無記此不應道理者：謂除慧明所攝諸智，所餘一切皆唯邪智是無明者，是則一切異生相續中智應唯染汙，更無若善、若無記別。然實不爾，故此所說，不應道理。

未一、違教過

又若無明與諸見相無差別者，世尊不應七隨眠中，於無明外立見隨眠。

未二、無教過

又佛世尊曾無一處於諸見上示無明名。

已三、難諸煩惱相應邪智

午一、見不相應難

若諸煩惱相應邪智是無明者，薩迦耶等五種邪見智為自性，<sup>102</sup>無二智體俱有、相應，是則諸見應與無明常不相應。

午二、貪等增上難

又若貪等煩惱力故，令相應智成愚癡性；即應貪等增上力故，得有愚癡；非癡增上、癡為導首，故有貪等一切煩惱。

午三、同餘相應難

未一、慧心所

又應可說：如餘煩惱相應之慧，由相應故，得成染汙，非彼自性。非愚癡體可成癡性。<sup>103</sup>

未二、餘心心所

又如諸餘煩惱相應，非煩惱性諸心心所。<sup>104</sup>

寅三、結成

是故當知，別有無明是心所性，與心相應。

丑二、行支

寅一、引經說

如世尊言：行有三種，謂身行、語行、意行。

寅二、釋三行

卯一、別辨相

辰一、舉身行

巳一、明入出息

午一、標

當知此中，入出息風，名為身行。

午二、釋

風為導首，身業轉故。

巳二、明身作業

午一、標

身所作業，亦名身行。

午二、釋

由愚癡者先起隨順身業風已，然後方起染汙身業。

<sup>102</sup> 五種邪見智為自性者：別境中慧，義通三性，邪見即彼品類差別，由是故說智為自性。

<sup>103</sup> 如餘煩惱相應之慧等者：謂除無明，一切煩惱相應之慧，是名為餘。若許此慧是無明者，是則自性非愚癡體，而謂成愚癡性，不應道理。

<sup>104</sup> 又如諸餘煩惱相應等者：謂除無明，一切煩惱相應非煩惱性諸心心所，是名為餘。此由相應，雖成染汙，然其自性是清淨體，不應謂彼染汙成愚癡性。煩惱相應邪智亦爾。由是當知，非即無明。

辰二、例餘行

如入出息能起身業，故名身行；如是尋、伺與諸語業俱名語行，受、想與意業俱名意行。

卯二、結總說

如是一切總說身行、語行、意行。

丑三、生支

諸有隨生何界、何地，當知有支即此所攝。<sup>105</sup>

癸二、明所攝

子一、約雜染辨

丑一、略

寅一、業攝

復次，十二支中，二業所攝，調行及有。

寅二、煩惱攝

三煩惱攝，調無明、愛、取。

寅三、事攝

當知所餘，皆事所攝。

丑二、廣

寅一、業差別

又二業中，初是引業所攝，調行；後是生業所攝，調有。

寅二、煩惱差別

三煩惱中，一能發起引業，調無明；二能發起生業，調愛、取。<sup>106</sup>

寅三、事差別

卯一、假有二支

餘事所攝支中，二是未來苦支所攝，調生、老死。

卯二、實有五支

辰一、未來攝

五是未來苦因所攝，調現法中，從行緣識，乃至觸緣受。

辰二、現在攝

又即五支亦是現在苦支所攝。由先世因，今得生起果異熟攝，調識、名色、六處、觸、受。

子二、約因果辨

又現在果所攝五支，及未來果所攝二支，總名果所攝緣起；當知餘支，是因所攝緣起。

癸三、廣無知

子一、顯為因

丑一、標列

復次，無知，略於五處為能生因。一、能生疑，二、能生愛，三、能生非處信，四、能生見，五、能生增上慢。

<sup>105</sup> 當知有支即此所攝者：此中有支，調即能生支中愛、取所潤。有支望界、地生，此為近故，說彼所攝。

<sup>106</sup> 能發起引業等者：由無明支能引緣起攝故，名能發起引業煩惱。由愛、取支能生緣起攝故，名能發起生業煩惱。

丑二、隨釋

寅一、能生疑

卯一、標配

於前際等所有無知，是能生疑。

卯二、引說

謂如是疑：我於過去為曾有耶？為曾無耶？如是等疑於三世轉，如經廣說。

卯三、釋義

辰一、釋三際

巳一、標差別

過去名前際，未來名後際，現在名前後際。

巳二、隨難釋

待過去世是後際，待未來世是前際故。

辰二、配生疑

巳一、前際無知所生

若疑過去，當知此疑前際無知所生。

巳二、後際無知所生

若疑未來，當知此疑後際無知所生。

巳三、前後際無知所生

若於內疑惑此誰所有？我為是誰？<sup>107</sup>今此有情從何而來？於此沒已當往何所？當知此疑是前後際無知所生。

寅二、能生愛

又於內無知、於外無知、於內外無知，當知能生內外等愛，及後有愛、喜貪俱行愛、彼彼喜樂愛。<sup>108</sup>

寅三、能生非處信

又若於業無知、於異熟無知、於業異熟無知，是諸有情由於業自造無知為緣故，於魯達羅天、毗瑟笈天、世主天等非正處中，生妄勝解，歸依、敬信。

寅四、能生見

卯一、標

又若於佛等無知，乃至於道無知，當知能生諸見。

卯二、徵

所以者何？

卯三、釋

由於三寶及四諦中不正通達故，乃至能生六十二見；及起如是見，立如是論：無施、無

<sup>107</sup> 此誰所有我為是誰者：於五取蘊起我所見，故作是疑：此誰所有？起自我見，故作是疑：我為是誰？集論中說：於五取蘊，有二十句薩迦耶見。謂計色是我，我有諸色，色屬於我，我在色中；如是計受、想、行、識是我，我有識等，識等屬我，我在識等中。（集論一卷八頁 31,664c）其義應知。

<sup>108</sup> 能生內外等愛等者：於內無知，能生內愛。於外無知，能生外愛。於內外無知，生內外愛。此愛是總，所餘諸愛是其差別。謂後有愛，即內愛別。喜貪俱行愛、彼彼喜樂愛，即彼外愛、內外愛別。如其所應，差別應知。

愛<sup>109</sup>，乃至廣說所有邪見。

寅五、能生增上慢

卯一、別辨

辰一、生天方便增上慢

巳一、標

又若於因無知、於因所生法善不善等無知，廣如經說。由此無知故，於往善趣道、往善趣方便中，生增上慢。

巳二、徵

所以者何？

巳三、釋

由於善不善等法、愛非愛果不如實知故，於自餓、投火、墜高巖等非方便中起方便想，行如是事，以求生天。

辰二、沙門果增上慢

巳一、標

又於六觸處中所有無知，於不如實通達得沙門果中起增上慢。

巳二、徵

所以者何？

巳三、釋

由實無有於六觸處如實通達智而生增上慢故。<sup>110</sup>

卯二、總結

當知此中，若生天方便增上慢，若沙門果增上慢，總合此二名增上慢。

子二、明過患

丑一、舉五雜染

如是無明能生五種雜染。謂疑雜染、愛雜染、信解雜染、見雜染、增上慢雜染。

丑二、別顯等流

寅一、疑雜染攝

由疑雜染所雜染故，一切愚夫獲得疑惑，信順於他引趣異路，於現法中，多受苦惱不安隱住。

寅二、愛雜染攝

由愛雜染所雜染故，引生後有生老病等一切大苦。

寅三、信解雜染攝

由信解雜染所雜染故，或謂無因，或計自在天等不平等因謂為正因，撥無一切土用而住。<sup>111</sup>

<sup>109</sup> 「愛」，陵本作「受」，披尋記亦作「受」。(卷七原文為：「無布施、無愛養、無祠祀」)。

<sup>110</sup> 於六觸中所有無知等者：緣起經說：於六觸處如實通達無知。謂眼等根名為六處，觸俱生時名六觸處。若於其時無明相應、無明為緣，便生於行、行緣識等，由是能引生死苦果。若於其時無明不起，爾時與觸俱生六處，雖緣六境，而不生染。彼無明因永滅寂靜，便無緣行、行緣識等，如實通達沙門果證，如是名為於六觸處如實通達。於此所證若未通達，妄自顛倒，謂已通達，是名於六觸處如實通達無知。由是無知，能生沙門果增上慢。

<sup>111</sup> 或計自在天等不平等因等者：謂計自在、世性、士夫、中間等不平等因，此與計無因者同一過失。撥無一切土用而住，謂無妙行、惡行二業果及異熟故。

寅四、見雜染攝

由見雜染所雜染故，隨意造作一切惡行，能感當來諸惡趣苦。

寅五、增上慢雜染攝

由增上慢雜染所雜染故，令士夫用異果、無果。<sup>112</sup>

壬二、指所餘

復次，緣起善巧，如本地分已廣分別；所餘緣起善<sup>113</sup>巧決擇，文不復現。

---

<sup>112</sup> 令士夫用異果無果者：有果相違，是名異果。唐捐無功，是謂無果。

<sup>113</sup> 「起善」，大正作「善起」。

## 《瑜伽師地論》卷 57

(大正 30, 613a5-620c20)

### 〈攝決擇分中五識身相應地意地之七〉

辛五、處非處善巧

壬一、結前生後

如是已說緣起善巧。處非處善巧我今當說。

壬二、決擇一切

癸一、舉頌標釋

子一、喩柁南標

總喩柁南曰：

體顯現初 門差別後

子二、長行別釋

丑一、出體性

寅一、辨相

卯一、處

問：何等為處？答：於彼彼事理無相違。

卯二、非處

問：何等非處？答：於彼彼事理有相違。

寅二、結名

是名處非處體。

丑二、顯所為

問：何故世尊顯示處非處善巧耶？答：為欲顯示染汙、清淨正方便智無失壞故。

丑三、門差別

寅一、問

問：應以幾門觀察處非處耶？

寅二、答

卯一、略標列

答：四。由佛世尊但以四門宣說一切處非處故。何等為四？一、成辦門，二、合會門，三、證得門，四、現行門。

卯二、顯說意

問：何緣以此四門說處非處？答：為欲示現遍一切種差別門故。

卯三、廣分別

辰一、總徵

云何一切種差別？

辰二、別辨

巳一、成辦門

午一、標說

謂依初成辦門，彼所不攝餘差別相，<sup>1</sup>我當顯示。

午二、廣釋

未一、標列

當知此差別略說有三種。一、諸根越所作故；二、大種越所作故；三、資生越所作故。

未二、隨釋

申一、諸根越所作

酉一、舉初眼根

諸根越所作者，謂無處無位<sup>2</sup>眼能聞聲、嗅香、嘗味、覺諸觸等，必無是處；能見諸色，斯有是處。

酉二、例餘色根

如眼根，如是所餘色根一一相望越用差別，如應當知。

申二、大種越所作

酉一、舉地大

大種越所作者，謂無處無位地能造作水、火、風用，必無是處；能作地用，斯有是處。

酉二、例所餘

如是所餘大種展轉相望越用差別，如應當知。

申三、資生越所作

酉一、約生芽辨

資生越所作者，謂無處無位從餘類種餘類芽生，必無是處；唯自種類，斯有是處。

酉二、約出乳辨

無處無位[穀-禾+牛]牛角等而出於乳，必無是處；[穀-禾+牛]彼乳房，斯有是處。

酉三、約出酥辨

無處無位鑽搖水瓶而出生酥，必無是處；鑽搖於酪，斯有是處。

酉四、約出油辨

無處無位壓沙出油，必無是處；壓芑勝等，斯有是處。

酉五、約出火辨

無處無位鑽濕木等而出於火，必無是處；鑽於乾木，斯有是處。

午三、總結

如是等類，應當觀察初處非處門差別之相。

巳二、合會門

午一、徵

云何第二處非處門差別？

午二、釋

未一、約光明黑闇辨

謂無處無位光明、黑闇一時合會，無有是處；若有一處無第二生，斯有是處。

未二、約灑分水火辨

無處無位灑分水火一時合會，無有是處；隨有一種，斯有是處。

<sup>1</sup> 依初成辦門彼所不攝餘差別相者：成辦所作，應知成辦門攝。若越所作，是名彼所不攝餘差別相。如是二相，別配處非處應知。

<sup>2</sup> 無處無位者：遍一切處、遍一切時都不可得故。



未三、約色聚極微辨

無處無位二羣色聚同據一處，無有是處；若一極微，斯有是處。<sup>3</sup>

未四、約同類心等辨

無處無位同一種類<sup>4</sup>二心心法俱時合會，無有是處；一一而生，斯有是處。<sup>5</sup>

未五、約同類善等辨

無處無位同一種類若善不善、若善無記不善無記、若苦若樂俱時合會，無有是處；隨有一種，斯有是處。<sup>6</sup>

未六、約愛非愛果辨

無處無位愛非愛果俱時合會，無有是處；若隨有一，斯有是處。

午三、結

如是等類，應當觀察第二處非處門差別之相。

巳三、證得門

午一、徵

云何第三處非處門差別？

午二、釋

未一、約石女非石女辨

謂無處無位石女生兒，無有是處；若非石女，斯有是處。

未二、約半擇迦及丈夫辨

無處無位生半擇迦能生男女，無有是處；若諸丈夫，斯有是處。

未三、約根壞及根具辨

無處無位盲眼見色、聾耳聞聲、鼻舌壞者嗅香嘗味，無有是處；諸根不壞，斯有是處。

未四、約未具已具資糧辨

無處無位未具資糧，於現法中證學無學究竟解脫，無有是處；已具資糧，斯有是處。

未五、約未得已得聖道辨

無處無位未得聖道能證涅槃，及證聲聞、獨覺菩提，若證無上正等菩提，無有是處；已得聖道，斯有是處。

未六、約諸界趣飲食辨

無處無位人趣有情以傍生趣草等飲食以充節會，若諸天眾食人飲食，色無色界食諸段食，無有是處；與此相違，斯有是處。

未七、約諸身形捨得辨

無處無位不捨那落迦所有身形而得人身，如是不捨所餘身形而得餘身，無有是處；捨已方得，斯有是處。

<sup>3</sup> 若一極微斯有是處者：由一極微與餘羣色和雜不相離故，同據一處，斯有是處。意地中說：即此大種極微與餘聚集，能造、所造色處俱故，是名和雜不相離。（陵本三卷二頁 188）此應準知。

<sup>4</sup> 同一種類者：此中種類，謂即眼識乃至意識。自類生時，同所依、緣，是故說彼同一種類。下皆準知。

<sup>5</sup> 一一而生斯有是處者：謂心心法從自種生，自類相續，不同剎那，是名一一而生。不同色聚前後生時，有增有減，是故依此施設等無間緣。

<sup>6</sup> 隨有一種斯有是處者：或善、不善、無記，或苦或樂，於一剎那隨一種生，斯有是處，相相違故。

午三、結

如是等類，應當觀察第三處非處門差別之相。

巳四、現行門

午一、徵

云何第四處非處門差別？

午二、釋

未一、約大種自相辨

申一、舉地大

謂無處無位地捨自相成餘界相，無有是處；不捨自相，斯有是處。

申二、例餘大

如地，如是餘大種，如應當知。

未二、約諸根所行辨

申一、舉眼根

無處無位生長欲界不得天眼見諸天色，無有是處；見人中色，斯有是處。

申二、例餘根

如是餘根，如應當知。

未三、約有無三毒辨

申一、舉貪

無處無位有貪愛者，貪愛覆蔽、貪愛未斷，而於財利心離染著，無有是處；與此相違，斯有是處<sup>7</sup>。

申二、例餘

如是瞋、癡，隨應當知。

未四、約煩惱纏不斷斷辨

申一、舉修念住

無處無位不斷貪等一切煩惱、隨煩惱、纏修四念住，無有是處；與此相違，斯有是處。

申二、例修餘法

如修念住，如是所餘菩提分法，當知亦爾。

未五、約淨見等不捨捨辨

無處無位於如來所不捨淨見、淨欲、淨心，若不開許，而能正面覩於如來，無有是處；<sup>8</sup>若捨若許，斯有是處。<sup>9</sup>

未六、約一切智所知所作辨

無處無位一切智者、一切見者有所知境而不了知，或復失念作非一切智者所作，無有是

<sup>7</sup> 大正、陵本無「與此相違，斯有是處」。

<sup>8</sup> 於如來所不捨淨見淨欲淨心等者：謂如淨論，或依諸見所起，是名淨見；或依諸欲所起，是名淨欲；懷染汙心，發憤乖違，是名淨心。義如聞所成地中說。（陵本十五卷四頁 1289）於如來所不捨如是等事，或復不為如來之所開許，能覩如來，無有是處。

<sup>9</sup> 若捨若許斯有是處者：思所成地中說：觀見如來，略由二種。一、由勝義，二、由世俗。由勝義者，謂諸賢聖，除斷、調伏、超越欲貪，得聖慧眼。彼由如是聖慧眼故，於內證解如來法身。由世俗者，謂諸異生，或以天眼、或以肉眼觀見如來色身。（陵本十九卷四頁 1625）\*此說若捨、若許，能覩如來，如次應知。

※披尋記原無出處。

處；與此相違，斯有是處。

未七、約入地菩薩悲智辨

無處無位已入大地諸菩薩等，於諸有情起故害心，或菩提心當有退轉，無有是處；與此相違，斯有是處。

午三、結

如是等類，應當觀察第四處非處門差別之相。

癸二、略更宣說

子一、辨處非處

丑一、略標

復次，略有四處四非處，依前所說觀待道理、作用道理、證成道理、法爾道理，<sup>10</sup>應正觀察。

丑二、別辨

若於如是所說道理不相違背示現宣說，是名為處；若此相違示現宣說，是名非處。

子二、明總合說

如是四處非處<sup>11</sup>，并前所說，合成八種處非處善巧。

癸三、問答差別

子一、問

問：緣起善巧、處非處善巧何差別？

子二、答

丑一、辨緣起善巧

答：唯於因果生起道理正智顯了，名緣起善巧。

丑二、辨處非處善巧

若於一切無顛倒理正智顯了，名處非處善巧。

壬三、略不說餘

所餘處非處善巧決擇，文不復現。

辛六、根善巧

壬一、結前生後

如是已說處非處善巧。根善巧我今當說。

壬二、決擇一切

癸一、喩柁南標

總喩柁南曰：

初義意建立 廣分別為後

癸二、長行別釋

子一、釋名義

問：何等是根義？答：增上義是根義。

子二、顯所為

問：為顯何義？答：為顯於彼彼事彼彼法最勝義。

<sup>10</sup> 依前所說觀待道理等者：聲聞地中廣辯四種道理應知。（陵本二十五卷九頁 2105）

<sup>11</sup> 大正、陵本無「非處」。

子三、明建立

丑一、長行辨

寅一、徵

云何建立二十二根？<sup>12</sup>

寅二、釋

卯一、約作業差別辨

辰一、眼等六根

謂能取境增上義故，建立六根。

辰二、男女二根

安立家族相續不斷增上義故，建立二根。

辰三、命根

為活性命事業方便增上義故，建立一根。

辰四、苦等五根

受用業果增上義故，建立五根。

辰五、信等五根

世間清淨增上義故，建立五根。

辰六、未知欲知等三根

出世清淨增上義故，建立三根。

卯二、約受用安立辨

辰一、第一義

巳一、辨受用

午一、眼等六根

復次，受用顯境增上義故，建立六根。

午二、男女二根

受用隱境增上義故，<sup>13</sup>建立二根。

午三、命根

受用境界時分邊際增上義故，建立一根。

午四、苦等五根

受用境界發生雜染增上義故，建立五根。

巳二、明安立

安立清淨增上義故，建立八根。

辰二、第二義

巳一、辨受用

<sup>12</sup> 云何建立二十二根等者：謂眼根、耳根、鼻根、舌根、身根、意根、男根、女根、命根、苦根、樂根、喜根、憂根、捨根、信根、精進根、念根、定根、慧根、未知欲知根、已知根、具知根，是名二十二根。此以六門\*明建立義，隨應配屬，如文可知。

※「六門」，披尋記原作「八門」。

<sup>13</sup> 受用隱境增上義故者：意地中說：由能感男女業故，一分有情男根生起，一分有情女根生起。遞相陵犯，起諸邪行，遂為他人之所訶訾，方造室宅以自隱蔽。（陵本二卷十三頁 152）此說受用隱境，其義應知。

午一、眼等六根

復次，顯於內門受用境界增上義故，<sup>14</sup>建立六根。

午二、男女二根

顯於外門受用境界增上義故，建立二根。

午三、命根

受用內身增上義故，建立一根。

午四、苦等五根

受用外境及與內身發生雜染增上義故，建立五根。

巳二、明安立

對治雜染、安立清淨增上義故，建立八根。

卯三、約依止差別辨

辰一、眼等五根

復次，依止端嚴增上義故，建立五根。

辰二、意根

能令依止隨自在轉增上義故，<sup>15</sup>建立一根。

辰三、命根

依止安住增上義故，建立一根。

辰四、男女二根

依止出生增上義故，建立二根。

辰五、苦等五根

依止損益增上義故，建立五根。

辰六、信等八根

依止解脫增上義故，建立八根。

卯四、約有情差別辨

辰一、第一義

巳一、眼等六根

復次，顯有情事增上義故，建立六根。

巳二、男女二根

生有情事增上義故，建立二根。

巳三、命根

令有情事若住、若沒增上義故，建立一根。

巳四、苦等五根

顯諸有情受用境界增上義故，建立五根。

巳五、信等五根

顯諸有情勝生方便增上義故，<sup>16</sup>建立五根。

<sup>14</sup> 顯於內門受用境界等者：眼等六根內六處攝，故名內門。思所成慧地決擇中說：若由此法增上力故，外色聲等處差別生，為所受用。如是名為由增上故，說名內法。（陵本六十六卷九頁5277）其義應知。

<sup>15</sup> 能令依止隨自在轉等者：謂由意根能發淨不淨業，愛非愛果諸所依身隨彼轉故。

巳六、未知欲知等三根

顯諸有情定勝方便增上義故，<sup>17</sup>建立三根。

辰二、第二義

巳一、眼等六根

復次，顯有情事增上義故，建立六根。

巳二、男女二根

顯了有情增長增上義故，建立二根。

巳三、命根

顯了有情壽漸損減增上義故，建立一根。

巳四、苦等五根

顯了有情興盛、衰損增上義故，建立五根。

巳五、信等八根

顯了有情功德、過失增上義故，<sup>18</sup>建立八根。

卯五、約施設差別辨

辰一、在家品

巳一、配建立

午一、眼等六根

復次，依如是名，建立六根。<sup>19</sup>

午二、男女二根

依如是種、如是姓，建立二根。

午三、苦等五根

依如是食、如是受苦樂，建立五根。

午四、命根

依如是長壽、如是久住、如是壽量邊際，建立一根。

巳二、結明依

當知此諸根，依在家品施設建立。

辰二、出家品

巳一、配建立

依如是信、如是精進，乃至如是慧、如是向、如是果，<sup>20</sup>建立八根。

巳二、結明依

當知此諸根，依出家品施設建立。

卯六、約修行次第辨

辰一、眼等六根

復次，依修行者防護根門增上義故，建立六根。

辰二、男女二根

<sup>16</sup> 勝生方便增上義故者：增上生道，是名勝生方便應知。

<sup>17</sup> 定勝方便增上義故者：決定勝道，名定勝方便應知。

<sup>18</sup> 功德過失增上義故者：世出世間能對治道，是名功德。所治煩惱，是名過失。

<sup>19</sup> 依如是名建立六根者：由六處滿，名有情身生究竟故。

<sup>20</sup> 如是向如是果者：依此建立後三根應知。

堪得出家證沙門果增上義故，建立二根。

辰三、命根

積集善品增上義故，建立一根。

辰四、苦等五根

正知而行增上義故，建立五根。

辰五、信等五根

證沙門果諸方便道增上義故，建立五根。

辰六、未知欲知等三根

證沙門果增上義故，建立三根。

丑二、喼柁南結

中喼柁南曰：

隨境界轉等 由顯及內門 莊嚴二有情 假設防護等

子四、廣分別

丑一、初喼柁南攝

寅一、長行辨

卯一、作業差別

辰一、眼等六根

巳一、舉眼根

問：眼根作何等業？答：於諸色境已見、今見、當見為業。<sup>21</sup>

巳二、例餘根

如是耳根乃至意根所有作業，如應當知。

辰二、男女二根

問：男根、女根作何等業？答：父母、妻子、親戚、眷屬互相攝受顯現為業。

辰三、命根

問：命根作何等業？答：令諸有情墮在存活住持數中為業。

辰四、苦等五根

受所攝根作何等業？答：令諸有情領納一切興盛、衰損為業。

辰五、信等五根

問：信等諸根作何等業？答：能生善趣及能圓滿涅槃資糧為業。

辰六、未知欲知等三根

問：最後三根作何等業？答：能於現法趣證涅槃為業。

卯二、假實差別

問：如是諸根幾是實有？幾非實有？答：十六實有；餘非實有。<sup>22</sup>

卯三、所攝差別

辰一、總明攝

<sup>21</sup> 於諸色境已見今見等者：謂過去法雖已謝滅，然彼無間為緣，熏習相續，能令當來餘法得生，由是義故，說彼眼根已見為業。又現在法能為現在眼識所依，由是說彼今見為業。又未來法因性未受，待緣當生，由是說彼當見為業。

<sup>22</sup> 十六實有等者：眼乃至意，苦乃至捨，信乃至慧，如是十六體是實有。男女二根，及與命根、三無漏根，皆唯假立，故非實有。義如下說。

巳一、色所攝

問：幾色所攝？答：七。

巳二、心所攝

問：幾心所攝？答：一，三少分。

巳三、心法所攝

問：幾心法所攝？答：十，三少分。

巳四、心不相應行所攝

問：幾心不相應行所攝？答：一。<sup>23</sup>

巳五、有為所攝

問：幾有為所攝？答：一切是有為，無有根是無為。

辰二、別料簡

巳一、男女二根

問：男女二根何等根分？答：是身根分。

巳二、未知欲知等三根

問：最後三根何等根分？答：是九根分。所謂意根，信等五根，樂、喜、捨根。

巳三、命根

問：命根何等根分？答：此無所屬。依先業所引時量決定而建立故，唯說假有。

卯四、善等差別

辰一、善

問：幾善？答：或八；或五，及六少分。

辰二、不善

問：幾不善？答：六少分。

辰三、無記

問：幾無記？答：八，五少分。<sup>24</sup>

卯五、異熟等差別

辰一、有異熟

問：幾有異熟？答：一，十少分。<sup>25</sup>

辰二、無異熟

問：幾無異熟？答：十一，十少分。

辰三、有異熟助伴

問：幾有異熟助伴？答：最後三，能助有可愛異熟法，令轉明盛，能感決定人天異熟。

辰四、是異熟

<sup>23</sup> 幾色所攝等者：眼等五根及男女根，如是七種，皆色所攝。一意根全，三無漏根少分，皆心所攝。苦乃至捨，信乃至慧，如是十種及三無漏少分，心法所攝。命根一種，心不相應行所攝。

<sup>24</sup> 幾善等者：信等五根，三無漏根，八唯是善，當知此通假實為論。若唯取實，即信等五全，及意、五受六少分是善。又意、五受六少分是不善。眼等五根，男女二根，及與命根八全；五受除憂，所餘四受及意五少分是無記。

<sup>25</sup> 幾有異熟等者：一憂根全，不通無記，故有異熟。餘四受、意，及信等五十少分亦有異熟。於四受、意除其無記，於信等五除其無漏，故言一分。



問：幾是異熟？答：一，九少分。<sup>26</sup>

辰五、有種子異熟

問：幾有種子異熟？答：一切皆有。

辰六、非異熟

問：幾非異熟？答：十二，九少分。<sup>27</sup>

辰七、異熟生

問：幾是異熟生？答：亦一切，種子所攝異熟所生故。

卯六、界繫差別

辰一、欲界繫

問：幾欲界繫？答：四，十五少分。

辰二、色界繫

問：幾色界繫？答：十五少分。

辰三、無色界繫

問：幾無色界繫？答：八少分。

辰四、不繫

問：幾不繫？答：三，九少分。<sup>28</sup>

卯七、諸地差別

辰一、明可得

巳一、未至地

午一、略標數

問：未至地幾可得？答：十一。<sup>29</sup>

午二、問答辨

未一、釋差別

問：若未至地有喜根者，何故不如初靜慮地建立喜耶？答：由於彼地喜可動故。

未二、引教證

申一、問

問：喜於彼有何教為證？

申二、答

酉一、舉教

答：如世尊言：如是苾芻！離生喜樂滋潤其身，周遍滋潤、遍流、遍悅，無有少分不充不滿，如是名為離生喜樂。

<sup>26</sup> 幾是異熟等者：一命根全，唯是異熟。眼等五根、男女二根，及與意、捨九種少分亦是異熟。除長養等流流故。

<sup>27</sup> 幾非異熟等者：苦、樂、喜、憂，及信等五、三無漏根，十二全非異熟。眼等五根、男女二根，及意、捨根，九少分非異熟。簡取長養等流流故。

<sup>28</sup> 幾欲界繫等者：男女二根，及苦、憂根，四全唯欲界繫。眼等五根，喜、樂、捨根，意根、命根、信等五根，十五少分隨欲界生，亦欲界繫。又此十五少分隨色界生，即色界繫。無色界生，於十五中，除五色根及喜樂根，所餘捨根、意根、命根，及信等五，八少分無色界繫。三無漏全，唯是不繫。意、樂、喜、捨，及信等五，九少分亦是不繫。

<sup>29</sup> 未至地幾可得等者：意、喜、捨，信等五，及三無漏，十一根未至地可得，由於彼地通漏無漏故。

酉二、釋說

此中初門說未至位，後門說根本位。

巳二、初二靜慮地

午一、舉初靜慮

問：初靜慮地幾根可得？答：十八。

午二、例第二靜慮

第二靜慮地亦爾。

巳三、第三靜慮地

問：第三靜慮地幾根可得？答：十七。

巳四、第四靜慮地

問：第四靜慮地幾根可得？答：十六。

巳五、空無邊處等地

午一、舉空無邊處地

問：空無邊處地幾根可得？答：十一。

午二、例識無邊處等

如空無邊處地，識無邊處地、無所有處地，應知亦爾。

巳六、非想非非想處地

問：非想非非想處地幾根可得？答：八。<sup>30</sup>

辰二、簡差別

巳一、舉有漏無漏

午一、初靜慮等地所攝

未一、舉初靜慮

問：初靜慮地所攝諸根，當言有漏？當言無漏？答：當言二種。

未二、例餘隨應

如初靜慮所攝諸根，乃至無所有處地所攝諸根，當知亦爾。

午二、非想非非想處地

未一、約種類辨

非想非非想處地所攝諸根，當言有漏。此約種類。

未二、約相續辨

若約相續，當言二種。<sup>31</sup>又由煩惱解脫故，令彼諸根成無漏性。

巳二、例應斷不應斷等

如有漏無漏，如是應斷不應斷、世間出世間，當知亦爾。

卯八、得捨差別

辰一、明成就

<sup>30</sup> 初靜慮地幾根可得等者：於二十二根中，初靜慮地，除男、女、苦、憂根，十八可得。第三靜慮地中，更除喜根，十七可得。第四靜慮地中，更除樂根，十六可得。空無邊處地中，更除眼等五根，十一可得。非想非非想處地中，更除後三，八根可得，以於彼地無無漏故。此約種類為論，非約相續，義如下說。

<sup>31</sup> 此約種類等者：依地差別，名約種類。依補特伽羅差別，名約相續。謂若異生生彼地中，當言有漏。諸阿羅漢煩惱解脫，雖生彼地，當言無漏。由是義說，當言二種。

巳一、生欲界

午一、總說

問：若生欲界，當言成就幾根？答：容有一切。

午二、別辨

未一、生那落迦等

申一、舉那落迦

酉一、問

問：生那落迦成就幾根？

酉二、答

戌一、現種皆得成就

答：八，現行、種子皆得成就。

戌二、現種或成就或不成就

亥一、總標簡

除三，所餘或成就、或不成就。

亥二、隨難釋

三，約現行不成就，約種子或成就，謂般涅槃法；或不成就，謂不般涅槃法。

戌三、現不成就種成就

餘三，現行故不成就，種子故成就。<sup>32</sup>

申二、例生傍生餓鬼

酉一、例同

如生那落迦趣，於一向苦傍生、餓鬼，當知亦爾。

酉二、顯別

若苦樂雜受處，後三種亦現行成就。

未二、生人趣等

申一、總說

酉一、舉人趣

問：若生人趣成就幾根？答：容有一切。

酉二、例天趣

如生人中，生天亦爾。

申二、別辨

酉一、闕根具根等差別

戌一、闕根

問：諸闕根者成就幾根？答：除五，容有餘。<sup>33</sup>

<sup>32</sup> 生那落迦成就幾根等者：眼等五根、命根、意根、苦根，此八現行、種子皆得成就。除後說三，現行故不成就，種子故成就。所餘或成就、或不成就，謂男女根、憂根、信等五根、三無漏根，如是一切說名所餘。彼現行或成就、或不成就，謂男女根、憂根。彼種子或成就、或不成就，謂信等五根、三無漏根，以三無漏體即信等故。下釋言三，約現行不成就，約種子或成就、或不成就，當知其義通說信等。喜、樂、捨三，是前所除，名為餘三。此現行不成就，種子成就。由生那落迦中，唯苦受逼，故作是說。成唯識論略釋此文，義有差別，今不依之，唯約顯顯而建立故。

戌二、具根

問：諸具根者成就幾根？答：容有一切。

戌三、半擇迦

問：諸半擇迦成就幾根？答：除五，容有餘。

酉二、女男等差別

戌一、女

問：女成就幾根？答：容有二十一。

戌二、男

問：男成就幾根？答：亦容有二十一。

戌三、二形生

問：諸二形者成就幾根？答：容有十九。<sup>34</sup>

酉三、斷善根等差別

戌一、斷善根

問：斷善根者成就幾根？答：除八，容有餘。<sup>35</sup>

戌二、不斷善根

問：不斷善根者成就幾根？答：容有一切。

酉四、凡聖差別

戌一、異生

問：諸異生成就幾根？答：十九，除後三。

戌二、見諦

問：諸見諦者成就幾根？答：容有一切。

酉五、學無學差別

戌一、有學

問：有學成就幾根？答：容有二十一。<sup>36</sup>

戌二、無學

問：無學成就幾根？答：容有十九。<sup>37</sup>

酉六、沙門果向差別

戌一、預流果向

問：預流果向成就幾根？答：容有二十。<sup>38</sup>

戌二、預流果等

亥一、舉預流果

問：預流果成就幾根？答：亦容有二十。<sup>39</sup>

<sup>33</sup> 除五容有餘者：除男女根及三無漏，容有所餘。由不得丈夫身、或得女身，名闕根者。爾時雖有般涅槃法，決定不能善根成熟，漸次乃至得般涅槃，是故此五皆是所除。

<sup>34</sup> 容有十九者：除三無漏，容有所餘，說有十九。以諸二形生者，定不成就無漏根故。

<sup>35</sup> 除八容有餘者：謂信等五及三無漏，是此所除。由斷善根者，現行善根相違相續，名斷善根。以是不能生起聖道，是故除之。

<sup>36</sup> 容有二十一者：謂除具知根故。

<sup>37</sup> 容有十九者：謂除未知欲知根、已知根，及憂根故。

<sup>38</sup> 容有二十者：謂除已知根、具知根故。

亥二、例餘隨應

如預流果，一來果向、一來果、不還果向，當知亦爾。

戌三、不還果等

亥一、舉不還果

問：不還果成就幾根？答：容有十九。<sup>40</sup>

亥二、例阿羅漢向

如不還果，阿羅漢向亦爾。

戌四、阿羅漢果

問：阿羅漢果成就幾根？答：容有十九。<sup>41</sup>

巳二、生色界

問：若生色界成就幾根？答：容有十八。<sup>42</sup>

巳三、生無色界

問：生無色界成就幾根？答：容有十一。<sup>43</sup>

辰二、明捨得

巳一、約欲界沒生欲界辨

午一、問

問：若欲界沒欲界生時，當言捨幾根，得幾根？

午二、答

未一、色根

申一、具闕得捨

答：且約色根容有而說。或捨闕諸根，得闕諸根；或捨闕諸根，得具諸根；或捨具諸根，得具諸根；或捨具諸根，得闕諸根；

申二、勝劣得捨

或捨劣諸根，得劣諸根；或捨劣諸根，得勝諸根；或捨勝諸根，得劣諸根；或捨勝諸根，得勝諸根。

未二、意根命根

意根、命根勝劣得捨，當知亦爾。

未三、受根

申一、例隨應

若諸受根勝劣得捨，隨其所應亦爾。

申二、釋差別

此約異熟果故有差別。<sup>44</sup>

未四、信等五根

申一、捨劣得勝

<sup>39</sup> 亦容有二十者：謂除未知欲知根、具知根故。

<sup>40</sup> 容有十九者：謂除未知欲知根、具知根，及憂根故。

<sup>41</sup> 容有十九者：謂除未知欲知根、已知根，及憂根故。

<sup>42</sup> 容有十八者：謂除男、女、苦、憂根故。

<sup>43</sup> 容有十一者：謂除眼等五根，及男、女、苦、樂、喜、憂根故。

<sup>44</sup> 此約異熟果故有差別者：謂受差別，唯約業生異熟及異熟所生而為論故，非餘一切。

若諸善根約等流果，捨前前劣，得後後勝，非由生故。

申二、捨勝得劣

捨勝得劣，後邪方便乃有斯義。

未五、最後三根

最後三根，於一切位與生相違，是故不說。

巳二、約欲界沒生色界等

午一、略說一切

未一、舉從欲界沒生色界

問：從欲界沒色界生時，捨幾根，得幾根？答：容捨下地一切，容得上地一切。

未二、例於欲界沒生無色等

如欲界沒色界生時，從欲界沒無色生時，從色界沒無色生時，當知亦爾。<sup>45</sup>

午二、簡後三根

未一、簡無異熟

最後三根，由證沙門果方便而得，不由沒生。

未二、顯彼增上

申一、於等流果

先修習力所任持故，後等流果轉盛而生。

申二、於異熟果

又能為緣，生異熟果，令轉明盛。

寅二、嚙柁南結

中嚙柁南曰：

業實有色等 善等異熟等 若界若諸地 及死生得捨

丑二、第二嚙柁南攝

寅一、長行辨

卯一、境義差別

辰一、總顯

巳一、有義非有義

問：幾根由境界義名有義？幾非耶？答：二十一名有義，一非。<sup>46</sup>

巳二、色非色助伴

午一、色於非色為助伴

問：幾於非色助伴義轉？答：七色根。<sup>47</sup>

午二、非色於色為助伴

問：幾色非色為助伴耶？答：餘有義根。<sup>48</sup>

<sup>45</sup> 容捨下地一切等者：前說若生欲界，容有一切根成就。若生色界，容有十八。此二一切，如彼當知。生無色界，容有十一。得彼一切，當知亦爾。

<sup>46</sup> 由境界義名有義等者：謂若由根增上，能受用境，根望彼境，得有義名。命根一種，由依先業所引時量決定而建立故，唯是假有，故說一非。

<sup>47</sup> 幾於非色助伴義轉等者：此中助伴，謂俱有相應，非同行相應，其義應知。眼等五根，男女二根，名七色根。此與非色心心所法俱有而轉，名於非色助伴義轉。

<sup>48</sup> 幾色非色為助伴等者：此中問意，謂幾非色為色助伴。是故答言：餘有義根。於二十一名有

辰二、別辨

巳一、五色根

問：五色根何義？答：色等五各別境。

巳二、第六根

問：第六根何義？答：一切法。

巳三、男女根

問：男女根何義？答：因欲相應，即觸所攝。<sup>49</sup>

巳四、五受根

問：五受根何義？答：隨順苦、樂、憂、喜、捨處，即六根義。

巳五、信根

問：信根何義？答：應得應捨所有境界。

巳六、精進根

問：精進根何義？答：即於二種若得、若捨俱無所憚。

巳七、念根

問：念根何義？答：於聞思修憶持不忘。

巳八、定根

問：定根何義？答：奢摩他、毗鉢舍那。

巳九、慧根

問：慧根何義？答：所知真實。

巳十、未知欲知根

問：未知欲知根何義？答：修諦現觀者，從善法欲已去，於一切方便道中，即彼五根義當知是此義。<sup>50</sup>

巳十一、已知根

問：已知根何義？答：從預流果乃至金剛喻定，即彼五根義當知是此義。

巳十二、具知根

問：具知根何義？答：從初無學道乃至無餘涅槃界，即彼五根義當知是此義。

辰三、料簡

巳一、約諸門辨

午一、有色有見有對等

未一、有色等

申一、有色為義

問：幾有色，有色為義？答：七。

申二、有色無色為義

問：幾無色，有色無色為義？答：除命根，餘一切。<sup>51</sup>

---

義中，除七色根，簡取餘根，名餘有義根故。

<sup>49</sup> 因欲相應即觸所攝者：謂男女根依身所觸，名為有義，由是說言即觸所攝。此觸復以分別欲貪為因，是故說言因欲相應。

<sup>50</sup> 即彼五根義當知是此義者：由前已說最後三根是五根分，故五根義即是此義。

<sup>51</sup> 幾有色有色為義等者：謂七色根有色為義。一切無色以有色無色為義。二十二中除七色根，復除命根，名為餘故。

申三、非有色非無色為義

問：幾非有色非無色，非有色非無色為義？答：即此命根，是假法故。

未二、有見等

問：幾有見，有見為義？答：一切非有見。一有色以有見為義；及餘非有色一分。<sup>52</sup>

未三、有對等

問：幾有對，有對為義？答：七有色及餘無色無對一分。<sup>53</sup>

午二、有漏有為有淨等

未一、有漏等

申一、問

問：幾有漏，有漏為義？如是等<sup>54</sup>。

申二、答

酉一、標差別

戌一、有漏以有漏為義

答：唯七。<sup>55</sup>

戌二、有漏無漏以有漏無漏為義

除最後二及苦、憂根，餘有漏、無漏，以有漏、無漏為義。<sup>56</sup>

戌三、有漏無漏以有漏為義

當知苦根有漏、無漏，以有漏為義。

戌四、有漏以有漏無漏為義

憂根有漏，以有漏、無漏為義。<sup>57</sup>

酉二、隨難釋

未知欲知根，若遠沙門果，世間行所攝，是有漏；若近沙門果，出世行所攝，是無漏。

<sup>52</sup> 幾有見有見為義等者：此中問意，謂幾根能見，名幾有見。彼所行境，亦名有見，由是復言有見為義。思所成地勝義伽他中說：諸行皆剎那，住尚無況用。即說彼生起，為用為作者。眼不能見色，耳不能聞聲，鼻不能嗅香，舌不能嘗味，身不能覺觸，意不能知法。於此亦無能，任持驅役者。（陵本十六卷七頁 1389）由是當知，約勝義諦，眼尚不能見色，何況餘根。是故答言：一切非有見。唯說眼根以有見為義，如是眼根，名一有色。又於諸無色中，簡取一分與眼根俱有轉者，名餘非有色一分，此與眼根同所行境，是故亦說有見為義。思所成慧地決擇有見諸法差別，亦說眼識所緣故。（陵本六十五卷九頁 5180）

<sup>53</sup> 幾有對有對為義等者：七有色根是有對，以有對為義。又無色無對法中，簡取一分與七色根俱有轉者，名餘無色無對一分。由與色根俱有而轉，是故亦說有對為義。思所成慧地決擇有對諸法差別，亦說一切皆為依清淨色識所緣故。（陵本六十五卷十頁 5181）

<sup>54</sup> 大正、陵本無「如是等」。

<sup>55</sup> 幾有漏有漏為義等者：此中問意，謂幾唯有漏，唯以有漏為義。是故答言：唯七。謂七色根唯是有漏，唯取有漏為境故。於此問中，例後幾學，學為義等問，應置如是等言。以下所答，非唯分別幾有漏，有漏為義故。餘諸問中，隨其所應，例知亦爾，不復重述。

<sup>56</sup> 除最後二及苦憂根等者：此中為顯體通有漏、無漏，通有漏、無漏為義諸所餘根，是故說言除最後二及苦、憂根。由最後二體唯無漏，唯以無漏為義故，及苦、憂根亦非具通二種故，義如下說。當知諸所餘根，謂即意、樂、喜、捨，及信等五、未知欲知根；除七有色、後二無漏，及苦、憂根，名為餘故。命根非有義，此不應說之。

<sup>57</sup> 當知苦根有漏無漏等者：苦根自性，唯是有漏，無學身起，義通無漏。五識相應，身受攝故，唯以有漏為義。憂根不爾，不在無漏，身起故唯有漏。亦於無上思慕愁感，求欲證故，通以有漏、無漏為義。



未二、有為等

問：幾有為，有為為義？如是等<sup>58</sup>。答：一切是有為。八有為為義，<sup>59</sup>餘有為、無為為義。

未三、有諍等

申一、舉有諍

問：幾有諍，有諍為義？如是等<sup>60</sup>。答：如說有漏，當知此亦爾。

申二、例有愛味等

如說有諍，當知有愛味、依耽嗜、世間、出世間等亦爾。

午三、過去現在未來

未一、在過去過去為義

申一、問

問：幾過去，過去為義？如是等<sup>61</sup>。

申二、答

酉一、過去為義

答：除有色根及苦根，餘有義一分。<sup>62</sup>

酉二、非過去為義

若有色根及苦根在過去，非過去為義。

未二、在過去現在為義等

申一、問

問：幾過去，現在為義？如是等<sup>63</sup>。

申二、答

酉一、指前說

答：即如所說一分。<sup>64</sup>

酉二、例當知

當知即此在過去，以未來為義。又即此在現在，以過去、未來為義。<sup>65</sup>

未三、在現在現在為義等

<sup>58</sup> 大正、陵本無「如是等」。

<sup>59</sup> 八有為為義者：謂七色根及與苦根應知。

<sup>60</sup> 大正、陵本無「如是等」。

<sup>61</sup> 大正、陵本無「如是等」。

<sup>62</sup> 幾過去過去為義等者：此中間意，謂有幾根體在過去，以過去為義。七有色根及與苦根剎那滅已，名在過去。然非過去為義，以彼行境唯現在故，是故除之。所餘非色意相應法，於去來今通緣三世，今說彼在過去，過去為義，名餘有義一分。

<sup>63</sup> 大正、陵本無「如是等」。

<sup>64</sup> 即如所說一分者：謂如前說除有色根及苦根，餘有義一分當知。

<sup>65</sup> 當知即此在過去等者：謂如前說，一分在過去，亦以未來為義。此并前說在過去，過去為義；在過去，現在為義；當知非有色根於過去世三世為義可得。如是於現末世，當知亦爾，如下自說。即此在現在，以過去、未來為義，亦以現在為義。又在未來，以過去、未來為義，亦以現在為義。<sup>\*</sup>又在未來，以過去、未來、現在為義。總略而言，非有色根於去來今通緣三世，非七色根及與苦根。由七色根唯取現境；及彼苦根唯與五識相應，亦取現境故；不應說過去、未來為義。於三世分別中，唯許現在為義，如下自說應知。

※「又在未來，以過去、未來為義，亦以現在為義。」韓清淨手稿中無此段。

申一、問

問：幾現在，現在為義？如是等<sup>66</sup>。

申二、答

酉一、明現在

答：一切有色根及苦根，并前所說一分。

酉二、例未來

戌一、約無色諸根辨

又此一分在未來，以過去、未來、現在為義。

戌二、約有色及苦根辨

若諸色根在未來，非未來為義。苦根亦爾。

午四、三界繫及不繫

未一、問

問：幾欲界繫，欲界繫為義？如是等<sup>67</sup>。

未二、答

申一、苦憂男女四根

答：四。

申二、鼻舌二根

二，欲、色界繫，欲界繫為義。

申三、眼耳身三根

三，欲、色界繫，欲、色界繫為義。

申四、喜樂二根

二，欲、色界繫及不繫，欲、色、無色界繫及不繫為義。

申五、信等五及意捨七根

七，欲、色、無色界繫及不繫，彼義亦爾。

申六、未知欲知根

一，色界繫及不繫，一切繫不繫為義。

申七、已知具知二根

二，不繫，一切繫不繫為義。<sup>68</sup>

午五、善不善無記

未一、問

問：幾善，善為義？如是等<sup>69</sup>。

未二、答

<sup>66</sup> 大正、陵本無「如是等」。

<sup>67</sup> 大正、陵本無「如是等」。

<sup>68</sup> 幾欲界繫欲界繫為義等者：男、女、苦、憂四根，欲界繫，欲界繫為義。鼻、舌二根，欲、色界繫，欲界繫為義。眼、耳、身三，欲、色界繫，欲、色界繫為義。喜、樂二根，欲、色界繫及不繫，欲、色、無色界繫及不繫為義。信等五根、意根、捨根，如是七根，欲、色、無色界繫及不繫，亦以欲、色、無色界繫及不繫為義。初一無漏根，色界繫及不繫，一切繫不繫為義。後二無漏不繫，一切繫不繫為義。

<sup>69</sup> 大正、陵本無「如是等」。

申一、信等五及三無漏八根

答：八，唯善，善、不善、無記為義。

申二、苦樂喜捨及意五根

五，善、不善、無記，善、不善、無記為義。

申三、憂根

一，善、不善，善、不善、無記為義。

申四、鼻舌身男女五根

五，無記，無記為義。

申五、眼耳二根

二，無記，善、不善、無記為義。<sup>70</sup>

午六、學無學非學非無學

未一、問

問：幾學，學為義？如是等。

未二、答

申一、意喜樂捨及信等五九根

答：九，學、無學、非學非無學，以三種為義。

申二、眼等七色根

七，非學非無學，即以此為義。

申三、苦根

一，通三種，非學非無學為義。

申四、憂根

一，學、非學非無學，以三種為義。

申五、未知已知二根

二，學，以三種為義。

申六、具知根

一，無學，以三種為義。<sup>71</sup>

午七、見斷修斷非斷

未一、問

問：幾見所斷，見所斷為義？如是等。

未二、答

申一、標差別

酉一、七色五受及命意十四根

<sup>70</sup> 幾善善為義等者：信等五根、三無漏根，如是八根唯善，善、不善、無記為義。苦、樂、喜、捨及意五根，善、不善、無記，善、不善、無記為義。憂受一根唯善、不善，不通無記，善、不善、無記為義。鼻、舌、身、男、女五根無記，無記為義。眼、耳二根無記，善、不善、無記為義。

<sup>71</sup> 幾學學為義等者：意、喜、樂、捨，及信等五，如是九根，學、無學、非學非無學，以三種為義。七有色根，非學非無學，即以此為義。苦受一根，通學、無學、非學非無學，非學非無學為義。憂受一根，學、非學非無學，以三種為義。初二無漏是學，以三種為義。後一無漏是無學，以三種為義。

答：十四，一分見所斷，一分修所斷。

西二、五受意信等五未知欲知十二根

戌一、標

十二，一分修所斷，一分非所斷。

戌二、釋

謂即十四中六及餘六。

西三、已知具知二根

餘二非所斷。

申二、釋略義

此中有色諸根，見、修所斷為義；無色諸根，三種為義，謂見、修所斷，非所斷義。<sup>72</sup>

巳二、約斷知辨

午一、雜染捨所顯

問：幾根於義雜染捨所顯？答：除諸善根，<sup>73</sup>以諸善根於義清淨捨所顯故。

午二、顛倒差別攝

未一、顛倒義

問：幾根顛倒義？答：除諸善根，所有六根義。<sup>74</sup>

未二、顛倒所依

問：幾根顛倒所依？答：七色根。

未三、顛倒自性

問：幾根顛倒自性？答：六少分。<sup>75</sup>

未四、顛倒對治

問：幾根顛倒對治？答：八根<sup>76</sup>。<sup>77</sup>

午三、觀察義過失

未一、略標舉

問：幾根觀義過失？答：或八、或五、或一。<sup>78</sup>

未二、釋妨難

申一、舉難問

西一、標

問：若彼諸行亦有四德相應可得，<sup>79</sup>云何唯觀為過失耶？

<sup>72</sup> 幾見所斷見所斷為義等者：七有色根、意根、命根，及五受根，如是十四，一分見所斷，一分修所斷。即十四中，意及五受六根，并餘信等五根及初無漏，如是十二，一分修所斷，一分非所斷。後二無漏唯非所斷。為義差別，如文易知。於為義中，應不說有命根，以彼命根非有義故。

<sup>73</sup> 除諸善根者：除信等五及三無漏應知。

<sup>74</sup> 除諸善根所有六根義者：此中六根，謂意、五受應知。由除善根相應一分，是故說彼顛倒為義。

<sup>75</sup> 六少分者：謂除善根相應意及五受一分應知。

<sup>76</sup> 「根」，大正作「物」。

<sup>77</sup> 幾根顛倒對治等者：謂信等五及三無漏，如是八根，能為一切顛倒對治應知。

<sup>78</sup> 或八或五或一者：謂信等五及三無漏，是名或八。唯信等五，是名或五。唯取意根，是名或一。

酉二、徵

何者四德？

酉三、釋

一、堅住德；謂如一蘊住經百年，若正將御，或有過者。二、勢力德；謂能生樂，及現清淨。三、轉變德；謂牽引、修治、受用、棄捨自在轉故。<sup>80</sup>四、可樂德；謂依彼處生種種著故。

酉四、結

是名諸行有四德相。

申二、釋義答

答：雖有世間於彼諸法取為功德，然彼一切皆諸過失之所隨逐。

申三、更徵問

問：何等名為諸過失耶？

申四、別辨答

酉一、辨

戌一、無堅住德

答：雖少時住，非究竟故，愛變無常現可得故，<sup>81</sup>死沒無常現可得故，當觀諸行離初功德。

戌二、無勢力德

又能發生種種苦惱現可得故，種種不淨現可得故，當觀諸行離第二德。

戌三、無轉變德

又於老病死等不隨所欲現可得故，當觀諸行離第三德。

戌四、無可樂德

又諸糞蟲及豬犬等亦極樂著糞穢不淨現可得故，當觀諸行離第四德。

酉二、結

由彼諸行離諸功德，是故一切過失相應，故應觀彼具諸過失。

卯二、依處差別

辰一、明為依

巳一、眼根

問：眼根誰所依處？答：見色依處。

巳二、耳鼻舌身意根

問：乃至意根誰所依處？答：各取自境之所依處。

巳三、男女二根

<sup>79</sup> 若彼諸行亦有四德相應等者：此中四德，如次配屬常、樂、我、淨應知。

<sup>80</sup> 牽引修治等者：謂於諸行計我自在。能牽引彼，或復修治，能受用彼，或復棄捨，隨欲轉故。

<sup>81</sup> 愛變無常現可得故者：聲聞地說，內事變異有多差別，或有顯色所作<sup>\*</sup>變異，或有形色所作變異。顯色所作變異者，謂自或他，先有妙色，肌膚鮮澤；後見惡色，肌膚枯槁。形色所作變異者，謂如顯色前後變異無常，如是形色由肥瘦故，應知亦爾。（陵本三十四卷<sup>\*</sup>四頁 2743）此應準知。

※「作」，鉛版等披尋記作「受」，韓清淨手稿作「作」。卷三十四原文作「作」。

※「三十四卷」，披尋記原作「五十四卷」。

問：男女二根誰所依處？答：習欲依處。

巳四、命根

問：命根誰所依處？答：乃至死有，為前時有之所依處。<sup>82</sup>

巳五、五受根

問：諸受根誰所依處？答：於諸境界可意、不可意，若愛、若恚等之所依處。

巳六、信根

問：信根誰所依處？答：趣入善法之所依處。

巳七、精進根

問：精進根誰所依處？答：已入善法，恆常修習之所依處。

巳八、念根

問：念根誰所依處？答：正知而行之所依處。

巳九、定根

問：定根誰所依處？答：智見清淨之所依處。

巳十、慧根

問：慧根誰所依處？答：煩惱永斷之所依處。

巳十一、未知欲知根

問：未知欲知根誰所依處？答：證初、第二、第三沙門果之所依處。<sup>83</sup>

巳十二、已知根

問：已知根誰所依處？答：乃至金剛喻定、無學沙門果證之所依處。<sup>84</sup>

巳十三、具知根

問：具知根誰所依處？答：無間煩惱永斷作證、現法樂住、所依永滅之所依處。<sup>85</sup>

辰二、釋經言

巳一、七色根攝

午一、舉經問

問：世尊依何根處說如是言：此身有色，羶滓所成，四大所造，父母不淨和合所生，種種飲食之所長養，常假覆蔽、沐浴、按摩，斷截、破壞、散、滅之法？<sup>86</sup>

午二、依義答

<sup>82</sup> 為前時有之所依處者：死有以前，本有乃至生有，名前時有應知。

<sup>83</sup> 證初第二第三沙門果之所依處者：由入諦現觀者，或證預流、或證一來、或證不還，故說未知欲知根為彼依故。

<sup>84</sup> 乃至金剛喻定等者：調齊金剛喻定以前，諸沙門果阿羅漢向皆已知根之所依處，是故於彼金剛喻定、無學沙門果證置乃至言。

<sup>85</sup> 無間煩惱永斷作證等者：此說具知根能為三種依處。一、無間煩惱永斷作證，二、現法樂住，三、所依永滅。言無間煩惱永斷作證者，此即金剛喻定之所證得。聲聞地說：從此金剛喻三摩地，無間永斷一切煩惱品羶重種子，其心於彼究竟解脫，證得畢竟種性清淨。（陵本三十四卷二十四頁 2807）其義應知。言現法樂住、所依永滅者，此即無學沙門果證，有餘依、無餘依二種差別應知。

<sup>86</sup> 常假覆蔽沐浴按摩等者：聲聞地決擇中說：若於寒時，為治寒苦，追求覆障以為對治；若於熱時，為治熱苦，追求沐浴以為對治；涉路、作業有劬勞者，為治勞苦，求按摩等以為對治。手塊杖等之所觸對，破壞法故；刀所觸對，斷壞法故；若終沒已，埋於地故，或火燒故，或為種種傍生諸蟲所食噉故，或即於彼為諸風日所暴燥故，皆是敗壞磨滅法性。（陵本六十七卷十二頁 5350）此應準釋。

未一、標

答：依七色根作如是說。

未二、釋

申一、總明繫

當知此中，略說欲界有色諸根。

申二、別辨相

酉一、共相

初句說彼共相。

酉二、自相

第二句說彼自相。

酉三、因相

次有三句說彼因相。所謂依因、生因、生已增長因。

酉四、轉變相

次有三句說彼轉變相。謂寒所作、熱所作、勞倦所作。

酉五、變壞相

後有四句說彼變壞相。謂初二句活位逼損所作，後二句死後所作；他故、自然故變壞應知。<sup>87</sup>

巳二、意根攝

午一、舉經問

問：世尊依何根處說如是言：遠行及獨<sup>88</sup>行，無身寢於窟耶？

午二、依義答

未一、標依

答：依意根處。

未二、釋義

申一、遠行

由於前際無始時故，遍緣一切所知境故，名為遠行。

申二、獨行

諸心相續一一轉故，無主宰故，名為獨行。<sup>89</sup>

申三、無身

無色、無見亦無對故，名為無身。

申四、寢於窟

<sup>87</sup> 初句說彼共相等者：前說此身有色，是名初句。羶滓所成，是第二句。四大所造，父母不淨和合所生，種種飲食之所長養，名次三句，說彼因相。常假覆蔽、沐浴、按摩，名次三句，說彼轉變相。斷截、破壞、散、滅之法，名後四句。於此四中，斷截、破壞，是初二句，此由他故變壞應知。由為刀所觸對，名為斷截。手塊杖等之所觸對，名破壞故。散、滅是後二句，此由自然故變壞應知。散謂離散，昔會今乖故。滅謂磨滅，散已變壞，最後都盡故。

<sup>88</sup> 「獨」，大正作「濁」。

<sup>89</sup> 諸心相續一一轉故等者：緣境界心有多差別，謂或善心、或不善心、或無記心。如是等類，是名諸心。於一剎那不并生故，說彼相續一一而轉。無有任持驅役者故，說無主宰。即由是義，名為獨行。

依止色故，名寢於窟。

已三、男女二根攝

午一、舉經問

問：依何根處說如是言：由八處所男為女縛，謂舞、歌、笑、睇、美顏、妙觸、祇奉、成禮？

午二、依義答

未一、標依

答：依男女二根。

未二、明處

申一、辨時分

於遊戲時，由四處縛；於受用時，亦由四處。

申二、配釋相

於遊戲時，身、語<sup>90</sup>、面門、眼目舒悅；於受用時，妍容、軟滑、恭事、童分。

已四、命根攝

午一、舉經問

問：依何根處說如是言：眾生存活、住、持、安隱？

午二、依義答

未一、標依

答：依命根說。

未二、釋義

申一、眾生

有諸氣息，故名眾生。

申二、存活

思慮相應，故名存活。

申三、住

等餘而住，<sup>91</sup>故名為住。

申四、持

增上而轉，故說名持。

申五、安隱

無有煩惱，故名安隱。

已五、五受根攝

午一、舉喜樂根

未一、舉經問

問：依何根處說如是言：平正受，受所攝？

未二、依義答

答：依喜、樂根說，望所餘受自相、共相、依止相所顯故。

午二、例苦等根

<sup>90</sup> 「語」，大正作「證」。

<sup>91</sup> 等餘而住者：等謂平等，餘謂先業。隨先引業所有差別，所生自體住時限量勢分亦有差別故。



如平正等，如是不平正等、非平正非不平正等，如應當知。<sup>92</sup>

巳六、信根攝

午一、舉經問

問：世尊依何根處說如是言：於如來所淨信深固，根生建立，<sup>93</sup>一切世間若諸沙門、若婆羅門、若天魔梵，<sup>94</sup>無有如法能引脫者？

午二、依義答

未一、標依

答：依信根說。

未二、釋義

申一、第一義

酉一、釋淨信

此顯其信，於聞思修勝解堅固義。

酉二、釋堅固

又此堅固隨所信解方便顯示，調智、生、主、淨最勝之者，尚不能動，<sup>95</sup>何況凡流。

申二、第二義

酉一、標差別

又堅固義復有差別。

酉二、釋次第

謂其信深固，由世間善決定勝解為出世勝解根本故，又由出世清淨勝解所建立故。

酉三、明句義

當知最初是標句，後二是釋句。

巳七、精進根攝

午一、舉經問

問：世尊依何根處說如是言：住有勢、有勤、有勇健、堅猛，於諸善法中常不捨善軛？

午二、依義答

未一、標依

答：依精進根說。

未二、釋相

此精進根，略顯其相差別有五。謂被甲精進、方便精進、不下精進、無動精進、無喜足精進。

<sup>92</sup> 望所餘受自相共相等者：受有二種，調身及心。或復說三，調苦、樂、捨。或復說五，調苦、樂、喜、憂、捨。當知苦、樂、喜、憂，相望各別，自相所顯；彼相應法，共相所顯；所依身心，依止相所顯。喜、樂自相，名平正受。彼相應法及所依止，名受所攝。如是憂、苦，名不平正受，受所攝。捨根，名非平正非不平正受，受所攝。皆依自相、共相、依止相所顯應知。

<sup>93</sup> 淨信深固根生建立者：如下自釋，淨信深固，是其標句；根生建立，是其釋句。言根生者，調由世間淨信。言建立者，調由出世淨信。

<sup>94</sup> 一切世間等者：此中沙門、婆羅門，調人世間。此說希求魔梵而修行者，唯世間攝。若魔、若梵，調天世間。如是人天，名一切世間。

<sup>95</sup> 智生主淨等者：人世間中，若諸沙門，名智最勝；若婆羅門，名生最勝。天世間中，若魔，名主最勝；若梵，名淨最勝。此說最勝，唯約世俗，由是說彼尚不能動。

已八、念根攝

午一、舉經問

問：世尊依何根處說如是言：念、等念、隨念、別念、不忘念、心明記、無失、無忘、無失法？

午二、依義答

未一、標依

答：依念根說。

未二、指釋

此差別義，如攝異門分應知。<sup>96</sup>

已九、定根攝

午一、舉經問

問：世尊依何根處說如是言：令心住、等住、安住與近住、調、寂靜、寂止、一趣、等持性？

午二、依義答

未一、標依

答：依定根說。

未二、指釋

此差別義，如聲聞地應知。<sup>97</sup>

已十、慧根攝

午一、舉經問

問：世尊依何根處說如是言：簡擇法、極簡擇、遍尋求、遍伺察？

午二、依義答

未一、標依

答：依慧根說。

未二、指釋

此差別義，亦如聲聞地應知。<sup>98</sup>

已十一、未知欲知等根攝

所餘善根，<sup>99</sup>信等攝故，其差別義無復可得。

辰三、配建立

已一、依念住辨

午一、身念住

問：於幾根處立身念住？答：七。

午二、受念住

問：於幾根處立受念住？答：五。

午三、心念住

<sup>96</sup> 如攝異門分應知者：攝異門分說：所言念者，謂住其心故。言等念者，謂等住其心故。如是廣說，應隨九種心住差別，如聲聞地當知其相。（陵本八十三卷十一頁 6310）

<sup>97</sup> 如聲聞地應知者：聲聞地說九種心住，一一差別，如彼廣釋應知。（陵本三十卷九頁 2511）

<sup>98</sup> 亦如聲聞地應知者：聲聞地說四種毗鉢舍那，如彼一一別釋應知。（陵本三十卷十一頁 2518）

<sup>99</sup> 所餘善根等者：此中善根，謂三無漏應知。

問：於幾根處立心念住？答：一。

午四、法念住

問：於幾根處立法念住？答：最後八及命根。<sup>100</sup>

巳二、依四諦辨

午一、苦諦

問：幾根最勝苦諦依處？答：九。

午二、集諦

問：幾根最勝集諦依處？答：五。

午三、滅諦

問：幾根滅諦依處？答：一切。<sup>101</sup>

午四、道諦

問：幾根道諦依處？答：最後八。

巳三、依三業辨

午一、舉善思等

未一、善思所思

問：依幾根處善思所思？答：九。

未二、善說所說

問：依幾根處善說所說？答：十。

未三、善作所作

問：依幾根處善作所作？答：十六。

午二、例惡思等

如是惡思所思、惡說所說、惡作所作，如應當知。<sup>102</sup>

巳四、依惑業辨

午一、辨最勝

問：幾根最勝惑業依處？答：九。

午二、辨生起

問：依幾根處起煩惱業？答：五。

午三、辨能斷

問：依幾根處斷煩惱業？答：最後八。<sup>103</sup>

<sup>100</sup> 於幾根處立身念住等者：依七色根，立身念住。依五受根，立受念住。依一意根，立心念住。依最後八及命根，立法念住。由信等五及與命根，法處攝故。三無漏根，信等攝故。

<sup>101</sup> 幾根最勝苦諦依處等者：七有色根、意根、命根，此九最勝苦諦依處，由說六處能為眾苦引因依處故，命根能引自體相續住故。男女二根，身根所攝，如彼應釋。五受根最勝集諦依處，緣起經說受緣愛故。一切根為滅諦依處，由彼一切或見所斷、或修所斷、或非所斷故，義如前說。

<sup>102</sup> 依幾根處善思所思等者：依信等五、三無漏及意，九根善思所思。前說九根，更復增舌，如是十根善說所說。前說九根，增眼、耳、身、樂、喜、憂、捨，如是十六善作所作。惡思所思，依一意根。惡說所說，依意及舌。惡作所作，依眼、耳、身、苦、樂、憂、喜及男女根。如是差別應知。

<sup>103</sup> 幾根最勝惑業依處等者：眼等六根、男根、女根、命根，此九最勝惑業依處。依五受根起煩惱業。依信等五、三無漏根斷煩惱業。

巳五、依吉祥等辨

午一、略辨相

未一、領納吉祥

問：由幾根故，領納一切世出世間所有吉祥？答：除二。

未二、領納吉祥敗壞

問：由幾根故，領納一切吉祥敗壞？答：十一。

未三、能引吉祥

問：幾根能引所有吉祥？答：最後八。<sup>104</sup>

午二、廣釋經

未一、引經言

復次，如世尊言：諸受欲者，略有五種作吉祥法。謂忍辱、柔和、觀人而捨、行賢善行，及不放逸。

未二、別釋義

申一、忍辱柔和

酉一、辨行相

戌一、忍辱

亥一、徵

云何忍辱？

亥二、釋

天一、標

謂由三種行相應知。

天二、列

一、不忿怒，二、不報怨，三、不懷惡。

天三、廣

若別分別，乃有十種。一、已受怨害忍，二、現前怨害忍，三、慮恐怨害忍，四、饒益怨憎忍，五、損害親友忍，六、一切怨害忍，七、一切因怨害忍，八、受教怨害忍，九、擇力怨害忍，十、自性怨害忍。<sup>105</sup>

<sup>104</sup> 領納一切世出世間等者：於五受中，除苦、憂二，餘喜、樂、捨通漏無漏，唯說自相領納一切世出世間所有吉祥。即前所除苦、憂二種不通無漏，兼說所依，領納一切吉祥敗壞，故成十一。調彼苦根眼等為依，憂根以意為依，異熟生苦命根為依，男女二根身根所攝，亦說為苦所依故。信等五根、三無漏根，能引所有吉祥。於此三問答中，初答除二，當知調三，義如前釋。次答十一。後答調八。如是分別二十二根，數無減增，故作斯釋。

<sup>105</sup> 饒益怨憎忍等者：於已怨憎他作饒益能堪忍故，名饒益怨憎忍。於已親友他為損害能堪忍故，名損害親友忍。於怨親中、劣等勝品、有樂有苦、具德具失諸有情所，能忍一切怨害之苦，名一切怨害忍。本地分說：菩薩了知不忍非愛異熟，由怖畏故，勤修行忍。於諸有情有哀憐心、有悲愍心、有親愛心，由親善故，勤修行忍。於其無上正等菩提猛利欲樂，為圓滿忍波羅蜜多，由是因緣，勤修行忍。（陵本四十二卷十二頁 3451）是名一切因怨害忍。又說：如世尊說：夫出家者，具忍辱力。由是因緣，不應出家受具足戒而行不忍，由法受故，勤修行忍。是名受教怨害忍。又說：知一切法遠離有情，唯見諸法無戲論性，諦察法故，能修行忍。是名擇力怨害忍。又說：種性具足，先串習忍，於今現在安住自性，故能修忍。是名自性怨害忍。

亥三、結

如是一切，總說名為耐違害忍。

戌二、柔和

亥一、徵

云何柔和？

亥二、釋

天一、標義

謂性賢善，由身語意將護於他，令無惱害。

天二、辨相

若他所有無罪喜樂，未生令生，生已隨護；有罪憂苦，若未生者遮令不生，若已生者方便令脫。

酉二、簡差別

此中忍辱，耐他違害；柔和，於他不作違損。如是名為二種差別。

申二、觀人而捨

酉一、觀人

戌一、標列二時

當知觀人二時差別。一、攝受時，二、處置時。

戌二、別辨五相

亥一、於攝受時

天一、標

於攝受時，應以五相觀察其人，然後攝受。

天二、列

一、由歸誠，二、由技能，三、由智慧，四、由行跡，<sup>106</sup>五、由廉儉。

亥二、於處置時

天一、標

於處置時，亦以五相觀察其人，然後處置。

天二、列

一、堪處事業，置事業中；二、堪處思業，置思業中；三、堪處和業，置和業中；四、堪處護身財業，置護身財業中；五、堪處法業，置法業中。<sup>107</sup>

酉二、捨

戌一、標數

捨略有五。

戌二、列類

一、田地捨，二、財物捨，三、隨宜捨，<sup>108</sup>四、飲食捨，五、最勝捨。<sup>109</sup>

戌三、釋名

<sup>106</sup> 由行跡者：謂能行履正行跡故，離邪行故。

<sup>107</sup> 堪處事業等者：功用所作，是名事業。思量所作，是名思業。修和敬業，是名和業。法隨法行，是名法業。

<sup>108</sup> 隨宜捨者：謂所宜物，隨應施與故。

<sup>109</sup> 最勝捨者：謂捨金銀等珍寶故。

此中捨相、捨具名捨。<sup>110</sup>

申三、行賢善行

酉一、總標舉

賢善行者，為性於他無所違負、無所欺誑。

酉二、隨難釋

無所違負，復有五種。一、無顛倒違負，二、無委信違負，三、無承事違負，四、無契約違負，五、無他方便違負。

申四、不放逸

酉一、總標舉

不放逸者，調修習諸善法，防護不善心。因果相屬故，俱應為彼相。

酉二、廣種類

此復有五種應知。一、求財不放逸，二、守財不放逸，三、護身不放逸，四、護名不放逸，五、行法不放逸。

未三、顯力能

申一、標列

酉一、五力

如是一切，總有五力能生吉祥。一、善尸羅力，二、善朋友力，三、無弊吝力，四、可委信力，五、法力。<sup>111</sup>

酉二、吉祥

當知吉祥亦有五種。一、眾所愛樂，二、富貴自在，三、怨敵退伏，四、饒益所依，五、往諸善趣。

申二、配釋

前四種力，總能生起四種吉祥；第五一力，能生第五。

卯三、證得等差別

辰一、略配屬

巳一、由為緣

午一、先煩惱業為緣

問：幾根先煩惱業之所感得？答：八。

午二、名色為緣

問：幾根名色為緣？答：一。

午三、觸處為緣

問：幾根觸為緣？答：五。

午四、策勵為緣

問：幾根策勵為緣？答：八。<sup>112</sup>

巳二、由應修

<sup>110</sup> 此中捨相捨具名捨者：聲聞地說何相施、用何施，如彼別釋應知。（陵本二十五卷十五頁 2131）

<sup>111</sup> 總有五力能生吉祥等者：當知此中，善尸羅力，由忍辱柔和故有；善朋友力，由觀人故有；無弊吝力，由捨故有；可委信力，由行賢善行故有；法力，由不放逸故有。

<sup>112</sup> 幾根先煩惱業之所感得等者：七有色根及與命根，如是八根，先煩惱業之所感得，以彼一切異熟攝故。意根一種，名色為緣。苦等五根，由觸為緣。最後八根，策勵為緣。

午一、應防護

問：幾根應防護？答：八。

午二、應調靜

問：幾根應調靜？答：一。

午三、應寂止

問：幾根應寂止？答：五。

午四、性調順等

問：幾根自性調順、寂靜、寂止，復能調伏、寂靜、寂止？答：八。<sup>113</sup>

巳三、由類別

午一、有漏攝

未一、捨

云何諸根捨？謂同分界地諸根滅，餘生起。

未二、棄

云何諸根棄？謂不同分界地諸根滅，餘生起。

未三、斷

云何諸根斷？謂斷彼繫縛一切煩惱。

未四、退

云何諸根退？謂世間興盛若定、若生所有失壞。

午二、無漏攝

未一、問

問：聲聞、獨覺、菩薩諸根，有何差別？

未二、答

申一、標列

答：當知差別略有五種。一、品類差別，二、任持差別，三、羂索差別，四、正行差別，五、證得差別。

申二、隨釋

酉一、品類差別

品類差別者，諸菩薩根，其性上品；聲聞、獨覺所有諸根，軟品、中品。

酉二、任持差別

任持差別者，諸菩薩根，一切明處善巧任持；聲聞、獨覺所有諸根，一分明處善巧任持。

酉三、羂索差別

羂索差別者，諸菩薩根，大悲所羂；聲聞、獨覺根不如是。

酉四、正行差別

正行差別者，諸菩薩根，自利利他正行現前；聲聞、獨覺所有諸根，自利現前。

酉五、證得差別

證得差別者，諸菩薩根，證得無上大菩提果；聲聞、獨覺所有諸根，證得下中二菩提果。

辰二、廣決擇

巳一、清淨諸根攝

<sup>113</sup> 幾根應防護等者：此中或八、或一、或五、或八，例如前說應知。

午一、約諸根體業辨

未一、唯辨喜根

申一、問

問：若補特伽羅依未至定修諦現觀，彼得果時，起初靜慮喜根現前，為不起耶？<sup>114</sup>

申二、答

酉一、標差別

答：有一能起，有一不起。<sup>115</sup>

酉二、釋因緣

若有利根，眾多善本之所資助；<sup>116</sup>彼能現起，非餘。

未二、通辨諸根

申一、配屬證得

酉一、證得諸定

戌一、初二靜慮

亥一、舉初靜慮

問：幾根入初靜慮？答：八。後三，一分能入，一分不能。

亥二、例第二靜慮

如初靜慮，第二亦爾。

戌二、第三靜慮

第三亦爾<sup>117</sup>，然非即彼。

戌三、第四靜慮及無色定

第四靜慮及無色定，七根能入。<sup>118</sup>後三，有一能入，有一不能。<sup>119</sup>

酉二、證得聖果

戌一、初二果

<sup>114</sup> 依未至定修諦現觀等者：初靜慮近分，未至定所攝。唯此近分能為依止，修諦現觀，得沙門果，非餘上地諸近分定，由是依此偏問喜根。然復當知，喜有多別。謂如經說：此身離生喜樂之所滋潤、遍滋潤、遍充滿、遍適悅、遍流布者，是名初靜慮近分。又如經說：即此身中一切處，無有少分離生喜樂所不遍滿者，是謂初靜慮根本。今此問義，謂此根本之所攝喜，為起不起，非彼近分。

<sup>115</sup> 有一能起有一不起等者：此中答意，謂有差別。非定不起，亦非定起。由有一類利根能現起故，一類鈍根不能起故。顯揚論說有四種行，謂苦遲通行、苦速通行、樂遲通行、樂速通行。苦遲通行者，謂鈍根者，未得現法樂住，為盡諸漏若道若行<sup>\*</sup>。苦速通行者，謂利根者，餘如前說。（顯揚論二卷十七頁 31,490b）此說有一能起，謂即苦速通行。有一不起，謂即苦遲通行。如是差別應知。

※「若道若行」，披尋記原作「苦道苦行」。顯揚論原文作「若道若行」。

<sup>116</sup> 眾多善本之所資助者：謂如成就戒律儀、成就根律儀、於食知量、初夜後夜恬寤瑜伽、正知而住，如是乃至成就所有沙門莊嚴，如是種種定資糧法應知。

<sup>117</sup> 「爾」，大正作「八」。

<sup>118</sup> 幾根入初靜慮等者：謂意、喜、樂及信等五，如是八根入初靜慮。後三無漏，即九根分，除其捨分，餘分能入，是名一分能入；捨不能入，是名一分不能。第三靜慮亦八根入，故言亦爾。然應除喜取身，說非即彼，由於彼地離喜寂靜，領受身樂故。第四靜慮及無色定，唯信等五及與意、捨七根能入。

<sup>119</sup> 後三有一能入有一不能者：此中唯約入無色定為論。一類聲聞，於後三中七根能入。一類菩薩不能。由諸菩薩住菩薩法，性遠離無色修靜慮故。義如顯揚論說。（三卷十五頁 31,495b）



亥一、辨差別

天一、預流果

問：幾根得預流果？答：或一、或八。

天二、一來果

或二、或九得一來果。

亥二、簡取捨

憂根雖道所依，非道攝故，此中不取。喜根非堅住故，此亦不取。若通取者，當增其數。

戌二、不還果

問：幾根得不還果？答：或十一、或二。憂根道理，如前應知。

戌三、阿羅漢果

問：幾根得阿羅漢果？答：或一、或十。<sup>120</sup>

申二、建立業用

酉一、憂根攝

戌一、引經

如經言：於上解脫希、求、憂、感。

戌二、釋名

亥一、希

云何希？謂修行者作如是念：是處眾聖能具足住。<sup>121</sup>

亥二、求

求云何？謂修行者作如是念：我於是處當具足住。

亥三、感

感云何？謂於下劣不生喜足。

亥四、憂

憂云何？謂於無上心生思慕。

戌三、料簡

<sup>120</sup> 幾根得預流果等者：或說一根得預流果，謂未知欲知根。或說八根得預流果，謂意、樂、捨及信等五。未知欲知根中，除喜分故。或說二根得一來果，謂未知欲知根及已知根，頓漸差別容有二故。或說九根得一來果，初二無漏隨應或一，及意、樂、捨并信等五，總合說故。或說十一根得不還果，謂意、樂、喜、捨，及信等五，并未知欲知根、已知根，頓漸種類總合說故。或說二根得不還果，謂未知欲知根及已知根。或說一根得阿羅漢果，謂具知根。或謂十根得阿羅漢果，謂具知根、意、樂、喜、捨及信等五，總合說故。當知此中，分別諸根或假或實、或別或合、或減或增，義不齊等。言假實者，三無漏根非實有法，是名為假；所餘諸根實有法故，是名為實。言別合者，或假實法差別為論，如於初預流果；或復總合為論，如後三果。一來果中，隨取一未知欲知根或已知根，亦名為別；不還果中，兼取二根，亦名為合。言減增者，謂彼喜根，初二果中不取，於不還果則復取之，是名減增。此復云何？由前已說，未知欲知根，證初、第二、第三沙門果之所依處。若依初靜慮近分證彼果時，喜根有動，名非堅住，由或能起、或不起故。今約彼類，是故不取，然不應說唯初二果。若依初靜慮根本證彼果時，喜根堅住，應皆取之，此亦不應唯說不還。今於文中，不取或取差別為論，義非決定，或減或增，隨應說故。

<sup>121</sup> 是處眾聖能具足住者：本地分中修所成地說：為趣究竟，於現法中心極思慕。彼由如是心生思慕，出離樂欲數數現行。謂我何當能具足住如是聖處，如阿羅漢所具足住。（陵本二十卷二十三頁 1797）此應準知。

亥一、初二果

此中，預流、一來，於一切種皆圓滿故，<sup>122</sup>建立憂根。

亥二、不還果

若不還果，雖有初二，餘二無故，不立憂根，唯善法欲。

酉二、喜等根攝

戌一、辨依捨

亥一、喜為依

問：頗有依止喜根，能捨喜根、憂根、捨根耶？答：有。謂依出離喜根為依止故，捨依耽嗜三根。

亥二、憂為依

問：頗有依止憂根，捨憂根耶？答：有。謂依出離為依止故，捨依耽嗜。

亥三、捨為依

天一、問

問：頗有依止捨根，捨捨根耶？

天二、答

地一、依一性捨

答：有。謂依一性捨為依止故，捨依種種性捨。<sup>123</sup>

地二、依無所依捨

無所依捨為依止故，捨依一性捨。

戌二、簡差別

亥一、未知欲知根攝

得預流果時，未知欲知根亦滅亦捨，非起而棄，非斷非退。

亥二、已知根攝

得阿羅漢果時，已知根道理，應知亦爾。

午二、約補特伽羅辨

未一、根性差別

申一、聲聞

酉一、明練根

戌一、辨有無

亥一、問

問：幾補特伽羅有練根耶？

亥二、答

天一、標有

答：一切有學；及無學五，退、思、護、住、堪達種性。<sup>124</sup>

<sup>122</sup> 於一切種皆圓滿者：此一切種，謂即前說希、求、感、憂一切差別應知。

<sup>123</sup> 依一性捨等者：謂依虛空無邊處，乃至依非想非非想處，是名依一性捨。若依於色，乃至依於法，是名依種種性捨。義如顯揚論說。（五卷十二頁 31,505a）

<sup>124</sup> 退思護住堪達種性者：阿羅漢果根有鈍利，成六差別。一、退法，二、思法，三、護法，四、住不動，五、堪能通達，六、不動法。如顯揚論別釋應知。（三卷十二頁 31,494b）此中前五，皆鈍根攝，是故說彼有練根義。

天二、簡無

非諸獨覺，亦非菩薩，性利根故。

戌二、辨修證

亥一、預流

天一、得證一來果

問：若預流者修練根時，既得練根，亦證一來果耶？答：證。

天二、不證不還果

問：亦證不還果耶？答：不證。對治難得故，所應得義極廣大故。<sup>125</sup>

亥二、不還

天一、得進離欲

問：若不還者修練根時，既得練根，亦進離欲耶？答：進。

天二、不證阿羅漢果

地一、問

問：亦證阿羅漢果耶？

地二、答

玄一、由前因

答：不證，由前因故。<sup>126</sup>

玄二、明當證

轉根已後，一切皆證。

酉二、明轉根

問：何故轉根？答：於薄少昇進不生喜足故，為植引發勝定力故，為植多聞力故，為植論議決擇力故，為植觀察甚深法忍力故。

申二、菩薩

酉一、問

問：諸菩薩未知欲知等三根，云何建立？

酉二、答

戌一、建立初根

答：於勝解行地，建立初根。

戌二、立第二根

於淨增上意樂地等，立第二根。

戌三、立第三根

於如來地，立第三根。

未二、圓滿差別

申一、有學

酉一、問

<sup>125</sup> 對治難得等者：此中對治，調修四無量定，由能永斷欲界貪欲及與瞋恚，故名難得。言得義者，略有二種。一者、證得沙門果義，二者、證得聖神通義。如本地分思所成地中釋。（陵本十八卷十三頁 1574）今說不還，名應得義。證八解脫，離諸愛味，名極廣大。

<sup>126</sup> 由前因故者：謂住有學位中，金剛喻定猶未生故。

問：由幾種滿，名學滿耶？

西二、答

戌一、略標

答：由三種滿。

戌二、列釋

亥一、根滿

一、根滿，謂利根。

亥二、定滿

二、定滿，謂八解脫定。

亥三、果滿

三、果滿，謂不還果。

申二、無學

酉一、明得有

若諸無學，得有二滿。一、根滿，謂不動法。二、定滿，如前應知。<sup>127</sup>

酉二、顯得名

一切無學，皆由果滿說名為滿。

巳二、雜染諸根攝

午一、簡方便

未一、不調伏

申一、舉經問

問：如說諸根不調、不守、不護、不防，亦不修習，此差別名有何義耶？

申二、釋義答

酉一、標

答：略說由四因緣，諸根名不調伏。<sup>128</sup>

酉二、釋

戌一、舉調伏

亥一、依簡擇力

天一、守

謂簡擇力為依止故，於諸境界，若不應縱諸根之者，便起加行令不縱逸。

天二、護

若應縱者，便起加行縱彼諸根，護諸煩惱令不現起。<sup>129</sup>

<sup>127</sup> 若諸無學得有二滿等者：義顯無學，但由果滿說名為滿。根、定二滿義亦得有，然不由此說名為滿。

<sup>128</sup> 略說由四因緣等者：此四因緣，謂即前說不守、不護、不防，亦不修習，有是四種，總名不調。

<sup>129</sup> 於諸境界等者：謂於境界根不應縱，能令不縱，名守諸根。若應縱者，雖縱諸根，煩惱不起，名護諸根。如是二種，當知由簡擇力，此即資糧道攝。聲聞地說念防護意，及於非理分別起煩惱意能善防護。如彼別釋，應知其根。（陵本二十三卷二頁 1946）又於境界為性無著，名防諸根。為性煩惱不復現行，名修諸根。如是二種，當知由斷對治力，此即離欲地攝。聲聞地說：於境過患，除遣斷滅。又說：由修習力所攝根律儀故，於所緣境，煩惱隨眠不復生起、

亥二、依斷對治力

斷對治力為依止故，即於如前所說境界，為性無著，為性煩惱不復現行。

戌二、成不調

若無是四調諸根者，當知彼根名不調伏，由不守故、不護故、不防故、不修故。

未二、善調伏

若有是四調諸根者，當知與彼四種相違，名為調伏乃至修習。

午二、辨得果

未一、不調伏攝

申一、徵

云何不調伏者能引眾苦？

申二、釋

酉一、標

調能生六種苦故。

酉二、列

一、擾惱住所生苦，二、他所擯黜苦，三、他所譏毀苦，四、追悔所生苦，五、往生惡趣苦，六、生等諸苦。

未二、善調伏攝

若有諸根善調伏者，當知與此相違，斷六種苦，引諸快樂。

卯四、相攝差別

辰一、約三聚有情辨

巳一、問

問：十四種根、三聚有情，為十四攝三，三攝十四耶？

巳二、答

午一、標攝不攝

未一、標簡

答：三攝十四，非十四攝三。

未二、徵釋

不攝何等？謂外處少分。<sup>130</sup>

午二、隨釋三聚

三聚有情者，調欲界、色界、無色界。

辰二、約三受辨

問：五根、三受，為五攝三，三攝五耶？答：更互相攝。<sup>131</sup>

---

不復現前；一切時分，依附所依所有隨眠，亦能斷除、亦能永拔。（陵本二十三卷<sup>\*</sup>七頁 1962）此說為性無著，為性煩惱不復現行，如次配釋應知。

※「二十三卷」，鉛版等披尋記作「十三卷」。韓清淨手稿無誤。

<sup>130</sup> 十四種根等者：二十二根中，除信等五、三無漏，所餘諸根總有十四。由彼繫屬三聚有情自體，由是故說三聚攝彼。然三聚中，外器世間諸所有色，此望有情自體，說名外處少分，由是說彼不攝十四。

<sup>131</sup> 五根三受等者：此說五根，調苦、樂、憂、喜、捨。三受，調苦、樂、捨。開合無異，故互相攝。

辰三、約三十七覺品法辨

巳一、問

問：五根、三十七覺品法，為五攝三十七，三十七攝五耶？

巳二、答

午一、標攝不攝

未一、標簡

答：三十七攝五，非五攝三十七。

未二、徵釋

不攝何等？謂語、業、命、喜、安、捨。

午二、隨釋開合

如是或六、或四，彼所不攝。<sup>132</sup>

辰四、約三無漏根辨

巳一、問

問：五根、三根，為五攝三，三攝五耶？

巳二、答

午一、標簡

答：三攝五，非五攝三。

午二、徵釋

不攝何等？謂意、樂、喜、捨根。<sup>133</sup>

辰五、約九遍知辨

巳一、問

問：九遍知幾根攝？

巳二、答

午一、標非根攝

答：此九遍知，斷遍知攝故，非根所攝。

午二、釋九遍知

未一、別辨相

申一、徵

何等為九？

申二、釋

酉一、初遍知

謂欲繫苦集見所斷斷，是初遍知。

酉二、第二遍知

色無色繫苦集見所斷斷，第二遍知。

酉三、第三遍知

<sup>132</sup> 五根三十七覺品法等者：此中五根，謂信等五。覺品法寬，故說攝五。然三十七覺品法中，正語、正業、正命、喜支、輕安支、捨支，彼六、或四不攝信等五根。言或四者，謂喜、安、捨同受所攝，總為一故。

<sup>133</sup> 五根三根等者：此中五根，謂信等五。三根，謂三無漏。三根寬故，說三攝五。然三根中，意、樂、喜、捨非信等分，說彼不攝。

欲繫滅見所斷斷，第三遍知。

酉四、第四遍知

色無色繫滅見所斷斷，第四遍知。

酉五、第五遍知

欲繫道見所斷斷，第五遍知。

酉六、第六遍知

色無色繫道見所斷斷，第六遍知。

酉七、第七遍知

下分結斷，第七遍知。

酉八、第八遍知

色愛盡，第八遍知。

酉九、第九遍知

無色愛盡，第九遍知。

未二、明建立

申一、標列

當知遍知略由二緣而得建立。一、通達諦斷故；二、永度界斷故。<sup>134</sup>

申二、配釋

酉一、通達諦斷攝

戌一、初二遍知

由相同分、界不同分及同分故，立二遍知。<sup>135</sup>

戌二、次四遍知

相不同分、界不同分及同分故，立四遍知。<sup>136</sup>

酉二、永度界斷攝

戌一、第七遍知

永度劣界故，立一遍知。

戌二、第八遍知

永度中界故，立一遍知。

戌三、第九遍知

永度妙界故，立一遍知。<sup>137</sup>

辰六、約不共佛法辨

巳一、諸相隨好

午一、問

問：諸相、隨好、力、無畏等不共佛法，幾根攝耶？

<sup>134</sup> 通達諦斷等者：見所斷斷，名通達諦斷，由是建立初六遍知。修所斷斷，名永度界斷，由是建立後三遍知。

<sup>135</sup> 由相同分等者：苦、集二諦，名相同分，有為有漏，其相同故。欲、色、無色由下上別，欲繫名下，色無色繫名上。如其次第，界不同分及與同分差別應知，由是建立初二遍知。

<sup>136</sup> 相不同分等者：滅、道二諦，無為有為其相異故，是名相不同分。由此二種界不同分及與同分，建立次四遍知。

<sup>137</sup> 永度劣界等者：此中劣界、中界、妙界，即欲、色、無色界繫差別異名應知。

午二、答

未一、標所攝

答：諸相、隨好，舌根及四根依處所攝。

未二、隨難釋

何等為四？謂身根、男根、眼根、舌根。

已二、十力

諸佛十力，如來身中慧根所攝，及具知根。

已三、四無所畏等

午一、舉無畏

四無所畏，五根所攝，及即此一。

午二、例不護

如無所畏，不護亦爾。

已四、三念住

三種念住，非根所攝，然六根所引無貪、無瞋所攝。

已五、大悲

大悲，亦彼所引無瞋、無癡所攝，非根所攝。

已六、無忘失法

無忘失法，如力應知。

已七、一切種妙智

佛一切種妙智亦爾。

已八、永斷習氣

午一、略標簡

永斷習氣，非根所攝，然是六根所證煩惱永斷所攝。

午二、問答辨

未一、問

問：諸煩惱品所有麤重，阿羅漢等永斷無餘；復有何品麤重，阿羅漢等所未能斷，由斷此故，說名如來永斷習氣？

未二、答

答：異熟品麤重，阿羅漢等所未能斷，唯有如來名究竟斷。<sup>138</sup>

卯五、長養差別

辰一、略說

已一、舉經問

問：如經言：有四種食，皆能長養諸根大種。云何四食？云何長養諸根大種？

已二、標義答

午一、出四食

答：段食、觸食、意思食、識食。

<sup>138</sup> 異熟品麤重等者：從漏所生、漏所熏發，本所得性、不安隱性、苦依附性，名異熟品麤重，亦名有漏麤重。有尋有伺等地決擇中說：又此有漏麤重名煩惱習，阿羅漢、獨覺所未能斷，唯有如來能究竟斷，是故說彼名永斷習氣不共佛法。（陵本五十八卷十七頁 4762）其義應知。



午二、出諸根大種

由此四種，長養五色根及意根，并根所依所有大種。

辰二、別辨

巳一、通說四食

午一、明廢立

未一、辨食非食

申一、舉段食

問：云何段食？答：諸所食噉，若能長養諸根大種；與此相違，當知非食。

申二、例餘食

如段食，餘食、非食，應知亦爾。

未二、明立不立

申一、明建立

酉一、別辨相

戌一、問

問：段食云何能作食事？乃至識食亦爾？

戌二、答

亥一、辨

天一、段食

答：若諸段食，能攝益識令其彊盛；由此長養諸根大種，亦令彊盛。

天二、觸食

觸能攝受若喜、若樂、若捨一分，由此復能攝益諸識；由攝益故，復能長養諸根大種。

天三、意思食

意思為欲證得可愛境界相故，依正方便，起染不染希望喜根，<sup>139</sup>緣未來境攝益於識，由此長養諸根大種。

天四、識食

如是三食攝益其識，由體增盛及緣現在、未來生故，<sup>140</sup>識復長養諸根大種。

亥二、結

故立四食。

酉二、隨釋難

戌一、問

問：云何識與意根為食？

戌二、答

答：由三資持所任持故，能與後後為增盛因，令彼得生。

申二、簡不立

酉一、簡眠夢等

戌一、問

<sup>139</sup> 起染不染希望喜根者：喜有二種，調依耽嗜及依出離。如其次第，名染不染。

<sup>140</sup> 由體增盛等者：調諸段食，令體增盛。觸食領納，緣現在生。思食希望，緣未來生。義如前知。

問：何故眠夢、梵行、等至皆能長養諸根大種，而不立食？

戌二、答

亥一、略標列

答：有二種長養。一、攝受別義長養，<sup>141</sup>二、令無損害長養。

亥二、明不立

眠夢等法，於後長養雖能長養，於前即非，是故不立。

酉二、簡命根

問：何故命根能任持身，而不立食？答：若離於食，彼終不能長養身故。

午二、辨差別

未一、約麤細辨

申一、段食攝

酉一、麤

問：何等段食名麤？答：若非天所食。

酉二、細

問：何等名細？答：諸天所食。由彼食已，即於身中便自消化，非漸次故。

申二、觸意思識食攝

酉一、麤

問：何等觸、意思、識食名麤？答：若在欲界。

酉二、細

問：何等名細？答：若在色無色界。

未二、約有情辨

申一、出種類

酉一、已生有情

問：何等名為已生有情？答：若於現在已生增長。

酉二、求有有情

問：何等名為求有有情？答：若有希求未來諸有。

申二、辨長養

酉一、名差別

戌一、住

問：何等名住？答：若無損害長養。

戌二、安

問：何等名安？答：若攝受長養。

酉二、相差別

戌一、安住

問：已生有情，云何由食而得安住？答：如前所說道理應知。<sup>142</sup>

<sup>141</sup> 攝受別義長養者：段、觸、思食，能攝益識，識復長養諸根大種及與意根，是名攝受別義，非唯令自無損害故。

<sup>142</sup> 如前所說道理應知者：謂如前說：若諸段食，能攝益識令其彊盛，乃至廣說識復長養諸根大種。安住道理，應如是知。

戌二、攝受

亥一、問

問：求有有情，云何由食攝受？

亥二、答

天一、初三食

答：由三門故，二種雜染增長。調業、煩惱二種雜染，依識而有。

天二、第四食

由三門、雜染資長識故，諸求有者，於無間生攝受餘有。

巳二、別廣段食

午一、問

問：段食何時建立為食？

午二、答

未一、標簡時

答：於變壞時。若受用時，建立觸食。<sup>143</sup>

未二、出彼體

由彼攝受方得增益，是故段食三處所攝，調香、味、觸建立為食，<sup>144</sup>不立色處。

未三、明損益

申一、總標

由彼要至味勢熟等變壞之位，方損益故。

申二、別辨

酉一、攝益

或有段物，於受用時有所損害，於變壞時方能攝益，如苦辛等。

酉二、損害

或有段物，於受用時暫為攝益，於變壞時乃為損害，如有甘美所不宜物。

未四、結建立

故變壞時方立為食，非受用時。

巳三、簡不說餘

午一、問

問：更有所餘眾多行法住因可得，調生、先業、神通、因緣合會、離障；<sup>145</sup>何故但說此

<sup>143</sup> 若受用時建立觸食者：謂諸段物，於吞咽時，令心歡喜，諸根悅豫，當於爾時不名段食，但名觸食。

<sup>144</sup> 調香味觸建立為食等者：思所成慧地決擇中說：此中段食，當言香、味、觸處所攝。何以故？由香、味、觸，若正消變，便能長養；不正消變，乃為損減。色等餘法無有長養、損減消變，是故說彼非段食性。（陵本六十六卷四頁 5259）此應準知。

<sup>145</sup> 調生先業神通等者：思所成慧地決擇中說：有七因緣，任持諸行，令住不壞。今此除彼命根及食，故唯說五。彼云：生是諸行住因。由諸行生，方得有住，無有無生而有住者。又云：由善、不善、無記作意引發先業，能牽諸行令住不絕。所謂外分，共不共業之所生起。又云：心自在通。由彼勢力，增諸壽行，或住一劫、或住劫餘。又云：因緣和合是諸行住因。調善、不善、無記諸法，乃至因緣猶未散壞，於爾所時相續而住，無有斷絕。又云：無諸障礙是諸行住因。由此能令諸行生時無障因緣，諸行生已相似相續而住，遠離相違敗壞因緣。（陵本六十六卷三頁 5254）此說五種，一、生，二、先業，三、神通，四、因緣合會，五、離障，

四為食？

午二、答

未一、略標義

答：以多分故，易覺知故，於諸念住易趣入故，於日日分易資養故，唯此四種應顯為食。<sup>146</sup>

未二、別簡非

申一、簡非多分

那落迦中無有段食，定地諸天亦復如是。

申二、簡非易知

諸那落迦，多由先業力所任持而得久住，雖有廣大諸根大種損害因緣，而不能死。然彼亦有諸微細風隨入身分，以之為食；<sup>147</sup>難可了知，是故不說。

卯六、諸句差別

辰一、約所依辨

巳一、依差別

午一、問

問：諸根依身轉，亦依境界耶？設依境界者，亦依身轉耶？

午二、答

未一、略標簡

答：若根依境界，必依身而轉。或有依身轉，而不依境界。

未二、隨難釋

謂諸有色彼同分根，<sup>148</sup>以諸大種為依止故，說彼依身。

巳二、依多寡

午一、問

問：若諸根有所依而轉者，彼一切皆一依耶？

午二、答

未一、一依

答：或有一依，謂諸有色彼同分根。

未二、二依

或有二依，謂即有色同分諸根。

未三、三依

申一、出於有色

或有三依，所謂意根及餘無色心法諸根，在有色界。

申二、簡於無色

如彼應釋。

<sup>146</sup> 以多分故等者：謂此四食是諸行住多分因緣，由種種門，能令諸行相續而住。又此諸食，能令有情相續而住，易取易入，乃至愚夫嬰兒等類亦能隨覺，非所餘法。又此諸食，令易入道，能修身等四種念住。謂一切有情食所住故。又有長壽諸有情類，若不得食，非時中夭。亦如思所成慧地決擇中說。（陵本六十六卷四頁 5256）此中四種，如彼應釋。

<sup>147</sup> 諸微細風隨入身分等者：本地分中有尋有伺地說：於那落迦受生有情，有微細段食。謂腑藏中有微動風，由此因緣，彼得久住。（陵本五卷五頁 335）此應準知。

<sup>148</sup> 謂諸有色彼同分根者：如前已說：有識眼界，名為同分；所餘眼界，名彼同分。如眼界，乃至身界亦爾。（陵本五十六卷九頁 4514）今說有色彼同分根，即彼無識諸界應知。

若於無色，即此諸根唯有二依。<sup>149</sup>

辰二、約諸受辨

巳一、辨苦相合等

午一、問

問：諸根是苦者，一切苦相合耶？設苦相合者，一切是苦耶？

午二、答

未一、是苦非苦相合

答：或諸根是苦，而非苦相合，調樂根、喜根。

未二、是苦亦苦相合

或有是苦，亦苦相合，調苦根、憂根。

未三、是苦非苦樂相

或有是苦，非苦樂相，調捨根。

未四、非苦亦非苦相

或有非苦，亦非苦相，調後三根，苦對治故。

巳二、辨引樂等

午一、問

問：諸根是善，彼根引樂耶？設根引樂，彼根是善耶？

午二、答

未一、是善不引樂

答：或根是善，而不引樂，調憂、苦俱而修梵行，彼諸善根於現法中不能引樂。

未二、引樂非是善

或根引樂，而非是善，調諸無記及不善根，於現法中能引無記及染汙樂。

未三、是善亦引樂

或根是善，亦能引樂，調喜、樂俱修諸梵行所有善根，於現法中能引其樂。

未四、非善不引樂

或根非善，亦不引樂，調諸無記及不善根，於現法中能引諸苦。

寅二、喩柁南結

中喩柁南曰：

義依處證得 攝食由諸句

庚二、略攝義

辛一、別辨安立

壬一、名義差別

癸一、蘊

子一、第一義

復次，具足攝持一切行義；具足攝持一切行義，是故名蘊。

子二、第二義

<sup>149</sup> 或有一依等者：調依身轉，名有一依。依身、境界，名有二依。在有色界，意根及餘無色心法諸根，依身、境界及與心轉，名有三依。若於無色，即此諸根唯依於心及境界轉，名有二依。言餘無色心法諸根者，調苦、樂、喜、憂、捨，及信等五應知。

又有別義。常能增長諸業煩惱；常能增長諸業煩惱，是故名蘊。

子三、第三義

又有別義。常有所為及速滅壞；常<sup>150</sup>有所為及速滅壞，是故名蘊。

癸二、界

發起諸法；發起諸法，是故名界，是牽引義。

癸三、處

能生能廣諸心心法；能生能廣諸心心法，是故名處。

癸四、緣起

由眾緣故速壞集起；由眾緣故速壞集起，故名緣起。

癸五、處非處

等起理趣；等起理趣，是故名處。若非理趣，說名非處。

癸六、根

於見等事自在相應；於見等事自在相應，是故名根。<sup>151</sup>

壬二、立因差別

癸一、標

當知蘊等略由六因而得建立。

癸二、列

調身體建立、彼因建立、身者建立、<sup>152</sup>彼轉方便建立、即於彼轉勝劣方便建立、即彼受用增上建立。

壬三、遣執差別

癸一、標

復略顯示六種善巧，當知為遣六種邪執。

癸二、徵

何等為六？

癸三、列

<sup>150</sup> 「常」，大正作「當」。

<sup>151</sup> 具足攝持一切行義等者：此中蘊義，略由三種。一、由有為，二、由有漏，三、由無常。由有為者，謂彼五蘊通漏無漏，具足攝持一切行義，即由此義是故名蘊。由有漏者，謂五取蘊常能增長諸業煩惱，此唯有漏，即由此義是故名蘊。由無常者，有漏五蘊生滅無常，常有所為及速滅壞，即由此義是故名蘊。依勝義諦，一切諸法皆無自性，然約世俗，為簡餘法假立自性；由是道理，說彼五蘊具足攝持一切行義為其自性，即由如自性義故，安立蘊名。為顯此義，是故重說。又有別義，及餘界、處、緣起、處非處、根，一切重說，道理亦爾。言是牽引義者，謂自種子能為牽引因故。能生能廣諸心心法者，謂是生長門義故。言由眾緣故速壞\*集起者，十二有支前為後緣，是名眾緣，由是積集純大苦蘊，生滅無常故。言於見等事自在相應者，如前已說二十二根建立。謂能取境增上義\*故，建立六根；乃至廣說出世清淨增上義\*故，建立三根。（陵本五十七卷五頁 4576）此總顯彼，故作是說。

※「壞」，披尋記原作「滅」。原文作「壞」。

※「義」，披尋記原作「力」。卷五十七原文作「義」。

※「義」，披尋記原作「力」。卷五十七原文作「義」。

<sup>152</sup> 略由六因而得建立等者：此中六因，如次配釋蘊乃至根。言身者建立者，攝大乘論說：身、身者、受者識，應知即是眼等六內界。（攝論二卷一頁 31,138a）依此建立諸處善巧，由世俗諦義可得故。

一、依止邪執，二、自性自在等不平等因邪執，三、能持依止我邪執，四、彼死生轉邪執，五、彼淨不淨方便邪執，六、彼愛非愛境界受用主宰邪執。<sup>153</sup>

辛二、總觀勝利

壬一、問

問：觀幾勝利，分別建立簡擇諸法、修習善巧？

壬二、答

癸一、標

答：略有十種。<sup>154</sup>

癸二、列

子一、蘊界處善巧攝

丑一、離增益執

謂當遍知薩迦耶見，分析一合之想。

丑二、離損減執

於有法現有諦故、住故，便不誹謗。

丑三、除自他疑

自無疑惑，善答他問。未信令信，已信令增。

丑四、令教久住

亦令如來聖教久住。

子二、緣起善巧攝

又當悟入緣起道理，能了釋、梵、世主、自性及士夫等非作者，無實性。

子三、處非處善巧攝

又令慧根增長廣大，於善不善如實了知，廣說乃至緣生差別。

子四、根善巧攝

丑一、當善住念

又於善不善法廣說乃至緣生差別，當善住念。

丑二、證心一境

由有法隨法行故，即以住念為依止、為建立，當證善心一境之性。

丑三、生起聖慧

又即以此心一境性為依止、為建立，令聖慧根當得生起。

丑四、隨證漏盡

依聖慧根，永斷顛倒，隨證漏盡。

癸三、結

由觀如是諸勝利故，分別建立簡擇諸法、修習善巧。

丁三<sup>155</sup>、略不說餘

已略決擇五識身地、意地，於二地中餘決擇文，更不復現。

<sup>153</sup> 當知為遣六種邪執等者：此中六種邪執，依六善巧，如其次第能正除遣，故作是說。

<sup>154</sup> 略有十種等者：謂蘊、界、處三種善巧，總說有四勝利；緣起善巧有一勝利；處非處善巧有一勝利；根善巧有四勝利。如判應知。

<sup>155</sup> 「丁三」，批尋記原作「己三」。

## 《瑜伽師地論》卷 58

(大正 30, 620c24-626c24)

### 〈攝決擇分中有尋有伺等三地之一〉

丙二、有尋有伺等三地

丁一、結前生後

如是已說五識身相應地、意地決擇。有尋有伺等三地決擇，我今當說。

丁二、略說決擇

戊一、別辨相

己一、界建立攝

庚一、那落迦有情依處

辛一、問

問：何故焰摩名為法王？為能損害諸眾生故？為能饒益諸眾生故？若由損害眾生，名為法王，不應道理。若由饒益眾生，今應當說云何饒益？

辛二、答

壬一、明饒益

癸一、標

答：由能饒益，不由損害。

癸二、徵

何以故？

癸三、釋

子一、舉教誨

若諸眾生執到王所，令憶念故，遂為現彼相似之身。告言：汝等自所作業，當受其果。

子二、令脫苦

由是因緣，彼諸眾生各自了知，自所作業，還自受果。便於焰摩使者，眾生業力增上所生，猶如變化，<sup>1</sup>非眾生所，無反害心、無瞋恚心，不懷怨恨。乃由此故，感那落迦新業更不積集，故業盡已，脫那落迦趣。

癸四、結

是故焰摩由能饒益諸眾生故，名為法王。

壬二、顯差別

癸一、憶宿命

若諸眾生，生那落迦憶宿命者，焰摩法王更不教誨。

癸二、不憶宿命

子一、標應教誨

若有生已不憶宿命，王便教誨。

<sup>1</sup> 便於焰摩使者等者：焰摩使者非實有情，由是說言非眾生所。此由眾生業力增上所生，顯現似有，名如變化。



子二、舉其種類

略有三種補特伽羅，生那落迦不憶宿命。

子三、列釋差別

丑一、極愚癡

一、極愚癡。謂生邊地，不解觀察，隨諸惡轉。

丑二、極放逸

二、極放逸。謂受欲者，於諸欲中增上耽著，不解觀察，隨諸惡轉。

丑三、極邪見

三、極邪見。謂成就一切誹謗邪見，不解觀察，隨諸惡轉。

子四、結令憶念

由彼不能自然憶念，故令憶念。

庚二、傍生有情依處

辛一、總標列

復次，二因緣故，大海水鹹。一、生彼眾生福增上故；二、陸地眾生一分非福增上故。

辛二、釋所以

壬一、出福增上

所以者何？由水鹹故，非人所涉，生彼無量微細眾生不被採害。

壬二、簡他非福

又大海中，種種珍寶差別可得，由水鹹故，陸地眾生一分難得。

己二、雜染建立攝

庚一、煩惱雜染

辛一、標說

復次，煩惱雜染決擇，我今當說。

辛二、釋義

壬一、明建立

癸一、標

如先所說煩惱雜染義<sup>2</sup>當知。此煩惱由五種相建立差別。

癸二、徵

何等為五？

癸三、列

一、自性故；二、自性差別故；三、染淨差別故；四、迷斷差別故；五、對治差別故。

癸四、釋

子一、自性

云何自性？略有二種。一、見性煩惱，二、非見性煩惱。

子二、自性差別

丑一、徵

云何自性差別？

<sup>2</sup> 如先所說煩惱雜染義者：謂如本地分中有尋有伺地，煩惱雜染施設建立應知。（陵本八卷一頁540）

丑二、釋

寅一、煩惱差別

卯一、略標

略有十種。見性煩惱五種差別，非見性者亦有五種。總此十種，名為煩惱自性差別。

卯二、別釋

辰一、出體性

巳一、見性

見性五者，謂薩迦耶見、邊執見、邪見、見取、戒禁取。

巳二、非見性

非見性五者，謂貪、恚、慢、無明、疑。

辰二、辨行相

巳一、薩迦耶見

午一、標相

薩迦耶見者，於五取蘊，心執增益，見我、我所，名薩迦耶見。

午二、辨類

未一、標列

此復二種。一者、俱生，二、分別起。

未二、隨釋

申一、俱生

俱生者，一切愚夫異生乃至禽獸并皆現行。

申二、分別起

分別起者，諸外道等計度而起。

巳二、邊執見及邪見

午一、別辨相

未一、邊執見

申一、標一切相

邊執見者，於五取蘊，薩迦耶見增上力故，心執增益，見我斷常，名邊執見。

申二、明分別起

酉一、明攝

戌一、常見攝

常見所攝邊執見者，謂六十二諸見趣中，計度前際諸遍常論、一分常論，及計後際諸有想論、無想論、非想非非想論。

戌二、斷見攝

斷見所攝邊執見者，謂諸沙門、若婆羅門七事斷論。<sup>3</sup>

<sup>3</sup> 六十二諸見趣中等者：攝事分說：又諸外道，薩迦耶見以為根本，有六十二諸惡見趣。謂四常見論、四一分常見論、二無因論、四有邊無邊想論、四不死矯亂論、十六有想論、八無想論、八非有想非無想論、七斷見論、五現法涅槃論。（陵本八十七卷二頁 6558）今於此中，且說斷常見所攝諸論，如文可知。言七事斷論者，即彼七斷見論。如本地分中有尋有伺地說。（陵本七卷八頁 503）此中由依過去及現在世起分別故，名計前際。依未來世起分別故，名計後際。二無因論、四有邊無邊想論、四不死矯亂論，及五現法涅槃論，皆邪見攝，故此不說。

酉二、料簡

此邊執見唯分別起，無有俱生。唯除即此先世已來，串習隨逐邊執見等。

申三、指其差別

若有分別、若無分別差別之相，如本地分已廣分別。

未二、邪見

申一、標相

邪見者，一切倒見，於所知事顛倒而轉，皆名邪見。

申二、辨類

酉一、標列

當知此見略有二種。一者、增益，二者、損減。

酉二、隨釋

戌一、增益邪見

薩迦耶見、邊執見、見取、戒禁取，此四見等，<sup>4</sup>一切皆名增益邪見。

戌二、損減邪見

亥一、標舉

謗因、謗用、謗果、壞實事等，心執增益所有諸見，<sup>5</sup>一切皆名損減邪見。

亥二、別釋

天一、謗因

無施、無愛<sup>6</sup>，亦無祠祀，是名謗因。

天二、謗用

無有妙行，亦無惡行，是名謗用。

天三、謗果

無有妙行、惡行諸業果及異熟，是名謗果。

天四、壞實事

無父無母、無化生有情，亦無世間真阿羅漢諸漏永盡，乃至廣說，如是一切名壞實事。<sup>7</sup>

申三、明攝

又此邪見，即計前際諸無因論、邊無邊論、不死矯亂論，及計後際現法涅槃等論所有沙門、若婆羅門。

午二、總結攝

當知如是薩迦耶見以為根本六十二見，三見所攝，謂常見所攝諸邊執見、斷見所攝諸邊執見，及諸邪見。

巳三、見取

見取者，於六十二諸見趣等，一一別計為最、為上、為勝、為妙，威勢取執，隨起言說：

<sup>4</sup> 此四見等者：此中等言，等取俱有相應等法應知。

<sup>5</sup> 心執增益所有諸見者：此中諸見，既名損減，應不說言心執增益，疑是衍文，或此應置增益見中。

<sup>6</sup> 「愛」，陵本作「受」，披尋記亦作「受」。(卷七原文為：「無布施、無愛養、無祠祀」)。

<sup>7</sup> 無施無愛<sup>\*</sup>至名壞實事者：此中諸相，如本地分有尋有伺地一一別釋。(陵本八卷十四頁 612)言乃至廣說者，謂無正至、正行等還滅相應知。

※「愛」，披尋記原作「受」。

唯此諦實，餘皆虛妄。由此見故，能得清淨、解脫、出離，<sup>8</sup>是名見取。

巳四、戒禁取

戒禁取者，謂所受持隨順見取、見取眷屬、見取隨法若戒若禁，於所受持諸戒禁中，妄計為最、為上、為勝、為妙，威勢執取，隨起言說：唯此諦實，餘皆虛妄。由此戒禁，能得清淨、解脫、出離，是名戒禁取。

巳五、貪

午一、標相

貪者，謂能耽著，心所為性。

午二、辨類

此復四種。謂著諸見、欲、色、無色。

巳六、恚

午一、標相

恚者，謂能損害，心所為性。

午二、辨類

此復四種。謂於損己他見、他有情所，及於所愛不饒益所、於所不愛作饒益所所有瞋恚。<sup>9</sup>

巳七、慢

午一、標相

慢者，謂令心舉，心所為性。

午二、辨類

未一、四種

此復四種。謂於諸見、於諸有情、於受用欲、於諸後有處起。

未二、二種

又此慢略有二種。一、惑亂慢，二、不惑亂慢。

午三、別釋

未一、於有情處慢

於有情處慢者，謂三慢類，已如前說。<sup>10</sup>

未二、於受欲處慢

於受用欲處慢者，謂由大財、大族、大徒眾等現在前故，心遂高舉。

未三、於後有處慢

於後有處慢者，謂由計我當有不有，廣說乃至我當非想非非想等，若動不動，戲論造作諸愛趣中，現前轉故，心遂高舉。

未四、不惑亂慢及惑亂慢

申一、約七慢辨

<sup>8</sup> 能得清淨解脫出離者：執此無間方便以為清淨，名為清淨。或執以此解脫煩惱，名為解脫。及執以此出離生死，名為出離。如廣五蘊論說。

<sup>9</sup> 謂於損己他見等者：損己他見是瞋依處，瞋依彼生，是名見瞋，此為初一。餘三依有情起，名有情瞋，如文易知。

<sup>10</sup> 謂三慢類已如前說者：如前意地決擇中說：慢依六事生。一、劣有情，二、等有情，三、勝有情，四、內取蘊，五、已得未得顛倒，六、功德顛倒。（陵本五十五卷九頁 4424）此中前三，謂三慢類應知。

酉一、不惑亂慢

不惑亂慢者，謂於下劣計己為勝、於等計等而生憍慢。<sup>11</sup>

酉二、惑亂慢

惑亂慢者，謂餘六慢。

申二、約受用資具辨

酉一、惑亂慢

又由受用鄙劣資具，自謂富樂，名惑亂慢。

酉二、不惑亂慢

若由受用勝妙資具，自謂富樂，名不惑亂慢。

申三、約計後有辨

酉一、惑亂慢

又由邪行，謂後有勝，名惑亂慢。

酉二、不惑亂慢

若由正行，謂後有勝，名不惑亂慢。

巳八、無明

午一、標相

無明者，謂於所知真實覺悟能覆、能障，心所為性。

午二、辨類

未一、四種

申一、標列

此略四種。一、無解愚，二、放逸愚，三、染汙愚，四、不染汙愚。

申二、隨釋

酉一、無解愚

若於不見聞覺知所知義中所有無智，名無解愚。

酉二、放逸愚

若於見聞覺知所知義中散亂失念所有無智，名放逸愚。

酉三、染汙愚

於顛倒心所有無智，名染汙愚。

酉四、不染汙愚

不顛倒心所有無智，名不染汙愚。<sup>12</sup>

未二、二種

申一、標列

又此無明總有二種。一、煩惱相應無明，二、獨行無明。

申二、隨釋

酉一、煩惱相應無明

<sup>11</sup> 謂於下劣計己為勝等者：慢有七種，謂慢、過慢、慢過慢、我慢、增上慢、下劣慢、邪慢。今說初一慢名不惑亂慢。集論中說：慢者，謂於下劣計己為勝，或於相似計己相似，心舉為性。（集論四卷十頁 31,676c）所餘六慢名惑亂慢，亦如集論一一別釋應知。

<sup>12</sup> 於顛倒心所有無智等者：非我計我，是名顛倒。彼心相應所有無智，名染汙愚，此即我執無明。離我顛倒，法執相應所有無智，名不染汙愚，此即法執無明。

非無愚癡而起諸惑，是故貪等餘惑相應所有無明，名煩惱相應無明。

酉二、獨行無明

若無貪等諸煩惱纏，但於苦等諸諦境中，由不如理作意力故，鈍慧士夫補特伽羅，諸不如實簡擇、覆障、纏裹、闇昧等心所性，名獨行無明。

巳九、疑

午一、標體性

疑者，猶豫二分不決定，心所為性。

午二、明建立

當知此疑，略由五相差別建立。謂於他世作用、因、果、諸諦、寶<sup>13</sup>中，心懷猶豫。<sup>14</sup>

卯三、廣辨

辰一、辨能緣

巳一、標緣二種

如是所說十種煩惱，亦緣事轉、亦緣煩惱。

巳二、釋其差別

午一、約自地辨

謂十煩惱皆與自地一切煩惱展轉相緣，亦緣自地諸有漏事。

午二、約上下地辨

下地煩惱能緣上地煩惱及事，<sup>15</sup>非上地惑能緣下地煩惱及事。

巳三、結不廣說

如是煩惱展轉相緣，及下地惑能緣上地。於此處所餘決擇文，更不復現。

辰二、辨性別

巳一、總辨二性

午一、舉薩迦耶見

未一、俱生

復次，俱生薩迦耶見唯無記性，數現行故，非極損惱自他處故。

未二、分別

申一、在欲界

若分別起薩迦耶見，由堅執故，與前相違。在欲界者，唯不善性。

申二、在上地

若在上地，奢摩他力所制持故，多白淨法所攝受故，成無記性。由染汙故，體是隱沒。<sup>16</sup>

午二、例所餘煩惱

所餘煩惱，由此道理，隨應當知。

巳二、廣不善性

<sup>13</sup> 「寶」，陵本作「實」。

<sup>14</sup> 略由五相差別建立等者：於他世中流轉作用，心懷猶豫，是名初相。如是於彼妙行、惡行差別因性及彼果性，於四聖諦及佛法僧，心懷猶豫，如其次第名後四相。

<sup>15</sup> 下地煩惱能緣上地煩惱及事者：此上地緣，當知唯自分別所起名境，非彼下地煩惱親緣上地，不同分界故。

<sup>16</sup> 由染汙故體是隱沒者：謂彼俱生、若分別起薩迦耶見，由染汙慧為其體性，故彼無記是有覆攝，名是隱沒。

午一、由起惡行

欲界煩惱為諸惡行安足處故，多不善性。

午二、由往惡趣

未一、標簡

又不善者，具三因緣能往惡趣，餘則不定。<sup>17</sup>

未二、徵問

何等為三？

未三、別釋

申一、第一因緣

謂極多修習，殷重、無間計為功德，不見其失、不見其患，縱情而起，是初因緣。

申二、第二因緣

用此煩惱以為依處，由身語意，於諸惡行作及增長，是第二因緣。

申三、第三因緣

由此煩惱斷他善品，授不善品，<sup>18</sup>是第三因緣。

未四、簡非

除先所作能往惡趣順後受業。<sup>19</sup>

辰三、辨相應

巳一、六識相應

又十煩惱，七唯意地，貪、恚、無明亦通五識。

巳二、五受相應

午一、舉於欲界

未一、辨一一

又於欲界，四見及慢，喜、捨相應；<sup>20</sup>貪，樂、喜、捨相應；恚，苦、憂、捨相應；邪見，喜、憂、捨相應；疑，憂、捨相應；無明，一切五根相應。

未二、明所說

此據多分相應道理，其餘深細，後當廣說。<sup>21</sup>

午二、例上諸地

於上諸地隨所有根，即與彼地煩惱相應。

辰四、辨所緣

巳一、有事無事別

<sup>17</sup> 具三因緣能往惡趣等者：此說能往惡趣。惡不善法由具三種因緣，則定能往。所餘煩惱非不善性，不具三種能往惡趣因緣，則不決定往生惡趣。

<sup>18</sup> 斷他善品授不善品者：謂如諸邪見者，宣說、開示、建立彼所說義，令他隨轉，由是因緣，斷他善根、生他邪見故。

<sup>19</sup> 除先所作能往惡趣順後受業者：前說三種因緣，唯約現法不善煩惱為論。然先所作能往惡趣順後受業，非能定往惡趣，此不具論，是故除之。

<sup>20</sup> 四見及慢喜捨相應者：於五見中除其邪見，所餘四見及慢，喜、捨相應，由彼邪見下別說故。

<sup>21</sup> 其餘深細後當廣說者：如下分別：是諸煩惱，幾與樂根相應？乃至幾與捨根相應？名約巨細道理建立，令久行者了自他身種種行解差別轉故。（陵本五十九卷四頁<sup>\*</sup>4793）其義應知。

※「四頁」，披尋記原作「五頁」。

午一、無事

又十煩惱，見所斷者，名曰無事，彼所緣事非成實故。

午二、有事

所餘煩惱有事，無事彼相違故。<sup>22</sup>

巳二、分取全取別

午一、取一分事

又貪與慢緣有漏一分可意事生，恚緣一分非可意生，是故此三煩惱一分所生，名取一分。

午二、取一切事

所餘煩惱，通緣內外若愛非愛，及俱相違有漏事生，是故說彼名曰遍行，取一切事。

寅二、隨煩惱差別

卯一、總標

若有隨順如是煩惱、煩惱俱行、煩惱品類，名隨煩惱。

卯二、別釋

辰一、隨順煩惱攝

巳一、徵

云何名隨煩惱？

巳二、釋

午一、明建立

未一、顯差別

申一、標列

略由四相差別建立。一、通一切不善心起；二、通一切染汙心起；三、於各別不善心起；四、善、不善、無記心起，非一切處、非一切時。<sup>23</sup>

申二、隨釋

酉一、不定地攝

戌一、通一切不善心起

謂無慚、無愧，名通一切不善心起。

戌二、通一切染汙心起

亥一、出體

隨煩惱放逸、掉舉、昏沈、不信、懈怠、邪欲、邪勝解、邪念、散亂、不正知，此十隨煩惱，通一切染汙心起。

亥二、明繫

通一切處三界所繫。

<sup>22</sup> 又十煩惱等者：如下分別：煩惱，幾有事？幾無事？謂諸見與慢是無事，於諸行中實無有我而分別轉故。貪、恚是有事。無明、疑通二種。（陵本五十九卷三頁 4792）今於此中麤相建立，總說一切煩惱，見所斷者，名曰無事。所餘煩惱修所斷者，應名有事，不通無事，相相違故，非由分別起故。如下自說：見、修所斷諸漏煩惱，當知略有五種所緣。一、緣邪分別所起事境，二、緣見境，三、緣戒禁境，四、緣自分別所起名境，五、緣任運堅固事境。當知此中，前四所緣皆非成實，故彼煩惱名曰無事。第五所緣其相相違，以彼修所斷漏，緣自任運堅固事境，由是因緣，應名有事。文說無事，其義難通，疑是衍文。

<sup>23</sup> 非一切處非一切時者：如下自釋：尋伺乃至初靜慮地。惡作、睡眠唯在欲界。由是說言非一切處。非去來今定相續轉，由是說言非一切時。



戌三、各別不善心起

亥一、辨體相

忿、恨、覆、惱、嫉、慳、誑、諂、僞、害，此十隨煩惱，各別不善心起。若一生時，必無第二。

亥二、明界繫

天一、出唯欲界

如是十種，皆欲界繫，除誑、諂、僞。

天二、簡所說餘

由誑及諂至初靜慮。僞通三界，此并前二，若在上地，唯無記性。<sup>24</sup>

戌四、通善不善無記心起

亥一、出體性

尋、伺、惡作、睡眠，此四隨煩惱，通善、不善、無記心起，非一切處、非一切時。

亥二、別明繫

天一、尋伺

若有極久尋求伺察，便令身疲、念失，心亦勞損，是故尋、伺名隨煩惱。此二乃至初靜慮地。

天二、悔眠

惡作、睡眠唯在欲界。

酉二、定地攝

戌一、出體

又有定地諸隨煩惱。調尋、伺、誑、諂、惛沈、掉舉、僞、放逸、懈怠等。

戌二、明繫

初靜慮地有初四種，餘通一切地。

未二、顯所攝

若雜事中，世尊所說諸隨煩惱，廣說乃至愁、歎、憂、苦隨擾惱等，及攝事分廣所分別，<sup>25</sup>如是一切諸隨煩惱，皆是此中四相差別，隨其所應，相攝應知。

午二、明依處

未一、標

復次，諸隨煩惱，若在欲界，略於十二處轉。

未二、徵

何等十二？

未三、列

調執著惡行處；鬥訟諍競處；毀犯尸羅處；受學隨轉非善人法處；邪命處；耽著諸欲處；如所聞法義，心諦思惟處；於所思義，內心寂止方便持心處；展轉受用財法處；不相雜住處；遠離臥具房舍處；眾苦所集處。

<sup>24</sup> 此并前二等者：義顯僞及誑、諂，在欲界繫，不善心起；若在上地，性唯無記。由奢摩他力所執持故，多白淨法所攝受故，義如前說。

<sup>25</sup> 及攝事分廣所分別者：攝事分中，分別煩惱建立差別，如彼廣說應知。（陵本八十九卷七頁6737）

未四、釋

申一、總標

此十二處以為依止，如先所說貪著，乃至隨擾惱等諸隨煩惱，<sup>26</sup>差別而轉。

申二、別配

調貪著、瞋恚、愚癡，<sup>27</sup>依初處轉；忿等乃至諂，<sup>28</sup>依第二處轉；無慚、無愧，<sup>29</sup>依第三處轉；誑等乃至謀害，<sup>30</sup>依第四處轉；矯詐等乃至惡作，<sup>31</sup>依第五處轉；不忍耽嗜等乃至不平等貪著，<sup>32</sup>依第六處轉；薩迦耶見、有見、無有見，<sup>33</sup>依第七處轉。貪欲等乃至不作意，<sup>34</sup>依第八處轉；顧悅纏綿，<sup>35</sup>依第九處轉；不質直性、不柔和性、不隨同分轉性，<sup>36</sup>依第十處轉；欲尋思等乃至家生繫屬尋思，<sup>37</sup>依第十一處轉；愁、歎等，<sup>38</sup>依第十二處轉。

辰二、煩惱俱行攝

巳一、簡自性

復次，此五見是慧性故，互不相應。自性自性不相應故。<sup>39</sup>

<sup>26</sup> 如先所說貪著等者：如前已說：若雜事中，世尊所說諸隨煩惱，廣說乃至愁、歎、憂、苦隨擾惱等，及攝事分廣所分別。一一煩惱差別應知。

<sup>27</sup> 貪著瞋恚愚癡者：此說三不善根，如攝事分釋應知。

<sup>28</sup> 忿等乃至諂者：攝事分說：若瞋恚纏，能令面貌慘裂奮\*發，說名為忿。內懷怨結，故名為恨。隱藏眾惡，故名為覆。染汙驚惶，故名熱惱。心懷染汙，不喜他榮，故名為嫉。於資生具深懷鄙吝，故名為慳。為欺罔彼，內懷異謀，外現別相，故名為誑。心不正直、不明、不顯，解行邪取，故名為諂。（陵本八十九卷七頁 6738）此應準釋。

※「奮」，披尋記原作「憤」。卷八十九原文作「奮」字。

<sup>29</sup> 無慚無愧者：攝事分說：於所作罪，望己不差，故名無慚。於所作罪，望他不恥，故名無愧。

<sup>30</sup> 誑等乃至謀害者：忿等乃至諂中，已說誑依第二處轉。今復說彼及餘乃至謀害，依第四處轉。攝事分中未釋此文，其義難知。

<sup>31</sup> 矯詐等乃至惡作者：攝事分說：心懷染汙，為顯己德，假現威儀，故名為矯。心懷染汙，為顯己德，或現親事、或行軟語，故名為詐。又說現相、研求、以利求利、不敬、惡說、惡友、惡欲、大欲、自希欲，如是一切皆此所攝。又說惡作，未見彼釋。

<sup>32</sup> 不忍耽嗜等者：攝事分說：於罵反罵，名為不忍。於瞋反瞋、於打反打、於弄反弄，當知亦爾。於自諸欲深生貪愛，名為耽嗜。又說遍耽嗜、貪、非法貪、執著、惡貪，如是一切皆此所攝應知。

<sup>33</sup> 薩迦耶見等者：攝事分說：妄觀諸行為我、我所，或分別起、或是俱生，說名為見。薩迦耶見為所依止，於諸行中發起常見，名為有見。發起斷見，名無有見。此應準知。

<sup>34</sup> 貪欲等乃至不作意者：此中貪欲，謂貪欲蓋。等言，等取瞋恚乃至疑蓋。攝事分說：於所應作而便不作，非所應作而更反作，如所聞思修習法中，放逸為先，不起功用，名不作意。又說[夢-夕+登]瞢、不樂、頻申、食不知量，皆此所攝，說乃至言。

<sup>35</sup> 顧悅纏綿者：攝事分說：於所緣境深生繫縛，猶如美睡，隱翳其心，是故說名不應理轉。其義當此顧悅纏綿。又說心下劣、抵突、諍訾，今此略不具說，當知亦依第九處轉。

<sup>36</sup> 不質直性等者：攝事分說：欺誑師長、尊重福田及同法者，名不純直。身語二業皆悉高疏，其心剛勁，又不清潔，名不和軟。於諸戒、見、軌則、正命皆不同分，名不隨順同分而轉。此應準知。

<sup>37</sup> 欲尋思等乃至家生繫屬尋思者：攝事分說八種尋思，謂欲尋思、恚尋思、害尋思、親里尋思、國土尋思、不死尋思、輕憊相應尋思、家勢相應尋思。如彼別釋應知。

<sup>38</sup> 愁歎等者：此中等言，等取苦、憂及與擾惱。攝事分說：由可愛事無常轉變，悲傷心感，故名為愁。由彼發言咨嗟歎歎，故名為歎。因此拊膺，故名為苦。內懷冤結，故名為憂。因茲迷亂，故名為惱。（陵本八十八卷三頁 6644）此應準知。

<sup>39</sup> 自性自性不相應故者：五見自性，體唯是慧，由是說彼隨一自性，與餘隨一自性互不相應。

巳二、簡相違

貪、恚、慢、疑更相違故，互不相應。貪染令心卑下，憍慢令心高舉，是故貪、慢更互相違。<sup>40</sup>

辰三、煩惱品類攝

巳一、總標

復次，如所說諸隨煩惱，<sup>41</sup>當知皆是煩惱品類。

巳二、別顯

午一、配釋

未一、遍一切起

申一、標

且如放逸，是一切煩惱品類。

申二、徵

所以者何？

申三、釋

於染愛時，多生放逸；乃至疑時，亦有放逸。

未二、各別類生

申一、食品類

貪著、慳吝、憍高、掉舉等，皆食品類、皆貪等流。

申二、瞋品類

忿、恨、惱、嫉、害等，是瞋品類、是瞋等流。

申三、邪見品類

酉一、誑諂

誑、諂，是邪見品類、邪見等流。

酉二、覆

覆，是諂品類，當知即彼品類等流。

申四、癡品類

餘隨煩惱，是癡品類、是癡等流。

午二、簡非

未一、標簡

唯除尋、伺。

未二、釋名

申一、出體性

<sup>40</sup> 貪恚慢疑更相違故等者：貪、恚緣境，愛非愛別，是故相違。慢、疑緣境，定不定別，是故相違。由是因緣，互不相應。又復貪、慢亦互相違，如文自釋，然不應說定不相應。如前已說煩惱相應。謂無明與一切。疑都無所有。貪瞋互相無，此或與慢見。謂染愛時，或高舉、或推求。如染愛，憎恚亦爾。（陵本五十五卷七頁 4416）其義應知。

<sup>41</sup> 如所說諸隨煩惱者：前說隨煩惱自性，謂忿、恨、覆、惱、嫉、慳、誑、諂、憍、害、無慚、無愧、昏沈、掉舉、不信、懈怠、放逸、忘念、散亂、不正知、惡作、睡眠、尋、伺。（陵本五十五卷十頁\*4430）今指彼說，一一差別應知。

※「十頁」，披尋記原作「十一頁」。

當知尋、伺，慧思為性，猶如諸見。若慧依止意言而生，於所緣境惛惶推究，雖慧為性，而名尋、伺。

申二、顯義別

西一、尋

於諸境界遽務推求，依止意言麤慧名尋。

西二、伺

即於此境不甚遽務，而隨究察，依止意言細慧名伺。

丑三、結

是名建立煩惱雜染自性差別。

子三、染淨差別

丑一、徵

云何建立煩惱雜染染淨差別？

丑二、釋

寅一、染差別

卯一、出種類

辰一、標列

謂如所說本隨二惑，略二緣故染惱有情。一、由纏故；二、隨眠故。

辰二、隨釋

巳一、第一義

現行現起煩惱，名纏；即此種子未斷未害，名曰隨眠，亦名麤重。

巳二、第二義

又不覺位，名曰隨眠；若在覺位，說名為纏。<sup>42</sup>

卯二、明成就

辰一、隨眠攝

巳一、舉界道理

午一、生欲界

若諸具縛補特伽羅，生在欲界，成就三界煩惱隨眠。

午二、生色界

若生色界所有異生，成就欲界被奢摩他之所損伏煩惱隨眠，成就色界及無色界所未損伏煩惱隨眠。

午三、生無色界

若生無色所有異生，成就欲界及與色界被奢摩他之所損伏煩惱隨眠，成就無色所未損伏煩惱隨眠。

巳二、例隨地別

如界道理，隨地亦爾。

辰二、纏攝

巳一、於自地

諸煩惱纏，未離自地煩惱欲者，自地現起；已離欲者，即不現起。

<sup>42</sup> 又不覺位等者：嬰兒等位不善名言，名不覺位。若善名言，諸根成熟，名在覺位。

巳二、於上下地

若在下地，上地諸纏亦得成就；非在上地，得說成就下地諸纏。

卯三、釋名繫

辰一、舉具縛者

巳一、舉煩惱種類

午一、問

問：具一切縛補特伽羅，諸煩惱纏起滅未捨，是諸煩惱於何事繫，過去耶？未來耶？現在耶？

午二、答

未一、簡過去

答：過去已繫，故不名繫。

未二、顯現在

申一、由隨眠

但於現在，由此種類煩惱隨眠，說名為繫。<sup>43</sup>

申二、由纏

若諸煩惱正起現前，亦由纏故，說名為繫。

未三、顯未來

於未來世隨眠及纏，以當繫故，亦不名繫。

巳二、例諸餘煩惱

如此種類，當知諸餘煩惱亦爾。<sup>44</sup>

辰二、例不具縛者

巳一、例同

如具縛者，不具縛者亦復如是。

巳二、顯別

差別者，所餘煩惱說名為繫。<sup>45</sup>

寅二、淨差別

卯一、伏煩惱攝

辰一、問

問：諸修行者伏煩惱纏，當云何伏？

辰二、答

巳一、標

答：以修三種對治力故，伏煩惱纏。

巳二、列

<sup>43</sup> 過去已繫故不名繫等者：謂過去法因已受盡，自性已滅，故不名繫。由過去纏，說名已繫。無間為緣，為生餘法熏習相續，是名隨眠。如是隨眠，是彼過去煩惱種類，於現在世隨逐所依而不捨離，由是義故，說名為繫。

<sup>44</sup> 如此種類等者：謂諸煩惱，於三世中或不名繫、或名為繫，有隨眠、纏種類差別。如是餘隨煩惱，彼種類別名不名繫，當知亦爾。

<sup>45</sup> 所餘煩惱說名為繫者：不具縛者有六種別，謂諸有學，從預流果乃至第六阿羅漢向。隨其所應，已斷煩惱，不名為繫；所餘煩惱未永斷者，說名為繫。

一、了知煩惱自性過患，二、思惟對治所緣境相，<sup>46</sup>三、以勝善品滋心相續。<sup>47</sup>

巳三、釋

當知此是永斷正見前行之道。

卯二、斷煩惱攝

辰一、約種類辨

巳一、問

問：諸修行者斷煩惱時，為捨纏耶？捨隨眠耶？由斷何故，說名為斷？

巳二、答

午一、標

答：但捨隨眠。以煩惱纏先已捨故。斷隨眠故，說名為斷。

午二、徵

何以故？

午三、釋

雖纏已斷，未斷隨眠，諸煩惱纏數復現起；若隨眠斷，纏與隨眠畢竟不起。

辰二、約三世辨

巳一、問

問：為斷過去？為斷未來？為斷現在？

巳二、答

午一、標

答：非斷去來今，然說斷三世。

午二、徵

何以故？

午三、釋

未一、非斷去來今

申一、非過去

若在過去有隨眠心，任運滅故，其性已斷，復何所斷。

申二、非未來

若在未來有隨眠心，性未生故，體既是無，當何所斷。

申三、非現在

酉一、由剎那不住

若在現在有隨眠心，此剎那後，性必不住，更何須斷。

酉二、由不和合起

又有隨眠離隨眠心二不和合，是故現在亦非所斷。

未二、說斷去來今

申一、舉道理

<sup>46</sup> 思惟對治所緣境相者：本地分中聲聞地說：淨行所緣，謂不淨、慈愍、緣性緣起、界差別、阿那波那念等所緣差別。如彼廣釋應知。（陵本二十六卷十九頁 2228）

<sup>47</sup> 以勝善品滋心相續者：本地分中聲聞地說：護養定資糧處，成就戒律儀等一切善法差別。其義應知。（陵本三十卷五頁 2499）

然從他音、內正作意二因緣故，正見相應。隨所治惑，能治心生，諸有隨眠所治心滅。此心生時，彼心滅時，平等平等，對治生滅道理應知。

申二、釋彼斷

正見相應能對治心，於現在世無有隨眠，於過去世亦無隨眠；此剎那後離隨眠心，在未來世亦無隨眠。從此已後，於已轉依、已斷隨眠身相續中，所有後得世間所攝善、無記心去來今位，皆離隨眠，<sup>48</sup>是故三世皆得說斷。

丑三、結

是名煩惱雜染染淨差別。

子四、迷斷差別

丑一、徵

云何建立煩惱雜染迷斷差別？

丑二、釋

寅一、略說

卯一、舉所斷

辰一、標

當知略說有十五種。

辰二、釋

巳一、舉欲界繫

謂欲界繫，見苦集滅道諦所斷，及修所斷，諸漏有五。

巳二、例色無色等

如欲界繫，色無色繫各五亦爾。<sup>49</sup>

卯二、列迷諦

辰一、欲界攝

巳一、迷苦

欲界迷苦有十煩惱。

巳二、迷集等

午一、舉迷集

迷集有八，除薩迦耶及邊執見。

午二、例迷滅道

如迷集諦，滅、道亦爾。

辰二、上界攝

巳一、顯別

上界諸諦并除瞋恚。

巳二、例同

隨迷次第，如欲界說。<sup>50</sup>

<sup>48</sup> 從此已後等者：前說正見相應能對治心，有學位攝。從此已後，證無學果，名已轉依，一切煩惱隨眠已斷。彼相續中，世間所攝善法、若無記法諸相應心去來今位，不為一切世間增上種子之所隨逐，名離隨眠。

<sup>49</sup> 當知略說有十五種等者：三界諸漏見斷、修斷，各說有五。謂依四諦，見斷分四，於修斷中總說為一，是故說五。如是三界有十五種。

寅二、廣辨

卯一、辨差別

辰一、辨

巳一、見斷攝

午一、迷苦

未一、徵

云何迷苦有十隨眠？

未二、釋

申一、別辨

酉一、由薩迦耶見

略五取蘊總名為苦。愚夫於此五取蘊中，起二十句薩迦耶見。五句見我，餘見我所。<sup>51</sup>是名迷苦薩迦耶見。

酉二、由邊執見

即用如是薩迦耶見以為依止，於五取蘊見我斷常，故邊執見亦迷於苦。

酉三、由邪見

戌一、謗無因等

又諸邪見，謗無施等，乃至妙行、惡行業果及與異熟，是迷苦諦。

戌二、謗無父母等

又有邪見，撥無父母、化生有情，如是邪見一分迷苦、一分迷集。

戌三、謗苦諦法

又諸外道謗謗苦諦，起大邪見。彼謂沙門喬答摩種，為諸弟子施設苦諦，此定無有。如是邪見亦迷苦諦。

戌四、計自在等

又有諸見，妄計自在、世主、釋、梵及餘物類，為常、為恆，無有變易。如是邪見亦迷苦諦。

戌五、計邊無邊

又有諸見計邊、無邊，如是亦名迷苦邪見。

戌六、不死矯亂一分

又有沙門、若婆羅門不死矯亂邪見一分，亦迷苦諦。

酉四、由見取

若有見取，妄取迷苦所有諸見以為第一，謂能清淨、解脫、出離，如是名為迷苦見取。

酉五、由戒禁取

若有妄取隨順此見，此見隨法所受戒禁，以為第一，能得清淨、解脫、出離，此戒禁取，是迷苦諦。

酉六、由疑

<sup>50</sup> 隨迷次第如欲界說者：隨四諦別，有四迷執，名迷次第。迷相是一，說如欲界。

<sup>51</sup> 五句見我餘見我所者：集論中說：於五取蘊，有二十句薩迦耶見。謂計色是我，我有諸色，色屬於我，我在色中；如是計受、想、行、識是我，我有識等，識等屬我，我在識等中。於此諸見，幾是我見？幾是我所見？謂五是我見，十五是我所見。何因十五是我所見？由相應我所故，隨轉我所故，不離我所故。（集論一卷八頁 31,664c）此應準知。



若有外道於此諸見不定信受，亦不一向誹謗如來所立苦諦，但於苦諦心懷猶豫，此及所餘於苦猶豫，是迷苦疑。

酉七、由貪

若於如是自所起見寶愛堅著，如此見貪，是迷苦貪。

酉八、由恚

若於異分他所起見，心懷違損，是迷苦恚。

酉九、由慢

若恃此見，心生高舉，是迷苦慢。

酉十、由無明

若有無智，與此諸見及疑、貪等煩惱相應，若唯於苦獨行無智，如是并名迷苦無明。<sup>52</sup>

申二、總結

此十煩惱皆迷苦諦，見苦所斷。

午二、迷集

未一、徵

云何迷集有八隨眠？

未二、釋

申一、別辨

酉一、由邪見

戌一、辨

亥一、謗因

謂諸沙門、若婆羅門謗因邪見。

亥二、計自在等諸惡因論

又有沙門、若婆羅門，計自在等是一切物生者、化者及與作者，此惡因論所有邪見。

亥三、謗無施受等

又有邪見，無施、無愛<sup>53</sup>，亦無祠祀，無有妙行，亦無惡行。

亥四、不死矯亂一分

又有邪見，不死矯亂外道沙門、若婆羅門所起一分。

亥五、謗集諦法

又有邪見，誹謗集諦。謂諸外道作如是計：如彼沙門喬答摩種，為諸弟子所說集諦，此定無有。

戌二、結

如是等見，是迷集諦所起邪見。

酉二、由見取

若有見取，取彼諸見以為第一，能得清淨、解脫、出離，是迷集諦所起見取。

酉三、由戒禁取

若於隨順此見諸法所受戒禁，取為第一，能得清淨，廣說如前，<sup>54</sup>是迷集諦戒禁取。

<sup>52</sup> 是迷苦貪至迷苦無明者：此中貪、恚、慢、無明，唯取一分。依見迷苦起者，是故此說見苦所斷。

<sup>53</sup> 「愛」，陵本作「受」，披尋記亦作「受」。(卷七原文為：「無布施、無愛養、無祠祀」)。

酉四、由疑等

餘疑、貪等，如前應知。<sup>55</sup>

申二、總結

如是八種煩惱隨眠，迷於集諦，見集所斷。

午三、迷滅

未一、徵

云何迷滅有八隨眠？

未二、釋

申一、別辨

酉一、由邪見

戌一、辨

亥一、計邊無邊不死矯亂一分

謂諸沙門、若婆羅門，計邊無邊、不死矯亂諸見一分。

亥二、計現法涅槃

又有沙門、若婆羅門，謂說現法涅槃論者所有邪見。

亥三、撥無世間真阿羅漢

天一、標

又有邪見，撥無世間真阿羅漢，乃至廣說。

天二、釋

彼阿羅漢二德所顯，謂斷及智。

天三、簡

此中但取謗斷邪見。

亥四、謗滅諦法

又有邪見，誹謗滅諦，謂諸外道，廣說如前。<sup>56</sup>

亥五、橫計諸邪解脫

又有橫計諸邪解脫所有邪見。

戌二、結

如是諸見，是迷滅諦所起邪見。

酉二、由見取

若有見取，取彼諸見以為第一，廣說如前，<sup>57</sup>是迷滅諦所起見取。

酉三、由戒禁取

若於隨順彼見諸法所受戒禁，取為第一，廣說如前，是迷滅諦戒禁取。

酉四、由餘貪等

戌一、總標簡

<sup>54</sup> 能得清淨廣說如前者：謂如見取中說，能得清淨、解脫、出離。此亦如是，故指如前。

<sup>55</sup> 餘疑貪等如前應知者：前說迷苦，說有疑、貪、恚、慢、無明。今說其相，當知亦爾。然此迷集，是其差別。

<sup>56</sup> 謂諸外道廣說如前者：前說外道誹謗苦諦及與集諦，起大邪見。彼謂沙門喬答摩種，為諸弟子施設苦諦、集諦，此定無有。今說誹謗滅諦亦爾，故說如前。

<sup>57</sup> 以為第一廣說如前者：謂如前說，能得清淨、解脫、出離，下亦準知。

所餘貪等，如前應知，唯除瞋恚。<sup>58</sup>

戌二、別釋相

亥一、顯瞋恚

謂於滅諦起怖畏心、起損害心、起恚惱心，如是瞋恚，迷於滅諦。

亥二、餘例前

餘如前說。

申二、總結

如是八種煩惱隨眠，迷於滅諦，見滅所斷。

午四、迷道

未一、徵

云何迷道有八隨眠？

未二、釋

申一、別辨

酉一、由邪見

戌一、謗無世間真阿羅漢

亥一、標

謂撥無世間真阿羅漢，乃至廣說。

亥二、釋

此中所有誹謗一切智為導首有為無漏，當知此見，是迷道諦所起邪見。

戌二、不死矯亂一分

又諸沙門、若婆羅門，不死矯亂邪見一分，亦迷於道。

戌三、謗道諦法

又諸外道謗道邪見，彼謂沙門喬答摩種，為諸弟子說出離道，實非出離，由此不能盡出離苦。佛所施設無我之見，及所受持戒禁隨法，是惡邪道，非正妙道。如是亦名迷道邪見。

戌四、計惡邪道

又彼外道作如是計：我等所行若行、若道，是真行道，能盡、能出一切諸苦。如是亦名迷道邪見。

酉二、由見取

若有見取，取彼邪見以為第一，能得清淨、解脫、出離，如是名為迷道見取。

酉三、由戒禁取

若於隨順彼見諸法所受戒禁，取為第一，能得清淨、解脫、出離，是名迷道戒禁取。

酉四、由餘貪等

所餘貪等迷道煩惱，如迷滅諦道理應知。

申二、總結

如是八種煩惱隨眠，迷於道諦，見道所斷。

巳二、修斷攝

<sup>58</sup> 所餘貪等如前應知等者：前說迷苦、集諦，有疑、貪、恚、慢與無明。今此亦爾，唯除瞋恚迷相有別，餘如前說。

午一、結前徵起

如是已說見斷諸漏。云何修道所斷諸漏？

午二、略標別釋

未一、標體性

謂欲界瞋恚，三界三種貪、慢、無明，<sup>59</sup>由彼長時修習正道，方能得斷，是故名為修道所斷。

未二、釋差別

申一、辨品類

酉一、所斷

又彼煩惱界地地皆有三品，謂下中上。

酉二、能斷

能斷之道亦有三品。下品之道能斷上品修斷諸漏，中能斷中，上道斷下。

申二、顯緣事

又彼修道所斷諸漏，於有漏事任運而轉，長時堅固，於自所迷事難可解脫。

辰二、結

是名建立煩惱雜染迷斷差別。

卯二、辨所緣

辰一、標列

復次，即如所說見、修所斷諸漏煩惱，當知略有五種所緣。一、緣邪分別所起事境，二、緣見境，三、緣戒禁境，四、緣自分別所起名境，五、緣任運堅固事境。

辰二、隨釋

巳一、緣邪分別所起事境

此中若緣苦、集事境所有諸漏，是緣邪分別所起事境。

巳二、緣見境

見取、貪等見斷諸漏，除疑，是緣見境。

巳三、緣戒禁境

戒禁取，是緣戒禁境。

巳四、緣自分別所起名境

午一、標

緣滅、道境及緣不同分界境所有諸漏，是緣自分別所起名境。

午二、徵

何以故？

午三、釋

非此煩惱能緣滅、道，亦不能緣不同分界，非無所緣故。<sup>60</sup>

巳五、緣自任運堅固事境

修所斷漏，是緣自任運堅固事境。

<sup>59</sup> 三界三種貪慢無明者：貪、慢、無明通三界有，故作是說。

<sup>60</sup> 非此煩惱能緣滅道等者：謂此界地煩惱，於滅、道境及與上地不同分界不能緣實，名非能緣。唯緣分別所起名境，由是說言非無所緣。

子五、對治差別

丑一、徵

云何建立煩惱雜染對治差別？

丑二、釋

寅一、略說四種

卯一、標列

謂略四種。一、相續成熟對治，二、近斷對治，三、一分斷對治，四、具分斷對治。

卯二、隨釋

辰一、相續成熟對治

如聲聞地已具說，十三種資糧道，<sup>61</sup>名相續成熟對治。

辰二、近斷對治

如聲聞地已具說，煖、頂、忍、世第一法<sup>62</sup>決擇分善根，名近斷對治。

辰三、一分斷對治

見道，名一分斷對治。

辰四、具分斷對治

修道，名具分斷對治。

寅二、廣辨見修

卯一、顯對治

辰一、聖者

巳一、問

問：昇見道聖者，智行有何相？由幾心故，見道究竟？云何當捨見所斷惑，頓耶？漸耶？

巳二、答

午一、辨智行

未一、標

答：昇見道者所有智行，遠離眾相。

未二、釋

申一、離諦想相

酉一、舉苦諦

爾時聖智雖緣於苦，然於苦事不起分別，謂此為苦取相而轉。

酉二、例餘諦

如於苦諦，於集、滅、道亦復如是。

申二、緣真如理

爾時即於先世俗智所觀諦中，一切想相皆得解脫。絕戲論智，但於其義緣真如理離相而

<sup>61</sup> 十三種資糧道者：聲聞地說：若自圓滿、若他圓滿、若善法欲、若戒律儀、若根律儀、若於食知量、若初夜後夜常勤修習恬寤瑜伽、若正知而住、若善友性、若聞正法、若思正法、若無障礙、若修惠捨、若沙門莊嚴。如是等法，是名世間及出世間諸離欲道趣向資糧。（陵本二十二卷二頁 1892）如是一切，名資糧道。後廣辯中，聞思正法總合為一，故成十三。

<sup>62</sup> 煖頂忍世第一法者：聲聞地說：諸根、諸力，漸修、漸習、漸多修習為因緣故，便能發起下中上品順決擇分四種善根。何等為四？一、煖，二、頂，三、順諦忍，四、世第一法。（陵本二十九卷十頁 2436）如彼取譬，應知其相。

轉，其於爾時智行如是。

午二、明究竟

未一、辨建立

申一、舉二道理

建立見道由二道理。一、廣布聖教道理，有戲論建立。二、內證勝義道理，離戲論建立。

申二、說二究竟

酉一、說有九心

戌一、舉九心

依初建立增上力故，說法智品有四種心，種類智品亦有四心。隨爾所時，八種心轉；即爾所時，總說名一無間所入純奢摩他所顯之心。

戌二、結究竟

如是總說有九種心，見道究竟。<sup>63</sup>隨爾所時，如所施設苦諦之相了別究竟；<sup>64</sup>即爾所時，說名一心。

酉二、說有一心

戌一、毗鉢舍那道

第二建立增上力故，說有一心。謂唯依一證真如智相應心類，見道究竟。

戌二、奢摩他道

此中亦有奢摩他道，如前應知。

未二、釋究竟

申一、辨得名

酉一、辨

戌一、所斷

又立二分見道所斷煩惱隨眠。一、隨逐清淨色，二、隨逐心心所。<sup>65</sup>

戌二、能斷

由見道中止觀雙運，故聖弟子俱時能捨止觀二道所斷隨眠。第一、觀所斷，第二、止所斷。

<sup>63</sup> 說法智品有四種心等者：顯揚論說：於內\*共了、現見所知諸義境界無漏之智，是名法智。於不共了、不現見所知義境無漏之智，名種類智。（顯揚論二卷十六頁 31,489c）如是二智，依四諦別各有四心，故成八心。本地分中聲聞地說：從世第一法無間，起內作意；作意無間，隨前次第所觀諸諦，若是現見、若非現見諸聖諦中，如其次第，有無分別決定智、現見智生。（陵本三十四卷二十頁 2793）由是應知，此說無間所入純奢摩他所顯之心，即內作意；此說爾時八種心轉，即於現見、若非現見諸聖諦中，如其次第，有無分別決定智、現見智生。如是奢摩他心，於爾所時相似相續，總說名一觀四諦心，法、類有別，故說八種。總此一切，說九種心，見道究竟。成唯識說：此九種心名相見道，依真假說，世第一法無間生故。（成唯識論九卷十頁 31,50b）

※按：顯揚論原文無「內」字。

<sup>64</sup> 如所施設苦諦之相等者：無常、苦、空、無我，名所施設苦諦之相。於苦諦相正覺了已，於能生苦集諦，及苦滅諦、道諦復正覺了，是名了別究竟。聲聞地中別顯其相。（陵本三十四卷十五頁 2776）

<sup>65</sup> 隨逐清淨色等者：謂彼煩惱隨眠，或時隨逐色根，名隨逐清淨色；或隨逐識，名隨逐心心所。如前五識身相應地意地決擇說：諸色根、根依及識，此二略說能持一切諸法種子故。（陵本五十一卷十七頁 4123）

酉二、結

是故見道說名究竟。

申二、遮妨難

酉一、遮非

若言觀品所攝諸智見斷隨眠隨逐生者，應不得名對治體性。

酉二、引證

由此因緣，薄伽梵說：隨信行者、隨法行者入見道時，名為第六行無相行補特伽羅。非信勝解、見至<sup>66</sup>、身證、慧脫、俱脫，五得其名。由彼於滅住寂靜想，是故說彼名住無相。<sup>67</sup>

未三、明對治

申一、舉喻

譬如良醫拔毒箭者，知癰熟已，利刀先剖，膿雖漸出，猶未頓盡，後更廣開周迴[(門@人)/齊]搦；膿出盡，未能甚淨，瘡門尚開，為令斂故，或以膩團、或以膩帛而帖塞之，如是漸次肌肉得斂。今義易了，故作此喻。

申二、釋義

此中義者，如已熟癰，當知隨順見道所斷諸漏處事亦爾。如利刀剖，當知毗鉢舍那品所攝見道亦爾。如周[(門@人)/齊]搦，當知奢摩他品所攝見道亦爾。如膿，當知一切見道所斷隨眠漏亦爾。如瘡未淨、未斂，當知修道所斷諸漏漏事亦爾。如膩團帛，當知修道亦爾。

辰二、異生

巳一、標無見道

若諸異生離欲界欲、或色界欲，但由修道，無有見道。

巳二、釋得離欲

午一、離欲界欲

未一、解說名斷

彼於欲界得離欲時，貪欲、瞋恚及彼隨法鄰近憍慢，<sup>68</sup>若諸<sup>69</sup>煩惱相應無明不現行故，皆說名斷。

未二、釋非究竟

申一、標

非如見道所斷薩迦耶見等。<sup>70</sup>

<sup>66</sup> 「至」，大正、陵本作「得」。

<sup>67</sup> 名為第六行無相行等者：顯揚論說七種賢聖。一、隨信行，二、隨法行，三、信解，四、見至，五、身證，六、慧解脫，七、俱解脫。如彼別釋應知。(顯揚論三卷十頁 31,493c) 逆次第數初二種人，入見道時，總合說一，名為第六行無相行補特伽羅。從是以後，已見聖諦。信勝解等五種補特伽羅，但由於滅住寂靜想，名住無相，不名行無相行。

<sup>68</sup> 及彼隨法鄰近憍慢者：彼謂貪、恚。或時慢與相應，名彼隨法鄰近憍慢。謂染愛時、或瞋恚時，近順生故，以於受用欲處，大財、大族、大徒眾等現在前時，心高舉故。

<sup>69</sup> 「諸」，陵本作「謂」。

<sup>70</sup> 非如見道所斷薩迦耶見等者：此中等言，等取邊執見等及疑。如是諸法，見所斷攝。唯諸聖者入見道時，永斷彼種，說名為斷。世間離欲，唯伏修斷諸煩惱纏，暫不現行，說名為斷，是故有別。

申二、釋

由彼諸惑住此身中，從定起已，有時現行，非生上者彼復現起。

午二、離色界欲

未一、隨應例前

如是異生離色界欲，如其所應除瞋恚，餘煩惱，當知亦爾。

未二、釋非究竟

自地所有見斷諸漏，若定、若起、若生，於一切時若遇生緣，便現在前。

卯二、辨麤重

辰一、標列

復次，略有二種麤重。一、漏麤重，二、有漏麤重。

辰二、隨釋

巳一、漏麤重

漏麤重者，阿羅漢等修道所斷煩惱斷時，皆悉永離。此謂有隨眠者有識身中不安隱性、無堪能性。

巳二、有漏麤重

午一、第一義

有漏麤重者，隨眠斷時，從漏所生漏所熏發本所得性、不安隱性、苦依附性、與彼相似無堪能性，<sup>71</sup>皆得微薄。

午二、第二義

又此有漏麤重名煩惱習，阿羅漢、獨覺所未能斷，唯有如來能究竟斷，是故說彼名永斷習氣不共佛法。

癸五、結

是名煩惱雜染由五種相差別建立。

壬二、會諸經

癸一、長行辨

子一、欲貪攝

丑一、煩惱欲

寅一、問

問：如世尊言：妄分別貪名士夫欲。以何因緣，唯煩惱欲說名為欲，非事欲耶？

寅二、答

卯一、辨

辰一、由性染汙

答：以煩惱欲性染汙故。

辰二、由發事欲

又唯煩惱欲能欲事欲故。<sup>72</sup>

<sup>71</sup> 與彼相似無堪能性者：煩惱相應，心無堪能，名漏麤重。彼所依身亦無堪能，名有漏麤重，似彼煩惱所作無堪能故。

<sup>72</sup> 又唯煩惱欲能欲事欲者：本地分中思所成地說：諸欲自性略有二種。一者、事欲，二者、煩惱欲。事欲有二。一者、穀。彼所依處，謂田事。二者、財。彼所依處，謂金銀等事。乃至



辰三、由生過患

巳一、標

又煩惱欲發動事欲，令生種種雜染過患。

巳二、釋

午一、追求所作苦

謂諸所有妄分別貪未斷未知故，先為欲愛之所燒惱；欲愛燒故，追求諸欲；追求欲故，便受種種身心疲苦。

午二、劬勞無果苦

雖設功勞，若不稱遂，便謂我今唐捐其功，乃受劬勞無果之苦。

午三、防護所作苦

設得稱遂，便深戀著，守掌因緣，受防護苦。

午四、受用所生苦

若受用時，貪火所燒，於內便受不寂靜苦。

午五、失壞愁憂苦

若彼失壞，受愁憂苦。

午六、隨念追憶苦

由隨念故，受追憶苦。

辰四、由起惡行

又由是因，發起身語及意惡行。

辰五、由欲還起

又出家者棄捨欲時，雖復捨離煩惱欲因，<sup>73</sup>欲復還起。

辰六、由招欲苦

又唯煩惱欲因緣故，能招欲界生老病死惡趣等苦。

卯二、結

如是等輩雜染過患，皆煩惱欲以為因緣，是故世尊唯煩惱欲說名為欲，非於事欲。

丑二、分別貪

寅一、出分別

卯一、問

問：能生欲貪虛妄分別，凡有幾種？

卯二、答

辰一、總標列

答：略有八種。一、引發分別，二、覺悟分別，三、合結分別，四、有相分別，五、親昵分別，六、喜樂分別，七、侵逼分別，八、極親昵分別。<sup>74</sup>

辰二、引經言

---

廣說煩惱欲者，謂於事欲隨逐愛味，依耽著識，發生種種妄分別貪。（陵本十九卷二十二頁 1688）此說事欲及煩惱欲，如彼應知。

<sup>73</sup> 雖復捨離煩惱欲因者：謂於善說法毗奈耶中，正捨家法，趣於非家，是名捨離煩惱欲因。由彼淨信為因，作如是念：在家煩擾，若居塵宇，出家閑曠，猶處虛空故。

<sup>74</sup> 略有八種等者：本地分中思所成地，顯示八種虛妄分別，調生姪欲所有貪愛。與此義別，勘彼應知。（陵本十七卷三頁 1462）

如梵問經言：引發與覺悟，及餘和合結，有相若親昵，亦多種喜樂，侵逼極親昵，名虛妄分別；能生於欲貪，智者當遠離。

辰三、隨別釋

巳一、引發分別

引發分別者，謂捨善方便心相續<sup>75</sup>已，於諸欲中發生作意。

巳二、覺悟分別

覺悟分別者，謂於不和合不現前境，由貪欲纏之所纏縛。

巳三、合結分別

合結分別者，謂貪欲纏所纏縛故，追求諸欲。

巳四、有相分別

有相分別者，謂於和合現前境界，執取其相、執取隨好。

巳五、親昵分別

親昵分別者，謂於和合現前境界，由貪欲纏之所纏縛。

巳六、喜樂分別

喜樂分別者，謂由如是貪欲纏故，希求無量所受欲具。

巳七、侵逼分別

侵逼分別者，謂由一向見其功德，而受諸欲，倍更希求。

巳八、極親昵分別

極<sup>76</sup>親昵分別者，謂為最極諸貪欲纏之所纏縛。

寅二、顯欲貪

問：何故欲界諸煩惱中，唯顯示貪以為欲相？答：若由是因，顯示貪愛為集諦相；即以此因，當知此相。<sup>77</sup>

寅三、顯俱有

卯一、問

問：何故顯示分別俱貪以為欲相？

卯二、答

辰一、明分別俱貪

答：若此因緣令貪現前發起於貪，若此因緣受用事欲，總顯為一妄分別貪。

辰二、明分別欲相

又有一分棄捨諸欲而出家者，仍於諸欲起妄分別；為令了知虛妄分別亦是欲已，尋復棄捨，故顯分別亦是欲相。

子二、貪愛攝

丑一、問

問：何故唯說貪愛為集諦相？

丑二、答

<sup>75</sup> 捨善方便心相續者：世間離欲定地作意，及彼護養定資糧法，名善方便。彼心相續不起欲貪，與此相違，當知退捨。

<sup>76</sup> 「極」，大正作「樂」。

<sup>77</sup> 若由是因顯示貪愛為集諦相等者：謂如下說，由二因緣，唯說貪愛為集諦相，即以此二因緣，當知唯顯示貪以為欲相。

寅一、略標列

答：由二因緣。一者、貪愛是願不願所依處故；二者、貪愛遍生起故。

寅二、釋所以

卯一、辨依處

辰一、辨

巳一、願依處

所以者何？由彼貪愛於身財等所應期願，為現攝受故，便起期願。

巳二、不願依處

於非願處對治善中為非所願，現攝方便故，便起不願。<sup>78</sup>

辰二、結

由此願不願故，生死流轉無有斷絕。

卯二、釋遍起

辰一、略標

當知遍起復有三種。

辰二、列釋

巳一、位遍

午一、標所依

一者、位遍。依一切受差別轉故。

午二、釋所由

謂由五門。喜和合故、喜不離故、喜不合故、喜乖離故、常隨自身而藏愛故。<sup>79</sup>

巳二、時遍

二者、時遍。謂緣去來今三世境故。

巳三、境遍

三者、境遍。謂緣現法、後法內身而起，亦緣已得、未得境界而起。<sup>80</sup>

子三、離欲攝

丑一、問

問：何故唯說離貪瞋癡，心得離欲，不說離色受等煩惱事耶？

丑二、答

寅一、辨由五因

卯一、顯離煩惱

辰一、由離勝

<sup>78</sup> 於非願處對治善中等者：此中義顯有無有愛，能令生死流轉無有斷絕。前說於身財等起勝期願，是名有愛，由彼發起後有希求故。此說於非願處起不願者，即無有愛，謂於諸有見多過患，不更希求當來諸有故。依無有愛造諸福行、或不動行，名對治善。然由彼愛非理所引厭離相應，是故不能證真出離。義如分別緣起初勝法門經說應知。

<sup>79</sup> 謂由五門等者：此中喜和合及與不離，謂於樂受。喜不合及與乖離，謂於苦受。常隨自身藏愛，謂於捨受。言喜和合者，謂法生時。言喜乖離者，謂法滅時。不合、不離，當知亦爾。言藏愛者，謂執藏為我，起我愛故。

<sup>80</sup> 三者境遍等者：內身、外境俱為所緣，是名境遍。內身有二，一者、現法，二者、後法。依此二種，如其次第起愛及後有愛。境界亦二，一者、已得，二者、未得。依此二種，如其次第起喜貪俱行愛及彼彼喜樂愛。

答：由離於此，亦離彼故。

辰二、由性染

又諸煩惱性染汙故。

辰三、由多患

巳一、標

又即由此多過患故。

巳二、徵

所以者何？

巳三、釋

午一、明所作

若於其事起諸過患，當知皆是煩惱所作。

午二、指前說

是諸過患，如前蘊善巧中觀察不善所有過患。<sup>81</sup>

辰四、由可避

巳一、標

又可避故。

巳二、徵

所以者何？

巳三、釋

於諸事中，一切煩惱皆可避脫，非一切事。

卯二、簡非離事

辰一、斥非

又由修習不淨觀等諸世俗道，雖厭其事，入離欲地，然離欲地煩惱隨逐，煩惱於心未得離欲。

辰二、結正

由此道理，唯離煩惱心善離欲，非離其事。

寅二、略不說餘

於此處所餘決擇文，更不復現。

子四、計我等攝

丑一、問

問：何因緣故，於諸經中，從餘煩惱簡取我、我所見、我慢、執著、隨眠，說為染汙煩惱品耶？

丑二、答

寅一、第一義

卯一、標

答：由三因故。

卯二、釋

<sup>81</sup> 如前蘊善巧中觀察不善所有過患者：五識身相應地意地決擇中說：煩惱無有功德，有多過失。謂於纏位汙心相續，廣說如有尋有伺地。（陵本五十五卷十頁 4429）此指彼說應知。

辰一、向邪行

巳一、標配屬

一、向邪行故。謂我、我所見二種<sup>82</sup>。

巳二、釋所以

所以者何？依止身見以為根本，便能生起六十二見；依託此故，於非解脫計為解脫，而起邪行。<sup>83</sup>

辰二、背正行

巳一、標配屬

二、背正行故。謂我慢、執著二種。

巳二、釋所以

午一、不往問他

所以者何？依止我慢、執著故，於此正法毗奈耶中所有善友，所謂諸佛及佛弟子真善丈夫，不往請問云何為善、云何不善。

午二、不實顯自

設彼來問，亦不如實顯發自己。<sup>84</sup>

辰三、退勝位

巳一、標配屬

三、退勝位故。謂隨眠一種。

巳二、釋所以

所以者何？雖到有頂，下地隨眠所隨逐故，復還退墮。

寅二、第二義

卯一、出二障法

辰一、標列

復有差別。謂通達所知，於滅作證，有二種法極為障礙。一、邪行因緣，二、苦生因緣。

辰二、隨釋

巳一、邪行因緣

邪行因緣者，謂六十二見。因此執故，於諸有情由身語意起諸邪行。

巳二、苦生因緣

苦生因緣者，謂不斷隨眠故。

卯二、釋二因緣

辰一、標

又此二法<sup>85</sup>有二因緣。

辰二、釋

巳一、邪行因緣因緣

邪行因緣因緣者，謂計我、我所薩迦耶見。

<sup>82</sup> 「二種」，大正作「二種故」。

<sup>83</sup> 我我所見等者：攝異門分說：我、我所行者，謂薩迦耶見。言我慢者，謂即此慢。即彼諸纏，名為執著。即彼羶重，名為隨眠。執著多分是諸外道，隨眠通二。（陵本八十三卷十八頁 6332）

<sup>84</sup> 依止我慢執著等者：謂依我慢，不往請問；及依執著，亦不如實顯發自己。如是配屬應知。

<sup>85</sup> 「法」，大正、陵本作「業」。

巳二、苦生因緣因緣

午一、標

苦生因緣因緣者，謂初後兩位不起正行。

午二、釋

由我慢故，初不聞正法；由增上慢故，後不修正行。<sup>86</sup>

寅三、第三義

卯一、舉善說

辰一、標

復有差別。謂於善說法毗奈耶中，有四種法為最、為上、勝極、勝妙、不共外道。

辰二、徵

何等為四？

辰三、列

一者、於諦簡擇；二者、於已同梵行所，修可樂法；三者、於異論所不生憎嫉；四、於清淨品能不退失。

卯二、顯惡說

辰一、舉四法

巳一、略標列

於惡說法毗奈耶中，有四種法，於此四法極為障礙。一、計我、我所薩迦耶見，二、我慢，三、妄執諦取，四、不斷隨眠。

巳二、隨難釋

由此因緣，雖到有頂，必還墮落。

辰二、舉二執

巳一、略標

又有二執。

巳二、列釋

一、根、境執，謂執我、我所。二、展轉有情執，謂我慢，計我為勝等。<sup>87</sup>

子五、欲為苦因攝

丑一、問

問：自有貪愛為眾苦因，何故餘處世尊復說欲為苦因？

丑二、答

寅一、標

答：以是現法苦因緣故。

寅二、徵

所以者何？

寅三、釋

若於有情有欲、有貪、或有親昵，彼若變異，便生憂惱等苦。

子六、龜駝等攝

<sup>86</sup> 由增上慢故等者：此增上慢，義顯執著應知。

<sup>87</sup> 計我為勝等者：此中等言，等取計我為等、為劣應知。

丑一、說龜喻

問：何故五蓋說名為龜？答：五支相似故，能障修習如理作意故。

丑二、說母駝喻

問：何緣故忿說名母駝？答：似彼性故，由惡語者，於他言詞不能堪忍增上力故，能障得彼教授教誡。

丑三、說凝血喻

問：何故慳、嫉說名凝血？答：由於虛薄無味利養而現行故，能障可愛樂法故。

丑四、說机肉喻

問：何故諸欲說名屠机上肉？答：繫屬主宰無定實故，能障無間修善法故。

丑五、說狼者喻

問：何故無明說名狼者<sup>88</sup>？答：似彼性故，障聞智故。

丑六、說岐路喻

問：何緣故疑說名岐路？答：似彼性故，障思智故。

丑七、說輪圍喻

問：何故我慢說名輪圍？答：似彼性故，障修智故。

子七、貪瞋等攝

丑一、問

問：更有所餘能發惡行無量煩惱，何故簡取貪瞋癡，立不善根？

丑二、答

寅一、標

答：發業因緣略有三種。

寅二、釋

謂愛味因緣故，損他因緣故，執著建立邪法因緣故。此貪瞋癡於上因緣，如應配釋。

癸二、喩柁南結

中喩柁南曰：

欲愛離欲 計我等欲 龜母駝<sup>89</sup>等 及貪瞋等

<sup>88</sup> 「狼者」，大正作「浪耆」。

<sup>89</sup> 「母駝」，大正、陵本作「駝母」。

## 《瑜伽師地論》卷 59

(大正 30, 627a2-632b9)

### 〈攝決擇分中有尋有伺等三地之二〉

壬三、廣分別

癸一、長行釋

子一、釋差別

丑一、煩惱發業

寅一、問

問：貪等十煩惱幾能發業？幾不能發？

寅二、答

卯一、標

答：一切能發。

卯二、辨

辰一、由猛利

若諸煩惱猛利現行，方能發起往惡趣業，非諸失念而現行者。<sup>1</sup>

辰二、由分別

又分別起能發此業，非任運起。

丑二、煩惱相

寅一、問

問：諸煩惱有幾相？

寅二、答

卯一、標列

答：略有三相。一、自相，二、共相，三、差別相。

卯二、隨釋

辰一、自相

自相者，謂貪瞋等各各自性所攝相。

辰二、共相

共相者，謂諸煩惱無有差別，一切皆同不寂靜相。

辰三、差別相

巳一、標列

差別相者，復有二種。一、門差別相，二、轉差別相。

巳二、隨釋

午一、門差別相

門差別相者，謂結、縛、隨眠、隨煩惱、纏等，如本地分已說。<sup>2</sup>

<sup>1</sup> 非諸失念而現行者者：失念現行，諸聖或有，然彼決定不往惡趣，即由此義應知。

<sup>2</sup> 如本地分已說者：本地分中有尋有伺地說煩惱差別，一一別釋應知。(陵本八卷六頁 563)



午二、轉差別相

未一、列七種

轉差別相者，謂隨眠轉故、所緣轉故、現行轉故、品差別轉故、力無力轉故、因果轉故、迷行轉故。

未二、隨別釋

申一、隨眠轉

酉一、釋差別

戌一、標列

復次，隨眠轉相略有十八。一、隨逐自境隨眠，二、隨逐他境隨眠，三、被損隨眠，四、不被損隨眠，五、隨增隨眠，六、不隨增隨眠，七、具分隨眠，八、不具分隨眠，九、可害隨眠，十、不可害隨眠，十一、增上隨眠，十二、平等隨眠，十三、下劣隨眠，十四、覺悟隨眠，十五、不覺悟隨眠，十六、能生多苦隨眠，十七、能生少苦隨眠，十八、不能生苦隨眠。

戌二、隨釋

亥一、隨逐自境隨眠

隨逐自境隨眠者，謂三界中自地所攝隨眠。

亥二、隨逐他境隨眠

隨逐他境隨眠者，謂生上下地，下上煩惱所逐隨眠。

亥三、被損隨眠

被損隨眠者，謂世間離欲下地隨眠。

亥四、不被損隨眠

不被損隨眠者，謂已離欲、或未離欲自地隨眠。

亥五、隨增隨眠

隨增隨眠者，謂自地隨眠。

亥六、不隨增隨眠

不隨增隨眠者，謂他地隨眠。

亥七、具分隨眠

具分隨眠者，謂諸異生所有隨眠。

亥八、不具分隨眠

不具分隨眠者，謂諸有學非異生者所有隨眠。

亥九、可害隨眠

可害隨眠者，謂般涅槃法所有隨眠。

亥十、不可害隨眠

不可害隨眠者，謂不般涅槃法所有隨眠。

亥十一、增上隨眠

增上隨眠者，謂貪等行所有隨眠。

亥十二、平等隨眠

平等隨眠者，謂等分行所有隨眠。

亥十三、下劣隨眠

下劣隨眠者，謂薄塵行所有隨眠。

亥十四、覺悟隨眠

覺悟隨眠者，謂諸纏果與纏俱轉隨眠。<sup>3</sup>

亥十五、不覺悟隨眠

不覺悟隨眠者，謂離諸纏而恆隨逐隨眠。

亥十六、能生多苦隨眠

能生多苦隨眠者，謂欲界隨眠。

亥十七、能生少苦隨眠

能生少苦隨眠者，謂色無色界隨眠。

亥十八、不能生苦隨眠

不能生苦隨眠者，謂得自在菩薩所有隨眠。

西二、辨麤重

戌一、辨異不異

亥一、問

問：如說麤重體性名隨眠，此煩惱品麤重望彼諸行，當言有異？為不異耶？<sup>4</sup>

亥二、答

天一、標

答：當言有異。

天二、徵

何以故？

天三、釋

由阿羅漢永害一切煩惱麤重，而諸行相續猶未斷絕故。

戌二、辨彼相攝

亥一、問

問：有幾麤重攝諸麤重？

亥二、答

天一、標列

答：略有十八。一、自性異熟麤重，二、自性煩惱麤重，三、自性業麤重，四、煩惱障麤重，五、業障麤重，六、異熟障麤重，七、蓋麤重，八、不正尋思麤重，九、愁惱麤重，十、怖畏麤重，十一、劬勞麤重，十二、飲食麤重，十三、眠夢麤重，十四、姪欲麤重，十五、界不平等麤重，十六、時分變異麤重，十七、終沒麤重，十八、遍行麤重。<sup>5</sup>

天二、指釋

如是麤重，如前應知。<sup>6</sup>

<sup>3</sup> 謂諸纏果與纏俱轉隨眠者：此中纏果，謂即隨眠，由從彼纏所熏生故。

<sup>4</sup> 如說麤重體性名隨眠等者：本地分意地中說：諸自體中所有種子，若煩惱品所攝，名為麤重，亦名隨眠。若異熟品所攝，及餘無記品所攝，唯名麤重，不名隨眠。（陵本二卷二頁 112）由是應知種子差別。

<sup>5</sup> 遍行麤重者：此謂行苦。應知遍行一切若樂受中、若苦受中、若不苦不樂受中故。

<sup>6</sup> 如是麤重如前應知者：前說：略有二種麤重。一、漏麤重，二、有漏麤重。（陵本五十八卷十七頁 4761）此中十八，彼二所攝，故指如前。

申二、所緣現行轉

復次，所緣、現行二轉，於其自處當廣宣說。<sup>7</sup>

申三、品差別轉

品差別轉，當知如前蘊善巧說。<sup>8</sup>

申四、力無力轉

力無力轉，當知如前本地分說。<sup>9</sup>

申五、因果轉

酉一、標隨應

因果轉者，謂煩惱業生皆以煩惱為因。果亦如是，隨應當知。<sup>10</sup>

酉二、簡差別

欲界一分不善煩惱，有異熟果。應知所餘，無異熟果。<sup>11</sup>

申六、迷行轉

酉一、麤相

戌一、指前列

迷行轉者，如本地分七種已列。<sup>12</sup>

戌二、釋義別

亥一、徵

義別云何？

亥二、釋

天一、邪了行

謂薩迦耶見、邊執見、邪見，此三於所知境起邪了行，於四聖諦迷行轉故。

天二、不了行

無明一種，是不了行。

天三、了不了行

疑，是了不了行。

天四、執邪了行

見取、戒禁取及貪瞋等，緣見為境、見所斷者，彼一切皆是執邪了行。

<sup>7</sup> 所緣現行二轉等者：下說煩惱緣境略有十五，煩惱現行有二十種，如彼廣說應知。

<sup>8</sup> 品差別轉等者：蘊善巧中，建立煩惱軟中上品。謂最後所斷名軟品，中間所斷名中品，最初所斷名上品。（陵本五十五卷八頁 4418）如彼應知。

<sup>9</sup> 力無力轉等者：謂彼煩惱，若由親近不善丈夫、聞非正法、不如理作意轉者，當知有力。若由任運失念轉者，當知無力。一一分別，如本地分有尋有伺地說。（陵本八卷二頁 548）

<sup>10</sup> 煩惱業生等者：分別緣起初勝法門經說：無明普於一切煩惱雜染、諸業雜染、諸生雜染能作因緣根本依處。由是故說煩惱為因。異熟自體，從後有業煩惱所生，能隨順生一切煩惱，由是說言果亦如是。三界差別，隨應當知。

<sup>11</sup> 欲界一分不善煩惱等者：欲界煩惱，一分能發業者，當知不善，能往惡趣有異熟果。若彼所餘不發業者，非不善故，當知無異熟果。

<sup>12</sup> 如本地分七種已列者：本地分說：又由<sup>\*</sup>七門，一切煩惱於見及修能為障礙應知。謂邪解了故，不解了故，解了不解了故，邪解了迷執故，彼因依處故，彼怖所生故，任運現行故。（陵本八卷四頁 557）今決擇彼，故指彼說。

※「由」，披尋記原作「有」。卷八原文作「由」。

天五、迷彼因緣所依處行

即此一切迷苦、集諦者，是迷彼因緣所依處行。<sup>13</sup>

天六、迷彼怖畏生行

即此一切迷滅、道諦者，是迷彼怖畏生行。

天七、任運現行迷執行

即彼一切任運所起修道斷者，是任運現行迷執行。

西二、細相

戌一、牒前生後

復次，如前所說一切煩惱障治差別，但依化宜顯示麤相，建立煩惱迷執邪行。為令所化有情於種種煩惱諸行過失易生解故，今當總辯一切煩惱如實巨細之相，建立迷執諸行差別。

戌二、辨釋差別

亥一、有事無事辨

天一、問

問：如是諸煩惱，幾有事？幾無事？

天二、答

地一、無事

答：諸見與慢是無事，於諸行中實無有我而分別轉故。

地二、有事

貪、恚是有事。<sup>14</sup>

地三、通二

無明、疑通二種。

亥二、諸根相應辨

天一、明建立

地一、問

問：是諸煩惱，幾與樂根相應？乃至幾與捨根相應？

地二、答

玄一、約任運生煩惱辨

黃一、總標

答：若任運生一切煩惱，皆於三受現行可得。<sup>15</sup>

黃二、別辨

是故通一切識身者，與一切根相應；不通一切識身者，與意地一切根相應。<sup>16</sup>

玄二、約不任運生煩惱辨

<sup>13</sup> 是迷彼因緣所依處行者：攝事分說：觀彼後際集諦依處，當知即是現在苦諦。後際苦諦所依止處，當知即是後際集諦。（陵本九十三卷七頁 7008）由是故說，苦集是因依處。

<sup>14</sup> 貪恚是有事者：緣愛非愛事境生故。

<sup>15</sup> 若任運生一切煩惱等者：若諸煩惱非分別起，名任運生。於一切位皆不相違，是故三受現行可得。

<sup>16</sup> 通一切識身等者：通五識身及與意地，名通一切識身，彼諸煩惱與苦、樂、喜、憂、捨相應。若唯意地，不通五識，是名不通一切識身，彼諸煩惱唯與意地喜、憂、捨根相應。

黃一、標說一切

不任運生一切煩惱，隨其所應諸根相應，我今當說。

黃二、舉十煩惱

字一、貪相應

宙一、略標舉

貪於一時樂、喜相應，或於一時憂、苦相應，或於一時與捨相應。

宙二、問答辨

洪一、問

問：如何等？

洪二、答

荒一、憂苦相應

答：如有一，或於樂受起會遇愛、不乖離愛而現在前，遂於樂受不會遇、非會遇，若乖離、非和合；或於苦受起不會愛、若乖離愛而現在前，遂於苦受合會、非不合會，不乖離、非乖離。由是因緣，貪於一時憂、苦相應。<sup>17</sup>

荒二、喜樂相應

與此相違，喜、樂相應。

荒三、捨根相應

若於不苦不樂位而生味著，當知此貪捨根相應。

字二、恚相應

宙一、略標舉

恚於一時憂、苦相應，或有一時喜、樂相應。

宙二、問答辨

洪一、憂苦相應

問：如何等？答：如有一，自然為苦逼切身心，遂於內苦作意思惟，發恚恨心；或於非愛諸行有情及諸法所作意思惟，發恚恨心。由是故恚憂、苦相應。

洪二、喜樂相應

問：恚與喜、樂相應，如何等？答：如有一，於怨家等非愛有情起恚惱心，作意思惟：願彼沒苦，沒已不濟；或不得樂，得已還失。若遂所願，便生喜、樂。由是故恚喜、樂相應。

字三、薩迦耶見及邊執見相應

宙一、舉常見攝

洪一、喜根相應

薩迦耶見及邊執見，若於樂俱行蘊觀我我所，或觀為常，喜根相應。

洪二、憂根相應

若於苦俱行蘊觀我我所，或觀為常，憂根相應。

洪三、捨根相應

若於捨俱行蘊觀我我所，或觀為常，捨根相應。

<sup>17</sup> 由是因緣貪於一時憂苦相應者：樂受生時，起和合愛；苦受生時，起別離愛。於爾所時，違緣現前，憂、苦相應，義如前知。

宙二、例斷見攝

斷見攝邊執見，當知一切與彼相違。

宇四、見取戒禁取相應

見取、戒禁取，取彼見故，隨其所應，如彼相應。<sup>18</sup>

宇五、邪見相應

邪見一種，先作妙行，憂根相應；先作惡行，喜根相應。

宇六、慢相應

宙一、略標舉

慢於一時喜根相應，或於一時憂根相應。

宙二、問答辨

洪一、問

問：如何等？

洪二、答

荒一、標列

答：略有二慢。一、高舉慢，二、卑下慢。

荒二、隨釋

日一、喜根相應

月一、廣高舉

盈一、標

又高舉慢，有三高舉。

盈二、徵

何等為三？

盈三、列

謂稱量高舉、解了高舉、利養高舉。

月二、明相應

此高舉慢，喜根相應。

日二、憂根相應

若卑下慢，與彼相違，憂根相應。

宇七、疑相應

宙一、憂根相應

疑，若於利養、恭敬、稱譽、樂善趣等決定事中，他所導引令猶豫者，憂根相應。

宙二、喜根相應

於無利養、不敬、譏毀、苦惡趣等決定事中，他所導引令猶豫者，喜根相應。

宇八、無明相應

無明，通與五根相應。

黃三、略不說餘

所餘相應，引事指斥，文不復現。

<sup>18</sup> 見取戒禁取等者：由見取、戒禁取，取彼薩迦耶見、或邊執見為境，諸根相應，如彼見說，於俱行蘊苦、樂、捨別，隨應當知。

天二、辨差別

地一、指前說

先辯煩惱諸根相應，但約麤相道理建立，令初行者解無亂故。

地二、顯今義

今約巨細道理建立，令久行者了自他身種種行解差別轉故。

丑三、煩惱聚

寅一、總明三聚

卯一、略標列

復次，諸煩惱略有三聚。一、欲界繫，二、色界繫，三、無色界繫。

卯二、問答辨

辰一、問

問：如是三聚，幾不善？幾無記？

辰二、答

巳一、釋差別

答：初聚一分是不善，<sup>19</sup>餘二聚是無記。

巳二、別料簡

諸不善者是有異熟，非餘。

寅二、辨聚體性

卯一、長行列

辰一、舉多少性

問：幾多性？幾少性？答：初多性，餘不爾。

辰二、例餘一切

如多性、少性，如是猛利長時染惱性、非猛利長時染惱性，發起外門雜染性、發起內門雜染性，發起惡行性、發起非惡行性，能生多苦性、能生少苦性，大有罪性、小有罪性，遲離欲性、速離欲性，不離欲所顯性、離欲所顯性，三摩地相違性、非三摩地相違性，非一種相生決定性、一種相生決定性等，<sup>20</sup>當知亦爾。

卯二、喩陀南結

中喩陀南曰：

多染惱外<sup>21</sup>門 惡行生諸苦 有罪遲離欲 三摩地生等

丑四、煩惱斷

寅一、總徵

復次，云何能斷煩惱？齊何當言已斷煩惱？從何煩惱而可說斷？斷諸煩惱為頓、為漸？云何次第斷諸煩惱？諸煩惱斷，復有幾種？煩惱斷已，有何等相？諸煩惱斷有何勝利？

寅二、別釋

卯一、能斷已斷

<sup>19</sup> 初聚一分是不善者：此中義顯，欲繫煩惱亦有無記，今為簡彼，故說一分性是不善。此有異熟，非餘，是故前說欲界一分不善煩惱有異熟果，應知所餘無異熟果。

<sup>20</sup> 非一種相等者：色無色繫定地所緣心一境性，名一種相生決定性。欲繫不爾，不能繫心於一所緣，名非一種相生決定性。

<sup>21</sup> 「外」，大正、陵本作「內」。

辰一、約地差別辨

謂善法資糧已積集故，已得證入方便地故，證得見地故，積習修地故，能斷煩惱；得究竟地，當言已斷一切煩惱。<sup>22</sup>

辰二、約修瑜伽辨

巳一、辨差別

復有差別。謂由修習四種瑜伽，能斷煩惱；若善修習如是四種，當言已斷一切煩惱。

巳二、指前說

四種瑜伽，如聲聞地已說其相。<sup>23</sup>

辰三、約涅槃緣辨

復有差別。謂相續成熟故，得隨順教故，內正作意故，對治道生故，能斷煩惱；修對治道已到究竟，當言已斷一切煩惱。<sup>24</sup>

辰四、約遍知永斷辨

復有差別。謂了知煩惱事故，<sup>25</sup>了知煩惱自性故，了知煩惱過患故，煩惱生已不堅著故，攝受對治故，能斷煩惱；對治已生，當言已斷一切煩惱。

辰五、約善修止觀辨

巳一、辨差別

復有差別。修奢摩他故，修毗鉢舍那故，能斷煩惱；若諸相縛已得解脫，諸羂重縛亦得解脫，當言已斷一切煩惱。

巳二、引教證

如世尊言：相縛縛眾生，亦由羂重縛。善雙修止觀，方乃俱解脫。

辰六、約瑜伽所作辨

復有差別。謂了知所緣故，喜樂所緣故，能斷煩惱；所依已滅故，已得轉依故，當言已斷一切煩惱。<sup>26</sup>

卯二、斷所從

辰一、標

復次，從彼相應及所緣故，煩惱可斷。

<sup>22</sup> 謂善法資糧至已斷一切煩惱者：集論中說：道有五種，謂資糧道、加行道、見道、修道、究竟道。（集論六卷一頁 31,682b）今說善法資糧，乃至得究竟地，如其次第，義顯五種道別，如彼廣釋應知。

<sup>23</sup> 四種瑜伽等者：信、欲、精進、方便，是名四種瑜伽。如聲聞地別釋應知。（陵本二十八卷九頁 2354）

<sup>24</sup> 相續成熟等者：本地分中修所成地說：略由四處，當知普攝修所成地。何等四處？一者、修處所，二者、修因緣，三者、修瑜伽，四者、修果。如是四處，七支所攝。何等為七？一、生圓滿；二、聞正法圓滿；三、涅槃為上首；四、能熟解脫慧之成熟；五、修習對治；六、世間一切種清淨；七、出世間一切種清淨。（陵本二十卷一頁 1699）今此中說相續成熟，謂生圓滿；當知修處所攝。得隨順教，謂聞正法圓滿；內正作意，謂涅槃為上首、能熟解脫慧之成熟；當知修因緣攝。對治道生，謂修習對治；當知修瑜伽攝。修對治道已到究竟，謂世間一切種清淨、出世間一切種清淨；當知此修果攝。

<sup>25</sup> 了知煩惱事故者：煩惱依處，名煩惱事。如前已說，貪由十事生，瞋事亦有十種，無明依七事起，慢依六事生，見依二事生，疑依六事生。（陵本五十五卷八頁 4419）如彼別釋應知。

<sup>26</sup> 了知所緣等者：本地分中聲聞地說：修瑜伽者，略有四種瑜伽所作。一、所依滅，二、所依轉，三、遍知所緣，四、愛樂所緣。如彼釋義應知。（陵本二十八卷十三頁 2369）



辰二、徵

所以者何？

辰三、釋

巳一、相應斷

對治道生，煩惱不起，得無生法，是故說名斷彼相應。

巳二、所緣斷

相應斷已，不復緣境，故從所緣亦說名斷。

卯三、斷頓漸

辰一、標

復次，見斷煩惱頓斷，非漸。

辰二、徵

所以者何？

辰三、釋

巳一、頓斷攝

由現觀智諦現觀故，能斷見道所斷煩惱。然此現觀與壞緣諦作意相應，是故三心頓斷一切迷苦諦等見斷煩惱。<sup>27</sup>

巳二、漸斷攝

修斷煩惱漸次而斷，數數修道方能斷故。

卯四、斷次第

辰一、辨

巳一、在家攝

復次，最初應斷不善事業及諸惡見。謂在家者。

巳二、出家攝

次復應斷樂出家障。謂欲尋思、恚尋思、害尋思。

巳三、不定地攝

次復應斷不定心者三摩地障。謂眷屬尋思、國土尋思、不死尋思。

巳四、定地攝

次復應斷得作意障。謂樂遠離品身諸麤重。

巳五、見斷攝

次復應斷見斷煩惱。

巳六、修斷攝

次復應斷修斷煩惱。

巳七、諸定障品攝

次復應斷屬苦、屬憂、屬樂、屬喜，及屬諸捨諸定障品障礙煩惱。<sup>28</sup>

<sup>27</sup> 與壞緣諦作意相應等者：謂從正觀四種諦理，起十六行智，從是以後，復轉修習。先緣自心總厭心智生，名壞緣諦作意相應。從此無間，無有加行，解脫見道所斷隨眠三心智生。一、內遣有情假緣智，二、內遣諸法假緣智，三、遍遣一切有情諸法假緣智。此中前二是法智，第三是種類智。如是三智，能斷一百一十二煩惱，如是煩惱十種所攝。一百一十二煩惱者，謂欲界見苦諦等所斷，各有十種；色無色界見苦諦等所斷，各有九種，謂各除瞋；如是名為一百一十二煩惱。是名三心頓斷一切迷苦諦等見斷煩惱。義如顯揚論說。（十七卷一頁 31,562a）

已八、所知障品攝

次復有一補特伽羅，應斷所知障品諸障。

辰二、結

由此次第，應斷煩惱。

卯五、斷多種

辰一、略標列

復次，諸煩惱斷，當知多種，略則為二。一、諸纏斷，二、隨眠斷。

辰二、隨別釋

已一、諸纏斷

諸纏斷者，謂貪瞋斷乃至疑斷，薩迦耶見斷乃至邪見斷，見苦所斷斷乃至修道所斷斷，欲界所繫斷乃至無色界所繫斷，散亂斷、曉悟斷、羸劣斷、制伏斷、離繫斷。

已二、隨眠斷

當知離繫斷，即是隨眠斷。<sup>29</sup>

卯六、斷已相

辰一、辨

已一、三毒不生

午一、舉不生愛

復次，煩惱斷已，於可愛法若劣、若勝、若現在前、若不現前，雖猛利見而觀察之，亦不染著。

午二、例無瞋癡

如於可愛而不生愛，如是於可瞋法亦不生瞋，於可癡法亦不生癡。

已二、住捨念知

午一、舉眼見色

又眼見諸色，不喜不憂<sup>30</sup>，但住於捨，正念正知。

午二、例餘一切

如眼見色，乃至意知法亦爾。

已三、成沙門法

午一、舉少欲

又性少欲，成就第一真實少欲。

午二、例喜足等

如少欲，如是喜足、遠離、勇猛精進、安住正念、寂定、聰慧亦爾。

<sup>28</sup> 應斷屬苦屬憂等者：苦等五根相屬煩惱能障諸定，本地分中三摩呬多地說：出諸受事，謂初靜慮出離憂根，第二靜慮出離苦根，第三靜慮出離喜根，第四靜慮出離樂根，於無相中出離捨根。（陵本十一卷十頁 880）能障諸定，一一差別翻彼應知。

<sup>29</sup> 散亂斷等者：如前已說散亂對治、諫悔<sup>\*</sup>對治、羸劣對治、制伏對治、離繫對治。（陵本五十五卷七頁 4413）又說散亂位煩惱、諫悔位煩惱、羸劣位煩惱、制伏位煩惱、離繫位煩惱。（陵本五十五卷十頁 4429）由是今說彼煩惱斷亦有五種。於中少分名別義同。當知前四，謂諸纏斷；後一，謂隨眠斷。

※「悔」，披尋記原作「誨」。卷五十五原文作「悔」。韓清淨手稿作「誨」。

<sup>30</sup> 「憂」，陵本作「愛」。

巳四、離諸戲論

於無戲論任性好樂，於有戲論策勵其心方能緣慮。

辰二、結

如是等輩，當知煩惱已斷之相。

卯七、斷勝利

辰一、標

復次，煩惱斷者有多勝利。

辰二、釋

巳一、自義行攝

午一、列超越

謂隨證得超越憂、苦，超越喜、樂，超越色想及與有對種種性想，超惡趣苦，超越生等一切種苦。<sup>31</sup>

午二、明證得

未一、安隱

又證安隱第一安隱。

未二、清涼

又證清涼第一清涼。<sup>32</sup>

未三、樂住自在

又得第一現法樂住，隨其自心自在而轉。<sup>33</sup>

未四、所證無退

若行、若住，隨所欲樂所證之法無復退轉。

未五、自義圓滿

於自義利圓滿究竟，於諸所作無復希望。<sup>34</sup>

巳二、利他行攝

或復有一修利他行，為欲利益安樂眾生，哀愍世間，令諸天人利益安樂。

辰三、結

當知煩惱斷者，有如是等眾多勝利。

丑五、煩惱所緣

寅一、略標

復次，煩惱緣境略有十五。

寅二、列釋

<sup>31</sup> 謂隨證得超越憂苦等者：此中超越憂、苦、喜、樂，謂由證四靜慮。超越色想及與有對種種性想，謂證無色。超惡趣苦，謂證有學。超越生等一切種苦，謂證無學。

<sup>32</sup> 又證安隱等者：煩惱寂滅，是名安隱，亦名清涼。集論中說：何故此滅復名安隱？離怖畏住所依處故。何故此滅復名清涼？諸利益事所依處故。（集論五卷十四頁 31,682b）在有學位所證寂滅，但名安隱及與清涼。在無學位，轉名第一，已究竟故，更無上故。

<sup>33</sup> 隨其自心自在而轉者：謂於或聖、或天、或梵住中，隨所樂住，即能安住故。言聖住者，謂空住、無願住、無相住、滅盡定住。言天住者，謂諸靜慮、諸無色住。言梵住者，謂慈住、悲住、喜住、捨住。如本地分聲聞地說。（陵本三十四卷二十五頁 2808）

<sup>34</sup> 於自義利圓滿究竟等者：此顯阿羅漢果諸漏已盡，所作已辦，無復所作，故作是說。

卯一、具分緣

一、具分緣。調身見等。

卯二、一分緣

二、一分緣。調貪瞋慢等。<sup>35</sup>

卯三、有事緣

三、有事緣。調諸有事煩惱。

卯四、無事緣

四、無事緣。調諸無事煩惱。<sup>36</sup>

卯五、內緣

五、內緣。調緣六處定不定地所有煩惱。

卯六、外緣

六、外緣。調緣妙五欲所有煩惱。

卯七、現見緣

七、現見緣。調緣現在所有煩惱。

卯八、不現見緣

八、不現見緣。調緣去來所有煩惱。

卯九、自類緣

九、自類緣。調緣自類煩惱所有煩惱。

卯十、他類緣

十、他類緣。調緣異類煩惱及緣煩惱事所有煩惱。<sup>37</sup>

卯十一、有緣

十一、有緣。調緣後有所有煩惱。

卯十二、無有緣

十二、無有緣。調緣斷無有所有煩惱。

卯十三、自境緣

十三、自境緣。調欲界於欲行煩惱，色界於色行煩惱，無色界於無色行煩惱。

卯十四、他境緣

辰一、總標列

巳一、上界於下界

十四、他境緣。調色界於欲行煩惱，無色界於色行煩惱。

巳二、下地於上地

又復下地於上地煩惱。

<sup>35</sup> 具分緣一分緣者：前說：貪、慢緣有漏一分可意事生，悲緣一分非可意事生，是故此三煩惱一分所生，名取一分。所餘煩惱，通緣內外若愛非愛，及俱相違有漏事生，是故說彼名曰遍行，取一切事。（陵本五十八卷六頁 4717）此中道理，如彼應釋。

<sup>36</sup> 有事緣無事緣者：如前說：十煩惱，見所斷者，名曰無事，彼所緣事非成實故。所餘煩惱有事，彼相違故。（陵本五十八卷六頁 4717）此中道理，如彼應釋。

<sup>37</sup> 自類緣他類緣者：前說：十種煩惱，亦緣事轉、亦緣煩惱。調十煩惱皆與自地一切煩惱展轉相緣，亦緣自地諸有漏事。下地煩惱能緣上地煩惱及事，非上地惑能緣下地煩惱及事。（陵本五十八卷五頁 4713）今此自類煩惱，當知調彼自地一切煩惱。異類煩惱及緣煩惱事，當知調彼下地煩惱能緣上地煩惱及事。如是差別應知。

辰二、徵所以

所以者何？

辰三、隨難釋

生上地者，於彼下地諸有情所，由常、恆、樂、淨具勝功德，自謂為勝故。<sup>38</sup>

卯十五、無境緣

十五、無境緣。謂緣分別所計滅道及廣大佛法等所有煩惱。<sup>39</sup>

丑六、煩惱現行

寅一、略標

復次，煩惱現行有二十種。謂二十種補特伽羅，依二十緣，起二十種現行煩惱。

寅二、隨釋

卯一、二十補特伽羅

辰一、徵

云何二十補特伽羅？

辰二、列

一、在家，二、出家，三、住惡說法，四、住善說法，五、增上煩惱行，六、等分行，七、薄塵行，八、世間離欲，九、未離欲，十、見聖跡，十一、未見聖跡，十二、執著，十三、不執著，十四、觀察，十五、睡眠，十六、覺悟，<sup>40</sup>十七、幼少，十八、根成熟，十九、般涅槃法，二十、不般涅槃法。

卯二、二十煩惱現行

辰一、徵

云何二十煩惱現行？

辰二、列

一、隨所欲纏現行，二、不隨所欲纏現行，三、無所了知煩惱現行，四、有所了知煩惱現行，五、麤煩惱現行，六、等煩惱現行，七、微煩惱現行，八、內門煩惱現行，九、外門煩惱現行，十、失念煩惱現行，十一、猛利煩惱現行，十二、分別所起煩惱現行，十三、任運所起煩惱現行，十四、尋思煩惱現行，十五、不自在煩惱現行，十六、自在煩惱現行，十七、非所依位煩惱現行，十八、所依位煩惱現行，十九、可救療煩惱現行，二十、不可救療煩惱現行。

卯三、二十煩惱現行緣

辰一、徵

云何二十煩惱現行緣？

辰二、列

一、樂緣，二、苦緣，三、不苦不樂緣，四、欲緣，五、尋思緣，六、觸緣，<sup>41</sup>七、隨

<sup>38</sup> 生上地者等者：此釋所以。唯顯前說色界於欲行煩惱，無色界於色行煩惱，故作是說。下地於上地煩惱易可了知，故不具釋。

<sup>39</sup> 謂緣分別所計滅道等者：前說迷滅道諦所起邪見，即緣分別所計滅道煩惱。又有一類大乘惡取空者，謗一切法皆無所有，即緣廣大佛法等所有煩惱。

<sup>40</sup> 執著不執著等者：不如理分別，是名執著。任運無分別，名不執著。有尋伺欲，是名觀察。身心昏昧，令不自在，是名睡眠。與此相違，得自在轉，是名覺悟。此中二十補特伽羅，起二十種現行煩惱，一一次第配釋應知。

<sup>41</sup> 欲緣尋思緣觸緣者：不善法欲，是名欲緣。八種尋思，名尋思緣。內六觸處，是名觸緣。

眠緣，八、宿習緣，九、親近惡友緣，十、聞不正法緣，十一、不正作意緣，十二、不信緣，十三、懈怠緣，十四、失念緣，十五、散亂緣，十六、惡慧緣，十七、放逸緣，十八、煩惱緣，十九、未離欲緣，二十、異生性緣。

辰三、結

依此諸緣故，煩惱現行。

丑七、煩惱結生相續

寅一、問

問：於彼彼界結生相續彼彼身中，當言全界一切煩惱皆結生耶？為不全耶？<sup>42</sup>

寅二、答

卯一、釋道理

辰一、略標簡

答：當言全，非不全。

辰二、釋所以

巳一、約自生處辨

何以故？若未離欲，於自生處方得受生，非離欲故。<sup>43</sup>

巳二、約羶重隨縛辨

又未離欲者，諸煩惱品所有羶重隨縛自身，<sup>44</sup>亦能為彼異身生因。由是因緣，當知一切煩惱皆結生相續。

巳三、約將受生時辨

午一、辨現行

未一、貪愛等

又將受生時，於自體上貪愛現行，於男於女若愛若恚亦互現行。

未二、疑

又疑現行。彼作是思：此男此女，今為與我共行事不？

未三、薩迦耶見等

又於內外我我所見及我慢等皆亦現行。

午二、結相續

由此因緣，當知一切煩惱皆得結生相續。

卯二、辨種類

辰一、標差別

巳一、初七種

復次，結生相續略有七種。一、纏及隨眠結生相續，調諸異生。二、唯隨眠結生相續<sup>45</sup>，調見聖跡。三、正知入胎結生相續，調轉輪王。四、正知入住結生相續，調諸獨覺。五、於一切位不失正念結生相續，調諸菩薩。六、業所引發結生相續，調除菩薩結生相續。七、智所引發結生相續，調諸菩薩。

<sup>42</sup> 於彼彼界結生相續等者：此中問意，調若生此界地，即此界地一切煩惱令生相續，為不爾耶？

<sup>43</sup> 於自生處方得受生等者：此顯異生，纏及隨眠結生相續應知。

<sup>44</sup> 諸煩惱品所有羶重等者：此顯已見聖跡，唯隨眠結生相續應知。

<sup>45</sup> 「續」，大正作「讀」。

巳二、後二種

又有引無義利結生相續，謂即業所引發結生相續。又有能引義利結生相續，謂智所引發結生相續。

辰二、結總說

如是總說結生相續，或七、或九。

子二、指決擇

復次，於此處所，有餘一切順前句、順後句及四句等如理決擇文，更不復現。<sup>46</sup>

癸二、喩柁南結

後喩柁南曰：

業相事樂等 不善等及斷 所緣與現行 續生最為後

庚二、業雜染

辛一、結前生後

如是已說煩惱雜染決擇。業雜染決擇，我今當說。

辛二、辨釋差別

壬一、長行釋

癸一、諸門決擇

子一、自性相

丑一、略標簡

寅一、標五相別

如先所說業雜染義，當知此業亦由五相建立差別。

寅二、舉所攝業

謂根本業道所攝身語意業，及彼方便、後起所攝諸業。<sup>47</sup>

寅三、別釋其相

卯一、舉略說

辰一、問

如先所說不善業道，名根本業道所攝不善身語意業。云何建立彼殺生等不善業道自相？

辰二、答

巳一、總標

午一、出五相

謂染汙心起彼欲樂，即於是處彼業現行而得究竟，<sup>48</sup>當知總名殺生等一切業道自相。

午二、隨難釋

染汙心者，謂貪者貪所蔽，瞋者瞋所蔽，癡者癡所蔽。

巳二、別辨

<sup>46</sup> 於此處所等者：謂於煩惱雜染如理決擇，有順前句、順後句、四句、無事句種種差別，此不更說。

<sup>47</sup> 亦由五相建立差別等者：前說煩惱由五種相建立差別，此業雜染亦復如是。云何為五？謂根本業道所攝身語意業為三，方便、後起所攝諸業為二。三依自相，二依差別，如是總說，是故成五。

<sup>48</sup> 謂染汙心等者：此中建立業道自相總有五支，一、染汙心，二、起欲樂，三、於是處，四、業現行，五、得究竟。如下釋義，易可了知。

午一、簡非

未一、闕無欲樂

設有染汙心，不起彼欲樂，雖於是處彼業現行而得究竟，然此惡業非是圓滿業道所攝。

未二、闕於是處

設有染汙心及起彼欲樂，而顛倒心，設於餘事彼業現行而得究竟，<sup>49</sup>此業亦非圓滿業道所攝。

未三、闕業現行

設有染汙心及起彼欲樂，即於是處業不現行而得究竟，此業亦非圓滿業道所攝。

未四、闕得究竟

設有染汙心及起彼欲樂，即於是處彼業現行而不究竟，此業亦非圓滿業道所攝。

午二、顯正

若有染汙心及起彼欲樂，即於是處彼業現行而得究竟，具一切支，此業乃名圓滿業道所攝。

卯二、例一切

由此略說業道自相，一切不善業道自相應隨決了。<sup>50</sup>

丑二、廣差別

寅一、辨五相

卯一、標

復次，若廣建立十惡業道自性差別，復由五相。

卯二、徵

何等為五？

卯三、列

一、事，二、想，三、欲樂，四、煩惱，五、方便究竟。

卯四、釋

辰一、由事別

事者，一一業道各別決定所依處事。或有情數、或非有情數，隨其所應，<sup>51</sup>十惡業道依之而轉。

辰二、由想別

想者，有四。謂於彼非彼想，非於彼彼想，於彼彼想，非於彼非彼想。<sup>52</sup>

辰三、由欲樂別

欲樂者，或有倒想、或無倒想樂所作欲。

<sup>49</sup> 而顛倒心設於餘事等者：謂於彼非彼想，及非於彼彼想，名顛倒心。事，謂一一業道各別決定所依處事，或有情數、或非有情數。於非決定所依處事，由顛倒心而有所作，此事名餘。謂如誤殺其餘眾生，或於非情加刀杖已，謂我殺生。如是等類，皆名餘事。

<sup>50</sup> 由此略說業道自相等者：前此五支，通說不善業道自相，故名略。隨此建立，應更決了不善業道各別自相，此有十種，故說一切。

<sup>51</sup> 隨其所應者：如下一一分別其事應知。

<sup>52</sup> 於彼非彼想等者：謂如殺生業道，依有情數眾生為事。若於彼眾生所不作彼眾生想，是名於彼非彼想；或於非眾生所作眾生想，名非於彼彼想。如是二想皆顛倒攝。如說殺生，如是所餘業道，隨應準釋。於彼彼想，非於彼非彼想，當知此二無顛倒攝。



辰四、由煩惱別

煩惱者，或貪、或瞋、或癡、或貪瞋、或貪癡、或瞋癡，或貪瞋癡一切皆具。<sup>53</sup>

辰五、由方便究竟別

方便究竟者，<sup>54</sup>即於所欲作業隨起方便，或於爾時、或於後時而得究竟。

寅二、釋十業

卯一、標隨應

由此五相，於殺生乃至邪見諸業道中，隨其所應，當廣建立圓滿自性十種差別。

卯二、辨差別

辰一、殺生業道

巳一、依有情事

殺生業道，以有情數眾生為事。

巳二、於彼彼想

若能害者，於眾生所作眾生想，起害生欲，此想即名於彼眾生名不顛倒想。

巳三、依無倒想樂所作欲

依此想故，作如是心：我當害生。如是名為殺生欲樂。

巳四、煩惱不具或具

此能害者，或貪所蔽、或瞋所蔽、或癡所蔽、或二所蔽、或三所蔽，而起作心，是名煩惱。

巳五、隨起方便及得究竟

午一、爾時究竟

彼由欲樂及染汙心，或自、或他發起方便加害眾生。若害無間彼便命終，即此方便，當於爾時說名成就究竟業道。

午二、後時究竟

若於後時彼方捨命，由此方便，彼命終時乃名成就究竟業道。

辰二、不與取業道

不與取業道。事者，謂他所攝物。想者，謂於彼彼想。欲樂者，謂劫盜欲。煩惱者，謂三毒，或具不具。方便究竟者，謂起方便移離本處。<sup>55</sup>

辰三、欲邪行業道

欲邪行業道。事者，謂女所不應行；設所應行，非支、非處、非時、非量；<sup>56</sup>若不應理，一切男及不男。想者，於彼彼想。欲樂者，謂樂行之欲。煩惱者，謂三毒，或具不具。方便究竟者，謂兩兩交會。

辰四、妄語業道

妄語業道。事者，謂見聞覺知，不見、不聞、不覺、不知。想者，謂於見等或翻彼想。<sup>57</sup>

<sup>53</sup> 或貪或瞋等者：如下自廣分別應知。（陵本六十卷六頁 4863）

<sup>54</sup> 方便究竟者：彼業現行，是名方便。希望滿足，是名究竟。此即前五支中後二應知。

<sup>55</sup> 移離本處者：謂他所攝財穀等事。或於聚落中，或於閑靜處，若積集、若移轉故。義如本地分說。（陵本八卷九頁 585）

<sup>56</sup> 謂女所不應行等者：如下自說：若於母等、母等所護，如經廣說，名不應行。一切男及不男，屬自屬他，皆不應行。又此非支、非處、非時、非量，亦如下釋。

<sup>57</sup> 謂於見等或翻彼想者：謂於見聞覺知，或於不見、不聞、不覺、不知，隨起一想故。

欲樂者，謂覆藏想樂說之欲。煩惱者，謂貪瞋癡，或具不具。方便究竟者，謂時眾及對論者領解。

辰五、離間語業道

離間語業道。事者，謂諸有情或和不和。想者，謂俱於彼若合若離，隨起一想。<sup>58</sup>欲樂者，謂樂彼乖離，若不和合欲。煩惱者，謂三毒，或具不具。方便究竟者，謂所破領解。<sup>59</sup>

辰六、麤惡語業道

麤惡語業道。事者，謂諸有情能為違損。想者，謂於彼彼想。欲樂者，謂樂麤言欲。煩惱者，謂三毒，或具不具。方便究竟者，謂訶罵彼。

辰七、綺語業道

綺語業道。事者，謂能引發無利之義。<sup>60</sup>想者，謂於彼彼想。欲樂者，謂樂說之欲。煩惱者，謂三毒，或具不具。方便究竟者，謂纔發言。

辰八、貪欲業道

貪欲業道。事者，謂屬他財產。想者，謂於彼彼想。欲樂者，謂即如是愛欲。煩惱者，謂三毒，或具不具。方便究竟者，謂於彼事定期屬己<sup>61</sup>。

辰九、瞋恚業道

瞋恚業道。事之與想如麤惡語說。欲樂者，謂損害等欲。<sup>62</sup>煩惱者，謂三毒，或具不具。方便究竟者，謂損害等期心決定。

辰十、邪見業道

邪見業道。事者，謂實有義。想者，謂於有非有想。欲樂者，謂即如是愛欲。煩惱者，謂三毒，或具不具。方便究竟者，謂誹謗決定。<sup>63</sup>

寅三、隨別廣

卯一、廣殺生

辰一、標列

復次，殺生有三種。一、有罪增長，二、有罪不增長，三、無有罪。

辰二、隨釋2 巳一、舉罪因

生罪因緣，亦略有三。一、煩惱所起，二、能生於苦，三、希望滿足。<sup>64</sup>

巳二、別配屬

初具三緣；次有二種，無希望滿；後唯生苦。

卯二、廣貪欲等

<sup>58</sup> 謂俱於彼若合若離等者：謂於和合有情起和合想，若乖離者起乖離想，是名隨起一想。

<sup>59</sup> 所破領解者：和合有情，能令破壞；乖離有情，令更乖違；彼二有情皆名所破。聞離間語，解所說義，是名領解。

<sup>60</sup> 謂能引發無利之義者：不為諸利益事所依處故。

<sup>61</sup> 「己」，陵本作「已」。

<sup>62</sup> 謂損害等欲者：惡意分別，名損害欲。或欲當殺、當害、當為衰損、彼當自獲種種憂惱。如是一切皆此所攝，故置等言。義如本地分說。（陵本八卷十三頁 610）

<sup>63</sup> 謂誹謗決定者：於實有義誹謗非有，起決定執故。

<sup>64</sup> 生罪因緣等者：謂殺生者殺生為因，生現法罪、生後法罪、生現法後法罪。如本地分說。（陵本九卷九頁 671）今於此中，說彼因緣略有三種。由煩惱蔽而起作心，是名煩惱所起。若不能辦隨欲殺事，彼由所欲不會因緣，便受所生身心憂苦，是名能生於苦。彼業現行而得究竟，是名希望滿足。

辰一、總標

復次，略由五相，建立貪欲、瞋恚、邪見圓滿自相。

辰二、別釋

巳一、貪欲

午一、辨五相

未一、徵起

何等名為貪欲五相？

未二、列釋

一、有耽著心，謂於自財所。二、有貪婪心，謂樂積財物。三、有饕餮心，謂於屬他資財等事計為華好，深生愛味。四、有謀略心，謂作是心：凡彼所有，何當屬我。五、有覆蔽心，謂貪欲纏之所覆故，不覺羞恥，不知過患及與出離。

午二、顯圓滿

未一、簡非

申一、闕餘四種

設於自財有耽著心，無餘心現，當知此非圓滿貪欲意惡行相。

申二、闕餘三種

如有耽著心及貪婪心，無餘心現，亦非圓滿貪欲之相。

申三、隨闕一種

如是廣說，乃至如前所說諸相隨闕一種，即非圓滿貪欲之相。

未二、顯正

若全分攝，乃名圓滿貪欲之相。

巳二、瞋恚

午一、辨五相

未一、徵起

何等名為瞋恚五相？

未二、列釋

一、有憎<sup>65</sup>惡心，謂於能損害相隨法分別故。二、有不堪耐心，謂於不饒益不堪忍故。三、有怨恨心，謂於不饒益數不如理隨憶念故。四、有謀略心，謂於有情作如是意：何當捶撻、何當殺害，乃至廣說故。<sup>66</sup>五、有覆蔽心，謂如前說。

午二、顯圓滿

於此五相隨闕一種，即非圓滿瞋恚之相；若具一切，方名圓滿。

巳三、邪見

午一、辨五相

未一、徵起

何等名為邪見五相？

未二、列釋

<sup>65</sup> 「憎」，大正、陵本作「增」。

<sup>66</sup> 何當捶撻等者：欲為損害，由是說言何當捶撻。欲為殺害，乃至欲彼自獲種種憂惱，由是說言何當殺害，乃至廣說。

一、有愚癡心，謂不如實了所知故。二、有暴酷心，謂樂作諸惡故。三、有越流行心，<sup>67</sup>謂於諸法不如理分別推求故。四、有失壞心，謂無施與、愛養、祠祀等，誹謗一切妙行等故。五、有覆蔽心，謂邪見纏之所覆蔽，不覺羞恥，不知過患及出離故。

午二、顯圓滿

於此五相隨闕一種，即非圓滿邪見之相；具一切分，乃名圓滿。

子二、方便

丑一、殺生攝

寅一、約所作辨

復次，若以手等害諸眾生，說名殺生。如是以塊、杖刀、縛錄、斷食、折挫、治罰、呪藥、厭禱、尸半尸等害諸眾生，皆名殺生。

寅二、約所為辨

為財利等害諸眾生，亦名殺生。或恐為損、或為除怨、或謂為法，乃至或為戲樂害諸眾生，亦名殺生。<sup>68</sup>

寅三、約自他辨

若自殺害，若令他害，皆得殺罪。

丑二、不與取攝

寅一、約所作辨

復次，若有顯然劫他財物，名不與取。如是竊盜、攻牆解結、伏道竊奪，或有拒債、受寄不還，或行誑詔矯詐而取，或現怖畏方便而取，或現威德而取彼物，或自劫盜，或復令他，如是一切皆不與取。

寅二、約所為辨

或有自為，或有為他，或怖畏故，或為殺縛，或為折伏，或為受用，或為給侍，或憎嫉故不與而取，此等皆名不與取罪。

丑三、欲邪行攝

寅一、約所作辨

卯一、標

復次，若行不應行，名欲邪行。或於非支、非時、非處、非量、非理，如是一切皆欲邪行。

卯二、釋

辰一、不應行

若於母等、母等所護，如經廣說，名不應行。<sup>69</sup>一切男及不男，屬自屬他，皆不應行。

<sup>67</sup> 有越流行心者：前說流轉差別。有善流流轉，謂諸善行。又有不善流流轉，謂諸不善行。（陵本五十二卷十三頁 4188）今說不善流流轉，名有越流行心，違越善流流轉故。

<sup>68</sup> 或謂為法等者：謂如有一，於殺生事起是法想，名謂為法。或復有一，於殺生事現在前時，如遊戲法，極為喜樂，名為戲樂。或復邪見為因而行殺生，是故於中置乃至言。

<sup>69</sup> 若於母等母等所護等者：謂於阿羅漢尼及於母所行穢染行，名於母等。此成無間業同分，如本地分說。（陵本九卷三頁 641）未適他者，為三守護之所守護。一、尊重至親眷屬自己之所守護，二、王執理家之所守護，三、諸守門者之所守護。是名母等所護，是不應行。又他妻妾，由已適他，亦不應行。為顯此義，指如經說。如是一切，如本地分釋相應知。（陵本八卷十頁 591）

辰二、非支

除產門外，所有餘分皆名非支。

辰三、非時

若穢下時、胎圓滿時、飲兒乳時、受齋戒時，或有病時，謂所有病匪宜習欲，是名非時。

辰四、非處

若諸尊重所集會處，或靈廟中，或大眾前，或堅硬<sup>70</sup>地高下不平，令不安隱，如是等處說名非處。

辰五、非量

過量而行，名為非量。是中量者，極至於五，此外一切皆名過量。

辰六、非理

不依世禮，故名非理。

寅二、約自他辨

若自行欲，若媒合他，此二皆名欲邪行攝。

寅三、約顯隱辨

若有公顯，或復隱竊，或因誑諂方便矯亂，或因委託而行邪行，如是皆名欲邪行罪。

丑四、妄語攝

寅一、約所因辨

復次，若自因故而說妄語，或他因故，或因怖畏，或因財利而說妄語，皆名妄語。

寅二、約覆想辨

若不見聞覺知言見聞覺知，或見聞覺知言不見聞覺知，皆名妄語。

寅三、約所作辨

若書陳說，或以默<sup>71</sup>然表忍斯義，或動支體以表其相，或為證說，或有自說，或令他說，如是一切皆妄語罪。

丑五、離間語攝

寅一、約所依辨

復次，若以實事毀訾於他，為乖離故而發此言，名離間語。或以不實假合方便以為依止，為損壞他而有陳說，或依親近施與、或依知友給侍而有陳說，名離間語。

寅二、約因緣辨

若自利緣，或損他緣，或由他教，或現破德，<sup>72</sup>或現怖畏，為乖離故，或自發言、或令他發，如是皆名離間語罪。

丑六、麤惡語攝

復次，若有對面發辛楚言，名麤惡語。或不現前，或對大眾，或幽僻處，或隨實過不隨實過，或書表示，或假現相，或依自說，或依他說，或因掉舉，或因不靜，或依種族過失，或依依止過失，或依作業禁戒現行過失，<sup>73</sup>或自發起辛楚之言，或令他發，如是皆名麤惡語罪。

<sup>70</sup> 「硬」，大正作「鞭」。

<sup>71</sup> 「默」，陵本作「嘿」。披尋記亦作「嘿」。二為同義字。

<sup>72</sup> 或現破德者：謂宣說他無實功德故，或不圓滿故。

<sup>73</sup> 或依種族過失等者：生下賤家，是名種族過失。諸根不具，是名依止過失。身語所作違犯禁戒，是名作業禁戒現行過失。

丑七、綺語攝

寅一、約種種辨

卯一、依舞樂歌詞

復次，若有依舞而發歌詞，名為綺語。或依作樂，或復俱依，或俱不依而發歌詞，皆名綺語。

卯二、依外道書論

若佛法外能引無義所有書論，以愛樂心受持讚美，以大音聲而為諷頌，廣為他人開示分別，皆名綺語。

卯三、依門訟諍競等

若依門訟諍競發言，或樂處眾宣說王論、臣論、賊論，廣說乃至國土等論，皆名綺語。

卯四、依說妄語等

若說妄語、或離間語、或麁惡語，下至不思不擇發無義言，皆名綺語。

寅二、約七事辨

又依七事而發綺語。調門訟諍競語、諸婆羅門惡呪術語、苦所逼語、戲笑遊樂之語、處眾雜語、顛狂語、邪命語，<sup>74</sup>如是一切名綺語罪。

丑八、貪欲業道攝

寅一、辨起欲

卯一、於供侍

復次，若於家主起如是欲：云何我當同於家主，領諸僕使，隨欲所作。是名貪欲。

卯二、於攝受等

又起是欲：即彼家主所有父母、妻子、奴婢及諸作使，廣說乃至七攝受事、十資身事，調飲食等，皆當屬我。

卯三、於稱頌

又起是欲：云何令他知我少欲、知足、遠離、勇猛精進，安住正念、寂定、聰慧，諸漏永盡，施戒多聞。

卯四、於供養

又起是欲：云何令他供養於我。調諸國王乃至商主，若苾芻、苾芻尼、鄔波索迦、鄔波斯迦等，皆當恭敬、尊重、承事、供養於我。

卯五、於資緣

又起是欲：云何令我當得利養、衣服、飲食、諸坐臥具、病緣醫藥及資生具。

卯六、於妙欲

又起是欲：云何令我當生天上，天妙五欲以為遊戲。

卯七、於勝生

又起是欲：云何令我當生魯達羅世界、毗瑟簸世界，人中希有眾同分中，乃至令我當生他化自在眾同分中。

卯八、於資產

又起是欲：云何令我乃至當得父母、妻子、奴婢、作使、朋友、宰官、親戚、兄弟、同梵行等所有資產。

<sup>74</sup> 邪命語者：謂為非法希求所有衣服、飲食、臥具、病緣醫藥諸資生具，方便現相而有所說故。

寅二、結所攝

如是一切，皆名貪欲業道所攝。

丑九、瞋恚業道

寅一、辨所思

卯一、約九惱害事辨

辰一、舉於己身

巳一、報彼欲

若作是思：彼於我所有無義欲，故我於彼當作無義。是名瞋恚。

巳二、報彼作

又作是思：彼於我所已作、正作、當作無義，我亦於彼當作無義。亦名瞋恚。

辰二、例於所愛有情事

如是廣說九惱害事，<sup>75</sup>當知亦爾。

卯二、約損害他心辨

辰一、令我自在

又作是思：云何令我於能損害怨家惡友而得自在，縛害驅擯，或行鞭撻，或散財產，或奪妻妾、朋友、眷屬及家宅等。此惱害心亦名瞋恚。

辰二、令遭他損

又起是思：云何令彼能損於我怨家惡友，於他處所<sup>76</sup>遭如上說諸苦惱事。此損害心亦名瞋恚。

辰三、令自然損

又作是思：願彼自然發起如是如是身語意行，由此喪失資財、朋友、眷屬、名稱、安樂、壽<sup>77</sup>命及諸善法，身壞當墮<sup>78</sup>諸惡趣中。

寅二、結所攝

如是一切惱害之心，皆名瞋恚根本業道。

丑十、邪見業道

寅一、明所攝

卯一、舉無施

復次，若作是思：決定無施。是名邪見。

卯二、例一切

廣說乃至謗因、謗用、謗果，壞真實<sup>79</sup>事，如是一切皆名邪見根本業道。

寅二、問答辨

卯一、問

問：一切倒見皆名邪見，何故世尊於業道中，但說如是誹謗之見名為邪見？

<sup>75</sup> 如是廣說九惱害事者：前說瞋恚，唯依己身。又復緣彼所愛有情、非所愛有情、過去怨親、未來怨親、現在怨親而起瞋恚，如是一切，皆名有情瞋。彼所依事，名九惱事，如前已說當知。（陵本五十五卷八頁 4420）

<sup>76</sup> 於他處所者：他有情處，名他處所。簡非由自，故作是說。

<sup>77</sup> 「壽」，大正、陵本作「受」。

<sup>78</sup> 「墮」，大正作「生」。

<sup>79</sup> 「實」，大正、陵本作「善」。

卯二、答

辰一、明業道

巳一、由最勝

午一、標

答：由此邪見，諸邪見中最为殊勝。

午二、徵

何以故？

午三、釋

由此邪見為依止故，有一沙門、若婆羅門斷諸善根。

巳二、由隨順惡

又此邪見最順惡業。懷邪見者，於諸惡法隨意所行，是故此見偏說在彼惡業道中。

辰二、簡自相

當知餘見非不邪見自相相應。



## 《瑜伽師地論》卷 60

(大正 30, 632b13-638a10)

### 〈攝決擇分中有尋有伺等三地之三〉

子三、輕重

丑一、舉殺生

寅一、標

復次，由五因緣，殺生成重。

寅二、徵

何等為五？

寅三、列

一、由意樂，二、由方便，三、由無治，四、由邪執，五、由其事。

寅四、釋

卯一、由意樂

辰一、舉重

若由猛利貪欲意樂所作，猛利瞋恚意樂所作，猛利愚癡意樂所作，名重殺生。

辰二、例輕

與此相違，名輕殺生。

卯二、由方便等

辰一、舉重

巳一、由方便

若有念言：我應當作、正作、已作。心便踊躍，心生歡悅；或有自作，或復勸他，於彼所作稱揚讚歎，見同法者意便欣慶，長時思量、長時蓄積怨恨心已方有所作，無間所作、殷重所作；或於一時頓殺多類；或以堅固發業因緣而行殺害；或令恐怖無所依投，方行殺害；或於孤苦、貧窮、哀感、悲泣等者而行殺害。如是一切，由方便故，名重殺生。

巳二、由無治

若唯行殺，不能日日乃至極少持一學處；或亦不能於月八日、十四、十五及半月等，受持齋戒；或亦不能於時時間惠施作福、問<sup>1</sup>訊禮拜、迎送合掌和敬業等；又亦不能於時時間獲得猛利增上慚愧，悔所惡作<sup>2</sup>；又不證得世間離欲，亦不證得真法現觀。如是一切，由無治故，名重殺生。

巳三、由邪執

午一、隨忍他見

若諸沙門、或婆羅門，繼邪祠祀，隨忍此見，執為正法而行殺戮。由邪執故，名重殺生。

午二、起餘邪見

又作是心：殺羊無罪，由彼羊等為資生故，世主所化。諸如是等依止邪見而行殺害，皆

<sup>1</sup> 「問」，陵本作「問」。

<sup>2</sup> 「惡作」，大正作「作惡」。

邪執故，名重殺生。

巳四、由事

午一、於大身眾生

若有殺害大身眾生，此由事故，名重殺生。

午二、於人或人相等

或有殺害人或人相，或父或母，及餘尊重；或有殺害歸投委信，或諸有學、或諸菩薩、或阿羅漢、或諸獨覺；或於如來作殺害意惡心出血，如來性爾<sup>3</sup>不可殺故。如是一切，由其事故，名重殺生。

辰二、例輕

與如上說因緣相違而殺生者，名輕殺生。

丑二、例不與取等

寅一、總標

卯一、說事別

復次，當說不與取等，由其事故，輕重差別。

卯二、例所餘

餘隨所應，如殺應知。

寅二、別辨

卯一、舉重

辰一、不與取

巳一、由多劫盜

復次，若多劫盜，名重不與取。

巳二、由劫妙好等

如是若劫盜妙好，劫盜委信，劫盜孤貧，劫盜佛法出家之眾；若入聚落而行劫盜，劫盜有學、或阿羅漢、或諸獨覺、或復僧祇、或佛靈廟所有財物。如是一切，由其事故，名重不與取。

辰二、欲邪行

巳一、於不應行

復次，行不應行中，若母母親委信他妻，或住禁戒、或苾芻尼、或勤策女、或復正學。如是一切，由其事故，名重欲邪行。

巳二、於非支

非支行中，若於面門。由其事故，名重欲邪行。

巳三、於非時

非時行中，若受齋戒、若胎圓滿、若有重病。由其事故，名重欲邪行。

巳四、於非處

非處行中，若佛靈廟、若僧伽藍。由其事故，名重欲邪行。

辰三、妄語

巳一、為誑多財等

復次，若為誑惑多取他財，若妙若勝而說妄語。由事重故，名重妄語。

<sup>3</sup> 「爾」，大正作「命」。

巳二、誑惑尊重

若於委信、若父若母，廣說如前<sup>4</sup>乃至佛所而說妄語。由事重故，名重妄語。

巳三、成辦他罪

或有妄語令他殺生，損失財物及與妻妾，此若成辦極重殺生、重不與取、重欲邪行。此由事重，名重妄語。

巳四、能破壞僧

或有妄語能破壞僧，於諸妄語此最尤重。

辰四、離間語

巳一、辨

午一、破壞親愛

復次，若於長時積習親愛而行破壞。此由事重，名重離間語。

午二、破壞和合

或破壞他，令離善友、父母、男女，破和合僧。

午三、成辦他惡

若離間語，能引殺生、或不與取、或欲邪行。如前所說道理應知。<sup>5</sup>

巳二、結

如是一切，由事重故，名重離間語。

辰五、麁重語

巳一、於尊重前

復次，若於父母及餘師長發麁惡言。由事重故，名重麁惡語。

巳二、妄語毀責

或以不實不真妄語，現前毀罵訶責於他。由事重故，名重麁惡語。

辰六、綺語

巳一、隨妄語等

復次，凡諸綺語隨妄語等，此語輕重，如彼應知。

巳二、依門訟等

若依門訟、諍競等事而發綺語，亦名為重。

巳三、稱揚外論

若以染汙心，於能引無義外道典籍承誦、讚詠、廣為他說。由事重故，名重綺語。

巳四、調弄尊重

若於父母、眷屬、師長調弄輕笑，現作語言不近道理。亦由事重，名重綺語。

辰七、貪欲

巳一、於僧祇物

復次，若於僧祇、佛靈廟等所有財寶，起貪欲心。由事重故，名重貪欲。

巳二、於勝利養

若於己<sup>6</sup>德起增上慢，自謂智者，乃於國王、大臣、豪貴、所尊、師長及諸聰叡同梵行

<sup>4</sup> 廣說如前者：謂如前說，及餘尊重、或諸有學、或諸菩薩、或阿羅漢、或諸獨覺，如是一切應知。

<sup>5</sup> 如前所說道理應知者：謂如前說，此若成辦極重殺生、重不與取、重欲邪行故。

<sup>6</sup> 「己」，陵本作「已」。

等，起增上欲，貪求利養，名重貪欲。

辰八、瞋恚

巳一、損害父母等

復次，若於父母、眷屬、師長，起損害心。由事重故，名重瞋恚。

巳二、損害貧苦等

又於無過、貧窮、孤苦、可傷愍者，起損害心。由事重故，名重瞋恚。

巳三、損害委信等

又於誠心來歸投者及有恩所，起損害心。由事重故，名重瞋恚。

辰九、邪見

巳一、謗一切門

復次，若於一切餘邪見中，諸有能謗一切邪見，<sup>7</sup>此謗一切事門轉故，名重邪見。

巳二、壞真實事

又若有見，謂無世間真阿羅漢、正至、正行，乃至廣說。如是邪見，由事重故，名重邪見。

卯二、例輕

除如上說所有諸事，隨其所應，與彼相違，皆名為輕。

子四、增減及瑜伽

丑一、舉殺生

寅一、標列四句

復次，殺生所引不善諸業，或有是作而非增長，或有增長而非是作，或有亦作亦復增長，或有非作亦非增長。

寅二、隨釋差別

卯一、作非增長

初句，謂無識別童稚所作，或夢所作，或不思而作，或自無欲他逼令作。或有暫作，續即還起猛利悔心及厭患心，懇責遠離，正受律儀，令彼微薄，未與果報，便起世間離欲之道，損彼種子；次起出世永斷之道，害彼種子令無有餘。

卯二、增長非作

增長而非作者，謂如有一，為害生故，於長夜中數隨尋<sup>8</sup>伺。由此因緣，彼遂增長殺生所引惡不善法，然不能作殺生之業。

卯三、亦作亦增長

亦作亦增長者，謂除先所說作非增長、增長非作，所餘一切殺生業相。

卯四、非作非增長

非作非增長者，謂除上爾所相。

丑二、例所餘

寅一、例隨應

如是所餘不與取等乃至綺語，隨其所應，如殺應知。

<sup>7</sup> 若於一切餘邪見中等者：一切倒見，皆名邪見。於彼一切，除誹謗見，諸所有見說名為餘。此誹謗見望餘邪見，名重邪見，由彼誹謗一切實有義故。謂無施與、無愛養、無祠祀，廣說乃至謗真實事。本地分中已顯其相。（陵本八卷十四頁 612）如是名謗一切事門。

<sup>8</sup> 「尋」，大正作「喜」。

寅二、簡差別

於貪欲、瞋恚、邪見中，無有第二增長而非作句，於初句中無有不思而作及他逼令作，餘如前說。

子五、引果

丑一、殺生業道

寅一、異熟果

復次，若於殺生親近數習多所作故，生那落迦，是名殺生異熟果。

寅二、等流果

若從彼沒，來生此間人同分中，壽量短促，是名殺生等流果。

寅三、增上果

於外所得器世界中，飲食果藥皆少光澤，勢力異熟及與威德並皆微劣，消變不平，生長疾病。由此因緣，無量有情未盡壽量，非時中夭，是名殺生增上果。

丑二、所餘業道

寅一、指二果別

所餘業道，異熟、等流二果差別，<sup>9</sup>如經應知。

寅二、辨增上果

卯一、標說

增上果，今當說。

卯二、別辨

辰一、不與取增上果

若器世間眾果尠少，果不滋長、果多朽壞、果不真實，多無雨澤，諸果乾枯，或全無果。如是一切，名不與取增上果。

辰二、欲邪行增上果

若器世間多諸便穢泥糞不淨，臭處迫迕，<sup>10</sup>多生不淨臭惡之物，凡諸所有皆不可樂。如是一切，名欲邪行增上果。

辰三、妄語增上果

若器世間農作、行船、世俗事業不甚滋息，殊少便宜，多不諧偶，饒諸怖畏恐懼因緣。如是一切，是妄語增上果。

辰四、離間語增上果

若器世間其地<sup>11</sup>處所，丘坑間隔，險阻難行，饒諸怖畏恐懼因緣。如是一切，是離間語增上果。

辰五、麤惡語增上果

若器世間其地處所，多諸株杙、荊棘、毒刺、瓦<sup>12</sup>石、沙礫，枯槁無潤，無有池沼，河

<sup>9</sup> 所餘業道異熟等流二果差別者：謂於不與取等乃至邪見親近、修習、多修習故，生那落迦，是名彼異熟果。若從彼出，來生此間人同分中，資財匱乏，妻不貞良，多遭誹謗，親友乖離，聞違意聲，言不威肅，增猛利貪，增猛利瞋，增猛利癡，是名彼等流果。如本地分說應知。（陵本九卷一頁 636）

<sup>10</sup> 臭處迫迕者：攝異門分說：屎尿不淨變壞所成，故名臭處。（陵本八十四卷一頁 6354）其義應知。

<sup>11</sup> 「地」，大正作「他」。

<sup>12</sup> 「瓦」，大正作「凡」。

泉乾竭，土田鹹鹵，丘陵坑險，饒諸怖畏恐懼因緣。如是一切，是麤惡語增上果。

辰六、綺語增上果

若器世間所有果樹果無的當，非時結實，時不結實，生而似熟，根不堅牢，勢不久停，園林池沼多不可樂，饒諸怖畏恐懼因緣。如是一切，是綺語增上果。

辰七、貪欲增上果

若器世間一切盛事，年時日夜月半月等漸漸衰微，所有氣味唯減不增。<sup>13</sup>如是一切，是貪欲增上果。

辰八、瞋恚增上果

若器世間多諸疫癘、災橫、擾惱、怨敵、驚怖、師子、虎狼、雜惡禽獸、蟒蛇、蝮蝎、蚰蜒、百足、魍魎、藥叉、諸惡賊等。如是一切，是瞋恚增上果。

辰九、邪見增上果

若器世間所有第一勝妙華果悉皆隱沒，諸不淨物乍似清淨，諸苦惱物乍似安樂，非安居所、非救護所、非歸依所。如是一切，是邪見增上果。

子六、生

丑一、引經問

復次，如世尊言：殺有三種，謂貪瞋癡之所生起，乃至邪見亦復如是。此差別義，云何應知？

丑二、釋差別

寅一、殺生業道

卯一、貪所生

辰一、辨

巳一、為血肉等

若為血肉等，殺害眾生。

巳二、為奪財物

或作是心：殺害彼已，當奪財物。

巳三、為他因緣

或受他雇、或為報恩、或友所攝、或希為友、或為衣食，奉主教命而行殺害。

巳四、由利衰等

午一、舉利衰

或有謂彼能為衰損，或有謂彼能障財利，而行殺害。

午二、例毀譽等

如利衰，毀譽、稱譏、苦樂，隨其所應，當知亦爾。

辰二、結

如是一切，名貪所生殺生業道。

卯二、瞋所生

復次，若謂彼於己<sup>14</sup>樂為無義，而行殺害。或念彼於己<sup>15</sup>曾為無義，或恐彼於己<sup>16</sup>當為無

<sup>13</sup> 所有氣味唯減不增者：本地分說，果不充足，是貪欲增上果。（陵本九卷一頁 637）今此亦爾，謂彼所感果實藥草，所有氣味唯減不增故。

<sup>14</sup> 「己」，陵本作「已」。

<sup>15</sup> 「己」，陵本作「已」。

義，或見彼於己<sup>17</sup>正為無義，而行殺害；廣說乃至於九惱事，皆如是知。如是一切，名瞋所生殺生業道。

卯三、癡所生

辰一、辨

巳一、為祠祀福

復次，若計為法而行殺害，謂己<sup>18</sup>是餘眾生善友，彼因我殺，身壞命終當生天上。如是殺害，從癡所生。

巳二、為尊長等

或作是心：為尊長故，法應殺害。或作是心：諸有誹毀天梵世主，罵婆羅門，法應殺害。如是心殺，從癡所生。

巳三、由勸行殺

午一、舉成殺業

或計殺生作及增長無異熟果，為他開演勸行殺業，彼由勸故，遂行殺事。時彼勸者所得殺罪，從癡所生。

午二、例餘業道

此後所說從癡所生殺業道理，諸餘業道乃至邪見，當知亦爾。

巳四、妄計方便

或有妄計以其父母親愛眷屬擲置火中、斷食、投巖、棄於曠野，是真正法。

辰二、結

如是一切，名癡所生殺生業道。

寅二、不與取業道

卯一、貪所生

辰一、由饕餮

復次，若於他財食饕餮而取。<sup>19</sup>是不與取，貪欲所生。

辰二、由劫盜

或受他雇而行劫盜，或恩所攝、或祈後恩、或為衣食奉主教命、或為稱譽、或為安樂而行劫盜。如是一切不與取業，皆貪所生。

卯二、瞋所生

辰一、由惱害

復次，若作是思：彼於我所樂行無義，廣說乃至九惱害事增上力故，而行劫盜。不必貪著彼所有財，不必希求諸餘財物。是不與取，瞋恚所生。

辰二、由憎他

巳一、焚燒聚落等

或憎他故，焚燒聚落舍宅財物珍玩資具，當知彼觸瞋恚所生，盜相似罪，或更增彊。

巳二、令他劫奪等

或憎彼故，令他劫奪，破散彼財。他受教命依行事時，彼能教者不與取罪，從瞋恚生。

<sup>16</sup> 「己」，陵本作「已」。

<sup>17</sup> 「己」，陵本作「已」。

<sup>18</sup> 「己」，陵本作「已」。

<sup>19</sup> 饕餮而取者：謂所不與、不捨、不棄而希望故。如本地分說。（陵本八卷十頁 587）

卯三、癡所生

辰一、計為尊長

復次，若作是心：為尊長故而行劫盜，是為正法。名癡所生不與取罪。

辰二、計由誹毀

或作是心：若有誹毀天梵世主，罵婆羅門，法應奪彼所有財物。此不與取亦從癡生。

辰三、計為祠祀

或作是心：若為祠祀、為祠祀支、為祠祀具，<sup>20</sup>法應劫盜。是不與取亦從癡生。

寅三、欲邪行業道

卯一、貪所生

辰一、由自貪纏

復次，若有見聞不應行事，便不如理分別取相，遂貪欲纏之所纏縛而行非法，名貪所生欲邪行罪。

辰二、由受他雇

或受他雇竊行媒嫁，由此方便行所不行，彼便獲得貪欲所生欲邪行罪。

辰三、由多所為

或欲攝受朋友知識，或為衣食承主教命，或為存活希求財穀金銀珍寶，而行邪行。如是一切，名貪所生欲邪行罪。

卯二、瞋所生

辰一、為報怨

復次，若作是思：彼於我所樂行無義，廣說乃至九惱害事以為依止，而行邪行。非彼先有欲纏所纏，然於相違非所行事，為報怨故勉勵而行，名瞋所生欲邪行罪。

辰二、為憎他

或憎彼故，以彼妻妾令他毀辱，彼若受教行欲邪行，便觸瞋恚所生相似欲邪行罪，<sup>21</sup>或更尤重。如是一切欲邪行罪，名瞋所生。

卯三、癡所生

復次，若作是心，母及父親，或他婦女命為邪事，若不行者便獲大罪，若行此者便獲大福。非法調法而行邪行，名癡所生欲邪行罪。

寅四、妄語等業道

卯一、舉妄語

辰一、貪所生

復次，若為利養而說妄語，或怖畏他損己<sup>22</sup>財物、或為稱譽、或為安樂而說妄語。如是一切，名貪所生妄語業道。

辰二、瞋所生

若有依止九惱害事而說妄語，名瞋所生妄語業道。

辰三、癡所生

<sup>20</sup> 若為祠祀等者：謂如害為正法論者，為祠祀天而行劫盜，謂為是法，計所劫物為祠祀支、為祠祀具，害彼生命，得生天故。

<sup>21</sup> 便觸瞋恚所生相似欲邪行罪者：此欲邪行，由令他行，非自行故，由是故說觸相似罪。

<sup>22</sup> 「己」，陵本作「已」。



巳一、計為尊長等

若作是心：為諸尊長、或復為牛、<sup>23</sup>或為祠具，法應妄語。如是妄語，從癡所生。

巳二、計違諸天等

若作是心：諸有沙門、若婆羅門，違背諸天、違梵世主、違婆羅門，於彼妄語稱順正法。如是妄語，名癡所生妄語業道。

巳三、計無破僧罪

若作是計：於法法想，於毗奈耶毗奈耶想，以覆藏想妄語破僧，無有非法。如是妄語亦從癡生。

卯二、例離間語等

如妄語業道，離間、麤惡二語業道，隨其所應，當知亦爾。

寅五、綺語業道

卯一、貪所生

復次，若為戲樂而行綺語，或為顯己<sup>24</sup>是聰叡者而行綺語，或為財利稱譽安樂而行綺語，名貪所生綺語業道。

卯二、瞋所生

若有依止九惱害事而說綺語，名瞋所生綺語業道。

卯三、癡所生

若有於中為求真實、為求堅固、為求出離、為求於法而行綺語，名癡所生綺語業道。

寅六、貪欲業道

卯一、貪所生

復次，若有於他非怨有情財物資具，先取其相，希望追求增上力故，起如是心：凡彼所有願當屬我。又從貪愛而生貪愛，名貪所生貪欲業道。

卯二、瞋所生

若於他財不計為好，但九惱事增上力故，起如是心：凡彼所有皆當屬我。又從瞋恚而生貪愛，名瞋所生貪欲業道。

卯三、癡所生

若作是計：諸有欲求魯達羅天、毗瑟笈天、釋梵世主眾妙世界，注心多住獲大福祐。作如是意注心多住，名癡所生貪欲業道。

寅七、瞋恚業道

卯一、貪所生

若為財利稱譽安樂，於他有情起損害心，非於彼所生怨憎想，謂彼長夜是我等怨。又從貪愛而生瞋恚，名貪所生瞋恚業道。

卯二、瞋所生

復次，若九惱事增上力故，從怨對想起損害心，名瞋所生瞋恚業道。

卯三、癡所生

若住此法及外道法，所有沙門、若婆羅門憎惡他見，於他見所及懷彼見沙門、婆羅門所起損害心，名癡所生瞋恚業道。

<sup>23</sup> 或復為牛者：謂有外道或持牛戒，計為清淨故。

<sup>24</sup> 「己」，陵本作「已」。

寅八、邪見業道

卯一、貪所生

復次，若作是心：諸有此見撥無施與，乃至廣說彼於王等獲大供養及衣服等。即以此義增上力故，起如是見，名貪所生邪見業道。

卯二、瞋所生

若作是心：有施、有愛<sup>25</sup>，乃至廣說如是見者違害於我，我今不應與怨同見。彼由憎恚，起如是見：無施、無愛<sup>26</sup>，乃至廣說。名瞋所生邪見業道。

卯三、癡所生

若不如理於法思惟、籌量、觀察，由此方便所引尋伺，發起邪見，名癡所生邪見業道。

子七、決擇

丑一、方便究竟

寅一、殺生等業道

卯一、舉殺生

復次，殺生業道三為方便，由瞋究竟。

卯二、例麤語等

如殺業道，麤語、瞋恚業道亦爾。

寅二、不與取等業道

卯一、舉不與取

不與取業道三為方便，由貪究竟。

卯二、例邪行等

如不與取，邪行、貪欲業道亦爾。

寅三、除邪見所餘業道

除其邪見，所餘業道三為方便，由三究竟。

寅四、邪見業道

邪見業道三為方便，由癡究竟。

丑二、依處

寅一、殺生等業道

復次，殺生、邪行、妄語、離間、麤語、瞋恚，此六業道有情處起。

寅二、不與取等業道

不與而取、貪欲業道，資財處起。

寅三、綺語業道

綺語業道，名身處起。

寅四、邪見業道

邪見業道，諸行處起。

丑三、不善業道成極惡等

寅一、標

復次，由三因緣，不善業道成極圓滿惡不善性。

<sup>25</sup> 「愛」，陵本作「受」，披尋記亦作「受」。(卷七原文為：「無布施、無愛養、無祠祀」)。

<sup>26</sup> 「愛」，陵本作「受」，披尋記亦作「受」。(卷七原文為：「無布施、無愛養、無祠祀」)。

寅二、徵

何等為三？

寅三、列

一、自性過故；二、因緣過故；三、塗染過故。

寅四、釋

卯一、自性過

此中殺生所引思，乃至邪見所引彼相應思，<sup>27</sup>如是一切染汙性故、不善性故，由自性過說名為惡。

卯二、因緣過

若以猛利貪欲、瞋恚、愚癡纏所發起，即此亦名由因緣過，成重惡性、成上不善，能引增上不可愛果。

卯三、塗染過

辰一、出過失

巳一、標

若到究竟，<sup>28</sup>即此亦名由塗染過，成極重惡、成上不善，能引增上不可愛果。

巳二、徵

何以故？

巳三、釋

若有用染汙心，能引發他不可愛樂欣悅之苦，彼隨苦心威勢力故，能引發苦補特伽羅思，便觸得廣大之罪，是故名為塗染過失。

辰二、喻塗染

巳一、磁石等喻

午一、標法

彼雖不發如是相心：諸能引發我之苦者，當觸大罪。然彼法爾觸於大罪。

午二、喻合

未一、舉磁石

譬如磁石雖不作意：諸所有鐵來附於我。然彼法爾所有近鐵，不由功用來附磁石。此中道理，當知亦爾。

未二、例日珠等

日珠等喻，亦如是知。

巳二、大轉變喻

午一、標法

又於思上無別有法，彼威力生來相依附，說名塗染。當知唯是此思轉變，由彼威力之所發起。<sup>29</sup>

午二、引喻

未一、舉業威勢緣力

<sup>27</sup> 殺生所引思等者：此中殺生乃至邪見，皆約起彼欲樂為論，由是為先，思業現行故。

<sup>28</sup> 若到究竟者：謂已成就究竟業道故。

<sup>29</sup> 當知唯是此思轉變等者：謂思轉變，唯由彼染汙心威力所發起故。

如四大種業威勢力所生種種堅性、濕性、煖<sup>30</sup>性、動性，非大種外別有如是種種諸性，然即大種業威勢緣，如是轉變。

未二、例神足加行緣力

如業威勢緣力轉變，神足加行緣力轉變，當知亦爾。

已三、惡心轉變喻

午一、舉喻

又如魔王，惑媚無量娑梨藥迦諸婆羅門長者等心，令於世尊變異暴惡。非於彼心更增別法，說名惑媚。唯除魔王加行威勢生彼諸心，令其轉變成極暴惡。

午二、合法

此中道理，當知亦爾。

丑四、定不定受業

寅一、略辨二種

復次，如先所說作及增長業，若先所說由五因緣成極重業，名定受業。與此相違，名不定受業。

寅二、標列四業

復有四業。一、異熟定，二、時分定，三、二俱定，四、二俱不定。

寅三、廣俱不定

卯一、舉無學

諸阿羅漢所有不善決定受業，或於前生所作，或於此生先異生位所作，由少輕苦之所逼惱，便名果報已熟。若已轉依，果報種子皆永斷故，一切不受。

卯二、釋所以

所以者何？由佛世尊依未解脫相續，建立定受業故。

丑五、二業速轉

寅一、問

問：若於一時亦牽亦搦，盜取眾生，即斷其命。當言一業，為二業耶？

寅二、答

卯一、標義

答：當言二業。以速轉故，於此二業，由增上慢，謂之為一。<sup>31</sup>

卯二、辨釋

若謂我當牽彼，是第一思；即於盜時，復謂我當搦殺，是第二思。若時牽彼，爾時不搦；若時搦彼，爾時不牽；速疾轉故，生增上慢，謂是一時。

卯三、結成

是故此中，當言二業。

丑六、現法受等

寅一、辨因緣

卯一、舉起善業

<sup>30</sup> 「煖」，大正作「軟」。

<sup>31</sup> 由增上慢謂之為一者：當知此即錯亂境界所攝，由數錯亂起增上慢故。如本地分說應知。（陵本十五卷九頁 1310）

辰一、標

復次，略由三因緣故，成現法受業。

辰二、徵

何等為三？

辰三、列

一、田廣大故；二、思廣大故；三、相續清淨故。

辰四、釋

巳一、田廣大性

午一、總標

由五種相，田成廣大。

午二、列釋

一、從於一切有情第一利益安樂增上意樂住起，調慈等至。二、從於一切有情第一將護他心住起，調無諍等持。三、從第一寂靜涅槃樂相似聖住起，調滅盡等至。四、已得一切不善不作律儀，調預流果。五、極清淨相續究竟，調阿羅漢及佛為首大苾芻僧。

午三、結名

如是名為田廣大性。

巳二、思廣大性

若於是處，以深厚殷重清淨信心，捨清淨財，<sup>32</sup>是名思廣大性。

巳三、相續清淨

若前生中，於他所施衣服等物，由身語意不為障礙，亦不思量興<sup>33</sup>染汙心，以無有障障彼相續，<sup>34</sup>當知是名相續清淨。

辰五、結

若有於此三種因緣一切具足，當知彼業定現法受，亦於生受、亦於後受。

卯二、例起不善業

若有與此相違三種因緣起不善業，當知亦成定現法受。

寅二、喻道理

卯一、出差別

或有所生一剎那業，唯現法受；或有所生一剎那業，亦現法受、亦於生受；或有所生一剎那業，三時皆受。

卯二、引譬喻

辰一、縷繫華喻

譬如一縷其量微小，能持一華，一繫華已勢力便盡，不復能繫；復有一縷能持二華，再繫華已勢力便盡；復有一縷能持多華，多繫華已其力方盡。

<sup>32</sup> 若於是處等者：謂於有苦、有貧、無依、無怙諸有情所，名於是處。深心憐愍，殷重淨信而行惠施，名以深厚殷重清淨信心。施物清淨，是名捨清淨財。

<sup>33</sup> 「興」，大正作「與」。

<sup>34</sup> 若前生中等者：謂於前生他所施物不障施餘，名不為障。自亦無著，名不思量興染汙心。由是因緣，於現法中，無有施障障自相續。言施障者，略有四種。一、先未串習，二、施物闕闕，三、耽著上妙悅意財物，四、觀見當來具足財果而深欣樂。如本地分施品中說。（陵本三十九卷十四頁 3218）今於此中，隨應當知。

辰二、水流喻

又如流水其性微小，流經一步勢力便盡；有第二水其性稍大，流經兩步勢力方盡；有第三水其性廣大，流經多步勢力乃盡。

辰三、酢滴喻

又如酢滴其性淡薄，唯能酢彼一滴之水，不能酢多；有第二滴其性稍嚴，酢二滴水，不能酢多；有餘酢滴其性更嚴，乃至能酢眾多滴水。

卯三、結當知

此中諸業差別道理，當知亦爾。

丑七、繫及離繫

寅一、總標界繫

復次，十種不善業道唯欲界繫，亦唯能感欲界異熟，多於惡趣，少於善趣。

寅二、別辨離繫

卯一、於惡趣業

辰一、永斷

又惡趣業，預流果時皆已斷盡。

辰二、暫伏

若諸異生世間離欲，或復生上，一切皆伏而未永斷。

卯二、於欲繫業

辰一、聲聞畢竟斷

若不還果身猶住此，或復上生，及阿羅漢，諸不善業皆畢竟斷。

辰二、菩薩畢竟斷

若已證入清淨增上意樂地菩薩，一切不善業皆畢竟斷。此但由不忘念力所制持故，非由煩惱得離繫故。

丑八、業及業道

寅一、思

復次，思是業，非業道。

寅二、身語業

殺生乃至綺語，亦業亦業道。

寅三、意業

貪、恚、邪見，業道非業。

癸二、略不說餘

此諸業道餘決擇文，更不復現。

壬二、嚙柁南結

後嚙柁南曰：

自性相略廣<sup>35</sup> 方便與輕重 增減及瑜伽 引果生決擇

庚三、生雜染

辛一、結前生後

如是已說業道決擇。生雜染決擇，我今當說。

<sup>35</sup> 「略廣」，大正、陵本作「廣略」。

辛二、二門決擇

壬一、約補特伽羅辨

癸一、明生類

子一、總標

如先所說生雜染義，當知此生略有十一。

子二、列釋

一、一向樂生，調一分諸天。<sup>36</sup>二、一向苦生，調諸那落迦。三、苦樂雜生，調一分諸天、人、鬼、傍生。<sup>37</sup>四、不苦不樂生，調一分諸天。<sup>38</sup>五、一向不清淨生，調欲界異生。<sup>39</sup>六、一向清淨生，調已證得自在菩薩。<sup>40</sup>七、清淨、不清淨生，調色無色界異生。<sup>41</sup>八、不清淨、清淨處生，調在欲界般涅槃法、有暇處生。九、清淨、不清淨處生，調生色無色界異生。十、不清淨、不清淨處生，調生欲界異生不般涅槃法，設般涅槃法無暇處生。十一、清淨、清淨處生。調生色無色界，非異生，諸有學者。<sup>42</sup>

癸二、顯雜染

子一、由攝受

丑一、舉經問

復次，經言：汝等長夜增羯吒斯，恆受血滴。何等名為羯吒斯耶？

丑二、依義答

寅一、釋名

所謂貪愛。貪愛之言，與羯吒斯名差別也。

寅二、明攝

此言顯示攝受集諦。恆受血滴，攝受苦諦。

子二、由狂亂

丑一、標

復次，婆羅門喻經中，世尊依生<sup>43</sup>雜染說如是言：有五非狂，如狂所作。

丑二、徵

何等為五？

丑三、釋

寅一、第一非狂如狂所作

一、解支節者。調更有餘活命方便，而樂分析所有支節以自活命。是名第一非狂如狂所作。

<sup>36</sup> 調一分諸天者：調有色界下三靜慮諸天應知。

<sup>37</sup> 調一分諸天人鬼傍生者：此中諸天，調欲界六天應知。

<sup>38</sup> 調一分諸天者：調有色界第四靜慮，及無色界諸天應知。

<sup>39</sup> 一向不清淨生者：調生欲界處不清淨，及彼異生身不清淨，是名一向不清淨生。

<sup>40</sup> 一向清淨生等者：調無加行無功用無相住菩薩，得十自在，名已證得自在菩薩。受生多在大梵天王，處清淨、身清淨故，名一向清淨生。

<sup>41</sup> 清淨不清淨生等者：色無色界處名清淨，彼異生身名不清淨，非一向故，名清淨、不清淨生。

<sup>42</sup> 不清淨清淨處生等者：顯揚論說：不清淨處、不清淨身等差別。調或有處不清淨，身清淨，調欲界無難處生。或有處清淨，非身清淨，調色無色界異生。或有處不清淨，身不清淨，調欲界有難處生。或有處清淨，身清淨，調色無色界已見諦者。（顯揚論十八卷十六頁 31,572b）與此四種分別義同，如次應知。

<sup>43</sup> 「生」，大正、陵本作「死」。

寅二、第二非狂如狂所作

二、慳貪者。謂慳貪所蔽，慳貪因緣所獲財寶，不食不施，唯除命終，欸然虛棄大寶庫藏。是名第二非狂如狂所作。

寅三、第三非狂如狂所作

三、樂生天者。謂更有餘身語意攝種種妙行生天方便，而樂妄執投火、溺水、顛墜高崖自害身命作生天因。是名第三非狂如狂所作。

寅四、第四非狂如狂所作

四、樂解脫者。謂更有餘八支聖道解脫方便，而樂妄執自逼自惱種種苦行作解脫因。是名第四非狂如狂所作。

寅五、第五非狂如狂所作

卯一、標義

五、傷悼死者。謂依傷悼亡者因緣，種種哀歎勞擾其身，塗灰拔髮，斷食自毀，欲令亡者還復如故。是名第五非狂如狂所作。

卯二、引頌

復說頌曰：

|       |       |       |       |
|-------|-------|-------|-------|
| 世間無決定 | 顛倒調為我 | 父母及妻孥 | 兄弟親友等 |
| 曾母轉為妻 | 妻復為兒婦 | 兒婦轉為婢 | 或作怨家妻 |
| 曾父轉為子 | 子復為怨敵 | 怨敵復為奴 | 或為僕隸等 |
| 曾王轉為臣 | 臣復為貧賤 | 或閭邑下賤 | 為世所輕鄙 |
| 曾作婆羅門 | 展轉為三姓 | 或復旃荼羅 | 及補羯娑等 |
| 於無量百千 | 那庾多往返 | 為父復為子 | 及怨家等身 |
| 如幻士眾中 | 示種種形類 | 異生處流轉 | 現多身亦爾 |
| 煩惱業緣因 | 令種種諸行 | 數數而積集 | 如幻化所起 |
| 雖遭是眾幻 | 然無智所覆 | 常於諸行中 | 樂著曾無厭 |
| 既自幻惑已 | 塗灰泣傷歎 | 於不應憂悲 | 橫生諸悲惱 |
| 離假名親屬 | 種種自憂悲 | 棄捐正法行 | 舉手而號泣 |
| 癡憍慢所亂 | 數行諸放逸 | 如是等種類 | 廣說遍應知 |

子三、由衰退

復次，鬥諍劫中有四過失。謂壽量衰退、安樂衰退、功德衰退、一切世間盛事衰退。

子四、由互不相數

丑一、標

復次，鬥諍劫中諸有情類，略於八處互不相數。

丑二、列

一、不數正法，二、不數名聞，三、不數宗族，四、不數可愍，五、不數善友，六、不數有德，七、不數有恩，八、不數親友。

壬二、約法辨

癸一、十二有支

子一、標列五相

丑一、問

問：先說生雜染中，無明緣行乃至生緣老死，此無明等十二支差別義，云何應知？



丑二、答

答：略由五相。一、由相故；二、由自性故；三、由業故；四、由法故；五、由因果故。

子二、釋差別義

丑一、舉無明支

寅一、無明相

問：何等為無明相？答：貪、瞋、慢相是無明相，計我我所相、無慚無愧相、多放逸相、性羸鈍相、饒睡眠相、心愁戚相、種種惡業現行等相，是無明相。

寅二、無明自性

卯一、問

問：何等是無明自性？

卯二、答

辰一、指總顯別

答：自性總相，如前已說。<sup>44</sup>自性差別，今當顯示。

辰二、列其種類

謂或有隨眠無明，或有覺悟無明，或有煩惱共行無明，或有不共獨行無明，或有蔽覆<sup>45</sup>心性無明，或有發業無明，或有不染汙無明，或有離羞恥無明，或有堅固無明。<sup>46</sup>

辰三、隨釋後一

謂無般涅槃法者所有無明。

寅三、無明業

卯一、問

問：何等為無明業？

卯二、答

辰一、由迷惑

巳一、舉於不見義

答：於不現見義而生迷惑，是無明業。

巳二、例於現見義等

如是於現見義、劣義、中義、勝義、利益義、不利益義、真義、邪義、因義、果義而生迷惑，是無明業。

辰二、由不了

巳一、標列

又有十種愚癡有情，遍攝愚癡諸有情類。一、闕減愚癡，二、狂亂愚癡，三、散亂愚癡，四、自性愚癡，五、執著愚癡，六、迷亂愚癡，七、堅固愚癡，八、增上愚癡，九、無所了別愚癡，十、現見愚癡。

巳二、隨釋

午一、闕減愚癡

闕減愚癡者，謂如有一，或關於眼、或關於耳，於眼所識色、耳所識聲一切境界皆不領

<sup>44</sup> 自性總相如前已說者：謂如前說：無明，於所知真實覺悟能覆、能障，心所為性。（陵本五十八卷四頁 4710）此應準知。

<sup>45</sup> 「覆」，大正、陵本作「伏」。

<sup>46</sup> 或有堅固無明等者：謂彼無明自性堅固，乃至諸佛亦不能拔故。

解，是故愚癡。

午二、狂亂愚癡

狂亂愚癡者，謂如有一，或遭逼迫、或遭大苦、或遭重病、或痛所切、或復顛癩令心狂亂，由此不了善作、惡作，是故愚癡。

午三、散亂愚癡

散亂愚癡者，謂如有一，心散異境，不能了餘善作、惡作，是故愚癡。

午四、自性愚癡

自性愚癡者，謂如有一，於生死中無始以來，自性不了苦集滅道、眾生無我、法無我等，是故愚癡。

午五、執著愚癡

執著愚癡者，謂如有一，墮外道中，彼於身見、身見為本諸見趣中不能解了，是故愚癡。

午六、迷亂愚癡

迷亂愚癡者，謂如有一，或名想亂、或形量亂、或色相亂、或業用亂，<sup>47</sup>於亂處法不能解了，是故愚癡。

午七、堅固愚癡

堅固愚癡者，謂如有一，畢竟無有般涅槃法，所有愚癡自性堅固，乃至諸佛亦不能拔。

午八、增上愚癡

增上愚癡者，謂如有一，常恆無間習諸邪行，又邪行因所生眾苦之所逼切，雖知雖見，而故奔趣樂著嬉戲；或復貪等行者，亦是增上愚癡。

午九、無所解了愚癡

無所解了愚癡者，謂如有一，不聞不思不修習故，於法於義不能解了，是故愚癡。

午十、現見愚癡

現見愚癡者，謂如有一，現見諸行皆悉無常，而起常想；現見皆苦，而起樂想；現見不淨，而起淨想；現見無我，而起我想；現見病法、老法、死法，起安隱想，無遍惱想。

辰三、由能障

巳一、標

又此無明，於五處所能為障礙。

巳二、列

一、能障礙真實智喜，二、能障礙煩惱滅得，三、能障礙聖道成滿，四、能障礙往於善趣，五、能障礙世間現法諸吉祥事。

寅四、無明法

卯一、問

問：何等名無明法？

卯二、答

辰一、約補特伽羅辨

巳一、辨相

午一、由隨眠

<sup>47</sup> 或名想亂等者：本地分說錯亂境界，或想錯亂、或形錯亂、或顯錯亂、或業錯亂。如彼別釋應知。（陵本十五卷九頁 1310）

答：或有由無明故，墮無明趣，說名愚癡；非癡所燒，不為癡垢，非癡所媚。謂住隨眠無明。

午二、由纏

或有愚<sup>48</sup>癡，為癡所燒，不為癡垢，非癡所媚。謂由纏所攝無明。

午三、由發業

未一、生羞恥

或有愚癡，為癡所燒，為癡所垢，非癡所媚。謂由發業無明發惡業已，於此惡行而生羞恥。

未二、無羞恥

或有愚癡，為癡所燒，為癡所垢，為癡所媚。謂因無明發起種種惡不善業，於此惡行無有羞恥。

巳二、料簡

此中由前三種，說名愚癡，墮無明趣，不名癡人。由後一種，說名癡人。

辰二、約三界辨

或有闇法無明，調在欲界；或有昧法無明，調在色界；或有翳法無明，調在無色界。

寅五、無明因果

卯一、問

問：何等名無明因果？

卯二、答

辰一、指因

答：因，如本地分已說。<sup>49</sup>

辰二、顯果

巳一、迷後有

果，謂一切後有支。

巳二、迷諸諦

午一、標

又於真如及諸諦義不能解了，或復猶豫，或即於此生邪決定。<sup>50</sup>

午二、釋

謂於諦理或增、或減，顛倒執著無常等故；或由增上慢故；或由自輕憊故。<sup>51</sup>

丑二、略不說餘

餘有支決擇文，更不復現。

<sup>48</sup> 「愚」，大正作「所」。

<sup>49</sup> 因如本地分已說者：本地分說：無明以不如理作意為因故。（陵本十卷六頁 754）

<sup>50</sup> 或即於此生邪決定者：本地分說：於因無知云何？謂起不如理分別，或計無因，或計自在、世性、士夫、中間等不平等因所有無知。如於因無知，於從因所生諸行亦爾。（陵本九卷十七頁 709）今顯彼義，名邪決定應知。

<sup>51</sup> 謂於諦理或增或減等者：此中說有三種因緣，如次釋前所說三義。由於諦理或增、或減，顛倒執著無常、苦、空、無我，故於真如及諸諦義不能解了。由增上慢，於所證中顛倒思惟，故於所證心生猶豫。由自輕憊，下劣性故，不依自智，故即於此生邪決定，或執無因、或執不平等因。

癸二、識等生因

子一、舉經難

復次，如世尊言：眼為因，色為緣，眼識得生；乃至身為因，觸為緣，身識得生。又說：觸為受緣。又說：能生作意為因，生所生識。此中非眼等是眼識等生因，亦非觸是受生因，非能生作意是所生識生因，由彼諸法各自種子為生因故。何故此中，說眼等為眼識等因？

子二、釋義答

丑一、依引發因說

寅一、標簡

當知此依俱有依攝引發因說，非生起因。

寅二、釋因

所以者何？由俱有眼等根為依止故，眼等諸識彼彼境轉，非無依止。如是由俱有觸為依止故，有諸受轉；由俱有能生作意為依止故，所生識轉，非無依止。

寅三、結成

是故世尊於此諸處，依俱有依所攝引發因說，非生起因。

丑二、依助伴因說

寅一、標

或依助伴因說。

寅二、徵

何以故？

寅三、釋

卯一、遮已滅眼等

非已滅眼能為已生眼識所依，耳等亦爾。

卯二、遮已滅觸等

非已滅觸能為已生受所依止，亦非已滅能生作意能為已生所生識依。

癸三、緣起次第

子一、標列

復次，緣起次第略有四種。一、牽引次第，二、生起次第，三、受用境界次第，四、受用苦次第。

子二、隨釋

丑一、牽引次第

無明緣行、行緣識，是牽引次第。

丑二、生起次第

識緣名色、名色緣六處，是生起次第。

丑三、受用境界次第

六處緣觸、觸緣受，是生起已受用境界次第。

丑四、受用苦次第

受緣愛、愛緣取、取緣有、有緣生、生緣老死，是受用苦次第。

辛三、略不說餘

於此處所餘決擇文，更不復現。

## 《瑜伽師地論》卷 61

(大正 30, 638a14-644b10)

### 〈攝決擇分中有尋有伺等三地之四〉

戊二、引經說

己一、決擇諸王德失差別

庚一、出愛王白佛

辛一、述因緣

壬一、由觀察

癸一、於過失

復次，如佛世尊為出愛王所說經言：彼王一時往詣佛所，頂禮佛足，白言：世尊！有一沙門、若婆羅門來至我所，以不真實過失，現前呵諫於我，我於爾時，其心不生悔惱憂戚。何以故？觀此過失，於我自身都不見故。

癸二、於功德

又有沙門、若婆羅門來至我所，以不真實功德，現前讚勸於我，我於爾時，心亦不生歡喜踊躍。何以故？觀此功德，於我自身都不見故。

壬二、由尋伺

彼諸沙門及婆羅門既退還已，我便獨處空閑靜室，生如是心籌量尋伺：我當云何了知諸王真實過失、真實功德？若我知者，當捨其失，當修其德。誰有沙門、或婆羅門，能了諸王真實過失、真實功德，亦能為我廣開示者？

壬三、由作念

既尋伺已，便作是念：唯我世尊一切知者、一切見者，定當了知諸王所有真實過失、真實功德，我今當往佛世尊所，請問斯義。

辛二、請問義

故我今者來至佛所，請決是義，唯願如來為我開示。世尊！云何諸王真實過失？云何諸王真實功德？作是請已。

庚二、佛告出愛王

辛一、略標

爾時，世尊告出愛王曰：大王！大王今者應當了知王之過失、王之功德、王衰損門、王方便門、王可愛法，及能引發王可愛法。

辛二、別釋

壬一、王之過失

癸一、徵

云何名為王之過失？

癸二、釋

子一、標成就

大王當知！王過失者略有十種。王若成就如是過失，雖有大府庫、有大輔佐、有大軍眾，

然不可歸仰。

子二、列種類

何等為十？一、種姓不高，二、不得自在，三、立性暴惡，四、猛利憤發，五、恩惠奢薄，六、受邪佞言，七、所作不思不順儀則，八、不顧善法，九、不知差別忘所作恩，十、一向縱任專行放逸。

子三、隨別釋

丑一、辨相

寅一、種姓不高

云何名王種姓不高？謂有國王，隨一下類王家而生，非宿尊貴；或雖於此王家而生，賤女之子，不相似子；或是大臣、輔相、國師、群官等子。如是名王種姓不高。

寅二、不得自在

云何名王不得自在？謂有國王，為諸大臣、輔相、國師、群官所制，不隨所欲作所應作，錫賚群臣；於妙五欲，亦不如意歡娛遊戲。如是名王不得自在。

寅三、立性暴惡

卯一、徵

云何名王立性暴惡？

卯二、釋

辰一、辨差別

巳一、對面暴惡

謂有國王，諸群臣類或餘人等，隨於一處現行少小不如意事，即便對面擯黜，發麤惡言，咆勃忿恚，顰蹙而住，時生憤發。

巳二、背面暴惡

設不對面，背彼向餘而作於前擯辱等事。

巳三、懷恚暴惡

午一、暫時暴惡

設不對面、亦不背彼向餘而作於前黜罵等事，然唯內意憤恚鬱快，懷惱害心、懷怨恨心，然不長時持憤恚心相續不捨。

午二、長久暴惡

復有內意憤恚鬱快，懷惱害心、懷怨恨心，亦於長時持憤恚心相續不捨。

辰二、結略義

由如是相對面暴惡、背面暴惡、懷恚暴惡、暫時暴惡、長久暴惡，如是名王立性暴惡。

辰三、出大罪

大王當知！長久暴惡名獲大罪，非是餘者。

寅四、猛利憤發

云何名王猛利憤發？謂有國王，諸群臣等有小愆過、有少違越，便削封祿，奪去妻妾，或以重罰而刑罰之。如是名王猛利憤發。

寅五、恩惠奢薄

云何名王恩惠奢薄？謂有國王，諸群臣等供奉侍衛，雖極清淨，善稱其心，而以微劣軟言慰諭；頒賜爵祿、酬賞勳庸不能圓滿，不順常式。或損耗已、或稽留已、或推注已、

或怨恨已，<sup>1</sup>然後方與。如是名王恩惠奢薄。

寅六、受邪佞言

云何名王受邪佞言？謂<sup>2</sup>有國王，諸群臣等實非聰叡，有聰叡慢，貪濁偏黨，不閑憲式，情懷謀叛，不修善政，聽受信用如是輩人所進諫議，由此因緣，王務、財寶、名稱、善政并皆衰損。如是名王受邪佞言。

寅七、所作不思不順儀則

卯一、徵

云何名王所作不思不順儀則？

卯二、釋

辰一、所作不思

謂有國王，不能究察、不審究察、不能思擇、不審思擇諸群臣輩，於彼彼務機密事中，不堪委任而委任之，堪委任者而不委任；堪驅役者而不驅役，不堪役者乃驅役之；應賞賚者而刑罰之，應刑罰者而賞賚之。

辰二、不順儀則

又於群臣，不善安處先王儀則；由此群臣處大朝會，餘論未終發言間絕，不敬不憚而興諫諍，不如旨教而善奉行，不正安住王之教命。

卯三、結

如是名王所作不思不順儀則。

寅八、不顧善法

云何名王不顧善法？謂有國王，不信他世，亦不曉悟；由於他世不信不悟，便於當來善不善業、愛非愛果不能信解；不信解故，無有羞恥，隨情造作身語意業三種惡行，不能時時布施、修福、受齋、學戒。如是名王不顧善法。

寅九、不知差別忘所作恩

卯一、徵

云何名王不知差別忘所作恩？

卯二、釋

辰一、不知差別

謂有國王，於諸大臣、輔相、國師及群官等其心顛倒，不善了知忠信、技藝<sup>3</sup>、智慧差別。以不知故，非忠信所生忠信想，於忠信<sup>4</sup>所非忠信想；無技藝所生技藝想，有技藝所無技藝想；於惡慧所生善慧想，於善慧所生惡慧想。彼由如是心顛倒故，於非忠信、無有技藝、惡慧臣所敬重愛養，忠信、技藝、善慧臣所反生輕賤。

辰二、忘所作恩

又諸臣等年耆衰邁，曾於長夜供奉侍衛，知其無勢、無力、無勇，遂不敬愛，不賜爵祿、不酬其賞；設被陵懣，捨而不問。

卯三、結

如是名王不知差別忘所作恩。

<sup>1</sup> 或推注已或怨恨已者：謂或令彼受大劬勞，及或令彼心生怨恨故。

<sup>2</sup> 「謂」，大正、陵本作「若」。

<sup>3</sup> 「技藝」，大正作「伎藝」。後皆同此。

<sup>4</sup> 「信」，大正作「於」。

寅十、一向縱任專行放逸

云何名王一向縱任專行放逸？謂有國王，於妙五欲一向沈沒、耽著嬉戲、愛樂受行，不能時時勸勵方便作所應作，勞資群臣。如是名王一向縱任專行放逸。

丑二、結攝

寅一、結前

若有國王成就如是十種過失，雖有大府庫、有大輔佐、有大軍眾，而不可歸仰。

寅二、略攝

大王當知！此十過失，初一是王種姓過失，餘九是王自性過失。

壬二、王之功德

癸一、徵

云何名為王之功德？

癸二、釋

子一、標成就

大王當知！王功德者略有十種。王若成就如是功德，雖無大府庫、無大輔佐、無大軍眾，而可歸仰。

子二、列種類

何等為十？一、種姓尊高，二、得大自在，三、性不暴惡，四、憤發輕微，五、恩惠猛利，六、受正直言，七、所作諦思善順儀則，八、顧戀善法，九、善知差別知所作恩，十、不自縱任不行放逸。

子三、隨別釋

丑一、辨相

寅一、種姓尊高

云何名王種姓尊高？謂有國王，處在相似王家而生，宿世尊貴，是相似子。如是名王種姓尊高。

寅二、得大自在

云何名王得大自在？謂有國王，自隨所欲作所應作，勞資群臣，於妙五欲歡娛遊戲，於諸大臣、輔相、國師、群官等所，凡出教命，宣布無礙。如是名王得大自在。

寅三、性不暴惡

卯一、徵

云何名王性不暴惡？

卯二、釋

辰一、辨差別

謂有國王，諸群臣等隨於何處，雖行增上不如意事，性能容忍，不現擯黜，不發麤言，亦不咆勃，廣說乃至不生憤發，亦不背面而作前事，亦不內意祕匿忿纏，亦不長夜蓄怨憤心，相續不捨。

辰二、結略義

不現暴惡、不背暴惡、不匿暴惡、不久暴惡。如是名王性不暴惡。

寅四、憤發輕微

云何名王憤發輕微？謂有國王，諸群臣等雖有大愆、有大違越，而不一切削其封祿、奪



其妻妾，不以重罰而刑罰之，隨過輕重而行黜罰。如是名王憤發輕微。

寅五、恩惠猛利

云何名王恩惠猛利？謂有國王，諸群臣等正直現前供奉侍衛，其心清淨、其心調順，於時時中，以正圓滿軟言慰諭；具足頒錫爵祿、勳庸，而不令彼損耗、稽留、劬勞、怨恨；易可供奉，不難承事。如是名王恩惠猛利。

寅六、受正直言

云何名王受正直言？謂有國王，諸群臣等實有聰叡，無聰叡慢，無濁無偏，善閑憲式，情無違叛，樂修善法，聽受信用如是輩人所進言議，由此因緣，國務、財寶、名稱、善法皆悉增盛。如是名王受正直言。

寅七、所作諦思善順儀則

卯一、徵

云何名王所作諦思善順儀則？

卯二、釋

辰一、所作諦思

謂有國王，性能究察、能審究察、性能思擇、能審思擇諸群臣等，於彼彼務機密事中，不堪委任而不委任，堪委任者而委任之；不堪役者而不驅役，堪驅役者乃驅役之；應賞賚者而正賞賚，應刑罰者而正刑罰；凡有所為，審思審擇，然後方作，而不卒暴。

辰二、善順儀則

又於群臣，能善安處先王儀則；由此群臣雖處宴<sup>5</sup>會，終不發言間絕餘論，要待言終，恭敬畏憚而興諫諍，如其旨教而善奉行，能正安住王之教命。

卯三、結

如是名王所作諦思善順儀則。

寅八、顧戀善法

云何名王顧戀善法？謂有國王，信知他世；由信知故，便於當來淨不淨業、愛非愛果能善信解；由信解故，具足慚恥，而不縱情作身語意三種惡行，時時思擇布施、修福、受齋、學戒。如是名王顧戀善法。

寅九、善知差別知所作恩

卯一、徵

云何名王善知差別知所作恩？

卯二、釋

辰一、善知差別

謂有國王，於諸大臣、輔相、國師及群官等心無顛倒，能善了知忠信、技藝、智慧差別。若諸群臣忠信、技藝及與智慧，若有若無并如實知。於其無者輕而遠之，於其有者敬而愛之，而正攝受。

辰二、知所作恩

又諸臣等年耆衰邁，曾於長夜供奉侍衛，雖知無勢、無力、無勇，然念昔恩，轉懷敬愛，而不輕賤，爵祿、勳庸分賞無替。

卯三、結

<sup>5</sup> 「宴」，陵本作「讌」。二為同義字。

如是名王善知差別知所作恩。

寅十、不自縱任不行放逸

云何名王不自縱任不行放逸？謂有國王，於妙五欲而不沈沒、耽著嬉戲、愛樂受行，能於時時勸勵方便作所應作，勞資群臣。如是名王不自縱任不行放逸。

丑二、結攝

寅一、結前

若王成就如是功德，雖無大府庫、無大輔佐、無大軍眾，而可歸仰。

寅二、略攝

大王當知！如是十種王之功德，初一名為種姓功德，餘九名為自性功德。

壬三、王衰損門

癸一、徵

云何名為王衰損門？

癸二、釋

子一、略說

丑一、標

大王當知！王衰損門略有五種。

丑二、列

一、不善觀察而攝群臣；二、雖善觀察而攝群臣，無恩妙行，縱有非時；三、專行放逸，不思機務；四、專行放逸，不守府庫；五、專行放逸，不修法行。

丑三、結

如是五種皆悉名為王衰損門。

子二、廣釋

丑一、不善觀察而攝羣臣

寅一、徵

云何名王不善觀察而攝群臣？

寅二、釋

卯一、明彼攝

謂有國王，於群臣等不能究察、不審究察、不能思擇、不審思擇，忠信、技藝、智慧差別，攝為親侍，加以寵愛，厚賜爵祿，重賞勳庸，最機密處而相委任，數以軟言現為慰諭。

卯二、成衰損

然此群臣，所付財寶多有損費。若遇怨敵、惡友、軍陣，彼先退敗，恐懼破散為他所勝，遲留人後，奔北無戀，矯行惡策，動虧王政。

寅三、結

如是名王不善觀察而攝群臣。

丑二、無恩妙行縱有非時

寅一、徵

云何名王雖善觀察而攝群臣，無恩妙行，縱有非時？

寅二、攝

卯一、明彼攝

辰一、無恩妙行

謂有國王，雖於群臣性能究察、能審究察、性能思擇、能審思擇，忠信、技藝、智慧差別，攝為親侍，而不寵愛，不如其量具賜爵祿，最機密處亦不委任，不數軟言現相慰諭。

辰二、縱有非時

彼<sup>6</sup>於一時，王遇怨敵、惡友、軍陣，廣說乃至大怖畏事命難現前，爾時於臣方行寵愛，廣說乃至數以軟言而相慰諭。

卯二、成衰損

時群臣等共相謂曰：王於今者危迫因緣，方於我等暫行妙行，非長久心。知此事已，雖有忠信、技藝、智慧，隱而不現。

寅三、結

如是名王雖善觀察而攝群臣，無恩妙行，縱有非時。

丑三、專行放逸不思機務

寅一、徵

云何名王專行放逸，不思機務？

寅二、釋

卯一、舉於應和好方便

謂有國王，於應和好所作所成機務等事，而不時時獨處空閑，或與智者共正思惟、稱量、觀察和好方便。

卯二、例於乖絕方便等

如是於應乖絕所作所成機務等事，於應惠施所作所成機務等事，於應軍陣所作所成機務等事，於應攝受大力朋黨所作所成機務等事，皆不時時獨處空閑，或與智者共正思惟、稱量、觀察乖絕方便，乃至攝受彊黨方便。

寅三、結

如是名王專行放逸，不思機務。

丑四、專行放逸不守府庫

云何名王專行放逸，不守府庫？謂有國王，寡營事業、拙營事業、不持事業、不觀事業，不禁王門、不禁宮門、不禁府庫，或於俳優、伎<sup>7</sup>樂、笑弄、倡逸等所，或復耽樂博弈戲等，非量損費所有財寶。如是名王專行放逸不守府庫。

丑五、專行放逸不修法行

寅一、徵

云何名王專行放逸，不修法行？

寅二、釋

卯一、不能請問

謂有國王，於世所知柔和淳質、聰慧辯才、得理解脫、巧便無害、樂無害法，所有沙門、若婆羅門，不能數往禮敬諮詢：云何為善？云何不善？云何有罪？云何無罪？作何等業能致吉祥，遠離諸惡？

<sup>6</sup> 「彼」，大正作「後」。

<sup>7</sup> 「伎」，陵本作「技」。

卯二、不能修行

設得聞已，亦不勸勵如說修行，不能時時惠施、樹福、受齋、學戒。

寅三、結

如是名王專行放逸，不修法行。

子三、結配

丑一、結

若有國王成就如是五衰損門，當知此王退失現法、後法義利。

丑二、配

謂前四門退現法利，最後一門退後法利。

丑二、配

癸一、徵

云何名為王方便門？

癸二、釋

子一、標

大王當知！王方便門略有五種。

子二、徵

何等為五？

子三、列

一、善觀察攝受群臣；二、能以時行恩妙行；三、無放逸，專思機務；四、無放逸，善守府庫；五、無放逸，專修法行。

子四、釋

丑一、能善觀察攝受羣臣

云何名王能善觀察攝受群臣？謂有國王，於群臣等性能究察、能審究察、性能思擇、能審思擇，忠信、技藝、智慧差別，攝為親侍。如是名王能善觀察攝受群臣。

丑二、能善以時行恩妙行

云何名王能善以時行恩妙行？謂有國王，於諸群臣善觀察已，攝為親侍，加以寵愛，隨其度量厚賜爵祿、重賞勳庸，最機密處而相委任，數以軟言現相慰諭。彼於一時，王遇怨敵、惡友、軍陣，大怖畏事命難現前，即便罄竭，顯示忠信、技藝、智慧。如是名王能善以時行恩妙行。

丑三、無有放逸專思機務

寅一、徵

云何名王無有放逸，專思機務？

寅二、釋

卯一、舉於和好方便

謂有國王，於應和好所作所成機務等事，能於時時獨處空閑，或與智者共正思惟、稱量、觀察和好方便。

卯二、例於乖絕方便

如是於應乖絕所作所成機務等事，於應惠施所作所成機務等事，於應軍陣所作所成機務等事，於應攝受大力朋黨所作所成機務等事，皆能時時獨處空閑，或與智者共正思惟、

稱量、觀察乖絕方便，乃至攝受彊黨方便。

寅三、結

如是名王無有放逸，專思機務。

丑四、無有放逸善守府庫

云何名王無有放逸，善守府庫？謂有國王，廣營事業、巧營事業、善持事業、善觀事業，善禁王門、善禁宮門、善禁府庫，又於俳優、伎<sup>8</sup>樂、笑弄、倡逸等所，不以非量而費財寶，亦不耽樂博弈戲等。如是名王無有放逸，善守府庫。

丑五、無有放逸專修法行

寅一、徵

云何名王無有放逸，專修法行？

寅二、釋

卯一、能請問

謂有國王，於世所知柔和淳質、聰慧辯才、得理解脫、巧便無害、樂無害法，所有沙門、若婆羅門，而能數往禮敬諮詢：云何為善？云何不善？何等有罪？何等無罪？作何等業能致吉祥，遠離諸惡？

卯二、能修行

既得聞已，善能勸勵如說修行，亦能時時惠施、樹福、受齋、學戒。

寅三、結

如是名王無有放逸，專修法行。

子五、結配

丑一、結

若有國王成就如是五方便門，當知此王不退現法、後法義利。

丑二、配

謂前四門不退現法所有義利，最後一門不退後法所有義利。

王五、王可愛法

癸一、徵

云何名為王可愛法？

癸二、釋

子一、標

大王當知！略有五種諸王可愛、可樂、可欣、可意之法。

子二、徵

何等為五？

子三、列

一、世所敬愛，二、自在增上，三、能摧怨敵，四、善攝養身，五、能往善趣。

子四、結

如是五種，是王可愛、可樂、可欣、可意之法。

王六、能引王可愛法

癸一、徵

<sup>8</sup> 「伎」，大正、陵本作「妓」。

云何能引王可愛法？

癸二、釋

子一、標

大王當知！略有五種能引諸王可愛之法。

子二、徵

何等為五？

子三、列

一、恩養世間，二、英勇具足，三、善權方便，四、正受境界，五、勤修法行。

子四、釋

丑一、恩養世間

寅一、徵

云何名王恩養世間？

寅二、釋

卯一、舉正化

辰一、辨

巳一、不貪財寶

謂有國王，性本知足，於財寶門為性謹慎，不邪貪著，如其所應積集財寶，不廣營求。

巳二、給施貧窮

又有國王，性無貪吝，成就無貪白淨之法，以自所有庫藏珍財，隨力隨能，給施一切貧窮孤露。

巳三、曉諭賞罰

又有國王，柔和忍辱，多以軟言曉諭國界；於時時間，隨其所應分賞爵祿；終不以彼非所能業、惡業、重業役任群臣；諸有違犯可矜恕罪，即便矜恕，諸有違犯不可恕罪，以實、以時如理治罰。

辰二、結

如是名王以正化法恩養世間。

卯二、釋引果

由王受行如是恩養世間法故，遂感世間之所敬愛。

丑二、英勇具足

寅一、徵

云何名王英勇具足？

寅二、釋

卯一、舉英勇

謂有國王，計策無愆，武略圓滿；未降伏者而降伏之，已降伏者而攝護之；廣營事業，如前乃至不甚耽樂博弈戲等；<sup>9</sup>又善觀察應與不應與，勤於僚庶，應刑罰者正刑罰之，應攝養者正攝養之。如是名王英勇具足。

<sup>9</sup> 廣營事業如前等者：前說：寡營事業、拙營事業、不持事業、不觀事業，不禁王門、不禁宮門、不禁府庫，或於俳優、伎樂、笑弄、倡逸等所，或復耽樂博弈戲等，非量損費所有財寶。今此翻彼應知。

卯二、釋引果

由王受行如是英勇具足法故，遂能感得自在增上。

丑三、善權方便

寅一、徵

云何名王善權方便？

寅二、釋

卯一、舉方便

謂有國王，於應和好所作所成機務等事，如前乃至於應攝受大力朋黨所作所成機務等事，能正了知和好方便，乃至攝受彊黨方便。如是名王善權方便。

卯二、釋引果

由王受行如是善權方便法故，遂能摧伏所有怨敵。

丑四、正受境界

寅一、徵

云何名王正受境界？

寅二、釋

卯一、舉受用

辰一、辨

巳一、列種種

謂有國王，善能籌量府庫增減，不奢不吝，平等自處，清正受用、眾雜受用、勝妙受用、隨其時候所宜受用、與諸臣佐親屬受用、在於勝處而為受用、奏諸伎<sup>10</sup>樂而為受用、無有愆失而為受用。

巳二、釋無愆

無愆失者，謂疾惱時，應食所宜，避所不宜；於康豫時，消已方食。若食未消，或食而利，皆不應食。應共食者正現在前，不應獨食精妙上味，詭擯餘人。

辰二、結

如是名王正受境界。

卯二、釋引果

由王受行如是正受境界法故，遂能善巧攝養自身。

丑五、勤修法行

寅一、徵

云何名王勤修法行？

寅二、釋

卯一、舉法行

辰一、標

謂有國王，具足淨信、戒、聞、捨、慧。

辰二、釋

巳一、具足淨信

云何名王具足淨信？謂有國王，信解他世，信解當來淨不淨業，及愛非愛果與異熟。如

<sup>10</sup> 「伎」，陵本作「妓」。

是名王具足淨信。

巳二、具足淨戒

云何名王具足淨戒？謂有國王，遠離殺生及不與取、姪欲邪行、妄語、飲酒諸放逸處。如是名王具足淨戒。

巳三、具足淨聞

云何名王具足淨聞？謂有國王，於現法義、於後法義，及於現法後法等義眾妙法門，善聽善受，習誦通利，專意研究，善見善達。如是名王具足淨聞。

巳四、具足淨捨

云何名王具足淨捨？謂有國王，雖在慳垢所纏眾中，心恆清淨，遠離慳垢，而處居家常行棄捨，舒手樂施，好興祠福，惠捨圓滿，於布施時常樂平等。如是名王具足淨捨。

巳五、具足淨慧

云何名王具足淨慧？謂有國王，如實了知善不善法、有罪無罪、修與不修<sup>11</sup>、勝劣黑白，於廣分別諸緣生法亦如實知；縱令失念，生惡貪欲、瞋恚、忿、恨、覆、惱、慳、嫉、幻誑、諂曲、無慚、無愧、惡欲、惡見，而心覺悟，并不堅住。如是名王具足淨慧。

辰三、結

如是名王勤修法行。

卯二、釋引果

由王受行此法行故，能往善趣。

子五、結配

丑一、結

如是五種能引發王可愛之法，能引諸王現法、後法所有利益。

丑二、配

謂初四種能引發王現法利益，最後一種能引發王後法利益。

辛三、結勸

壬一、總勸修學

復次，大王當知！我已略說王之過失、王之功德、王衰損門、王方便門、王可愛法，及能引發王可愛法，是故大王應當修學。

壬二、別勸所宜

王之過失宜當遠離，王之功德宜當修習，王衰損門宜當遠離，王方便門宜當修學，王可愛法宜當希慕，能引發王可愛之法宜當受行。

壬三、明獲利樂

大王若能如是修學，當獲一切利益安樂。

巳二、決擇諸苦諦相差別

庚一、別辨八苦

辛一、生苦

壬一、徵

復次，如說生苦，乃至略說五取蘊苦。

壬二、釋

<sup>11</sup> 「修」，大正作「與」。



癸一、標列

云何生苦？當知此苦由五種相。謂眾苦所隨故，羸重所隨故，眾苦所依故，煩惱所依故，不隨所欲離別法故。

癸二、隨釋

子一、眾苦所隨故苦

云何眾苦所隨故苦？謂生那落迦及一向苦餓鬼趣中，若於胎生、卵生生時，種種憂苦之所隨逐，故名眾苦所隨故苦。

子二、羸重所隨故苦

云何羸重所隨故苦？謂三界諸行，為煩惱品羸重所隨，性不調柔，不自在轉，由此隨逐三界有情諸行生起，故名羸重所隨故苦。

子三、眾苦所依故苦

云何眾苦所依故苦？謂衰老等眾苦差別之所依故。

子四、煩惱所依故苦

云何煩惱所依故苦？謂受生已，於愛境愛，於瞋境瞋，於癡境癡，由是因緣，住不寂靜惛蕩身心不安隱苦，故名煩惱所依故苦。

子五、不隨所欲離別法故苦

云何不隨所欲離別法故苦？謂諸有情生者皆死、生必殞歿，所有壽命死為邊際、死為終極，如是等事非其所愛，由此因緣，唯受眾苦，是以不隨所欲離別法故，說生為苦。

辛二、老苦

云何老苦？當知亦由五相。謂於五處衰退故苦。<sup>12</sup>一、盛色衰退故；二、氣力衰退故；三、諸根衰退故；四、受用境界衰退故；五、壽量衰退故。

辛三、病苦

云何病苦？當知病苦亦由五相。一、身性變壞故；二、憂苦增長多住故；三、於可意境不喜受用故；四、於不可意境非其所欲彊受用故；五、能令命根速離壞故。

辛四、死苦

云何死苦？當知此苦亦由五相。一、離別所愛盛財寶故；二、離別所愛盛朋友故；三、離別所愛盛眷屬故；四、離別所愛盛自身故；五、於命終時備受種種極重憂苦故。

辛五、怨憎會苦

云何怨憎會苦？當知此苦亦由五相。一、與彼會生憂苦故；二、治罰畏所依止故；三、惡名畏所依止故；四、苦逼迫命終怖畏所依止故；五、越正法惡趣怖畏所依止故。<sup>13</sup>

辛六、愛別離等苦

壬一、舉愛別離

云何愛別離苦？當知此苦亦由五相。謂不與彼會生愁惱故，由此因緣生怨<sup>14</sup>歎故，由此因緣身擾惱故，念彼眾德思戀因緣意熱惱故，應受用等有所闕故。<sup>15</sup>

<sup>12</sup> 謂於五處衰退故苦等者：此中五相，如本地分說老差別，隨應當知。（陵本十卷二頁 732）

<sup>13</sup> 越正法惡趣怖畏所依止故者：由怨憎患引發惡行，當墮惡趣，故說為彼怖畏之所依止。

<sup>14</sup> 「怨」，大正作「愁」。

<sup>15</sup> 應受用等有所闕故者：本地分說：或有所餘種類歡樂。謂互相受用，受用境界，受諸快樂；或由同處，或因戲論，歡娛而住。所行事者，謂相執持手臂髮等，或相摩觸隨一身分，或抱或鳴，或相顧眄，或作餘事。（陵本十一卷七頁 864）此中等言，等取彼彼差別應知。

壬二、例求不得

如愛別離苦，求不得苦，當知亦爾。

辛七、五取蘊苦

云何五取蘊苦？當知此苦亦由五相。謂生苦器故，依生苦器故，<sup>16</sup>苦苦器故，壞苦器故，行苦性故。

—————（此後為卷六十六論文，披尋記作者移至此處）—————

庚二、廣取蘊苦

辛一、出行苦

壬一、引經問

復次，如佛世尊說三苦性，此中云何為行苦性？

壬二、依義答

癸一、出體性

子一、顯麤重

謂後有業煩惱所生諸行，於彼彼自體中，能隨順生一切煩惱及與眾苦，所有安立一切遍行麤重所攝，亦名麤重，是行苦性。<sup>17</sup>

子二、結取蘊

依此行苦，佛世尊說：略五取蘊皆名為苦。

癸二、辨受俱

子一、自性顯了不顯了別

丑一、標相

寅一、顯了

又此行苦遍行一切若樂受中、若苦受中、若不苦不樂受中。然於不苦不樂受中，此麤重性分明顯現，是故但說不苦不樂受，由行苦故苦。

寅二、不顯了

於樂受、苦受中，愛、恚二法擾亂心故，此麤重苦非易可了。

丑二、引喻

譬如熱癰，若以冷觸封之，即生樂想；熱灰墮上，便生苦想；若二俱離，於此熱癰，爾時唯有癰自性苦分明顯現。

丑三、合法

如是於業煩惱所生諸行，所有安立麤重所攝，猶如熱癰；行苦性中，所有樂受，如冷觸封；所有苦受，如熱灰墮；所有不苦不樂受，如離二觸癰自性苦。

子二、煩惱隨增及生苦別

<sup>16</sup> 依生苦器故者：老死等苦依生故有，故五取蘊亦名依生苦器。

<sup>17</sup> 於彼彼自體等者：本地分說：一切種子識，隨所生處，自體之中，餘體種子皆悉隨逐。是故欲界自體中，亦有色、無色界一切種子。如是色界自體中，亦有欲、無色界一切種子。無色界自體中，亦有欲、色界一切種子。（陵本二卷一頁 102）由是當知，三界自體差別非一，故名彼彼。即於其中，所有諸行性有漏故，能隨順生現在一切煩惱，及與當來生等眾苦，是故安立名麤重性。一切遍行麤重所攝，謂彼麤重遍行一切若樂受中、若苦受中、若不苦不樂受中故，即此建立為行苦性。

丑一、別辨相

寅一、辨隨增

卯一、貪所隨增

又樂受中多生染著，是故說彼貪所隨增。

卯二、瞋所隨增

於苦受中多生憎恚，是故說彼瞋所隨增。

卯三、無明所隨增

於非苦樂之所顯現，麤重所攝，所有安立行自體中，於無常性計常顛倒，於眾苦性計樂顛倒，於不淨性計淨顛倒，於無我性計我顛倒，是故說彼不苦不樂受無明所隨增。

寅二、辨生苦

卯一、依樂受

辰一、出苦因

巳一、生惡趣

又諸愚夫，於樂受中多生染著，由是因緣，於現法中行身惡行、行語惡行、行意惡行，身壞命終廣說乃至生那落迦。

巳二、生餘趣

又由後有愛故，能感當來生等眾苦。

辰二、結貪依

如是樂受貪所依故，能生當來五趣等苦。

卯二、依苦受

辰一、出苦因

又於苦受多起瞋心，不隨所欲，觸眾苦事，便生種種愁惱怨歎，乃至迷亂。由此因緣，行三惡行，墮諸惡趣。

辰二、結瞋依

如是苦受瞋所依故，能感現法、後法眾苦。

卯三、依不苦不樂受

又於不苦不樂受中，多生如上顛倒之心。於二種苦，謂依樂受貪所生苦，及依苦受瞋所生苦，生不捨思，起不捨行。

丑二、結建立

寅一、煩惱隨增攝

是故雖有眾多煩惱及隨煩惱，然佛世尊但立三種根本煩惱，謂貪瞋癡。

寅二、生苦差別攝

依此密意，佛世尊說：應觀樂受是眾苦法，應觀苦受猶如毒箭，應觀不苦不樂受性是無常有壞滅法。<sup>18</sup>

辛二、明諦攝

<sup>18</sup> 應觀樂受是眾苦法等者：攝異門分說：云何當觀樂受為苦？謂由此受貪所隨眠，由隨眠故取當來苦，於現法中能生壞苦，如是當觀樂受為苦。云何當觀苦受如箭？謂如毒箭，乃至現前常惱壞故。非苦樂受，體是無常滅壞法者，謂已滅者即是無常，其未滅者是滅壞法。若無常者，從此復生若樂、若苦。滅壞法者，終不解脫苦樂二種。（陵本八十三卷十五頁 6321）此應準釋。

壬一、別辨四諦

癸一、四諦現觀

子一、苦聖諦

丑一、標

若能如實觀無常性，漸次能斷一切顛倒。

丑二、釋

如是諸行，是第一義苦聖諦事。一切聖賢聖智觀已，於第一有最極寂靜諸取蘊中，尚不願樂，何況弊下那落迦中。

子二、集聖諦

丑一、舉一切

復次，即此能生後有諸行業及煩惱，由相道理，<sup>19</sup>是集聖諦。

丑二、顯最勝

世尊經中，據勝道理唯顯示愛。

子三、滅聖諦

丑一、有餘依

復次，此煩惱品麤重永滅，是有餘依涅槃增上所立滅諦。

丑二、無餘依

又因永斷，未來不生，及先世因受用盡已，現在諸行任運謝滅，是無餘依涅槃增上所立滅諦。

子四、道聖諦

復次，若能證解第一義諦所有正見，及正見為先一切聖道，是名道諦。

癸二、諦建立

子一、顯略

復次，欲令於苦遍知、於集永斷、於滅作證、於道修習，故略建立諸聖諦相。

子二、指廣

若廣建立，當知其相無量無邊。

壬二、施設苦諦

又令了知苦諦麤相以為依止，漸能趣入諦微細相，故先施設生等眾苦，後方顯示五取蘊苦。

—————（此前為卷六十六論文，披尋記作者移至此處）—————

己三、決擇補特伽羅差別

庚一、三士建立諸門差別

辛一、約自他利行辨

壬一、標

復次，依行差別建立三士，調下中上。

壬二、配

無自利行無利他行，名為下士；有自利行無利他行，有利他行無自利行，名為中士；有

<sup>19</sup> 由相道理者：謂廣建立業及煩惱相故。

自利行有利他行，名為上士。

辛二、約行惡樂惡辨

壬一、標

復有四種補特伽羅。

壬二、列

或有行惡而非樂惡，或有樂惡而非行惡，或有行惡亦復樂惡，或非行惡亦非樂惡。

壬三、釋

癸一、行惡非樂惡

若信諸惡能感當來非愛果報，由失念故、或放逸故、近惡友故，造作惡行，是名行惡而非樂惡。

癸二、樂惡非行惡

若先世來串習惡故，喜樂諸惡，惡欲所牽，彼由親近善丈夫故、聞正法故、如理作意為依止故，見諸惡行能感當來非愛果報，自勉自勵遠離諸惡，是名樂惡而非行惡。

癸三、行惡亦樂惡

若性樂惡而不遠離，是名行惡亦復樂惡。

癸四、非行惡非樂惡

若有為性不樂諸惡，亦能遠離，名非行惡亦非樂惡。

壬四、配

此中行惡亦樂惡者，是名下士；若有行惡而非樂惡，或有樂惡而非行惡，是名中士；若非行惡亦非樂惡，是名上士。

辛三、約所重差別辨

壬一、標

復有三士。

壬二、列

一、重愛<sup>20</sup>欲，二、重事務，三、重正法。

壬三、配

初名下士，次名中士，後名上士。

辛四、約所事差別辨

壬一、標

又有三種補特伽羅。

壬二、列

一、以非事為自事，二、以自事為自事，三、以他事為自事。

壬三、釋

若行惡行以自存活，名以非事為自事；若怖惡行，修行善行，名以自事為自事；若諸菩薩，名以他事為自事<sup>21</sup>。

壬四、配

初名下士，次名中士，後名上士。

<sup>20</sup> 「愛」，大正作「受」。

<sup>21</sup> 「自事」，大正作「自事等」。

辛五、約國王圓滿辨

壬一、標列

又諸國王有三圓滿，謂果報圓滿、士用圓滿、功德圓滿。

壬二、隨釋

癸一、別辨相

子一、果報圓滿

若諸國王生富貴家，長壽少病，有大宗葉，成就俱生聰利之慧，是王名為果報圓滿。

子二、士用圓滿

若諸國王善權方便所攝持故，恆常成就圓滿英勇，是王名為士用圓滿。

子三、功德圓滿

若諸國王任持正法，名為法王；安住正法，名為大王。與內宮王子、群臣、英傑、豪貴、國人，共修惠施、樹福、受齋、堅持禁戒，是王名為功德圓滿。

癸二、顯受果

子一、果報圓滿

果報圓滿者，受用先世淨業果報。

子二、士用圓滿

士用圓滿者，受用現法可愛之果。

子三、功德圓滿

功德圓滿者，亦於當來受用圓滿淨業果報。

壬三、別配

若有國王，三種圓滿皆不具足，名為下士；若有果報圓滿，或士用圓滿，或俱圓滿，名為中士；若三圓滿無不具足，名為上士。

辛六、約諸臣差別辨

壬一、標列

復有三臣。一、有忠信，無技能<sup>22</sup>、智慧；二、有忠信、技能，無智慧；三、具忠信、技能、智慧。

壬二、別配

初名下士，次名中士，後名上士。若不忠信，無有技能，亦無智慧，當知此臣下中之下。

辛七、約諸語差別辨

壬一、標列

又有四語。一、非愛似愛，二、愛似非愛，三、非愛似非愛，四、愛似愛。

壬二、隨釋

癸一、初語

諸有語言辭句善順，然非所宜，是名初語。

癸二、第二語

或有語言辭句勃逆，然是所宜，是第二語。

癸三、第三語

或有語言辭句勃逆，亦非所宜，是第三語。

<sup>22</sup> 「技能」，大正作「伎能」。後皆同此。

癸四、第四語

或有語言辭句善順，亦是所宜，是第四語。

壬三、別配

若有宣說非愛似非愛、非愛似愛語者，是下士；若有宣說愛似非愛語者，是中士；若有宣說愛似愛語者，是上士。

辛八、約受用諸欲辨

壬一、標

復有三種受諸欲者。

壬二、列

癸一、第一人

或有受欲，非法孟浪積集財寶，不能安樂正養己身<sup>23</sup>及與妻子，廣說乃至不於沙門、婆羅門所修殖福田。

癸二、第二人

或有受欲，法或非法、孟浪或非積集財寶，能以安樂正養己身<sup>24</sup>、妻子、眷屬及知友等，不於沙門、婆羅門所修殖福田。

癸三、第三人

或有受欲，一向以法及不孟浪積集財寶，能以安樂正養己身<sup>25</sup>，廣說乃至能於沙門、婆羅門所修殖福田。

壬三、配

此三種中，初名下士，次名中士，後名上士。

辛九、約受用飲食辨

壬一、標

復有三人。

壬二、列

癸一、第一人

一者、有人貪染而食，愛著、饕餮乃至耽湎，不見過患、不知出離。

癸二、第二人

二者、有人思擇而食，不染不著，亦不饕餮、吞吸、迷悶、堅住、耽湎，深見過患，善知出離，而於此食未斷未知。

癸三、第三人

三者、有人思擇而食，不生貪染，廣說乃至深見過患，善知出離，又於此食已斷已知。

壬三、配

初名下士，次名中士，後名上士。

辛十、約施戒修辨

壬一、施所攝

癸一、依施物建立

子一、標

<sup>23</sup> 「己身」，陵本作「已身」。韓清淨手稿於此加註：『金陵本作「已身」，今改之』

<sup>24</sup> 「己身」，陵本作「已身」。韓清淨手稿於此加註：『金陵本作「已身」，今改之』

<sup>25</sup> 「己身」，陵本作「已身」。韓清淨手稿於此加註：『金陵本作「已身」，今改之』

復依施物說有三人。

子二、列

一者、有人所施之物，但具妙香，不具美妙味之與觸；二者、有人所施之物，具妙香味，而無妙觸；三者、有人所施之物，具足美妙香味與觸。

子三、配

初名下士，次名中士，後名上士。

癸二、依施田建立

子一、標列

又依施田說有三人。一者、有人於愛於恩而行惠施；二者、有人於貧苦田而行惠施；三者、有人於具功德最勝福田而行惠施。

子二、別配

丑一、第一義

初名下士，次名中士，後名上士。

丑二、第二義

復有差別。施於所愛名為下士，施於有恩名為中士，施於貧苦、具德勝田名為上士。

癸三、依施心建立

子一、標

又依施心說有三人。

子二、列

一者、有人將欲惠施，先心歡喜，正惠施時心不清淨，惠施已後尋復追悔；二者、有人先心歡喜，施時心淨，施已追悔；三者、有人先心歡喜，施時心淨，施已無悔。

子三、配

初名下士，次名中士，後名上士。

壬二、戒所攝

癸一、依福業事建立

子一、總標

復於受持戒福業事建立三人。

子二、列配

一者、有人但離一分，非一切時常能遠離，唯自遠離，不勸他離，亦不讚美，見同法者心不歡喜，是名下士。二者、有人離一切分，一切時離，唯自遠離，不勸他人，亦不讚美，見同法者心不歡喜，是名中士。三者、有人一切俱現，是名上士。

癸二、依禁戒處所建立

子一、標

又於受持禁戒處所建立三人。

子二、列

一者、有人住惡說法毗奈耶中受持禁戒；二者、有人住善說法毗奈耶中受持禁戒，而有闕漏；三者、有人即住於此受持禁戒，而不闕漏。

子三、配

初名下士，次名中士，後名上士。



癸三、依受持戒心建立

子一、標

又於受持戒心建立三人。

子二、列

一者、有人為活命故，受持禁戒；二者、有人為生天故，受持禁戒；三者、有人為涅槃故，受持禁戒。

子三、配

初名下士，次名中士，後名上士。

癸四、依別解脫律儀建立

子一、標

又於受持別解脫律儀說有三人。

子二、列

一者、有人唯能受持近住律儀；二者、有人亦能受持近事律儀；三者、有人亦能受持苾芻律儀。

子三、配

初名下士，次名中士，後名上士。

癸五、依苾芻律儀建立

子一、標

又於受持苾芻律儀說有三人。

子二、列

一者、有人唯能成就受具足支，<sup>26</sup>無受隨法諸學處支，亦無隨護他人心支，亦無隨護如先所受諸學處支。二者、有人成前三支，無後一支。三者、有人具成四支。

子三、配

初名下士，次名中士，後名上士。

癸六、依成就三種律儀建立

子一、標

又有三人。

子二、列

一者、有人唯成別解脫律儀；二者、有人成別解脫、靜慮律儀；三者、有人成別解脫、靜慮、無漏三種律儀。

子三、配

初名下士，次名中士，後名上士。

癸七、依成就一切所受律儀建立

子一、標

又有三人。

子二、列

一者、有人唯能成就非律儀非不律儀攝所受戒律儀；二者、有人亦能成就聲聞等相應所受戒律儀；三者、有人亦能成就菩提薩埵所受戒律儀。

<sup>26</sup> 唯能成就受具足支者：此中四支，如前已說應知。（陵本五十三卷六頁 4226）

子三、配

初名下士，次名中士，後名上士。

壬三、修所攝

癸一、修習思惟方便建立

子一、標

復依修習思惟方便建立三人。

子二、列

一者、有人唯得勵力運轉思惟；二者、有人有間運轉，設得無間，要作功用方能運轉；三者、有人已得成就任運思惟。<sup>27</sup>

子三、配

初名下士，次名中士，後名上士。

癸二、依已得修差別建立

子一、標

又依已得修差別故建立三人。

子二、列

一者、有人已得內心奢摩他定，未得增上慧法毗鉢舍那；二者、有人已得增上慧法毗鉢舍那，未得內心奢摩他定；三者、有人俱得二種。

子三、配

初名下士，次名中士，後名上士。

癸三、依已得定地差別建立

子一、標

又有三人。

子二、列

一者、有人已得有尋有伺三摩地；二者、有人已得無尋唯伺三摩地；三者、有人已得無尋無伺三摩地。

子三、配

初名下士，次名中士，後名上士。

癸四、依住修差別建立

子一、標

又依住修差別建立三人。

子二、列

一者、有人住染汙靜慮；二者、有人住世間清淨靜慮；三者、有人住無漏靜慮。

子三、配

初名下士，次名中士，後名上士。

庚二、十有情眾愛樂差別

辛一、辨差別

壬一、總標

復次，有十種有情眾，於十種法愛樂喜悅。

<sup>27</sup> 唯得勵力運轉思惟等者：此中差別，如本地分別釋應知。（陵本十一卷十七頁 922）

壬二、別列

癸一、十法

何等十法？一、壽，二、色，三、財，四、友，五、戒，六、聞，七、梵行，八、慧，九、法，十、生天。

癸二、十眾

何等名為有情十眾？一、傍生，二、母邑，三、受用欲者，四、求所作者，五、出家者，六、多聞為命者，七、入證者，八、尋思者，九、勤苦者，十、棄身者。

辛二、隨料簡

壬一、簡相違

癸一、聞相違

子一、標

復次，聽聞正法者，略有六種煩惱過失。

子二、列

謂憍慢過失、不欲過失、不信過失、身心損惱過失、散亂過失、迷惑過失。

子三、釋

由如是等諸過失故，不能恭敬殷重聽法，廣說如經。

子四、廣

丑一、散亂

散亂煩惱過失復有二種，謂說時散亂、說已散亂。

丑二、迷惑

迷惑者，謂顛倒。

癸二、梵行相違

子一、略標列

復次，煩惱發業略有三種。一、相應發，二、親生發，三、增上發。

子二、隨難釋

引餘煩惱而發起故。

癸三、法相違

子一、略標列

復次，非所愛法略有六種。一、怨敵，二、疾病，三、不可愛境，四、生等諸苦，五、苦辛良藥，六、非串習善。

子二、釋隨應

前四應遠離，後二應修習。

壬二、辨受欲

癸一、種類

子一、標

復次，受用諸欲略有五種。

子二、列

一、領納受用，二、攝喜受用，三、尋思受用，四、貪彼受用，五、攝自受用。

癸二、過失

子一、標

復次，諸欲過失略有八相。

子二、列

一、少味多苦多過患相，二、他所逼切苦因緣相，三、雜染受用勝因緣相，四、墮諸惡趣苦因緣相，五、尋思擾亂苦因緣相，六、受用磨滅勝因緣相，七、喪身磨滅勝因緣相，八、能障善法勝因緣相。

癸三、變壞

子一、標

復次，諸欲因緣略有六種變壞。

子二、列

一、他所逼切變壞，二、諸界互違變壞，三、所愛有情變壞，四、身變壞，五、心變壞，六、無常變壞。

癸四、異名

子一、標

復次，當知諸欲由五種相似法故，得稠林名。

子二、列

一、由眾多相似法故；二、由雜穢相似法故；三、由養育眾生相似法故；四、由藏竄相似法故；五、由險難相似法故。

丁三、略不說餘

我已略說有尋有伺等三地決擇，其中處處餘決擇文，更不復現。

## 《瑜伽師地論》卷 62

(大正 30, 644b14-648b2)

〈攝決擇分中三摩呬多地之一〉

丙三、三摩呬多地

丁一、結前生後

如是已說有尋有伺等三地決擇。三摩呬多地決擇，我今當說。

丁二、隨應決擇

戊一、總辨等引

己一、辨彼障

庚一、略標

謂補特伽羅，多隨煩惱染汙相續，不能正證心一境性。

庚二、別釋

辛一、多隨煩惱

壬一、徵

云何名為多隨煩惱？

壬二、列

謂有諂<sup>1</sup>、誑、矯、詐、無慚無愧、不信、懈怠、忘念、不定、惡慧、慢緩、猥雜、趣向前行、捨遠離軛、於所學處不甚恭敬、不顧沙門、唯希活命不為涅槃而求出家。

壬三、釋

癸一、別辨相

子一、有諂

云何有諂？謂自有過，而不能於大師、智者同梵行所，如實發露。

子二、有誑

云何有誑？謂不真實顯己<sup>2</sup>功德。彼實無德，而欲令他諸有智者同梵行等了知有德。

子三、有矯

丑一、徵

云何有矯？

丑二、釋

寅一、舉毀犯

謂於增上戒毀犯尸羅，或於軌範毀犯軌範。由見聞疑，他所舉時，遂用餘事假託餘事，或設外言而相誘引，如經廣說。<sup>3</sup>

寅二、出增上

謂由諂、誑增上力故。

<sup>1</sup> 「諂」，大正作「詔」。

<sup>2</sup> 「己」，陵本作「已」。

<sup>3</sup> 如經廣說者：謂依矯詐起邪命法故。如聲聞地已說其相。（陵本二十二卷九頁 1918）

子四、有詐

云何有詐？謂怖他故，或復於彼有所希故，雖有犯重而不發露，亦不現行。<sup>4</sup>非實意樂，詐於有智同梵行所，現行親愛、恭敬、軟善身語二業。<sup>5</sup>

子五、無慚無愧

云何無慚無愧？謂觀於自、或復觀他，無所羞恥。故思毀犯，犯已不能如法出離，好為種種鬥訟<sup>6</sup>違諍。

子六、不信

云何不信？謂於佛法僧心不清淨，於苦集滅道生不順解。

子七、懈怠

云何懈怠？謂執睡眠、偃臥為樂，晝夜唐捐，捨眾善品。

子八、忘念

云何忘念？謂於久遠所作、所說，不能隨念，不令隨憶，不守根門，不正知住。

子九、不定

云何不定？謂於定地，下至作意亦不能得。<sup>7</sup>

子十、惡慧

云何惡慧？謂住自見取，執不平等，難捨言論。<sup>8</sup>

子十一、慢緩

云何慢緩？謂不捷利，亦不明了。不自超<sup>9</sup>舉，<sup>10</sup>無所能為，不能以身供侍有智同梵行者。

子十二、猥雜

丑一、徵

云何猥雜？

丑二、釋

寅一、樂雜住

謂樂與在家及出家眾共相雜住。

寅二、樂尋思

又樂尋思諸惡不善欲尋思等，乃至家勢相應尋思，多隨尋思、多隨伺察。

子十三、趣向前行

丑一、徵

云何趣向前行？

<sup>4</sup> 亦不現行者：謂由怖他為因緣故，或復於彼有所希故，亦不現行重惡業故。

<sup>5</sup> 非實意樂等者：攝事分說：復有苾芻，恭敬利養欲愛現行，見有他人多饒財寶，眾所知識，具大福祐，則便親附殷重承事，非愛非敬，亦非樂法，專為利養恭敬因緣。乃至廣說。（陵本一百卷七頁 7490）其義應知。

<sup>6</sup> 「訟」，大正、陵本作「調」。

<sup>7</sup> 下至作意亦不能得者：謂未獲得色界定地所攝少分微妙正作意故。本地分中聲聞地說：由奢摩他所攝持故，心於所緣寂靜行轉。從是以後，於瑜伽行初修業者名有作意，始得墮在有作意數。（陵本三十二卷二十頁 2665）與彼相違，名不能得。

<sup>8</sup> 執不平等難捨言論者：謂如沙門、或婆羅門，起如是見，立如是論：凡諸世間所有士夫補特伽羅所受，彼一切或以自在變化為因，或餘丈夫變化為因。由彼起邪決定，謂此為諦為實，餘皆癡妄，是名執不平等。不了言說自性唯假，難可捨離，是名難捨言論。

<sup>9</sup> 「超」，大正作「起」。

<sup>10</sup> 謂不捷利等者：所作愚鈍，名不捷利。心無淨信，名不明了。懈怠相應，名不超舉。

丑二、釋

寅一、趣向

謂受僧祇、或復別人諸衣服等所有利養，或請僧祇及與別人，皆名趣向。

寅二、前行

若諸苾芻，於如是事最初前行，故名趣向前行。

子十四、捨遠離軛

云何捨遠離軛？謂於遠離邊際臥具、遠離眾惡人所習近似寂靜室，遠棄捨之，不生欲樂。

子十五、於諸學處不甚恭敬

云何於諸學處不甚恭敬？謂遭厄難，寧捨學處，不棄身命。志求身樂及與壽命，不能隨護所有學處。

子十六、不顧沙門

云何不顧沙門？謂棄捨學處，好為退轉。或犯尸羅，行諸惡法，於內腐爛，廣說乃至實非梵行自稱梵行，<sup>11</sup>況當希求沙門果證八支聖道。

子十七、活命出家

云何唯希活命不為涅槃而求出家？謂或為王之所逼迫而求出家，或為怨賊之所逼迫、或為債主之所逼切、或為恐怖之所逼切、或為財寶常所匱乏恐懼不活而求出家。不為自調、自靜、自般涅槃而求出家。<sup>12</sup>

癸二、簡依處

子一、有諂等

當知此中，依同梵行而共止住有所違犯，發起最初四隨煩惱。

子二、無慚無愧

依增上戒有所違犯，當知發起無慚無愧。

子三、不信等

丑一、總標

依增上心及增上慧，當知發起始從不信，乃至惡慧諸隨煩惱。

丑二、別配

此中不信及與懈怠，依俱違犯；忘念、散亂，依增上心違犯而起；惡慧，依犯增上慧起。

子四、慢緩等

丑一、不信等為增上

不信、懈怠增上力故，當知發起慢緩、猥雜、趣向前行、捨遠離軛。

丑二、忘念等為增上

忘念、亂心及與惡慧增上力故，當知發起於諸學處不甚恭敬、不顧沙門、唯希活命不為涅槃而求出家。

辛二、補特伽羅

壬一、總標

復有三種補特伽羅，依三處引諸隨煩惱。

壬二、徵釋

<sup>11</sup> 或犯尸羅等者：此中諸義，如攝異門分別釋應知。（陵本八十四卷十四頁 6396）

<sup>12</sup> 不為自調自靜等者：調謂調伏，謂於煩惱。靜謂寂靜，謂於眾苦。證無餘依，名般涅槃。

癸一、三種補特伽羅

云何三種補特伽羅？一、依正法而出家者，二、在居家受用欲者，三、正法外而出家者。

癸二、三處引隨煩惱

子一、徵

云何三處引隨煩惱？

子二、釋

丑一、依放逸處

寅一、標能引

所謂最初補特伽羅，依放逸處引隨煩惱。

寅二、辨種類

卯一、標

此復二種。

卯二、列

辰一、依內

謂或依內妄顯己<sup>13</sup>德，為衣服等利養恭敬，自說己<sup>14</sup>德<sup>15</sup>勝過人法。

辰二、依他

或復依他諸有智者同梵行等，以身語業逼迫、加害、損惱、毀辱。

丑二、依耽欲處

寅一、標

當知第二補特伽羅，依耽欲處引隨煩惱。

寅二、釋

彼由耽著諸欲因緣，受用諸欲，依身語意行三惡行。

丑三、依邪行處

寅一、標能引

當知第三補特伽羅，依邪行處引隨煩惱。

寅二、辨種類

卯一、標列

略有三種，謂隨逐遠離、隨逐憤鬧、隨逐學處起隨煩惱。

卯二、隨釋

辰一、隨逐遠離

巳一、徵

云何隨逐遠離起隨煩惱？

巳二、釋

午一、住染汙

謂諸外道隨逐遠離所有臥具，而為五蓋覆蔽其心。

午二、住苦惱

或住於苦，領受身心諸苦惱故。<sup>16</sup>

<sup>13</sup> 「己」，陵本作「已」。

<sup>14</sup> 「己」，陵本作「已」。

<sup>15</sup> 「德」，大正作「得」。



午三、無對治

或復遠離煩惱對治，由離信等五種根故。

巳三、結

彼由如是住染汙故，住苦惱故，無有對治能除染汙苦惱住故，是名隨逐遠離諸隨煩惱。

辰二、隨逐憤鬧

巳一、徵

云何隨逐憤鬧起隨煩惱？

巳二、釋

謂各別執異見、異欲相違言論，建立自品、他品差別，廣起忿、恨，乃至誑、諂。<sup>17</sup>

巳三、結

是名隨逐憤鬧諸隨煩惱。

辰三、隨逐學處

巳一、徵

云何隨逐學處起隨煩惱？

巳二、釋

午一、隨逐戒學

謂觀自他現行諸罪，無有羞恥，毀戒、穿戒，是名隨逐增上戒學諸隨煩惱。

午二、隨逐心學

若有依止世間等至，於其下劣計自為勝，或於相似計自為勝，心生高舉，是名隨逐增上心學諸隨煩惱。

午三、隨逐慧學

若少聽聞，不能觀察所有善法，是名隨逐增上慧學諸隨煩惱。

寅三、釋邪行

卯一、標異名

如是一切，總略說名非法之行、不平等行。

卯二、釋差別

由非善義，名非法行；非愛果義，名不平等行。

巳二、辨解脫

庚一、舉十遍處

辛一、標

復次，若觀行者修十遍處，能為五事。

辛二、徵

何等為五？

辛三、釋

壬一、辨作業

癸一、能引化事變事神通

謂由修習地遍處等乃至白遍處故，便能引發<sup>18</sup>化事、變事諸聖神通。

<sup>16</sup> 或住於苦等者：謂如宿作因論者，於現法中極自苦行，說彼領受身心苦惱故。

<sup>17</sup> 廣起忿恨乃至誑諂者：攝事分中說隨煩惱有多差別，謂忿、恨、覆、惱、嫉、慳、誑、諂，乃至廣說。今於此中唯取前八，如彼別釋應知。（陵本八十九卷七頁 6738）

癸二、能引往還無礙神通

又由修習空無邊處一切處故，便能引發往還無礙諸聖神通。

癸三、能引無諍等勝功德

又由修習識無邊處一切處故，便能引發無諍、願智、無礙解等諸勝功德。

癸四、能辦<sup>19</sup>上處解脫

又即由此識無邊處遍處成滿，便能成辦無所有處解脫，及非想非非想處解脫。

癸五、能證滅受想定

又即由此成滿因故，便能證入想受滅解脫，最勝住所攝。

壬二、明邊際

又由識無邊處故，無邊無量遍滿行轉，是故此上不立遍處。

庚二、顯諸解脫

辛一、彼清淨道

勝處、遍處是諸解脫能清淨道。<sup>20</sup>

辛二、解脫所知

又諸解脫，由所知障解脫所顯。<sup>21</sup>由此聲聞及獨覺等，於所知障心得解脫。

己三、辨愛味

庚一、相差別

辛一、標

復次，略由三相，修等至者愛味等至。

辛二、釋

壬一、辨世

癸一、依過去

謂或證得等至，出已計為清淨，可欣、可樂、可愛、可意，隨念愛味。

癸二、依未來

或未證得，或已證得，<sup>22</sup>未來愛味增上力故，追求欣樂而生愛味。

癸三、依現在

子一、標相

或已證得，計為清淨，可欣、可樂，乃至廣說現行愛味。

<sup>18</sup> 「發」，陵本作「法」。

<sup>19</sup> 「辦」，披尋記原作「辨」。

<sup>20</sup> 勝處遍處等者：本地分說：修觀行者，先於所緣思惟勝解；次能制伏；既於制伏得自在已，後即於此遍一切處，如其所欲而作勝解；是故此三如是次第。（陵本十二卷八頁 995）又說：譬如世間瓦鐵金師，初和泥等，未善調練，解脫位亦爾。如善調練，勝處位亦爾。如調練已，隨欲轉變，遍處位亦爾。此所說義，如彼應知。謂由勝處、遍處，令先所緣思惟勝解，轉清淨故。

<sup>21</sup> 由所知障解脫所顯者：本地分說：前七解脫，於已解脫生勝解故，名為解脫；第八解脫，棄背想受，故名解脫。（陵本十二卷五頁 983）由是當知此所說義。即彼所緣，名為所知思惟勝解；離彼障故，名彼解脫所顯。

<sup>22</sup> 或已證得者：四字疑衍。本地分中愛味相應靜慮等定，唯說其所愛味，當言已出；其能愛味，當言正入。（陵本十二卷三頁 970）今決擇彼，略以三世顯示其義。言隨念愛味者，謂於過去。言追求愛味者，謂於未來。言現行愛味者，謂於現在。過去、現在是所愛味，追求未來是能愛味。由是當知，或已證得，不應說有未來愛味，有釋牽彊，理不應然，所能愛味義各別故。

子二、料簡

若從定出可生愛味，若正在定無有愛味。

壬二、釋名

言愛味者，謂於是中遍生貪著。

庚二、地差別

辛一、下地攝

復次，下地諸法若生上地，不現在前。

辛二、上地攝

壬一、下或現前

上地諸法若生下地，其離欲者或現在前。

壬二、下不現前

癸一、標欲繫

若生下地，於上起愛，未得離欲不定心者，當言此愛是欲界繫。

癸二、簡愛別

子一、標

當知此愛或是染汙、或不染汙。

子二、釋

丑一、染汙

寅一、徵

云何染汙？

寅二、釋

卯一、愛當證

若生是心：我今云何當證如是廣大喜樂所隨等至。若得證者，我當如是如是愛味。

卯二、愛當生

又我云何當得生上，常恆不變。

寅三、結

當知此愛是染汙愛。

丑二、不染汙

若有起心，專求離欲，欣樂證入上地寂靜，當知此愛是不染汙。

己四、辨斷滅

庚一、總標列

復有三種諸法斷滅。謂對治斷滅、現行斷滅、棄捨斷滅。

庚二、隨別釋

辛一、對治斷滅

諸煩惱事之所顯現，是初斷滅。

辛二、現行斷滅

諸行生滅之所顯現，是第二斷滅。

辛三、棄捨斷滅

若生上地，或入無餘依涅槃界，下地諸行及一切行棄捨所顯，是第三斷滅。

己五、辨退失

復有三退。一、未得法退，二、已得法退，三、習行法退。<sup>23</sup>

己六、辨近分

庚一、依所緣辨

辛一、前三道攝

復依世間諸近分定，若方便道、若無間道、若解脫道，或為斷滅、或為證得<sup>24</sup>而修習者，彼於所緣或觀過失、或觀寂靜，觀下過失，觀上寂靜。

辛二、勝進道攝

若勝進道，當知彼是遍滿所緣、或無漏緣。<sup>25</sup>

庚二、依作意辨

辛一、標列六種

復次，諸近分攝六種作意，謂了相等，乃至加行究竟作意。

辛二、配攝四道

此中了相、勝解作意，方便道攝；遠離、加行究竟作意，無間道攝；攝樂作意，四種道攝；觀察作意，勝進道攝。

己七、辨定相

庚一、四種靜慮

辛一、靜慮境界

壬一、不可思議

癸一、問

問：何緣故說修靜慮者靜慮境界不可思議？

癸二、答

子一、釋

答：修靜慮者已善修治磨瑩其心，有如是相威德勢力，隨所欲為皆能成辦，非不如意，法性故爾。

子二、結

是故說彼由尋思道不可思議。

壬二、成辦善別

癸一、舉事問

復有二種修靜慮者，於一事中俱發變事勝解神通皆得自在，此二神通互相障礙，而此二通無偏大者不相映奪。彼後無間，一於此事神通無礙，如其所欲皆能轉變，第二神通便被障礙。此中因緣云何應知？

<sup>23</sup> 習行法退者：本地分說：順退分定，謂有鈍根，下劣欲解，勤精進故，入初靜慮或所餘定，於喜、於樂、於勝功德不堪忍故，從靜慮退。其義應知。（陵本十二卷三頁 973）

<sup>24</sup> 或為斷滅或為證得者：如次配屬前說三道。謂依方便道、無間道而修習者，此為斷滅，由於所緣觀彼過失，令不現行故。依解脫道而修習者，此為證得，由於所緣觀彼寂靜，希求證得故。

<sup>25</sup> 彼是遍滿所緣等者：謂此所緣遍毗鉢舍那品、遍奢摩他品、遍一切事、遍真實事、遍因果相屬事，是名遍滿所緣。如本地分說。（陵本二十六卷十三頁 2209）若於色受想行識所攝諸法，思惟如病、如癰、如箭，障礙無常、苦、空、無我，或復思惟苦是苦、集是集、滅是滅、道是道，或復思惟真如、法性、實際，名無漏緣。

癸二、記別答

子一、正答前問

丑一、舉所由

由彼二人勢力威德皆悉平等，俱時發起變現神通，然其所作互不相似。由彼神通所欲為事不相似故，於此一事二種神通互相障礙。

丑二、釋差別

寅一、有障礙

爾時有一，作是思惟：何因緣故我此神通今有障礙，將無我定有退失耶？此一定者，即於此事起是餘心。<sup>26</sup>

寅二、無障礙

第二定者，即於此事數數專注心無散亂，所發神通能無障礙，隨神通力如意轉變。

子二、料簡所餘

若二神通威德不等，隨其勝者所作成辦；若二神通威德相似，先作意者成辦非餘。

辛二、修靜慮者

壬一、標列

復有四種修靜慮者。一、依近分定修靜慮者，二、依染汙定修靜慮者，三、依世間定修靜慮者，四、依出世間定修靜慮者。

壬二、隨釋

癸一、依近分定修靜慮者

於六作意，調了相等，乃至加行究竟作意修定轉時，當知是初。

癸二、依染汙定修靜慮者

愛上靜慮，廣說乃至疑上靜慮，當知第二。

癸三、依世間定修靜慮者

若住餘善世間靜慮，當知第三。為<sup>27</sup>能引發現法樂住無量作意世間功德，又能引發遊戲神通。<sup>28</sup>

癸四、依出世定修靜慮者

若順決擇分所攝受空、無願、無相解脫門所顯靜慮，當知第四。

庚二、二無心定

辛一、無想定

復次，無想等至，當言唯一有漏。

辛二、滅盡定

壬一、出體性

癸一、顯殊勝

子一、無漏

滅盡等至當言無漏，由與煩惱不相應故、非相應故、無所緣故、非諸煩惱之所生故。<sup>29</sup>

<sup>26</sup> 即於此事起是餘心者：調於所欲轉變事中心起散亂，調定退失，名起餘心。望彼定心，名為餘故。

<sup>27</sup> 「為」，陵本作「謂」。

<sup>28</sup> 「能引發現法樂住無量作意世間功德，又能引發遊戲神通。」，披尋記原置【癸四、依出世定修靜慮者】之下。

子二、出世間

是出世間，一切異生不能行故。

癸二、簡所除

子一、標

唯除已入遠地菩薩。<sup>30</sup>

子二、釋

菩薩雖能起出世法，令現在前，然由方便善巧力故，不捨煩惱。

壬二、明所攝

又此等至，當言非學非無學攝，非所行故，似涅槃故。<sup>31</sup>

戊二、引釋四經

己一、隨身念經

庚一、標所釋經

復次，當釋隨身念經。

庚二、廣釋差別

辛一、不定地清淨攝

壬一、舉隨煩惱

癸一、標列

調心清淨行苾芻，有四種隨煩惱。一、毀犯禁戒，二、散亂尋思，三、保著內身，四、保著外境。

癸二、隨釋

子一、毀犯禁戒

毀禁戒者，由憂悔門，於三摩地能為障礙。

子二、散亂尋思

丑一、標

亂尋思者，由三種門。

丑二、列

一、由於過去境隨念散亂門；二、由依掉舉、流散、惡見、惡聞、惡語、惡行，唯樂聞思散亂門；三、由先串習勢力所持散亂門。

子三、保著內身

保著內身者，由於生死無厭患門。

子四、保著外境

保著外境者，於未來境由欣樂門。

壬二、明彼對治

<sup>29</sup> 由與煩惱不相應故等者：謂彼入滅定者，已離無所有處貪、或非想非非想處貪，名與煩惱不相應。暫安住想作意為先，諸心心法滅，名非相應。非想非非想處進趣所緣皆滅盡故，名無所緣。相似涅槃，住寂靜樂，名非煩惱所生。

<sup>30</sup> 唯除已入遠地菩薩等者：大乘菩薩證遠行地，是名已入遠地菩薩。此地菩薩能入滅定，然非已離一切煩惱。為顯此義，是故別說。

<sup>31</sup> 非所行故等者：非依止此精進修學增上戒學、增上心學、增上慧學，名非所行，非有學攝。諸心心所滅故，名似涅槃，非無學攝。若出世有為法、若世間善法，彼一切名無學法故。

癸一、舉能對治

子一、正知作意

當知此中，為欲對治初隨煩惱故，修一作意，謂正知作意。

子二、稱順彼所緣等作意

丑一、標

為欲對治第二隨煩惱故，修三作意。

丑二、列

謂稱順彼所緣作意；了別彼相，能對治彼尋思作意；彼所依心調練作意。<sup>32</sup>

子三、分析積聚作意

為欲對治第三隨煩惱故，應修分析積聚作意。

子四、不淨作意

為欲對治第四隨煩惱故，應當修習不淨作意。

癸二、顯所對治

子一、忘念

又初作意修習、多修習故，能斷忘念。

子二、貪欲

第二作意修習、多修習故，能斷保著內身、外境二種貪欲。

子三、散亂

丑一、惡見等散亂

第三作意修習、多修習故，能斷惡見等所有散亂。

丑二、患習勢力任持散亂

第四作意修習、多修習故，能斷先所串習勢力任持所有散亂。

子四、於身淨有情想

第五作意修習、多修習故，能斷於身淨有情想。

子五、四種婬相應貪

第六作意修習、多修習故，能斷四貪。所謂色貪、觸貪、形貪，及承事貪。

辛二、定地清淨攝

壬一、正定

如是作意修習為依，斷隨煩惱，心觸正定，證得近分、根本勝定，又能證得有喜、離喜、清淨安樂。<sup>33</sup>

壬二、正知

癸一、總標

又依如是正定心故，如實了知上地有情無常性，及諸行無常性。

癸二、別釋

<sup>32</sup> 修三作意等者：唯樂聞思散亂，三為所依。一、依掉舉，二、依流散，三、依惡見、惡聞、惡語、惡行。修三作意，如次能為對治應知。言稱順彼所緣作意者，謂有貪行者，修不淨觀，於相稱緣安住其心。本地分中已說其相。（陵本二十六卷十七頁 2220）由是下說：第二作意修習、多修習故，能斷保著內身、外境二種貪欲。

<sup>33</sup> 有喜離喜清淨安樂者：四靜慮中，初二靜慮名有喜安樂，第三靜慮名離喜安樂，第四靜慮名清淨安樂。

子一、了知有情無常性

云何了知有情無常性？謂得天眼，清淨過人，見諸有情，乃至廣說。<sup>34</sup>

子二、了知諸行無常性

云何了知諸行無常性？謂能隨入未來、過去、現在作意緣生智故。<sup>35</sup>

辛三、依處清淨攝

壬一、標依處

此隨身念依於三處。

壬二、列三種

謂依增上心、增上慧學修治業地，<sup>36</sup>依增上心學處，依增上慧學處。

壬三、釋所為

為欲斷除所餘諸結，修念住等所有一切菩提分法之所依止。

辛四、不共清淨攝

壬一、標

由三因緣，不與一切外道沙門、婆羅門共。

壬二、釋

謂於修治業地資糧圓滿故；於奢摩他聚無有愛味故；於般涅槃愛樂隨逐心，非煩惱火所生處故。

辛五、不共果清淨攝

壬一、資糧圓滿

癸一、標

此修念資糧圓滿為依止故，四果清淨。

癸二、釋

謂處聚落，世法所生煩惱不染；<sup>37</sup>處阿練若，空閑所生煩惱不染；<sup>38</sup>處阿練若，聚落所生煩惱不染；<sup>39</sup>於二處所，不能堪忍淋漏等苦煩惱不染。

壬二、定無愛味果

癸一、標

奢摩他聚無有愛味為依止故，五果清淨。

<sup>34</sup> 乃至廣說者：謂彼有情死時、生時、妙色、惡色、若劣、若勝等，是名廣說應知。

<sup>35</sup> 隨入未來過去現在作意緣生智者：謂於三世諸行如理作意，知唯緣生，能正對治前際無知、後際無知、前後際無知故。

<sup>36</sup> 增上心學增上慧學修治業地者：謂成就戒律儀、根律儀，乃至沙門莊嚴。如是一切勝資糧法，能為作意初修業者，及淨煩惱初修業者所依止處，是故名彼修治業地。

<sup>37</sup> 世法所生煩惱不染者：本地分說有八世法。謂得、不得、若譽、若毀、稱、譏、苦、樂。（陵本二卷十五頁 160）不依彼法而生煩惱，名彼煩惱不染。

<sup>38</sup> 空閑所生煩惱不染者：謂閑居時，或於塵霧，或昏夜分，見大雲氣，聞震雷音；或逢雹雨師子虎豹；或遭凶猾竊劫抄虜；或遇非人來相燒逼；便生驚怖，身毛為豎。或至晝分，於彼去來奇妙親友，發依耽嗜所有尋思。謂欲尋思，如經廣說，乃至家世相應尋思。如本地分。（陵本十八卷八頁 1557）是名空閑所生煩惱。

<sup>39</sup> 聚落所生煩惱不染者：本地分說：於求財者深修厭毀；於諸城邑交遊等處，了知其初、了知過患、了知出離，亦能了知趣出離行。生彼因緣，說名為初。無常、眾苦、變壞法性，是名過患。欲貪調伏斷除超越，名為出離。聖八支道，名趣出離行。（陵本十八卷十四頁 1575）其義應知。



癸二、釋

謂四種清淨靜慮，及寂靜解脫。<sup>40</sup>

壬三、愛樂涅槃果

癸一、標

於般涅槃愛樂隨逐，心非煩惱火所生處為依止故，九果清淨。

癸二、釋

謂初三果及六神通。

庚三、略攝要義

辛一、標

此隨身念，當知五種清淨所攝。

辛二、釋

不定地清淨故、定地清淨故、攝清淨故、不共清淨故、不共果清淨故。<sup>41</sup>

庚四、釋彼經名

又隨逐身轉故，彼所攝受故，名隨身念。

己二、摩訶俱瑟社羅經

庚一、標所釋經

復次，當釋摩訶俱瑟社羅經。

庚二、廣顯彼義

辛一、二種解脫

壬一、總標列

二解脫。一、慧解脫，二、心解脫。

壬二、隨別釋

癸一、世間攝

子一、慧解脫

丑一、所行

此中依慧解脫，謂世間慧之所行者，當知即是建立惡行及與善行并彼因緣。<sup>42</sup>

丑二、體性

彼體性者，當知即是惡行、善行并彼因緣，善不善等體性差別如實正智。

子二、心解脫

又依心解脫，謂心染淨之所依者，<sup>43</sup>當知即是色等境界能取了別。

子三、彼二果

彼世間慧心解脫果，當知即是於彼相應、相雜下類雜染出故。<sup>44</sup>

<sup>40</sup> 寂靜解脫者：謂無色定應知。

<sup>41</sup> 五種清淨所攝等者：前說作意能治四隨煩惱，不定地清淨所攝。證得有喜、離喜、清淨安樂，了知有情諸行無常，定地清淨所攝。依於三處，攝清淨所攝。由三因緣，不共清淨所攝。所餘諸相，不共果清淨所攝。

<sup>42</sup> 建立惡行等者：墮惡趣業，是名惡行，彼以煩惱為其因緣。生善趣業，是名善行，彼以善法為其因緣。此所建立，名慧所行，世俗諦攝，故是世間。

<sup>43</sup> 謂心染淨之所依者者：心謂心王，染淨謂彼心所有法。是故說心為彼染淨所依。

<sup>44</sup> 於彼相應相雜下類雜染出者：欲界煩惱及彼所緣，名下類雜染，由彼欲界最下劣故。彼諸煩

癸二、出世間攝

子一、略辨

丑一、慧所行

即慧解脫增上力故，出世間慧之所行者，當知即是由世間慧及心解脫增上力故，如實了知一切境界。

丑二、解脫果

即出世慧心解脫果，當知即是一切種類雜染出故。<sup>45</sup>

子二、廣釋

丑一、出體性

此中若世間慧、若出世慧，總略為一，說名正見。

丑二、釋因緣

正見因緣，當知即是有佛出世、聽聞正法、無倒思惟。

丑三、顯得果

寅一、辨果相

卯一、標

又出世間正見果相，當知即是前後常故，無所對故。<sup>46</sup>

卯二、釋

辰一、簡有所對

若法，所治若有，生已無滅；所治若無，滅已有生，彼法名有所對。<sup>47</sup>

辰二、顯無所對

若法，所治若有若無、若生不生，常時是有，彼法名無所對。<sup>48</sup>

寅二、辨清淨

又即此果，由心解脫增上力故，於自所行及彼所依得清淨者，當知即是由清淨心增上力故，於諸色根所行境界不生雜染，及令諸根順清淨故。

寅三、辨依住

又解脫心住者，當知即是壽之與煖展轉相依相屬而住。

辛二、彼果差別

壬一、第一義

又此世間及出世間二種解脫果差別者，當知即是於諸受中及因緣中，有癡愛者後有當生，無癡愛者後有不生。<sup>49</sup>

---

惱相應於心，是名相應。彼所緣境與彼煩惱和雜而生，是名相雜。離彼纏縛，是名為出。

<sup>45</sup> 一切種類雜染出故者：三界煩惱及彼所緣，是名一切種類雜染。永斷彼種，名之為出。

<sup>46</sup> 又出世間正見果相等者：自內所證無戲論相，名出世間正見果相。依彼正見而得證故，當知即是涅槃離繫果相。由是說彼前後是常，及無所對。如下自釋：若法，所治若有若無、若生不生，常時是有，彼法名無所對。其義應知。

<sup>47</sup> 若法所治若有等者：此中法言，意顯正見，無漏有為法所攝故。此為能治，煩惱為其所治。煩惱種子未無餘斷，名所治有。即彼正見生已相續，能為對治，是名生已無滅。若煩惱種已無餘斷，名所治無。然彼正見性有為故，相續滅生，是名滅已有生。如是正見，由生相故說之為有，而非常時，是故名有所對。

<sup>48</sup> 若法所治若有若無等者：此中法言，謂正見果，無漏無為法所攝故。此勝義有，故是常時。所治煩惱若有若無、若生不生，染淨位中無變異故，由是彼法名無所對。

壬二、第二義

又彼相雜而相應故，<sup>50</sup>彼能依止心法清淨，<sup>51</sup>當知即是非現在緣之所染汙領受彼故。

辛三、二解脫住差別

壬一、列釋

癸一、識沒寂靜

子一、標

即二解脫住差別者，<sup>52</sup>當知即是六寂靜故。

子二、釋

由清淨識沒平等故，非由彼所依平等故。<sup>53</sup>

癸二、入定寂靜

於入定時，不由加行入寂靜故。<sup>54</sup>

癸三、出定寂靜

於出定時，不由加行出寂靜故，次第出故。<sup>55</sup>

癸四、在定寂靜

於在定時，三行不行得寂靜故。<sup>56</sup>

癸五、於遠離出寂靜

子一、標

於遠離出心寂靜故，謂於三時。

子二、列

一、於阿練若，與同梵行共相雜住；二、於聚落中，與諸在家共相雜住；三、於二處行相現行。<sup>57</sup>

癸六、於親近出寂靜

子一、正辨出時

丑一、標

於親近出心寂靜故，<sup>58</sup>謂於三時。

<sup>49</sup> 於諸受中及因緣中等者：此中因緣，謂即苦觸、樂觸、不苦不樂觸。觸緣受故，名彼因緣。若無明觸所生受及受緣愛，是名有癡愛者。與此相違，名無癡愛。

<sup>50</sup> 又彼相雜而相應故者：此顯世間解脫果。由於諸受及因緣中有癡愛故。

<sup>51</sup> 彼能依止心法清淨等者：此顯出世間解脫果。由於諸受及因緣中無癡愛故。

<sup>52</sup> 即二解脫住差別者：慧、心解脫，名二解脫。此中義顯，依二解脫入滅盡定所有差別，名二解脫住差別。

<sup>53</sup> 六寂靜故等者：住滅盡定差別有六，此為最初，餘如下說，至文當知。諸心心法滅不現行，名六寂靜。六謂六識，非彼六根，為顯此義，故自釋言：由清淨識沒平等故，非由彼所依平等故。

<sup>54</sup> 不由加行入寂靜故者：謂入定時，進趣所緣皆滅盡故，心便寂滅，由是說言不由加行。

<sup>55</sup> 不由加行出寂靜故等者：出滅定時，任運能出，由是說言不由加行。如其次第觸三種觸而出於定，名次第出。三種觸者，一、不動觸，二、無所有觸，三、無相觸。如本地分說應知。（陵本十二卷二十一頁 1061）

<sup>56</sup> 三行不行得寂靜故者：身語意行，是名三行。在滅定時，無入出息，身行不行；無有尋伺，語行不行；無有受想，意行不行。由是說言三行不行。

<sup>57</sup> 於遠離出心寂靜故等者：此中遠離，謂身遠離。本地分說：身遠離者，謂不與在家及出家眾共相雜住，獨一無侶，是名身遠離。（陵本三十卷八頁 2507）今說共相雜住，名遠離出。緣彼雜住不定境界，名於二處行相現行。

丑二、列

一、於有色世間勝定出故；二、於無色世間勝定出故；三、於出世間有心定出故。

子二、更顯諸定

丑一、獲得

又此諸定非唯滅定出已方得，亦先已得，今起現前。

丑二、清淨

寅一、由次第定

此中前二，由次第定故，<sup>59</sup>展轉獲得勝定清淨。

寅二、不由次第定

後一，不由次第定故，然由通達無相界故，展轉獲得勝定清淨。

壬二、料簡

癸一、有相定

又有相定，由有相作意，入、住、出定。

癸二、無相定

若無相定，由無相作意入定、住定；由有相作意，當知出定。

己三、法因緣經

庚一、標所釋經

復次，當釋法因緣經。

庚二、廣顯彼義

辛一、標

謂於阿毗達摩、阿毗毗奈耶中，善巧苾芻、或鄢波索迦，欲依解了而請問者，當依八相而興請問。

辛二、徵

何等八相？

辛三、列

謂解了事、解了所治、解了果、解了自性、解了果差別、解了所依、解了功德、解了證得。

辛四、釋

壬一、解了事

解了事者，謂能解了五取蘊故。

壬二、解了所治

癸一、標

解了所治者，謂愛雜染及見雜染。

癸二、釋

子一、愛雜染

由愛雜染故，於後有滅不生欣樂。

<sup>58</sup> 於親近出心寂靜故者：滅定出時，餘定現前，最鄰近故，名親近出。

<sup>59</sup> 由次第定等者：本地分說：云何無間入諸等至？謂如有一，得初靜慮乃至有頂，然未圓滿清淨鮮白。先順次入乃至有頂，後逆次入至初靜慮。（陵本十二卷四頁 976）其義應知。

子二、見雜染

由見雜染故，雖生欣樂而不能證。

王三、解了果

解了果者，謂此二<sup>60</sup>種雜染永斷。

王四、解了自性

癸一、出道支

解了自性者，謂八聖支道。

癸二、廣差別

子一、標

此復種種差別宣說。

子二、釋

丑一、建立道支

對治外道諸邪道故，名八聖支道。

丑二、建立三蘊

寅一、標

對治三種雜染故，建立三蘊。<sup>61</sup>

寅二、列

謂對治惡行雜染故、對治諸欲雜染故、對治諸見雜染故。

子三、攝

是出世間有為所攝。

王五、解了果差別

癸一、出體

解了果差別者，謂諸斷滅。

癸二、明攝

是出世間無為所攝。

王六、解了所依

癸一、出體

解了所依者，謂三摩地。此復四種應知。

癸二、辨類

一、由種姓故，謂所有定一切皆由靜慮種姓，隨所宣說諸靜慮支皆能解了。二、由相故。

三、由生所緣相故。四、由成辦因緣相故。<sup>62</sup>

王七、解了功德

癸一、出體

解了功德者，謂滅盡定最第一住，說名解了功德。

<sup>60</sup> 「二」，大正作「三」。

<sup>61</sup> 建立三蘊者：戒定慧三，能令苾芻究竟斷結，當知此即八支聖道所攝。本地分說：正語、正業、正命，名為修戒；正念、正定，名為修定；正見、正思惟、正精進，名為修慧。（陵本十五卷一頁1273）由是因緣，建立三蘊。

<sup>62</sup> 二由相故等者：於諸靜慮諸受行相，是名為相。彼所知事分別體相，是名所緣相。定地資糧，名因緣相。

癸二、廣相

當知此相復有五種，謂滅事故、寂靜相似影像故、入定因緣故、出定因緣故、出定功德故。<sup>63</sup>

壬八、解了證得

癸一、略標列

解了證得者，謂於五取蘊以八種相觀察諸受。謂觀察自性、觀察現法轉因緣、觀察現法轉滅因緣、觀察當來轉因緣、觀察彼<sup>64</sup>轉滅因緣、觀察轉因緣因緣、觀察還因緣因緣，及觀察還。<sup>65</sup>

癸二、別決擇

子一、決擇自性

此中樂俱行對治，謂於最勝根本靜慮；苦俱行對治，謂得近分出離欲俱行；不苦不樂俱行對治，謂即於根本靜慮。<sup>66</sup>

子二、決擇轉因緣滅

丑一、顯第一義

為欲顯示轉因緣滅故，即依諸受說所有受皆悉是苦，由彼三受約第一義皆是苦故。

丑二、廣相對治

寅一、標義

言相對者，謂有此故施設於彼，是名相對。

寅二、舉類

卯一、自類不同對

此中諸受展轉相對，由彼一切苦所攝故。

卯二、由為助伴對

又由有此第一義苦，施設無智。

卯三、能治所治對

由有此故，施設治彼出世之慧。

卯四、因果相屬對

由有此故，施設彼果寂滅涅槃。<sup>67</sup>

<sup>63</sup> 謂滅事故等者：此中五相，如前說二解脫住差別，隨應配釋當知。

<sup>64</sup> 「彼」，大正、陵本作「彼二」。

<sup>65</sup> 以八種相觀察諸受等者：前說受蘊觀察差別。一切如來應正等覺出現世間，皆於諸受起八種觀。謂受有幾種？誰為受集？誰是受滅？誰是受集趣行？誰是受滅趣行？誰是受愛味？誰是受過患？誰是受出離？如是觀時，如實了知受有三種，觸集故受集。應知如經分別廣說。（陵本五十三卷十八頁 4271）此說八種如次應知。

<sup>66</sup> 樂俱行對治等者：此中略說三受對治，當知總攝五根出離。本地分說：於初靜慮出離憂根，第二靜慮出離苦根，第三靜慮出離喜根，第四靜慮出離樂根，於無相中出離捨根。（陵本十一卷十頁 880）此樂對治兼攝喜根，舉最後位，說於最勝根本靜慮。第四靜慮，於靜慮中名最勝故。此苦對治兼攝憂根，舉最初位，說於初靜慮近分。謂若為憂間心相續，爾時應知，如實知已，於出離中極制持心，名得出離欲俱行。此不苦不樂對治，謂於無相心定，此定不離靜慮而有，是故說言即於根本靜慮。

<sup>67</sup> 言相對者至寂滅涅槃者：此中相對，略有四種。一、種類不同對，如說諸受展轉相對。二、由為助伴對，如說由有第一義苦，施設無智。三、能治所治對，如說由有此故，施設治彼出

寅三、結說

是故彼彼諸法，說與彼彼諸法相對。

己四、眠經

庚一、標所釋經

復次，當釋眠經<sup>68</sup>。

庚二、略釋彼義

辛一、五對治相

壬一、標

調勤修習內心寂靜奢摩他行諸苾芻等，為欲斷除諸隨煩惱，應知五種對治之相。

壬二、列

謂遠離闇相；於能隨順舉歡喜法，發生正舉加行道理；損害諸見；諸見功用；諸見所依功用。<sup>69</sup>

辛二、五任持法

壬一、標

彼隨煩惱既斷滅已，復有五種任持定法。

壬二、徵

何等為五？

壬三、列

謂諸遠離；遠離處所、順定言說；順無染心資生眾具；從有智者同梵行所，獲得隨順教授教誡美妙言說；於諸世間等持、等至遠離愛味，及無漏行如理作意。

戊三、別廣諸相

己一、順違法攝

庚一、隨順

辛一、順清淨

壬一、總標列

復次，彼勤修習增上心學諸苾芻等，由三因緣，當遣現行染汙尋思。謂遠離所緣故，厭患自性故，遠離自性故。<sup>70</sup>

---

世之慧，此謂無智。四、因果相屬對，如說由有此故，施設彼果寂滅涅槃，此謂出世之慧。如前五識身相應地意地決擇<sup>\*</sup>中說：問：何故樂望苦受、苦望樂受、若樂若苦望非苦樂說互相對？答：由自種類而不同分互相對故。問：何故不苦不樂受望彼無明說互相對？答：由與諸受、一切煩惱皆為助伴互相對故。問：何故明與無明說互相對？答：能治、所治互相對故。問：何故明與涅槃說互相對？答：因果相屬互相對故。（陵本五十五卷四頁 4404）今依彼釋應知。

※「五識身相應地意地決擇」，披尋記原作「五識身相應地、意地」。

<sup>68</sup> 「經」，大正作「纏」。

<sup>69</sup> 遠離闇相等者：修光明想，斷除睡眠，名遠離闇相，是為第一對治。心沈下時，或恐沈下時，隨取一種淨妙所緣境界，顯示、勸導、慶慰其心，謂如修習隨念佛等，是名能隨順舉歡喜法。於彼舉相，以時修習，是名發生正舉加行。依此道理，斷除昏沈，是為第二對治。斷除見取，名損害諸見，是為第三對治。斷除戒禁取，名損害諸見功用，是為第四對治。斷除我語取，名損害諸見所依功用，是為第五對治。

<sup>70</sup> 遠離所緣等者：遠離受用諸欲境界，是名遠離所緣。諸欲自性朽穢不淨，深可厭患，是名厭

壬二、隨難釋

癸一、標

由三因緣，遠離自性。

癸二、釋

子一、頓遠離

謂有對治力，根猛利者，能頓遠離。

子二、漸遠離

無對治力，根處中者，如其羸相能漸遠離。

子三、見過患

無對治力，根下劣者，於諸尋思因緣財食深見過患。

辛二、順出離

壬一、標

復次，諸苾芻有六順出離界三摩地修習支者，謂諸苾芻於閑靜室勤修觀行，當知三種補特伽羅，有三三摩地。

壬二、釋

癸一、空三摩地

謂勤修習增上心者，於四有情怨行、惡行、淨行、恩行，有眾生緣定。

癸二、無願三摩地

又勤修習趣究竟者，有法緣定。

癸三、無相三摩地

又勤修習諦現觀者，有無<sup>71</sup>緣定。<sup>72</sup>

辛三、順通達

壬一、由三大性

癸一、標

復次，由三種大性、大三摩地能令速疾通達真如。既通達已能盡諸漏。

癸二、列

謂由所緣大性故，由精勤大性故，由方便所攝作意大性故。<sup>73</sup>

---

患自性。遠離一切染汙、無記所有作意，修習一切其性是善能引義利定地作意，及定資糧加行作意，是名遠離自性。

<sup>71</sup> 「無」，大正、陵本作「法」。

<sup>72</sup> 於四有情等者：謂於怨行有情修慈俱心，於惡行有情修悲俱心，於淨行有情修喜俱心，於恩行有情修捨俱心。如是修心，安住無倒有勝勝解，是名眾生緣定。住唯法想，修四無量，名法緣定。修習此故，能離我慢，於自解脫、或所證中定無疑惑，於是道理起正觀察，名趣究竟。復於諸法遠離分別，修四無量，名無緣定。此能對治一切眾相，聖住所攝，由是說言修諦現觀。本地分說：菩薩略有三種修四無量。一者、有情緣無量，二者、法緣無量，三者、無緣無量。（陵本四十四卷\*九頁 3572）其義應知。

※「四十四卷」，披尋記原作「四十九卷」。

<sup>73</sup> 謂由所緣大性等者：本地分說：云何大三摩地？謂或由所緣故大，觀多色故。或由作意故大，上信、上欲、上勝解故。（陵本十二卷十頁 1008）今於此中，說有三種大性，所緣、作意，如彼應釋。言精勤大性者，謂於第一義中，心無怯弱，不自輕憊，發勇猛心，謂自有力能證彼故。



壬二、由二遠離

癸一、標

又有二遠離，能令速疾通達真如。

癸二、列

謂於行處遠離憤鬧，及於住處離惡尋思。

## 《瑜伽師地論》卷 63<sup>1</sup>

(大正 30, 648b6-652c11)

### 〈攝決擇分中三摩呬多地之二〉

庚二、相違

辛一、能障趣入

壬一、正出障法

復有五種定相違法。一、毀犯禁戒，二、無無間加行，三、無殷重加行，四、有沈沒，五、他所擾惱。<sup>2</sup>

壬二、舉彼對治

復有三種遠離。一、住處遠離，二、見遠離，三、聞遠離。

辛二、能障清淨

壬一、略辨

癸一、標列過失

復次，心清淨行苾芻，略有五種等持相違厚重過失，能為定障。一、忿，二、慢，三、欲貪，四、薩迦耶見，五、不能堪忍。

癸二、釋名厚重

子一、標

有五厚重三摩地相，由彼於此障礙而住，是故說名厚重過失。

子二、徵

云何五相？

子三、列

一者、獲得隨宜資具便生喜足；二者、好樂求諸善法；三、於身財無所顧戀；四、於生死及與涅槃，見大過失、最勝功德；五、於加行堪忍勤苦。

壬二、廣釋

癸一、別辨相

子一、忿

丑一、舉因緣

此中忿者，謂懷忿故，若往他家不得利養，或得而少，或弊或遲，或不恭敬，由此便生瞋蹙<sup>3</sup>憤憾<sup>4</sup>。

丑二、明引發

從此因緣，發恚尋思及害尋思，多隨尋伺。

<sup>1</sup> 編案：此講義主要依據高雄市彌勒講堂所校勘之韓清淨《瑜伽師地論科句披尋記》來稍作調整，韓氏以金陵本為主，注釋與校勘均改置於注腳，以供參考。

<sup>2</sup> 他所擾惱者：謂於晝分多諸誼逸，於夜分中多蚊蟲等眾苦所觸，乃至廣說一切處所不隨順性。如本地分說應知。(陵本二十卷二十二頁 1791)

<sup>3</sup> 「蹙」，大正作「感」。

<sup>4</sup> 「憾」，大正、陵本作「憾」。

丑三、出過失

彼由此故，先所未生勝三摩地不能得生，設彼已生還復退失。

子二、慢

丑一、舉因緣

所言慢者，謂懷慢故，慢所制伏為性，於法不生恭敬，於諸師範尊重福田，不能時時身心卑屈敬問諮請：云何為善？云何不善？亦不勤求所有善法，由此不能解了引發三摩地義。

丑二、明引發

從此因緣，發起輕慢相應尋思，多隨尋伺。

丑三、出過失

彼由此故，先所未生，如前廣說。

子三、欲貪

丑一、舉因緣

言欲貪者，謂懷貪故，多諸愛染，於身財等深生顧戀，由此於外五妙欲中多生散亂。

丑二、明引發

從此因緣，生欲尋思、眷屬尋思、國土尋思、族望家勢相應尋思，多隨尋伺。

丑三、出過失

彼由此故，先所未生，如前廣說。

丑四、顯對治

寅一、略標

彼復不淨能為對治。

寅二、別廣

應知不淨略有三相。謂糞穢相、彼等流相、能依所依差別相。<sup>5</sup>

子四、薩迦耶見

丑一、舉因緣

寅一、見相違

卯一、世法難捨

薩迦耶見者，謂由身見制伏因緣，會遇世法，便為高欣、下感塗染。設欲棄捨，便為身見相違而住。

卯二、親愛難捨

又即於彼世法眾相，親愛恆流之所漂溺。<sup>6</sup>設欲棄捨，便為身見相違而住。

卯三、尋思難捨

又即世法眾相所生不正尋思之所燒<sup>7</sup>惱。設欲棄捨，便為身見相違而住。

卯四、散動難捨

又即於彼世法眾相追求之時，種種擾亂散動所逼。設欲棄捨，便為身見相違而住。

<sup>5</sup> 謂糞穢相等者：受用飲食變壞所成，名糞穢相。糜飯之所長養，名彼等流相。父母不淨和合所生，名能依所依差別相。如是三種，唯說身相應知。

<sup>6</sup> 親愛恆流之所漂溺者：謂由愛結，無始時來墮駛流河，隨流漂溺故。

<sup>7</sup> 「燒」，大正作「燒」。

卯五、憂悲難捨

又即由彼身見因緣，恆常執著世法所依無常諸取，<sup>8</sup>由是因緣，為憂悲等之所逼惱。設欲棄捨，便為身見相違而住。

卯六、垢穢難捨

辰一、舉下地

又復即彼為欲除遣下地垢穢勤修善時，於彼加行不生喜樂。於此所治設欲棄捨，便為身見相違而住。

辰二、例上地

如為除遣下地垢穢，為遣上地所有垢穢，當知亦爾。

寅二、心顛倒

由此因故，雖作是心：我當於彼生死、涅槃，觀大過失、觀勝功德，便復顛倒。

丑二、出過失

由此因緣，先雖獲得諸三摩地，然於未生聖諦現觀勝三摩地，不能得生。

子五、不堪忍

丑一、舉因緣

不堪忍者，謂懷不忍故，雖已獲得聖諦現觀勝三摩地，不能堪忍蚊蟲等苦，捨離加行，多生懈怠。

丑二、出過失

由此因緣，於所未生入根本定不能生起，設復已生還即退失。

癸二、出為障

子一、前三過失

前三過失，能為最初三摩地障。

子二、次一過失

次一過失，為諦現觀三摩地障。

子三、後一過失

丑一、第一義

後一過失，為入根本三摩地障。

丑二、第二義

寅一、標因緣

復有差別。謂有八種棄捨近住弟子因緣，於彼雜染之所染汙。由染汙故，彼便棄捨近住弟子，非無煩惱諸阿羅漢常善住念有如斯事。

寅二、徵八種

云何為八？

寅三、列差別

謂性於彼近住弟子有憎惡心，唯欲自身受於恭敬；如欲恭敬，欲受利養亦復如是；近住弟子多所毀犯、行不正行；又於近住諸弟子眾饒益損減，便有所須及與不須；於增上戒教授折伏不能堪忍；於增上心、增上慧住教授折伏不能堪忍；於營眾務所有擾惱不能堪

<sup>8</sup> 恆常執著世法所依無常諸取者：欲取、見取、戒禁取，是名諸取。此所取事，世間八法之所依止，然有變異，故是無常。

忍。<sup>9</sup>

己二、四靜慮攝

庚一、舉喩柁南

復次，喩柁南曰：

數及所對治 支分廣建立 遠離苦散動 上支分差別

庚二、長行別釋

辛一、靜慮數

壬一、問

問：如先所說四種靜慮，何因緣故唯四靜慮，不增不減？

壬二、答

癸一、標

答：由能究竟超苦樂故。

癸二、徵

所以者何？

癸三、釋

從初靜慮乃至第四，漸超苦樂方究竟故。

辛二、靜慮所治

壬一、初靜慮

云何名初靜慮所治？謂有五種。一者、欲貪，二、欲、恚、害三種尋思，三者、憂苦，四者、犯戒，五者、散亂。

壬二、第二靜慮

云何第二靜慮所治？亦有五種。一、初靜慮貪，二、尋伺，三、苦，四、掉，五、定下劣性。

壬三、第三靜慮

云何第三靜慮所治？謂有四種。一、第二靜慮貪，二、喜，三、踊躍，四、定下劣性。

壬四、第四靜慮

云何第四靜慮所治？謂有五種。一、入息、出息，二、第三靜慮貪，三、樂，四、於樂發悟，<sup>10</sup>五、定下劣性。

辛三、靜慮支分

壬一、分別支

癸一、初靜慮

問：初靜慮有幾支？答：有五支。何等為五？一、尋，二、伺，三、喜，四、樂，五、心一境性。

癸二、第二靜慮

子一、問

<sup>9</sup> 云何為八等者：欲受恭敬為一，欲受利養為二，多所毀犯、行不正行為三，不為所須為四，不忍增上戒教授折伏為五，不忍增上心教授折伏為六，不忍增上慧教授折伏為七，不忍眾務所有擾惱為八。此中初二，謂於自身；後六，謂於近住弟子。言於弟子饒益損減者，謂不恆常欲作饒益，有所須時，暫作饒益；若不須時，損而不益故。餘文易知。

<sup>10</sup> 於樂發悟者：謂樂作意應知。此能引心，故名發悟。

問：第二靜慮有幾支？

子二、答

丑一、出其四支

答：有四支。何等為四？一、內等淨，二、喜，三、樂，四、心一境性。

丑二、釋內等淨

問：內等淨何法為自性？答：念、正知、捨為自性。

癸三、第三靜慮

問：第三靜慮有幾支？答：有五支。何等為五？一、念，二、正知，三、捨，四、樂，五、心一境性。

癸四、第四靜慮

問：第四靜慮有幾支？答：有四支。何等為四？一、捨清淨，二、念清淨，三、不苦不樂，四、心一境性。

壬二、明廢立

癸一、顯差別

子一、初靜慮攝

初靜慮中，念、正知、捨，由尋伺門之所引發，是故雖有而不宣說。

子二、第二靜慮攝

第二靜慮，由彼自性能有作業，又由踊躍心隨煩惱之所纏縛，是故顯示內等淨名。

子三、第三靜慮攝

丑一、顯說

第三靜慮，心隨煩惱已遠離故，顯彼自相，是故說彼離喜貪故。

丑二、簡非

初靜慮中離欲貪故，非離喜貪。第二靜慮離尋伺貪故，非離喜貪。

子四、第四靜慮攝

第四靜慮，即彼顯示最極清淨。

癸二、結隨應

是故當知，一切靜慮彼皆隨轉，如其所應。

辛四、靜慮建立

壬一、問

問：何因緣故，於四靜慮建立如是五支、四支？

壬二、答

癸一、約安住辨

答：住所依故，住饒益故，住自性故。<sup>11</sup>

癸二、約所緣辨

復有差別。謂思惟所緣故，受用所緣故，於緣不散故。

<sup>11</sup> 住所依故等者：初靜慮中，尋、伺二支，名住所依；喜、樂二支，名住饒益；心一境性支，名住自性。如是第二靜慮，內等淨支，名住所依；喜、樂二支，名住饒益；心一境性支，名住自性。第三靜慮，念、正知、捨，名住所依；樂，名住饒益；心一境性，名住自性。第四靜慮，捨、念清淨，名住所依；不苦不樂，名住饒益；心一境性，名住自性。後多差別，各有三種，於諸靜慮準此配釋應知。

癸三、約所依辨

復有差別。謂饒益所依故，增上心所依故，增上慧所依故。

癸四、約對治雜染住辨

子一、標

復有差別。謂為對治三雜染住所對治故。

子二、徵

云何名為三雜染住所對治耶？

子三、列

一、染汙住，二、苦惱住，三、愚癡住。

癸五、約受欲相似法辨

子一、標

復有差別。謂受欲者相似法故。

子二、釋

丑一、舉受欲者

諸受欲者，略有三種正所作事，能顯彼是受用欲者。一、正求財寶；二、求財寶已，能正受用；三、於彼自在，隨意所為。

丑二、例修靜慮

如是修習諸靜慮者，亦有三種正所作事，當知依彼建立支分，如其所應。

癸六、約對治自苦惱辨

子一、標

復有差別。謂為對治自苦惱行，應知建立諸靜慮支。

子二、廣

如是略有三種對治。一、對治闕減對治，<sup>12</sup>二、身心逼惱對治，三、於外境界其心流散不寂靜對治。

辛五、遠離欲惡不善法

壬一、問

問：何因緣故，初靜慮中說離欲已，復說遠離惡不善法？

壬二、答

癸一、約自相共相辨

子一、標二相

答：為欲顯示諸欲自相故，及為顯示諸欲過患相故。

子二、隨難釋

過患相者，由彼諸欲發起惡行，墜墮極下惡處所故，說名為惡；違善生故，復名不善。

癸二、約初二雜染辨

復有差別。為欲顯示煩惱雜染斷故，及為顯示先所積集業雜染斷故。

癸三、約在家出家辨

復有差別。為欲顯示諸在家者受用事門諸欲斷故，及為顯示諸出家者由尋思門諸欲斷故。

<sup>12</sup> 對治闕減對治者：謂於欲界有欲、恚、害三種尋思，無善尋伺以為對治，是名對治闕減。初靜慮中尋、伺二支，名對治闕減對治。如是後後靜慮所治能治，隨其所應，一切當知。

癸四、約欲等尋思辨

復有差別。為欲顯示欲尋思斷故，及為顯示恚、害尋思斷故。

癸五、約外道諸仙辨

復有差別。為欲顯示外道諸仙所得相故，及為顯示離彼退已行呪詛故。<sup>13</sup>

辛六、初定有苦

壬一、問

問：何因<sup>14</sup>緣故，知初靜慮中苦根未斷？

壬二、答

癸一、標義

答：彼品麤重未遠離故。

癸二、簡難

若於是處苦根已斷，便與第二靜慮住時應無差別。<sup>15</sup>

癸三、結成

是故當知是處未斷。

辛七、諸定名動

問：若尋伺等於初靜慮等中皆能攝益勝三摩地，又能攝受自地靜慮皆令清淨，何因緣故，世尊於彼顯示動名？答：此望他地，不望自地。<sup>16</sup>

辛八、勝上支分建立因緣

壬一、問

問：何因緣故，從欲界上於初靜慮等中，建立後後勝上支分？<sup>17</sup>

壬二、答

癸一、標列

答：當知略有三因緣故。一、所治能治故；<sup>18</sup>二、證得勝利故；<sup>19</sup>三、所證得故。<sup>20</sup>

<sup>13</sup> 及為顯示離彼退已行呪詛故者：外道諸仙由憤恚故，退三摩地，現行呪詛，此即惡不善法所攝。為顯示彼，是故復說遠離惡不善法。

<sup>14</sup> 大正無「因」字。

<sup>15</sup> 彼品麤重未遠離故等者：本地分說：若初靜慮已斷苦根，是則行者入初靜慮及第二時，受所作住差別應無。由二俱有喜及樂故。（陵本十一卷十一頁 887）此中道理，如彼應釋。

<sup>16</sup> 此望他地不望自地者：攝事分說：謂外欲等散動斷故，立初靜慮為無動處。第二、第三靜慮中，後後所有諸動斷故，當知亦得名無動處。以要言之，緣所有定無動搖故，皆名無動。（陵本九十七卷十八頁 7303）由是當知，世尊於彼諸定顯示動名，是密意說，由望他地，不望自地故。

<sup>17</sup> 建立後後勝上支分者：謂初靜慮中，建立尋、伺支；第二靜慮中，建立內等淨支；第三靜慮中，建立捨、念、正知支；第四靜慮中，建立捨、念清淨支。如是後後望於前前，轉勝轉上。當知唯約念、正知、捨為論，以彼一切靜慮皆隨轉故。然彼後後勝於前前，是故建立後後勝上支分。

<sup>18</sup> 所治能治故者：謂於第二靜慮，尋、伺是所治，內等淨為能治。如是後後靜慮所治能治，隨應當知，是名所治能治後後勝上。

<sup>19</sup> 證得勝利故者：如前已說：初靜慮中，念、正知、捨，由尋伺門之所引發，是故雖有而不宣說。第二靜慮，由彼自性能有作業，又由踊躍心隨煩惱之所纏縛，是故顯示內等淨名。第三靜慮，心隨煩惱已遠離故，顯彼自相，是故說彼離喜貪故。初靜慮中離欲貪故，非離喜貪。第二靜慮離尋伺貪故，非離喜貪。第四靜慮，即彼顯示最極清淨。是名證得勝利後後勝上。



癸二、明攝

當知如是三種因緣，四靜慮中五支所攝，隨其所應。<sup>21</sup>

辛九、靜慮差別

壬一、三摩地圓滿

問：初二靜慮有何差別？答：第二靜慮中三摩地圓滿有差別故。

壬二、饒益圓滿

問：第二、第三靜慮有何差別？答：第三靜慮饒益圓滿有差別故。

壬三、清淨圓滿

問：第三、第四靜慮有何差別？答：第四靜慮清淨圓滿有差別故。

己三、種類差別攝

庚一、修差別

辛一、略標列

復有四種修三摩地。一者、為得現法樂住故；二者、為得勝智見故；三者、為得分別慧故；四者、為證諸漏永盡故。

辛二、明建立

壬一、出所依

癸一、標

當知依四補特伽羅，建立四種修三摩地。

癸二、徵

云何四種補特伽羅？

癸三、列

謂苦速通，未<sup>22</sup>得行跡、已見諦者。<sup>23</sup>復有異生，未得行跡、已得有情所緣無量、<sup>24</sup>已離欲者。又樂遲通，已得行跡、已見諦者。又樂速通，已得行跡、已見諦者。

壬二、隨難釋

癸一、釋第二類

此中異生，已得無量、已離欲者，若已證得死生智通，當知是名智見清淨。

癸二、釋第三類

子一、標有退

若樂遲通行跡轉時，雖已見諦，由軟根故而名退法。<sup>25</sup>

<sup>20</sup> 所證得故者：如下說言，第二靜慮三摩地圓滿，第三靜慮饒益圓滿，第四靜慮清淨圓滿，是名所證得後勝上。

<sup>21</sup> 四靜慮中五支所攝等者：此中五支，且約四靜慮中建立支分自相為論，謂即尋、伺、念、正知、捨。第二靜慮內等淨支，第四靜慮捨、念清淨，唯是念、正知、捨建立差別，故不更說。前三因緣隨其所應，此五支攝，已如前釋。

<sup>22</sup> 「未」，大正、陵本作「已」。

<sup>23</sup> 謂苦速通未得行跡等者：謂利根性補特伽羅，未得根本靜慮，所有行跡，名苦速通。如本地分說。（陵本二十六卷十一頁 2203）彼已見諦，謂於初靜慮近分應知。

<sup>24</sup> 已得有情所緣無量者：謂即四無量中，有情緣無量應知。

<sup>25</sup> 由軟根故而名退法者：本地分中說：有順退分定，謂有鈍根，下劣欲解，勤精進故，入初靜慮或所餘定，於喜、於樂、於勝功德不堪忍故，從靜慮退。如如暫入諸定差別，如是如是還復退失，乃至未善調練諸根。（陵本十二卷三頁 973）其義應知。

子二、出對治

由此因緣，復於欲界受想尋思，當住正念、當起正知。

庚二、離欲等差別

辛一、離欲所顯

壬一、標義

復次，諸靜慮離欲所顯。

壬二、廣辨

癸一、標列

當知離欲略有六種。一、自性離欲，二、損減離欲，三、任持離欲，四、昇進離欲，五、愚癡離欲，六、對治離欲。

癸二、隨釋

子一、自性離欲

自性離欲者，謂於自性不淨非所受用事中諸厭背性；又於苦受諸厭背性；又若已離初靜慮染住，於第二靜慮等中，於尋伺等諸厭背性。是名自性離欲。

子二、損減離欲

損減離欲者，謂兩兩交會習姪欲法，除熱惱已諸厭背性。如是等類所餘應知，皆名損減離欲。

子三、任持離欲

任持離欲者，謂有<sup>26</sup>受用美妙飲食極飽滿已，於餘飲食諸厭背性。如是等類所餘應知，皆名任持離欲。

子四、昇進離欲

昇進離欲者，謂已獲得勝上財寶，或尊貴位，於餘下劣諸厭背性。如是等類所餘應知，皆名昇進離欲。

子五、愚癡離欲

愚癡離欲者，謂於涅槃甚深功德不能解了，遂於涅槃生厭背性。如是等類所餘應知，皆名愚癡離欲。

子六、對治離欲

對治離欲者，謂由厭壞對治故，或由斷對治故，或由持對治故，或由遠分對治故，或由世間出世間道斷諸煩惱，如是皆名對治離欲。

辛二、住等異名

壬一、名住

問：何因緣故，說諸靜慮名為住耶？答：繫心於內所緣境界，於外所緣不流散故。

壬二、名三摩地

問：何因緣故，說諸靜慮名三摩地？答：於所知事同分所緣一切影像，平等平等任<sup>27</sup>持心故。

壬三、名奢摩他

問：何因緣故，說諸靜慮名奢摩他？答：為欲寂靜一切煩惱正安止故。

<sup>26</sup> 「有」，大正作「諸有」。

<sup>27</sup> 「任」，大正作「住」。

壬四、名心一境性

癸一、問

問：何因緣故，說諸靜慮名心一境性？

癸二、答

子一、標列一切

答：略有二種所緣境界。一、不定地所緣境界，二者、定地所緣境界。

子二、簡取定地

丑一、簡

此中一境，所謂定地所緣境界，非第二境。

丑二、釋

繫心於此一所緣境，是故說名心一境性。

庚三、從離欲退差別

辛一、總標

復次，當知此中，從離欲退，略有十種。

辛二、列釋

壬一、由羶重

癸一、大種乖違羶重

子一、標列

謂或依止不平等故，從離欲退。

子二、舉例

謂如有一，遭極重病。如馬勝言：我於此定不能入證，將無我定當退失耶？

癸二、性多羶重

或復有一，性多羶重，於三摩地先不串習，彼由如是多羶重故，成其退法。

壬二、由勝境

癸一、標類

或有所緣境界勝故，從離欲退。

癸二、舉例

謂如有一，值遇勝妙境界現前。如外道仙乃至獲得非想非非想處，遇觸少年美妙形色可愛母邑，從離欲退。

壬三、由敬養

癸一、標類

或有獲得敬養故退。

癸二、舉例

謂如有一，從他獲得利養恭敬，即便退墮。如提婆達多。

壬四、由輕毀

癸一、標類

或有遭遇輕毀故退。

癸二、舉例

謂如有一，或遭他罵、或瞋、或責，從離欲退。如外道仙，由憤恚故退三摩地，現行呢

詛。

王五、由慢

或慢故退。謂如有一，恃所得定自舉陵他。

王六、由增上慢

或有增上慢故退。謂如有一，於諸勝定證差別中，起增上慢。

王七、由不作意

或有不作意故退。謂如有一，於能入定行相作意不復思惟。

王八、由未串習

或有未串習故退。謂如有一，安住始業新修善品。

王九、由自地煩惱數起

或有自地煩惱數起故退。謂如有一，愛上靜慮乃至疑上靜慮。

王十、由壽等盡

或有壽盡、福盡、業盡故退。謂如有一，從上生處退沒下生。

庚四、補特伽羅差別

辛一、難退難入

復次，此中或有補特伽羅，下品煩惱、下品善法，多念艱辛然後方退，多念艱辛方能入定。

辛二、難退易入

或有補特伽羅，下品煩惱、上品善法，多念艱辛然後方退，經一念頃速能入定。

辛三、易退難入

或有補特伽羅，上品煩惱、下品善法，經一念頃速疾而退，多念艱辛方能入定。

辛四、易退易入

或有補特伽羅，上品煩惱、上品善法，經一剎那速疾而退，一剎那頃速能入定。

庚五、起定差別

辛一、標二種

復有補特伽羅已得離欲，從定起已，或於一時，彼三摩地相間相雜作意而轉；或於一時，不相間雜。

辛二、隨難釋

王一、標簡

若遇聲緣，從定而起，與定相應意識俱轉，餘耳識生，非即彼定相應意識能取此聲。

王二、反釋

若不爾者，於此音聲不領受故，不應出定。

王三、正成

非取聲時即便出定。領受聲已，若有希望後時方出。

丁三、略不說餘

於此地中餘決擇文，更不復現。攝決擇分中非三摩呬多地

丙四、非三摩呬多地

丁一、結前生後

如是已說三摩呬多地決擇。非三摩呬多決擇，我今當說。

丁二、隨類決擇

戊一、辨差別

己一、由自性

或有由自性故，名不定地。謂五識身。

己二、由闕輕安

或有闕輕安故，名不定地。謂在欲界諸心心法。

己三、由未發趣

或有未發趣故，名不定地。謂受欲者。

己四、由有散亂

或有散亂故，名不定地。謂始業者雖修習定，而於五欲其心流散。

己五、由有太聚

或有太聚故，名不定地。謂始業者，於內境界略聚其心，便生沈沒。

己六、由未得

或未得故，名不定地。謂即散心相應諸法。

己七、由未圓滿

或未圓滿故，名不定地。謂未證得加行究竟作意。

己八、由雜染

或雜染故，名不定地。謂雖證得加行究竟果作意，而於彼定多生愛味。

己九、由不自在

或不自在故，名不定地。謂即由彼染汙心故，不得自在。

己十、由不清淨

或不清淨故，名不定地。謂未永害煩惱隨眠。

己十一、由出定

或出定故，名不定地。謂從已得三摩地起而不退失。

己十二、由有退

或有退故，名不定地。謂從所得三摩地退。

戊二、明所應

己一、應正取相

復次，此中依止初不定地，為安住心，應正取相。謂青瘀相、或膿爛相，廣說如前。<sup>28</sup>

己二、應勤修習

庚一、為得作意

依止第二不定地故，為得作意，應勤修習。

庚二、為得根本

依止第三不定地故，為得根本，應勤修習。

己三、應住念知

依止第四現在前故，最初應正安住其念，為無亂故，略攝其心；由正知故，速疾攝受。

己四、應修舉相

<sup>28</sup> 廣說如前者：謂於其外諸不淨物，由青瘀等種種行相，發起勝解。如本地分廣說其相應知。（陵本三十卷十四頁 2527）

依止第五現在前故，應當思惟淨妙之相，<sup>29</sup>又應善達沈沒之相。

己五、應念教授等

依止第六現在前故，於師教授能不忘失，應當安住猛利護念如理方便，應當無間、殷重修習。

己六、應無喜足

依止第七現在前故，應於微劣所得定中，不生喜足。

己七、應離雜染

依止第八現在前故，於諸雜染應觀過失；設生愛味，所有雜染尋即除遣，不應戀著。

己八、應無間修等

依止第九現在前故，於三摩地應無間修，又應善巧通達其相。

己九、應修諦善巧

依止第十現在前故，應當猛利修諦善巧。

己十、應不放逸

依第十一現在前故，為令不退，應不放逸。

己十一、應修遠離等

依第十二現在前故，即為彼事，應修遠離如理作意，應隨順前修習無間、殷重方便。

丁三、略不說餘

於此地中餘決擇文，更不復現。攝決擇分中有心地

丙五、有心地

丁一、結前生後

如是已說非三摩呬多地決擇。有心地決擇，我今當說。

丁二、決擇差別

戊一、標列

當知諸心差別而轉，略由五相。一、由世俗道理建立故；二、由勝義道理建立故；三、由所依能依建立故；四、由俱有建立故；五、由染淨建立故。

戊二、隨釋

己一、世俗道理建立

云何世俗道理建立？謂依世俗道理建立諸心差別轉義，當知如前意地已說。<sup>30</sup>

己二、勝義道理建立

庚一、標說

勝義道理建立差別，我今當說。

庚二、徵起

云何名為勝義道理建立差別？

庚三、廣釋

辛一、建立所依能依差別

壬一、釋

<sup>29</sup> 應當思惟淨妙之相者：謂於佛法僧勝功德田，作意思惟發生歡喜故。

<sup>30</sup> 依世俗道理等者：如前意地已說：根不壞，境現前，能生作意正起，爾時從彼識乃得生，乃至廣說。（陵本三卷五頁 204）其義應知。

癸一、出體

謂略有二識。一者、阿賴耶識，二者、轉識。

癸二、辨依

阿賴耶識是所依，轉識是能依。此復六<sup>31</sup>種，所謂眼識乃至意識。

癸三、舉喻

譬如水浪依止瀑<sup>32</sup>流，或如影像依止明鏡。

壬二、結

如是名依勝義道理，建立所依能依差別。

辛二、建立諸識俱有差別

壬一、釋

癸一、識俱轉

子一、辨識名

丑一、約總說

復次，此中諸識，皆名心、意、識。

丑二、約勝說

寅一、名心

卯一、標

若就最勝，阿賴耶識名心。

卯二、徵

何以故？

卯三、釋

由此識能集聚一切法種子故，於一切時緣執受境，緣不可知一類器境。

寅二、名意

末那名意，於一切時執我我所及我慢等，思量為性。

寅三、名識

餘識名識，謂於境界了別為相。

子二、釋俱轉

丑一、約諸識辨

如是三種，有心位中心、意、意識，於一切時俱有而轉。若眼識等轉識不起。彼若起時，應知彼增俱有而轉。如是或時四識俱轉，乃至或時八識俱轉。

丑二、約意識辨

又一意識，於一時間分別一境，或二或多、自境他境，故說意識不可思議。

子三、釋妨難

丑一、問

問：若彼末那，於一切時思量為性，相續而轉。如世尊說出世末那，云何建立？

丑二、答

寅一、釋得名

<sup>31</sup> 「六」，大正、陵本作「七」。

<sup>32</sup> 「瀑」，大正作「暴」。

卯一、名不如義

答：名假施設，不必如義。<sup>33</sup>

卯二、正思量義

又對治彼，遠離顛倒正思量故。

寅二、釋為依

即此末那任持意識，令分別轉，是故說為意識所依。

癸二、受俱轉

子一、轉識相應受

又諸轉識，或於一時一切唯與樂受相應俱有而轉，或於一時亦有苦受，或於一時亦有不苦不樂等受相應俱轉。

子二、阿賴耶識相應受

丑一、標體性

阿賴耶識相應受，於一切時唯是不苦不樂，唯是異熟生。

丑二、顯恆轉

此於一切識流轉時，或樂俱行、或苦俱行、或非苦樂俱行位中，恆相續流，乃至命終無有斷絕。

丑三、簡差別

所餘三受，當知思惟之所引發，非是俱生，時時作意引發現前。彼俱生受極微細故，難可分別。

壬二、結

如是等類，當知是名勝義道理，建立諸識俱有差別。

辛三、建立染淨差別

壬一、釋

癸一、雜染

子一、阿賴耶識

復次，阿賴耶識無有煩惱而共相應。

子二、末那識

丑一、出體性

寅一、舉相應

卯一、標

末那恆與四種任運煩惱相應，於一切時俱起不絕。

卯二、列

謂我我所行薩迦耶見、我慢、我愛、不共無明。

寅二、明彼性

卯一、顯正

是諸煩惱，與善、不善、無記識俱而不相違，其性唯是隱沒無記，任運而起。

卯二、簡餘

<sup>33</sup> 名假施設不必如義者：謂思量義是末那義。然出世末那不執我我所及我慢等，義無思量，故作是說。



當知諸餘分別所起，隨眾緣力差別而轉。<sup>34</sup>

丑二、明難治

寅一、標

又與末那相應俱有遍行任運四種煩惱，世間治道尚不能為損伏對治。

寅二、徵

何以故？

寅三、釋

卯一、標相

已離欲者猶現行故，隨所生處，是諸煩惱即此地攝。當知此地已離欲者，此地煩惱現行不絕。

卯二、顯義

辰一、明任運

何以故？此諸煩惱，唯阿賴耶識種子所引，於一切時任運而生，非所對治及能對治境界緣力差別轉故。

辰二、明恆轉

諸離欲者，世間治道若現在前、若不現前，此諸煩惱現行不絕。

癸二、清淨

子一、有學

若諸有學已見跡者，出世間道現在前時，此諸煩惱不得現行。從彼出已，還復現行。善通達故，未永斷故。

子二、無學

丑一、標不現行

若諸無學，此一切種皆不現行。

丑二、釋彼頓斷

是諸煩惱，當知唯離非想非非想處欲故，一時頓斷，非如餘惑漸漸而斷。

壬二、結

如是等類，當知是名建立雜染、清淨差別。

丁三、略不說餘

於此地中餘決擇文，更不復現。攝決擇分中無心地

丙六、無心地

丁一、結前生後

如是已說有心地決擇。無心地決擇，我今當說。

丁二、正廣決擇

戊一、舉心不生

己一、問

問：心不生因，凡有幾種？由幾種因，心不得生？

己二、答

<sup>34</sup> 當知諸餘分別所起等者：謂除末那相應四煩惱外，餘識相應分別所起煩惱，隨彼根、境種種緣力差別而轉，非唯阿賴耶識種子所引，故不說彼任運而起。

庚一、標

答：心不生因，略有七種；由此因故，心不得生。

庚二、徵

何等為七？

庚三、列

謂緣闕故，心不得生；如是作意闕故、未得故、相違故、斷故、滅故、已生故，心不得生。

庚四、釋

辛一、由緣闕

壬一、徵

云何由緣闕故，心不得生？

壬二、釋

謂內眼處壞，若外色處不現在前；廣說乃至內意處壞，若外法處不現在前；爾時由彼所生眼識乃至意識終不得生。

壬三、結

如是名為由緣闕故，心不得生。

辛二、由作意闕

壬一、徵

云何作意闕故，心不得生？

壬二、釋

謂雖有內眼處不壞，外色處現前；廣說乃至內意處不壞，外法處現前；若無能生作意正起，爾時由彼所生眼識乃至意識終不得生。

壬三、結

如是名為作意闕故，心不得生。

辛三、由未得

壬一、徵

云何由未得故，心不得生？

壬二、釋

癸一、依世間道

子一、初靜慮攝

丑一、明欲證得

謂如有一，於下欲界思惟麤相，於初靜慮思惟靜相，為欲證得初靜慮故。

丑二、顯不得生

若於此道不極作意，若修、若習、若多修習，不善修故，於初靜慮未能證得；由未得故，初靜慮俱心不得生。

子二、第二靜慮等攝

又如有一，於初靜慮、第二、第三、第四靜慮、空無邊處、識無邊處、無所有處思惟麤相，於第二靜慮乃至非想非非想處思惟靜相，如前廣說。

癸二、依出世道

子一、明欲證得

又如有一，遍於一切薩迦耶中思惟苦相，於薩迦耶滅涅槃界思惟靜相；為斷一切薩迦耶故，為欲證得涅槃界故。

子二、顯不得生

若於此道不極作意，若修、若習、若多修習，不善修故，不能盡證一切涅槃；由未證故，於諸結、縛，及與隨眠、隨煩惱、纏永解脫心便不得生。

壬三、結

如是名為由未得故，心不得生。

辛四、由相違

壬一、徵

云何由相違故，心不得生？

壬二、釋

癸一、約三受辨

子一、於樂受位

謂如有一，觸能隨順樂受諸觸，受樂受時，樂受相應心現在前；爾時苦受、非苦樂受相應之心，以相違故，便不得生。

子二、於苦受等位

如是若觸能順苦受、不苦不樂受觸，如前廣說；<sup>35</sup>爾時樂受、非苦樂受，樂受、苦受相應之心，以相違故，便不得生。

癸二、約二纏辨

子一、於貪纏位

又如有一，貪纏所纏，貪纏相應心現在前；爾時瞋纏相應之心，以相違故，便不得生。

子二、於瞋纏位

如是若有瞋纏所纏，廣說乃至爾時貪纏相應之心，以相違故，便不得生。

壬三、結

如是名為由相違故，心不得生。

辛五、由永斷

壬一、徵

云何斷故，心不得生？

壬二、釋

謂如有一，由善修習八聖支道故，證得無餘貪欲、瞋恚、愚癡永盡；彼於爾時，有貪、有瞋、有癡心等隨一心法，諸隨煩惱所染汙心，彼由已斷、已遍知故，皆不得生。

壬三、結

如是名為由永斷故，心不得生。

辛六、由滅盡

壬一、徵

云何滅故，心不得生？

壬二、釋

<sup>35</sup> 如前廣說者：此中廣說，謂彼苦受、不苦不樂受相應心現在前應知。

癸一、間斷滅

謂如有一，生無想定、入無想定、入滅盡定；於其中間經爾所時，由斷滅故，心不得生。

癸二、畢竟滅

又如有一，於無餘依涅槃界中已般涅槃；彼於爾時，畢竟滅故，心不得生。

壬三、結

如是名為由滅盡故，心不得生。

辛七、由已生

壬一、徵

云何由已生故，心不得生？

壬二、釋

癸一、標

所謂一切已生之心，於現在生剎那已後，必成滅法。

癸二、辨

子一、生不更生

彼現在時，由已生故，更<sup>36</sup>不可生。

子二、滅終不生

彼若滅已，亦已生故，終不可生。

壬三、結

如是名為由已生故，心不得生。

庚五、結

應知由此七因緣故，心不得生。

戊二、翻心得生

己一、標

與此相違七因緣故，隨其所應，諸心得生。

己二、列

謂緣不闕故、作意不闕故、已證得故、不相違故、未斷滅故、未滅盡故、未已生故。

丁三、略不說餘

於此地中餘決擇文，更不復現。

<sup>36</sup> 「更」，大正作「便」。

## 《瑜伽師地論》卷 64

(大正 30, 652c15-658c3)

### 〈攝決擇分中聞所成慧地〉

丙七、聞所成慧地

丁一、結前生後

如是已說無心地決擇。聞所成慧地決擇，我今當說。

丁二、隨應決擇

戊一、聞依止

己一、三寶攝

庚一、略標列

調由五處觀察所歸，乃可歸依。一、由身業清淨故；二、由語業清淨故；三、由意業清淨故；四、由於諸有情起大悲故；五、由成就無上法故。<sup>1</sup>

庚二、問答辨

辛一、問

問：歸依有幾種？何緣但有爾所歸依？齊何緣故說能歸依？云何修行歸依之行？何等歸依所得功德？

辛二、答

壬一、標種類

答：歸依有三種，謂佛法僧。

壬二、釋四緣

癸一、標

四緣故有爾所歸依。

癸二、列

一、由如來性極調善故；<sup>2</sup>二、於一切種所調、能調善方便故；<sup>3</sup>三、具大悲故；<sup>4</sup>四、以一切財而興供養未將為喜，要以正行而興供養乃生歡喜。<sup>5</sup>

<sup>1</sup> 調由五處觀察所歸等者：此中且說，如來具此五處，故可歸依。由如是故，彼所立法、彼弟子眾皆可歸依，例同下文四緣中釋。經說十八不共佛法中，如來一切身業智為導首、隨智而行，調由智發起攝受，於一切時善方便故。如身業如是，語業、意業應知，此顯如來三業清淨。又復如來住大悲住，由是如來晝夜六時，晝三、夜三，常以佛眼觀察世間誰增、誰減，我應令誰未起善根而種善根，廣說乃至我應令誰建立最勝阿羅漢果。如本地分說。(陵本三十八卷三頁\*3104)是名如來於諸有情生起大悲。又復如來具一切種妙智，調證得如來最極清淨智斷故，是名如來成無上法。

※「三十八卷三頁」，披尋記原作「三十七卷二十二頁」。

<sup>2</sup> 如來性極調善者：謂三不護應知。於一切種鄙惡所作覆藏永斷故。

<sup>3</sup> 於一切種所調能調善方便者：本地分說五無量中，所調伏界無量、調伏方便界無量。(陵本四十六卷十六頁 3717)其義應知。

<sup>4</sup> 具大悲故者：本地分說：由四緣故，悲名大悲。一、緣甚深、微細、難了諸有情苦為境生故。二、於長時積習成故。三、於所緣猛利作意而發起故。四、極清淨故。(陵本四十四卷十四頁 3587)其義應知。

癸三、釋

由如是故，彼所立法、彼弟子眾皆可歸依。

壬三、說能歸依

癸一、標

齊四緣故說能歸依。

癸二、列

一、知功德故；二、知差別故；<sup>6</sup>三、自誓願故；<sup>7</sup>四、更不說有餘大師故。<sup>8</sup>

壬四、修歸依行

癸一、第一四行

當知歸依有四正行。一、親近善士，二、聽聞正法，三、如理作意，四、法隨法行。<sup>9</sup>若有成就此四正行，乃名歸依。

癸二、第二四行

當知復有四種正行。一、諸根不掉，二、受學學處，三、悲愍有情，四、應時時間於三寶所勤修供養。<sup>10</sup>

壬五、所獲功德

癸一、第一四德

受歸依者獲四功德。一、獲廣大福，二、獲大歡喜，<sup>11</sup>三、獲三摩地，四、獲大清淨。<sup>12</sup>

癸二、第二四德

復獲四德。一、大獲<sup>13</sup>圓滿；<sup>14</sup>二、於一切種邪信解障皆得輕微，或永滅盡；三、得人聰叡、正行正至、善士眾中，所謂大師、同梵行者；四、為於聖教淨信諸天歡喜愛念，

<sup>5</sup> 以一切財而興供養等者：本地分說財敬供養，有多差別。又說：正行供養於諸供養為最第一、最上、最勝、最妙、無上。（陵本四十四卷六頁 3558）其義應知。

<sup>6</sup> 知功德故知差別故等者：謂知天等略由二因，故非歸處。一、無所能為故；二、世<sup>6</sup>不現見故。佛則不爾，故可歸依。義如顯揚論說。（六卷十四頁 31,510c）如其次第，名知功德及與差別。

<sup>7</sup> 自誓願故者：謂諸所化種姓具足，由自因力，發正願心，為證菩提，願受歸依故。

<sup>8</sup> 更不說有餘大師故者：謂正勝解，由四因緣是大師性，已如前說。諸天外道遠離四緣，是故不說有餘大師故。

<sup>9</sup> 親近善士等者：善士，謂即善友之異名。本地分說：菩薩成就八支，能為善友眾相圓滿。（陵本四十四卷七頁 3561）又說：由四種相，方得圓滿親近善友。（陵本四十四卷八頁 3568）正法，謂即十二分教。此聞正法復有二義。一、聞其文，二、聞其義。如本地分聲聞地說應知。（陵本二十五卷六頁 2090）法隨法行略有五種。謂如所求、如所受法，身語意業無倒隨轉，正思、正修。如本地分菩薩地說應知。（陵本三十八卷十八頁 3158）

<sup>10</sup> 復有四種正行等者：密護根門，是名諸根不掉。受學一切所應學處，是名受學學處。於有苦有情，發起除苦增上意樂，是名悲愍有情。於日日中，應於如來、或為如來造制多所，若於正法、或為正法造經卷所，若於僧伽，以其或少、或多諸供養具而為供養，或身禮拜，或語讚頌，或心隨念三寶真實功德，是名應時時間於三寶所勤修供養。

<sup>11</sup> 獲大歡喜者：謂於三種可欣尚處令心欣樂故。云何三種？一者、三寶；二者、學處清淨、尸羅清淨；三者、於自所證差別，深生信解，心無怯弱。本地分中別釋其相應知。（陵本三十一卷十八頁 2606）

<sup>12</sup> 獲大清淨者：此說出世間一切種清淨。如本地分說應知。（陵本二十卷十六頁 1765）

<sup>13</sup> 「獲」，大正、陵本作「護」。

<sup>14</sup> 大獲圓滿者：此說生圓滿應知。生圓滿中，依內有五，依外有五，如本地分廣說。（陵本二十卷一頁 1701）

謂彼天眾心生歡喜，唱如是言：我等成就三歸依故，從彼處沒來生此間；是諸人等今既成就多住歸依，亦當來我眾同分中。

庚三、顯差別

辛一、由六相

壬一、標

復次，由六種相，佛法僧寶差別應知。

壬二、列

一、由相故；二、由業故；三、信解故；四、修行故；五、隨念故；六、生福故。

壬三、釋

癸一、由相

云何相故三寶差別？謂自然覺悟相是佛寶，覺悟果相是法寶，隨他所教正修行相<sup>15</sup>是僧寶。<sup>16</sup>

癸二、由業

云何業故三寶差別？謂轉正教業是佛寶，捨煩惱苦所緣境業是法寶，勇猛增長業是僧寶。<sup>17</sup>

癸三、由信解

云何信解故三寶差別？謂於佛寶，應樹親近承事信解；於法寶所，應樹希求證得信解；於僧寶所，應樹和合同一法性共住信解。<sup>18</sup>

癸四、由修行

云何修行故三寶差別？謂於佛寶，應修供養承事正行；於法寶所，應修瑜伽方便正行；於僧寶所，應修共受財法正行。<sup>19</sup>

癸五、由隨念

云何隨念故三寶差別？應以餘相隨念佛寶，應以餘相隨念法寶，應以餘相隨念僧寶。謂是世尊，乃至廣說。<sup>20</sup>

癸六、由生福

云何生福故三寶差別？謂於佛寶，依一有情生最勝福；於法寶所，即依此法生最勝福；

<sup>15</sup> 「相」，大正作「想」。

<sup>16</sup> 自然覺悟相等者：謂諸如來，無師自然修三十七菩提分法，現等正覺，是名自然覺悟相。彼諸如來自覺悟已，復依他義作所作等，能說正法，是名覺悟果相。正修行者，從如來所、或弟子所聞正法已，淨信出家，受具足戒，乃至圓滿修集世出世間二道資糧，是名隨他所教正修行相。

<sup>17</sup> 轉正教業等者：謂由諸佛出世，宣說真實苦集滅道無量法教，名正法教。彼諸如來既自證已，最初能為有情說此正法，名轉正教，是故說此是佛寶業。即前所說真實苦集滅道無量法教，能為捨煩惱苦之所緣境，由緣此故，能捨煩惱及一切苦，是故說此為法寶業。正行名僧，由正行故，勇猛精進，能令增長一切善根，是故說此為僧寶業。

<sup>18</sup> 應樹和合同一法性共住信解者：謂大師子，從法所生，從法所化，是法等分。義如攝異門分說。（陵本八十四卷五頁 6365）是名同一法性。一切有智同梵行者信解此故，具足六種可愛樂法，和合共住，互無乖諍，是名和合同一法性共住信解。

<sup>19</sup> 共受財法正行者：謂彼共住同梵行者，同受利養，名共受財；同趣尸羅、同趣正見，名共受法。

<sup>20</sup> 謂是世尊乃至廣說者：證正等覺，名是世尊，應以此相隨念佛寶。彼所說法，是覺悟果，應以此相隨念法寶。彼弟子眾隨他所教，能修正行，應以此相隨念僧寶。

於僧寶所，依多有情生最勝福。

辛二、簡勝劣

壬一、由五法

癸一、標

復次，由五法故，沙門、婆羅門勝劣差別。

癸二、徵

何等五法？

癸三、列

一者、聞法，二者、戒法，三、攝受法，四、受用法，五、證得法。

癸四、釋

子一、聞法

謂婆羅門所有聞法，義虛劣故，不示他故，文句隱故，是其下劣。沙門聞法與此相違，故是勝妙。

子二、戒法

又婆羅門所有戒法，隨何、隨分、隨其差別，開許害等，故是下劣。沙門戒法與此相違，故是勝妙。

子三、攝受法

又婆羅門所攝受法，攝受障道田事、宅事、財貨事等，又復攝受妻子、奴婢、僮僕等類，故是下劣。沙門所有攝受之法，除離苦法，更無所有，故是勝妙。

子四、受用法

又婆羅門所受用法，受用障道塗飾、香鬘、莊嚴具等，又現受用歌舞、作倡、戲笑等事，又現受用婬欲等法，故是下劣。沙門所有受用之法，受用無罪正聞思修所成智慧，故是勝妙。

子五、證得法

又婆羅門所有證法，但以梵世為究竟故，復退還故，雜染汙故，有苦惱故，是其下劣。沙門證法，以般涅槃為究竟故，無退轉故，一向離垢故，一向安樂故，當知勝妙。

壬二、廣三求

癸一、欲求

復次，欲求有五。一、攝受求，二、受用求，三、戲樂求，四、乏解了求，五、名聲求。<sup>21</sup>

癸二、有求

有求亦五。一、法爾求，二、祈願求，三、愚癡求，四、厭患求，五、思擇求。<sup>22</sup>

癸三、梵行求

子一、第一義

<sup>21</sup> 欲求有五等者：求欲攝受妻子、奴婢、僮僕等類，及與田事、宅事、財貨事等，名攝受求。求欲受用塗飾、香鬘、莊嚴具等，名受用求。求欲受用歌舞、戲笑等事，名戲樂求。追求諸欲，不知過患，是名乏解了求。成就善少欲等所有功德，欲求他知，名名聲求。

<sup>22</sup> 有求亦五等者：謂人世間將欲壞時，隨一有情，自然法爾所得第二靜慮。其餘有情展轉隨學，亦復如是。如本地分意地中說。（陵本二卷八頁 135）是名法爾求。除劫壞時，自發期願求生上界，名期願求。於彼上生計為究竟、解脫、清淨，名愚癡求。厭離下苦，求上地樂，名厭患求。如理思擇，能正離欲，名思擇求。



梵行求亦五。一、唯求求，二、趣得<sup>23</sup>求，三、現得求，四、後得求，五、思擇當得求。<sup>24</sup>

子二、第二義

復有差別。謂假名求、第一義求、彼觀察求、無方便求、有方便求。<sup>25</sup>

己二、五明攝

庚一、內明

辛一、總簡最勝

壬一、標

如本地分中已說五明處。其內明處，於諸明處諸論、諸宗，為最為勝。

壬二、徵

何以故？

壬三、釋

由四清淨清淨義故。一、攝一切染淨義清淨故；二、即此義非他論所制伏清淨故；三、即此義易可入清淨故；四、既得入已，正行不壞清淨故。<sup>26</sup>

辛二、別廣二相

壬一、聖教義相攝

癸一、舉六理門

子一、略說

丑一、總標列

復次，諸佛聖教若欲略釋，由六種理門應隨決了。一、真義理門，二、證得理門，三、教導理門，四、遠離二邊理門，五、不可思議理門，六、意趣理門。

丑二、別配釋

寅一、配

此中前三理門，由後三理門應隨決了。謂真義理門，由遠離二邊理門應隨決了；證得理門，由不可思議理門應隨決了；教導理門，由意趣理門應隨決了。

寅二、釋

此中真義即是理門，是故名為真義理門；乃至意趣即是理門，是故名為意趣理門。理門義者，謂於彼彼無顛倒性、如其實性、離顛倒性。

子二、廣辨

丑一、差別

寅一、真義

卯一、標

<sup>23</sup> 「得」，大正作「向」。

<sup>24</sup> 梵行求亦五等者：謂無上梵行求者，唯為求無漏界，名唯求求。修集涅槃資糧，名趣得求。現證有餘依涅槃，名現得求。後證無餘依涅槃，名後得求。思擇善巧，於當來世速證涅槃，名思擇當得求。

<sup>25</sup> 復有差別等者：有上梵行求者，為求不動空無邊處、識無邊處、無所有處、非想非非想處，起邪分別，謂為解脫，名假名求。無上梵行求者，唯為求無漏界，是名第一義求。修習善巧，名觀察求。邪解脫道，於非方便見是方便，不能證真，是名無方便求。正解脫道，證真解脫，是名有方便求。

<sup>26</sup> 由四清淨清淨義故等者：顯揚頌云：攝一切義故，彼外不壞故，易入故入已，行不失壞故。（顯揚論五卷二頁 31,502b）長行廣釋，準彼應知。

復次，應知真義略有六種。

卯二、列

謂世間極<sup>27</sup>成真實，乃至所知障淨智所行真實、安立真實、非安立真實。

卯三、釋

辰一、指前四種

前四真實，應知如前菩薩地中已廣分別。

辰二、辨後二種

巳一、安立

午一、徵

云何安立真實？

午二、釋

未一、標

謂四聖諦。苦由苦故，乃至道由道故。

未二、徵

所以者何？

未三、列

申一、三種世俗

酉一、標

以略安立三種世俗。

酉二、列

一、世間世俗，二、道理世俗，三、證得世俗。

酉三、釋

戌一、世間

世間世俗者，所謂安立宅舍、瓶盆、軍林、數等，又復安立我、有情等。

戌二、道理

道理世俗者，所謂安立蘊、界、處等。

戌三、證得

證得世俗者，所謂安立預流果等彼所依處。<sup>28</sup>

申二、四種世俗

酉一、標

又復安立略有四種。

酉二、列

謂如前說三種世俗，及與安立勝義世俗。即勝義諦。

酉三、釋

由此諦義不可安立，內所證故，但為隨順發生此智，是故假立。

<sup>27</sup> 「極」，大正、陵本作「所」。

<sup>28</sup> 安立預流果等彼所依處者：薄伽梵說：永斷三結，立預流果。薄貪瞋癡，立一來果。永斷能順五下分結，立不還果。永斷一切煩惱究竟，建立最上阿羅漢果。如是當知，彼果建立之所依處。

巳二、非安立

云何非安立真實？謂諸法真如。

寅二、證得

卯一、徵

云何證得？

卯二、標

謂若略說有四證得。

卯三、列

一、諸有情業果證得，二、聲聞乘證得，三、獨覺乘證得，四、大乘證得。

卯四、釋

辰一、有情業果證得

有情業果證得者，謂由所作淨不淨業自所作業為依因故，諸有情類，於五趣等生死海中感異熟果、受異熟果。

辰二、聲聞乘證得

巳一、五證得

午一、標

聲聞乘證得者，謂先受歸依，乃至沙門莊嚴為依因故，有五種證得。

午二、列

一、地證得，二、智證得，三、淨證得，四、果證得，五、功德證得。

午三、釋

未一、地證得

地證得者，謂有三地。一、見地，二、修地，三、究竟地。

未二、智證得

智證得者，謂九智。一、法智，二、種類智，三、苦智，四、集智，五、滅智，六、道智，七、此後所得世俗智，八、盡智，九、無生智。

未三、淨證得

淨證得者，謂四證淨。

未四、果證得

果證得者，謂四沙門果。

未五、功德證得

功德證得者，謂無量、解脫、勝處、遍處、無諍、願智、無礙解、神通等。

午四、結指

如是一切，應知如前已廣分別。

巳二、證得因

又聲聞乘證得因者，謂得世間離欲之道，順解脫分、順決擇分所有善根。

辰三、獨覺乘證得

巳一、標

獨覺乘證得者，謂略有三種。

巳二、列

一、先已得順決擇分善根證得，二、先已得證得證得，三、先未得證得證得。<sup>29</sup>

巳三、釋

前二證得名為獨勝，最後證得名麟角喻。

辰四、大乘證得

巳一、列

大乘證得者，謂發心證得、大悲證得、波羅蜜多證得、攝事證得、地證得、於五無量隨至真如證得、<sup>30</sup>不可思議威德信解證得、<sup>31</sup>不共佛法證得等。

巳二、指

如是一切，應知如前菩薩地中已廣分別。

寅三、教導

卯一、徵

云何教導？

卯二、釋

辰一、由三處攝

巳一、標

謂由三處所攝教導。

巳二、列

一、由藏所攝，二、由摩怛理迦所攝，三、由二所攝。<sup>32</sup>

巳三、釋

午一、藏所攝

藏所攝者，謂聲聞藏及大乘藏。

午二、摩怛理迦所攝

摩怛理迦所攝者，謂十七地及四種攝。<sup>33</sup>

午三、二所攝

未一、標

二所攝者，略有十種。

未二、列

謂諦相教、遍知教、永斷教、證得教、修習教、即彼品類差別教、即彼所攝所依能依相屬教、遍知等障法教、遍知等順法教、不遍知等遍知等過失功德教。<sup>34</sup>

<sup>29</sup> 獨覺乘證得等者：本地分中說獨覺道，略有三種。此中第一，即彼第二。此中第二，即彼第三。此中第三，即彼第一。如彼一一別釋應知。（陵本三十四卷二十七頁 2817）

<sup>30</sup> 於五無量隨至真如證得者：有情界無量、世界無量、法界無量、所調伏界無量、調伏方便界無量，名五無量。如前菩薩地中已廣分別。（陵本四十六卷十六頁 3716）顯揚論說緣七種遍滿真如作意。一、流轉真如作意，二、實相真如作意，三、唯識真如作意，四、安立真如作意，五、邪行真如作意，六、清淨真如作意，七、正行真如作意。（顯揚論三卷八頁 31,493b）此說隨至真如，如彼別釋應知。

<sup>31</sup> 不可思議威德信解證得者：謂於最極甚深所知之義，已入地諸菩薩及諸如來所行境界，及於諸佛菩薩最極廣大威德，起淳直信，此難思議，非擬度境界。既了達已，而生信解。如顯揚論說應知。（三卷九頁 31,493c）

<sup>32</sup> 由二所攝者：謂由藏及摩怛理迦所攝故。

<sup>33</sup> 謂十七地及四種攝者：謂如本論略有五分，初本地分，即十七地；後餘四分，即四種攝。

未三、結

如是能攝一切藏攝及本母攝，是名總略摩怛理迦。

辰二、十二種攝

巳一、標

復次，教導略有十二。

巳二、列

所謂事教、想差別教、觀自宗教、觀他宗教、不了義教、了義教、世俗諦教、勝義諦教、隱密教、顯了教、可記事教、不可記事教。

巳三、釋

午一、事教

事教者，謂各別說色等、眼等諸法體教。

午二、想差別教

未一、舉差別

申一、諸善巧攝

想差別教者，謂廣宣說諸蘊、界、處、緣起、處非處、根、諦等名想差別。

申二、菩提分法攝

又復廣說諸念住等名想差別。

申三、義門差別攝

又復廣說有色無色、有見無見、有對無對等名想差別。

未二、例無量

如是無量諸佛世尊廣說諸法想差別教。

午三、觀自宗教

觀自宗教者，謂契經、應頌<sup>35</sup>、記別等，依止攝釋宣說開示。<sup>36</sup>

午四、觀他宗教

未一、標

<sup>34</sup> 謂諦相教等者：本地分中聲聞地說：由四種行了苦諦相，謂無常行、苦行、空行、無我行。由四種行了集諦相，謂因行、集行、起行、緣行。由四種行了滅諦相，謂滅行、靜行、妙行、離行。由四種行了道諦相，謂道行、如行、行行、出行。（陵本三十四卷一頁 2733）如是一切，名諦相教。又世尊說：遍知苦諦、永斷集諦、觸證滅諦、修習道諦。如其次第，名遍知教、永斷教、證得教、修習教。說此道理，如前已問答釋應知。（陵本五十五卷十六頁 4453）苦諦品類，謂有情生及生所依處。集諦品類，謂煩惱、業。滅諦品類，謂煩惱苦。道諦品類，略有五種，謂資糧道、加行道、見道、修道、究竟道。如是一切，名彼品類差別教。彼諦所攝因果染淨中，補特伽羅是所依，彼所有法是能依，所依能依互相繫屬，名彼所攝所依能依相屬教。違逆現觀究竟法，名遍知等障法教。隨順現觀究竟法，名遍知等順法教。過患所攝法、勝德所攝法，如其次第，名不遍知等遍知等過失功德教。

<sup>35</sup> 「頌」，大正、陵本作「誦」。

<sup>36</sup> 依止攝釋宣說開示者：攝釋分說：諸說法師，應於如是安立釋經法相。先當尋求若文若義，次復為他轉五種釋，如先所說解釋道理宣說正法。又應如是安立自身，於先所說說法者相，謂善法義等十種圓滿。如自安立已，應起如是品類言說，謂處五大眾，以如前所說可喜樂等八種言詞為眾說法。又安處他，令住恭敬無倒聽聞。又應先讚大師功德。若有具足如是五分說正法者，當知猶如五分音樂，能令自他生大喜樂，又能引發自他利益。（陵本八十二卷六頁 6238）此中五分，名攝釋分。諸說法師，應依於此而說正法，能正開示，除他疑故。

觀他宗教者，謂七種相。依止因明，摧伏他論，建立己論。

未二、釋

七種相者，謂因明中論體、論處所、論據、論莊嚴等，如前廣說。<sup>37</sup>

午五、不了義教

不了義教者，謂契經、應頌<sup>38</sup>、記別等，世尊略說其義未了，應當更釋。

午六、了義教

了義教者，與此相違，應知其相。

午七、世俗諦教

未一、言道可宣

世俗諦教者，謂諸所有言道可宣，一切皆是世俗諦攝。

未二、相名分別

又諸所有名想<sup>39</sup>言說增上所現諸<sup>40</sup>相、名、分別，如是皆名世俗諦攝。<sup>41</sup>

午八、勝義諦教

勝義諦教者，謂四聖諦教，及真如、實際、法界等教。

午九、隱密教

隱密教者，謂從多分聲聞藏教。

午十、顯了教

顯了教者，謂從多分大乘藏教。

午十一、可記事教

可記事教者，謂四種法�陀南教。即一切行無常，乃至涅槃寂靜，如是等類所有言教。

午十二、不可記事教

未一、舉類說

不可記事教者，謂有問言：世間常耶？此不應記，但言我說此不可記。乃至問言：如來死後有耶無耶？此不應記，但言我說此不可記。

未二、釋因緣

申一、初四種

酉一、總標

此中應知四因緣故，宣說如是不可記事。

酉二、列釋

戌一、無故不可記

或有無故，不可記別。謂有問言：我於諸蘊為異不異、常無常等。

<sup>37</sup> 如前廣說者：如前�陀南曰：論體、論處所、論據、論莊嚴、論負、論出離、論多所作法。（陵本十五卷四頁 1287）彼長行中一一廣釋應知。

<sup>38</sup> 「頌」，大正、陵本作「誦」。

<sup>39</sup> 「想」，陵本作「相」。

<sup>40</sup> 「諸」，大正作「謂」。

<sup>41</sup> 又諸所有名想言說等者：方廣大乘略有五事，謂相、名、分別、真如、正智。何等為相？謂若略說，所有言談安足處事。何等為名？謂即於相所有增語。何等為分別？謂三界行中所有心心所。今於此中，且說此三世俗諦攝，謂彼一切隨說因為增上之所現故。由於欲界繫法，色無色界繫法，及不繫法，施設名為先故想轉，想為先故語轉，由語故，隨見、聞、覺、知起諸言說。是名隨說因。如本地分說應知。（陵本五卷九頁 355）

戌二、能引無義不可記

或有能引無義利故，不可記別。如升攝波葉喻經中，如來自言：我所證法乃有爾所，而不宣說。何以故？彼法不能引義利故。

戌三、甚深不可記

亥一、標

或有甚深故，不可記別。

亥二、釋

天一、舉我有無

地一、問我有

謂有問言：我是有耶？此不應記，勿彼即於諸蘊執我，或離諸蘊而執有我。

地二、問我無

又有問言：我是無耶？此不應記，勿於世俗言說士夫起損減執。

天二、例於如來作四句說

如是如來死後有無，乃至非有非無等，皆甚深故，不可記別。

戌四、法爾不可記

或有其相法爾建立，故不可記。謂有問言：諸法真如於彼諸法異不異耶？此不可記。何以故？彼相法爾不可建立異不異故。

申二、後四種

酉一、略標列

應知復有四種因緣，如來宣說不可記事。謂諸外道妄宣說故，不如理故，引無義故，唯是諍論所依處故。<sup>42</sup>

酉二、隨難釋

有二因緣能引無義。一者、遠離思因果故；二者、遠離思染淨故。

寅四、遠離二邊

卯一、徵

云何遠離二邊？

卯二、標

當知略有六種。

卯三、列

謂遠離增益非實有邊、遠離損減真實有邊、遠離妄執常邊、遠離妄執斷邊、遠離受用欲樂邊、遠離受用自苦邊。

卯四、指

如是應知，如前處處已廣分別。

寅五、不可思議

卯一、徵

云何不可思議？

<sup>42</sup> 謂諸外道妄宣說故等者：謂如十四不可記事，是諸外道所妄宣說，於我、有情或執增減，或執一異，名不如理。於有情世界及器世界現所成相，或謂即如是，或謂異如是，或謂無如是，是名諍論所依處故。

卯二、標

當知略有六種不可思議。

卯三、列

謂我思議、有情思議、世間思議、有情業果思議、諸修靜慮靜慮境界、諸佛世尊諸佛境界。

卯四、釋

辰一、前三思議

巳一、總標所依

此中我思議、有情思議、世間思議，或依見思議，或不依見思議。

巳二、別釋其相

午一、由依身見

未一、我思議

申一、計常斷等

酉一、辨差別

戌一、計三際

我思議者，謂如有一，依止身見，如是思議：我於過去為曾有耶？為復無耶？於三世中乃至廣說。

戌二、計後際

亥一、舉常見

天一、略說

地一、舉有色

又復思議我是有色，後當有想、後當無想、後當非有想非無想。

地二、例無色

如我有色，我無色亦爾。

天二、指廣

若廣宣說，如梵網經。

亥二、例斷見等

如常見論者，如是斷見論者、現法涅槃見論者，當知亦爾。

酉二、明所計

計前際邊、計後際邊，如其所應皆當了知。

申二、計一異等

又復思議命即是身、命異身異，又此我遍一切處、無二無別、無有關減。<sup>43</sup>

未二、有情思議

有情思議者，謂如有一，即依身見，如是思議：今此有情從何而生？是諸有情誰之所作？乃至有情當何所往？是諸有情何處滅盡？

<sup>43</sup> 又復思議命即是身等者：本地分說：又若計命即是身者，彼計我是色。若計命異於身者，彼計我非色。若計我俱遍，無二無關者，彼計我亦是色亦非色。（陵本六卷十六頁 461）此說命異身異，當知即彼命異於身。此說我遍一切處，當知即彼計我亦是色亦非色。計二俱我，重說我言。



未三、世間思議

世間思議者，謂如有一，即依身見，如是思議：世間是常，乃至廣說。

午二、由依法性

或依法性，如是思議：此我法性、有情法性、世間法性從何而生？不能唯依法爾道理。

巳三、結不思議

是故說此名為思議不思議處。

辰二、有情業果思議

有情業果思議者，由四種相不可思議。謂處所差別故、事差別故、因差別故、異熟果差別故。<sup>44</sup>

辰三、諸修靜慮靜慮境界

諸修靜慮靜慮境界，由三種相不可思議。謂真如甚深義故、自在轉故、無漏界證得故。

辰四、諸佛世尊諸佛境界

巳一、標

諸佛世尊諸佛境界，由五種相不可思議。

巳二、釋

午一、指前三相

即由如先所說三相。

午二、釋後二相

復由二相。謂無障故、成立有情所作事故。

寅六、意趣

卯一、標

復次，當知意趣略有十六。

卯二、列

調示現意趣、乖離意趣、勸導意趣、讚勵意趣、慶喜意趣、令人意趣、斷疑意趣、成熟意趣、等持意趣、解脫意趣、別義相應意趣、諸能證者發生無罪歡喜意趣、諸能聽者於說者所發生尊重意趣、法眼恆轉意趣、多修諸善意趣、摧伏諸相意趣。<sup>45</sup>

丑二、配屬

<sup>44</sup> 調處所差別等者：於欲界中有三十六處生差別，色界中有十八處生差別，無色界中有四處生差別，是名處所差別。一切有情所得自體，名事差別。淨不淨業，名因差別。愛非愛果，名異熟果差別。如是一切差別眾多，是故不可思議。

<sup>45</sup> 示現意趣等者：為令受學白品行故，示現四種真實道理，是名示現意趣。訶責六種黑品諸行，示現過患，令離愛欲，是名乖離意趣。得信解者，安置學處，令正受行，是名勸導意趣。若彼有情若於所知、所行、所得中，心生退屈，爾時稱讚策勵其心，令於彼事堪有勢力，是名讚勵意趣。若彼有情於法隨法勇猛正行，即應如實讚悅，令其歡喜，是名慶喜意趣。義如攝釋分說。（陵本八十一卷八頁 6192）於佛聖教處中有情，令其趣入，是名令人意趣。於佛聖教已趣入者，令其成熟，是名成熟意趣。於佛聖教已成熟者，令得解脫，是名解脫意趣。攝大乘說別義意趣，謂如說言：若已逢事爾所殑伽河沙等佛，於大乘法方能解義。（攝論二卷十二頁 31,141a）世親釋云：別義意趣中，於大乘法方能解義者，謂於三種自性義理自證其相。若但解隨名言義是佛意者，愚夫於此亦應解了。故知此中言解義者，意在證解，要由過去逢事多佛。（世親釋論五卷十二頁 31,346b）由是當知，此說別義相應意趣。又如下說：非如言音名身、句身、文身義相應意趣，但是除遣如言音等其餘勝義，是名別義相應意趣。如世尊說：一切諸法皆無自性、無生無滅、本來寂靜、自性涅槃。是名摧伏諸相意趣。餘文易知。

寅一、配釋相

卯一、舉初理門

辰一、徵

云何真義理門，由遠離二邊理門應隨決了？

辰二、釋

巳一、安立真實

午一、辨離二邊

未一、舉二邊

申一、增益邊

酉一、總標列

謂於安立所有苦諦乃至道諦，略有四種妄增益邊。一、我增益邊，二、常增益邊，三、淨增益邊，四、樂增益邊。

酉二、出對治

如此即是四種顛倒，為對治彼，說四念住及四定智。<sup>46</sup>

酉三、廣彼相

戌一、我增益邊

亥一、指廣辨

由此因緣，所有我見皆是妄執我增益邊。廣說應知如前有尋有伺地。由彼廣辯執有我者不應理故。

亥二、舉略說

天一、離蘊計我

又若略說，離彼諸蘊，生故、相故及業用故，別有我性不可得故。<sup>47</sup>

天二、我住蘊中

又異彼相安住諸行所有我性，當知畢竟定無所有。<sup>48</sup>

戌二、常增益邊

又彼常性不應道理，<sup>49</sup>當知如前已廣分別。

戌三、淨增益邊

<sup>46</sup> 說四念住及四定智者：本地分說：又為對治四顛倒故，世尊建立四種念住。謂為欲對治於不淨中計淨顛倒，立身念住。為欲對治於諸苦中計樂顛倒，立受念住。為欲對治於無常中計常顛倒，立心念住。為欲對治於無我中計我顛倒，立法念住。如彼一一別釋應知。（陵本二十八卷二十二頁 2401）事邊際所緣作意，名四定智。謂由此故，了知一切身、受、心、法所緣邊際；過此更無身、受、心、法。義如本地分說。（陵本十一卷十六頁 917）

<sup>47</sup> 又若略說離彼諸蘊等者：此中略說有三差別，當知且約計我於諸蘊中，如文可知。生、相、業用，唯於諸蘊可得，離彼諸蘊別有我性則不可得。有尋有伺地中，難彼於諸蘊中計我。若無常者，離蘊體外，有生有滅相續流轉法不可得，故不應理；是即我性生不可得。又難見者等與見等相無有差別；是即我性相不可得。又難彼見等法，為是我所成業？為是我所執具？是即我性業用不可得。如彼廣說應知。（陵本六卷十一頁 437）

<sup>48</sup> 又異彼相安住諸行所有我性等者：謂計我性安住諸行，然異彼相，此總計我。於諸蘊中，彼所計我為常無常皆不應理，由是說言畢竟定無所有。亦如有尋有伺地說。

<sup>49</sup> 又彼常性不應道理者：此別計我。於諸蘊中，謂我是常，然常住我為諸苦樂之所損益，不應道理。若無損益，起法非法，不應道理。若不起法及非法，應諸蘊身畢竟不起；又應不由功用，我常解脫。亦如有尋有伺地說。

又有六種不淨性，如聲聞地已廣顯示。<sup>50</sup>

戌四、樂增益邊

又有三種苦性，如有尋有伺地已廣顯示。<sup>51</sup>

申二、損減邊

酉一、標

損減邊者，謂即於彼諸聖諦中，隨所安立諸諦相狀，執為無性、顯為無性。<sup>52</sup>

酉二、徵

何以故？

酉三、釋

若於諸諦起損減執，彼於三量亦生<sup>53</sup>誹謗。謂現量、比量及聖教量。亦謗染淨。

酉四、結

是故說此名損減邊。

未二、釋遠離

若不墮在如是二邊，彼於諸諦能生信解，決定通達，漸次能證究竟清淨。

午二、廣四諦等

未一、諦安立

申一、出體性

酉一、苦諦

戌一、徵

云何苦諦？

戌二、釋

亥一、指廣

謂生苦等，廣說如前。

亥二、舉略

若略說者，如說一切生雜染事，皆名苦諦。

酉二、集諦

戌一、徵

云何集諦？

戌二、釋

亥一、舉一切

謂說一切煩惱雜染及業雜染，皆名集諦。

亥二、顯最勝

<sup>50</sup> 又有六種不淨性等者：聲聞地說：六種不淨。一、朽穢不淨，二、苦惱不淨，三、下劣不淨，四、觀待不淨，五、煩惱不淨，六、速壞不淨。（陵本二十六卷十九頁 2229）其義應知。

<sup>51</sup> 又有三種苦性等者：有尋有伺地說：三界有情所依之身，當云何觀？乃至廣說當知樂受，壞苦故苦；苦受，苦苦故苦；不苦不樂受，行苦故苦。（陵本五卷四頁 329）如彼廣說三界有情受用種類應知。

<sup>52</sup> 執為無性顯為無性者：謂彼外道起如是見，立如是論：謂沙門喬答摩種，為諸弟子施設諸諦，此定無有。如前迷諦煩惱中說。（陵本五十八卷十一頁 4740）

<sup>53</sup> 「生」，大正作「住」。

世尊就勝，唯顯貪愛。其勝因緣如前應知。<sup>54</sup>

西三、滅諦

戌一、徵

云何滅諦？

戌二、釋

亥一、標永斷

所謂一切煩惱永斷。

亥二、指前說

又此永斷由八種相，如前應知。<sup>55</sup>

亥三、隨別釋

此中愛盡離欲者，此顯有餘依涅槃界。永滅涅槃者，此顯無餘依涅槃界。

西四、道諦

戌一、徵

云何道諦？

戌二、釋

亥一、舉一切

謂資糧道、若方便道、若清淨道，如是一切總略為一，說名道諦。

亥二、顯最勝

世尊就勝，依能攝受沙門果證，但略顯示八聖支道名為道諦。

戌三、廣

亥一、聲聞乘攝

天一、資糧道

資糧道者，有十三種，如聲聞地已說應知。<sup>56</sup>

天二、方便道

方便道者，若就最勝，調於煖、頂、忍、世第一法位中，所有一切諸念住等菩提分法。

天三、清淨道

地一、攝菩提分

清淨道者，調於見道、修道、究竟道中，即彼所攝所有一切菩提分法。

地二、引諸功德

究竟道中，所有能引諸功德道，彼亦皆入道諦數中。

亥二、菩薩乘攝

<sup>54</sup> 其勝因緣如前應知者：前說：唯說貪愛為集諦相。由二因緣。一者、貪愛是願不願所依處故；二者、貪愛遍生起故。如彼別釋應知。（陵本五十八卷十九頁 4768）

<sup>55</sup> 又此永斷由八種相等者：本地分說：由四種寂靜，施設安立有餘依地。一、由苦寂靜故；二、由煩惱寂靜故；三、由不損惱有情寂靜故；四、由捨寂靜故。（陵本五十卷二十一頁 4037）又說：無餘依涅槃界中，亦有最勝四種寂靜。一、數教寂靜，二、一切依寂靜，三、依依苦寂靜，四、依依苦生疑慮寂靜。（陵本五十卷二十三頁 4047）如是八相應知。

<sup>56</sup> 資糧道有十三種等者：聲聞地說：若自圓滿、若他圓滿、若善法欲、若戒律儀、若根律儀、若於食知量、若初夜後夜常勤修習恬寤瑜伽、若正知而住、若善友性、若聞正法、若思正法、若無障礙、若修惠捨、若沙門莊嚴。如是等法，是名世間及出世間諸離欲道趣向資糧。（陵本二十二卷二頁 1892）今於此中，聞思正法總合為一，故成十三。

天一、舉所攝

地一、方便道

又諸菩薩方便道者，謂六波羅蜜多所攝。

地二、清淨道

清淨道者，謂般若波羅蜜多所攝。

天二、明所說

此約最勝說，非不一切菩提分法皆遍修習。

申二、隨難釋

如世尊言：略五取蘊皆名苦者。此五取蘊若廣分別，如前意地決擇蘊善巧中，應知其相。

未二、諦差別

申一、舉苦集諦

酉一、三種

又苦集諦略有三種，謂欲、色、無色繫差別故。

酉二、無邊

又於十方無邊世界有差別故，其量無邊。

申二、例滅道諦

對治此故，應知滅諦、道諦差別。

未三、諦次第

又此諸諦建立次第廣分別義，<sup>57</sup>如前應知。

未四、諦所攝

申一、總立一切補特伽羅

酉一、標

復次，即此諸諦為據、為依、為建立處，立十三種補特伽羅。<sup>58</sup>

酉二、徵

云何十三種補特伽羅？

酉三、列

謂欲界異生、色界異生、無色界異生、欲界有學、色界有學、無色界有學、欲界無學、色界無學、無色界無學、欲界獨覺、欲界菩薩、色界菩薩、不可思議如來。

申二、別顯彼人諸所有法

酉一、舉總略

戌一、標自性

又即如是補特伽羅，若造作、若障、若心、若煩惱、若業、若根、若界、若信解、若意樂、若隨眠、若生、若習氣、若聚，皆應了知。

戌二、釋差別

亥一、造作

<sup>57</sup> 又此諸諦建立次第等者：前說諸諦建立次第。謂由此故苦，此為最初；如此故苦，此為第二；此二攝黑品究竟。由此故樂，此為第三；如此故樂，是為第四；此二攝白品究竟。（陵本五十五卷十五頁 4450）復有差別，不更繁述。

<sup>58</sup> 即此諸諦為據為依等者：諸諦自相，此說為據。諸諦染淨，此說為依。諸諦因果，此說建立。即此安立補特伽羅，有十三種品類差別。

天一、標

復次，造作者，有十二種。

天二、列

調善造作、不善造作、無記造作、出家造作、彼勝流造作、彼防護造作、生造作、離欲造作、解脫造作、練根造作、引發神通造作、發起他義造作。<sup>59</sup>

亥二、障

天一、總標

復次，障者，有十二種。

天二、列釋

地一、業障

一、業障。調作五無間業故。

地二、習氣障

二、習氣障。調先數習諸惡業故。

地三、放逸障

三、放逸障。調大興盛現在前時，受用諸欲。

地四、蓋障

四、蓋障。調五種蓋隨一現前覆蔽其心。

地五、懈怠障

五、懈怠障。調由懈怠少分煩惱纏擾其心。

地六、障礙障

六、障礙障。調十二<sup>60</sup>種障礙隨一現前。

地七、生障

七、生障。調生無暇處。

地八、不生障

八、不生障。調佛世尊不現於世。

地九、信解障

九、信解障。調佛世尊雖現世間，而生邪見。

地十、煩惱障

十、煩惱障。調由彼故，說慧解脫心得解脫。

地十一、定障

十一、定障。調由彼故，說俱分解脫心得解脫。

地十二、所知障

十二、所知障。調由彼故，說諸如來心得解脫。

亥三、心

<sup>59</sup> 彼勝流造作等者：調出家者，聞他言音，如理作意，如是修集涅槃勝緣，名彼勝流造作。受戒律儀，修根律儀，善能防護惡不善法，名彼防護造作。求可愛生，名生造作。由世間道趣向離欲，是名離欲造作。由出世道趣求解脫，是名解脫造作。熏修靜慮，調練諸根，是名練根造作。修諸遍處，能引賢聖勝解神通，及與諸事轉變神通，是名引發神通造作。依解脫智，廣為他說宣揚開示，是名發起他義造作。

<sup>60</sup> 「二」，大正作「一」。

復次，心者，略有二種。一、有障心，二、無障心。

亥四、煩惱

煩惱者，亦略有二種。謂纏及隨眠。

亥五、業

業者，亦略有二種。謂思及思已。

亥六、根等

天一、辨種類

地一、舉根

根者，亦略有二種。謂順淨分及順不淨分。<sup>61</sup>

地二、例界等

如根，如是界、信解、意樂，當知亦爾。

天二、明差別

此中差別者，根是果性，界是因性，信解是因性，意樂是果性。

亥七、隨眠

隨眠者，亦略有二種。謂可害及非可害。<sup>62</sup>

亥八、生

生者，亦略有二種。謂無暇生及有暇生。<sup>63</sup>

亥九、習氣

習氣者，亦有二種。謂無間生習氣及前生習氣。<sup>64</sup>

亥十、聚

天一、標

聚者，有三種。

天二、列

一、邪性定聚，二、正性定聚，三、不定聚。

天三、廣

地一、邪性定聚

邪性定聚復有二種。一、本性邪性定，二、方便邪性定。<sup>65</sup>

地二、正性定聚

正性定亦有二種。一、本性正性定，二、方便正性定。<sup>66</sup>

<sup>61</sup> 謂順淨分等者：順解脫分，名順淨分；與此相違，名順不淨分。

<sup>62</sup> 謂可害及非可害者：安住種性補特伽羅，彼諸隨眠名為可害。若無種性補特伽羅，彼諸隨眠名非可害。

<sup>63</sup> 謂無暇生及有暇生者：生於邊國及以達須、蔑戾車中，四眾、賢良、正至、善士不往遊涉，名無暇生。生於聖處，名有暇生。義如聲聞地說。（陵本二十一卷二頁 1816）

<sup>64</sup> 習氣亦有二種等者：謂此生中，由過去法因已受盡，自性已滅，無間為緣為生餘法，除阿羅漢最後心心所熏習相續，名無間生習氣。義如下說。（陵本六十六卷十四頁 5294）過去生中所熏習氣，是名前生習氣。

<sup>65</sup> 邪性定聚復有二種等者：不住種性補特伽羅，法爾不能趣入正性離生，名本性邪性定。造五無間業及與彼同分業，名方便邪性定。

<sup>66</sup> 正性定亦有二種等者：謂住種性補特伽羅，名本性正性定。已得趣入正性離生，名方便正性定。

地三、不定性聚

不定亦有二種。一、本性不定，二、方便不定。

酉二、例別廣

復次，由造作等十三種法，應知廣說十三種補特伽羅，如其所應。

酉三、問答辨

戌一、依造作

亥一、舉善

天一、問

問：若有善造作，彼一切不善造作不相應耶？設不善造作不相應，彼一切有善造作耶？

天二、答

答：應作四句。或有善造作，非不善造作不相應，謂諸能造黑白黑白異熟業者所有善造作。或有不善造作不相應，非善造作，謂無記造作。或有善造作，亦不善造作不相應，謂能造作白白異熟業，及不黑不白異熟業，能盡諸業者所有造作。或有非善造作，亦非不善造作不相應，謂能造作黑黑異熟業者所有造作。

亥二、例不善等

如是不善造作、無記造作，如其所應盡當知。

戌二、依障

亥一、問

問：若成就業障，亦成就習氣障耶？設成就習氣障，亦成就業障耶？

亥二、答

答：應作四句。或有成就業障，非習氣障。謂如有一，於現法中，於五無間業亦作亦增長；於前生中，於此種類惡不善業不作不增長；彼現法中能障聖道。或有成就習氣障，非業障。謂與此相違。或有俱成就。謂於現法中，於五無間業亦作亦增長；於前生中，於此種類惡不善業亦作亦增長；彼現法中能障聖道。或有俱不成就。謂與此相違。

巳二、非安立真實

午一、徵

云何非安立真實？

午二、釋

未一、顯真實

謂諸法真如圓成實自性，聖智所行、聖智境界、聖智所緣。

未二、明二邊

申一、增益邊

酉一、徵

云何增益邊？

酉二、釋

戌一、顯三自性

亥一、標

謂諸法自性略有三種。

亥二、列



一、遍計所執自性，二、依他起自性，三、圓成實自性。

亥三、釋

天一、遍計所執自性

遍計所執自性者，謂諸所有名言安立諸法自性，依假名言，數數周遍計度諸法而建立故。

天二、依他起自性

依他起自性者，謂眾緣生他力所起諸法自性，非自然有，故說無性。

天三、圓成實自性

圓成實自性者，謂如前說。<sup>67</sup>

戌二、釋名增益

亥一、標

若於依他起自性、或圓成實自性中，所有遍計所執自性妄執，當知名增益邊。

亥二、徵

所以者何？

亥三、釋

天一、約自性辨

此自性中，彼自性有不應理故。此不應理，如菩薩地已略顯示，彼決擇中當廣分別。<sup>68</sup>

天二、約道理辨

又若略說，由三因緣不應道理。<sup>69</sup>謂種種非一品類名言所安立故；若離名言，彼覺不生故；又彼名言依義轉故。

申二、損減邊

損減邊者，謂於依他起自性及圓成實自性諸有法中，謗其自相，言無所有。

卯二、例餘理門

辰一、顯隨應

如是真義理門，由遠離二邊理門應隨決了。如其所應，證得、教導二種理門，由後二種不可思議、意趣理門應隨決了。

辰二、釋別義

巳一、問

問：如前說別義相應意趣者，此有何義？

巳二、答

答：非如言音名身、句身、文身義相應意趣，但是除遣如言音等其餘勝義，<sup>70</sup>是名別義相應意趣。

寅二、明漸次

<sup>67</sup> 謂如前說者：前說：諸法真如圓成實自性，聖智所行、聖智境界、聖智所緣。如彼應知。

<sup>68</sup> 如菩薩地已略顯示等者：菩薩地說：若於諸法諸事隨起言說，即於彼法彼事有自性者，如是一法一事應有眾多自性。乃至廣說種種不應道理，如彼當知。（陵本三十六卷十四頁 2968）又彼決擇中說：若欲了知真實義者，於三自性復應修觀，乃至廣說。如是名彼廣分別義，至下當知。（陵本七十三卷十二頁 5654）

<sup>69</sup> 又若略說由三因緣等者：此三因緣，即菩薩地已略顯示，隨應當知。

<sup>70</sup> 但是除遣如言音等其餘勝義者：此中勝義，謂即色等想法離言義性。如菩薩地說應知。（陵本三十六卷十八頁 2985）

復次，此中於真義理門，由遠離二邊理門隨決了已，便能證得所應得義。由能證得所得義故，所餘證得理門，由不可思議理門亦隨決了；又復一切諸佛世尊教導理門，由意趣理門亦隨決了；如是一切隨其所應。

寅三、顯勝利

卯一、標

又若於彼真義理門隨決了者，當知能入五種離生。

卯二、列

一、能入未離欲離生，二、能入倍<sup>71</sup>離欲離生，三、能入已離欲離生，四、能入獨覺離生，五、能入菩薩離生。<sup>72</sup>

癸二、辨二諦相

子一、顯因緣

丑一、於非安立諦

寅一、問

問：若安立諦建立為諦，何因緣故，更復顯示非安立諦？

寅二、答

卯一、標

答：若離非安立諦，二種解脫不應道理。謂於相縛及麤重縛。

卯二、徵

所以者何？

卯三、釋

辰一、明過失

若有行於諸安立諦，彼一切行皆行有相；行有相故，於諸相縛不得解脫；於諸相縛不解脫故，於麤重縛亦不解脫。

辰二、顯勝利

若有行於非安立諦，不行於相；不行相故，於諸相縛便得解脫；於諸相縛得解脫故，於麤重縛亦得解脫。

丑二、於安立諦

寅一、顯所為

問：若唯由彼非安立諦，於一切縛解脫清淨，何緣顯示安立諦耶？答：為令資糧及方便道得清淨故。

寅二、遮有過

卯一、問

問：若即由彼行有相心，於二種縛解脫清淨，有何過失？

卯二、答

辰一、二縛不淨過

<sup>71</sup> 「倍」，陵本作「信」。

<sup>72</sup> 能入五種離生等者：此說能入正性離生，有五種人。初三聲聞，次一獨覺，後一菩薩。於聲聞中，若先未離欲界貪者，入諦現觀，得預流果，是名能入未離欲離生。若先倍離欲界貪者，入諦現觀，得一來果，是名能入倍離欲離生。若先已離欲界貪者，入諦現觀，得不還果，是名能入已離欲離生。義如聲聞地說應知。（陵本三十四卷二十頁 2794）

答：若有極善定心，依第四靜慮順決擇分善法中轉，緣諸諦境；彼諸行者，於二種縛應得解脫究竟清淨，然不清淨，故不應理。

辰二、二道無別過

又世間道、出世間道二種差別應不可立，然彼二道有相、無相有差別故，不應道理。

子二、釋麤重

丑一、徵

云何麤重相？

丑二、釋

謂若略說，無所堪能不調柔相，是麤重相。

丑三、廣

寅一、標

此無堪能不調柔相，復有五相。

寅二、列

一、沈<sup>73</sup>重相，二、剛彊相，三、障礙相，四、怯劣相，五、不自在轉無堪能相。<sup>74</sup>

寅三、釋

由有此相，順雜染品、違清淨品相續而住，是故說為無所堪能不調柔相。

壬二、佛教所應知處相攝

癸一、三種住

子一、日別住攝

丑一、標

復次，有五諸根大種長養。

丑二、列

調食長養、夢長養、避不平等長養、梵行長養、等至長養。

丑三、攝

即此長養略有二種。一、任持長養，二、不損害長養。

丑四、配

此中最初是任持長養，後四是不損害長養。

丑五、廣

任持長養略有四種。一、變壞任持，二、喜悅任持，三、希望任持，四、攝受執取任持。<sup>75</sup>

子二、盡壽住攝

復次，有五種行。一、身行，二、語行，三、意行，四、業行，五、壽行。<sup>76</sup>

子三、善法可愛生展轉住攝

丑一、標

復次，有五種不放逸。

<sup>73</sup> 「沈」，大正、陵本作「現」。

<sup>74</sup> 復有五相等者：初二種相順雜染品，後三種相違清淨品。身心昏沈，名沈重相。煩惱猛盛，名剛彊相。住染汙住，名障礙相。不自超舉，名怯劣相。無所能為，名不自在轉無堪能相。

<sup>75</sup> 任持長養略有四種等者：謂即四食，名四任持應知。

<sup>76</sup> 業行壽行者：能感受非愛果淨不淨業，是名業行。於三界中所生自體，所有住時限量勢分，是名壽行，亦名命根。

丑二、列

一、依在家品不放逸，二、依出家品不放逸，三、能遠離不善不放逸，四、能攝受諸善不放逸，五、修習相續不放逸。

丑三、釋

寅一、依在家品

依在家品不放逸者，復有五種，如前已說。<sup>77</sup>

寅二、依出家品

依出家品不放逸者，復有十種，如聲聞地決擇毗奈耶相應中，我當廣說。<sup>78</sup>

寅三、能遠離惡

能遠離不善不放逸者，當知即是前二正斷。

寅四、能攝受善

能攝受諸善不放逸者，當知即是後二正斷。

寅五、修習相續

修習相續不放逸者，調於善法無間、殷重精勤修習。

癸二、二世間法

子一、名所攝

復次，名有五種。一、心，二、心所有法，三、善，四、不善，五、無記。

子二、色所攝

色有五種。一、諸大種，二、大種所造，三、有見有對，四、無見有對，五、無見無對。

癸三、二種雜染根本

子一、無明

復次，有五無明。一、義愚，二、見愚，三、放逸愚，四、真實義愚，五、增上慢愚。<sup>79</sup>

子二、愛

復次，有五種有愛。一、法性愛，二、誓願愛，三、愚癡愛，四、厭離愛，五、思擇愛。<sup>80</sup>

癸四、二種違順正行

子一、舉無慚愧

復次，由五種相，當知建立無慚無愧。一、於染汙現行無有羞恥；二、於善不現行無有羞恥；三、於捨法受無有羞恥；<sup>81</sup>四、親近惡友無有羞恥；五、於所作不能成辦無有羞恥。

子二、翻例慚愧

<sup>77</sup> 如前已說者：前說求財不放逸、守財不放逸、護身不放逸、護名不放逸、行法不放逸。（陵本五十七卷十八頁 4649）唯約諸受欲者為論，有此五種，故是在家品攝。

<sup>78</sup> 復有十種等者：毗奈耶決擇中說：於毗奈耶勤學苾芻，依於十時，應不放逸，乃至廣說。（陵本六十八卷十頁 5404）即出家品十不放逸應知。

<sup>79</sup> 有五無明等者：本地分說十九無知，與此五愚相攝。謂見愚，攝前六及於因所生法無知；放逸愚，攝於業、異熟、俱無知；真實義愚，攝於佛等乃至道諦無知；增上慢愚，攝最後無知；當知義愚，通攝一切。（陵本九卷十八頁 712）其義應知。

<sup>80</sup> 有五種有愛等者：此五種愛即五有求，如前已釋。

<sup>81</sup> 於捨法受無有羞恥者：捨所受戒，名捨法受應知。

當知與此五相相違五種妙相，建立慚愧。

癸五、建立善惡說者及友

子一、舉惡

丑一、惡說者

復次，由五種相，當知建立惡說者性。一、無行故；二、邪行故；三、不忍故；<sup>82</sup>四、無羞恥故；五、不律儀故。

丑二、惡友

由五種相，建立惡友。一、無羞恥，二、有邪見，三、有懈怠，四、有邪行，五、性怯劣。

子二、例善

當知與此五相相違五種妙相，立善說者及與善友。

癸六、止觀

子一、止

復次，由五種相立奢摩他。一、近分定所攝世間奢摩他，二、根本色定所攝世間奢摩他，三、根本無色定所攝世間奢摩他，四、聲聞<sup>83</sup>、獨覺作意所攝出世奢摩他，五、菩薩作意所攝出世奢摩他。

子二、觀

復次，由五種相，當知建立毗鉢舍那。一、盡所有性毗鉢舍那，二、如所有性毗鉢舍那，三、有相毗鉢舍那，四、思求毗鉢舍那，五、觀察毗鉢舍那。

癸七、三漏

子一、欲漏

復次，略由五相，建立欲漏。一、不定地事生隨眠故；<sup>84</sup>二、隨順惡行故；三、善相違故；四、耽著諸欲故；五、能生壞苦、苦苦果故。彼諸煩惱，說名欲漏。

子二、有漏

略由五相，建立有漏。一、能生劣界諸煩惱，二、能生中界諸煩惱，三、能生妙界諸煩惱，四、能生無欲樂有諸煩惱，五、能生有欲樂有諸煩惱。<sup>85</sup>

子三、無明漏

略由五相，立邪解脫欲無明漏。一、有想論者，由有想論門生起無明；二、無想論者，由無想論門生起無明；三、非有想非無想論者，由非有想非無想論門生起無明；四、斷見論者，由斷見論門生起無明；五、現法涅槃論者，由現法涅槃論門生起無明。

庚二、因明

辛一、五種比量攝

<sup>82</sup> 無行等者：無正行故，說名無行。無勝解故，說名不忍。餘文易知。前說種性諸婆羅門，勝解過失染汙其心；依第一義，彼皆墮在非梵志數。（陵本五十五卷二十頁 4469）此說不忍，準彼應釋。

<sup>83</sup> 「聞」，大正作「開」。

<sup>84</sup> 不定地事生隨眠故者：謂不定地諸有漏事為所緣時，彼諸煩惱轉隨增故。

<sup>85</sup> 能生無欲樂有諸煩惱等者：苦受為緣，生無有愛、求無有時，即便發起出離惡見、定期惡見，及此二種所依惡見，如緣起初勝法門經說，是名能生無欲樂有諸煩惱。樂受為緣，生後有愛，愛為緣故，便起於取，是名能生有欲樂有諸煩惱。

壬一、標

復次，略由五相，應知諸法差別道理。

壬二、列

一、由相故；二、由體故；三、由業故；四、由法故；五、由因果故。

壬三、釋

癸一、相

相者，謂由所依故，及行、住故。

癸二、體

體者，謂由自體相故，及差別相故。

癸三、業

業者，謂由自作用故，及邪、正行故。

癸四、法

法者，謂由染、淨故，及世俗、勝義諦故。

癸五、因果

因果者，謂由近、遠故，及愛非愛故。<sup>86</sup>

辛二、論體性攝

壬一、第一三論

癸一、標

復次，有三種論。

癸二、列

一、聽聞究竟論，二、諍訟究竟論，三、正行究竟論。

癸三、釋

子一、聽聞究竟論

聽聞究竟論者，謂婆羅門諸惡呪術。

子二、諍訟究竟論

諍訟究竟論者，謂諸外道因明論。

子三、正行究竟論

正行究竟論者，謂佛聖教。

壬二、第二三論

復有三論。一、無義論，二、邪義論，三、第一義論。此三如前，隨其所應。

壬三、第三三論

復有三論。一、矯詐論，二、虛偽論，<sup>87</sup>三、出離苦果論。如是三論，應知如前，隨其所應。

<sup>86</sup> 由所依故及行住故等者：此說相比量應知。本地分說：謂隨所有相狀相屬，或由現在，或先所見，推度境界，名相比量。（陵本十五卷十一頁 1316）當知於中說諸法相，名由所依。依現見相，或先所見而推度故，說諸補特伽羅，名由行、住，以彼若行、若住而為推度故。如相比量，如是體、業、法，及因果比量，亦如本地分所說諸相，隨應當釋。

<sup>87</sup> 矯詐論虛偽論者：此矯詐論，謂婆羅門諸惡呪術。此虛偽論<sup>\*</sup>，謂諸外道因明論，由彼虛妄推度故。義如顯揚論說。（五卷一頁 31,502a）

※「虛偽論」，顯揚論原文為「詰諍論」。

辛三、論莊嚴攝

壬一、於應造論

癸一、要禮二師

子一、標

復次，若欲造論，當先歸禮二所敬師，方可造論。

子二、釋

恭敬法故，先應歸禮論本大師；<sup>88</sup>恭敬義故，復應歸禮開闡義師。

癸二、要具六因

子一、標

欲造論者，要具六因，乃應造論。

子二、列

一、欲令法義當廣流布；二、欲令種種信解有情，由此因緣，隨一當能入正法故；三、為令失沒種種義門，重開顯故；四、為欲略攝廣散義故；五、為欲顯發甚深義故；六、欲以種種美妙言辭莊嚴法義，生淨信故。

癸三、要住四德

子一、標

將造論時，要以四德先自安處，乃可造論。

子二、列

一、於昔諸師應離憍慢；二、於有情類當起大悲；三、於同法者深生敬愛；四、不欲彰己<sup>89</sup>有勝技能。

子三、釋

丑一、於昔諸師應離憍慢

寅一、徵

云何於昔諸師應離憍慢？

寅二、釋

謂造論時，無如是心：古昔諸師尚能造論，況我今者當不造耶。

寅三、結

要離如是憍慢染心，乃應造論。

丑二、於有情類當起大悲

寅一、徵

云何於有情類當起大悲？

寅二、釋

卯一、觀他退失

謂造論時，作如是觀：若不造論，無量有情於諸善法定當退失，又餘情類墮生老病，乃至廣說。<sup>90</sup>

<sup>88</sup> 先應歸禮論本大師者：此中大師，所謂如來，即是立聖教者。如攝異門分說應知。（陵本八十三卷一頁 6276）

<sup>89</sup> 「己」，陵本作「已」。

<sup>90</sup> 墮生老病乃至廣說者：謂墮生老病死，不如實知彼出離故。

卯二、觀他利樂

是諸有情因我造論，若能解了乃至一句善說妙義，如是如是當奉行者，彼於長夜必獲大義利益安樂。

寅三、結

要發如是增上心已，乃應造論。

丑三、於同法者深生敬愛

云何於同法者深生敬愛？謂造論時，作如是觀：若不造論，為欲利他諸同法者，於利他事定當退失。

丑四、不欲彰己有勝技能

云何不欲彰己<sup>91</sup>有勝技能？謂造論時，無如是心：當令世間咸謂於我聰睿明哲，能造論者、開闡義者，深生淨信，因此多獲利養恭敬。但為自他善根增長，以無染心，乃可造論。

壬二、於莊嚴經

癸一、標

復次，此中如實開示如來所說經義，名莊嚴經。

癸二、釋

子一、舉喻

丑一、紅蓮喻

譬如紅蓮，其花未開，雖生歡喜，不如敷榮。

丑二、真金喻

又如真金，未為嚴具，雖生歡喜，不如成辦<sup>92</sup>。<sup>93</sup>

丑三、美膳喻

又如美膳，未及得食，雖生歡喜，不如已食。

丑四、慶書喻

又如慶書，未暇開覽，雖生歡喜，不如披閱。

丑五、珍寶喻

又如珍寶，未得現前，雖生歡喜，不如已得現前受用。

子二、合法

如是如來所說經義若未顯發，雖生歡喜，不如開示。

癸三、結

故說造論名莊嚴經。

庚三、聲明

辛一、標列通達

復次，略有七種通達。一、字通達，二、字義通達，三、能取通達，四、能取義通達，五、繫縛通達，六、解脫通達，七、法性通達。

<sup>91</sup> 「己」，陵本作「已」。

<sup>92</sup> 「辦」，大正、陵本作「功」。

<sup>93</sup> 雖生歡喜不如成辦者：此中成辦，謂即工巧智為先，隨彼勤劬為建立，工巧業處眾具為和合故，工巧業處辦。義如本地分有尋有何地說。（陵本五卷\*九頁 352）

※「五卷」，披尋記原作「九卷」。



辛二、隨釋七種

壬一、字通達

字通達者，通達為常。

壬二、字義通達

字義通達者，達為無常。

壬三、能取等通達

癸一、舉能取

能取通達者，調根識等，達安立諦或非安立。

癸二、例能取義

如能取通達，能取義通達，當知亦爾。

壬四、繫縛等通達

癸一、舉繫縛

繫縛通達者，通達相縛、或麤重縛。

癸二、例解脫

與此相違，當知說名解脫通達。

壬五、法性通達

法性通達者，調能通達法性安住、法界安住，非從自在、自性、士夫中間等有。

戊二、聞圓滿

己一、標

復次，由十相故，具足多聞。

己二、釋

庚一、說正法圓滿

調善說者說故，顯了文句說故，盡其所有、如其所有義說故，安樂方便加行說故，離眾苦說故。如是五種。

庚二、聞正法圓滿

復有五種。調不求過失而聽法故，但求涅槃而聽法故，善聽法故，諦聽法故，於<sup>94</sup>名句文身義審諦觀察而聽法故。<sup>95</sup>

丁三、略不說餘

於此地中餘決擇文，更不復現。

<sup>94</sup> 「於」，大正作「於依」。

<sup>95</sup> 不求過失而聽法故等者：調聽法時，恭敬正法、恭敬說法補特伽羅、不輕正法、不輕說法補特伽羅，由是其心遠離輕慢雜染，於法及說法師不求過失，是第一相。又聞正法，唯以涅槃而為上首，唯求涅槃、唯緣涅槃而聽聞法，不為引他令信於己，不為利養恭敬稱譽，是第二相。專心一趣，領解文句差別，名善聽法，是第三相。屬耳而聽，了知音韻差別，名諦聽法，是第四相。於一切心無不繫念，為欲無間領解音韻文句義故，無不了知、無不通達而空過者，名於名句文身義審諦觀察，是第五相。

## 《瑜伽師地論》卷 65

(大正 30, 658c7-663b3)

### 〈攝決擇分中思所成慧地之一〉

丙八、思所成慧地

丁一、結前生後

如是已說聞所成慧地決擇。思所成慧地決擇，我今當說。

丁二、依次決擇

戊一、自性攝

己一、所思議

庚一、標

謂若略說，有四種思議。

庚二、列

一、事思議，二、有非有思議，三、因果思議，四、乘思議。

庚三、釋

辛一、事思議

事思議者，略依六事。所謂蘊事乃至根事。<sup>1</sup>

辛二、有非有思議

有非有思議者，如本地分已說。<sup>2</sup>

辛三、因果思議

因果思議者，如有尋有伺地已說。<sup>3</sup>

辛四、乘思議

乘思議者，如聲聞獨覺菩薩地已說。

己二、能思議

庚一、舉惡善思

辛一、總標列

復次，略有二種思思議<sup>4</sup>。謂惡思思議及善思思議。

辛二、隨別釋

壬一、惡思

癸一、指

惡思思議者，如本地分已說。<sup>5</sup>

<sup>1</sup> 所謂蘊事乃至根事者：謂蘊善巧、界善巧、處善巧、緣起善巧、處非處善巧、根善巧。如前廣辯應知。

<sup>2</sup> 有非有思議等者：本地分說：所觀有法略有五種。一、自相有法，二、共相有法，三、假相有法，四、因相有法，五、果相有法。所觀無法亦有五種。一、未生無，二、已滅無，三、互相無，四、勝義無，五、畢竟無。如彼一一別釋應知。(陵本十六卷一頁 1365)

<sup>3</sup> 因果思議等者：有尋有伺地說十因、五果，如彼一一別釋應知。(陵本五卷九頁 354)

<sup>4</sup> 「思思議」，大正作「思議」。

癸二、釋

若依黑品，謂如有一，不避無明、不應思等而起思議。<sup>6</sup>

壬二、善思

善思思議者，與此相違，應知其相。

庚二、例餘差別

如惡思、善思，如是非法所引、法所引，非毗奈耶所引、毗奈耶所引，非聖、聖，不善、善，不應修、應修，不好、好，黑、白，引無義、引有義，下劣、微妙，有罪、無罪，應遠離、不應遠離等，當知亦爾。

戊二、所知攝

己一、舉教問

復次，如世尊言：諸聖弟子有知為有，非有知為非有。此中云何為有？云何非有？

己二、依相答

庚一、略說

辛一、標列

略由二相，應知是有。何等為二？一、若生、已生、現在故，應知是有；二、若實物故、事故、義故、圓成實故，<sup>7</sup>應知是有。

辛二、隨釋

壬一、總徵

云何應知略說實有及假有相？

壬二、別釋

癸一、實有相

謂若諸法不待所餘、不依所餘施設自相，應知略說是實有相。

癸二、假有相

子一、標義

若有諸法待於所餘、依於所餘施設自相，應知略說是假有相，非實物有。

子二、舉事

謂以色等諸蘊想事為待、為依，施設有我及有情等，乃至廣說。

子三、辨立

丑一、舉我等名

此中色等諸蘊想事，是實物有；我及有情、命者、生者、數取趣等，非實物有，唯是假有。

丑二、例所餘名

<sup>5</sup> 惡思思議等者：本地分說，不如理\*作意施設建立，有十六種異論差別，如彼廣顯應知。（陵本六卷一頁 391）

※「不如理」，披尋記原作「如理」。

<sup>6</sup> 不避無明等者：謂於三世諸行，起不如理分別，謂我於過去為有為無，乃至廣說，是名不避無明而起思議。又復思議六種不應思處，謂思議我、思議有情、思議世間、思議有情業果、思議靜慮者靜慮境界、思議諸佛諸佛境界，是名不避不應思處而起思議。

<sup>7</sup> 若實物故等者：若因果性，名實物有。若為無為及漏無漏，名事故有。假名安立，名義故有。離言法性，圓成實有。如是差別應知。

寅一、色等

如於色等諸蘊想事，假立我等，如是即於色等想事，假立色等。

寅二、飲食等

又於色、香、味、觸想事，假立飲食、車乘、瓶、衣、諸莊嚴具、舍、軍林等。

寅三、法界攝

卯一、於有為

又於有為諸法想事，假立生、老、住、無常、種子、有表、無表、得、命根、眾同分、名身、句身、文身、異生性、和合、不和合、流轉、定異、相應、勢速、次第、時、方及數。

卯二、於無為

又復唯以諸色不轉為待、為依，假立虛空、虛空無為。

卯三、於無想等

又唯以名中間不轉為待、為依，假施設有無想等至、滅盡等至等。

庚二、廣辨

辛一、我非實有

壬一、略問答

癸一、顯自

子一、問

問：於因成道理中，依何道理，能決定知我非實有？

子二、答

丑一、標

答：不可得故、不可見故。

丑二、釋

寅一、不可得

云何不可得？謂若內、若外、若二中間、<sup>8</sup>若離諸蘊都不可得。

寅二、不可見

云何不可見？謂如眼等實有諸處，各各別有業用可見；如是所計我別業用都不可見。

丑三、結

如是自相不可得故，又別業用不可見故，應知所計我非實有。

癸二、斥他

子一、問

問：若如是我於內外等都不可得，亦不可見，何故出家諸外道等亦得亦見，由此因緣，愛樂顯示建立實有？

子二、答

答：不得、不見。但由身見及與我慢為依止故，起邪分別、起邪計度，不如正理愛樂顯

<sup>8</sup> 若內若外若二中間者：謂於諸蘊有內、有外及內外俱種種差別。聲聞地說：修四念住，於內身等住循身等觀，於外身等住循身等觀，於內外身等住循身等觀。（陵本二十八卷二十頁 2395）彼說內外及二中間，為顯即蘊計我，或復計我異於諸蘊、住諸蘊中，然彼我相實不可得，故作是說。

示建立為有。

壬二、廣辨釋

癸一、辨非理

子一、徵

云何知我非實有故、非現有故而不可得，亦不可見？

子二、辨

丑一、舉計

寅一、標

謂諸計我為實有者，遠極彼岸，不過四種。

寅二、列

一者、計我即是諸蘊。二者、計我異於諸蘊，住諸蘊中。三者、計我非即諸蘊，而異諸蘊；非住蘊中，而住異蘊離蘊法中。四者、計我非即諸蘊，而異諸蘊；非住蘊中，亦不住於異於諸蘊離蘊法中；而無有蘊，一切蘊法都不相應。

寅三、結

依我分別計為有者，皆攝在此四種計中。除此更無若過若增。

丑二、辨非

寅一、標

如是一切我實有性皆不應理。

寅二、徵

何以故？

寅三、斥

卯一、計我即蘊

辰一、標

若計有我即是諸蘊，非異蘊者，是則此我但於諸蘊而假建立，斯過自至。

辰二、徵

所以者何？

辰三、釋

諸蘊無常，各與自相而共相應；我即彼故，非常、非一、非實有性。

辰四、結

是故此計不應道理。

卯二、計我異蘊住諸蘊中

辰一、雙徵

若計有我異諸蘊者，此所計我為是無常、為是常耶？

辰二、別破

巳一、無常

午一、難

未一、異作異受難

若無常者，則所計我剎那剎那異起異滅，此處異死餘處異生，異作異受，斯過自至。

未二、相不可得難

又異諸蘊別有一我，若內、若外、若二中間有生有滅都不可得。

午二、結

是故此計不應道理。

巳二、常

午一、難

未一、難無變

申一、標非

若我常者，無有變異是其常相，此所計我若無變異，二因緣變皆不應理，非於當來，亦非現法。<sup>9</sup>

申二、別難

酉一、於當來

若於當來我無變者，便應無生、無老、無病、無死、無損，亦復不應一時為天、一時為人，或為傍生，或為鬼趣，或時為彼那落迦等。

酉二、於現法

於現法中我若不變，便應於彼愛非愛等種種境界，無樂、無苦、無愛、無恚，亦無有癡。略說不應由苦樂等之所變異，不應隨一貪等煩惱及隨煩惱之所變異。

未二、難成過

申一、應無法非法行

如是我於當來、現法無變異故，不應為樂之所饒益，亦不應為屬彼煩惱之所染汙，不應因此行法非法；不應為苦之所損害，亦不應為屬彼煩惱之所染汙，不應因此行法非法。

申二、應無愛非愛身

此我如是於現法中與法非法不相應故，於當來世愛非愛身無因緣故，應不得生。

未三、難相違

申一、違自教

由此道理，汝應不計此常住我，由別內身變異所作，於當來世生老死等種種變異。

申二、違現量

如是此我，便無各別內身生老病死等時、樂時、苦時及染汙時，則應畢竟解脫清淨。

午二、結

是故此計不應道理。

卯三、計我異蘊住離蘊法中

辰一、難

巳一、標過

復次，若計有我異於諸蘊，住異諸蘊離蘊法中者，彼所計法，遠離諸蘊有之自相尚不可得，何況為我之所安住。

巳二、喻合

譬如有言：我審了知石女兒頂繫空華鬘。應知所<sup>10</sup>計亦復如是。

辰二、結

<sup>9</sup> 非於當來亦非現法者：謂於當來及於現法非無變異故。

<sup>10</sup> 「所」，大正作「此」。

是故此計不應道理。

卯四、計我無蘊及不相應

辰一、難

巳一、標非

復次，若計有我一切蘊法不相應故，無有蘊者，此所計我若無有蘊，便無有色，非身相應，亦非苦樂等受相應，亦非眾多種種差別諸想相應，亦非善、不善、無記思等相應，亦非受用色等境界分別意相應。

巳二、釋過

如是此我應無所依、無受、無想、無思慮等，亦無分別，是則此我不由功用，究竟解脫，無有染汙。

辰二、結

是故此計不應道理。

癸二、釋成就

子一、總標所由

復次，由彼一切依我分別妄所計我不成就故，當知我等於諸蘊中，但假建立，非實有物。由我非有，唯有蘊故，一切雜染、清淨道理皆得成就。

子二、別辨染淨

丑一、染成就

寅一、辨

卯一、於現法

謂有內外諸處生故，於現法中起無明觸，由此於身便有饒益、損減受生。由此為緣，發起和合、乖離等愛，及有依此一切煩惱、隨煩惱轉。為此義故，淨不淨業生起可得。

卯二、於當來

如是煩惱、業生起故，當來復<sup>11</sup>有生老死等一切苦法皆悉得生。

寅二、結

如是且於無常蘊中，無實我故，雜染道理皆得成就。

丑二、淨成就

寅一、於現法

又由他音、內正作意為因緣故，遠離無明，發起於明。由無癡故，了達諸受皆悉是苦；由此能斷於諸受中所有貪愛，及斷依此一切煩惱、若隨煩惱；由此因緣，能感後有淨不淨業不復生起。

寅二、於當來

如是由業、煩惱斷故，一切後有及生等苦永更不生。

子三、總結成就

如是無我唯有蘊故，一切雜染、清淨道理皆得成就。

辛二、有情非實

壬一、明建立

癸一、標種類

---

<sup>11</sup> 「復」，大正作「後」。

復次，此中假立一切有情，所謂無足、二足、四足、多足、有色、無色、有想、無想、非想非非想處有情。

癸二、辨因緣

子一、總標

當知如是九種有情，略由三種因緣建立，總攝一切有情之類。

子二、別配

謂依往來身動差別，建立無足乃至多足有情；依身差別，建立有色、無色有情；依心差別，建立有想、無想、非想非非想處有情。

壬二、破外計

癸一、標計

復有離繫出家外道，作如是說：一切樹等皆悉有命，見彼與內有命數法同增長故。

癸二、理破

子一、別徵詰

丑一、詰增長

寅一、徵

應告彼言：汝何所欲？樹等增長為命為因？為更有餘增長因耶？

寅二、詰

卯一、唯命為因

若彼唯用命為因者，彼未捨命，而於一時無有增長，不應道理。<sup>12</sup>

卯二、有餘為因

若更有餘增長因者，彼雖無命，由自因緣亦得增長，故不應理。

丑二、詰說因

寅一、徵

又應告彼：汝何所欲？諸無命物無有增長，為有說因？為無說因？<sup>13</sup>

寅二、詰

卯一、有說因

若有說因，此說因緣不可得故，不應道理。

卯二、無說因

若無說因，無因而說而必爾者，不應道理。

丑三、詰相似

寅一、徵

又應告彼：汝何所欲？諸樹等物與有命物，為一向相似？為不一向相似？

寅二、詰

卯一、一向相似

若言一向相似者，諸樹等物根下入地，上分增長，不能自然搖動其身，雖與語言而不報

<sup>12</sup> 若彼唯用命為因等者：此中意顯，內有情類未捨命來，生已增長，無不增長。一切樹等則不如是，現見彼違緣時，無有增長，不應說彼唯命為因，謂彼有命不應道理。

<sup>13</sup> 諸無命物無有增長等者：此中難意，謂器世間諸無命物，無有增長，不應說彼有因、無因。一切樹等雖有增長，亦外器攝，何須別計有命為因。攝大乘說：阿賴耶識為一切法真實種子。一切外物由內為緣，道理應知。



答，曾不見有善惡業轉，斷枝條已餘處更生，不應道理。

卯二、不一向相似

若言不一向相似者，是則由相似故可有壽命，不相似故應無壽命，不應道理。

子二、結略義

如是增長餘因有、無有故，無壽命物不增長說因有、無有故，相似一向、不一向故，此所計度不應道理。

辛三、飲食等物皆是假有

壬一、問

問：何緣故知色、香、味、觸如是如是別安立中，飲食、車乘、瓶盆、衣服、莊嚴具等諸想事物皆是假有？

壬二、答

癸一、別辨假實

子一、辨義

丑一、不遍一切

寅一、標

答：由彼想物，或於是處色等想物聚中而轉，或於是處色等想物聚中不轉。

寅二、例

卯一、舉食等想

若於是處色等想聚有食想轉，非於是處飲等想轉。若於是處車乘想轉，非於是處衣等想轉。

卯二、廣所餘想

如是所餘，乃至廣說諸假有想若轉不轉，當知亦爾。

丑二、由遍一切

一切色、香、味、觸想事，遍於一切飲食、車乘、瓶盆、衣服、莊嚴具等諸想事中，無差別轉。

子二、結名

是故當知，飲食、車乘、瓶盆、衣服、莊嚴具等皆是假有，色、香、味、觸是實物有。

癸二、辨假所依

子一、標列

復次，依諸有法立假想物，非一眾多種種品類，當知略說總有二種。一、依止一聚，二、依止非一聚。

子二、別釋

丑一、依止一聚

各別飲食、車乘、衣服、莊嚴具等，名依止一聚。

丑二、依止非一聚

諸綵畫業、雕塑<sup>14</sup>等業，宅舍、宮殿、軍林等物，名依止非一聚。<sup>15</sup>

<sup>14</sup> 「塑」，大正作「素」。

<sup>15</sup> 依止一聚等者：謂若諸色，同處不相離、相雜不相離，是一聚相；和合不相離，非一聚相。義如下說應知。

戊三、諸法攝

己一、別建立

庚一、有色無色法

辛一、辨二種

壬一、舉有色

癸一、徵

復次，云何有色諸法？

癸二、釋

子一、舉種類

謂若略說，有十色處，及法處所攝色。

子二、釋得名

由彼諸色具色自相，即以此事還說此事，是故說名有色諸法。

子三、明建立

丑一、標

此有色法，由五種相差別建立。

丑二、徵

何等為五？

丑三、列

一、事故；二、自相故；三、共相故；四、界故；五、業故。

丑四、釋

寅一、事

此中諸所有色，彼一切若四大種、若四大種所造，應知是名略攝色事。除此更無若過若增。

寅二、自相

卯一、標

諸色自相復有三種。

卯二、列

一、清淨色，二、清淨所取色，三、意所取色。

卯三、釋

辰一、清淨色

謂四大種所造，五識所依五清淨色，眼等處攝，名清淨色。

辰二、清淨所取色

巳一、標義

色等五境同分清淨色之境界，名清淨所取色。

巳二、釋名

午一、同分

若與識俱諸清淨色，與識同境，故名同分。

午二、彼同分

若離於識諸清淨色，前後自類相續而轉，名彼同分色。

辰三、意所取色

三摩地所行影像等色，名意所取色。

寅三、共相

卯一、標

諸色共相亦有三種。

卯二、釋

辰一、初共相

謂一切色，若據方處各別安立，<sup>16</sup>若可宣說方處差別，<sup>17</sup>名初共相。

辰二、第二共相

又一切色，若清淨、若清淨所取增減相，當知是名第二共相。

辰三、第三共相

又即此一切色，若觸所觸，即便變壞。或以手足、塊刀杖等，或由寒熱、饑渴、蚊蟲、風日、蛇蝎諸觸所觸，即便變壞，當知是名第三共相。

寅四、界

卯一、略辨依止

辰一、舉二種

若由定地色愛諸業之所生起，名色行色；若不定地色愛諸業之所生起，名欲行色。

辰二、明分齊

如是諸色，由界差別，略有二種。無色界中，無如是色。

卯二、料簡變壞

辰一、欲界有

巳一、一切遍

又前所說諸色共相，調觸所觸，即便變壞。如是共相非一切遍。除欲界天，遍餘一切。

巳二、非一切遍

欲界天中所有諸色，但有手足、塊刀杖等所觸變壞，無有寒熱、饑渴等觸之所變壞。由彼天中諸飲食等眾資生具，隨欲所生則便成辦，是故於彼雖有饑渴，不為損害。

辰二、色界無

色界諸色，無有手足、塊刀杖等所觸損壞，亦無餘觸之所損壞。

寅五、業

若善、不善、無記身業語業，是名業色。當知是名色業差別。

壬二、例無色

無色諸法，亦由五相差別建立；與此相違，應知其相。

辛二、廣色聚

壬一、標列

復次，略由二種色聚建立諸聚。一、不共大種聚，二、非不共大種聚。

<sup>16</sup> 若據方處各別安立者：此說形色應知。調如長、短、方、圓、麤、細、正、不正、高、下等色，皆據方處\*各別安立故。

※韓清淨手稿作「所」字，據原文應是「處」。

<sup>17</sup> 若可宣說方處差別者：此說顯色應知。調如青、黃、赤、白等色，由依方所可相示現故。

壬二、隨釋

癸一、不共大種聚

不共大種聚者，謂於此中，唯有一類大種可得。<sup>18</sup>

癸二、非不共大種聚

非不共大種聚者，謂於此中，有二大種、或多大種種類可得。<sup>19</sup>

壬三、料簡

癸一、聚非聚相

子一、是一聚相

丑一、於不共大種聚

又於不共大種聚中，極微已上諸大種合，當知方有相雜不相離諸大種色，無有一處不相離諸大種色。

丑二、於非不共大種聚

寅一、大種極微與餘大種

於非不共大種聚中大種極微，如所造色與餘大種，當知亦有同一處所不相離者；然彼大種非所造色，互不相依而得轉故，<sup>20</sup>各有功能，據別處故。

寅二、諸大種色與所造色

卯一、一處不相離

又一處不相離者，謂諸大種及所造色同住一處，如置一篋青、黃、赤、白有光明珠，種種光明互不相離。

卯二、相雜不相離

相雜不相離者，所有譬喻如前應知。<sup>21</sup>

子二、非一聚相

又若有聚，或麻豆等、或細沙等，為諸膠蜜及砂糖等之所攝持。當知此非一處不相離，亦非相雜不相離，但是和合不相離，多聚聚集，非一聚相；當知所餘是一聚相。

癸二、相雜所依

又相雜不相離，當知依止一處不相離。此若不爾，不應道理。<sup>22</sup>

庚二、有見無見等法

<sup>18</sup> 唯有一類大種可得者：本地分說：或有聚中唯一大種可得。如石、末尼、真珠、琉璃、珂貝、璧玉、珊瑚等中，或池、沼、溝、渠、江、河等中，或火焰、燈燭等中，或四方風輪有塵、無塵風等中。（陵本三卷三頁 192）此應準知。

<sup>19</sup> 有二大種或多大種種類可得者：本地分說：或有聚中二大種可得。如雪、濕樹、葉、華、果等中，或熟末尼等中。或有聚中三大種可得。如即熟樹等中，或動搖中。或有聚中四大種可得。謂於內色聚中。（陵本三卷三頁 192）此應準知。

<sup>20</sup> 互不相依而得轉故者：本地分說：一切所造色皆即依止大種處，不過大種處量；乃至大種所據處所，諸所造色還即據此；由此因緣，說所造色依於大種。（陵本三卷二頁 189）今說大種與餘大種，名同處不相離，簡彼造色，故作是說。

<sup>21</sup> 所有譬喻如前應知者：前說聚色從種生時，如種種物石磨為末，以水和合，團雜而生，非如芑勝、麥、豆等聚。何以故？隨彼生因增上力故，如是而生，為有用故。（陵本五十四卷十四頁 4344）

<sup>22</sup> 又相雜不相離等者：本地分說：即此大種極微與餘聚集，能造、所造色處俱故，是名和雜不相離。（陵本三卷二頁 188）今決擇彼，故說依止一處不相離，由與所餘能造、所造色處俱故。此若不爾，便不應名和雜不相離色，是故說言不應道理。

辛一、略辨二

壬一、有見無見法

癸一、舉有見

子一、標

復次，由五種相，建立有見諸法差別。

子二、徵

何等為五？

子三、列

謂顯色故、形色故、表色故、眼境界故、眼識所緣故。

癸二、例無見

亦由五相，建立無見諸法差別；與上相違，應知其相。

壬二、有對無對法

癸一、舉有對

子一、標

復次，由五種相，建立有對諸法差別。

子二、徵

何等為五？

子三、列

一、各據別處而安住故；二、於餘色聚容受、往來等業為障礙故；<sup>23</sup>三、為手足、塊刀杖等所觸，便變壞故；四、一切皆為諸清淨色之所取故；五、一切皆為依清淨色識所緣故。

癸二、例無對

亦由五相，建立無對諸法差別；與上相違，應知其相。

辛二、廣無見對

壬一、標

復次，即由五相，應知建立無見無對諸法差別。

壬二、徵

何等為五？

壬三、列

一、因緣故；二、據處所故；三、顯現故；四、無變異故；五、所緣故。

壬四、釋

癸一、因緣

謂具威德三摩地俱諸色勝解，當知是名無見無對色生因緣。

癸二、據處所

彼既生已，處所可得，是故名色。

癸三、顯現

子一、出體性

<sup>23</sup> 於餘色聚容受等者：謂於二種能為障礙。一、於餘色聚容受為障礙故；二、於往來等業為障礙故。

雖不與彼十有色處自相相應，然得似彼自性顯現。

子二、簡得名

於餘色聚容受、往來等業非障礙住，又非一切清淨之色及依彼識所取境界，亦非所緣，是故說名無見無對。

癸四、無變異

手足等觸不能損壞，是故說名無有變異。

癸五、所緣

子一、標舉

又根本定，名具威德三摩地，此色是彼所緣，非餘。

子二、引喻

譬如非一切心皆能變化，若所有心具大威德方能成辦，非所餘心。

子三、合法

此亦如是，要具威德極靜定心，方能為緣生此無見無對諸色。此如化色，亦非不具大威德心及不定心所緣境界，但是彼心所緣境界。

王五、結

是名與上五相相違，當知建立無見無對諸法差別。

庚三、有漏無漏法

辛一、有漏

王一、標

復次，由五相故，建立有漏諸法差別。

王二、徵

何等為五？

王三、列

謂由事故、隨眠故、相應故、所緣故、生起故。

王四、釋

癸一、事相

子一、徵

云何有漏法事？

子二、列

謂清淨內色，及彼相依不相依外色，<sup>24</sup>若諸染汙心心所，若善、無記心心所等。

癸二、餘相

子一、總標列

此有漏事，隨其所應，由餘四相說名有漏。謂隨眠故、相應故、所緣故、生起故。

子二、隨別釋

丑一、隨眠相

若於清淨諸色，及於如前所說一切心心所中，煩惱種子未害未斷，說名隨眠，亦名羶重。若彼乃至未無餘斷，當知一切由隨眠故，說名有漏。<sup>25</sup>

<sup>24</sup> 相依不相依外色等者：根所依處，名彼相依外色。外色聲等，名不相依外色。

<sup>25</sup> 若於清淨諸色等者：一切心心所中，煩惱種子未害未斷，說名隨眠，亦名羶重。如前本地分

丑二、相應相

若諸染汙心心所，由相應故，說名有漏。

丑三、所緣相

寅一、標義

若諸有事，若現量所行，若有漏所生增上所起，如是一切漏所緣故，名為有漏。

寅二、釋相

此中現在，名為有事；過去、未來，名非有事。若依清淨色識所行，名現量所行；若餘所行，當知名非現量所行。若內諸處增上生起一切外處，名有漏所生增上所起。唯彼所緣當知有漏。

寅三、簡非

卯一、簡

辰一、簡非有事

所以者何？若緣去來起諸煩惱，過去、未來非有事故，不由所緣說名有漏。

辰二、簡非現量

若現在事非現量所行，如清淨色，及一切染汙、善、無記心心所，彼亦非煩惱所緣故，說名有漏。

卯二、釋

但由自分別所起相，起諸煩惱，非彼諸法為此分明所行境故。<sup>26</sup>

丑四、生起相

寅一、約諸法辨

由生起故成有漏者，謂諸隨眠未永斷故，順煩惱境現在前故，於彼現起不如理作意故。由此因緣，諸所有法正生、已生、或復當生，如是一切，由生起故，說名有漏。

寅二、約欲界繫辨

又從一切不善煩惱諸異熟果，及異熟果增上所引外事生起，如是一切，亦生起故，說名有漏。<sup>27</sup>

寅三、約色無色繫辨

又由無記色無色繫一切煩惱，於彼續生；彼所續生，亦生起故，說名有漏。<sup>28</sup>

壬五、結

如是名為由五相故，建立有漏諸法差別。謂由事故、隨眠故、相應故、所緣故、生起故。

辛二、無漏

壬一、總標

復次，由五相故，建立無漏諸法差別。

---

說：謂於諸自體中所有種子，若煩惱品所攝，名為羶重，亦名隨眠故。（陵本二卷二頁 112）若彼乃至未無餘斷，當知一切由隨眠故，說名有漏。彼清淨色與煩惱俱，故作是說。

<sup>26</sup> 非彼諸法等者：前說去來清淨內色，及一切染汙、善、無記心心所，名彼諸法。若緣彼時，唯是自心分別之所起相，爾時意識行不明了，是故說彼不為意識分明所行境界。

<sup>27</sup> 又從一切不善煩惱等者：此中且約欲界諸異熟果，及彼增上所引外事，由生起故，說名有漏，是故說從一切不善煩惱而生。

<sup>28</sup> 又由無記等者：此中更顯色無色界諸異熟果，由生起故，說名有漏，是故說由無記色無色繫一切煩惱，於彼續生。

王二、徵起

何等為五？

王三、列釋

癸一、由離諸纏

一、有諸法離諸纏故說名無漏。謂一切善、無記心心所所依、所緣諸色，及善、無記諸心心所。

癸二、由隨眠斷

二、有諸法隨眠斷故，說名無漏。謂已永斷見、修所斷一切煩惱，所有諸善，及一分無記造色，<sup>29</sup>若諸無記、若世間善諸心心所。

癸三、由染斷滅

三、有諸法由斷滅故，說名無漏。謂一切染汙心心所，彼不轉故，說名無漏。由彼不轉，顯了涅槃，即此涅槃說名無漏。

癸四、由見道斷

四、有諸法是見所斷斷對治故，自性解脫故，說名無漏。謂一切見道。

癸五、由修道斷

五、有諸法是修所斷斷對治故，自性相續解脫故，說名無漏<sup>30</sup>。謂出世間一切修道及無學道。

王四、總結

當知是名由五相故，建立無漏諸法差別。

庚四、有諍無諍法

辛一、舉有諍

王一、標

復次，由五相故，建立有諍諸法差別。

王二、徵

何等為五？

王三、列

謂由事故、因緣故、自性故、助伴故、等起故。

王四、釋

癸一、別辨相

子一、事

此中五取蘊，名有諍法事。

子二、因緣

若愛味染著、愛味耽嗜，名諍因緣。

子三、自性

若無常性、苦性、變壞法性，名有諍自性。

子四、助伴

<sup>29</sup> 所有諸善及一分無記造色者：善身語攝色處、聲處，名善造色。四無記中，但取威儀工巧，是名一分無記造色。此中唯約無學相續為論，說已永斷見、修所斷一切煩惱。

<sup>30</sup> 大正、陵本無「說名無漏」。



即於此諍無智愚癡，名諍助伴。

子五、等起

丑一、標

由此因緣，五黑品轉，名為等起。

丑二、釋

寅一、列黑品

謂鬥訟違諍、耽著諸欲諸見所生，<sup>31</sup>或餘種類，是初黑品。若隨所有諸煩惱纏，無有羞恥，多安住性，是第二黑品。若有沙門、或婆羅門，違逆正道，所欲苦行及餘信解，自餓、投火、墜高巖等，是第三黑品。若有現行身語及意一切惡行，是第四黑品。欣樂後有，是第五黑品。

寅二、顯等起

此中最初，由生怨恨發憤心故，不安隱住；第二，由諸煩惱內燒然故，不安隱住；第三，由自誓願虛受劬勞無義苦故，不安隱住；第四，生惡趣故，不安隱住；第五，生老死等眾苦合故，不安隱住。

癸二、釋得名

此中五取蘊有諍事，與諍自性，及彼因緣、助伴、等起，共相依故，名有諍法。

辛二、例無諍

壬一、辨相

又由五相，建立無諍諸法差別；與上相違，應知其相。

壬二、釋名

此中五無取蘊無諍事，由諍自性及彼因緣、助伴、等起，於彼法中不可得故，名無諍法。

庚五、有染無染法

辛一、舉有染

壬一、標

復次，由五相故，建立有染諸法差別。

壬二、徵

何等為五？

壬三、列

謂事故、因緣故等，如前廣說五相差別。<sup>32</sup>

壬四、釋

癸一、別辨相

子一、事

此中事者，謂即五有取蘊。

子二、因緣

因緣者，謂即此中喜樂、愛味諸因緣法。<sup>33</sup>

<sup>31</sup> 鬥訟違諍等者：本地分說：諍論者，或依諸欲所起，或依諸見所起，或依惡行所起。如彼別釋應知。（陵本十五卷四頁 1289）

<sup>32</sup> 因緣故等者：此中等言，等取自性、助伴、等起。如前有諍五相差別應知。

<sup>33</sup> 喜樂愛味諸因緣法者：謂即六處觸受應知。

子三、自性

自性者，謂此為緣，生起喜樂，愛味所攝。

子四、助伴

助伴者，謂於愛味所有貪著。

子五、等起

等起者，謂五黑品，如前應知。

癸二、釋得名

五取蘊事，由與有染及彼因緣，乃至等起，共相依故，<sup>34</sup>說名有染。

辛二、例無染

又由五相，建立無染諸法差別；與上相違，應知其相。如前無諍，隨應當說。

庚六、依耽嗜依出離法

辛一、舉依耽嗜

壬一、標

復次，由五相故，應知建立依止耽嗜諸法差別。

壬二、徵

何等為五？

壬三、列

謂事故、因緣故等，如前廣說。

壬四、釋

癸一、別辨相

子一、事

此中事者，謂欲界繫諸五取蘊。

子二、因緣

因緣者，謂順欲貪五種妙欲。

子三、自性

自性者，謂耽<sup>35</sup>嗜者，由彼為緣、由彼為境所有欲貪。

子四、助伴

助伴者，謂不如理作意相應邪願諸欲分別，由與此俱，名分別貪。

子五、等起

等起者，謂五種黑品，如前廣說。

癸二、釋得名

彼欲界繫五取蘊事，由彼耽<sup>36</sup>嗜因緣、助伴及與等起所攝受故，說名依止耽嗜諸法。

辛二、例依出離

又由五相，當知建立依止出離諸法差別；與上相違，應知其相。

庚七、世間出世間法

<sup>34</sup> 由與有染等者：有染，謂蘊自性，及與因緣、助伴、等起。於一身中與五取蘊互相繫屬，名共相依。

<sup>35</sup> 「耽」，大正、陵本作「貪」。

<sup>36</sup> 「耽」，大正、陵本作「貪」。

辛一、世間

壬一、標

復次，由五相故，建立世間諸法差別。

壬二、徵

何等為五？

壬三、列

一、一切清淨色，及清淨所取色世間；二、一切染汙心心所世間；三、一切無記心心所世間；四、一切善心心所，若當斷、若已斷世間；<sup>37</sup>五、一切世間三摩地所行無見無對色世間。

辛二、出世間

壬一、標

又由五相，建立出世諸法差別。

壬二、徵

何等為五？

壬三、列

一、見道所斷對治。二、修道所斷對治。三、由相<sup>38</sup>解脫之所解脫。<sup>39</sup>調諸聲聞、獨覺、菩薩已入無戲論理慧，及彼相應諸心心所。四、彼所緣無見無對色。五、一分所治解脫之所解脫，調諸有學；若一切所治解脫之所解脫，調諸無學。

庚八、墮非墮法

辛一、舉墮法

壬一、標

復次，依五種世間，即彼世間名墮諸法。

壬二、列

謂有情世間、器世間、欲世間、色世間、無色世間。

壬三、結

當知是名五種世間。

辛二、例不墮法

又出世法，不墮如是五種世間，是故說名不墮諸法。

庚九、有為無為法

辛一、有為

壬一、標

復次，由五相故，建立有為諸法差別。

壬二、徵

何等為五？

壬三、列

<sup>37</sup> 一切善心心所等者：此中一切善心心所，分別所起，故說世間。若諸有學，未盡諸漏，是名當斷。若諸無學，漏已盡故，是名已斷。

<sup>38</sup> 「相」，大正、陵本作「想」。

<sup>39</sup> 由相解脫之所解脫者：相縛解脫，名相解脫。前說：若有行於非安立諦，不行於相；不行相故，於諸相縛便得解脫。（陵本六十四卷十五頁 5132）其義應知。

一、後際未生故；二、前際已滅故；三、中際自相安住故；四、因緣相續故；五、果相續故。<sup>40</sup>

辛二、無為

壬一、例相違

又由五相，建立無為諸法差別。何等為五？謂與上相違，應知即是此中五相。滅有為法，證得涅槃。

壬二、遮異說

癸一、標非四句

若謂涅槃為有異者，當知此為不如理問、不如理答、不如理思。如是若謂為無異者、有無異者、非有非無異者，當知皆是不如理問、不如理答、不如理思。

癸二、釋其所以

子一、標義

何以故？由彼涅槃，唯有為滅之所顯故，與有為法其相異故。

子二、簡非

丑一、有異

唯有為滅之所顯故，謂有異者，若問、若答、若思，便為戲論，非所戲論。

丑二、無異

與有為法其相異故，謂無異者，如前廣說，便為戲論，非所戲論。<sup>41</sup>

丑三、亦異不異

總如前說二種因故，亦異不異，不應道理。<sup>42</sup>

丑四、非異不異

由有為滅證涅槃故，若謂一切皆無所有，故說非有非無異者，不應道理。

壬三、顯義相

癸一、義

涅槃義者，謂一切白法所顯發故。

癸二、相

涅槃相者，謂寂滅相、無戲論相，當知唯是內所證相。

---

（此後為卷六十九論文，披尋記作者移至此處）

庚十、所知所識所緣法

辛一、所知法

壬一、標

復次，由五種相，建立所知諸法差別。

壬二、徵

---

<sup>40</sup> 後際未生等者：後際未生，謂未來。前際已滅，謂過去。中際自相安住，謂現在。因緣相續，謂種子。果相續，謂現行。

<sup>41</sup> 便為戲論非所戲論者：解深密說：言無為者，亦墮言辭。由是此言便為戲論。又說：種種遍計言辭所說，不成實故，非是無為。由是此言非所戲論。如彼廣釋道理應知。（解深密經一卷四頁 16,689a）

<sup>42</sup> 亦異不異不應道理者：亦異不異，唯是戲論，非所說事有此異不異相，故不應理。

何等為五？

王三、列

一、由事故；二、由品業差別故；三、由智依處差別故；四、由智差別故；五、由攝餘智差別故。

王四、釋

癸一、別辨相

子一、由事

云何由事故？謂略說一切有為、無為，名所知事。

子二、由品業差別

丑一、徵

云何由品業差別故？

丑二、釋

寅一、標

謂即此事，復有五品所知差別，及此五品所知作業。

寅二、徵

何等為五？

寅三、釋

卯一、五品所知

謂此所知，或有假立，故名所知；或有勝義，故名所知；或有所作究竟，故名所知；或有他心淨不淨行，故名所知；或有一切種別，故名所知。

卯二、五種作業

辰一、假立所知攝

若世俗智，能知假立所知；知假立故，如實了知世俗道理善不善法、有罪無罪，廣說乃至緣生法等，一分應遠離、一分應修習；又能了知世俗言說，遊行世間，隨因隨緣而起眾行。<sup>43</sup>

辰二、勝義所知攝

法智、類智、苦智、集智、滅智、道智，能知勝義所知；知勝義故，能證見、修所斷法斷。

辰三、所作究竟所知攝

盡智、無生智，能知所作究竟所知；知所作究竟故，心得決定無有疑惑，於自斷中離增上慢。

辰四、他心淨不淨行所知攝

他心智，能知他心淨不淨行所知；由知此故，如實知他所有意樂界及隨眠。

辰五、一切種別所知攝

<sup>43</sup> 又能了知世俗言說等者：謂能了知如是士夫，有如是名、如是種類、如是族姓、如是飲食、如是領納若苦若樂、如是長壽久住、如是盡其壽量邊際，是名了知世俗言說。阿羅漢苾芻永離貪愛，隨意遊行空閑聚落，是名遊行世間。本地分中思所成地頌云：住戲論皆無，踰牆暫離愛，牟尼遊世間，天人不能識。長行廣釋其義應知。（陵本十九卷十一頁 1649）

十力智，能知一切種別所知。由知此故，能正於他起一切種教誡、教授；<sup>44</sup>能斷一切有情疑惑；能善安置一切有情，於善趣果及解脫中；有大勢力，能作一切有情利益及安樂事。

寅四、結

如是名為五品所知及五種業。

子三、由智依處差別

丑一、徵

云何由智依處差別故？

丑二、釋

寅一、標列

謂有二種。一、自利行，二、利他行。

寅二、隨釋

卯一、依自利行

若隨順斷世俗智、若正能斷勝義智、若於斷所作究竟智，如是諸智，應知依自利行依處。

卯二、依利他行

若於他意樂界及隨眠所有他心智、若於一切種別所知中所有十力智，如是二智，應知依利他行依處。

丑三、結

如是名為智依處差別。

子四、由智差別

丑一、徵

云何由智差別故？

丑二、釋

寅一、世俗智

卯一、總標舉

謂世俗智，或善、或不善、或無記、或有漏、或無漏，唯是世間。

卯二、隨難釋

無漏者，謂於已斷一切無學身中可得。此及所餘總名俗智，亦唯世間。

寅二、法類智等

當知所餘法、類智等，是出世間，亦唯無漏。

寅三、盡無生智

卯一、總標

盡、無生智，當知唯於漏盡中生。

卯二、別辨

辰一、無分別

若不分別盡及無生，謂我已得諸漏永盡，我未來苦不復當生者，唯是無漏，唯出世間。

辰二、有分別

<sup>44</sup> 起一切種教誡教授者：本地分說五種教誡、八種教授。（陵本三十八卷二十頁 3166）是名一切種教誡、教授。如彼廣釋應知。

若作如是分別者，唯是無漏，世出世間世俗智攝，是未曾得，<sup>45</sup>是阿羅漢相續中生。

寅四、他心智

卯一、標差別

他心智，唯是世間。若在異生及有學相續中者，是有漏；若無學相續中者，是無漏。

卯二、問答辨

辰一、問

問：何因緣故，清淨身中諸世俗智說名無漏？

辰二、答

巳一、釋相

午一、由隨眠斷

答：由彼身中諸漏隨眠已永斷故。

午二、由所緣斷

又此諸智是他心智現所行境，此他心智非染汙性，非餘染汙現所行境。<sup>46</sup>

午三、由相應斷

又彼自性不與一切煩惱相應。

巳二、結成

是故此智由隨眠故、由所緣故、由相應故，皆成無漏。

寅五、十力智

卯一、標

十力智在如來相續中，是未曾得，唯是無漏世間智攝。

卯二、徵

何以故？

卯三、釋

由此一切種智皆帶戲論而現行故。

子五、由攝餘智差別

丑一、徵

云何由攝餘智差別故？

丑二、釋

寅一、略明攝

卯一、標隨應

謂神通智、解脫門智、無礙解智、無諍智、願智、力、無畏、念住、一切種不共佛法等智，隨其所應，當知皆為如前所說諸智所攝。

卯二、別配屬

辰一、神通智差別

巳一、五神通攝

<sup>45</sup> 是未曾得等者：此即釋前唯是無漏所以。昔來於彼曾未證得，故是無漏。由作分別，戲論現行，故世俗攝。

<sup>46</sup> 此他心智非染汙性等者：如前已說他心智有二種，謂在無學相續中者，是無漏；若在異生及有學相續中者，是有漏。今說非染汙性及餘染汙，如次配釋二種應知。

謂五神通，皆世俗智攝。若諸異生及諸有學相續中者，皆是有漏；若在無學相續中者，皆是無漏。

巳二、第六神通攝

第六神通，盡及無生二智所攝。盡、無生智如前應知。<sup>47</sup>

辰二、解脫門智差別

巳一、空解脫門攝

空解脫門智，八智所攝。謂法智、類智、苦智、集智、滅智、道智，及出世間盡、無生智。

巳二、無願解脫門攝

無願解脫門智，六智所攝。謂法智、類智、苦智、集智、盡智、無生智。

巳三、無相解脫門攝

無相解脫門智，五智所攝。謂法智、類智、滅智、盡智、無生智。

辰三、無礙解等智差別

巳一、標所攝

無礙解智、無諍智、願智、十力等一切不共佛法智，皆世俗智攝，皆是無漏。

巳二、顯隨應

在阿羅漢及如來相續中，如其所應盡當知。

寅二、別辨相

卯一、指

辰一、解脫門相

諸解脫門建立相，如本地分已說。<sup>48</sup>

辰二、不共佛法等相

不共佛法及無礙解等，如菩薩地已說。<sup>49</sup>

卯二、辨

辰一、智差別

巳一、神通智

午一、釋問詞

未一、神境通

申一、徵

復次，云何神境？云何神境智？云何神境智作證？

申二、釋

酉一、神境

戌一、顯相

謂從一種變作多種，如是廣說<sup>50</sup>乃至梵世身自在轉，是名神境。

<sup>47</sup> 盡無生智如前應知者：盡、無生智，若無分別，當知唯出世間；若有分別，當知世出世間世俗智攝。如是差別，已如前說應知。

<sup>48</sup> 如本地分已說者：謂如三摩呬多地中三三摩地建立應知。（陵本十二卷八頁 997）

<sup>49</sup> 不共佛法等者：諸佛世尊有百四十不共佛法，如前建立品說。（陵本四十九卷七頁 3927）四無礙解，如前菩提分品中說。（陵本四十五卷二頁 3617）

<sup>50</sup> 如是廣說者：謂從多身示現一身；或以其身，於諸牆壁、城垣等類厚障隔事直過無礙；或於



戌二、釋名

由神境智，於此神境領受示現，是故說此名為神境。

酉二、神境智

戌一、顯相

若智具大威德，修所成，是修果，名神境智。

戌二、釋名

由此智，於彼境能領受、能示現，是故說此名神境智。

酉三、神境智作證

即此智種子，由生緣所攝受故，勢力增長，相續隨轉，名神境智作證。

酉四、神境智作證通

如是一切總攝為一，名神境智作證通。

未二、天耳通

申一、徵

云何天耳？云何天耳智？云何天耳智作證？

申二、釋

酉一、別辨

戌一、天耳

謂若修果耳所攝清淨色，是名天耳。

戌二、天耳智

與依耳識相應智，名天耳智。

酉二、例前

此智作證，如前應知。如是一切總攝為一，等如前說。

未三、餘四通

申一、例前問

復次，由此道理，餘一切通所作問詞，如前應知。

申二、釋隨應

酉一、標說

所有釋詞隨其所應，我今當說。

酉二、釋名

戌一、他心通

亥一、別辨

天一、心差別

謂諸他心，由有貪等差別而轉，名心差別。

天二、心差別智

若具大威德，修所成，是修果，緣彼為境智，名心差別智。

---

其地出沒如水；或於其水斷流往返，履上如地；或如飛鳥，結加趺坐，騰颺虛空；或於廣大威德勢力日月光輪，以手捫摸。如是種種神變差別，是此廣說應知。又復以身，於其梵世略有二種自在迴轉。一者、往來自在迴轉；二、於梵世諸四大種一分造色，如其所樂，隨勝解力，自在迴轉。義如本地分說。（陵本三十三卷十七頁 2720）

亥二、例前

此智作證，如前應知。如是一切總攝為一，等如前說。

戌二、宿住通

亥一、別辨

天一、宿住隨念

若於過去生自體差別明了記憶，名宿住隨念。

天二、宿住隨念智

若智具大威德，修所成，是修果，依止於念、與念相應，此方得轉，是故說名宿住隨念智。

亥二、例前

餘如前說。

戌三、天眼通

亥一、別辨

天一、死生

若諸有情好惡色等種種差別，從彼別別有情眾沒，於此別別有情眾生，說名死生。

天二、死生智

若修果眼所攝清淨色以為依止，緣死生境識相應智，名死生智。

亥二、例前

餘如前說。

戌四、漏盡通

亥一、別辨

天一、漏盡

若一切結無餘永斷，名為漏盡。

天二、漏盡智

即於此中，世間盡智及無生智，名漏盡智。

亥二、例前

所餘一切，如前應知。

午二、出具相

復次，諸具神通修觀行者，若遇其時便能示現，或復安住，或行他利，或於是中能善問記，是故名為具神通者。

午三、明作業

未一、辨廣狹

復次，前三通是通，非明；後三通亦通、亦明，以能對治三世愚故。<sup>51</sup>

未二、辨勝能

<sup>51</sup> 以能對治三世愚故者：本地分說：為顯於前後中際，斷常二邊邪執現法涅槃愚癡沙門婆羅門無明性故，建立三明。（陵本十四卷七頁 1198）此中常執，愚前際生，由宿住念通，憶念本事，能為眾生開示種種先世相應業果異熟，今此說彼治前際愚。此中斷執，愚後際生，由死生智通，能見諸有情類身之所作淨不淨業，既見彼已，隨應宣說，今此說彼治後際愚。此中現法涅槃愚癡，愚中際生，由漏盡智通，能正了知能得漏盡方便，自無染汙，亦善為他廣分別說，壞增上慢，今此說彼治中際愚。由是道理，後三通亦通、亦明。

申一、初神通

又初神通，能迴異類，令他於己<sup>52</sup>發生尊敬。

申二、第二神通

第二神通，知他所行染淨語業，能善訶責，令其歡喜。

申三、第三神通

第三神通，善能知他若淨不淨心行差別，能正教授及與教誡。

申四、後三神通

後三神通，能令遠離常邊、斷邊，能無顛倒離增上慢，依於漏盡宣說中道，即於此中能善教授。

巳二、無諍願智

午一、依聲聞等辨

未一、無諍智

申一、總標三種

復次，觀察三種義勢力故，<sup>53</sup>俱分解脫利根阿羅漢苾芻住無諍定。

申二、別釋其相

酉一、願為因緣

謂或有一，昔曾於彼無諍等持，聞有無量差別勝利，心生喜樂，發起勝願。由此因緣，緣彼為境，猛利意樂數數熏修。彼既證得阿羅漢已，由彼為因、由彼為緣，即於是中心樂趣入，是故今者住無諍定。

酉二、悔為因緣

又復有一，昔異生時，令諸有情起無量諍，於彼發起種種惱害瞋恨等事，今既證得阿羅漢果，於昔所行愚夫之行，生大悔愧，是故今者住無諍定。

酉三、防護他心以為因緣

戌一、標所為

又復有一，自既證得阿羅漢果，欲令無量眾生造作順現法受可愛果業，又欲令彼於現法中受可愛果，是故方便住無諍定。

戌二、釋引發

由此因緣，熏修邊際第四靜慮以為依止，發生無諍想三摩地防護他心。於自所起一切威儀，終不令他起煩惱諍，是故說此名為無諍。

戌三、辨行相

亥一、由觀察

如是為欲護他心故，隨所依止村邑、聚落所住之處，周遍於此村邑、聚落諸眾生心次第觀察，如是遍觀一切衢路、一切家屬、一一眾生未來世心。

亥二、由了知

天一、隨順補特伽羅

地一、令不得見

<sup>52</sup> 「己」，陵本作「已」。

<sup>53</sup> 觀察三種義勢力故者：攝異門分說：可愛樂故、無有罪故，名之為義。（陵本八十三卷十七頁6329）此有三種，如下自釋。初之二種，自義行攝；後之一種，他義行攝。

如是觀已，彼若了知如是村邑、如是聚落、如是衢路、如是家屬、如是眾生，當於我所暫得見時，必定生起諸煩惱諍，即便隱避，令彼眾生皆不得見。

地二、令得見

彼若了知不由見故，由不見故，生煩惱諍，則作方便令彼得見。

天二、隨順諸事

地一、觀察染淨

彼若了知由隨順故，令不起諍，即便觀察所隨順事為淨不淨。

地二、隨應分別

玄一、與彼相見

若清淨者，即與相見，隨順彼事。

玄二、不與相見

若不清淨，或復觀彼所隨順事，令他相續起煩惱諍，既觀察已，不與相見。

亥三、由遠離

又審觀察，若因如是語言、如是威儀、如是攝受、如是受用衣服等物、如是說法、如是勸導，令他相續起煩惱諍，即便遠離如是語言，廣說乃至如是勸導。

戌四、釋得名

彼由多分住如是住，行如是行，是故說名住無諍者。

未二、願智

申一、徵

云何願智？

申二、釋

謂俱分解脫利根阿羅漢苾芻，熏修邊際第四靜慮為依止故，若聲聞乘隨聲聞智所行境界，若獨覺乘隨獨覺智所行境界，起如是願：願我當知如是如是所知境界。從此趣入熏<sup>54</sup>修邊際第四靜慮，既入定已，隨先所願一切了知。

午二、依如來辨

未一、願智

若諸如來，遍於一切所知境界，智無障礙。

未二、無諍智

申一、標

復次，諸佛如來於無諍定而不數入。

申二、徵

所以者何？

申三、釋

有諸眾生勝利益事，由起煩惱俱時成辦，如來於此勝利益事不能棄捨。

辰二、智依止

巳一、唯依第四靜慮

復次，如熏修邊際第四靜慮以為依止，引發無諍及與願智，當知如來所有一切不共佛法妙智亦爾。

<sup>54</sup> 「熏」，大正作「熟」。

巳二、通依一切靜慮

餘神通等，一切靜慮以為依止皆能引發。

巳三、唯依靜慮及初近分

午一、約定差別辨

未一、標

復次，唯依諸靜慮，及初靜慮近分未至定，能入聖諦現觀，非無色定。

未二、徵

所以者何？

未三、釋

無色定中奢摩他道勝，毗鉢舍那道劣，非毗鉢舍那道能入聖諦現觀。

午二、約生差別辨

未一、標

非生上地或色界、或無色界能初入聖諦現觀。

未二、徵

何以故？

未三、釋

彼處難生厭故。若厭少者，尚不能入聖諦現觀，況於彼處一切厭心少分亦無。

癸二、廣決擇

子一、世出世智生起差別

丑一、總標

復次，當說世俗智及出世無漏智，初中後際生起差別。

丑二、別釋

寅一、世俗智

卯一、聲聞乘

辰一、初際攝

巳一、辨差別

午一、染汙等世俗智

謂世俗智，初異生位起如先說五染汙見，及與貪等相應邪智，是染汙等諸世俗智應斷應知。<sup>55</sup>

午二、善有漏世俗智

未一、信攝受見

為欲生起彼對治故，復起世間信所攝受無顛倒見，是善有漏世俗智攝。

未二、聞思妙慧

以此正見為依止故，次起聞思所成妙慧，於諸念住勤修觀行，亦善有漏世俗智攝。

未三、修所成慧

申一、順決擇分方便

<sup>55</sup> 初異生位起等者：謂異生位初際所攝，是名初異生位。薩迦耶等五種邪見，是名五染汙見。貪等煩惱相應之慧，名與貪等相應邪智。如是二種，或是染汙、或是無記，皆慧為體，名染汙等諸世俗智。

以此為依，次於順決擇分方便道中，由修所成慧，於諸念住勤修觀行，亦善有漏世俗智攝。

申二、順決擇分俱行

以此為依，次起見道方便順決擇分俱行修所成慧，於諸念住勤修觀行，亦善有漏世俗智攝。

未四、見道無間所攝正見

以此為依，次起世第一法見道無間道所攝正見，亦善有漏世俗智攝。

巳二、結次第

如是名為初異生地諸世俗智生起次第。

辰二、中際攝

巳一、辨

午一、出智名

又即以彼世第一法所攝俗智為依止故，能入見道。昇見道時，即先所修善世俗智所有種子，由彼熏修皆得清淨，亦名為修，此則名為諦現觀邊諸世俗智。

午二、顯作業

未一、證初解脫

出見道已，生起此智，證見所斷諸法解脫，昔來於彼曾未解脫。

未二、知斷惡趣

由此生故，是諸聖者於見所斷煩惱斷中能正分別，謂那落迦我已永盡，乃至不復墮諸惡趣。

未三、知證預流

又能了知：我今已證得預流果。

未四、知斷煩惱

又能了知：我今已斷如是如是所有煩惱。

未五、能正建立

申一、由隨所欲

又隨所欲，應可為他所記別者，<sup>56</sup>當為建立。

申二、由審觀察

又審觀察而記別之。

申三、由無倒慧

又能於諸聖諦現觀，以無倒慧而正建立。

未六、能漸離欲

申一、標相

復於此上隨其所應未離欲處，以世間道漸次修習能離彼欲，乃至能於無所有處離欲作證。

申二、料簡

此諸聖者以出世間智後所得諸世俗智離諸欲時，當知同彼非聖道者所作離欲，但能損伏煩惱種子，非謂永斷。

<sup>56</sup> 應可為他所記別者：謂於緣起及緣生法因果道理次第流轉，是名應可記別，以能遠離無因、惡因二邪執故。

午三、辨差別

此世俗智是出世間智後所得，應言此智亦是世間，亦出世間，不應一向名為世間。

午四、明修道

未一、標列

又修此智略有四道。一、方便道，二、無間道，三、解脫道，四、勝進道。

未二、隨釋

申一、方便道

於一切地修道所斷軟中上等九品煩惱，隨其品數各各差別，能隨順斷，是名初道。

申二、無間道

能無間斷，是第二道。

申三、解脫道

無間斷已，是第三道。

申四、勝進道

酉一、標名

次後於斷，是第四道。

酉二、顯別

戌一、標

此勝進道復有二種。

戌二、釋

亥一、俱得二名

或有無間為斷餘品修方便道，此於前品名勝進道，於後所斷名方便道。

亥二、唯名勝進

或有無間不修方便，但於前品生知<sup>57</sup>足想，不求勝進，或住放逸，或於已斷以觀察智而更觀察，或有但以伺察作意而伺察之，當知此道唯名勝進。

午五、辨依止

未一、依諸定地辨

申一、標

除未至定，所餘一切近分地中，唯有俗智，無出世智。

申二、徵

何以故？

申三、釋

由未至地是初定心，初靜慮上所有定心皆先有定故。聖弟子從此以上，但依根本修出世智，不依近分。

未二、依第一有辨

申一、標

第一有中所有諸智，皆俗智攝。

申二、徵

何以故？

<sup>57</sup> 「知」，大正作「如」。

申三、釋

彼處作意與出世間聖智作意不同分故，但作非想非非想行。出世作意，有想諸定所攝受故。

巳二、結

始從學地乃至於此諸世俗智，當知皆名中際俗智。

辰三、後際攝

於阿羅漢身中，所有一切清淨無漏解脫，一切結縛煩惱盡智、無生智，及餘一切神通等功德所攝諸世俗智，皆是後際世俗智攝。

卯二、菩薩乘

辰一、明三際

復次，諸菩薩初中後際世俗智者，謂從勝解行地乃至到究竟地所有一切世俗智。初際者，謂勝解行地。中際者，謂從增上意樂清淨地乃至決定行地。後際者，謂到究竟地。

辰二、辨二行

又諸菩薩，於諸地中起二種行，謂有戲論想差別行，及離戲論想現行行。似出世間，<sup>58</sup>善修此故，得後所得世俗智攝無障礙智。

辰三、顯殊勝

巳一、標相

午一、舉願智

又諸菩薩，有與如來願智相似諸世俗智，勝諸聲聞、獨覺所得一切願智。

午二、例神通等

諸神通等及空智等，應知亦爾。

巳二、釋由

由諸菩薩所有功德，皆依十力種姓而轉，聲聞、獨覺則不如是。

寅二、出世智

卯一、結前生後

復次，如是已說初中後際諸世俗智。初中後際諸出世智，次我當說。

卯二、標釋一切

辰一、總標列

謂見道、修道、無學道。

辰二、別釋相

巳一、見道

午一、辨差別

未一、法智品

若法智品見道，對治欲界見所斷惑。

未二、類智品

申一、標對治

若類智品見道，對治色無色界見所斷惑。

申二、問答辨

<sup>58</sup> 似出世間者：此釋前說有戲論想差別行。由於諸諦，以有相想善取相故，是故說彼似出世間。



酉一、問

問：一切類智現在前時，皆能了別色界、無色界耶？

酉二、答

答：若有曾於色無色界所有諸法善聞、善思、善取相者，即能了別。若不爾者，不能了別。

未三、所餘智

所餘諸智，或在毗鉢舍那品，或在奢摩他品，法智、類智二品所攝。

午二、明漸次

又於見道初智生時，諸餘智因由能生緣所攝受故，皆得增長，一切見道即此剎那皆名為得。於此得已，後時漸漸次第現前，當知見道是勝進道。<sup>59</sup>

巳二、修道

午一、由出世道離欲

於修道中，若有修習出世間道而離欲者，應知如前方便道等，皆是出世。

午二、由世間道離欲

未一、辨差別

申一、世俗智

若於苦等諸聖諦中，有戲論想而現行者，是世俗智。

申二、出世智

離戲論想而現行者，是出世智。

未二、明所為

為於諸諦以有相想善取相故，為如先時所見所知修習種種微妙智故，<sup>60</sup>為以世間諸善厭行令心厭故，為受種種妙法樂故，是諸聖者亦修世間離欲之道而離諸欲。

巳三、無學道

無學地中，即如所說出世間智，解脫修道所斷惑故，極善清淨。

辰三、顯勝利

又出世智，能為一切世間功德所依持處，能令一切上地、下地所有功德皆自在轉。

辰四、結次第

如是名為初中後際出世間智次第生起。

子二、諸神通智獲得差別

丑一、舉神境

寅一、總標

復次，諸神境智，或加行得、或生得。

寅二、別釋

<sup>59</sup> 一切見道等者：如說見道有十六心，謂苦法智忍、苦法智，苦類智忍、苦類智，集法智忍、集法智，集類智忍、集類智，滅法智忍、滅法智，滅類智忍、滅類智，道法智忍、道法智，道類智忍、道類智，是名一切見道。此十六心，於世第一無間現觀位中皆名為得，然是相見道攝。真見道後，次第現前，是故說彼是勝進道。

<sup>60</sup> 為如先時所見所知等者：先現觀中見法、知法，名於先時所見、所知。云何見法？謂於苦等如實見故。云何知法？謂證得已，於其所得，能自了知我是預流，我已證得無退墮法故。如攝異門分說應知。（陵本八十三卷十四頁 6317）

卯一、依能得辨

辰一、加行得

加行得者，如生此間異生、有學，及與無學、諸菩薩等所有修果。

辰二、生得

巳一、於色界

生得者，謂生色界。由先修習為因緣故，後於此中生便即得。

巳二、於欲界

午一、天及人一分

又有欲界諸天，及人一分，福果所致，如曼駄多王等。

午二、餘趣一分

未一、舉傍生趣

又傍生趣如飛禽等，攝受如是眾同分故，如得神通。

未二、例鬼趣

鬼趣一分亦復如是。

卯二、依所作辨

又有呪術、藥草威德，亦如神通。如作幻惑厭禱起尸、半起尸等。

丑二、例餘四

即由如是差別道理，餘四神通所有差別，隨其所應，當知亦爾。

辛二、所識法

壬一、徵

復次，云何所識法？

壬二、釋

癸一、標

謂一切法皆是所識，諸識能識。由五種相諸識差別，如其所應，建立所識。

癸二、徵

何等為五？

癸三、列

一、依緣差別故；二、欣感差別故；三、勝劣差別故；四、心所差別故；五、障治生差別故。

癸四、釋

子一、依緣差別

丑一、徵

云何依緣差別？

丑二、辨

寅一、總標

謂由所依、所緣差別，建立眼等六識差別。

寅二、別釋

眼識了別諸色境界；餘識各各了自境界；意識了別一切眼、色，乃至意、法以為境界。

子二、欣感差別

丑一、徵

云何欣感差別？

丑二、辨

寅一、苦受相應識

謂苦受相應識名感，此能了別隨順憂苦不可意法。

寅二、樂受相應識

樂受相應識名欣，此能了別隨順喜樂可意諸法。

寅三、不苦不樂受相應識

不苦不樂受相應識名非欣非感，此能了別隨順捨受非二諸法。

子三、勝劣差別

丑一、徵

云何勝劣差別？

丑二、辨

寅一、不善法等相應識

謂不善法及有覆無記法相應識名劣，此能了別諸染汙識所行諸法。

寅二、善法相應識

善法相應識名勝，此能了別一切善識所行諸法。

寅三、無記法相應識

無記法相應識名非勝非劣，此能了別自所行法。

子四、心所差別

丑一、徵

云何心所<sup>61</sup>差別？

丑二、辨

寅一、標一切

謂有心所<sup>62</sup>遍諸心起，復有心所<sup>63</sup>遍善心起，所餘心所<sup>64</sup>，應知如前有漏法中已說其相。<sup>65</sup>

寅二、廣二類

卯一、遍行心所

辰一、標列

遍諸心起復有五種。謂作意、觸、受、想、思。

辰二、指釋

如前意地已說其相。

卯二、諸善心所

辰一、標列

遍善心起復有十種。謂慚、愧、無貪、無瞋、無癡、信、精進、不放逸、不害、捨。

<sup>61</sup> 「所」，大正作「法」。

<sup>62</sup> 「所」，大正作「法」。

<sup>63</sup> 「所」，大正作「法」。

<sup>64</sup> 「所」，大正作「法」。

<sup>65</sup> 所餘心所等者：謂諸染汙心所有法，由相應故，說名有漏，已如前說。（陵本六十五卷十一頁5185）當知此相應識，唯能了別自所行法。

辰二、料簡

如是十法，若定地、若不定地，善心皆有。定地心中更增輕安，不放逸等唯是假法。

丑三、結

此相應識皆能了知一切境法。

子五、障治生差別

丑一、徵

云何障治生差別？

丑二、辨

寅一、障治別

卯一、釋

辰一、所治識

巳一、標

謂所治障有十五心。

巳二、徵

何等十五？

巳三、列

午一、舉欲界繫

謂欲界繫總有五心，見苦、見集、見滅、見道，及修所斷。

午二、例色無色

如欲界繫總有五心，色無色界，當知亦爾。

辰二、能治識

能對治心是第十六，謂諸無漏學無學心。

卯二、結

如是所治及能治識，隨其所應，各能了別自所行法。

寅二、生差別

卯一、標

復次，生差別者，略有五種。

卯二、列

一、欲界生行，二、色界生行，三、無色界生行，四、往上地生，五、還下地生。

卯三、釋

辰一、約行相辨

巳一、明差別

午一、舉欲界繫

欲界生行者，從欲界繫若善、若染汙、若無覆無記心無間，遍欲界繫一切心生，是名欲界識生差別。

午二、例色無色

如欲界繫，如是色無色界繫，自地三心無間，皆生自地三心。

巳二、辨生相

午一、一切地善心無間

未一、依次第起

申一、從下善心生上善心

若先未起靜慮、無色，初欲生時，<sup>66</sup>要從欲界善心無間，初靜慮地善心得生；初靜慮地善心無間，第二靜慮善心得生；如是乃至無所有處善心無間，第一有地善心得生。

申二、從色善心生初學心

必從色界善心無間，初學心生。

申三、從學無間生無學心

學心無間，無學心生。

未二、隨欲現前

申一、舉從欲界

若先已起靜慮、無色，即於彼地不退失者，彼從欲界善心無間，隨其所樂，上地諸心及學無學心欲起現前。先已善取彼行相故，於彼諸心如意能起。

申二、例餘上地

如是所餘上地諸心無間所起，如其所應，當知亦爾。<sup>67</sup>

午二、欲界無記心無間

又從欲界無記心無間，色界善心生，如色界果。<sup>68</sup>

午三、色界善心無間

未一、生欲界心

欲界變化心，即從色界善心無間，此欲界無記心生。

未二、釋非自性

又說此心為欲界者，當知是彼影像類故，<sup>69</sup>非自性故。

辰二、約受生辨

巳一、往上地生

午一、顯得生

未一、標

又欲界沒生上地時，欲界善心、無記心無間，上地染汙心生。

未二、釋

申一、釋上地

謂生初靜慮乃至有頂。

申二、釋染汙心

以一切處結生相續，皆染汙心方得成<sup>70</sup>故。

未三、結

<sup>66</sup> 若先未起靜慮無色初欲生時者：謂先未得靜慮等定，於最初位欲起現前故。

<sup>67</sup> 如其所應當知亦爾者：唯除第一有地善心無間不起學無學心，所餘上地諸心無間所起，例如前知，故作是說。

<sup>68</sup> 又從欲界無記心無間等者：異熟生心，名無記心。本地分說：欲界自體中，亦有色、無色界一切種子。（陵本二卷一頁 102）由是道理，故說欲界無記心無間，色界善心生。受用彼地喜樂及捨寂靜，與生彼地無異，是故說言如色界果。

<sup>69</sup> 當知是彼影像類故者：謂變化心，由緣欲界諸變化事為其影像，是故說彼名欲界心。

<sup>70</sup> 「成」，大正作「或」。

如是應知，往上地生諸識，決定於自所行生起差別。

午二、例有退

又諸異生退先所得世間靜慮、無色定時，由染汙心現前故退。此下地染汙心，從上地善心、染汙心無間生。

巳二、還下地生

午一、釋

又從上地沒生下地時，從一切上地善心、染汙心、無記心無間，唯有下地染汙心生。

午二、結

如是應知，還下地生諸識，決定於自所行生起差別。

丑三、結

如是障治生差別故，諸識決定於自所行了別所識諸法差別。

——（此前為卷六十九論文，披尋記作者移至此處）——

辛三、所緣法

壬一、標

復次，由五相故，建立所緣諸法差別。

壬二、徵

何等為五？

壬三、列

一、有善作意所緣法，二、有不善作意所緣法，三、有無記作意所緣法，四、有墮界作意所緣法，五、有繫屬瑜伽作意所緣法。

壬四、釋

癸一、善作意等所緣法

子一、舉善作意

此中若善作意，緣善、不善、無記諸法。

子二、例不善作意等

如善作意，如是不善、無記作意，當知亦爾。

癸二、墮界作意所緣法

子一、明界差別

丑一、辨

寅一、欲界繫

欲界繫善、染汙、無記作意，緣一切三界諸法。

寅二、色界繫

色界繫善作意，亦緣一切三界諸法。

寅三、無色界繫

卯一、正顯

辰一、外道異生

無色界中，若定、若生外道異生，無色界繫善作意，唯緣自地一切法，非下地。

辰二、未得自在菩薩等

若毗鉢舍那行菩薩未得自在，及有廣慧聲聞乘等若諸有學、若阿羅漢，彼無色界繫善作

意，亦緣下地一切法。<sup>71</sup>

卯二、別簡

若諸菩薩已得自在，決定不於無色界生。由觀於彼不能現起利眾生事，因此成熟廣大佛法，及能成熟利益有情行故。

丑二、結

當知是名墮界作意所緣諸法。

子二、廣釋自在

丑一、舉頌

復次，因思所緣，如說：

名映於一切 無有過名者 由此名一法 皆隨自在行<sup>72</sup>

丑二、釋義

寅一、徵

此言有何義？

寅二、釋

卯一、略標

謂若略說，觀察清淨因故、觀察自相故、觀察雜染因故。

卯二、別顯

辰一、觀察清淨因

巳一、標

又為顯示補特伽羅無我，及法無我故。

巳二、釋

午一、顯示補特伽羅無我

此中顯示補特伽羅無我者，謂善了知四無色蘊，能斷一切自境界相，<sup>73</sup>是故說名能映一切。

午二、顯示法無我

顯示法無我者，謂善了知遍計所執自性，善了知世俗言名，能除一切彼所依相，<sup>74</sup>是故說名能映一切。

辰二、觀察自相

巳一、諸我相事不可得

若過如是四無色蘊，諸我相事定不可得。

<sup>71</sup> 亦緣下地一切法者：此中未得自在菩薩，或入無色界定，或於無色界生，彼無色界繫作意，由毗鉢舍那行相應，說彼亦緣下地一切法。廣慧聲聞，當知亦爾。故與外道異生有別。

<sup>72</sup> 如說名映於一切等者：依下釋義，四無色蘊，名之為名；遍計所執自性世俗名言，亦名為名；由是當知名之自相。此為一切清淨、雜染之因，是故說言名映於一切，無有過名者。由此為因，或清淨、或雜染，遍於一切生起隨轉，是故說言由此名一法，皆隨自在行。

<sup>73</sup> 能斷一切自境界相者：謂計受、想、行、識是我，我有識等，識等屬我，我在識等中。如是諸相，皆依我我所見分別所生，由是說言自境界相。若於四無色蘊，能善了知此一切相，則不生起隨轉，說名能斷。此中釋名能映一切，是故偏說四無色蘊，彼四無色名蘊攝故。

<sup>74</sup> 能除一切彼所依相者：依他起相，為遍計所執世俗名言所依，是故說名彼所依相。顯揚論說：於依他起自性，執著初自性故，起於熏習，則成雜染。當知圓成實自性，無執著故，起於熏習，則成清淨。（顯揚論十六卷十三頁 31,559c）由是當知此所說義。

巳二、自性相事不可得

若過世俗言名，遍計所執自性相事亦不可得。

辰三、觀察雜染因

若於此二不善了知，則便一切自境界相，及諸雜染生起隨轉。一切境相及諸雜染，皆彼增上力所生故。

丑三、引證

又佛世尊依此密意，說如是言：

執法自性故 執我性而轉 覺此故覺彼 由覺故還滅<sup>75</sup>

癸三、繫屬瑜伽作意所緣法

子一、標

繫屬瑜伽作意，略有四種所緣。

子二、列

一、遍滿所緣，二、淨行所緣，三、善巧所緣，四、淨煩惱所<sup>76</sup>緣。

子三、指

是諸所緣，如聲聞地廣辯。

子四、釋

應知此中，淨煩惱所緣者，謂世尊說四聖諦及真如。

<sup>75</sup> 執法自性故等者：顯揚頌云：法執故愚夫，起彼眾生執，彼除覺法性，覺法我執斷。與此義同。長行釋云：由法執故，世間愚夫起眾生執。除眾生執現起纏故，覺法實性。覺法性故，法執永斷。法執斷時，當知亦斷眾生執隨眠。（顯揚論十六卷十二頁 31,559c）其義應知。

<sup>76</sup> 「所」，大正作「今」。



## 《瑜伽師地論》卷 66

(大正 30, 663b7-668b18)

### 〈攝決擇分中思所成慧地之二〉

庚十一、任持法

辛一、略辨差別

壬一、能任持

癸一、標

復次，由五相故，建立任持諸法差別。

癸二、徵

何等為五？

癸三、列

一、段食，二、觸食，三、意思食，四、識食，五、命根。

癸四、辨

子一、麤段食

丑一、標可得

若麤段食，於欲界五趣中皆現可得。

丑二、隨難釋

此於一分各別那落迦，非大那落迦。<sup>1</sup>

子二、餘食等

餘食及命，遍三界中皆現可得。

壬二、所任持

由於諸行假立有情，是故世尊，說此諸法任持有情，令住不壞。

辛二、釋二說難

壬一、說依食住

癸一、問

子一、標難

問：有七因緣，任持諸行令住不壞，何故世尊但說有情由食而住？

子二、釋因

丑一、徵起

何等為七？

丑二、列釋

寅一、生

<sup>1</sup> 非大那落迦者：本地分說：於那落迦受生有情，有微細段食。謂腑藏\*中有微動風，由此因緣，彼得久住。餓鬼、傍生、人中，有麤段食。謂作分段而噉食之。(陵本五卷五頁 335) 今此唯說大那落迦無麤段食，一分各別那落迦猶現可得。由是當知，前說那落迦受生有情，有微細段食，非遍一切，麤食皆無。

※「藏」，披尋記原作「臟」。卷五原文作「藏」。

一、生是諸行住因。由諸行生，方得有住，無有無生而有住者。

寅二、命根

二、命根。

寅三、食

三、食。

寅四、心自在通

四、心自在通。由彼勢力，增諸壽行，或住一劫、或住劫餘。

寅五、因緣和合

五、因緣和合是諸行住因。調善、不善、無記諸法，乃至因緣猶未散壞，於爾所時相續而住，無有斷絕。

寅六、共不共業

六、由善、不善、無記作意引發先業，能牽諸行令住不絕。所謂外分，共不共業之所生起。

寅七、無諸障礙

七、無諸障礙是諸行住因。由此能令諸行生時無障因緣，諸行生已相似相續而住，遠離相違敗壞因緣；若不爾者，便應滅壞。

癸二、答

子一、舉因緣

丑一、第一因緣

答：雖由如是七種因緣，諸行得住，然此四食是諸行住多分因緣，由種種門，能令諸行相續而住。<sup>2</sup>

丑二、第二因緣

又此諸食，能令有情相續而住，易取易入，乃至愚夫嬰兒等類亦能隨覺，非所餘法。

丑三、第三因緣

又此諸食，能令羸損諸根大種皆得增益，又令疾病亦得除愈，非所餘法。

丑四、第四因緣

又有長壽諸有情類，若不得食，非時中夭。

丑五、第五因緣

又此諸食，令易入道，<sup>3</sup>能修身等四種念住。調一切有情食所住故。

子二、結所說

是故由此五種因緣，世尊但說一切有情由食而住。

<sup>2</sup> 由種種門能令諸行相續而住者：攝事分說：有四種法，於現法中最能長養諸根大種。云何為四？一者、氣力；二者、喜樂；三者、於可愛事專注希望；四者、氣力、喜樂、專注希望之所依止諸根大種，并壽、并煖安住不壞。乃至廣說。（陵本九十四卷十七頁 7106）由是當知種種門義。又說：四食，令求後有、愛樂後有，於其後有未能斷者，能攝後有、遍攝後有、隨攝後有。（陵本九十四卷十八頁 7109）由是當知諸行相續住義。

<sup>3</sup> 又此諸食令易入道者：攝事分說：三食為因，能令三種內苦生起。一者、界不平等所生病苦，二者、欲希求苦，三者、求不允苦。初苦，段食為因；第二苦，觸食為因；第三苦，意會思食為因。乃至廣說即由如是三食因緣，生如所說依識內苦。（陵本九十四卷二十一頁 7115）若諸苾芻，於此四食審正觀察，能於現法永斷諸食；食永斷故，得至當來後有苦際。由是此說令易入道。

壬二、說依命根

癸一、難

何緣復說依止命根諸行得住？

癸二、釋

謂有是處，曾無飲食有所闕乏，非求飲食有所艱難，<sup>4</sup>於彼處所，唯由命根勢力而住，如其所感壽量而住。

癸三、結

是故世尊依彼處所，說諸有情由命根故，諸行得住。

辛三、料簡段食

壬一、出體

癸一、標

復次，此中段食，當言香、味、觸處所攝。

癸二、徵

何以故？

癸三、釋

子一、顯正

由香、味、觸，若正消變，便能長養；不正消變，乃為損減。

子二、簡非

色等餘法無有長養、損減消變，是故說彼非段食性。

壬二、辨相

癸一、是段食非段食

子一、吞咽時

若諸段物，於吞咽時，令心歡喜，諸根悅豫，當於爾時不名段食，但名觸食。

子二、消變時

丑一、增長安樂

若受用已，安隱消變，增長安<sup>5</sup>樂，於消變時乃名段食。

丑二、不長安樂

若有熟變，不能長養諸根安樂，彼雖熟變，不名段食。

癸二、是食非食

子一、吞咽時

若諸段物，於吞咽時不生歡喜，亦不能令諸根悅豫，當於爾時都不名食。

子二、消變時

丑一、增長安樂

即彼後時安隱消<sup>6</sup>變，增長安樂，彼於爾時乃名段食。

丑二、不長安樂

<sup>4</sup> 謂有是處曾無飲食有所闕乏等者：本地分說：段食一種，唯令欲界有情壽命安住。（陵本五卷五頁335）由是當知，唯除欲界有情，所餘色無色天諸有情所，名有是處；或復唯除餓鬼、傍生、人中，所餘一切有情處所，名有是處，以彼都無飲食匱乏苦故。

<sup>5</sup> 「安」，大正、陵本作「喜」。

<sup>6</sup> 「消」，大正、陵本作「熟」。

若有消<sup>7</sup>變，不長安樂，彼雖消<sup>8</sup>變，亦不名食。

辛四、決擇四食

壬一、舉段食

癸一、問

問：若有段物，亦是食耶？設是食者，亦段物耶？

癸二、答

子一、標

答：如其所應，當作四句。

子二、辨

丑一、初句

或有段物，而非是食。調諸段物，不能長養諸根大種。

丑二、第二句

或有是食，而非段物。調若有觸、意思及識，能令諸根大種長養。

丑三、第三句

或有是食，亦是段物。調諸段物，能令諸根大種長養。

丑四、第四句

或非段物，亦非是食。調若有觸、意思及識，不能長養諸根大種。

壬二、例餘食

如是所餘觸乃至識，隨其所應，皆作四句。

庚十二、有異熟法無異熟法等

辛一、標

復次，若有異熟法、無異熟法<sup>9</sup>、若異熟法、若異熟生法，皆應了知。

辛二、釋

壬一、有異熟無異熟法

癸一、有異熟法

子一、標相

略說有異熟法，調漏及有漏，彼要有力、不被損害、受用未盡，當知是名有異熟法。

子二、料簡

丑一、有力無力

寅一、依諸漏辨

於諸漏中，若不善者，說名有力；有覆無記，說名無力。<sup>10</sup>

寅二、依有漏辨

於有漏中，若善不善，說名有力；餘名無力。<sup>11</sup>

<sup>7</sup> 「消」，大正、陵本作「熟」。

<sup>8</sup> 「消」，大正、陵本作「熟」。

<sup>9</sup> 大正、陵本無「無異熟法」。

<sup>10</sup> 於諸漏中若不善者等者：欲界煩惱猛利現行，能發業故，說名不善。與此相違，說名有覆無記。又上二界煩惱性，唯有覆無記應知。

<sup>11</sup> 於有漏中若善不善等者：界地所繫信等諸法與心相應，能起善行，此名為善。欲界煩惱與心相應，能發惡行，此名不善。與二相違，一切無記與心相應，說名為餘。

丑二、被損害不損害

若漏有漏，為世出世二離欲道之所斷者，名被損害；與此相違，名不損害。

丑三、受用已盡未盡

寅一、已盡

若過去世，其異熟果已成熟者，名受用已盡。彼異熟果已過去故，更無所有。

寅二、未盡

若未來世，當與異熟果者；若現在世，其異熟果正現前者；名受用未盡。

子三、結名

由此差別，漏及有漏如其所應，若善不善未被治斷，<sup>12</sup>其異熟果非先已熟，如是乃名有異熟法。

癸二、無異熟法

若諸無漏、無記有漏，若善不善有漏已斷，若異熟果先已成熟，如是皆名無異熟法。

壬二、異熟異熟生法

癸一、依心辨

子一、異熟法

丑一、辨差別

寅一、最後沒心

又臨終時最後念心，是異熟法。

寅二、結生相續無間心

若結生相續無間之心，亦是異熟。<sup>13</sup>

寅三、自性住心

卯一、標一切

從此已後，所有一切自性住心，皆是異熟。

卯二、簡善等

除善、染汙，及除加行無記之心，<sup>14</sup>所餘皆名自性住心。

寅四、離欲隨轉心

若心離欲，猶故隨轉。<sup>15</sup>除下地善及與加行無記之心，當知此心亦是異熟。

丑二、明性攝

又此異熟於一切處，當言唯是無覆無記。

子二、異熟生法

若從一切種子異熟，除其已斷未得之法，<sup>16</sup>餘自種子為因所生，若善、不善、或復無記，

<sup>12</sup> 漏及有漏如其所應等者：於諸漏中，應說不善未被治斷；於有漏中，應說善或不善未被治斷。如是差別，如應當知。

<sup>13</sup> 結生相續無間之心等者：於一切處，初相續心染汙相應，非是異熟。從此無間，一切種子異熟所攝執受所依阿賴耶識，生諸有中，是名結生相續無間之心。唯業所引，故是異熟。

<sup>14</sup> 除加行無記之心者：諸無記中，若威儀路、若工巧處、若變化心加行故起，是名加行無記之心。如前已說：若中庸加行所攝威儀路及工巧處，若為嬉戲加行所攝變化。是後三無記自性故。（陵本五十五卷十二頁 4435）

<sup>15</sup> 若心離欲猶故隨轉者：此中義顯世間離欲，名心離欲。未得阿賴耶識轉依，說名彼心猶故隨轉。

<sup>16</sup> 除其已斷未得之法者：下地諸法若已除斷，名已斷法。上地諸法若未證得，名未得法。如是

如是一切，當知皆名異熟生法。

癸二、依受辨

子一、辨受相

丑一、異熟受

復次，一切處最後沒心，及隨初第二相續心，於三界中，當知唯有非苦樂受。除初相續心。<sup>17</sup>應知此受，於一切處異熟所攝。

丑二、異熟生受

寅一、總標

餘苦樂受，應知皆是異熟所生。如其種子異熟所攝，即隨此因此緣為因緣故，從異熟生。

寅二、別顯

卯一、生那落迦等

辰一、舉那落迦

生那落迦諸有情類，異熟無間，有異熟生苦憂相續。

辰二、例一分餓鬼等

如生那落迦，如是若生一分餓鬼及傍生中，當知亦爾。

卯二、生欲界人天

若生人中及欲界天諸有情類，無有決定。異熟無間，或時苦憂，或時樂喜，或時唯有不苦不樂受相<sup>18</sup>續生。

卯三、生初二靜慮

若生初二靜慮，異熟無間，唯異熟生喜受相續。

卯四、生第三靜慮

若生第三靜慮，唯異熟生樂受相續。

卯五、生第四靜慮以上

若生第四靜慮已上，唯有異熟不苦不樂受。

子二、辨異熟

丑一、果差別

寅一、廣大

是故當知，即此受於彼名異熟生。廣大喜樂所攝受故，彼諸善業不苦不樂正現前時，亦名可愛異熟。<sup>19</sup>

寅二、不可愛

與此相違，當知名不可愛異熟。

丑二、業差別

寅一、白白異熟業

---

諸法，於現身中不從一切種子異熟而生，是故除之。

<sup>17</sup> 除初相續心者：初相續心，我愛現行有染汙受相應，非自性受不苦不樂，是故除之。

<sup>18</sup> 「相」，大正作「眼」。

<sup>19</sup> 廣大喜樂所攝受故等者：廣大喜樂，調於初三靜慮。善業不苦不樂，調於第四靜慮。本地分說：於色界中初靜慮地受生諸天，即受彼地離生喜樂。第二靜慮地諸天，受定生喜樂。第三靜慮地諸天，受離喜妙樂。第四靜慮地諸天，受捨念清淨寂靜無動之樂。（陵本五卷一頁 313）此應準釋。

復次，白白異熟業所得無覆無記異熟果，一向可愛受種子所攝受故，當知一向可愛、一向可意。<sup>20</sup>

寅二、黑黑異熟業

黑黑異熟業，當知與此相違。

寅三、黑白俱異熟業

卯一、辨類

辰一、約受種隨逐辨

黑白俱異熟業，二種種子所隨逐故，所得異熟果，當知亦有二種異熟生受。

辰二、約生類差別辨

又黑白業，由生類差別建立。謂於是處黑白俱有，即此處業，總立黑白。<sup>21</sup>

辰三、約事差別辨

又由事差別建立。謂如有一，隨於一事，於一時間起利益心而現在前；即於此事，復於一時不利益心而現在前；或奪他物而行惠施。如是當知，由事差別之所建立。

辰四、約自性建立辨

巳一、標

又由自性，建立如是黑白俱業。

巳二、釋

午一、辨相

謂如有一，隨於一所許作利益，即由餘事，復於其所作不利益。

午二、舉例

譬如有一，於極暴虐作惡人所，發生瞋恚俱行之思，不喜彼惡。

午三、釋俱

當知此思瞋俱行故，墮黑分中；不喜樂彼惡俱行故，墮白分中。是故此業說名黑白。

卯二、例餘

如是所餘種類亦爾。

庚十三、有因果法無因果法

辛一、舉有因果

壬一、有因法

癸一、別辨

子一、約善等法辨

復次，若善、不善、無記諸法所有種子，未被損害，彼一切法皆由能生生起因故，名有因法。

子二、約異熟果辨

又先所作諸業煩惱，於三界中異熟果熟；此異熟果，由業煩惱引發因故，名有因法。

子三、約有情生辨

<sup>20</sup> 一向可愛一向可意者：攝異門分說：現在可愛事略有二種。一、境界事，二、領受事。若境界事可愛樂故，名為可愛。若領受事可愛樂故，名為可意。（陵本八十四卷十二頁 6386）由是當知可愛、可意二種差別。

<sup>21</sup> 謂於是處黑白俱有等者：攝事分說：於是處所有二業果現前可得，是故總說以為一業，名黑白黑白異熟業。（陵本九十卷六頁 6804）除那落迦及諸天趣，由餘有情差別建立應知。

丑一、舉胎生

又由三處正現在前引發因故，生胎生中，當知此亦名有因法。

丑二、例濕卵

濕和合故，生濕生中；卵[穀-禾+卵]藏故，生卵[穀-禾+卵]中，當知亦爾。

子四、約六識身辨

又六識身，以從眼色乃至意法，為增上緣同事因故，名有因法。

子五、約同行相應心心所辨

又有俱生諸心心所，互為展轉同事因故，名有因法。

子六、約不善等法辨

丑一、舉不善法

又不善法，由近惡友、聞非正法、不正思惟引發因故，名有因法。

丑二、例諸善法

當知與此相違三種引發因故，一切善法，名有因法。

子七、約邪精進等辨

又染汙住，生邪精進，無果劬勞，生憂苦住，<sup>22</sup>彼由引發因故，名有因法。

子八、約正精進等辨

又不染汙住，生正精進，有果劬勞，生喜樂住，彼由引發因故，名有因法。

子九、約趣離欲等辨

又世間道趣於離欲，及能引發靜慮、無色，彼由引發因故，名有因法。

子十、約往生上地辨

又現法中，靜慮、無色等至為依，如其所應，往生上地，彼由引發因故，名有因法。

子十一、約出世法辨

又世間法引出世法，彼由引發因故，名有因法。

子十二、約證涅槃辨

又出世法聖道所攝，能證涅槃；彼證涅槃，由引發因故，名有因法。

癸二、總結

由如是等所說諸相，當知建立有因諸法。

壬二、有果法

癸一、別辨

子一、等流果

復次，此中能生生起因法，彼由各別等流果故，名有果法。

子二、異熟果

若諸後有業及煩惱，彼由各別異熟果故，名有果法。

子三、增上果

若有三處正現在前，若濕和合正現在前，若卵[穀-禾+卵]藏，若眼色等，若彼俱生諸心心法<sup>23</sup>，若近惡友等、若近善友等二種三法，<sup>24</sup>如是一切，皆由各別增上果故，名有果

<sup>22</sup> 又染汙住等者：謂如一類墮邪梵行求者，為求不動空無邊處、識無邊處、無所有處、非想非非想處，起邪分別，謂為解脫。住外道法，名染汙住。極自苦行，名邪精進。彼謂現法苦行為因，能吐舊業，盡苦邊際，而實不爾，是名無果劬勞，生憂苦住。

<sup>23</sup> 「法」，大正作「所」。



法。

子四、土用果

若現法中，由染汙住，生邪精進，無果劬勞，生憂苦住；若現法中，不染汙住，生正精進，有果劬勞，生喜樂住；如是一切，皆由各別土用果故，名有果法。

子五、離繫果

丑一、出二道

寅一、世間

若趣世間離欲生道，彼由離繫增上果故，名有果法。

寅二、出世間

又能引出世間之道，及能證涅槃出世聖道，彼由離繫增上果故，名有果法。

丑二、辨差別

調由究竟離繫果故，名有果法。若世間道，非由究竟離繫果故，名有果法。當知是名二道差別。

癸二、總結

由如是等所說相故，當知建立有果諸法差別之相。調隨所應立等流果、若異熟果、若增上果、若土用果、若離繫果。

辛二、例無因果

與此相違，應知建立非有因法、非有果法。

庚十四、緣生法

復次，緣生法者，調無主宰、無作者法。如前意地決擇緣起善巧中，已廣分別。<sup>25</sup>

庚十五、內法

辛一、標

復次，略由五因，當知建立內法差別。由此因故，說名為內。

辛二、徵

何等為五？

辛三、列

調假名故、妄執故、增上故、攝受種子故、事故。

辛四、釋

壬一、辨差別

癸一、由假名

若於是處，<sup>26</sup>假想建立如是種類，調立為我、或立有情，彼如是名、如是生類，廣說乃至如是壽量。<sup>27</sup>如是名為由假名故，說名內法。

<sup>24</sup> 二種三法者：調近惡友、聞非善法、不正思惟，名近惡友等一種三法。與此相違，名近善友等一種三法。如前有因法說應知。

<sup>25</sup> 調無主宰無作者法等者：如前意地決擇緣起善巧中說：云何名緣生法？調無主宰、無有作者、無有受者、無自作用，不得自在，從因而生，託眾緣轉，本無而有，有已散滅。唯法所顯、唯法能潤、唯法所潤，墮在相續，如是等相名緣生法。（陵本五十六卷十五頁 4542）如是諸相，名廣分別。

<sup>26</sup> 若於是處者：於五取蘊，名於是處，此為我我所見所依處故。

<sup>27</sup> 彼如是名如是生類等者：此說世間八言說句。調如是名、如是生類、如是種性、如是飲食、

癸二、由妄執

若於是處，妄起如是種類執著，謂計為我，或起我慢。如是名為由妄執故，說名內法。

癸三、由增上

若由此法增上力故，外色聲等處差別生，為所受用。如是名為由增上故，說名內法。

癸四、由攝受種子

若能攝受善、不善、無記諸法種子。如是名為攝受種子故，說名內法。

癸五、由事

若五種清淨色，若心、意、識。如是名為由事故，說名內法。

壬二、廣假名

又有假名建立餘法為內可得。<sup>28</sup>何以故？於內可得外處所攝，亦名內故。

庚十六、名色所攝法

辛一、標

復次，應知五蘊名色所攝。

辛二、徵

所以者何？

辛三、釋

壬一、色蘊

由彼彼處增長可得，<sup>29</sup>手塊等觸即便變壞，是故色蘊說名為色。

壬二、名蘊

其餘四蘊，由種種名施設勢力，由種種名施設為依，多分於其彼彼所緣流轉趣向，<sup>30</sup>是故如是四無色蘊說之為名。

庚十七、執受非執受法

辛一、舉有執受

壬一、標

復次，略由五相，建立執受諸法差別。<sup>31</sup>

壬二、徵

何等為五？

壬三、釋

癸一、辨差別

如是領受苦樂差別、如是長壽、如是久住、如是所有壽量邊際。一切唯是假名安立應知。

<sup>28</sup> 又有假名建立餘法為內可得者：前說五清淨色，若心、意、識，名之為內。今此復說彼清淨色根所依處，亦名為內。雖外處攝，然為執受於內可得，故得建立。此望彼清淨色，若心、意、識諸內處法，名為餘故。

<sup>29</sup> 由彼彼處增長可得者：此中略以二義釋名為色。謂方所示現義，觸對變壞義。如其次第，配釋二句應知。

<sup>30</sup> 由種種名施設勢力等者：能令種種共所了知，是謂由名施設勢力。又能令意作種種相，是謂由名多分於其彼彼所緣流轉趣向。簡五識俱，故言多分。義如攝釋分\*釋應知。（陵本八十一卷三頁 6169）

※「攝釋分」，披尋記原作「攝事分」。

<sup>31</sup> 略有五相建立執受諸法差別者：初三種相，如文可知。由四因緣所變異中，有二相別，謂為損害，或為饒益，是後二相。

子一、唯色

丑一、簡取

謂初唯色說名執受。

丑二、遮非

當知此言遮心心所等，彼非執受故。

子二、根及根所依屬

丑一、簡取

又於色中，所有內根根所依屬，說名執受。

丑二、遮非

當知此言遮外不屬根色，彼非執受故。

子三、心心所任持不捨

丑一、簡取

又心心所任持不捨，說名執受。

丑二、遮非

當知此言遮依屬根髮毛爪等，及遮死後所有內身，彼非執受故。

子四、因緣之所變異

丑一、標

又執受色，由四因緣之所變異，故名執受。

丑二、徵

何等為四？

丑三、列

一、由外色所逼觸故；二、由內界相違平等所引發故；三、由貪瞋等諸煩惱纏多現行故；四、由審慮所緣境故。

丑四、釋

寅一、釋因緣

卯一、由外色

謂由外色能損惱者，現前逼惱，有執受色即便生苦、生悲、生惱；若有外色能饒益者，現前觸對，有執受色即便生樂、安隱、饒益。

卯二、由內界

若有內界更互相違，便生苦惱；彼若平等，安樂攝受。

卯三、由貪等

又若貪等煩惱所惱，即便生苦、憤發、熾然。

卯四、由審慮

又邪審慮所緣境故，或正審慮所緣境故，便起輕安喜樂攝受。

寅二、釋變異

又為損害，或為饒益，故名變異。

癸二、結略義

如是若色、若內、若心心所任持不捨、若如是緣，令成變異，是名執受諸法差別。

辛二、例非執受

與此相違，當知是名非執受法。

庚十八、大種所造非大種所造法

辛一、總標

復次，若四大種及彼所造，當知唯此名有色法。

辛二、略辨

壬一、問

問：如四大種，由自種子方得生起，造色亦爾，何故說言諸所造色大種所造？

壬二、答

癸一、由隨逐

答：若諸色根及心中，有諸大種種子隨逐，即有造色種子隨逐；若諸大種所有種子能生果時，爾時必定能隨逐彼造色種子亦生自果；故說造色，大種所造。<sup>32</sup>

癸二、顯差別

隨逐色根大種種子，名有方所；隨無色根大種種子，名無方所。

辛三、廣釋

壬一、大種

癸一、標列

又諸大種略有二種。一、唯界所攝，二、能作自業。

癸二、隨釋

子一、唯界所攝

唯界所攝者，謂諸大種所有種子。

子二、能作自業

丑一、標義

能作自業者，謂從自種子所生大種。

丑二、顯聚

寅一、料簡聚相

又諸大種與所造色俱時而有，互不相離，由彼種類因所成故。<sup>33</sup>如一味團，更相涉入，遍一切處，非如麴稻、末尼等聚。

寅二、明不共聚

卯一、舉堅色聚

辰一、顯自界

巳一、地大攝

又於一向堅色聚中，唯有地界能作業用。

巳二、所造攝

午一、欲界

<sup>32</sup> 若諸色根及心中等者：此中建立種子道理，當知且依未建立阿賴耶識聖教而說。若已建立阿賴耶識，當知略說諸法種子，一切皆依阿賴耶識。如前意地決擇中已廣分別應知。（陵本五十一卷十九頁\*4133）

※「十九頁」，披尋記原作「十七頁」。

<sup>33</sup> 由彼種類因所成故者：謂諸色法同處一處，不相捨離，相隨順生，不相妨礙。當知此由如是種類之業增上所感如是生故。前已決擇應知。（陵本五十四卷十二頁 4331）

※「妨」，鉛版等披尋記作「防」。韓清淨手稿無誤。

若於欲界，亦有色、香、味界作業。<sup>34</sup>

午二、色界

於色界中，但有色界能作業用。

辰二、簡餘界

餘水、火、風及與聲界，唯有種子之所隨逐，更待異緣方能作業。

卯二、例餘色聚

如是於水、火、風名想聚中，如其所應，次第亦爾。<sup>35</sup>

寅三、辨內外聚

卯一、內聚

辰一、標

內色聚中，一切地等諸界作業皆具可得。

辰二、釋

謂髮毛等種種差別，廣說如經。

卯二、外聚

辰一、顯業

當知於外，得有各別地等諸聚，彼若值遇如是如是眾緣差別，即便能作如是如是果法生因。

辰二、舉例

譬如善巧鑽彼乾木，即便生火；又如白鐵、鉛錫、金銀等物，融消即流。

壬二、所造

癸一、明觸性

復次，如五識身相應地說，觸處所攝澀滑等性，當知皆是大種差別；隨諸大種如是品類分位差別，如其所應，於四大種假名施設澀滑等性；是故當知皆是假有。<sup>36</sup>

癸二、釋經說

子一、無見有對

丑一、問

問：如世尊言：觸調外處，若四大種，若四大種所造，有色無見有對。<sup>37</sup>何密意耶？

丑二、答

寅一、辨差別

<sup>34</sup> 亦有色香味界作業：此中略不說觸作業，當知地界作業已攝彼故。

<sup>35</sup> 於水火風名想聚中等者：謂於一向濕、煖、動聚，安立水、火、風名，故說於水、火、風名想聚中。於水聚中，欲界亦有色、香、味界作業，火聚亦爾，風聚除味，餘如前說；由是說言如其所應，次第亦爾。

<sup>36</sup> 如五識身相應地說等者：彼說輕性、重性、滑性、澀性、冷、饑、渴、飽、力、劣、緩、急、病、老、死、癢、悶、黏、疲、息、軟、怯、勇。（陵本一卷九頁 29）如是等類，皆是大種差別，謂於大種分位假施設故。分位差別有其六種，謂淨不淨位、堅不堅位、慢緩位、和合位、不平等位、平等位。決擇分中已廣分別應知。（陵本五十四卷八頁 4316）

<sup>37</sup> 若四大種所造等者：諸內外色皆四大種所造，何故唯說有色無見有對？世尊說此有何密意？依下自釋。大種所造有二差別，一、觸處色，二、所餘色。世尊約觸處色，說彼有色無見有對<sup>\*</sup>，非餘一切，故義無違。由是當知所說密意。

※「有對」，披尋記原作「無對」。

卯一、標列

答：此諸大種，當知能生二種造色。一、自類差別，二、異類差別。

卯二、隨釋

辰一、自類差別造色

自類差別造色者，謂諸大種造澀、滑等。由如是因、如是緣故，此諸大種各各差別變異而生，於彼假說澀、滑性等種種差別。

辰二、異類差別造色

異類差別造色者，謂眼、耳等五內色處，四外色處，法處一分；唯除觸處。

寅二、釋密意

世尊依彼自類差別所造色故，說如是言：若四大種所造。

子二、無見無對

丑一、問

問：世尊說有無見無對色，當言何等大種所造？

丑二、答

寅一、欲界攝

答：若彼定心，思惟欲界有色諸法，影像生起，當言欲界大種所造。

寅二、色界攝

若彼定心，思惟色界有色諸法，影像生起，當言色界大種所造。

辛四、略不說餘

於此大種所造色法，餘決擇文，更不復現。

庚十九、有非有法

辛一、標舉有法

壬一、徵

復次，云何有法？

壬二、釋

謂一切世間法，說名有法。

辛二、辨有非有

壬一、問

問：阿羅漢等世間善法，是世間故，則有所攝；以何因緣說名無漏？

壬二、答

癸一、有所攝

答：墮三有故，名有所攝。

癸二、非有所攝

諸漏隨眠永解脫故，說名無漏。

辛三、釋有漏法

壬一、舉經問

問：如世尊言：云何有漏法？謂意世間、法世間、意識世間。此何密意？

壬二、顯意答

癸一、標

答：世尊依彼不斷應斷世間意法，及與意識，說如是言。

癸二、釋

子一、列

此中世尊說多種有。謂欲有、色有、無色有。<sup>38</sup>

子二、指

彼廣建立，如聞所成慧地佛教所應知處。<sup>39</sup>

庚二十、應修法

辛一、徵

復次，云何應修法？<sup>40</sup>

辛二、釋

壬一、總標舉

謂一切善有為法。

壬二、辨差別

癸一、明四種

子一、標列

此中應知略有四修。一、得修，二、習修，三、除去修，四、對治修。

子二、隨釋

丑一、得修

此中未生善法為欲生故，作意修習，是名得修。

丑二、習修

已生善法令住不忘，乃至廣說，是名習修。

丑三、除去修

已生不善法為欲斷故，作意修習，名除去修。

丑四、對治修

寅一、標相

未生不善法為不生故，於厭患等諸對治門作意修習，名對治修。

寅二、辨位

卯一、厭患對治

當知此中，從了相作意乃至勝解作意，名厭患對治修。

卯二、斷對治

從遠離作意乃至方便究竟作意，名斷對治修。

卯三、持對治

<sup>38</sup> 謂欲有色有無色有者：本地分說：欲有云何？謂欲界本有、業有、死有、中有、生有，及那落迦、傍生、餓鬼、人、天有，總說名欲有。此復由先所作諸行煩惱攝受之所熏發。色有云何？除那落迦、傍生、餓鬼、人有，所餘是色有應知。無色有云何？謂復除中有，所餘是無色有應知。（陵本十卷一頁 728）

<sup>39</sup> 彼廣建立等者：為欲釋前意、法、意識世間不斷應斷，故指如前聞所成慧地佛教所應知處。彼云：又諸世間略有二種雜染根本，能引無義無利雜染。謂於真實無正解行，及彼為先希求無義。又正法外，若諸沙門、若婆羅門，略有二種雜染根本。謂薩迦耶見增上力故，推求我常，推求我斷。（陵本十三卷二十二頁 1162）彼二二種雜染根本，是此未斷所應斷義。指如彼說，名廣建立。

<sup>40</sup> 「庚二十、應修法」與「庚二十一、有上無上法」二段原文之次第，大正、陵本為相反。

方便究竟果作意，名持對治修。

卯四、遠分對治

從此已上，即此一切七種作意，隨<sup>41</sup>於勝地、上地所攝，當知一切名遠分對治修。

癸二、攝二種

子一、標列

此四種修，一切總說為二種修。謂防護受持修，及作意思惟修。

子二、隨釋

丑一、防護受持修

寅一、防護

此中修身，名防護修。

寅二、受持

修戒，名受持修。

丑二、作意思惟修

寅一、標總名

若靜慮地作意修，若諦智地作意修，總名作意思惟修。

寅二、釋別相

此中初作意修，名為修心；第二作意修，名為修慧。

庚二十一、有上無上法

辛一、有上法

壬一、徵

復次，云何有上法？

壬二、釋

謂除涅槃，餘一切法。

辛二、無上法

壬一、標

由五因緣，當知涅槃是無上法。

壬二、徵

何等為五？

壬三、釋

一、集諦寂滅故；二、苦諦寂滅故；三、離怖畏災橫疾疫，大安隱故；四、無上現法樂住所緣故，謂無相住故；五、常住究竟安義、樂義，不虛誑故。

壬四、結

如是五因，非於餘處總集可得，唯於涅槃一切可得，是故涅槃名無上法。

庚二十二、去來今法

辛一、過去法

壬一、徵

復次，云何過去法？

壬二、釋

<sup>41</sup> 「隨」，大正作「墮」。



癸一、略辨相

子一、顯非斷

謂因已受盡，<sup>42</sup>自性已滅，無間為緣為生餘法，除阿羅漢最後心心所。<sup>43</sup>

熏習相續雖復已滅，經百千劫，猶能令彼愛非愛果異熟當熟。

子二、明差別

如所領受諸過去事，或一唯能生起憶念，或復有一不生憶念，唯滅所顯，無諸作用，<sup>44</sup>是名過去諸法差別。

癸二、釋建立

子一、標

此過去法略由五相，當知建立其事差別。

子二、徵

何等為五？

子三、釋

丑一、剎那過去

謂或有法剎那過去。謂於剎那一切行中，剎那已後所有諸行。

丑二、死沒過去

又或有法死沒過去。謂彼彼有情，從彼彼有情眾同分沒，廣說乃至死及後<sup>45</sup>時。<sup>46</sup>

丑三、壞劫過去

又或有法壞劫過去。謂器世間所攝，由火等災之所敗壞。

丑四、退失過去

又或有法退失過去。謂如有一，於先所得諸善功德安樂住中，隨類退失。

丑五、盡滅過去

又或有法盡滅過去。謂有餘依及無餘依涅槃界中所有盡滅。

辛二、未來法

壬一、徵

復次，云何未來法？

壬二、釋

癸一、略辨相

謂因未受、自性未受，待緣當生，將起現前，或近當生、或遠當生。<sup>47</sup>

癸二、明建立

子一、標

<sup>42</sup> 因已受盡者：淨不淨業感異熟已，若至壽量盡邊，爾時彼種已受果故，名因已受盡。

<sup>43</sup> 除阿羅漢最後心心所者：謂彼心心所無間，即入無餘依涅槃，無餘心心所生，今不說彼熏習相續，是故除之。

<sup>44</sup> 或一唯能生起憶念等者：謂如有一，得宿住智，於過去事決定能生憶念；餘則不爾，不能憶念自他種種先世相應業果異熟。由是因緣，不破常見，是故說彼唯滅所顯，無諸作用。

<sup>45</sup> 「後」，大正、陵本作「作」。

<sup>46</sup> 死及後時者：棄捨諸蘊，說名為死。若時蘊盡，說名後時，謂初死未久位。如本地分說應知。（陵本十卷三頁 738）

<sup>47</sup> 謂因未受等者：於自體中，餘業種子未與果故，名因未受。若順生受，名近當生。若順後受，名遠當生。

亦由五相建立差別。

子二、列

謂剎那未來、一生未來、成劫未來、現行未來、最後<sup>48</sup>未來。

辛三、現在法

壬一、徵

復次，云何現在法？

壬二、釋

癸一、略辨相

謂因已受用，自性受用未盡，剎那已後<sup>49</sup>決定壞滅，一切雜染所顯，一分清淨所顯。

癸二、明建立

子一、總標列

亦由五相建立差別。謂剎那現在、一生現在、成劫現在、現行現在、最後現在。

子二、隨難釋

謂阿羅漢最後心心所等。

庚二十三、三界繫法

辛一、欲界繫法

壬一、徵

復次，云何欲界繫法？

壬二、釋

謂於欲界若生、若長，未離欲界欲，心不在定，於此位中所有諸法，或生得故、或作意故，已行、正行、當行。

壬三、結

是名欲界繫法。

辛二、色無色界繫法

壬一、舉色界繫

癸一、徵

復次，云何色界繫法？

癸二、釋

子一、依定辨

謂生欲<sup>50</sup>界，能現證入隨一靜慮，已離欲界欲，未離色界欲，未發上加行，或從彼定起，<sup>51</sup>所有世間意地諸法，由作意故，已行、正行、當行，是名色界繫法。<sup>52</sup>

子二、依生辨

或生色界，未離彼欲，未發上加行，或生得故、或作意故，諸世間法已行、正行、當行，如是亦名色界繫法。

<sup>48</sup> 「最後」，大正作「應得」。

<sup>49</sup> 「後」，陵本作「沒」。

<sup>50</sup> 「欲」，陵本作「色」。

<sup>51</sup> 未發上加行等者：諸無色定加行，名上加行。或入無色定，從彼出已，名從彼定起。

<sup>52</sup> 所有世間意地諸法等者：此中釋名色界繫法。為簡出世靜慮，故說世間。為簡欲界五識相應，故說意地。

壬二、例無色界繫

如色界繫法，如是無色界繫法，隨其所應，當知亦爾。

庚二十四、善不善無記法

辛一、略辨相

壬一、舉善法

癸一、徵

復次，云何善法？

癸二、釋

子一、標

謂若略說，二因緣故，一切善法說名為善。謂自性無倒，亦能對治顛倒法故；及安隱故。

子二、徵

所以者何？

子三、釋

一切善法，自性無倒於所緣轉，又能對治於所緣轉顛倒染法；能往善趣，證涅槃故，名為安隱。

壬二、例不善等

癸一、不善

與此相違，二因緣故，當知不善。謂自性顛倒故，及不安隱故<sup>53</sup>。

癸二、無記

無記諸法性非顛倒，亦不能治顛倒諸法；性非安隱，非不安隱。

辛二、明建立

壬一、善不善法

癸一、顯差別

子一、善法

丑一、總標

又由五相，當知建立善法差別。

丑二、列釋

寅一、感可愛果

一、感當來可愛果故。

寅二、對治雜染

二、對治雜染故。謂不淨等能治貪等，<sup>54</sup>乃至八聖支道對治一切雜染諸法。

寅三、染滅所顯

三、雜染寂滅所顯故。所謂涅槃。

寅四、聖住所顯

四、清淨住所顯故。謂已離欲者，住聖等善現法樂住。<sup>55</sup>

<sup>53</sup> 大正、陵本無「故」字。

<sup>54</sup> 謂不淨等能治貪等者：此說五種淨行所緣。謂不淨、慈愍、緣性緣起、界差別、阿那波那念等所緣差別。如本地分廣釋應知。（陵本二十六卷十九頁 2228）

<sup>55</sup> 住聖等善現法樂住者：四種靜慮通凡聖得，性唯是善，故作是說。

寅五、利他所顯

五、饒益有情所顯故。謂已離欲，為哀愍他，聲聞、菩薩及與如來所有種種利他善行。

子二、不善法

丑一、標例前

又由五相，建立不善諸法差別；與上相違，應知其相。

丑二、釋差別

謂感當來非愛果故，雜染對治之所治故，染不寂滅之所顯故，諸染惱住之所顯故，能損害他之所顯故。

癸二、釋彊盛

子一、舉善

丑一、標

由五因緣，善法彊盛。

丑二、徵

何等為五？

丑三、列

一、加行故；二、宿習故；三、攝受勝功德故；四、田事處故；五、自性故。

丑四、釋

寅一、由加行

卯一、總標列

謂諸善法，無間加行、殷重加行之所造作，若無量品差別所作。

卯二、隨難釋

謂或自作，或於是處勸他令作，以無量門慶慰讚美，見同法者深心歡喜。

卯三、結彊盛

當知是名由加行故，善法彊盛。

寅二、由宿習

又諸善法，曾餘生中若修、若習、若多修習，由是因緣，彼今生中性於善法心能趣入，於諸不善違背而住。當知<sup>56</sup>是名由宿習故，善法彊盛。

寅三、由攝受勝功德

又諸善法，下地所攝，由世間離欲者及見聖跡者，若於解脫、或於無上正等菩提深心迴向，離諸見趣。當知是名攝受勝功德故，善法彊盛。

寅四、由田事處

又諸善法，於大福田，以勝妙事施尊重處之所生起。當知是名田事處故，善法彊盛。

寅五、由自性

卯一、釋

辰一、施所成

又諸善法，若施所成，於戒、於修自性是劣。

辰二、戒所成

若戒所成，於施所成自性是勝，於修所成自性是劣。

<sup>56</sup> 「知」，大正作「如」。

辰三、修所成

若修所成所有善法，於施、於戒自性皆勝。

卯二、結

當知是名由自性故，善法彊盛。

子二、例不善

與此相違，五因緣故，當知是名不善彊盛。

壬二、無記法

癸一、標

又由五相，建立無記諸法差別。

癸二、徵

何等為五？

癸三、列五相

一、異熟生無記，二、威儀路無記，三、工巧處無記，四、變化無記，五、自性無記。

癸四、隨難釋

此中自性無記，謂諸色根是長養者，及外諸有色處等，非異熟等所攝者。除善、染汙色處、聲處。<sup>57</sup>

庚二十五、學無學俱非法

辛一、學法

壬一、徵

復次，云何學法？

壬二、釋

癸一、標

謂或預流、或一來、或不還有學補特伽羅，若出世有為法，若世間善法，是名學法。

癸二、徵

何以故？

癸三、釋

依止此法，於時時中精進修學增上戒學、增上心學、增上慧學故。

辛二、無學法

云何無學法？謂阿羅漢諸漏已盡，若出世有為法，若世間善法，是名無學法。

辛三、非學非無學法

云何非學非無學法？謂除先所說學無學法，所餘預流乃至阿羅漢<sup>58</sup>。若墮一切異生相續，若彼增上所有諸法，當知是名非學非無學法。

庚二十六、見斷修斷非斷法

辛一、見道所斷法

復次，云何見道所斷法？謂薩迦耶等五見，及依諸見起貪、瞋、慢，若相應無明，若於

<sup>57</sup> 謂諸色根是長養者等者：此中色根，簡前已說異熟生無記，是故唯取是長養者，謂由食、睡眠、梵行、等至所長養色應知。非根所攝色及諸心心所，名外諸有色處等。唯取是長養及等流者，名自性無記，由是說言非異熟等所攝。等言，等取異熟生故。又外色中，善及染汙色處、聲處，性非無記，故復除之。

<sup>58</sup> 「阿羅漢」，大正作「阿羅漢法」。

諸諦不共無明，於諦疑等，<sup>59</sup>及往一切惡趣業等，<sup>60</sup>是名見道所斷法。

辛二、修道所斷法

云何修道所斷法？謂一切善有漏法，一切無覆無記法，除先所說諸染汙法，餘染汙法，是名修道所斷法。

辛三、非所斷法

壬一、徵

云何非所斷法？

壬二、釋

癸一、出體性

謂一切有學出世間法、一切無學相續中所有諸法。

癸二、釋差別

此中若出世法，於一切時自性淨故，名非所斷；餘世間法，由已斷故，名非所斷。

庚二十七、甚深難見法

辛一、徵

復次，云何甚深難見法？

辛二、釋

壬一、標

謂一切法，當知皆是甚深難見。

壬二、徵

何以故？

壬三、釋

癸一、標相

第一甚深難見法者，所謂自性絕諸戲論、過語言道。

癸二、釋難

諸法自性皆絕戲論、過語言道，然由言說為依止故，方乃可取、可觀、可覺。

壬四、結

是故當知，一切諸法甚深難見。

己二、結勸思

如是所說差別建立，有色、無色法，有見、無見法，有對、無對法，有漏、無漏法，有淨、無淨法，有染、無染法，依耽嗜、依出離法，世間、出世間法，墮非墮法，有為、無為法，所知、所識、所緣法，任<sup>61</sup>持法，有異熟、無異熟法，有因、無因法，有果、無果法，緣生法，內法，名色所攝法，執受、非執受法，大種所造、非大種所造法，有非有法，應修法，有上、無上法，去來今法，欲界繫、色界繫、無色界繫法，善、不善、無記法，學、無學、非學非無學法，見道所斷、修道所斷、非所斷法，甚深難見法。若有善思所應思者，應當如理精勤方便，思惟簡擇如是諸法。

丁三、略不說餘

於此地中餘決擇文，更不復現。

<sup>59</sup> 於諦疑等者：等言，等取於佛法僧，及蘊業果猶豫疑惑應知。

<sup>60</sup> 及往一切惡趣業等者：等言，等取墮惡趣生，乃至第八有生應知。

<sup>61</sup> 「任」，大正作「住」。